



Strategic Business Innovator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88

全球發售預託證券

(以第二上市形式於香港上市)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預託證券

(以第二上市形式於香港上市)

全球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	:	17,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1,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15,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
面值	:	無
股份代號	:	648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謹請有意投資者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經折讓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最遲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倘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即使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隨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倘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包銷—終止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現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¹⁾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³⁾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期⁽⁴⁾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⁵⁾：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個途徑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香港預託證券證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可用 www.iporeresults.com.hk 網站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6至1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白表 eIPO 退款指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時間表 (1)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4)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釐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識別文件編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
- (6)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其他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根據公開發售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8)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6)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 (9)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有關詳情。
- (10) 未獲領取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33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2
豁免及自願措施	7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0
公司資料	124
行業概覽	1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47
關連交易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7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229
財務資料	2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8
監管及規例	300
包銷	322

目 錄

	頁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335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股東保障事宜	VI-1
附錄七 — 上市規則修訂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並主要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規例。日本法律法規在多個方面與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法規有所不同。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若干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會享有被豁免的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利益。此外，有關豁免可被撤回，導致我們、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義務。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日本與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亦存在若干其他差異。有關重大股東保障差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

最近在日本發生的事件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接連出現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電廠危機，導致日本蒙受嚴重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近期地震事件」）。除一項三層高空置商用物業因位於受近期地震事件影響的地區（「受影響物業」）而出現輕微外部破壞外，本公司所有物業均位於不受近期地震事件影響的地區，故此未受波及。受影響物業的內部損毀情況尚未確定。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初步調查與實地視察，得知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營運總部及物業權益均未有因近期地震事件而出現任何嚴重損毀，而我們亦並無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互聯網銀行、信用卡及保險業務）均能運作，而本集團運作的主要網站及伺服器亦維持正常操作。另外，概無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近期地震事件中受傷或身亡。

由於發生近期地震事件，日本經濟出現巨大不確定因素及日本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我們預計日本經濟與日本股票市場，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股價將於短期內極為波動，預計情況會維持至日本因近期地震事件引發的相應事件（例如出現餘震及發生核輻射洩漏的可能性）穩定下來或得到解決為止。由於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目前無法確定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

概 要

現及狀況造成的具體影響，原因是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極度波動、上文提及到的近期地震事件結束後一段時間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本個財政年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附屬公司股權、上市投資證券、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僅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方可釐定，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上市日期後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後才會公布。

此外，由於發生近期地震事件，交通運輸持續出現服務延誤及受阻，政府實施節能措施，包括東京及周邊地區實施分區輪流供電，預計有關措施會於短期內繼續實施。本集團配備發電機，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實施分區輪流供電措施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因本集團居住於東京市中心以外地區的僱員需由較偏遠地點往來上班。我們亦預計，緊隨近期地震後的期間內，日本的資本市場活動可能會暫時受到影響，於短期內或會對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日本有關的風險」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日本的網上金融集團，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涉足風險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網絡公司，至今業務已拓闊至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中的各種日本和海外基金、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公司以及其他網上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與其他業務。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有六家附屬公司的股份於日本及韓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三家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兩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一家於KOSDAQ上市。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四個核心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

- **資產管理**－我們成立及管理一系列投資基金，包括在日本和海外投資的風險投資、生物科技、併購和其他基金。我們通過與本地企業合作向海外拓展業務，特別是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東歐、俄羅斯、美國及巴西。我們還向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服務。
- **經紀及投資銀行**－按客戶數量以及佔零售交易額和股票經紀交易總額的份額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是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公司。該公司是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同時還向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司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正在擴大互補業務，如按權益法未綜合附屬公司所運作的專有交易系統以及外匯結算業務。
- **金融服務**－我們近來多元化發展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非壽險產品、金融研究和諮詢服務、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信用卡、汽車金融、電子商務

概 要

付款結算系統、等等。秉持「SBI」品牌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正致力於成為一家網絡金融集團。

- **房屋及房地產**—我們從事提供住房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房地產投資和開發、房地產基金管理、房地產相關投資及時尚網絡業務。除了在日本的投資，我們在中國及夏威夷亦有海外房地產項目。此外，時尚網絡業務方面，我們利用本身的互聯網經驗向個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的集成網絡。該網絡的支柱是區域指南及社區入門網站服務、服務和產品比較服務及媒體、以及如演唱會門票及品牌產品經紀等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 **其他業務⁽¹⁾**—我們參與IT系統的規劃、設計及運作，包括金融機構使用的新一代金融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加密技術的技術和資訊安全產品研發。我們亦從事美容和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生物科技業務，通過結合抗體、核酸及低分子藥物與細胞治療，專門開發新的免疫療法及癌症療法。

我們在過去五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拓展日本境外的業務。此業務拓展背後的主要動力是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我們已在中國、俄羅斯及越南設立代表處，並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成立地方附屬公司。我們還計劃在馬來西亞設立代表處。憑藉在風險資本投資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與亞洲及其他市場的合作夥伴一同開發和加強海外的資產管理業務。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與淡馬錫控股公司合作成立的新宏遠創基金(我們擁有25%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投資了十家公司，其中八家已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該基金為數約22億日圓的部分份額為我們貢獻了經營收入。我們還在中國、台灣、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文萊、東歐、俄羅斯及美國與本地合作夥伴一同設立投資基金。

此外，我們一直尋覓公司與亞洲及其他市場的合作夥伴一同提供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機會。最近，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及投資，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柬埔寨成立金邊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中40%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購越南先鋒股份銀行(一家越南商業銀行)的20%股權；(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中國證券報簽訂一項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經營一個提供有關中國公司的財經資訊的日文網站；(i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基於五個業務分部報告經營業績：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以及系統解決方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我們開始於採納新的會計政策後將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重新歸入其他業務分部。

概 要

購斯里蘭卡錫蘭商業銀行的9.99%股權；及(v)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保險公司)的7.65%有投票權股份。通過海外擴張，我們不僅力求讓每項海外投資實現資本收益，同時在亞洲新興市場推動網絡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在上述各個市場引入網上金融服務業務的系統及專業知識，以發展類似的金融業務。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高峰期間經濟困難及市況不利致使資產管理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以及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所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東京地區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決定對ZEPHYR Co., Ltd. (我們的前聯屬公司) 進行民事復興程序。由於進行民事復興程序，我們於ZEPHYR Co., Ltd.的投資及給予其110億日圓的貸款入賬列作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為1,245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4億日圓及淨收入為24億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為629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6億日圓及淨收入為7億日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業務分部的業績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58,008	¥16,481	¥15,981	¥2,594	¥20,194	¥1,863	¥12,118	¥2,123	¥10,516	¥2,679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68,531	20,511	49,182	5,714	50,122	9,374	26,623	5,985	24,216	3,780
金融服務業務	22,495	849	22,617	1,491	25,605	206	11,962	304	14,508	435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75,070	8,093	40,906	923	29,408	(35)	12,565	(586)	8,591	1,205
其他業務	322	(473)	6,354	(303)	4,629	(515)	2,310	(351)	8,262	(1,020)
撤銷/企業	(1,860)	(2,856)	(4,119)	(6,016)	(5,419)	(7,462)	(2,427)	(3,723)	(3,147)	(3,474)
總計	¥222,567	¥42,606	¥130,922	¥4,403	¥124,541	¥3,431	¥63,153	¥3,752	¥62,948	¥3,605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多項收購及出售事項，以綜和優化其核心業務分部，包括最近透過換股方式收購SBI VeriTrans。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透過換股收購SBI VeriTrans」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合共16項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除收購SBI SECURITIES Co. Ltd. (其已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換股方式收購並因構成法定交易而須股東批准) 外，該等交易概不構成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列為往績記錄期內唯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披露作為須予公布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其他交易。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出售了E*TRADE Korea Co. Ltd及Zephyr Co. Ltd，以出售非核心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收購了SBI Life Living Co. Ltd，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房屋及房地產業務。有關主要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重大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一節。

至於所有其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股東批准的法定交易除外)，本公司建議自願披露(i)代價包括將會尋求上市的證券及所有百分比率少於5%的本公司資產收購(現金除外)及(ii)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的一項或多項本公司交易(聯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至14.23條)。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披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的成功歸屬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在全球最大資本市場之一日本的網上證券經紀業務居領先地位；
- 具備優異投資往績及專一投資理念，按投資額計，擁有日本領先風險投資業務；
- 完善、綜合的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平台可以把握日本及新興市場(主要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新增長機遇；
- 各項互補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戰略聯盟有助於加快業務增長並使我們的產品可與競爭對手區分；
- 大型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了大量的增長機遇；及
- 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有具備豐富從業經驗的投資專才。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策略

我們達致目標的策略包括：

- 積極發揮核心金融服務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提高盈利能力；
-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市場大舉投資及拓展海外業務，務求提高海外盈利貢獻；
- 推進網上和面對面服務的整合，成為日本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金融產品的最大金融產品分銷商；
- 精簡公司架構及成本基礎，重點放在盈利增長上；及
- 提高本集團在海外和本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

經選定經營數據

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下表顯示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億日圓)			(十億日圓)
私募股本及其他				
信息科技／生物科技 ⁽¹⁾	120.5	120.5	129.1	123.5
環境／能源 ⁽¹⁾	7.4	6.8	8.4	8.0
併購／夾層 ⁽¹⁾	34.8	35.2	37.9	43.6
海外 ⁽¹⁾	91.5	53.6	68.7	103.2
本集團所作的直接投資	25.5	25.1	27.2	33.4
小計	279.6	241.2	271.3	311.7
投資信託及其他				
投資信託 ⁽²⁾	57.7	31.0	39.8	40.2
投資顧問 ⁽²⁾	240.8	161.5	174.7	161.0
投資公司 ⁽²⁾	3.0	2.2	1.6	1.5
小計	301.5	194.7	216.1	202.7
房地產及其他				
房地產開發 ⁽³⁾	16.1	22.4	26.7	29.4
已落成物業 ⁽³⁾	29.9	35.2	28.0	21.4
小計	46.0	57.6	54.7	50.8
總計	627.1	493.5	542.1	565.2

附註：

- (1) 數字反映所示日期按根據各基金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的市值計算的淨資產。
- (2) 數字反映所示日期按市值計算的淨資產。
- (3) 數字反映投資總額。

概 要

下表載列經營核心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於所示日期的若干經營數據：

	於以下日期及截至該日期止月份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證券賬戶數目	1,662,051	1,735,589	1,866,508	1,956,746	2,053,986	2,128,426
孖展交易賬戶數目	169,443	179,964	192,015	202,810	214,274	221,834
平均每日零售交易值 (百萬日圓)	289,873	274,770	202,390	202,461	197,227	137,383
平均每日專用 交易系統交易值 (百萬日圓)	1,003	1,066	3,173	9,209	3,576	9,990
每月外匯交易值 (十億日圓)	582	2,550	5,228	4,681	4,194	5,695
客戶資產(十億日圓)	3,755	3,230	2,980	3,714	4,093	3,867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適用本集團的財務比率。有關不同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一節。

比率/計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清償能力比率 ¹	19,533.5%	5,893.0%	3,478.8%	8,176.3%	5,201.1%
資本風險比率 ²	652.4%	1,064.7%	427.4%	973.4%	442.3%
資本充足率 ³	21.39%	9.82%	8.56%	9.56%	9.45%

1. 僅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Insurance Co., Ltd.該比率符合日本保險業法(二零零八年第56號法令，經修訂)的監管規定。
2. 僅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該比率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監管規定。
3. 僅適用於我們的權益法聯屬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該比率符合日本貸金業法及日本銀行業法(一九八一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的監管規定。

第二上市

成立之時，本公司為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現稱SOFTBANK TELECOM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管理由SOFTBANK CORP.。所經營SOFTBANK公司集團的金融相關業務活動。於二零零零年末至二零零六年中，由於本公司發行更多股份而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出售我們的股份，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於本公司的份額逐步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之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由日本納斯達克轉往大阪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因二零零五年三月透過公開發售增資，本公司在SOFTBANK CORP.集團中的狀態有所改變，並使其由SOFTBANK CORP.的一間綜合附屬公司改制為權益法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SOFTBANK CORP.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後，本公司開始獨立於SOFTBANK CORP.經營的SOFTBANK公司集團。

我們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並主要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與大阪證券交易所規則。日本法律法規在多個方面與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法規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日本與香港之間在股東保障制度上亦存在其他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我們主要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亞洲其他新興國家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益關注在該等市場的業務經營。再者，我們尋求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是基於兩項主要考慮。第一，在香港，發行人須應其股東要求發行實物股票。然而，根據記賬法，由於日本有無票據股票系統，故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代表股東權利的任何實物股票。第二，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維持一個證券登記處，惟根據公司法及記賬法，須按照JASDEC向公司發出附有若干有限例外的通知製備股東登記名冊。

我們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不會受惠於該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的香港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

此外，倘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撤回該等豁免，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代價高昂且耗費時間，並或會引發司法管轄區間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強制執行權力並無治外法權，故其亦須倚賴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日本金融廳的監管制度強制執行我們於日本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任何於日本境外獲得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裁決。

概 要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收購佔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包括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所頒布規例規定的形式，透過日本金融廳運作的EDINET向DGLFB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倘該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股量增加或減少1%或以上，則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對該報告的修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大量持股報告」。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須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透過記賬生效，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過戶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記錄時轉至受讓人。因此，欲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賬戶以供存託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而成的股份。

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將根據全球發售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獲委任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包括以下各項：

-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存入、提取及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 修訂及終止存管協議；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限制；及
-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日本法律下的股東保障

就下列本公司股東保障制度的重大範疇：(1)公司管治、(2)內部控制、(3)報告及披露安排、(4)股東權利及(5)確保少數股東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措施而言，根據日本法律及法規現存及本公司自願採納的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一節。

公司管治架構

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有五名獨立董事及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本公司及法定核數師已對法定核數師規則及準則作出修訂，(i)最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具備合適的會計及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及(ii)大多數法定核數師(包括法定核數師主席)符合法定核數師規則及準則下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有責任釐定其董事的酬金，但設有制衡措施(包括待遇指引)作為彼等的指引。

嚴格內部控制規定(J-SOX)

作為一家在日本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根據J-SOX規定採用嚴格內部控制規定，J-SOX為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內規定有關日本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法律體制。J-SOX訂明有關日本上市公司的額外財務報告及資產保障規定。其亦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年度證券報告向股東披露一份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年度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當中包含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點。本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可因不遵守J-SOX而被刑事檢控和須賠償股東有關錯誤聲明所引致的損害。

年度及季度報告及披露規定

根據日本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作出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報告、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及時作出披露、及披露有關重大交易(如法定交易、以及價值按照本公司資產、收益或溢利及交易結構計算超出適用限額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的詳細臨時報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布事項，其中包括股價敏感事項以及「披露」條文規定披露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權利

股東已根據日本法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聯合政策聲明所涵蓋的各種事宜，當中包括清盤、委任核數師和董事、股東名冊、強制收購、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投票和以點票方式投票、代表、權益聲明和披露、向董事授出貸款和付款、更改和削減股本、資產分派、及財務援助。然而，公司法禁止日本公司制止和禁止其股東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承諾在每項交易加入一項條件，要求相關股東決議案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相關的贊成百分比批准後方可通過，藉此以人工方式令股東投棄權票，以解決此項禁令。

股東有權就會直接影響股東權利及本公司利益的大部分重大交易(如合併、公司分拆、換股和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投票，但須視乎按照本公司資產及該等交易的結構計算的適用限額。此外，為了盡量減少日本及香港就要求股東批准的交易範圍差異，本公

概 要

司已自願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就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及價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25%的收購事項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無約束力批准，而董事會將會遵從股東的決議。

有關在一項交易當中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擁有重大權益股東投棄權票的安排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及日本其他補充法律及法規，尋求為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其法律地位以外的若干保證及平等待遇。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規定，上市公司須設立保障少數股東的政策並要求就涉及控股股東的若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但除了遵守日本的規定外，本公司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若干自願措施，如作出自願公布和在若干情況下聽取公平性的意見，以提高日本制度就關聯方交易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

根據日本法律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主要責任

根據日本法律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主要責任，連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出現的後果載列如下。

外匯法

根據外匯法，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購上市股份達到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須其後於收購當月後的月份15號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和其他主管大臣提交報告。倘該外國投資者其後未作出報告或其後作出錯誤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將被判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被處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部分特殊情況下須要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放棄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下令進行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進行股份收購而未有事先備案，或先前的備案載有不實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將被判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被處不超過1,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4.外匯管制」一節。

收購監管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般規定，如任何人士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以外購買上市公司股份後的總投票權比例超過若干界限，則未經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布以展開法定出價收購程序前不得購買有關股份。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布，該人士將被判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被處不超過5,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

概 要

人)提交載有不實陳述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布，則該人士將被判不超過10年的勞役監禁或被處不超過10,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6.日本收購監管」一節。

若干備案規定

大量持股報告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如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變化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對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如一名人士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本，或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不實陳述，該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五(5)年的監禁，或被處以不超過5,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1/100,000的附加費。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7.大量持股報告」一節。

買賣報告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倘一名持有10%或以上可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出售或購買(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交易)本公司股份，其須於緊隨相關出售或購買下一月份第15日之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其中載列相關出售或購買詳情。倘一名主要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買賣報告或提交載有不實陳述的報告，則主要股東將被判不超過六個月的勞役監禁或被處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倘主要股東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i)於6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或(ii)於6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並購買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沒收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自相關購買及出售或出售及購買賺取的溢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8.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一節。

反壟斷法

根據反壟斷法，一家公司須就收購「公司團隊」整體持有投票權20%及50%的股份提交事前通知。倘一名人士(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事先通知或提交載有不實陳述的事先通知，則該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000日圓的罰款。此外，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接納事前通知當日起計30日過去前收購股份，則該人士將被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00日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反壟斷法」一節。

銀行、保險公司或金融工具業務的大股東

銀行法

根據銀行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擬持有銀行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該人士的若干股東(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若有必要確保業務經營穩健及妥當以及保障銀行存款人的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要求任何大股東呈交報告或資料或對其進行審查。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銀行法對大股東作出若干行政處分，包括在大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分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其作出的批准。倘任何人士(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未獲日本金融廳廳長授權的情況下持有一間銀行的20%(或於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0,000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銀行法－銀行的大股東」一節。

保險業法

根據保險業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擬持有保險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若有必要確保業務經營穩健及妥當以及保障有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要求任何大股東呈交報告或資料或對其進行審查。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業法對大股東作出若干行政處分，包括在大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分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其作出的批准。倘一名人士(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未經日本金融廳廳長授權的情況下持有一家保險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0,000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保險業法－保險公司的大股東」一節。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持有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20% (於若干情況下1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包括該人士的若干股東 (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該人士若成為大股東，則必須提交有關其持有的投票權的報告，若其後不再為大股東，則必須發出具此效力的通知。倘一名人士 (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未有提交報告或提交載有不實陳述的報告，該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被處以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大股東持股量」一節。

稅務

以下有關日本稅項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所有日本稅項的完整分析或論述可能須支付的所有日本稅項的完整分析或論述。

非日本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20%。但對於就香港預託證券 (表明香港預託股份指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行的上市股份) 支付的股息，除持有相關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個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外，上述20%的標準預扣稅率將調低至(i)7%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股息) 及(ii)15%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到期應付的股息)。目前，影響該等責任的稅務改革建議正於日本國會討論。再者，香港與日本的條約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簽定，該條約亦會對該等責任構成影響，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效力。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香港預託股份獲得的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持有相關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曾轉讓5%或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作為遺產繼承人、繼承人或受贈人獲得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 (即使相關人士及身故人或捐贈人均非日本居民)，須按累進稅率繳納日本遺產稅及贈與稅。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稅務責任的更多資料及上述改革及稅務條約的潛在涵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5.稅項」

遵守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就多項業務展(包括金融服務、銀行、保險、房地產及建築等)遵守日本法律及法規。我們所遵守的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金融工具及交易法；(c)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d)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e)銀行法；(f)保險業法；(g)貸金業法；(h)捐款法；(i)利息制限法；(j)割賦販賣法；(k)金融產品銷售法；(l)反洗錢法；(m)個人資料保護法；(n)有關保障存款人因銀行卡被偽造或被盜而遭非法提款的法案；(o)反壟斷法；(p)建築基準法；(q)城市規劃法；(r)建設業法；(s)宅地建物取引業法；及(t)藥事法。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知悉有三次不遵守日本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證券及交易監察委員會發現SBI SECURITIES Co., Ltd.的業務經營有缺失，日本金融廳下令其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51條改善其業務。經過日本金融廳的行動後，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SDA亦就相同缺失紀律處分SBI SECURITIES Co., Ltd.。我們已實行重大措施來加強及提升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內部控制架構，並防止該等缺失再次發生。我們的董事相信，日本金融廳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呈交日本金融廳的改進報告內容感到滿意，並且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同時，SBI SECURITIES Co., Ltd.亦一直向日本金融廳提交定期報告，報告彼等內部控制改進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SBI Net Systems Co., Ltd.披露，其及其核數師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揭發欺詐會計程序。SBI Net Systems Co., Ltd.繼續實行的補救行動包括(a)重新制定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b)加強業務管理、管治架構、有關所呈報銷售額的管理及實際開支對預算控制；(c)建立內部監控系統；(d)就軟件循環交易有關的實際情況調查；(e)擴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及(f)進行內部審核。儘管我們認為已採取必要措施，但不確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是否會對改進報告提出任何額外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金融廳發現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遺漏對一名為上市公司相關內幕人士的客戶進行登記的業務營運的缺失並勒令其改進業務。經過日本金融廳的行動後，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SDA亦紀律處分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並要求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日本金融廳提交有關改進業務經營的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已更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SECURITIES Co., Ltd.繼續改進有關的適當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一節。

關連交易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但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由北尾吉孝先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一名董事之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與其董事兼行政總裁北尾吉孝參與三項關聯方交易。第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SBI收購協議，北尾吉孝以1,002,000,000日圓向SBI Incubation Co., Ltd.收購SBI Asia Net-Trans (No.7)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第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北尾吉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Living Corporation Inc.借出500,000,000日圓及400,000,000日圓，年利率2.75厘。Living Corporation In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更名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已為本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第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北尾吉孝同意以1,000,000,000日圓的現金向本公司收購本公司非綜合附屬公司SBI ALApromo Co., Ltd.的972股股份，相當於SBI ALApromo Co., Ltd.發行在外股份1.39%。現時本公司及該等綜合附屬公司並無尚欠任何未結清款項或債務。再者，如本招股章程內「豁免及自願措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承諾就未來的關聯方交易作出自願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概 要

綜合營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222,567	130,922	124,541	63,153	62,948
銷售成本	115,343	63,633	59,138	28,274	28,646
毛利	107,223	67,289	65,403	34,879	34,3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16	62,885	61,971	31,126	30,696
經營收入	42,606	4,403	3,431	3,752	3,605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89	1,033	365	169	165
股息收入	358	400	155	113	139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	—	—	—	203
消費稅返還	—	—	188	—	—
其他	481	989	476	241	245
非經營收入總額	1,129	2,423	1,185	524	754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1,784	2,450	1,960	864	1,375
股份發行成本攤銷	186	5	4	2	16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96	41	60	20	46
保險業法第113條					
遞延經營成本攤銷	—	—	746	300	343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4,614	2,508	98	149	—
匯兌虧損	724	621	64	551	1,249
其他	541	1,162	569	375	632
非經營開支總額	8,048	6,790	3,504	2,264	3,663
經常性收入	35,687	37	1,112	2,012	695
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6,783	10,523	3,153	913	55
呆賬準備金回撥	28	89	40	42	176
法定儲備回撥	—	714	33	33	2,022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方式經營的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收益	598	355	185	148	32
其他	387	586	55	37	139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7,797	12,269	3,466	1,174	2,426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非經常性開支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1	33	0	0	—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253	259	103	51	127
呆賬準備金撥備	—	—	1,989	1,485	189
法定儲備撥備	1,611	0	0	—	—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3	12,040	237	146	3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	7,547	46	24	176
撇減房地產存貨	—	984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的虧損	—	—	—	—	635
商譽減值虧損	2,121	1,066	—	—	397
減值虧損	—	—	—	—	716
擁有重大虧損以股權方式 經營的聯屬公司的 商譽攤銷	6,794	1,353	238	—	—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 方式經營的被投資公司的 權益變動的虧損	2,300	14	44	42	1
應用資產退役責任的 會計準則影響	—	—	—	—	501
其他	1,580	5,137	998	362	257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	14,665	28,438	3,658	2,113	3,007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8,819	(16,132)	920	1,074	113
所得稅—即期	(19,311)	(11,829)	(9,095)	(4,971)	(4,392)
所得稅—遞延	2,038	5,680	8,359	3,632	3,001
所得稅總額	(17,273)	(6,148)	(736)	(1,338)	(1,39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除所得稅後收入(虧損)	11,546	(22,280)	184	(264)	(1,277)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 收入(虧損)	7,317	(3,905)	(2,165)	(1,086)	(1,963)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60,281	127,123	143,726	134,933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	10,984	7,914	8,483	10,560
應收租賃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	18,819	17,924	16,332
短期投資證券	445	2,893	240	328
獨立作為存款的現金	313,930	266,365	318,865	308,665
營業投資證券	115,717	105,236	121,576	125,139
投資虧損準備金	(4,966)	(6,206)	(8,424)	(5,115)
營業投資證券－淨額	110,750	99,029	113,152	120,023
應收經營貸款	66,260	47,868	34,694	35,395
房地產存貨	32,894	36,515	28,767	31,579
交易資產	1,728	7,724	3,514	10,024
孖展交易貸款	274,887	134,792	221,107	245,253
就孖展交易證券 借貸的現金抵押	17,995	46,008	40,533	22,010
孖展交易資產	292,882	180,800	261,641	267,264
短期保證金	13,413	8,845	5,944	3,350
託管證券	259	209	—	—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5,920	7,667	6,819
其他	66,148	44,079	37,732	49,845
呆賬準備金	(1,762)	(2,703)	(2,032)	(2,813)
流動資產總值	1,069,271	851,408	980,323	992,30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樓宇	4,420	5,161	9,972	9,920
累計折舊	(2,237)	(2,173)	(2,405)	(2,909)
樓宇－淨值	2,182	2,988	7,567	7,0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6,404	5,551	5,079	5,211
累計折舊	(3,778)	(3,607)	(3,585)	(3,747)
傢俬及固定裝置－淨值	2,626	1,943	1,493	1,463
租賃予其他人士的資產	21,738	—	—	—
累計折舊	(14,813)	—	—	—
租賃予其他人士的資產－淨值	6,924	—	—	—
土地	886	2,953	7,556	5,740
其他	65	791	4,503	4,634
累計折舊	(34)	(98)	(506)	(940)
其他－淨值	31	692	3,996	3,694
物業及設備總值	12,652	8,577	20,613	17,909
無形資產				
軟件	8,815	9,369	11,670	13,057
商譽	60,874	136,354	133,008	129,823
其他	1,398	168	608	549
無形資產總值	71,088	145,892	145,286	143,430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41,791	33,868	41,204	54,373
遞延稅項資產	10,594	10,601	14,196	17,876
其他	18,365	32,388	34,860	34,975
呆賬準備金	(4,769)	(6,644)	(9,767)	(10,692)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65,983	70,214	80,494	96,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23	224,685	246,395	257,872
遞延費用				
股份發行成本	6	4	—	186
債券發行成本	62	20	61	50
保險業法第113條遞延經營開支	182	3,114	3,159	4,468
遞延資產總值	252	3,139	3,220	4,705
資產總值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254,8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貸款	53,831	54,658	55,614	56,057
應付短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6,282	21,553	13,368	13,885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100,520	41,480	112,600	111,500
附帶認股權證的應付債券 的即期部分	5,940	—	—	—
應計所得稅	9,351	2,624	4,953	4,406
已收墊款	1,764	1,813	1,828	1,864
孖展交易借款	81,583	56,726	48,813	52,857
就孖展交易證券 借出的已收現金	62,530	89,544	101,223	72,274
孖展交易負債	144,114	146,270	150,036	125,131
證券擔保的應付貸款	35,440	46,587	63,780	67,388
已收保證金	272,005	258,068	282,373	277,825
就商品期貨交易收取的客戶按金	39,573	—	—	—
客戶存款	20,147	23,488	31,176	32,157
應計費用	2,941	2,980	2,835	3,113
遞延稅項負債	8,867	5	2,959	1,566
紅利撥備	338	54	53	85
或然虧損撥備	22	—	—	—
其他撥備	—	38	155	229
其他	39,491	23,823	25,353	42,132
流動負債總額	740,633	623,448	747,090	737,3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300	300	—	—
附帶認股權證的應付債券	13,270	—	—	—
應付長期貸款	33,578	13,283	27,620	35,274
遞延稅項負債	299	566	540	489
退休金撥備	102	128	52	47
董事退休金撥備	3	—	—	—
其他撥備	—	390	877	733
其他	5,325	14,524	17,924	18,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879	29,193	47,014	54,813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法定儲備				
證券交易負債儲備	7,925	—	—	—
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	—	7,219	7,219	5,196
商品交易負債儲備	41	33	—	—
價格波動儲備	—	0	0	0
法定儲備總額	7,967	7,253	7,219	5,196
負債總額	831,480	659,894	801,324	797,355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55,157	55,214	55,284	73,226
資本盈餘	116,761	219,012	218,968	236,910
保留盈餘	112,339	86,865	87,276	86,241
庫存股	(53,063)	(636)	(246)	(246)
股東權益總額	231,195	360,456	361,282	396,131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0,133	(5,946)	(559)	(3,649)
遞延對沖損益	8	(25)	14	(1,475)
匯兌換算調整	(121)	(966)	(1,506)	(3,167)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10,020	(6,937)	(2,051)	(8,293)
股份收購權	4	11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	146,546	65,808	69,372	69,680
總資產淨值	387,766	419,338	428,615	457,530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254,886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8,819	(16,132)	920	1,074	113
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896	4,893	5,550	2,553	2,969
商譽攤銷	4,580	7,068	7,764	3,889	4,271
撥備增加	4,353	7,539	8,038	3,600	2,927
分佔聯屬公司應佔業績	4,614	2,508	98	149	(203)
撤銷營業投資證券	1,961	2,515	602	340	836
於基金盈利的權益	(3,101)	(2,880)	(1,174)	(1,362)	(1,049)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虧損)	(6,780)	1,517	(2,915)	(767)	(52)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	7,547	46	24	176
匯兌虧損	1,376	336	275	1,180	2,256
利息及股息收入	(31,237)	(27,495)	(17,456)	(9,272)	(8,803)
利息開支	7,809	8,784	5,962	2,956	3,369
資產及負債變動：					
營業投資證券(增加)減少	(5,596)	(20,645)	(8,961)	805	(16,860)
應收營運貸款(增加)減少	(16,108)	7,357	6,188	1,654	(1,050)
房地產存貨減少(增加)	9,190	(7,616)	(2,036)	(1,940)	(514)
應收票據及賬款(增加)					
減少—貿易	(1,979)	453	(1,302)	(761)	820
應付票據及賬款減少					
(增加)—貿易	(280)	(2,044)	263	(526)	(732)
獨立作為客戶存款的					
現金減少(增加)	18,901	32,379	(12,962)	(55,962)	16,000
交易工具減少(增加)	386	(2,038)	(1,486)	(2,073)	(7,651)
購買租賃資產	(1,041)	—	—	—	—
孖展交易資產/負債					
增加(減少)	55,172	108,341	(77,074)	(86,555)	(30,528)
客戶按金增加	3,821	2,615	7,357	4,980	718
孖展交易的已收保證金					
減少	(25,442)	—	—	—	—
已收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706)	4,173	19,245	(4,548)
以證券作抵押的應付					
貸款(減少)增加	(20,290)	11,105	17,193	11,682	3,607
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1,292	1,449	1,464	444	(458)
其他，淨額	20,511	1,815	(1,614)	44,735	3,709
小計	57,830	99,669	(61,085)	(59,902)	(30,675)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30,595	27,847	17,747	10,037	8,402
已付利息開支	(7,810)	(8,698)	(5,629)	(2,867)	(3,394)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30,542)	(15,782)	(4,167)	584	(4,3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0,073	103,034	(53,134)	(52,149)	(30,034)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買無形資產	(3,457)	(3,913)	(7,043)	(2,269)	(2,776)
購買投資證券	(8,309)	(7,344)	(7,653)	(5,296)	(9,298)
銷售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3,579	784	3,204	2,475	3,031
銷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的所得款項	7,190	130	28	—	249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導 致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3,861)	(1,086)	(260)	(399)	(99)
出銷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導致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	19,341	2,540	—	—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2)	(5,621)	(3,753)	(3,511)	—
應收貸款付款	(200,952)	(42,156)	(15,756)	(8,005)	(7,506)
收回應收貸款	191,927	37,519	16,226	7,598	6,630
租賃及擔保按金付款	(2,855)	(3,045)	(1,491)	(1,104)	(455)
收回租賃及擔保按金的所得款項	1,377	2,063	1,347	749	339
其他，淨額	(804)	2,225	(2,953)	(3,053)	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10)	(1,104)	(15,563)	(12,816)	(9,7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應付短期貸款增加	2,672,500	—	—	—	—
應付短期貸款減少	(2,680,830)	—	—	—	—
應付短期貸款增加(減少)	—	(8,959)	940	42,929	(182)
應付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46,215	1,474	28,360	1,700	2,000
應付長期貸款的預付款項	(38,571)	(9,899)	(22,208)	(3,638)	(3,328)
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297	200	122,218	49,968	40,464
贖回應付債券	(1,400)	(108,366)	(51,480)	(41,480)	(41,600)
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	413	134	141	44	35,678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	2,850	325	1,023	1,006	1,681
少數股東向綜合投資基金注資	29,858	5,611	11,931	8,307	1,912
已付現金股息	(13,451)	(6,795)	(1,681)	(1,666)	(1,666)
向少數股東派付現金股息	(2,554)	(2,746)	(218)	(152)	(147)
分配予綜合投資基金的少數股東	(25,265)	(7,975)	(3,914)	(1,670)	(1,360)
出售庫存股的所得款項	0	10	—	—	—
購買庫存股	(2)	(585)	(13)	(9)	(2)
其他，淨額	(19)	57	(499)	(132)	(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957)	(137,514)	84,599	55,205	32,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931)	(102)	(490)	(1,153)	(1,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574	(35,686)	15,410	(10,914)	(8,847)
新綜合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364	2,875	842	6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3)	(107)	—	—	(28)
合併導致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增加	—	223	15	15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2	159,007	126,312	126,312	142,5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07	126,312	142,581	115,477	133,705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於提升及鞏固我們的公司聲望及資金基礎，亦有助於提供資金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則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之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05.6百萬港元；或假設最高發售價相同，則在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758.5百萬港元。董事擬於約三年內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202.8百萬港元）投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國內基金、我們自己的直接投資及在新興市場及美國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基金（尤其是發展迅速的經濟體（如中國、巴西及亞洲及東歐其他國家）的風險投資、收購及其他基金）。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及發展在新興市場的業務，側重高增長行業，如金融、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寬帶網絡、媒體及移動通信、環境及能源行業。此外，我們預期繼續（直接或通過所管理的基金間接）自行投資具有理想前景的公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5%投資於海外基金及具有理想前景的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在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投資投資於國內基金。如遇資金需要，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會用作為本集團目前並無控股權的基金投資提供資金，包括為本集團尚未作出的Jefferies-SBI USA Fund L.P.計劃投資66.3百萬美元（約513.8百萬港元）提供部分資金。有關本集團並無控股權的投資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投資風險」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277.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經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為經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部資本需求較高的公司，如SBI SECURITIES Co. Ltd.（我們在日本的網上證券業務）、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我們從事網上銀行業務的按股權法聯屬公司）及SBI Insurance Co. Ltd.（我們的非人壽保險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來提供作增加SBI SECURITIES的資本，用於(i)滿足日本股市復甦時孖展交易擴張的需要；以及(ii)視乎資金需要，為SBI Sumishin Net Bank的擴張提供資金，以維持資本充足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投資SBI Insurance，惟須視乎其需要而定，以維持賠償能力和營業資本。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擴張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至主要包括SBI Card Co., Ltd.、SBI Credit Co. Ltd.及若干其他海外金融機構。由於證券、銀行、非人壽保險及支付結

概 要

算業務為我們的「五角形管理」業務策略下的核心金融服務業務，故董事認為，以所得款項為該等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將為未來增長和追求核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奠定鞏固基礎。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將以內部資金及借款為擴張業務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不超過10%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擬將在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我們估計從出售額外香港預託證券中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2.9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用於建議的資本開支及償還我們若干債務責任。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則我們只要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或會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結算及交收」一節。

結算及交收

基於日本法律規定及鑒於我們的交收代理的操作及程序規定，已認購的股份可發行前必須已繳足股款，然後才寄存託管商。存管處只可在股份寄存託管商後才能夠發行代表該等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為配合全球發售的交收及完成，香港包銷商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且預計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根據彼等於上市日期前兩日各自作出的包銷承諾向本公司認購股份及繳足股份。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代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認購及繳足股份。然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包銷商認購的股份寄存託管商，讓存管處可發行及配發並準時交付香港預託證券予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獲悉數認購的基準），包銷商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發行、配發及交付香港預託證券將會生效；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於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商各自的包銷承諾條款，包銷商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但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預期概無包銷商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當時現有的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根據日本司法部公司法及相關條例，本公司可分派金額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盈利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本公司向在日本無永久居所或常設機構的日本非居民個人或非日本法團股東（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除外）派付的股息，通常須在日本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應付的股息繳納7%的預扣稅（其後為15%）。我們須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此稅項。

香港與日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稅務條約（「該條約」），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條約尚未生效。日本將於日本與香港均正式批准（在日本，這會於該條約獲日本立法機關（「國會」）批准時發生）該條約及通知另一方已完成本地正式批准程序後30日後生效。就在日本的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該條約將會對其生效年份隨後曆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應課稅金額生效。

倘該條約生效，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香港居民）的股息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將遞減至10%。倘一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截至釐定可享有股息金額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日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最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作為一般規則，於派付股息前享有已減少稅率的日本預扣稅實益擁有人須預先透過預扣代理人於派付股息前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免繳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必要表格及文件）。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將可透過若干後補的申報程序向相關日本稅務機關索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超過稅率的預扣稅退稅。實益擁有人的常設代表可提供申請表格。如該條約生效，該條約將適用於身為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1,200日圓、每股100日圓及每股100日圓。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訂明，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末逐年推薦分派上個財政年度約20%至50%的綜合收入淨額（如有）。按現行股息政策，我們不擬宣派中期股息。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會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有關日後股息(如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及形式，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影響股息派付的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

股息派發或其他現金分派將視乎(其中包括)預回稅款的若干調整及存管處開支的扣減而定。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如何派發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存管處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香港預託證券說明－費用及開支」。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高發售價 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 145.52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31,569.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²⁾	15,634日圓 (約1,5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1,694,018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及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合共已發行21,690,49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企業架構包含眾多業務線的多家公營公司及私人公司，這使得我們面臨從事單一業務線的公司毋須面臨的重重挑戰
- 我們在產業公司的投票權或會遭攤薄
- 我們網上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市場增長未必能實現
- 與我們成立合資公司或聯盟的對手方法律方面的變化或財務上不穩定、或者在文化或商業策略上與我們有差異
- 與商業信譽有關的風險
- 與業務重組及擴張有關的風險
- 與開始新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證券有關的風險
- 訴訟風險
- 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風險
- 與資金流動性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來自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付款
- 依賴關鍵人員
- 與僱員有關的風險
- 與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與頒布或修改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有關的風險
- 與投保範圍有關的風險
- 以往的業績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使用「SBI Holdings」名稱或「SBI」標誌，且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若干新商標

與資產管理分部有關的風險

- 營商環境變化對資產管理分部的影響
- 與我們基金的外部投資者有關的風險
- 投資風險
- 外匯風險
- 海外投資風險
- 資產管理分部的競爭
- 影響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法律規定

與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有關的風險

- 影響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營商環境變化的影響
- 信貸風險
- 外幣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 包銷風險
- 與專有交易系統業務有關的風險
-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競爭
- 有關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法律限制
- 影響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系統風險
- 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與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有關的風險

-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營商環境變化的影響
- 金融服務分部的競爭
- 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風險
- 影響金融服務分部的法律風險
- 影響金融服務分部的系統風險
- 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與我們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有關的風險

-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營商環境變動的影響
- 投資風險
- 外幣風險
- 與境外房地產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住宅房地產有關的業務競爭
- 與住宅房地產及時尚網絡有關法律監管風險
- 影響我們住宅房地產相關業務的系統風險
- 我們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生物科技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

- 日本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
- 我們是一家日本公司，主要受日本法律法規監管
- 於交易時段暫停財務狀況披露
- 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權利。倘董事會決定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攤薄
- 本公司可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這可能會導致攤薄
- 非日本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在接獲現金分派時繳納日本預扣稅
- 由於章程規定第4(4)條及上市規則第13.70條就部分股東行動規定了最短通知期間，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有關最短通知期間，因此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我們已申請就分拆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部分條文，而分拆上市可能導致攤薄
- 倘(i)私人發售範圍並不擴大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ii)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將會被攤薄

與日本有關的風險

- 將盈餘資金轉入或轉出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限制

概 要

- 根據日本法例，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投票權或會造成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 經營環境的變動及其他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發生地震等天災、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及其他數據乃準確無誤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對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或屬重要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明朗因素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
-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若干規定。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受獲豁免遵守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保障。此外，此等豁免可能被撤銷，致使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額外法律及合規責任
-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或下跌，故閣下可能無法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或更高價格轉售香港預託證券
- 管理層對如何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毋須就該等用途徵求閣下同意，而且該等所得款項未必會得以成功應用
- 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亦不保證會有交投活躍市場
- 我們為主要受日本法律法規管治的日本上市公司。股東於日本法律項下的權利可能與股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權利有所不同
- 閣下於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我們及其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倚賴存管處為彼等行使股東相反可享有的權利

概 要

- 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與釐定在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存在時間差距，故已申請或已認購並隨後已根據全球發售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將無權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我們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收到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其他分派
- 將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可直接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必擁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且未必會及時收到使其能行使投票權的投票材料
- 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日期與釐定有權直接收取股息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存在時間差距，故已申請或已認購並隨後已根據全球發售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將無權透過存管處間接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或分派。
- 我們的部分產業公司為上市公司，而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可能受到該等公司證券成交價的影響
- 日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核數師」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賬戶管理機構」	指	符合記賬法規定要求的金融工具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的註冊成立章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經公證人公證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細則規定」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我們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記賬法」	指	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二零零一年第75號法令，經修訂)
「傳統模式」	指	實質(而非虛擬或網絡)存在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日本商法」	指	日本商法 (一八九九年第48條法例，經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併入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SBI Holdings, Inc.，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 (按文義所規定) 本公司及其組合公司的統稱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 (二零零五年第86條法例，經修訂)
「薪酬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設立的一套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託管商」	指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身份為股份的託管商、存管處不時指定的代名人或不時獲委任為該身份的任何繼任人
「大和證券」	指	大和證券株式會社，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聯屬公司
「單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香港預託股份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簽署的單條契據
「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身份為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存管處)，或不時獲委任為該身份的任何繼任人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存管協議
「DGLFB」	指	日本地方財務部門主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經折讓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	指	較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的港元等值
「EDINET」	指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日本金融廳運作的投資者電子披露網絡
「歐元」	指	歐洲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6個歐盟成員國組成)法定貨幣歐元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其中任何一人。有關行政人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一節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指	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條法例，經修訂)
「日本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一般合夥人」	指	應管理有限合夥業務並共同及個別對合夥關係負全責的任何人士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其合法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	指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繼任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由託管商代存管處記存的香港預託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公开发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JASDAQ」	指	日本股票自動報價市場
「JASDEC」	指	日本証券保管振替機構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JSDA」	指	日本證券業協會
「J-SOX」	指	約束所有在日本上市公司的法律框架，以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全面準確披露財務資料，提供法定核數師應遵守的其他規例及指引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應對有限合夥關係的責任負責的任何人士（僅以該人士的資本投資為限）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指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每股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145.5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經折讓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該價格將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所述予以釐定
「大阪證券交易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
「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規則」	指	股份自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的準則(Kabuken Johjou haishi Kijun)
「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超額配發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

釋 義

「超額配發權」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配發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約14.3%，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	指	批准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指	根據日本商法或公司法(視發行時間而定)由於進行合併及／或收購而由本公司發行或由本公司承擔的未獲行使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及由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發行的未獲行使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第15-4條所界定者
「關聯方交易」	指	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第15-4-2條第1段所界定者

釋 義

「股份收購權」	指	公司法或日本商法規定的股份收購權(<i>shinkabu yoyaku ken</i>)
「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指	根據日本商法或公司法(視發行時間而定)由於進行合併及/或收購而由本公司發行或由本公司承擔的未獲行使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
「SBI VeriTrans」	指	SBI VeriTrans Co., Ltd. (前稱為VeriTrans Inc.)，本公司一家綜合附屬公司
「第二上市」	指	我們現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證券登記聲明」	指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證券登記聲明
「法定核數師」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或其中任何一人。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法定核數師」一節
「法定交易」	指	公司法項下的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借股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借股協議」一節所述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北尾吉孝與大和證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及增補借股協議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釋 義

「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	指	釐定發售價(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釐定)的完整交易日當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的收市價。倘於釐定發售價的某個完整交易日當日股份並無進行買賣，或倘發售價於在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前已釐定，則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將根據緊接釐定發售價前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釐定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日本商法規定的認股權證(<i>shinkabu hikiuke ken</i>)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閣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列明，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 (但不限於) 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為實施該等策略而施行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承諾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日本的整體經濟趨勢。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規管情況。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可以」、「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或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 (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 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風 險 因 素

是次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該等風險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所常見的投資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挫，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來有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成：(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iii)與日本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本集團未為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本集團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企業架構包含眾多業務線的多家公營公司及私人公司，這使得我們面臨從事單一業務線的公司毋須面臨的重重挑戰

本集團由經營多個行業的產業公司組成，包括資產管理、經紀和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住房和房地產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旗下還有六家上市附屬公司。由於產業公司的多元化特點，我們面臨從事單一業務線的公司毋須面臨的重重挑戰。特別是：

- 我們承受不同行業所涉及的業務、市場和監管風險。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監察各種經營環境的變化，以便能夠採取適當策略應對受影響產業公司的需求；
- 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的產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101家綜合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功運作需要一套有效的管理體系，即強調問責制，制定產業公司的財務紀律，以及創造以價值為中心的激勵管理措施。隨著我們通過收購愈來愈多不同行業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將變得更加複雜，從而提高了推行管理體系的難度；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產業公司HOMEOSTYLE Inc.20億日圓的借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本集團向HOMEOSTYLE Inc.作出的擔保並非按本集團於HOMEOSTYLE Inc.的股權比例作出。倘產業公司出現拖欠還款情況，有關貸款人可能會行使其在擔保項下的權利以要求本集團還款。這可能導致在控股公司層面上出現資金短缺，並對本集團為其他領域的產業公司提供財務支持造成不利影響；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從事不同業務領域的產業公司或會決定為其各自股東利益而共同經營合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合營業務將會成功或取得預期的協同效益(如有)。

我們在產業公司的投票權或會遭攤薄

我們的產業公司可能成為上市公司，這將攤薄我們在該等公司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的產業公司或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來實行擴展計劃或其他業務目標，亦可能額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應付資本需求。我們或會選擇不認購或未能認購由產業公司額外發行的證券。倘我們未能按現時持有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產業公司額外發行的證券，則我們在該產業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我們在產業公司的股權攤薄將會減少我們分佔該產業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擁有權大幅減少，則可能使我們在該公司董事會的代表數目下降，或削弱我們對該產業公司營運的控制或影響力。

我們網上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市場增長未必能實現

日本的網上金融產品和服務市場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個人不斷增加使用網上產品和服務，如網上經紀服務、網上銀行、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保險產品和服務。倘這種增長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日本人使用網上產品和服務的制約因素包括安全或隱私問題、服務質量參差不齊，以及使用互聯網進行經紀和其他金融交易會遇到實際或意識上的困難。

與我們成立合資公司或聯盟的對手方法律方面的變化或財務上不穩定、或者在文化或商業策略上與我們有差異

我們與國內外對手方經營合資公司及成立聯盟，該等業務的成功運營往往取決於對手方的財務和法律穩定性。倘與我們經營合資公司或訂有商業聯盟的其中一名對手方由於任何原因財務狀況不振，或在我們投資合資公司或商業聯盟後業務監管法律變動而不穩定，則我們未必能成功經營該合資公司或聯盟，或者我們可能需要追加投資或完全停止營運。同樣，我們與該等合夥人在企業文化及商業策略上的顯著差異，在我們決定成立合資公司或聯盟時會被發現並可能導致我們所作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倘我們的合資公司或對手方表現未達預期，或者發生與聯盟有關的任何突發事件，我們未必能繼續成功經營該等業務。若我們不能成功經營合資公司或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夥伴概無面臨財務困難或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穩定性。

風險因素

與商業信譽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負面市場看法和信譽風險的影響，因為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客戶的誠信與信心至關重要。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基金、產品、服務、高級職員或僱員、合夥人或聯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有無證實)或出現本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導致客戶及／或委託的流失。我們的業務經營非常依賴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及／或聯盟。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合夥人及／或聯盟的任何行動、不當行為、疏忽、失誤或違規均可能會(由於聯屬關係)造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報導。因此，在履行法律、合約、監管或誠信職責、責任、法律責任或義務過程中的任何管理不當、欺詐或失誤，或該等行為或任何該等行為的指稱導致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可能會涉及欺詐行為，包括冒用客戶賬戶或使用虛假身份開立賬戶。這種欺詐行為可能難以防範或發現，而我們未必能收回該等欺詐行為所造成的損失。該等欺詐行為亦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特別是，倘客戶冒用我們的賬戶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的聲譽會受到嚴重損壞，我們有可能要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監管制裁。

與業務重組及擴張有關的風險

除了內部業務重組，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股份交換(據此SBI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Futures Co., Ltd.分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擬積極尋求業務擴張，包括業務兼併和收購據信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業務。我們面臨重組及業務擴張活動未必會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未能達致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合夥企業或收購的明確承諾或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對本集團現有海外及國內基金作出的未落實計劃投資的總金額分別約為51,800百萬日圓及47,500百萬日圓。董事釐定投資、合夥或收購是否重大時採用的重要程度界限，乃基於對該投資、合夥或收購所涉金額、該投資、合夥或收購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的重要程度及如該投資、合夥或收購實現時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其規模的評估。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合夥人或收購對象。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合夥人或收購對象，我們未必能協商到從商業角度看可以接受的條件或者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至於近期及未來的收購，我們可能難以將該等公司或業務(包括內部業務、分銷網絡、產品線及人員)與現有業務進行整合，亦無法保證近期及未來收購或聯盟將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所收購的公司可能利潤率偏低，並需要大幅度的重組以提高效率。此外，所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可能決定不為我們效力。任何潛在投資、合夥企業、收購、聯盟或合資公司均會涉及若干

風 險 因 素

特定的風險，包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成本較高、未預料到的事件或情況、法律責任、所收購公司的經營失敗、投資貶值及所收購無形資產被攤銷，該等部分或全部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於海外公司，可能需要事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的批准，無法保證將會及時獲得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收購海外公司會讓我們承受外匯風險，並須遵守其業務所適用的外國法規及適應一個完全不同的陌生環境。

我們日後收購公司或會動用發行股本產生的部分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現有現金結餘、債務融資、增發股份或結合使用該等資金投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安排融資以完成任何該等交易。為投資、合夥企業或收購所進行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會令我們的債務槓桿顯著攀升，導致我們會承受利率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透過發行股份為投資、合夥企業或收購籌集資金將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與開始新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正積極開創和發展新業務。倘新業務無法按原有業務計劃實現，且倘新業務無法錄得與其初始投資相稱的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業務可能須遵守新的法規或接受特定監管機構的監督指導。倘新業務違反其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監督指導並遭致任何行政或法律責任，可能會妨礙其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金融集團有關的風險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我們一直作為日本金融廳發出的《金融集團監管指引》所界定的「金融集團」。作為一個金融集團，本公司及本集團在業務管理、財務基礎的健全性及業務運營的適當性方面均受日本金融廳的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的若干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如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責任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證券有關的風險

我們持有大量投資證券，包括對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合共544億日圓的投資證券，其中443億日圓投資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我們可能會由於投資證券貶值而遭受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風險

我們會持續面臨與經營業務分部有關的訴訟風險。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決訴訟或日後訴訟的結果，正是鑒於訴訟所固有的不可預測性，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若干方面或會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續監管、持續完善及進一步改善。倘被證實我們未能有效及充分維持該等系統，我們可能會遭致制裁或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缺陷或會對我們及時準確記錄、處理、概述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發現任何申報錯誤及違反規則及規例行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零年二月，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及日本金融廳發現SBI SECURITIES Co., Ltd. (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 的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存在操作缺陷，包括其風險管理系統的缺陷。有關SBI SECURITIES Co., Ltd.的監管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無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設計上多精密，仍包含因判斷失誤或過失造成的內在局限性。因此，儘管已作出種種努力，仍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適當或具有成效。倘未能解決任何該等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僱員受到調查及／或紀律處分甚至被檢控，風險管理系統受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資金流動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各種途徑籌集營運資金，包括在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金融機構貸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由於當前的全球經濟危機以及由此導致的全球信貸市場惡化(包括金融機構縮減信貸)，我們可能難以按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此外，我們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這將影響我們從外部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獲得資金的渠道會受到限制，融資成本將增加。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的全球經濟危機已對我們近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往期間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一定可以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其他未來期間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254億日圓長期債務中的流動部分包括銀行借款及根據歐洲中期債券計劃(Euro-MTN programme)發行的債券。有關流動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衍生工具風險

我們利用衍生工具來減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及控制利率和匯率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夠通過使用衍生工具來成功控制風險。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另外，倘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我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會因交易活動而遭受損失，其中一部分涉及衍生工具的使用。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衍生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債券期貨及外匯孖展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衍生工具淨資產為9,588百萬日圓，而該等衍生工具項下合約總額為550,689百萬日圓。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XII。

使用該等衍生工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來自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付款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來自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如合夥企業及其他投資公司)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以撥付我們的支付義務(包括償還債務)。監管及其他法律限制，包括合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與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特別是綜合投資基金)之間轉移資金的能力。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其付款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受到有關法規的限制，包括監管機構有權凍結或減少流向我們的資金量，或在某些情況下完全禁止這種資金轉移。該等法規可能妨礙我們獲取撥付支付義務所需資金的能力。

依賴關鍵人員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北尾吉孝先生及管理團隊中其他關鍵人員的領導。倘現有管理團隊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應對關鍵人員流失所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未必會立即見效，甚至根本不會見效。

與僱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聘請我們認為技能嫻熟的合資格人才，並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工作。倘我們不能繼續聘請具備必要才幹及技能的技能嫻熟合資格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各類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特別是與「SBI」品牌有關者)。我們依靠本身的能力來保護在業務中擁有和使用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者倘我們不能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所必需的牌照，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技術或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會捲入第三方關於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特別是版權)的費用可能會增加。該等額外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頒布或修改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有關的風險

頒布或修改法律及法規(例如,日本金融廳宣布關於外匯孖展金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逐步降低利潤率的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在日本或海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我們的客戶、借款人、產業公司及資金來源。頒布或修改法律法規具有不可預測性,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由於頒布或修改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基金註冊的監管批文或豁免遭撤銷或修訂,可能會迫使我們終止某項特定業務或改變其經營方式。同樣,個人的牌照或批文遭撤銷,亦可能會妨礙其履行當前的職責。未經授權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可能會產生多種後果,包括在進行此類活動過程中訂立的協議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頒布或修改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我們記錄和申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我們的業務基本面保持不變。由於頒布或修改會計準則,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保範圍有關的風險

為控制營運風險,我們為產業公司投購各類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部根據我們的保單所提出的索賠將獲悉數或按時承兌。此外,我們通常不能就若干類型的損失投保,包括地震、颱風、水災、戰爭及民眾騷亂導致的損失。我們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任何產業公司所遭受的損失或損壞不屬於投保範圍或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上限,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往的業績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我們部分業務的增長速度可能較慢,而我們亦未必能成功推出新業務。新業務的增長速度可能未如預期快速或顯著,因此多元業務策略未必會奏效,我們亦未必能將日後的業務或資產整合到現有的業務運營中。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使用「SBI Holdings」名稱或「SBI」標誌,且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若干新商標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一家前新加坡合資企業(我們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合作夥伴已以標識形式在香港進行商標註冊轉讓,「SBI E2-Capital」(以英語)的字眼為其重要組成部分。前合資企業的合作夥伴名為E2-Capital Inc.。該等商標註冊乃就多項服務而作出,其與我們在營運所處其他國家(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概覽」一節所載者)所提供的核心業務重疊。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E2-Capital Inc.股份或與其有任何合約關係。我們知悉E2-Capital Inc.利用其已註冊為商標的標識形式在香港營運。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決定以「SBI Holdings」的名稱及／或「SBI」的標誌在香港開展業務，則使用該名稱及該標誌可能會侵犯SBI E2-Capital於香港的商標權。為避免此類衝突風險，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在香港的業務選擇不同名稱，或可能須對E2-Capital Inc.的商標註冊權提出法律訴訟。無法保證針對E2-Capital Inc.的法律訴訟會勝訴。倘我們須以與我們在其他國家所用者不同的名稱及標誌在香港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對作出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決定會具有重大意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述，就我們在營運所處其他國家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就兩項新商標在香港提出兩項商標註冊申請。一項商標乃以中文商標作出申請，另一項商標則以標識形式作出。該等商標申請與「SBI」的名稱及標誌並無關聯。無法保證新商標的有關待批申請將會獲批，亦不保證將會發布保障我們所有一般業務活動的服務規範。雖然我們對此作出努力，但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申請註冊該等新商標。本公司可能會決定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使用該等新商標。我們在此方面尚未作出任何決定，因此我們尚未在該等國家申請註冊商標。此外，我們在該等國家引入新商標未必會立即成功，包括客戶未能識別我們的新商標。倘我們未能實施並管理新商標的引入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資產管理分部有關的風險

營商環境變化對資產管理分部的影響

資產管理分部及本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的主要投資收入來源是出售股權的資本收益及來自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股權的資本收益及來自投資合夥企業的管理收益分別佔資產管理分部客戶收益的94.2%、81.0%、86.0%及90.3%。然而，該等收入來源易受政治、經濟和工業形勢波動、以及股市狀況(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所影響。例如，市況不利可能會導致出售營業投資證券的資本收益減少或錄得資本虧損，或要求我們記錄營業投資證券的估值虧損。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外部因素可能會造成資產管理分部的表現波動，從而對整個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實現投資利潤集中於固定的時期，我們的表現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與我們基金的外部投資者有關的風險

我們約54%基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投資者注入資金。倘我們的基金表現欠佳，可能難以向現有及新的外部投資者募集新資金。此外，倘現有的外部投資者的流動資金減少、財務穩健性欠佳或遭遇其他經濟困難，我們未必能利用該等投資者的承付款項。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難以籌集新資金（不論由於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運作基金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我們及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已投資於許多風險投資公司及正進行重組的公司。該等公司的未來前景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以及可能導致其表現發生波動的多項潛在未來事件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科技創新不斷進步及行業標準的變更導致競爭環境發生變化；
- 招聘及挽留特別優秀的管理人員及職員；
- 該等公司的財務結構存在弱點；及
- 該等公司未披露重要信息。

此外，我們投資的部分業務經營所處行業具有固有的投機性及風險性。與該等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投資風險可能導致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我們或我們基金的投資可能較其他投資者享有較少權益或擁有較少權利或優先權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我們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舉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獲准舉債或發行股本證券，而該等債務或股本證券可能較我們的投資享有更多權益、擁有更多權利或優先權。該等工具或會規定其持有人有權於我們投資作出支付之日或之前收取股息、利息或本金付款。此外，倘所投資的公司無償債能力、解散、清盤、重組或破產，地位優先於我們基金投資或享有分派優先權的證券的持有人通常有權於我們的投資獲得分派之前收取全額付款。與我們投資具同等地位或屬同一類別的索償的持有人有權於向優先證券持有人作出支付後平分且按比例享有自餘下資產作出的分派。

(ii) 我們的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我們不尋求控制的公司

我們的投資基金過往曾經且日後或會投資於我們不尋求控制的公司。我們的基金可透過買賣活動或直接向發行者購買證券或投資工具收購該等工具及證券。此外，我們的基金可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亦可不時出售部分彼等於投資公司的多數股本投資而使投資基金保留少數投資。該等投資將面臨所投資的公司作出我們並不同意的業務、財務

風 險 因 素

或管理決策或大多數股東或公司管理層可能作出冒險行為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一旦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我們的基金投資價值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

此外，由於部分本集團公司及基金因在海外擁有資產投資而須遵守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本集團可能受到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巴西、中國、印度及美國)的監管環境影響。

外匯風險

於進行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時，我們及由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會面臨外幣風險。由於投資的收回時間及收回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例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圓兌主要外幣普遍升值，致使我們借予其附屬公司並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錄得外幣換算虧損。同樣，由於我們的投資資產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按賬面值持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外幣投資資產引致外幣換算虧損或因其兌日圓貶值而令收益低於預期。我們預期日後的外匯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

海外投資風險

在海外進行投資時，我們及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面臨當地經濟狀況變化、政治因素變化、法律體系改變或恐怖主義引起的潛在社會動盪。國家風險可能難以盡量降低或避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尤其是，我們的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司。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正在發展經濟及政治，尚未建立成熟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可能涉及高風險且可能屬投機性質。風險包括：

- 政治或經濟的發展，如主要行業國有化；
- 因部分證券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個別股份交易量相對較低引起的流動性缺乏及大幅價格波動；
- 若干國家政策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遇，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有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
- 潛在的高通脹率；
- 貨幣風險及實施、延長或持續實施外匯管制(例如中國目前正在實施外匯管制)；
- 法律及／或法規的變動或制定(包括與稅務有關者)；

風險因素

- 會計準則及審計實務的差異可能導致財務資料不可靠；及
- 缺乏管理深度或嚴格的企業管治監控。

我們無法保證基金日後能夠在新興市場上取得令人滿意的投資表現。倘基金投資表現強差人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管理資產流入淨額、費用收入、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管理分部的競爭

由於當前的風險投資業務及重組投資業務競爭激烈(包括來自新入行者的競爭)，加上國內及海外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推出多個基金，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由於行業競爭對手推出創新的新服務或行業競爭對手進行合併及合作，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計劃籌集具有充分規模的投資資金，或物色前景明朗的被投資公司提供充足的投資回報。

影響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法律規定

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夥企業受限於且必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日本貸金業法(1983年第32號法令，經修訂)、「貸金業法」、公司法、日本民法(1896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 of Japan(1998年第10號法令，經修訂)及其他國內外法律。我們亦經營投資信託管理公司，該等公司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為投資管理業務或投資顧問或代理業務。倘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被修訂或所規定的註冊被撤銷，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阻礙，其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有關的風險

影響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營商環境變化的影響

經紀佣金佔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大部分客戶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佣金分別佔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客戶收益的48.0%、46.2%、39.0%及33.2%。因此，該分部極易受股票市場成交量及成交額的波動影響。股票市場的成交量及成交額受多項因素(如公司盈利、匯率波動、利率、國際政治局勢、全球主要市場及投資氣氛的波動)影響。股價下跌通常會導致成交量縮減。概不保證日後的股市市況將會有利，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表現可能因股價下跌及因此造成的成交量縮減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本政府、某些外國政府及多個金融工具交易所目前正在推行金融及股票市場改革。該等改革的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根據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的內閣府令修訂本實施新外匯交易條

風險因素

例，逐步減少最高獲許可槓桿(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為50倍，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為25倍)。本集團未受影響，惟外匯市場將可能出現下滑。

信貸風險

國內股票孖展交易是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收益來源之一。然而，倘客戶遭受孖展交易虧損或倘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價值減少，客戶就孖展交易存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此外，孖展交易所需資金主要通過向證券融資公司借款而撥付。然而，我們向證券融資公司抵押作為該等借款抵押品的證券價值亦可能波動。倘我們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價值減少，我們向其借款的證券融資公司可能要求我們抵押更多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其他出貸款人借款以應付該等額外抵押品需求。

我們向客戶借入股份並將有關股份借給其他經紀交易商。倘證券市值大幅變動且我們借貸交易的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承諾，我們可能遭受虧損。公共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股票借貸交易的訂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承諾的更大風險。此外，倘我們未能擴大股票借貸服務的客戶基礎並與我們向其借出證券的其他證券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場外外匯孖展交易是通過存放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作為抵押品而進行的交易。與所存放的保證金金額相比，客戶可能賺取大額溢利或遭受大額虧損。倘外匯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所遭受的虧損超過存放的保證金金額，視乎總額或發生次數而定，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可能產生壞賬虧損，且貸款虧損撥備可能因無抵押應收賬款增加而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並未作出貸款損失撥備，而場外外匯交易未產生壞賬虧損。

外幣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我們面臨與交易對手方進行場外外匯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該等交易旨在對沖我們就客戶持有的倉位的外匯波動。倘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對手方出現系統性損害或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對沖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包銷風險

為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正在加大股份包銷的資源投入。倘所包銷的證券無法轉售，我們所面對的包銷風險將由此增加。已發售但未轉售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擔任牽頭經辦包銷商的公開發售期間或之後，發

風險因素

行人的聲譽受損可能致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阻礙我們包銷業務的發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專有交易系統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權益法入賬的非綜合附屬公司SBI Japannext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經營其專有交易系統。Japannext PTS是一個可供多家證券公司連接的場外電子買賣市場。任何潛在經營困難(無論因系統故障、未有結算或延遲結算等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參與其中的證券公司破產導致)可能削弱投資者及參與其中的證券公司對專有交易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競爭

經紀公司之間的競爭向來激烈。由於更多從事其他行業的公司在放鬆管制的情況下進入網上證券經紀市場，同時由於外國公司的湧入，我們預期競爭將會繼續加劇。此外，大型證券公司正在發展並完善其網上證券經紀業務。此外，由於出現競爭，預計獲得一個新客戶賬戶的最低單位成本亦會增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營運表現造成巨大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致力提高使用我們專有交易系統平台的投資者享受的便利程度，倘我們提供的服務不能媲美我們競爭對手的專有交易系統平台提供的服務，我們專有交易系統的交易活動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法律限制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為一家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獲准從事金融工具的買賣。此業務領域須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如日本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Enforcement Ordinance)的條文所規限。有關規限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日本主要法規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一節。

除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及札幌證券交易所(我們為其普通交易成員)的規定外，我們亦須受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成立的組織JSDA及日本金融期貨協會制定的規定及規例所規限。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的營運牌照可能被撤銷或發出法院命令要求我們採取行政措施以實現規定的改善。任何該等行動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未有違反法律或規例，倘我們受到政府部門調查且公眾得知接受調查，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系統風險

互聯網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因此，我們仍須面對多項系統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人為錯誤、通信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恐怖主義及天災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對任何該等故障或災難應對不足或執行不力所導致的損害負責，這可能導致失去對我們系統可靠性及我們支持的信任，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受損。此外，為應對賬戶數目及成交量的預期增加，我們正在開發新系統及擴大處理能力。然而，倘賬戶數量或成交量的增幅低於我們預期，所增加的系統成本(如並不為我們貢獻溢利的折舊及租賃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倘發生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指令、洩露或毀壞重要客戶數據，均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反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洩漏或毀壞重要客戶數據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失去客戶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有關的風險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營商環境變化的影響

(i) 利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透過借款獲得在租賃業務中購買租賃資產所需的大部分資金，因而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獲得借款的利率大幅上調可能會導致租賃業務成本增加。利率上調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消費貸款業務的開支增加。因此，利率上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應對技術創新

互聯網是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途徑，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需要我們保持對互聯網及相關技術的深刻認識。由於技術創新，技術標準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用戶環境亦隨之變化。倘我們應對技術進步的速度偏慢，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受到影響並變得較劣或過時，導致失去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倘我們在與技術環境變化保持同步方面作出的努力落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以開發新互聯網系統或進行重大系統升級，從而與重要技術變革保持同步。

金融服務分部的競爭

由於比較購物網站(如比較金融、保險及貸款產品的網站)的初步資本投資需求較低及由於該等業務可能以相對較低的人員成本推出，因此該業務的競爭隨著更多公司進入該市場而日趨激烈。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三家集團公司活躍的非金融服務領域有多個競爭網站。由於該等領域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因此訪問我們網站的用戶人數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收益造成更大下降壓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銀行業需要面對的風險類別不計其數，計有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合規風險、行政風險、系統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與第三方訂約的風險、事件風險、名譽風險、資本比率風險、策略風險以及與監管變動有關的風險。未能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在初步業務計劃中就此分部預計的目標，且倘未來收入不足以彌補初步投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擁有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50%股份，該公司須根據日本法律始終保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日後可能須就保持該資本充足比率獲得額外資金，倘其需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向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提供額外資金(以股權出資或其他方式作出)。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風險

非人壽保險業需面對的風險眾多，計有保險承保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風險、系統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法律風險及傷亡風險。未能充分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倘我們未能實現初步業務計劃中就該分部預設定的目標，且倘未來收入不足以支付初步投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金融服務分部的法律風險

開展我們金融服務分部項下的業務須根據貸金業法、日本銀行法(1981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 (「銀行法」)、日本保險業法(1995年第105號法令，經修訂) (「保險業法」)及其各自相關的條例及法規、日本保險法(2008年第56號法令，經修訂) (「保險法」)及日本有關服務性業務的特別措施法(1999年第126號法令，經修訂)取得執照、許可證或註冊。倘任何所需執照、許可證或註冊因任何原因被吊銷，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時分階段對日本貸金業法作出的修訂包括更改有關最高貸款利率及消費貸金業業務其他方面的規例，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影響金融服務分部的系統風險

由於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極為依賴電腦系統，倘因地震、水災、火災、電腦病毒、停電、通訊故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工等不可預測事件或未能預見的系統故障致使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延誤、暫停或終止，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儘管迄今為止未有客戶資料外洩或被破壞，我們亦無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但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或會失去客戶的信任並產生巨額法律或其他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違反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洩漏客戶資料會導致失去客戶的信任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有關的風險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營商環境變動的影響

(i) 房地產市況的影響

房地產市況(如土地價格及出租率)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房地產持有量，包括直接持有量及透過投資夥伴的持有量。例如，倘有關房地產的經評估價值減少，我們或須就我們作為貸款抵押品而持有的房地產增加呆賬撥備。此外，由於我們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中的房屋貸款業務主要集中於向正在興建或購買新房的消費者所提供的房屋貸款，房屋貸款量受限於新建房屋等外部因素，其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ii) 利率及相關市況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房屋及房地產分部面臨利率波動風險。利率上漲會導致採購費用(包括無追索權貸款的採購費用)增加。此外，就我們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中的房地產融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會影響房屋貸款及按揭利率，影響新借款人及再融資借款人的數目以及房屋貸款市場新參與者的入行門檻。

投資風險

倘在購買物業前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尚未查明的問題或缺陷(如異常權利關係、劣質土壤、施工不足或環境問題)於收購該物業後方被發現，該等問題會對該物業的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物業價格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火災、暴亂、恐怖行動、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天災。

外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投資受限於由匯率波動引起的風險。由於房地產物業的恢復時間及金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故我們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經營業績會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與境外房地產投資有關的風險

境外房地產投資令我們面臨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狀況中斷而造成的損失、當地法律系統變動以及恐怖行動及其他因素引起的社會動盪在內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國家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住宅房地產有關的業務競爭

預期住宅房地產市場的競爭將會因更多商機湧現使新參與者數目增多而加劇。倘我們為維持及鞏固競爭地位所作努力未見成效，房地產市場的價格競爭或會令我們的收益受壓，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住宅房地產及時尚網絡有關法律監管風險

除日本建築用地及樓宇交易業務法(1952年第176號法令，經修訂)要求從事房地產租購的代理商或經紀人取得執照外，日本國家土地使用規劃法(1974年第92號法令，經修訂)、日本建築基準法(1950年第201號法令，經修訂)、日本城市規劃法(1968年第100號法令，經修訂)、有關日本房地產指定聯合業務的法令(1994年第77號法令，經修訂)、日本租賃土地及房屋租賃法(1991年第90號法令，經修訂)、日本施工業務法(1949年第100號法令，經修訂)、日本建築師法(1950年第202號法令，經修訂)、日本勞工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等其他日本法律亦適用於我們。此外，日本貸金業法亦適用於我們的房地產融資業務。就支付結算方法而言，日本接收資本認購、存款及利率等規管法(1954年第195號法令，經修訂)、銀行法及日本支付服務法(2009年第58號法令，經修訂)等日本法律亦適用。

我們的時尚網絡業務受日本指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日本消費者合同法(2000年第61號法令，經修訂)、日本藥事法(1960年145號法令，經修訂)、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經修訂)、日本未經授權電腦訪問法(1999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等日本法律及反滋擾條例規限。

倘有任何行政行為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改變業務經營，或根據有關不同法律規定吊銷所需執照、許可證或註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住宅房地產相關業務的系統風險

倘因大範圍的地震或水災、火災、電腦病毒、停電、通訊故障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工等不可預測事件導致電腦出現故障，致使服務延誤、暫停或終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客戶資料安全性

倘發生客戶資料外洩或損壞的任何事件，或會引致重大法律責任並失去信任及信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違反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或與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會引致法律責任及行政處罰並失去客戶信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涉及系統開發，以及系統操作及維護。

資訊科技業繼續開展技術革新，且行業技術標準及客戶使用狀況因不斷引進新技術而不停演變。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新技術，我們的服務可能不再具有吸引力或變得過時，從而對我們於該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未能實現業務計劃中原先預設的目標，或倘未能錄得與初期投資相稱的盈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生物科技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物科技業務主要專注於透過結合抗體、核酸及低分子藥物與細胞治療法開發新免疫療法及癌症治療法。

由於生物科技行業受日本政府嚴格監管，故我們的業務在多方面受到限制。如欲在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必須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及產品證書，無法保證我們能就任何或所有新產品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法規的變更亦可能令申請程序變得更為困難。

我們集中研發專利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研究工作將會研發出暢銷產品或創新生產技術，或上述研究項目可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的絕大部分生物科技產品必須通過臨床試驗方可推出市場發售。臨床試驗程序所涉成本高昂、時間冗長且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對研發及臨床試驗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後，所開發的產品最終未能獲准推出市場發售，則我們的生物科技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物科技產品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使用或誤用我們的潛在生物科技產品導致人身傷亡，則我們或會因有關損害而面臨索賠，而日本政府或會關閉相關業務。

與第二上市有關的風險

日本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

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即使計及貨幣差異，於日本上市的股份與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格未必相同。

風 險 因 素

因當地資本市場的特有情況引起的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日本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不同特徵，因此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能作為我們的證券(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於上市後的表現指標。

我們是一家日本公司，主要受日本法律法規監管

我們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並主要遵守公司法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與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日本法律法規在多個方面與香港的可比較法律法規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日本與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之間存在剩餘差異。有關重大股東保障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一節及「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

我們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不會受惠於該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的香港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此外，倘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撤回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或會引發司法管轄區間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強制執行權力並無治外法權，故其亦須依賴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日本金融廳的監管制度強制執行我們於日本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任何於日本境外裁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裁決。

於交易時段暫停信息披露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不得於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或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並無午市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交易時段」)向聯交所遞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供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然而，倘任何該公告乃於營業日的交易時段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權要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

本公司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a)條及時及於准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期間以外就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告。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影響發行人的任何重大事件)，均須即時刊發一份公告而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

風 險 因 素

出。倘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一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這有可能使日本投資者較香港投資者有利，因日本投資者可於香港投資者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如常買賣證券。

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權利。倘董事會決定發行額外股份，股權可能導致攤薄

根據公司法，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時，公司須在發行股份時釐定所發售的股份數目、繳足價格及其計算方式、注資形式及其價值(如屬實物注資)，以及與股本增加及資本儲備有關的事項。對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釐定。然而，這一規定並不適用於按極其優惠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情況。我們並無任何內部規則要求我們取得法定核數師或本公司以外的獨立專家的意見，或要求董事於我們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決定發行新股份時證明發行新股份並非按「極其優惠」的價格向認購人作出。有關構成「按極其優惠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公司法－(j)公司融資」一節。

如董事會議決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來滿足資本需要，且如閣下選擇不認購或無法認購額外發行所提呈的證券，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這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出股份收購權(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間何時開始，受法定股份數目減已發行股份總數者所限)，惟倘該發行乃根據公司法第238及第240條以極其優惠價格或極其有利條件作出，則須在該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內部規則要求我們取得法定核數師或本公司以外的獨立專家的意見，或要求董事於我們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決定發行股份收購權時證明發行股份收購權並非按「極其優惠」的價格或「極其有利」向認購人作出。倘我們決定發行股份收購權，不一定需獲閣下批准，而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

有關何謂構成按「極其優惠」價格或條件向認購人作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公司法－(b)股本」一節。

風 險 因 素

只要再發行股份的價格並非按「極其優惠」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我們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時按董事會可能訂定的該等條款，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倘再發行股份的價格屬「極其優惠」的價格，則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我們並無任何內部規則要求我們取得法定核數師或本公司以外的獨立專家的意見，或要求董事於我們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決定出售庫存股份時證明出售並非按「極其優惠」的價格向認購人出售。倘董事會決定出售庫存股份，彼等不一定需獲股東批准，而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被攤薄。

有關何謂構成按「極其優惠」價格向認購人作出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公司法-(j)公司融資」一節。

非日本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在接獲現金分派時繳納日本預扣稅

我們的日本稅務顧問已知會我們，並非日本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自日本公司收取的現金分派繳納日本預扣稅。預扣稅稅率為20%，除非任何個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由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5%或以上，則(i)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股息，稅率為7%，而(ii)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到期應付的股息，稅率為15%。對中央結算系統會否就計算日本預扣稅而言被當作為一名股東，日本法律存在一些不確定性。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5.稅項」。

由於章程規定第4(4)條及上市規則第13.70條就部分股東行動規定了最短通知期間，而公司法並不允許有關最短通知期間，因此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章程規定第4(4)條就有關建議膺選董事的意向必須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及該人士必須告知發行人其膺選意願規定了最短期間，通知最短時間為七日。同樣，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倘於刊登大會通告後才接獲通知，則發行人必須在收到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的通知後刊登公布或刊發補充通函。然而，根據日本公司法，只要議程項目已計劃於大會上討論及決定，股東則獲准提議修訂任何議程項目(包括董事選舉)而毋須發出事先通知。議程可予修訂，如原議程建議向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或董事，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或甚至於大會上隨時提名一名董事膺選董事。

我們已申請就分拆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部分條文，而分拆上市可能導致攤薄

第15項應用指引載有香港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就分拆其任何附屬公司上市提出的議案時應用的原則。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我們可能不時決定進行分拆上市豁免嚴格

風 險 因 素

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條文，條件是我們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部分原則，並須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的披露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中提供若干資料及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一節。

授出該豁免的影響是，我們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分拆附屬公司不會受到限制，超過若干比率測試的分拆毋須股東批准，且我們毋須向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保證配額（如無獲授豁免，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供保證配額）。本公司目前計劃進行數項分拆，而部分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可能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及因此而取消綜合入賬。

如我們決定分拆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有權就分拆建議投票，亦未必獲得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這可能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倘(i)私人發售範圍並不擴大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ii)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將會被攤薄

倘於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決定進行私人發售，根據對香港適用的合規規定的複雜性所進行的評估、達到有關要求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數目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或會決定不通過存管處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售。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份的間接所有權及投票權（以彼等於緊隨私人發售後所持有的預託證券代表）將會被攤薄。

上市規則第10.08條限制發行人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我們已向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獲授豁免所導致的影響為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不再受限制。倘我們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一定有權就有關發行投票表決，這可能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本公司已承諾，於上市六個月內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及本公司股份將僅會用作特定用途、未來發展及資本充足用途。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上市六個月內發行證券」一節。

與日本有關的風險

將盈餘資金轉入或轉出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限制

將資金轉入或轉出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限制。將資金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遵守貸金業法。盈餘資金方面，將有關資金作為盈餘分派而轉移可能須遵守公司法。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一部分(尤其是上市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未必可供用於本集團有資金需要的其他部分，原因是分派盈餘資金一般需要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而上市附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可能需要很長時間。

有關貸金業法及公司法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及規管－貸金業法」一節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公司法－(e)股息及分派」。

根據日本法例，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股份的三分二投票權或會造成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九的價值)，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根據日本法例，擁有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二投票權的股東可強制收購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理論上強制收購價格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倘強制收購的價格偏低，股東則可於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強制收購的決議案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否決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強制收購」一節。

經營環境的變動及其他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世界各地政府所採取的財政措施似乎令流動資金危機引發的歐洲、美國及日本經濟不確定性逐步減弱，但我們認為個人需求仍然疲弱且失業率依然高企，且希臘等個別國家的金融穩定性存在新問題。

日本原應出現經濟復甦跡象。然而，受日本未來經濟增長、股價及匯率波動以及失業率高企等問題拖累，國內公司的融資需求及資本開支仍然低迷。

我們面臨該等有關日本及全球經濟的問題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不同金融市場現正就股市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市場推行體制改革及法律修訂。日後體制改革及法律修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發生地震等天災、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以及總公司均位於日本，且絕大部分銷售淨額來自日本的業務。日本過往曾多次經歷造成巨額財產損失的大規模地震。我們的海外業務面臨類似或其他災害性風險。此外，倘日本或海外發生影響我們營運網絡的重大災害、疫情、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財產造成直接實際損害或導致受影響地區或國家出現嚴重經濟衰退，其亦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嚴重干擾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所有地震損壞或業務中斷投購保險。無論有沒有投購保險，因火災、地震、颱風、水災、恐怖活動、爆發H1N1疫情、禽流感或其他人為或天災或傷亡事件而對我們的任何辦事處、分公司或分銷網絡所造成的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地區(東京東北部)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地震發生後數天出現接二連三的餘震，加上地震引發日本本州東岸出現海嘯及日本福島縣的核電廠危機，導致日本蒙受嚴重人命傷亡及經濟損失。除因受影響物業位於仙台而受近期地震事件影響外，本公司所有物業均未受近期地震事件影響，而受影響物業的外部損毀情輕微，內部損毀情況則尚未確定。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初步調查與實地視察，得知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營運總部及物業權益均未有因近期地震事件而出現任何嚴重損毀或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互聯網銀行、信用卡及保險業務)均能運作，而本集團運作的主要網站亦維持正常操作。此外，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系統均設有後備電力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及其他互聯網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因電力中斷而受到干擾。伺服器設置於多個數據中心，並且維持有效運作。另外，概無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出現傷亡。

由於發生近期地震事件，日本經濟出現巨大不確定因素及日本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日經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報10,434.38點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市時報8,605.15點，下跌17.53%，並於其後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報點數回升9.8%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報9,449.47點。自發生近期地震事件以來，本公司的股價亦大幅波動。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本公司股價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每股股份12,740日圓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市時報每股股份9,160日圓，跌幅28.10%，其後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回升18.6%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報每股股份10,860日圓。

我們預計日本經濟與日本股票市場，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股價將於短期內極為波動，預計情況會維持至日本因近期地震事件引發的相應事件(例如出現餘震及發生核輻射洩漏的可能性)穩定下來或得到解決為止。除非及直至日本的現有

風 險 因 素

經濟情況及不確定因素已有所改善及穩定下來，我們預計這或會對資本市場狀況造成暫時性影響，從而在短期內對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相信，近期地震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保險業務構成影響，原因是SBI Insurance Co., Ltd.並無承保地震相關損害。

由於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目前無法確定資本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具體影響，原因是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極度波動、上文提及到的近期地震事件結束後一段時間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本個財政年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附屬公司股權、上市投資證券、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值僅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方可釐定，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上市日期後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後才會公布。

交通運輸持續出現服務延誤及受阻，政府實施節能措施，包括東京及周邊地區實施分區輪流供電，預計有關措施會於短期內繼續實施。本集團配備發電機，以確保實施分區輪流供電措施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因本集團居住於東京市中心以外地區的僱員需由較偏遠地點往來上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近期地震事件而引發任何其他後繼事件，例如餘震、海嘯、核電廠爆炸、輻射洩漏及其他政府行動，從而導致出現新事態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干擾或重大不利影響，這一切須視乎該等後續事件的嚴重性而定。

我們無法保證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及其他數據乃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日本、日本經濟及金融業(包括金融服務行業)或我們經營所處其他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自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官方政府或其他行業資料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自該等資料來源所取得資料，並無核實其準確性。我們不會對自該等資料來源所取得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於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時，乃按其他地方所用的相同基準或同一準確或完整性為基礎。無論如何，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對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或屬重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風 險 因 素

呈列，此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其可能與計入本招股章程的經營業績大為不同。儘管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概述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別，但其並未涵蓋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全面對賬。

有意投資者尤應注意，我們無法量化且未曾量化因區分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的會計處理對該項目產生的財務影響。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關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的會計處理的差別概要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第(viii)段。基於多種原因，我們無法量化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處理差異所產生的差別。限制本集團量化該等差異的兩個主要爭論點如下：

(i) 收集必要資料的困難

儘管我們為管理及監管投資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我們的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經已建立，以管理投資組合及符合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的財務申報規定。該等系統不會對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進行公平值評估，故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並未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公平值評估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實際而言，我們如欲收集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的必要資料將極為困難及繁瑣。

(ii) 追溯性地進行往績記錄期的公平值評估存在困難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量化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的影響，我們或須以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進行的計量為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過程要求本集團收集過往所編製的預測或創建當時適用的有關數據。此外，本集團擁有數百項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其中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收集其追溯資料極為困難，故而須予以創建。創建任何追溯資料本身並不可靠。在不受可能對估值假設產生影響的後續事件所影響的情況下，釐定可靠計量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的方法存在困難，並可能導致最終公平值評估並不可靠。尤其是，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曾發生重大經濟事件(例如繼美國信貸危機後全球經濟下滑)，此令本集團確定可靠方法更加困難。因此，有關評估未必較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對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的處理更有意義。

因此，於評估我們財務報表中的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銷售投資項目及其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投資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10%對我們淨收入(虧損)的影響；(i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

風 險 因 素

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賬面值增加或減少5%對我們(a)淨收入 (虧損) 及(b)總資產的影響；及(ii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未按公平值入賬的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賬面值全數撇銷對我們(a)淨收入 (虧損) 及(b)總資產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假設我們已投資並持有 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 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 附屬公司持有者) 投資 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10%， 淨收入 (虧損) 的 百分比變動 ⁽¹⁾	± 4.5%	± 1.5%	± 11.4%	± 32.2%
假設我們已投資並持有 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 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 附屬公司持有者) 賬面值 增加或減少5%，淨收入 (虧損) 及總資產的 百分比變動：				
(a) 淨收入 (虧損) ⁽²⁾	± 32.1%	± 7.7%	± 53.4%	± 208.7%
(b) 總資產 ⁽²⁾	± 0.2%	± 0.2%	± 0.2%	± 0.2%
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 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 持有者) 賬面值全數撇銷 對以下兩項的影響：				
(a) 淨收入 (虧損)	-642.8%	-153.2%	-1,067.3%	-4,174.1%
(b) 總資產	-3.8%	-4.4%	-3.4%	-3.8%

附註：

- (1) 正數百分比變動顯示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投資虧損準備增加10%對我們淨收入 (虧損) 的影響。就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投資虧損準備減少10%而言，將對我們的淨收入 (虧損) 構成同等及相反影響，而百分比變動將為負數。
- (2) 正數百分比變動顯示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賬面值增加5%對我們淨收入 (虧損) 及總資產 (視情況而定) 的影響。就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 (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 賬面值減少5%而言，將對我們的淨收入 (虧損) 及總資產 (視情況而定) 構成同等及相反影響，而百分比變動將為負數。

有意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及該等差異對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以及該等差異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進行比較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

(其中包括) 以下規定或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條例及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備案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銀行法(一八八一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日本保險業法(一九九五年第105號法令，經修訂)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作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的主要股東的若干責任及規定；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存管處將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當時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然而，相關部門頒布的監管或法定條文或指引並無就日本公司的海外股東是否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以及遵守程度作出明確規定，亦並無這方面的司法判例。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較為複雜，常常含糊不清，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由於相關條文仍然相當含糊，其詮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

存管協議(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訂約方)規定了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方有關支付費用的額外責任，該責任已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存託證券說明—費用及開支」一節全面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若干規定。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受獲豁免遵守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保障。此外，此等豁免可能被撤銷，致使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額外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的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此等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權利及利益。

此外，倘任何此等豁免被撤銷，或須投入不少資金及時間處理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合規責任問題，並可能產生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這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或下跌，故閣下可能無法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或更高價格轉售香港預託證券

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同類公司的股份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所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急劇變化。此外，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或會不時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於是次發售後，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或會波動，部分乃由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未曾於香港公開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由納斯達克日本轉至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及日本的證券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水平或散戶及機構參與者。由於該等差異，我們香港預託證券(代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我們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可能不同。然而，我們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股份的過往價格未必反映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股份或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表現。因此，投資者評估應否投資於國際發售時不應過份依賴股份的過往交易歷史。

此外，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所處行業或整體經濟的市況或趨勢；
- 我們所經營的任何新業務的表現及成功整合；
- 促銷活動的時間；
- 主要人員的變動；
- 進軍新市場；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推出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或重大收購事項；
- 競爭對手的行動；
- 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股市估值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公眾對我們或第三方所發布的新聞稿或其他公布的反應，包括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的存檔以及有關訴訟的公布；
-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提供財務預測，而該等預測出現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預測；
- 任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股份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動，而我們未能達致該等估計或該等分析師未能發起或維持對我們股份的關注；
- 任何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股份及／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評級下調；
- 我們股份及／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活躍交易市場的發展及可持續性；
- 我們的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日後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香港預託證券；
- 其他事件或因素，包括因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或應對該等事件所引起者；及
- 會計原則的變動。

此外，包括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在內的證券市場曾經歷極端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已經並將繼續對多間公司股本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

管理層對如何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酌情權，因此閣下可能不贊同該等用途，而且該等所得款項未必會得以成功應用

我們預期利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投資於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建立的國內外基金，並主要透過互聯網及海外金融機構對經營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作出投資，並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對如何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並可按未必會改善我們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價值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閣下將會就該等用途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且作為閣下投資決定一部分而言，閣下不獲賦予機會評估有關所得款項是否運用得宜。我們的管理層未能有效應用該等資金會產生不利回報並令前景不明朗，從而致使我們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價格下跌。

倘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披露文件或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公布所披露的股權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在年度證券報告披露該等變更並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公布該等變更。儘管所有交易毋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以臨時報告或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以公布披露，但我們自願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以公布披露重大交易的詳情。

風 險 因 素

雖然若干交易須根據公司法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但投資決定一般毋須根據日本法律待股東批准。

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亦不保證會有交投活躍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未必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最高發售價乃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有顯著差距。我們已申請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會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倘香港預託證券於全球發售後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則會不利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流通量。無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夠出售其香港預託證券，亦不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出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所付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出售其香港預託證券。

我們為主要受日本法律法規管治的日本上市公司。股東於日本法律項下的權利可能與股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權利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管我們的公司事務。與企業程序有效性、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誠信職責及責任及股東於日本法律項下的權利等事宜有關的法律準則可能不同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我們的股東大會乃於日本舉行，故股東於主張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較其作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面臨更大困難。此外，日本證券法一方面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存在差異，另一方面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法亦有所不同。合規規定的差異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監管負擔。有關本公司所適用的日本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於送達法律傳票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其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我們的全體董事、行政人員、法定核數師及會計審計師均居於日本，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多數資產乃位於日本。因此，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日本境外向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日本境外的法院對該等人士或我們作出的判決。因此，要在日本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制的事宜承認及強制執行國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或不甚可能。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

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會對香港預託證券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為彼等行使股東可享有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倚賴存管處為彼等行使股東可享有的權利。彼等僅享有載列於存管協議有關彼等利益的合約權利，該等權利雖與股東權利相似但受較多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只能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的方式投票。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安排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投票，但不能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按時收到投票資料來指示存管處投票，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仍有可能無法獲得機會行使投票權。根據日本法律，股東大會僅需兩星期通知，而股東亦獲准在股東大會(只限於及包括在大會)上就任何已安排作討論和決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當中可包括提名董事，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通過存管處投票的能力。由於存管處或其代理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為彼等行使股東的權利。有關日本與香港在重大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一節。如我們詢問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存管處在收到我們發出的及時通知後將告知閣下有關投票事宜，並安排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投票資料。此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將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及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付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存託證券說明」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與釐定在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存在時間差距，故已申請或認購並隨後已根據全球發售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我們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我們的章程，釐定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自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在一般情況下，日本的公司(包括本公司)需時兩至三個月來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我們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因此，為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而釐定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遠較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一般採納的日期為早。

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股東將不會擁有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我們的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故已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認購並隨後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我們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由董事會於建議記錄日期最少14天前透過刊登公布決定。於該記錄日期後購買股份的股東將無權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其他分派

本公司或會向股東無償配發新股份，並將根據無償配發股份的情況發行及分派新香港預託證券。我們可能會向股東無償配發股份收購權。我們亦可能作出現金、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以外的分派。然而，倘本公司及／或存管處考慮(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現有香港預託證券佔香港預託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及／或作出有關分派的行政程序後，本公司及／或存管處在合理的情況下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i)根據無償配發股份的情況分派新香港預託證券；或(ii)根據無償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情況提呈認購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iii)作出現金、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以外的分派乃屬不切實際，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其他分派。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據相關情況適用的法規向存管處提供存管處合理要求的文件。在並無令存管處信納其可合法分發該等權利的證據時，存管處將不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發該等權利。認股權證或代表該等權利的其他票據的分派由存管處酌情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一節。

將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各個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進行直接買賣或結算。此外，日本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存在無法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延誤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致使投資者無法於該等延誤期間在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無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預計的時間完成。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可直接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擁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且未必會及時收到使其能行使投票權的投票資料

根據公司法，僅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股東的人士方被視為公司股東，且僅公司的登記股東方有權直接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根據現有架構，僅託管商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為股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被記錄為股東，因此，彼等不會直接獲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存管處及存管協議的條款，以收取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會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及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支付費用。詳見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一節。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日期與釐定有權直接收取股息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存在時間差距，故已申請或已認購並隨後已根據全球發售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透過存管處間接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或分派。

根據章程，釐定有權直接收取股息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股息)及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如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日期與釐定有權直接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分派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存在重大時間差距。

倘本公司宣派任何年度股息或分派予股東，則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購買我們股份的股東將無權直接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分派。由於我們的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即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故根據全球發售已申請或認購並隨後獲配發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透過存管處間接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年度股息或分派。

我們的部分產業公司為上市公司，而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可能受到該等公司的證券成交價影響。

我們的六間附屬公司乃於日本及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公司的證券成交價過往曾大幅波動。一般而言，該等公司的市值會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從事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而波動，並因整體投資氛圍及資本市場而改變。例如，由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的市價大幅波動。倘我們上市產業公司的證券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則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到影響。

日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日圓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化的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日圓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日圓，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日圓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匯價波動的影響。倘日圓對該等外幣大幅升值，我們將蒙受巨額外匯虧損。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以下豁免及寬免。此外，我們已採納如下文載列的若干自願措施，以在我們無法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為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等同的保障。

豁免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批准豁免(或修改)及寬免遵守下表概述的規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文：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及事宜	頁次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7A條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通訊	80-81
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2條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110-112
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6(1)及(2)條及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	就發行人物業在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規定	108-110
上市規則第7.03條至7.05條及第7.07條至7.08條	有關認購要約及提呈出售的若干事宜	103
上市規則第7.10條及7.12條	有關配售的若干事宜	103
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	有關公开发售的若干事宜	104
上市規則第7.28條及7.29條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若干事宜	104-105
上市規則第8.12條	發行人須於香港留駐管理人員的規定	78-79
上市規則第8.17條	發行人須有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108
上市規則第9.09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的限制	79-80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	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盈利預測 (如招股章程內未有提供)	105
上市規則第10.04條	對現有股東購買或認購正尋求 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98
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10.06(2)(c)條	有關股份購回的若干買賣限制	98-99
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公布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	99-101

豁免及自願措施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及事宜	頁次
上市規則第10.06(5)條	於購回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	101-102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上市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限制	80
上市規則第13.11至13.23條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	105-106
上市規則第13.31(1)條	股份購回披露	99
上市規則第13.38條附註2	有關委任委任代表人的若干事宜	106
上市規則第13.39(4)條	股東的所有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106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刊登發行人年報及賬目的規定	106
上市規則第13.70條	在股東大會上公布建議委任董事	107
上市規則第14.33條、第14.33A條、第14.33B條、第14.40條、第14.49條、第14.55條、第14.60A條至14.62條、第14.71條、第14.76條及14.87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的若干事宜	81-86
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14.45條、第14.48條至14.49條、第14.51條至14.53條、第14.55條及第14.66條至14.71條(有關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14.66條至14.69條除外)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的若干事宜	81-86
上市規則第14.42條至14.43條及第14.78條至14.81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和收購及合併的若干事宜	81-86
上市規則第14A.11條至14A.24條、第14A.28條至14A.41條、第14A.46條、第14A.48條至14A.55條、第14A.58條至14A.66條及第14A.72條至14A.73條(另獲部分豁免第14A.25條至14A.27A條(任何合併計算將適用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非「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若干事宜	86-88
上市規則第15.02(1)條、15.02(2)條、15.03條、15.04條、15.05條及15.06條	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若干事宜	105

豁免及自願措施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及事宜	頁次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事宜	89-9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E部第27段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89-91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110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6段及附錄一F部第20段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的規定	107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13段及附錄一F部第8段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規定	107-108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第1(2)、第1(3)、第2(1)、第2(2)、第3(1)、第3(2)、第4(1)、第4(3)、第4(4)、第4(5)、第5、第6(1)、第6(2)、第7(2)、第8、第10(1)、第10(2)、第11(2)、第12、第13(1)、第13(2)及第14段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規定	91-97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將財務報表載入發行人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的若干披露規定	112-114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89-91
公司條例有關第342(1)(b)條的第342A(1)條及附表三第34(2)段	有關發行人物業的披露規定	108-110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第4.1條	提供適用於收購守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的釋義	97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此代表我們須最少有兩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在香港居住。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日本經營業務，故我們現時並無而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及自願措施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能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3.05條及第19.36(6)條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名授權代表為中村秀生先生。中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其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彼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彼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如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增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政策，據此：(i)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溝通，各名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法。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全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已代表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現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目前，儘管部分股東可能買賣證券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本公司並無構成關連人士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無法控制該等交易。該豁免乃在知悉(i)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向公眾發布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獲許可進行股份買

豁免及自願措施

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潛在或實際主要股東披露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須予披露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當我們獲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可疑交易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所獲悉的情況。

上市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鑒於我們是一所金融企業且本集團須遵守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以及償債能力的監管規定，透過發行證券維持集資的靈活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須保障我們伺機撥付收購的能力，以從內發展現有業務。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及股份將換取現金，(i)以用於收購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發展及深化的特定的資產或業務以提供資金或作為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為本集團滿足資本充足率目的提供資金。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達成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的印刷本。根據章程、公司法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可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全部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有限特殊情況例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98,000多名註冊股東，註冊地址遍布全球多個國家，而我們的海外投資者比例約佔股東基礎的45.5%。由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且股東遍布多個國家，我們向全部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並不實際可行。此外，我們向現有股東逐一確認其是否願意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賦予彼等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亦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預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以日本語、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會議通告的印刷本(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業務和財務報表的印刷本)，並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豁免及自願措施

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提供所有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印刷本(在召開會議通告中隨附進入股東會議召開通告全文的超連結，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 提供選擇，要求我們在公司刊發報告、新聞稿或通告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按彼等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等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電子版本或中文電子版本。

如有發出任何新的公司通訊，我們亦會於我們網站的首頁刊發通告，以知會股東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我們須遵守多項類似但不相等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14A章(關連交易)項下有關涉及收購及出售資產的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中若干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承諾向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下文所載若干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規定者相稱的其他保障。

由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僅可為議決公司法或章程訂明的事宜而召開，故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因此在未修訂章程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尋求股東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具約束力批准，亦不確定採納相關規則的決議案是否會獲批准，或如獲批准，章程的修訂日後會否獲得保留。由於組織股東會議一般需要兩至三個月，故此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日本公司很少召開股東會議，而對與本公司規模相若的公司來說，組織此類會議的成本高達125百萬日圓。其中最主要的兩項成本為支付予過戶代理的費用及與確定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相關的成本。上述事宜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無關，原因是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名冊可公開查閱，並受相關公司的登記處控制。然而，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是不公開且由相關的公司的過戶代理保存。此外，在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定為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1/3)發行在外股份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鑒於我們在日本及海外擁有超過198,000名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定期達致相關法定人數規定極具挑戰性。

豁免及自願措施

須予公布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

- (a) 上市規則第14.33(如在適用範圍)、14.33A、14.33B、14.40、14.49、14.55、14.60A至14.62、14.71A、14.76及14.87條(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股東批准規定(批准規定)有關)；
- (b) 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5條、第14.48條至第14.49條、第14.51條至第14.53條、第14.55條以及第14.66條至第14.71條(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惟有關反收購守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14.63條及第14.66條至第14.69條除外；及
- (c) 上市規則第14.42至14.43條及第14.78至14.81條(有關股東會議通告及收購及合併的若干規定)。

鑒於日本存在若干同等股東保障，加上我們將自行引入若干自願性措施(見下文)，以向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者均稱的保障水平，故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下文載列的若干其他原因，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上列條文。

同等股東保障

我們將繼續根據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法定方式就收購或出售資產遵守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這些包括本公司所進行的法定交易。倘我們採用其中一種法定交易進行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企業法—(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我們必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東批准交易，則獲通過(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如我們進行法定交易，我們須向DGLFB提交載有相關交易詳情的特別報告，不得拖延。此外，法定交易必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立即公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在香港公布。除有關披露規定外，本公司須確保相關交易公布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的內容規定以及載有日本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

如我們進行法定交易，我們將於股東大會至少14日前發出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當中將載有有關擬進行交易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約方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根據交易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性。有關法定交易的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須載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有若干一般資料，包括(i)股東大會日期；(i)股東大會地點；及(iii)將於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列表。此外，根據公司法及若干二級立法，各類別的法定交易的大會召開通告須包括以下事項：

(a) 合併

- 建議進行合併的原因；
- 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

(b) 公司分拆

- 建議進行公司分拆的理由；
- 公司分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及
- 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的詳情。

(c) 股份交換

- 建議進行股份交換的原因；
- 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

(d) 股份轉讓

- 建議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
- 股份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及

豁免及自願措施

- 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的詳情。

(e) 業務轉讓

- 建議進行業務轉讓的原因；
- 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將支付／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f) 業務承擔

- 建議進行業務承擔的原因；
- 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將支付／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自願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不得就公司法、章程或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外的任何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為向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者相同的保護，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作出以下事項：

- (a) 倘我們訂立涉及發行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交易(法定交易除外)，作為收購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25%的資產的代價，我們將在股東大會上自願就該等交易徵求股東的不具約束力批准，且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批准該交易，則視為已獲通過，而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循在股東大會上自願提請股東批准的股東決議案。倘我們透過發行股份為收購融資的方式募集資金時，該自願措施將不會規定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任何自願股東大會的相關會議通告期限、股東通訊方式及投票規定將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下文所述)所規定者；及
- (b) 我們將於香港及日本公開公布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現金除外)，其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而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
- (ii) 本公司進行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至14.23條合併計算)，其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

任何有關公布須按照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於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作出。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公布須於發生相關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

豁免及自願措施

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作出。另外，除日本法律規定的披露外，相關公布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規定的內容。

為表明我們自願建議的實際同等效力，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訂立十六項重大交易。除收購SBI SECURITIES (於二零零八年通過股份交換完成 (詳見「業務－經紀及投資銀行」)，由於構成法定交易，故須股東批准) 外，概無交易構成主要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出售Etrade Korea Co. Ltd及Zephyr Co. Ltd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該期間唯一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其他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應已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我們將實施的自願措施，上市後我們同樣須要披露有關交易。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進一步獲豁免遵守第14章規定

我們已申請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部分股東通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具體而言，我們已獲豁免遵守第14.42條(i)項，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相關股東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就將於會上考慮的交易寄發任何經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公佈董事於發出通函後發覺的任何重大資料；及(ii)第14.43條，該條規定，如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內寄發該文件，相關會議必須於考慮相關決議案前推遲，以確保遵守第14.42條的10個營業日規定。我們獲授豁免的原因是，根據日本法律，我們可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必須為相關股東大會14日前) 至相關股東大會前一日期間修訂大會通告 (及隨附參考文件)，修訂將於我們的網站刊發。如刊發任何經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前獲悉任何重大資料，我們將就此在香港作出中、英文公布。

另外，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函內容規定。鑒於法定交易及非法定交易為受日本法律監管的程序，我們採納有關規則將不適當且過於繁重。相反，我們將按照日本法律就任何法定交易及非法定交易刊發股東通訊。有關交易的相關內容規定詳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企業法－(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進一步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78至14.81條有關收購及合併的規定，原因是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詳見「豁免及自願措施－非香港公眾公司」)。

豁免及自願措施

條件

作為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我們自願承諾：

- (a) 如上述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加入上述日本法律適用條文的詳細概要及有關豁免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是項獲授豁免並列明所有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全部詳情。

有關法定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企業法－(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1至14A.24條、第14A.28至14A.41條、第14A.46條、第14A.48至14A.55條、第14A.58至14A.66條及第14A.72至14A.73條（另獲部分豁免第14A.25至14A.27A條（任何合併計算將適用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非「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日本存在同等股東保障及我們自行引入若干自願措施（各載列於下文）為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均稱水平的保護，我們有理據繼續以日本法律規則分類關聯方交易（而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分類）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尋求豁免。

同等股東保障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一九七六年財政部條例第28號）（規定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須包括任何重大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關聯方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有關關連交易）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大致相同。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關聯方」的定義有以下差別：

- (a)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上市發行人之前12個月的前董事視為關聯方；
- (b)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無界定「聯繫人」，亦無精確地規定會使某人被視為關聯方的家族關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使用「近親」概念（即二等親屬關係）替代「聯繫人」一詞；

豁免及自願措施

- (c)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不將同受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視為關聯方；
- (d)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與相關上市發行人的關聯方訂立合約關係的人士視為關聯方；及
- (e)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為關聯方。

然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以下人士視為關聯方：

- (a)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有能力對相關公司及相關公司有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為相關公司的關聯方；
- (b)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上市發行人母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視為關聯方(上市規則僅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視為關聯方)；及
- (c)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相關公司的僱員的公司退休金提供者視為關聯方。

此外，我們將繼續遵守公司法，其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誠如「主要股東」一節所載，我們並無任何構成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因此，本公司目前的關聯方僅為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其若干相關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僅有四項安排構成關聯方交易，分別為兩項收購事項、北尾先生與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筆貸款及本公司一家綜合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前聯屬公司借出的一系列貸款，這可說明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的頻密程度。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自願措施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若干自願措施，以提高日本制度在關聯方交易方面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現載列如下：

- (a) 我們將自願公布由任何關聯方所訂立且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就由任何關聯方所訂立且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我們將自願獲取獨立第三方表明相關交易不會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意見(將於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公布中提述)；

豁免及自願措施

- (c) 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載入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d) 於全體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法膺選連任的各屆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告中，將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披露董事於上一年度所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將具體說明彼等在各項交易中的參與程度。

任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公布將按照第14A.56(1)、(2)、(5)、(6)及(9)條的規定載入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適用公布內容規定。該等第14A章內容規定將向投資者提供香港聯交所的發行人一般預計會提供的詳細資料。此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披露規定（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將須於相關披露內載入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b)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條件；及
- (c) 截至財政年度末關聯方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儘管日本法律或我們的自願建議均無規定須就任何關聯方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但若我們進行的法定交易或非法定交易亦構成關聯方交易，我們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4A.59(2)(d)至(f)條所載資料。

條件

作為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我們自願承諾：

- (a) 如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日本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加入上述日本法律適用條文的詳細概要及有關豁免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是項獲授豁免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全部詳情。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及自願措施

購股權發行

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如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在另一證券交易所，而該交易所的規定不同或並無於該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適用的規定，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更改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所適用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全部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7.05條將僅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一直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然而，有關決議案及未來有關獎勵的決議案將不會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

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並無設立相關購股權計劃以規定適用於計劃項下所有發行的基本條款，而是按照公司法在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通過必要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因此，適用於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不可直接與上市規則第17章比較。有關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制度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股份收購權－(a)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節。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E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我們已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節所載的條款，向930名人士發出可認購292,368.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當中，我們已向584名人士發出可認購253,918.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一E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全文（惟上市規則第17.05條將適用於本公司授出股份收購權；但不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股份收購權），理由是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 930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中有832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向這些承授人授出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原因是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個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布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到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會極之困難；及(v)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概要資料（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節），應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各自在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評估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授予董事、法定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E第27段的規定，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相關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價格；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彼等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e) 本公司已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17.02(1)(b)條和第27段及附表5隨附的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將可給予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遵守公司條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授予董事、法定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相關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價格；

豁免及自願措施

- (b) 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股份收購權登記名冊」）將可給予公眾查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例如收購權的姓名及地址）。考慮到這些法律限制，將再次校訂收購權登記冊使其不載有各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相關收購權登記冊上的全部其他詳情將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
- (c)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彼等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支付的代價；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及
- (d) 本公司已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17.02(1)(b)條和第27段及附表5隨附的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將可給予公眾查閱。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我們的章程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而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細則規定未必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章程均稱的條文所涵蓋。我們在該等情況下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本公司章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律概要」。

有關轉讓及登記

細則規定第1(1)條規定，與任何已登記證券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章程中並無規定與任何已登記證券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根據記賬法第140條，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份過戶均須透過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作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記賬執行方為有效，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在股份的轉讓數目記錄於承讓人在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讓予承讓人。我們於過戶本公司的已登記證券時並不收取費用。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根據記賬法條文，股東登記冊的登記於JASDEC (*soukabunushi tsuchi*)接獲一般股東通知後而非於接獲股東個別作出的聲明後作出更新，而JASDEC或本公司均不會向任何股東收取費用。我們認為，根據記賬法第140條向股東提供的保護為就細則規定第1(1)條而言的必要水平。此外，本公司將在香港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章，其要

豁免及自願措施

求根據存管協議就過戶預託證券進行登記。根據存管協議過戶香港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段作出。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章程並無載有遵守本段的明文規定，儘管目前我們僅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惟倘若我們對該等普通上市股份施加轉讓限制，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601條第1(14)段及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規則第2條第1(14)段，我們將按一般原則被除牌。此外，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須在發行前悉數繳足，因此，我們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香港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9(a)條及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可自由轉讓。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重新分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以致已經或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且(a)受到轉讓限制、或(b)受任何留置權規限發行或存在。根據日本法律及章程，為修訂章程，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會議股東的至少三分之二(2/3)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1/3)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公司法第466條及第309條第2(11)段及章程第14條第2段）。

細則規定第1(3)條規定，如行使選擇權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不得禁止最多四名的登記人數。章程並無載有抵觸條文，而記賬法或公司法並無對適用日本法例設有有關限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不會對聯名賬戶的登記人數施加限制。

有關正式證書

細則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然而，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205(11)條及第601條第1(16)段及記賬法第128條第1段，日本上市公司不能發行實物股票。自實施記賬法起，日本取消公開上市的日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發行股票，全面實行無票據結算制度。日本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所有權的過戶由JASDEC管理的記賬系統執行。日本的無票據制度與細則規定第2(1)條的規定相若，並能提供所須的股東保障水平，理由是中央管理的記賬過戶系統能統一每名股東就每一股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格式。我們認為該條文不適用於我們，因日本的無票據制度支持細則規定第2(1)條背後的原則，該制度提供均稱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章，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將構成存管銀行根據存管協議發出的登記證書，故其將遵守該規則。

豁免及自願措施

細則規定第2(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JASDEC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291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案件程序法（一八九八年法律第14號，修訂本）第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力求遵守該細則規定第2(2)條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銷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遺失、銷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有關股息

細則規定第3(1)條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股份獲得其後宣派的股息。章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日本法例下並無等同的條文。根據公司法第34條及第208條，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有應收代價其後須於股份發行時全額支付，屆時，認購有關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根據該基準，由於日本法律規定毋須在催繳股款前付款，因此並無情況會導致該條文適用於我們。

細則規定第3(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章程第32條訂明，本公司應「於可予支付有關付款日期起滿三(3)個完整年度過去後，獲解除自尚未認領盈餘支付股息的責任」。儘管日本民法（一八九六年法律第89號，修訂本）第167條第1段規定，日本公司股東有權在十年期間內認領股息，但案例（大審院昭和二年(マ)第四〇四號同年八月三日判決）規定日本公司有權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縮短此期限。三年股息沒收期是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常見條文。然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不會於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年內沒收股息。

有關董事

細則規定第4(1)條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規定，細則規定第4(1)條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彌償保證及抵押；董事及其聯

豁免及自願措施

繫人包銷股票發售；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以下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建議或安排；僱員獎勵或薪酬計劃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透過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約及安排。

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根據公司法適用條文，股東獲得大致上相當於細則規定第4(1)條規定的保障，有關條文限制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擁有權益的提案投票，並規定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有關權益。根據公司法第356條，如董事於任何提案擁有權益，其必須於批准該提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開始時披露所涉提案的重大事實。討論該相關事項時，該董事無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規定第4(3)條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39條第1段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等同權利。

細則規定第4(4)條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章程內並無訂明等同的最短期限。根據公司法第304條，倘有關議程為計劃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及釐定，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議修訂任何有關議程，而毋須提前通知。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規定將不符合日本法律及不可根據日本法律強制執行。據我們了解，在最後一刻作出有關變動的實際情況極少。

細則規定第4(5)條規定，提交細則規定第4(4)條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發出選舉會議通知之後一天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規定將不符合日本法律及不可根據日本法律強制執行。

有關賬目

細則規定第5條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儘管公司法第299條規定，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知(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內由發出，但章程中並無等同條文。此外，在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99條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召

豁免及自願措施

開通知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法第437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出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公司法第437條及章程第13條，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附註所載的若干項目或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並可在公司網站查閱，而非直接向個別股東發送。

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在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1天內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人士或公司)發出召開通知的印刷本(將以電子方式刊登並於召開通知內載入連結的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除外)。

有關權利

細則規定第6(1)條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持有公司優先股的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故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但優先股股東或會根據公司法第322條獲賦予有關權利，在彼等作為一個類別的特定權利受損時投票，向優先股股東提供等同權利。

細則規定第6(2)條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24條訂明，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根據公司法的一般規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該類股份股東的大多數。

有關通知

細則規定第7(2)條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細則規定第7(2)條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外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證券並已透過香港結算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接收公司通訊的有關人士、公司或其他實體)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讓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有關可贖回股份

細則規定第8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如非經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購回僅限於以一個預定最高價格進行；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有關要約必須向全體股東作出。目前，由於日本法律並無此概念，故我們並無任何可贖回股份；因此，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權力的條文。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細則規定第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且公司法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無規定在日本使用有關字眼，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其無投票權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庫存股份除外，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投票權），而不是對章程進行修訂以積極符合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眼。儘管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且公司法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無規定在日本使用有關字眼，但本公司仍準備在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名稱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眼，而不是對我們的章程進行修訂以確保全面合規。

有關委任代表

細則規定第11(2)條規定，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儘管公司法並無抵觸條文，惟表格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董事確定及批准。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管處行使其相關投票權。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無權委任委任代表。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繼而會向存管處傳達有關指示，而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欲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有關權益披露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我們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有關無法聯絡股東

細則規定第13(1)條規定，就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單而言，倘若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單。然而，倘若首次出現郵寄的股息單未能送達而被退

豁免及自願措施

回，則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單。章程中並無相應的限制條文，但公司法第196條第1段規定，倘通知(包括股息單)連續五年未送達股東，則有關公司毋須再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這視為細則規定第13(1)條的等同條文)。

細則規定第13(2)條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 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 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198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

有關投票

細則規定第14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該規定亦不符合公司法，且根據公司法第308條，該規定不可在日本強制執行，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日本公司的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公司股份投一票，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公司法並無就若干決議案或事宜限制其權利。為解決在股東保障方面的有關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棄權程序(載於下文「豁免及自願措施－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以部分遵守細則規定第14條。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判定本公司並非就第4.1條而言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有關判決。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一節。

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

豁免及自願措施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倘(1)在分配證券時，現有股東不會按優先基準獲提呈發售任何股份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2)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亦規定，不得向新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分配。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批准在必要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加入不對本公司施加任何影響及對香港預託證券分配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力的現有股東。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各董事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為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構名單；(ii)本公司確保不會向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基礎投資者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香港預託證券；(iii)於國際配售中認購香港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確認，彼等並非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其認購香港預託證券未由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受其指示；及(iv)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現有股東根據國際配售認購香港預託證券，於配發過程中將不獲任何優先待遇。就上述獲授的豁免而言，香港聯交所亦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交易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6(2)條對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方式施加若干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交易所已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實施等同或相若的買賣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海外發行人(如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有關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我們目前受限於大致類似公司法項下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 (a) 倘我們欲從特定股東(「售股股東」)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第156、160及309(2)條進一步規定(i)股東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iii)我們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及(iv)售股股東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售股股東的名稱。此外，公司法第157(1)及157(2)條規定，緊接各次股份購回前，董事會必須批准(i)將予購

豁免及自願措施

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及(iii)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股東表明其出售股份意向的截止時限；

- (b) 倘我們欲從公開市場購回本身股份（包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其他國外證券市場或通過日本要約收購程序），公司法第156及165(3)條規定董事會批准(i)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及(iii)我們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我們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競價市場購回股份亦受多項買賣限制規限，包括(i)本公司每天不得向一家以上證券交易公司發出購回股份指令；(ii)本公司於收盤時間前30分鐘不得發出購回股份指令，(iii)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價格有若干限制，取決於我們發出購回指令的時間，(iv)本公司一天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平均成交量的若干百分比，及(v)我們必須以本身名義購回股份；及

- (c) 公司法第461(1)條規定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

除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2-2條及2(17)條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證券視為場外交易。因此，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預託證券將被視為一項要約收購，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要約收購規則（「**要約收購規則**」）。要約收購規則列明要約收購程序，上市公司可據此購回本身股份。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預託證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及10.06(2)(c)條的規定。

公布股份購回詳情

上市規則第10.06(4)(a)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若干詳情。

倘我們已利用ToSTNeT2或ToSTNeT3（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供的離場非競價銷售交易平台）於該等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離場購回**」），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披露指引已要求本公司即時向投資大眾披露下列事項：(i)購回股份類別；(ii)購回股份總數；及(iii)購回總價。此外，倘我們以收購要約方式完成股份購回，則我們應立即披露：(i)我們購回股份的期間；(ii)每股購回價；(iii)結算方式；(iv)已購回各類股份的數目；及(v)對投資者理解或判斷相關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

豁免及自願措施

此外，倘我們欲以收購要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我們須於緊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開始進行要約收購刊發公告。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收購的資料，如(i)收購目的；(ii)將透過要約購回的股份數目；(iii)收購價格；及(iv)要約收購期。

倘我們於以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場內拍賣交易平台購回我們該等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場內購回」），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4-6(1)條，自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月至股份購回期最後一日當月期間，我們須向有關金融機關呈交每月股份購回報告（「股份購回報告」）。就各呈報月份而言，報告必須包含(i)股份購回日期；(ii)股份購回數目；(iii)註銷任何庫存股份日期；(iv)於上述各日期註銷股份的數目；及(v)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股份購回詳情亦會載入我們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發布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

因此，我們須遵守日本的若干披露規定，儘管我們明白場內購回股份購回不會以與場外購回相同的方式及時披露。為解決這不同之處，本公司已承諾於相關購回日期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自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場內購回。

就該第10.06(4)(a)條的部分豁免而言，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與其就上市規則第10.06(4)(a)條授出豁免的相同理由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1(1)條。上市規則第13.31(1)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如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1(1)條於購回當日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通知聯交所。

條件

我們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第10.06(2)(c)條、第10.06(4)(a)條及第13.31(1)條的規定，前提是：

- (a) 董事及行政人員將代表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不參與我們自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
- (b) 我們會於購回當日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自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場內購回；
- (c) 我們會於有關公布或文件已於相關金融機關備案的同時（或若因時差而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盡快）透過公布將所有股份購回報告備案；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並在我們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時即刊發公布（倘該等購買足以構成價格敏感資料）；

豁免及自願措施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每月報表，反映我們於每月報表相關期間的股份購回；
- (f)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b)條，在年報及賬目中加入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的每月明細，列示第10.06(4)條規定的相關詳情；
- (g)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d)條；
- (h) 倘日本的股份購回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獲授本豁免，並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各種情況及施加的條件)。

於購回時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之時自動註銷。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如海外發行人進行第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庫存股份，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重新發行的該等股份重新上市，猶如該等股份為新發行股份。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然而，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因此，就日本法律而言，我們無法遵守第10.06(5)條的規定，於結算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的所有股份註銷。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第155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我們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199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1條第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本公司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或(iii)獲得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14,621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優惠」。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優惠」，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刊發通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及19B.21條，以(i)取消任何庫存股份上市；(ii)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時申請重新將該等股份上市；及(iii)結算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包括香港預託證券及其相關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遵守公司法有關所持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或獲授任何其他豁免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獲授是項豁免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
- (d) 在之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本公司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日本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而我們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e)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則有任何相關變動，於日本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任何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我們可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尋求及其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

作為此項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此外，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而有需要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正。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修正須事先經香港聯交所同意。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7章列明股本證券可尋求上市的方式，以及適用於各方式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7章項下部分規定。由於日本法律並無相類似的概

豁免及自願措施

念，故我們並無就供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7.18條至第7.22條，這意味著我們不會透過供股方式將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呈認購要約及提呈出售要約

倘我們擬提呈要約，出售現有股份或由公眾認購，我們已就配發基準的公平性在日本受到類似的監管。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規定以提交證券登記聲明方式向市場披露該等要約的詳情，且必須於投資者獲配發股份前向投資者交付一份章程文件(載有證券登記聲明所載的若干資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不得以「特別優惠」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該等要約須獲全數包銷。

倘我們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提呈認購要約或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至7.05條及第7.07至7.08條，當中規定(而其中包括)刊發上市文件。

為確認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知悉我們不時於香港境外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詳情(無論屬提呈認購要約或提呈發售要約)，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有關公開發售根據適用日本規則或規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布或文件。

配售

我們認為配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大致等同於日本不按持股比例向指定人士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我們已就該等三方配發受公司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所規管。例如，根據公司法第199(2)條及201(1)條及第238(2)條及240(1)條，倘公司按「特別優惠」認購價配發新股或按「特別優惠」認購價或以「特別優惠」的條件配發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309(2)(vi)條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該公司股東批准。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432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行為守則有關的規則第2條訂明，倘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或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能因有關配發而發生變動，則發行人須獲得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有關該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意見，或以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方式在建議配發之前尋求股東批准。我們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提交一份證券登記聲明，披露(i)各承配人的資料；(ii)配發股份所附帶的股份轉讓限制；(iii)配發股份的條件；(iv)主要股東於配發後的詳情；(v)「大量第三方配發」的詳情；(vi)有關大量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股份分拆及其詳情。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的規定。

豁免及自願措施

公開發售

我們認為日本法律並無等同於上市規則項下「公開發售」的法律概念。日本法律中最近似的概念為根據公司法第202條「向股東配發股份」，據此，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獲授不可轉讓認購權。

自九十年代起，向股東配發股份在日本非常罕見。此外，由於不會有損股東利益，按比例配發股份並無限制。再者，由於配發按比例作出，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但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有責任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向市場全面披露此類股份配發。此類配發必須於董事會設定的建議配發日期前至少25日以證券登記聲明的方式向市場披露。除該披露外，個別股東亦有權就根據公司法進行有關配發收取通告，公司法規定我們必須於不遲於建議配發日期前兩周通知股東(i)配發的條款；(ii)向各股東配發的股份數目；及(iii)董事會釐定將為配發日期的申請日期。股東獲得所分配的認購權利時亦必須獲交待包含證券登記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在內的章程文件。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倘我們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按比例配發股份，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布或文件。我們亦將促使存管處在給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充分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確認彼等是否有意接納該等配發。

資本化發行

我們認為日本法律下並無精準等同於資本化發行的概念，惟公司法第202條項下向現有股東「無償配發股份」具有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8條)的類似效力，因無償配發使現有股東可無償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購入額外股份。然而，由於日本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面值，故不會就有關配發向股東收取款項，因此「無償配發股份」對公司資本、儲備、盈餘或溢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我們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作出公布。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8條及第7.29條(有關資本化發行)。我們將繼續遵守日本(即我們維持第一上市地位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知悉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的詳情，於日本刊發相關公布或文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日本法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該資本化發行公布。相關公布將根據日本法律作出，並將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後的股本金額。

豁免及自願措施

我們將就進行任何(i)提呈認購；(ii)提呈出售；(iii)配售；(iv)公開發售；及(v)資本化發行，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的上市規則第7章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我們認為發行認股權證與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類似。我們已就該等發行受公司法項下的規定監管。例如，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法第238及240條禁止我們以「特別優惠」價錢或「特別優惠」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除非我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進一步規定，該等發行的詳情必須透過提交證券登記聲明的形式向市場完全披露，亦須在投資者獲得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前向投資者交付章程文件。然而，上述法定條文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任何條文均無特定條文限制將股份收購權或股份收購權債券兌換為發行人股份有效期的專門規定。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2)、第15.03、第15.04、第15.05及第15.06條，條件是為倘我們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2)至第15.06條的規定(惟受豁免第15.02(1)條，於下文所述限制已發行股本的認股權證的比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於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章)時將予行使的所有證券在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時，不得超過(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獲行使，無論該等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作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註冊成立的法團，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毋須限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章)的比例。本豁免已就所有認股權證的發行授出，作為以上所述授予我們的第15.02條豁免之外的額外豁免。

其他責任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包含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i)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及(ii)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的初稿各2份。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並不打算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盈利預測，及計劃不就上市後整個財政年度編製董事會備忘錄。倘董事知悉其自會計師報告內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起及於上市前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於日本作出公開公布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第13.23條規定，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若干一般事項的披露事項包括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豁免及自願措施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由於我們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履行公布責任，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提交規定提交年度證券報告及臨時報告。上述公布及提交規定訂明一系列事件將觸發本公司承擔有關我們的公布、提交或等同之公開披露責任。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402(1)(ap)條、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發行人的公司資料及時披露等的實施規則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制定的內閣府令規定，倘有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公司，將須就「清算註銷」規定作出公布。本公司亦將須披露與任何關聯方(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交易，包括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協議。有鑒於此及考慮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的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訂明的一般責任，日本上市公司的公布及提交規定與第13.11條至第13.23條相若。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倘其披露責任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38條附註2規定(其中包括)，代表委任表格須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並須預留空格作為填寫委任代表人姓名之用。然而，章程第15條規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另一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行使其委任代表的投票權，而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證明該授權的文件。日本上市公司通常限制委任代表的身份為公司的現有股東，以防止敲詐勒索第三方委任代表。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已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管處行使各持有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投票權。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並無權委任受委代表。該等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透過其經紀(如適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其投票指示，然後再向存管處傳達該等指示，而存管處則須指示託管商按照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投票指示投票。存管協議載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若要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須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存管處(透過託管商)將僅按指示投票，而不會自行行使任何酌情權。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預託證券說明－投票權」。公司法第313條允許本公司各股東(包括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託管商)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公司法規定日本公司的股東可以多種方式行使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發行人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無法確切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可建議修訂章程，因此舉將與公司法相衝突。然而，根據公司法，擁有不少於1,000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我們)須採用可在大會上或之前提交的投票卡，作為投票方式。實際上，由於股東投票乃按各股東每股一票的基準點票，故該投票方式原則上等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外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每名股東及每名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或其財務報告摘要。我們的年報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刊發，而根據公司

豁免及自願措施

法及章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舉行。因此，基於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14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向股東發出，則將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倘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將包含可查閱該等文件的電子版的網址連結），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惟年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發。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如發行人在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公司法第304條，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討論及釐定一項議程，股東獲准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上的議程提出修訂。倘原議程建議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新董事或多名董事，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或會上任何時間，可修訂該議程及股東可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因此，於收到股東的通知後，我們不可能遵守第13.70條的刊登公布或發出補充通函的規定，以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或延期舉行股東大會從而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資料。然而，倘於刊發召開會議通告日期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修訂議程，只要並非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就修訂作出公布。按此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6段及附錄一F部第20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由於我們於14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103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股本變動」一節。我們將在以後的所有上市文件中以同樣方式參考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披露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13段及附錄一F部第8段規定，發行人須載入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連同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名列於上市文件內）的姓名以及該等款項的數額或比率。由於我們於14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103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僅載入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例如，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4.重大合約概要」第4(c)段）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

豁免及自願措施

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所授出的其他特殊條款詳情。我們將在以後的所有上市文件中以同樣方式僅參考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情況披露涉及本公司的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所授出的其他特殊條款詳情。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基於我們將委任如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一名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即梁惠嫻女士)，其將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及
- (b) 一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即藤田俊晴先生)，其將與香港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及提供協助。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聯席香港公司秘書是否有需要持續提供協助，其後本公司將竭力讓香港聯交所信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在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在緊接之前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延長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物業估值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報告，當中應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的詳情。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有關上市申請人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及資料均須載入招股章程。上市規則第5.06(1)及(2)條規定，估值報告一般應載有各項物業的概況(包括該條規定的詳情)。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新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

豁免及自願措施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第342(1)條項下的寬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相關規定**」），因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僅涵蓋下列各項：

- (a) 遵照相關規定有關本集團合法擁有的全部物業（共包括16項物業（「**自有物業**」），主要由位於日本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組成，但不包括5項次要物業（「**小規模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及
- (b) 遵照相關規定有關本公司所出售或發展中的29項物業（「**物業發展庫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

本公司亦獲豁免遵守對本集團租賃的230項物業及分租的52項物業（「**豁免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的規定。

本公司可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申請豁免及寬免的理據是嚴格遵守會過於繁重及此豁免和寬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本公司並未對豁免物業分配賬面值；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規模物業的總賬面值為2,579百萬日圓，而各項豁免物業的賬面值均為零。該等物業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21%。因此，該等物業佔本集團總價值中的價值比重有限。此外，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豁免物業或小規模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在總銷售淨額、總租金及租用開支方面對本集團屬關鍵及重要。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的條件為本招股章程須載列以下披露資料：

- (a) 自有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物業發展庫存的29項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有關豁免物業的租賃條款的適當評註，包括租期及是否有任何轉讓限制（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方式）；
- (d) 上述「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豁免物業或小規模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在總銷售淨額、總租金及租用開支方面對本集團屬關鍵及重要」的聲明；
- (e) 上述聲明「本公司可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及

豁免及自願措施

- (f) 所有豁免物業及小規模物業的清單，包括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方式載列地址及各自的用途。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呈交有關將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上市的建議時所應用的原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與我們可能不時決定將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

- (a) 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的業務應清楚劃分、分拆上市實體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在分拆上市所得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且分拆上市不會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根據第13.09(1)條將予刊發以披露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內，(i)確認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第15條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的適用條文，涉及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履行的職責於上市後將繼續由本公司在日本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履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四名法定核數師組成，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包括確保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額外擁有監督本公司審核職能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用資料，並與其協調及會晤；及處理本公司審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履歷可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法定核數師」一節。

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與根據上市規則須由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提供者接近。規則及準則規定法定核數師(定義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法定核數師」一節)的內部規則及職責，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3段及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規定的職權範圍出入不大。此外，章程及金融

豁免及自願措施

工具及交易法(包括規管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增強內部監控及確保全面準確披露財務資料，正式稱為「J-SOX」的法律框架)規定了法定核數師須遵循的額外規則及指引。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且本公司將在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時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要區別在於法定核數師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亦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會計顧問，因彼等應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根據公司法第335(2)條，法定核數師不得由董事擔任。然而，根據日本法律，法定核數師對本公司有類似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

香港聯交所同意向我們授出是項豁免，條件為：

- (a) 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及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法規堅持履行我們的現有責任；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2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披露授出是項豁免的條款(將包括法定核數師履行的角色概要、其構成及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類似功能的聲明)；
- (c) 我們承諾於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獲委任或辭任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布；及
- (d) 法定核數師同意進行以下事宜：
 - (i) 修訂規則及準則以確保(A)至少一名提名委任加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法定核數師將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界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B)本公司的大部分法定核數師(包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席)，能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限達成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及(C)有關準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布關於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及作出若干其他變更，以確保內部控制及內情上報達至最佳常規(規則及準則(經修訂)的翻譯可供查閱，參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

豁免及自願措施

(ii) 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A) 不會對規則及準則(經修訂)作出任何變更以推翻任何有關修訂；及

(B) 確保任何獲委任的新法定核數師將作出承諾，不會對規則及準則(經修訂)作出任何變更以推翻任何有關修訂；及

(iii) 就履行其法定職責對香港聯交所作出一系列承諾。

有關法定核數師職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一節。

財務報表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其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載列的最少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聯交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對第二上市適當，或會同意附錄十六的相關修訂。

我們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由於在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準則前，本公司一直獲准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年度及中期業績初步公布、通函、財務概要及中報概要(統稱「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我們認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加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我們在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加入有關資料)將過於繁苛。

為此，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9.44條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的部分內容規定。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範圍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以下規定，或允許我們在年報中省略以下資料。以下段落編號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段落編號相對應：

- (a)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第4(2)(d)段)；
- (b) 資產負債表中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 (c) 我們就持作發展及／或銷售或投資的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第23段)；
- (d) 在財務報表中按姓名披露董事及前任董事薪酬的薪酬詳情(第24段)；
- (e)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第25段)；

豁免及自願措施

- (f) 公司條例附表十各段有關我們於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披露規定(第28(1)及28(3)段)：
 - (i) 在不同標題下披露我們的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總金額；
 - (ii) 在年報中加入標題，劃分上市投資的金額(如必要)，以區分已經及尚未在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投資；及
 - (iii) 在賬目中列示有關我們持有其股份但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的資料；
- (g)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資料(第31段)；
- (h)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部分有關債務人的資料(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b)(ii)段)；
- (i)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部分有關應付賬款的分析(第4(2)(c)(ii)段)；
- (j) 包括土地在內的固定資產金額、不同類別的土地應佔金額(第28(1)段)；
- (k) 溢利稅項(香港及海外)，在收益表中列示計算基準(第4(1)(c)段)；
- (l) 核數師酬金金額須以單獨標題列示，包括本公司就核數師開支支付的列入「酬金」的任何金額(第28(1)段)；
- (m) 收益表中的折舊／攤銷(第4(1)(k)段)；及
- (n) 收益表中對應早前期間有關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的事項的比較數字(第4(1)(n)段)。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範圍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以下規定，或允許我們在中期報告中省略以下資料(以下段落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段落編號相對應)：

- (a)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購回、出售或贖回的詳情(第41(1)段)；
- (b) 溢利稅項(香港及海外)，在收益表中列示計算基準(第4(1)(c)段)；
- (c) 收益表中的折舊／攤銷(第4(1)(k)段)；
- (d) 收益表中對應早前期間有關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的事項的比較數字(第4(1)(n)段)；
- (e)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部分有關債務人的資料(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b)(ii)段)；

豁免及自願措施

- (f)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部分有關應付賬款的分析(第4(2)(c)(ii)段)；
- (g)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第4(2)(d)段)；及
- (h) 資產負債表中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作為香港聯交所因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而向我們授出的豁免的一部分，我們亦毋須於我們刊發的任何通函中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本豁免而毋須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之任何資料。本公司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惟須視乎本公司會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任何其他規定(載於本節「豁免及自願措施」項下)而定。

自願措施

已採取自願措施 所涉及的相關規則	規則所涉及事宜	頁碼
上市規則第6.12(1)條、6.13條、7.19(6)(a)條、 7.19(7)條、7.19(8)條、7.21(2)條、 7.24(5)(a)條、7.24(6)條、7.24(7)條、 7.26A(2)條、13.36(4)(a)條、13.36(4)(b)條 及17.04(1)條	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114至115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115至116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經股東批准，則在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此外，第2.15條的原則亦已特別應用於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5)(a)、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及17.04(1)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若干規則(誠如先前於本招股章程本「豁免」一節「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特別應用於具重大權益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因而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規則**〕。

除根據公司法進行股份購回外，部分股東必須就若干交易放棄投票的規定與日本法律背道而馳。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每名股東有權就其於公司所持有的每股或各股份單位(倘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投一票，除所持股份將由有關公司根據一項股份購回而購回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規定外，公司法或章程並無指明其他可能限制此項權利的情況。

豁免及自願措施

為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上市規則第2.15條(及棄權規則，倘適用)，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我們將於股東大會進行下列程序(「棄權程序」)：

- 根據公司法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會包含一項先決條件：有關交易將僅由本公司進行。倘專家(定義見下文)確認，即使已除去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相關決議案仍會獲成功通過；
- 根據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 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的股東可予投票，而所有票數(包括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 本公司將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第三方(「專家」)核實，即使已除去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相關決議案仍會獲成功通過；及
- 取得確認後本公司方會進行有關交易。倘專家無法提供有關確認，則先決條件不獲達成且交易亦不予進行。

我們認為，棄權程序將不會與日本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或日本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法規抵觸，且不會遭有關監管部門質疑，因為公司法項下的計算方法仍用於確認決議案是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但我們進行交易則受合理的合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我們實施棄權程序符合日本法律。

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保薦人將作為專家。其後，保薦人可能於各相關股東大會留任專家；或在我們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或獨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專家。

倘適用，我們將提供棄權程序、專家身份、於有關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總數及百分比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的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條款詳情。

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毋須就成立薪酬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由於我們已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故董事會將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根據公司法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且本公司不會設立獨立的委員會。

豁免及自願措施

董事會已就其職員的薪酬設立一套規則，當中載列本公司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及政策。薪酬規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3段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出入不大，其規定釐定薪酬的正式及透明程序。此外，即使董事會主動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薪酬上限、計算薪酬的方法以及將支付予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類別及金額須由本公司股東釐定。

本公司董事會允許按年將釐定其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薪酬的責任交予代表董事，彼亦可能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惟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均無權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在此情況下，薪酬規則背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此外，董事會的結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1段的標準。該標準規定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董事擁有17名董事，其中5名為獨立董事）。然而，基於本公司股東具有釐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的最終權利，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的差別乃視作不大。

香港聯交所同意向我們授出是項豁免，條件是：

- (a) 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及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法規堅持履行我們的現有責任；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言部分的披露規定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獲得是項豁免，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的條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詳細資料，發行人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有關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發售及銷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批准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超額配發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高於當時的原來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發權及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發權及借股協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將予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香港預託證券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現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獲准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已申請由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上市，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買賣，惟將須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批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日本東京由股東名冊管理人員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保存。

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將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登記在香港存置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9.62港元兌100.00日圓

概無表示任何日圓、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或日本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中、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北尾吉孝	38-1-502, Wakamiya-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	日本
澤田安太郎	2-6-50, Azamino, Aob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	日本
平井研司	1677-12, Isshiki, Hayama-machi, Miura-gun, Kanagawa, Japan	日本
中川隆	1-22-12-204, Oojima, Koutou-ku, Tokyo, Japan	日本
朝倉智也	1-1-1-1613, Kaigan, Minato-ku, Tokyo, Japan	日本
沖田貴史	1-7-1-1511, Mita, Minato-ku, Tokyo, Japan	日本
円山法昭	2-3-15-905, Mejiro, Toshima-ku, Tokyo, Japan	日本
森田俊平	3-4-3-2108, Shirakawa, Koutou-ku, Tokyo, Japan	日本
井土太良	53-12-502, Honmura-cho, Asahi-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	日本
城戸博雅	1-28-6, Igusa, Suginami-ku, Tokyo, Japan	日本
木村紀義	1150-1-206, Isshiki, Hayama-machi, Miura-gun, Kanagawa, Japan	日本
田坂広志	3-9-10, Takaido-Higashi, Suginami-ku, Tokyo, Japan	日本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正樹	5-4-1-505,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日本
永野紀吉	6-9-9, Ryokuen, Izumi-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	日本
渡邊啓司	1-29-25, Kotsubo, Zushi-shi, Kanagawa, Japan	日本
夏野剛	4-4-8-501, Higashi, Shibuya-ku, Tokyo, Japan	日本
玉木昭宏	1-322, Nishiogiminami, Suginami-ku, Tokyo, Japan	日本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副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座 28樓28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日本法律
Nishimura & Asahi
Ark Mori Building
1-12-32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029
Japan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aw Office
Akasaka Biz Tower 36F
5-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336
Japan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日本法律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Izumi Garden Tower
21st Floo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021
Japan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PCPM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211
Japan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Group
1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Y 10005-1401
United States

存管處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股份託管商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4-16-13, Tsukishima, Chuo-ku
Tokyo, 104-0052
Japan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及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zumi Garden Tower 19 th Floo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樓806室
日本聯席公司秘書	藤田俊晴先生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香港聯席公司秘書	梁惠嫻女士(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授權代表	中村秀生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8樓806室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瑞穗實業銀行) 4-16-13, Tsukishima, Chuo-ku Tokyo, 104-0052 Japan
公司網址	www.sbigroup.co.jp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來自各種公開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選編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以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參與方均未對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該等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可能互不一致或與其他資料不符。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參與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保證並無編製或發布更新的資料或統計數據，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保薦人均概無委聘他人就第二上市編製任何研究報告。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涉及由第三方經理代表投資者管理投資。資產管理行業一般包括管理傳統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混合基金)以及另類投資(如私募股本、創投資本、房地產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夾層基金及結構性債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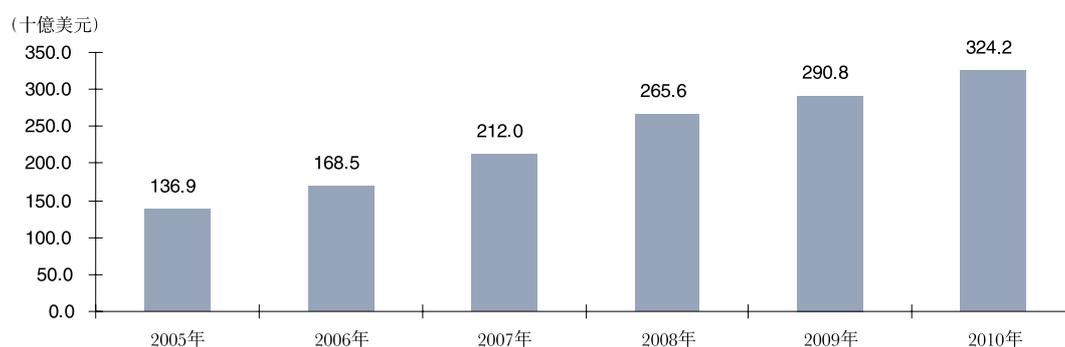
私募股本

私募股本基金，廣泛定義為由創投資本及併購基金組成，一般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本基金一般為有固定期限的有限合夥企業。起初，投資者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無資金準備的承諾，其後按「有需要」基準於基金期限內提取。私募股本基金經理一般賺取承諾或實繳資本的管理費、作出資本投資時的交易及監測費，並按基金的純利計息。所計利息為基金經理所獲分配資本應佔的資本收益。一般情況下，普通合夥人可分佔基金溢利前，基金必須向有限合夥人歸還其注入的資本以及任何優先回報率。

亞洲私募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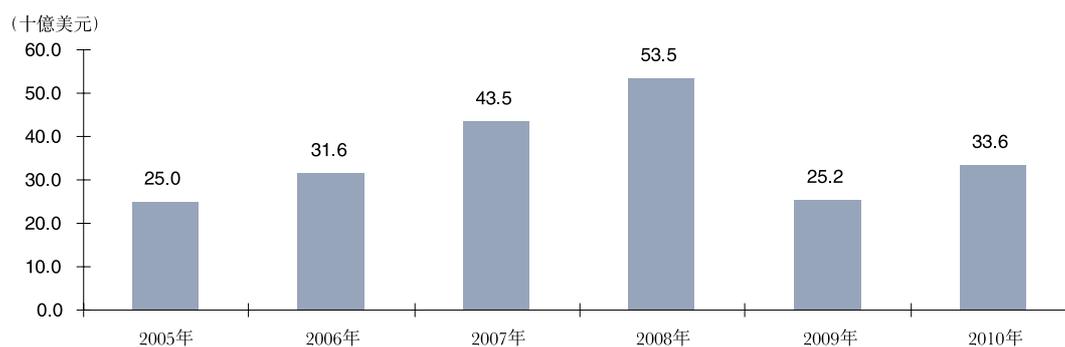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五年起，亞洲的私募股本基金錄得超逾2,120億美元龐大資本流入。雖然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危機錄得跌幅52.9%，新籌得資本由二零零五年的2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35億美元。基金池合共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增加136.8%至二零一零年的3,242億美元。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亞洲私募股本基金池及新籌得資本的總額。

亞洲私募股本基金池－總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亞洲直接投資評論》，二零一零年年終回顧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每年新籌得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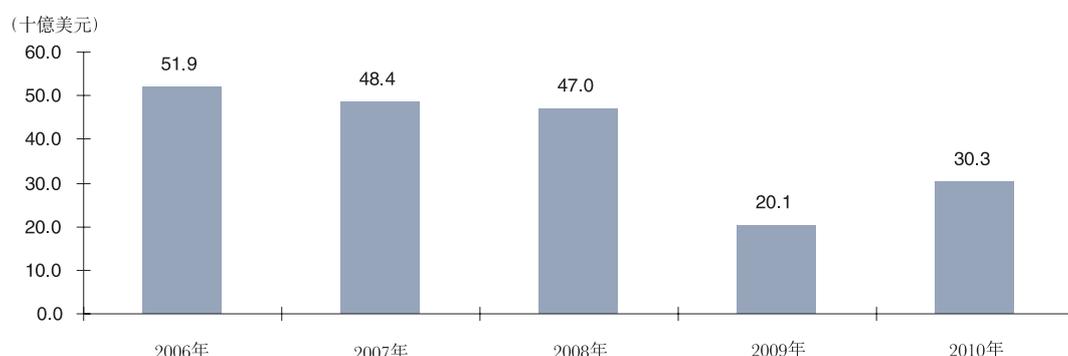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直接投資評論》，二零一零年年終回顧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亞洲私募股本基金進行的交易總值達1,977億美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澳洲、日本及印度為投資分配的主要目的地。下圖載列按投資目的地劃分的年度投資額及分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投資額



資料來源：《亞洲直接投資評論》，二零一零年年終回顧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目的地劃分的年度承諾投資額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的百分比
中國	7,848	9,846	17,694	35.1%
澳洲	1,205	7,655	8,860	17.6%
印度	2,585	5,277	7,862	15.6%
日本	3,204	2,094	5,298	10.5%
韓國	3,171	1,058	4,229	8.4%
印尼	570	1,166	1,736	3.4%
新加坡	860	551	1,411	2.8%
其他	679	2,647	3,326	6.6%
總計	20,122	30,294	50,416	100.0%

資料來源：《亞洲直接投資評論》，二零一零年年終回顧

日本私募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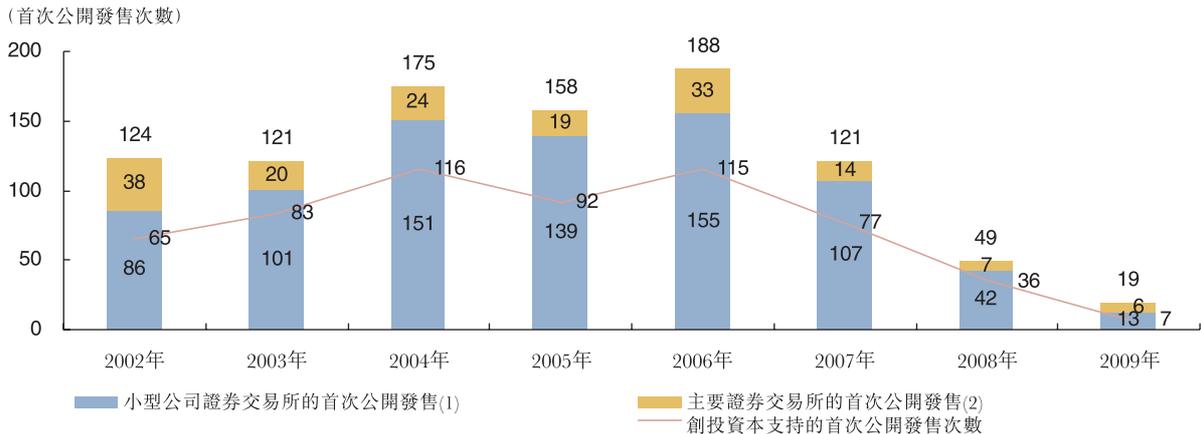
創投資本

創投資本基金一直為日本創業的重要資本來源。根據日本創業投資協會(「JVCA」)的資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日本上市的936家公司中，62%獲創投資本基金支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共有451個創投資本基金，總承諾金額為18,450億日圓。

行業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常為日本創投資本業務模型的主要退出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多達188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日本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減少。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減少及經濟低迷導致新投資減少。若干創投資本業務嘗試引入外國資本，轉移生產及融資至海外並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方式作為退出策略。下圖載列日本的首次公開發售次數及日本創投資本基金承諾的創投資本投資：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日本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次數



- (1) Jasdq、創業板(東京證券交易所)、Hercules(大阪證券交易所)、Centrex(名古屋證券交易所)、Q-Board(福岡證券交易所)、Ambitious(札幌證券交易所)、NEO(Jasdq)
- (2) 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1、2(東京)、大阪證券交易所1、2(大阪)、名古屋證券交易所1、2(名古屋)、福岡證券交易所(福岡)、札幌證券交易所(札幌)

資料來源：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Venture Business Review in Japan, 2008-2009》，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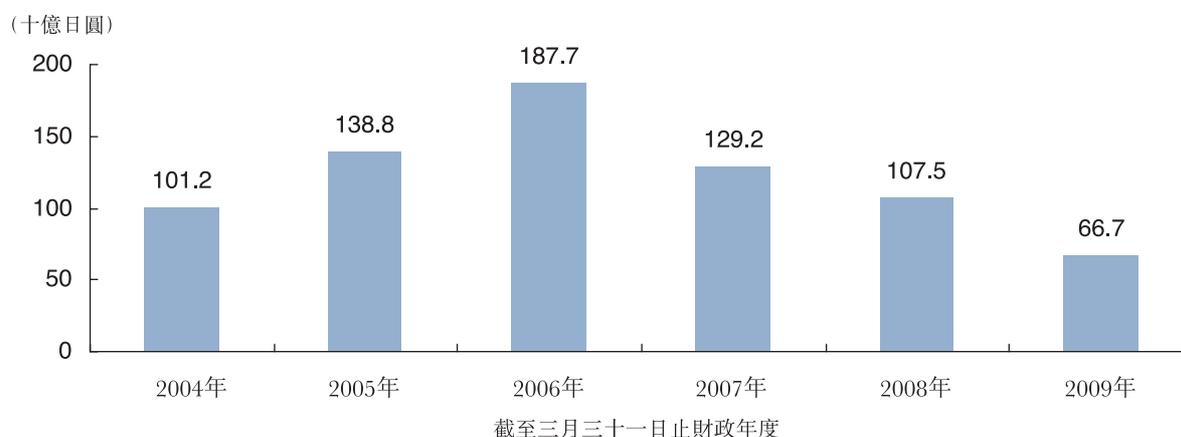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日本創投資本公司作出的創投資本投資**



資料來源：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Venture Business Review in Japan, 2008-2009》，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日本創投資本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資料來源：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Venture Business Review in Japan, 2008-2009》，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併購基金

併購基金通過在公司按低於內在價值的價格出售時投機購買，並重組業務進行增值，或通過增加或重組現有債務獲得收益。根據日本併購研究所的資料，專注於日本的併購基金的年投入由二零零三年的1,400億日圓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070億日圓，期內投入資本合共為23,690億日圓。合共100家新基金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開設。期內，日本的併購交易主要與撤銷投資、經營好轉、家族繼承及買下上市公司使其私有化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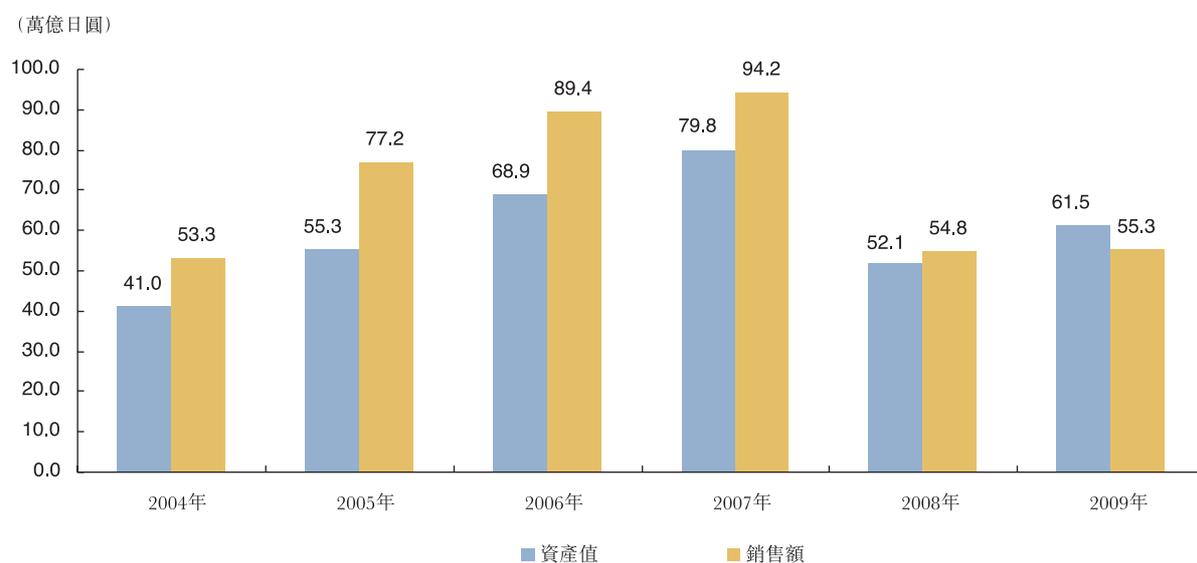
夾層基金

夾層基金為債務證券多元化組合投資提供資金。由於夾層融資的還款等級較低，夾層融資是通常較金融機構所用的高級融資投資風險為高的方法。夾層融資的類型包括後償貸款、後償公司債券、優先股、混合證券或混合貸款。夾層證券廣泛用於中型市場私企融資。當保薦人牽頭併購交易剛興起及高級貸款銀行不願向風險結構借款支持該交易時，夾層債務首次於一九九八年在日本興起。

日本傳統基金

投資信託乃從事代表享有同等權利的不指定數目的個人受益人(投資信託的投資者)投資於基金的業務的金融服務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底，日本所有公開發售證券投資信託的淨資產總額達到創新高的79.8萬億日圓。由於雷曼兄弟破產，股票基金的淨資產總額下跌，從而導致日本所有公開發售證券投資信託的淨資產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底大幅下跌至52.1萬億日圓，但於二零零九年底回升至61.5萬億日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證券投資信託的淨資產佔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淨資產總額的64.54% (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以外的私人配售投資信託)。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日本公開發售證券投資信託的銷售額及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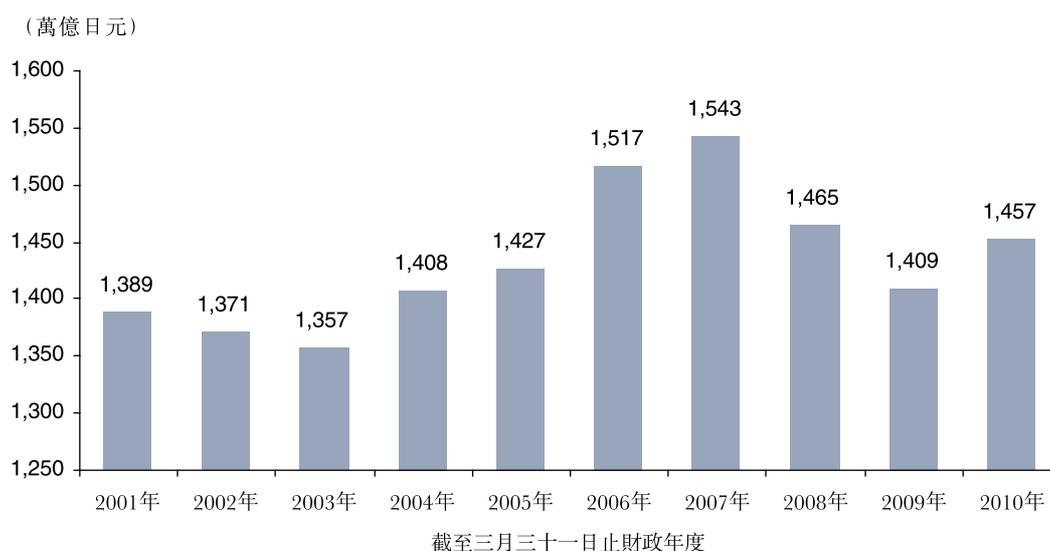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投資信託協會數據編製

日本家庭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家庭持有的金融資產達1,442萬億日圓。大部分資產為貨幣及存款(55.5%)，其次是保險及退休金儲備(27.4%)，而證券投資及投資信託佔家庭持有金融資產總額的12.8%。

日本家庭持有的金融資產



資料來源：日本銀行，資金流量年度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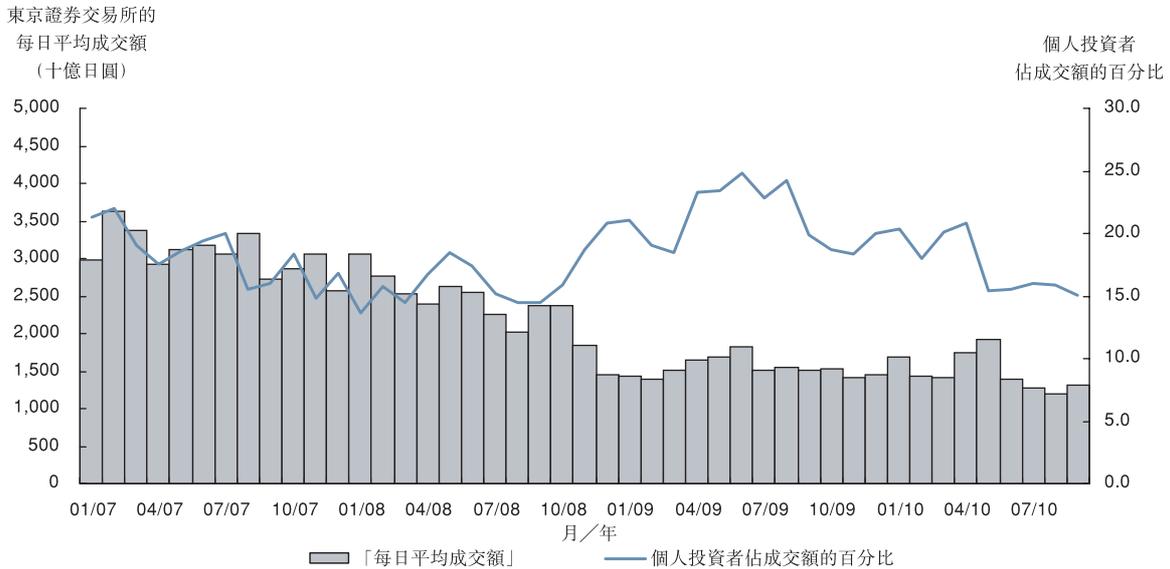
日本零售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以市值計，日本為世界第二大資本市場，市值及成交額分別達329.0萬億日圓及389.9萬億日圓。在全球金融動盪下，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零七年的32,714億日圓高位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6,046億日圓。

行業概覽

日本的個人投資者構成日本股份投資的重要投資者基礎。按市值計，國內個人投資者的股份控股佔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總股份控股約20%。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個人投資者的成交額佔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年度成交總額分別約18%、16%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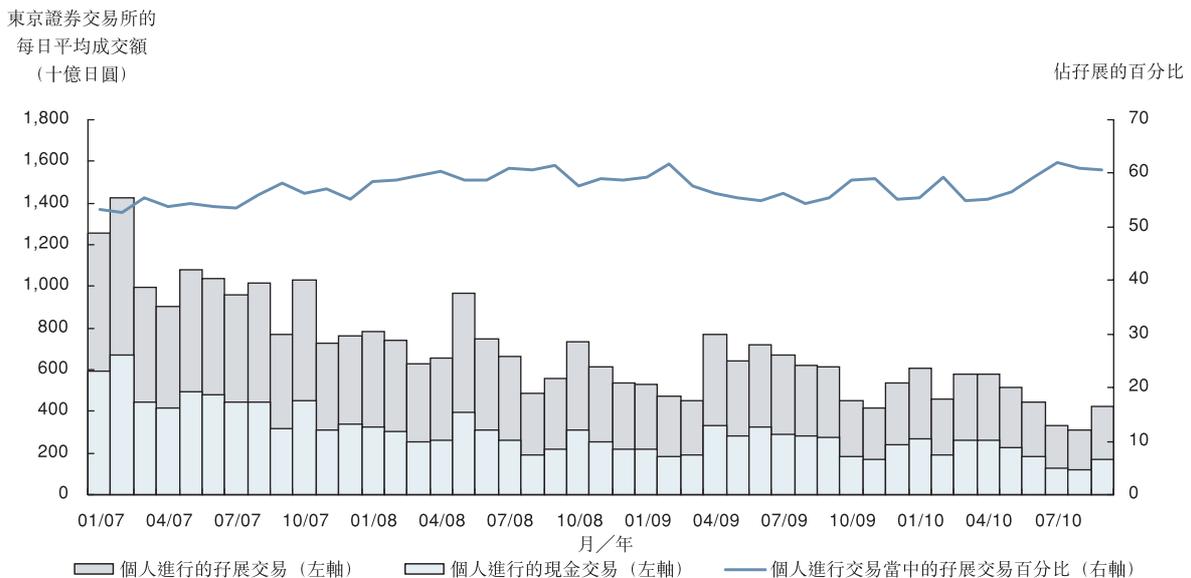
個人投資者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及成交份額



資料來源：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每月統計報告編製

個人投資者活躍於孖展交易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孖展交易佔股票成交額超過50%，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增至60%。

個人投資者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額 (按現金交易及孖展交易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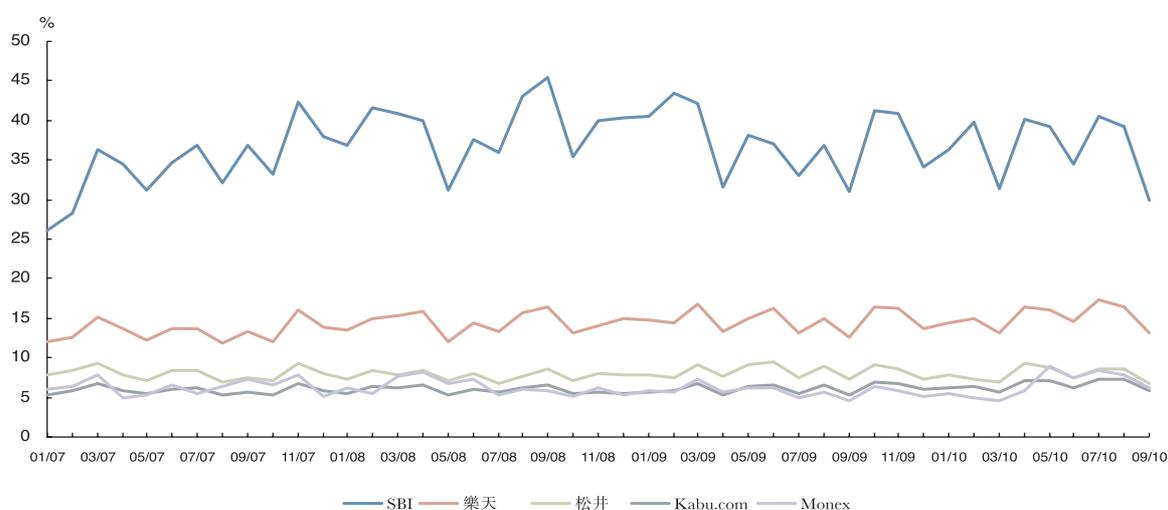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每月統計報告編製

行業概覽

日本的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日本金融廳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允許網上交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日本完全撤銷對經紀佣金的管制後，日本的網上經紀公司及網上賬戶迅速增加。網上交易是目前國內個人投資者採用的主要交易渠道。在日本所有業者當中，網上證券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佔年度個人交易總額逾70%，而本集團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為日本零售證券經紀行業佔主導地位的市場領導者。日本其他主要網上經紀公司包括樂天、松井、Kabu.com及Monex。

以個人交易額計日本主要網上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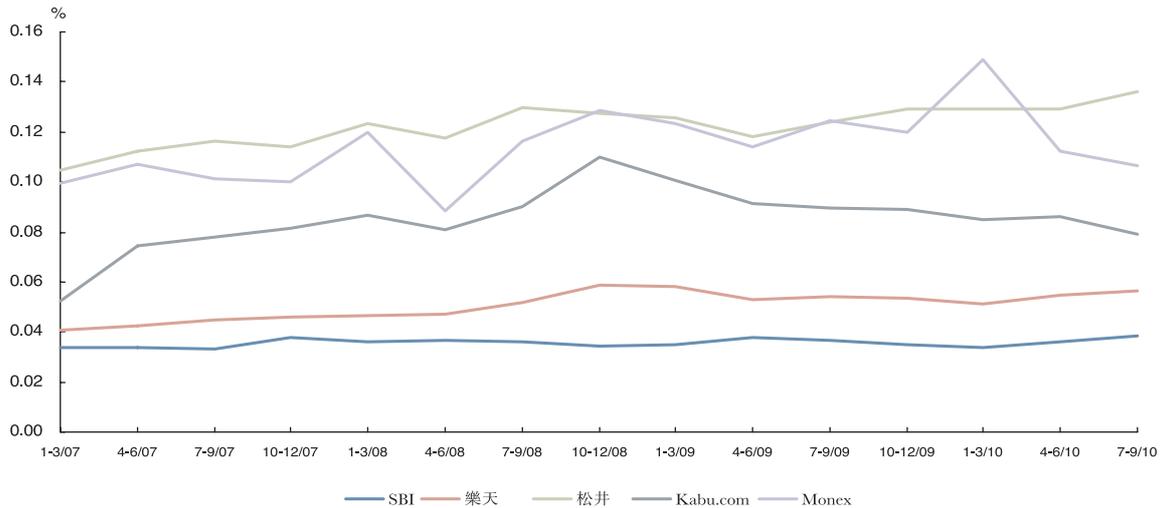
附註：於計算市場的個人交易額時，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第二部份、創業板、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ASDAQ

資料來源：根據各公司披露的每月統計數字、東京證券交易所及JASDAQ的每月統計報告編製

行業概覽

網上經紀公司提供的佣金費率較傳統證券公司為低。日本的主要網上證券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定價策略以爭取個人投資者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提供的平均股票佣金費率介乎0.039%至0.146%不等。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提供市場最低佣金費率。我們認為，市場的佣金費率已相對穩定並於過去幾年跌至記錄性新低，及在市場中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及客戶服務將會越來越重要。

日本主要網上證券公司的平均股票佣金費率



資料來源：根據各公司披露的財務數據編製

日本專有交易系統

專有交易系統（「專有交易系統」）是證券公司建立的電子市場，提供交易所以外的交易執行場所。專有交易系統通常可以較好的價格及在正常市場交易時段外進行交易。日本首個專有交易系統於一九九八年建立，但日本專有交易系統的成交量增長緩慢，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多個專有交易系統推出正常開市時段交易後才快速增長。該變動導致外國投資者增加使用國內專有交易系統。專有交易系統的交易總額大幅增長，交易所上市股份佔總交易額的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的0.39%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1.47%。隨著Arrowhead及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透過專有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預期日本的專有交易系統會受到廣泛歡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共有七個專有交易系統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SBI Japannext、Chi-X、Kabu.com、松井、Monex、大和證券集團及Instinet Japan。根據來自公司披露及專有交易系統資訊系統的數據，SBI Japannext為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交易額相等於全部專有交易系統交易的約50.45%。

日本互聯網銀行

互聯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進入日本的零售銀行業。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存款、結算服務及貸款產品。該等銀行一般透過提供較高存款利率、較低借貸利率及較低服務費與傳統實體零售銀行競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共有四家主要互聯網銀行，包括SBI Sumishin Net Bank（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並為Sumitomo Trust & Banking的合營公司）、Sony Bank、樂天銀行（前稱eBank）及Japan Net Bank。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四家互聯網銀行的存款結餘總額達38,440億日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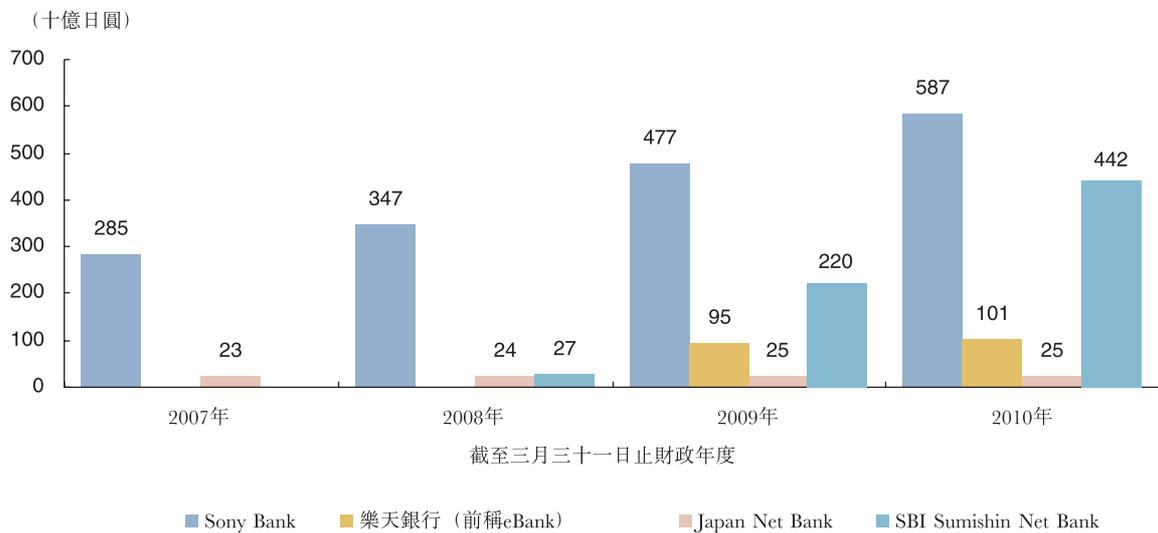
十一日的15,430億日圓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四家互聯網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為11,550億日圓，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276%。下圖載列該四家互聯網銀行於日本的存款結餘及貸款結餘總額：

日本主要互聯網銀行的存款結餘



資料來源：各公司披露的資料

日本主要互聯網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資料來源：各公司披露的資料

Sony Financial Holdings (其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營運) 的附屬公司Sony Bank，按未償還存款及貸款結餘計，是主要互聯網銀行的市場領導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營運，在客戶基礎快速增長帶動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為按存款及貸款結餘計的第二大網上銀行。我們認為，日本的互聯網銀行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因為許多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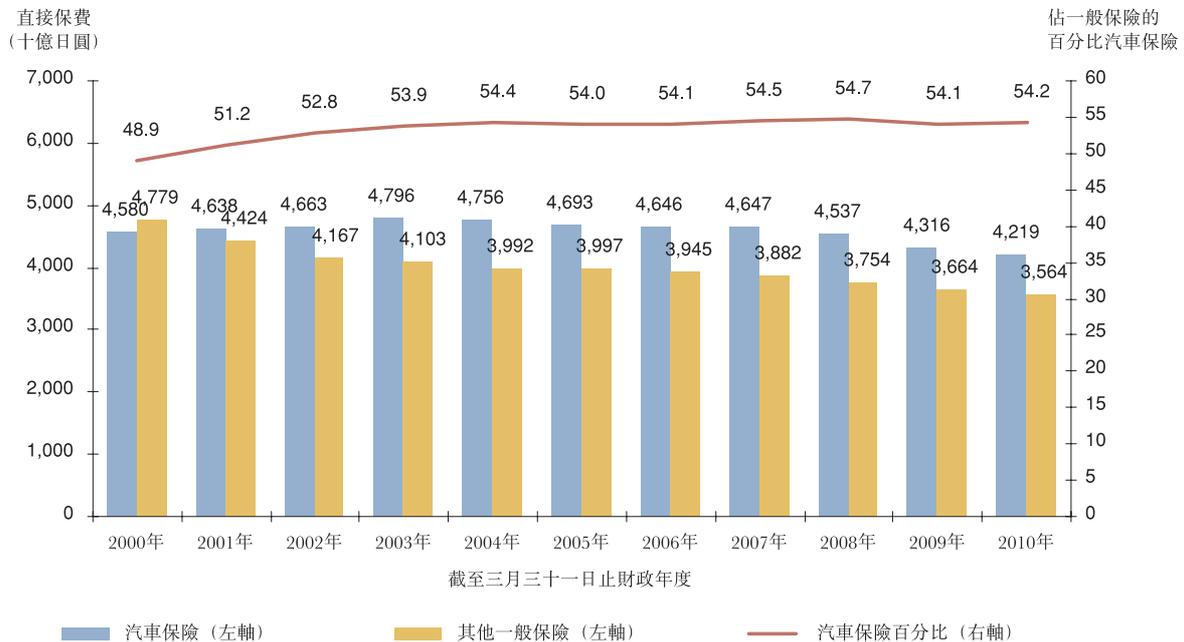
有較大客戶基礎的傳統日本銀行機構亦已擴展並將繼續擴展其互聯網銀行服務。我們認為，業內公司將在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具吸引力的產品方面競爭，以擴大的資產基礎。

日本一般保險

日本的一般保險市場於過去10年逐漸縮減，直接保費總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3,590億日圓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7,840億日圓。

我們提供網上非人壽保險產品，主要專注於日本的汽車保險。汽車保險為最大的保險類別，佔一般保險市場總額逾50%。汽車保險的直接保費於過去10年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2,190億日圓。下圖載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汽車保險及其他一般保險的直接保費走勢。

日本汽車保險及其他一般保險的直接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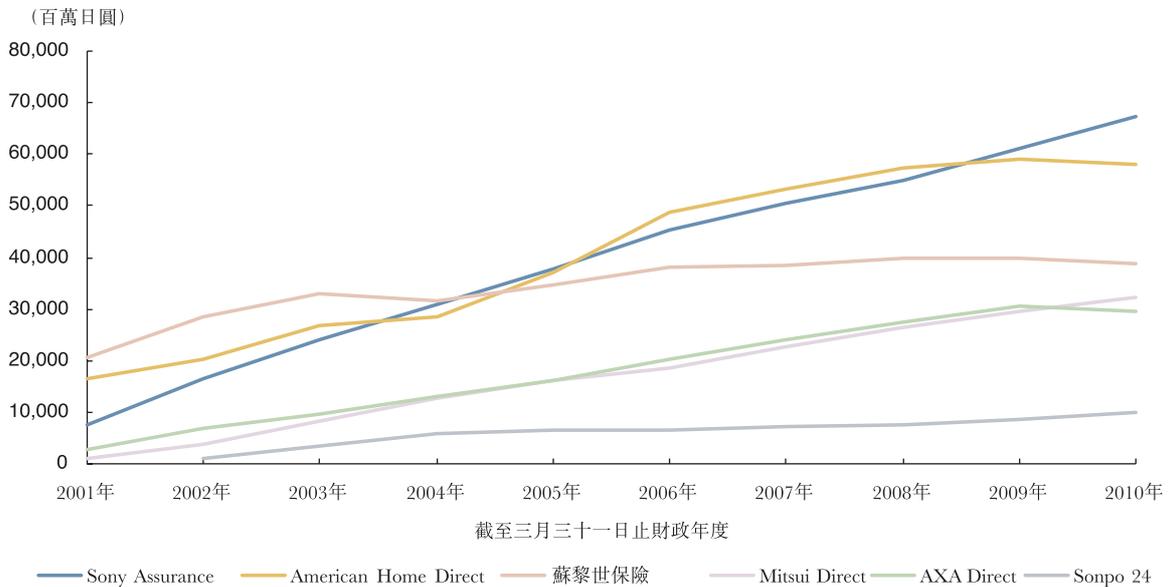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一般保險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鑒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布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鑒。

行業概覽

我們與透過銷售代理銷售保單的其他保險公司及透過互聯網直接營銷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競爭。日本主要直接營銷型保險公司包括Sony Assurance、蘇黎世保險、American Home Direct、Mitsui Direct、AXA Direct及Sonpo 24。該六家公司包銷的保費淨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0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60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9.3%。下圖載列日本主要直接營銷型保險公司的保費收益：

日本主要直接營銷型保險公司的保費淨額



資料來源：各公司披露的資料

我們認為，非人壽保險業務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服務、索賠處理、定價及營銷方式。本集團附屬公司SBI Insur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以最低保費於Diamond Weekly的「汽車保費排名」連續兩年(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號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號)排名第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日本共有51家一般保險公司。合共29家公司獲發國內保險公司牌照，包括5家外資國內保險公司，22家公司獲發外國保險公司牌照。一般保險的主要分銷渠道為代理商，其次為直接分銷及經紀，各自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接保費總額分別92.3%、7.4%及0.3%。

日本人壽保險

日本個人保險的新增生意額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升至高位後一直回落，原因是身故賠償產品的數量大幅減少及日本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化令市場規模縮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新增生意額為54.0萬億日圓，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91.2萬億日圓減少約40.8%。個人人壽有效保單的金額於同期小幅減少16%，由1,112.2萬億日圓減至933.0萬億日圓。然而，期內個人保險保費收入相對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為15.0萬億日圓。

日本信用卡

日本的信用卡發行及消費正在增長，而信用卡提款及客戶貸款(即循環使用結餘)正在下降。根據Consumer Credit Industry Association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有超過322百萬張信用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1.5%。日本的信用卡主要由三大類機構發行：銀行(39.4%)、零售公司集團(29.3%)及消費融資公司(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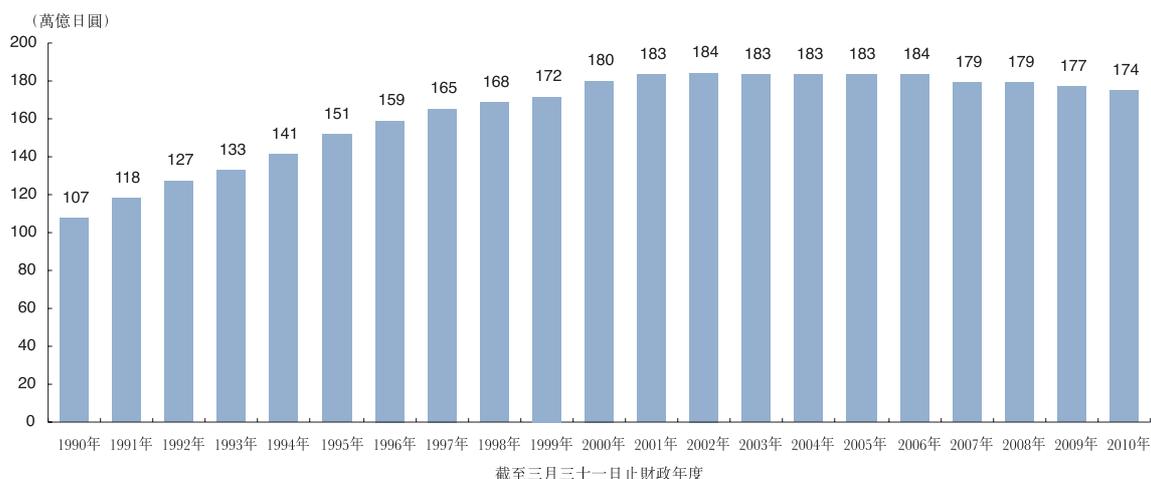
日本付款處理及結算服務

日本的B2C電子商務正迅速增長。根據經濟產業省數據，二零零八年，日本的B2C電子商務市場價值達6.1萬億日圓，反映由二零零六年的4.4萬億日圓增加38.6%。B2C市場佔所有商業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1.3%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8%。本集團認為，網上付款結算將繼續由日本的B2C電子商務增長帶動而增長。

日本房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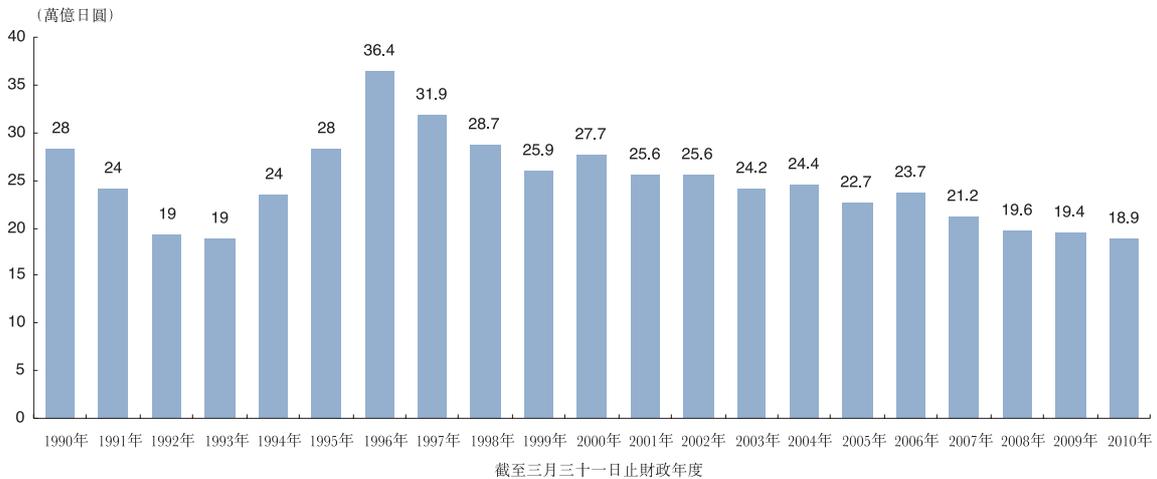
日本的房屋貸款市場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個人房屋貸款總額為174萬億日圓。日本的新個人房屋貸款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4萬億日圓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萬億日圓。

日本房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住房金融代理公司統計數據編製

日本的新房屋貸款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住房金融代理公司統計數據編製

大部分房屋貸款為三年、五年或十年固定年期的浮動利率貸款，約60%至70%為不足五年的定息貸款。日本的房屋貸款由金融機構及非銀行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內銀行佔新貸款額的75%及未償還結餘總額的58%。政府房屋貸款公司（「GHLC」）（現稱為日本住房金融代理公司（「JHFA」））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一直直接向一般公眾提供長期定息房屋貸款。JHFA目前向私營金融機構提供證券化服務以穩定長期定息房屋貸款的供應及購買由合約金融機構提供的Flat 35貸款。Flat 35貸款為一種可於15至35年期間償還的長期定息貸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SBI Mortgage為參與Flat 35的合約金融機構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38家合約金融機構參與Flat 35，新購買貸款總額為10,127億日圓，佔日本新個人貸款總額的5.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Mortgage於已發放1,478億日圓的Flat 35貸款，在339家機構中佔14.7%的最大市場份額，Flat 35貸款利率亦為業內最低。

日本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日本房地產市場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停滯不前。自二零零九年初降至最低點後，房地產銷量逐步復蘇。公寓市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的存貨緊縮期逐步回穩。新住房市場（主要包括業主自用、租賃住房及建造供出售住房）亦自二零零九年起復蘇。然而，辦公樓宇市場尚未出現回暖跡象，東京五大中心區的平均空置率約為9%。東京中心商業區的新住房空置率為辦公樓宇市場租金的主要指標，前者由二零一零年六月40.61%的高位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13.63%，部分原因是大型辦公樓宇租金下降。

資料來源

《亞洲直接投資評論》

《亞洲直接投資評論》為Centre for Asia Private Equity Research Ltd(「Asia PE Research」)出版的月刊。Asia PE Research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組織，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提供有關亞洲私募股本／創投資本投資領域的獨立新聞及研究、教育及經驗見解。其核心業務包括出版、研究及諮詢以及培訓及主辦活動。Asia PE Research及《亞洲直接投資評論》常為著名商業出版物引用。

日本創業投資協會

JVCA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活動包括調查及研究創投資本市場及創投業務，提出有關創投資本政策、監管及會計事項的建議、公共關係、為會員舉辦會議及定期社交活動、與支持創投的組織(包括政府、資本市場相關機構及學術界)合作、創投資本家及企業家培訓計劃)以及與外國創投資本協會合作。其成員包括創投資本公司及支持創投業務的組織。

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

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為日本通商產業省發牌企業，主要活動包括對創投資本投資進行研究及刊發研究報告、提供政策建議、促進國際交流及為企業造就理想營商環境。

日本投資信託協會

日本投資信託協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根據日本財政大臣按照民法典第34條發出的牌照成立。協會宗旨是保護投資者及促進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的穩健發展。成員包括投資信託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註冊金融機構(如分銷證券投資信託的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擔任受託人管理類型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的信託公司。

歷史

本公司根據日本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並為SOFTBANK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風險投資及業務發展公司經營為目的，主要為互聯網行業。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日本（JASDAQ市場的前身）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轉至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而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取得上市地位。我們的名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改為SBI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獨立於SOFTBANK CORP.經營的SOFTBANK公司集團。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由原來的風險投資及業務發展，透過多次併購和內部自然增長拓展至涵蓋其他網上金融服務業務。最具重大意義的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Softbank Ventures Inc.（現稱SBI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與E*TRADE Japan K.K.合併，使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現稱SBI SECURITIES Co., Ltd.）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我們收購了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我們因收購Finance All Corporation而收購了GOOD Mortgage Corporation（現稱SBI Mortgage Co., Ltd.）；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Morningstar Japan K.K.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至於內部自然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創立SBI Insurance Co., Ltd.，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組成合營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藉以提升我們的網上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已透過我們在北京、上海、莫斯科及河內的代表辦事處和透過我們在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海外。我們不斷透過收購和與海外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擴充業務及海外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在發展歷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七月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東京千代田區成立，在互聯網行業從事風險投資及業務發展。

十一月 收購Softbank Ventures, Inc.（自此改名為SBI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於納斯達克日本上市。

二零零二年

二月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十一月 在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三年

- 六月 與E*TRADE Japan K.K.合併。
- 十月 收購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自此改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
- 十二月 收購Nissho Iwai Securities Co., Ltd.(自此改名為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年

- 二月 收購GOOD Mortgage Corporation(自此改名為SBI Mortgage Co., Ltd.)。
- 六月 收購E*TRADE Korea Co., Lt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七月 收購Morningstar Japan K.K.。
- 十月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SBI VeriTrans在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市場上市。
- 十一月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E*TRADE SECURITIES Co., Ltd.(自此改名為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於JASDAQ上市。

二零零五年

- 七月 改名為SBI Holdings, Inc.。
- 九月 成立北京代表辦事處。

二零零六年

- 八月 獨立於SOFTBANK公司集團。
- 八月 Morningstar Japan K.K.旗下附屬公司Gomez Consulting Co., Ltd.在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市場上市。

二零零七年

- 二月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旗下附屬公司E*TRADE Korea Co., Ltd.在韓國KOSDAQ市場上市。
- 九月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獲得銀行營業牌照並開展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七月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改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八月 SBI SECURITIES Co., Ltd.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九月 Phnon Penh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與Hyundai Suisse Group在柬埔寨成立的合營公司) 獲得柬埔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開始營業。
- 十二月 成立SBI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香港註冊投資基地。
- 二零零九年**
- 一月 與阿布扎比基金Masdar Clean Tech Fund成立合營企業MASDAR-SBI Fund, L.P.。
- 四月 SBI VeriTrans Co., Ltd.推出以中國客戶為目標的「Buy-J.com」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
- 二零一零年**
- 六月 收購南韓KOSDAQ上市公司KTIC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 (已改名為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並將其轉為附屬公司。
- 二零一一年**
- 八月 透過換股收購SBI VeriTrans已發行股份，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按計劃進行)

本公司透過換股收購SBI VeriTrans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BI VeriTrans (本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於大阪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 協定，本公司將透過換股(*kabushiki kokan*) (「換股」) 使SBI VeriTran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須獲SBI VeriTrans的股東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SBI VeriTrans股份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取消於JASDAQ市場的上市地位，而SBI VeriTrans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換股生效日期)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將分派予SBI VeriTrans股東作為換股代價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資產的總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故本公司毋須根據公司法就換股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緊接換股生效前SBI VeriTrans股東登記冊所示或記錄的SBI VeriTrans股東 (本公司除外)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SBI VeriTrans的代價。每股SBI VeriTrans普通股將獲分派及交付4.7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SBI VeriTrans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於緊接換股生效日期前將予以註銷，而SBI VeriTrans發行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可於換股生效日期前行使，因換股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尚未落實。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確保換股比率公平適當，本公司與SBI VeriTrans已各自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計算該比率。本公司委任KPMG FAS Co., Ltd.而SBI VeriTrans則委任Ernst & Young Shinnihon Tax。彼等認為上述換股比率符合本公司及SBI VeriTrans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與SBI VeriTrans於各自董事會會議與出席的獨立法定核數師磋商並釐定換股比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北尾吉孝（為SBI VeriTrans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沖田貴史（SBI VeriTrans的代表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均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或SBI VeriTrans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換股的討論或投票。此外，考慮換股時，SBI VeriTrans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其獨立法定核數師Toshihide Ito（與SBI VeriTrans控股股東並無共同利益）的意見函，表明「換股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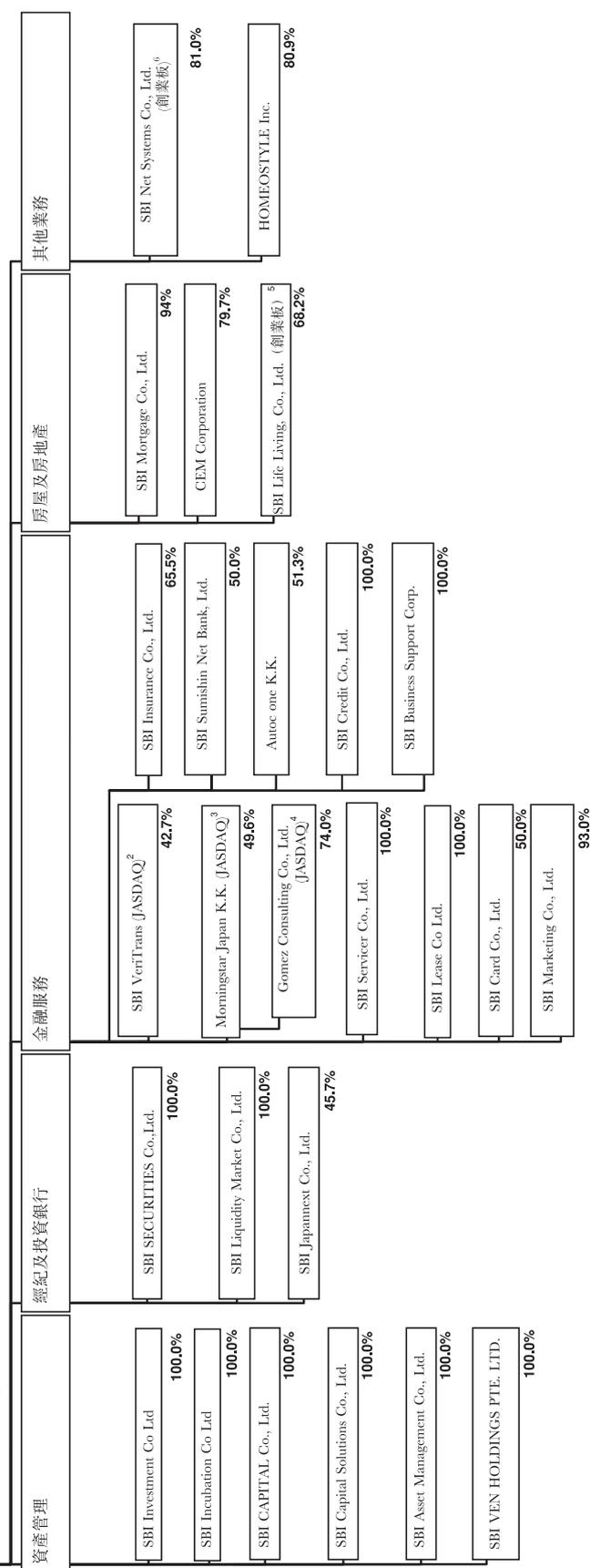
組織

本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全體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其資產主要包括該等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分為五大經營業務分部，即(i)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經營國內外投資基金；(ii)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多項創新的金融服務；(iv)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發展房地產、住房貸款及各項網上生活網絡服務；及(v)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女士配飾及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務及生物科技業務。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擁有實體，分為本集團五個業務分部：

SBI Holdings, Inc.



附註：

- 1 除上圖另有指明外，我們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日本註冊成立。
-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SBI VeriTrans將因換股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BI VeriTrans目前於大阪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但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換股除牌。
- 3 Morningstar Japan K.K.於大阪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
- 4 Gomez Consulting Co., Ltd.目前於大阪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但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換股而成為Morningstar Japan K.K.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交易獲得批准，Gomez Consulting Co., Ltd.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除牌。
- 5 SBI Life Living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6 SBI Net Systems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成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佔股權
資產管理			
SBI Investments Co., Ltd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風險投資基金	100%
SBI Incubation Co., Ltd.....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投資	100%
SBI CAPITAL Co., Ltd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	併購基金	100%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基金管理	100%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資產管理	100%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海外投資	100%
經紀及投資銀行			
SBI SECURITIES Co., Ltd.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日	網上證券經紀	100%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外匯買賣服務供應商	100%
SBI Japannext Co., Ltd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專有交易系統	45.7%
金融服務			
SBI Veritrans ¹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電子付款	42.7%
Morningstar Japan K.K.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互聯網金融研究	49.6%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²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互聯網諮詢服務	74%
SBI Servicer Co., Ltd.....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收賬	100%
SBI Lease Co., Ltd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資訊科技租賃	100%
SBI Card. Co., Ltd.....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信用卡	50%
SBI Marketing Co., Ltd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互聯網廣告	93%
SBI Insurance Co., Ltd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保險	65.5%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銀行	50%
Autoc one K.K.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汽車資訊	51.3%
SBI Credit Co., Ltd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汽車融資	100%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支援服務	100%
房屋及房地產			
SBI Mortgage Co., Ltd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房地產融資	94%
CEM Corporation.....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房地產融資	79.7%
SBI Life Living Co., Ltd	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物業開發	68.2%
其他業務			
SBI Net Systems Co., Ltd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保安解決方案	81%
HOMEOSTYLE Inc.....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美容產品	80.9%

附註：

- SBI Veritrans將因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舉行的Gomez Consulting Co., Ltd.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Gomez Consulting Co., Ltd.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因換股而成為Morningstar Japan K.K.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

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概覽

我們是總部設於日本的網上金融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涉足風險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網絡公司，至今業務已拓闊至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中的各種日本和海外基金、日本主要的網上證券公司以及其他網上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與其他業務。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有六家附屬公司的股份於日本及韓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三家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兩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一家於KOSDAQ上市。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四個核心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

- **資產管理**我們成立及管理一批投資基金，包括在日本和海外投資的風險投資、生物科技、併購和其他基金。我們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向海外拓展業務，特別是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東歐、俄羅斯、美國及巴西。我們還向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服務。
- **經紀及投資銀行**按客戶賬戶以及佔零售交易額和股票經紀交易總額的份額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是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公司。該公司是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同時還向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司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正在擴大互補業務，如按權益法未綜合附屬公司所運作的專有交易系統以及外匯結算業務。
- **金融服務**我們近期拓展網上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非壽險產品、金融研究和諮詢服務、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信用卡、汽車融資、電子商務付款結算系統等。秉持「SBI」品牌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正致力於成為一家網上金融集團。
- **房屋及房地產**我們從事提供住房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房地產投資和開發、房地產基金管理、房地產相關投資及生活網絡業務。除了在日本的投資，我們在中國及夏威夷亦有海外房地產項目。此外，生活網絡業務方面，我們利用本身的互聯網經驗向個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的集成網絡。該網絡的支柱是區域指南及社區入門網站服務、服務和產品比較服務及媒體、以及演唱會門票及品牌產品經紀等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業 務

- **其他業務**⁽¹⁾我們參與資訊科技系統的規劃、設計及運作，包括為金融機構提供新一代金融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研發加密技術的技術和資訊安全產品。我們亦從事美容和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生物科技業務，通過結合抗體、核酸及低分子藥物與細胞治療，專門開發新的免疫療法及癌症療法。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根據五個業務分部報告經營業績：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以及系統解決方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我們開始於採用新的會計政策後將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歸入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過去五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拓展日本境外的業務。促使上述業務拓展的主要因素是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大。我們已在中國、俄羅斯及越南設立代表處，並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成立地方附屬公司。我們還計劃在馬來西亞設立代表處。憑藉在風險投資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與亞洲及其他市場的合作夥伴一同發展和加強海外的資產管理業務。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與淡馬錫控股公司合作成立的新宏遠創基金（我們擁有25%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投資了十家公司，其中八家已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該基金為數約22億日圓的部分投資為我們帶來經營收入。我們還在中國、台灣、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文萊、東歐、俄羅斯及美國與本地合作夥伴一同設立投資基金。

此外，我們一直尋覓與亞洲及其他市場的合作夥伴一同提供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機會。最近，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及投資，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柬埔寨成立金邊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中40%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購越南先鋒股份銀行（一家越南商業銀行）的20%股權；(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中國證券報簽訂一項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經營一個提供有關中國公司的財經資訊的日文網站；(iv)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斯里蘭卡錫蘭商業銀行的9.99%股權；及(v)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保險公司）的7.65%有投票權股份。通過海外擴張，我們不僅力求每項海外投資均獲得資本收益，還在亞洲新興市場推動網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在上述各個市場引入網上金融服務業務的系統及技術，以發展類似的金融業務。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淨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高峰期期間經濟困難及市況不利致使資產管理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以及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所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東京地區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決定對ZEPHYR Co., Ltd.（我們的前聯屬公司）進行民事復興程序。由於進行民事復興程序，我們於ZEPHYR Co., Ltd.的投資及給予該公司的110億日圓貸款入賬列作虧損。截

業 務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為1,245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4億日圓及淨收入為24億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為629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6億日圓及淨收入為7億日圓。

我們業務分部的業績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經營收入
	(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業務	58,008	16,481	15,981	2,594	20,194	1,863	12,118	2,123	10,516	2,679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68,531	20,511	49,182	5,714	50,122	9,374	26,623	5,985	24,216	3,780
金融服務業務	22,495	849	22,617	1,491	25,605	206	11,962	304	14,508	435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75,070	8,093	40,906	923	29,408	(35)	12,565	(586)	8,591	1,205
其他業務	322	(473)	6,354	(303)	4,629	(515)	2,310	(351)	8,262	(1,020)
撤銷/企業	(1,860)	(2,856)	(4,119)	(6,016)	(5,419)	(7,462)	(2,427)	(3,723)	(3,147)	(3,474)
總計	222,567	42,606	130,922	4,403	124,541	3,431	63,153	3,752	62,948	3,60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

在全球最大資本市場之一日本的網上證券經紀業務居領先地位

按客戶賬戶、客戶資產及零售交易額計，我們是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經紀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個人投資者的交易額計，SBI SECURITIES Co. Ltd分別佔據日本市場35.4%及37.2%的份額，接近其在日本網上證券經紀業務的四大競爭對手的合計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乃建基於低成本架構，讓我們得以提供較競爭對手為低的經紀佣金率，從而降低了客戶的證券交易成本。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網上交易已佔日本個人投資者年度總交易額約70%，我們認為，隨著日本網上證券經紀市場擴大，本集團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成本和價格優勢以及集團協同效益將繼續有助我們維持高市場份額並提高利潤增長率。

按投資額計擁有日本領先風險投資業務，具備優異投資往績及目標明確的投資理念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從事風險投資業務並為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現為SOFTBANK TELECOM Corp.)的附屬公司。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是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產業的日本領先風險投資公司。我們的風險投資業務投資往績驕人，自涉足資產管理業務伊始至二零一零年設立的全能贖回基金的平均淨內部回報率為13.1%。我們認為，風險投資是一項高風險、高回報的業務，並秉持投資具有中長期增長前景的產業的目標明確的投資理念，包括日本的互聯網、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清潔技術等產業，旨在獲取較高回報的同時控制投資風險，並且投資主要位於亞洲的新興經濟體以把握經濟增長機遇。

完善的綜合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平台可以把握日本及新興市場(主要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新發展機遇

- 擁有成熟的商業模式及基礎的著名網上金融集團，準備部署發展海外市場。我們已構建一套經營證券、銀行、保險及付款結算業務的綜合性網上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並具備廣泛的配套業務及互補業務策略聯盟，以把握日本及新興市場的發展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在利用互聯網實現業務機遇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且在日本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市場有效地採用源自美國的成熟商業模式。例如，我們已有效地在日本及韓國套用美國的E*TRADE商業模式、在日本套用美國Morningstar的商業模式以及在日本套用美國的InsWeb商業模式。
- 與高增長新興市場(主要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地方合作夥伴建立起完善的投資架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10個新興經濟國家設立了14隻海外基金，總投資額為8,456百萬億日圓。我們相信，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結成的策略聯盟讓我們在該等新興經濟體更容易獲得專有的投資機會。我們與地方合作夥伴成功建立起海外投資架構網絡，主要得益於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北尾吉孝先生在交易發起及有效決策過程中的果斷及領導能力。
- 於投資成本偏低時積極投資。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底金融風暴以來利用全球市場不景氣的條件積極開展私募股本投資，期間投資成本相對較低，同時向投資者募集資金比較困難。我們相信困難的市況正提供了進行投資的良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投資達255,752百萬日圓，投資水平超過其他主要日本風險投資公司。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了股份的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來加強財務狀況並加快投資於投資成本有所下降的新興市場，計劃於兩年內通過海外和本地基金向新興市場投資250億日圓。本公

業 務

司按每股11,346日圓的價格發行3,112,000股股份，從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35,308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5,000百萬日圓用於投資國內基金、海外基金及擁有理想前景的公司；及
- (ii) 約10,000百萬日圓用於投資海外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未動用的資金約為10,000百萬日圓，預期投資於國內基金、海外基金、擁有理想前景的公司及海外金融機構。

- 在新興國家完成金融服務業務的初步部署。我們已在我們認為網上金融服務市場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的多家金融機構作出資本投資，為跟隨該等國家各自的經濟發展同步實施和發展網上金融服務業務「生態系統」奠定基礎。該等海外投資包括中國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7.65%有投票權股份、柬埔寨金邊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40%股權、越南先鋒股份銀行的20%股權及斯里蘭卡錫蘭商業銀行的9.99%股權。我們計劃收購俄羅斯商業銀行OBIBANK的50%股權。本公司將向OBIBANK作出的投資將以預期用於投資主要通過網上及海外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為其提供融資的款項撥付。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預期用於投資OBIBANK的金額尚未確定。就此項建議收購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與Metropol Investment Financial Company, Ltd.及其行政總裁訂立股東協議。我們計劃遞交所有必需文件，以及早完成收購OBIBANK股份的申請，預期申請過程需時約兩個月。於申請獲受理後，我們擬與OBIBANK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完成我們擬於OBIBANK作出的投資。

各項互補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及策略聯盟有助加快業務發展並使我們的產品可拋離競爭對手

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建立業務，在此架構下眾多集團公司自主經營，通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集團層面進行整合，為其他集團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此外，在互補業務方面已與日本領先的合作夥伴構築起策略聯盟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不僅通過專業知識、設施及資源的共享推動創新，而且還有助於利用差異化的產品加快業務發展及接觸互補業務的客戶群。例如，我們通過合資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開展的網上銀行業務，爭取發揮與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AutoSupport Co., Ltd.及SBI Credit Co., Ltd.的協同效益，投入運營三年內就已實現日本主要競爭對手通常需要五年時間方可實現的單年度利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創立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通過其開展外匯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錄得的收益及經營

業 務

收入超過MONEY PARTNERS GROUP CO., LTD.、FX PRIME Corporation及MONEY SQUARE JAPAN, INC. (均為主要專注於外匯業務的日本上市公司)，推動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外匯孖展交易額大幅增加。

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了大量的發展機遇

我們利用互聯網創造競爭對手尚未涉足的新細分市場，而競爭對手歷來只是通過面對面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利用互聯網可降低客戶的交易成本並以低成本擴大客戶網，從而讓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吸納處於未開發領域內的新客戶及迅速擴大客戶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集中建立以低成本提供各種產品並有可能對業務發展有所貢獻的新市場，吸納忠誠度較高的客戶。憑藉由我們各種金融服務及配套業務的現有客戶組成的龐大多元化客戶群，加上可接觸聯盟夥伴的延伸客戶群，我們相信，金融服務業務存在巨大的發展機會。

行業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及投資專才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有具備豐富金融服務和網上業務從業經驗的投資專才。在代表董事兼行政總裁北尾吉孝的領導下，管理團隊在建立業務(不論是在組織上或通過收購)上發揮了關鍵作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從軟銀集團獨立出來之前，北尾先生已在軟銀集團效力超過10年並曾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工作超過20年，累積相關行業經驗，而我們的許多其他行政人員亦曾於一九九零年代在軟銀集團擔任要職。管理團隊與許多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的團隊成員一道長期效力於本集團。我們相信，彼等的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對於開創新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舉足輕重。

策略

我們積極提升在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組合中的公司的企業價值。我們不斷評估如何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改善所有業務。當前的經濟危機及全球股市(包括日本)不景氣帶來了嚴峻挑戰。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我們亦相信有許多機會讓我們可擴大及拓展業務，以為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正在實施的具體策略包括：

積極發揮核心金融服務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提高盈利

我們擬奉行「五角形管理」業務策略，將證券、銀行、非壽險、人壽保險及付款結算服務定位為五項核心金融服務業務，發揮各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特別是證券、銀行及信用卡業務)，通過交叉銷售和提供差異化產品來推動業務大幅增長及提高盈利。我們擬積極尋

求核心金融服務業務與配套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並在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內結成策略聯盟，進一步拓展核心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銀行、信用卡及汽車保險。

在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市場大舉投資及拓展海外業務，務求提高海外盈利貢獻

我們計劃積極擴展新興市場業務，並以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主要目標，冀同時採取下列兩項措施令本集團蛻變為國際公司：

- 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投資架構以及於投資成本較低時大舉進行投資不斷拓展投資業務，擬於兩年內以海外資金投資250億日圓。
- 以「從日本SBI邁向全球SBI」為口號，在擁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推出和發展網上金融服務業務「生態系統」，主要透過於當地金融機構進行資本投資及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先發展銀行業務，然後進軍證券及保險業務。

推進網上和面對面服務的整合，成為日本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金融產品的最大金融產品分銷商

雖然互聯網仍將是網上交易的主要渠道，我們計劃推進網上和面對面服務的整合，擴展客戶群及提高現有客戶的產品使用率。我們計劃採用低成本的特許經營模式，配合互聯網增加在日本的實體店舖數量，以吸納新客戶並提供通過互聯網無法切實提供的較複雜產品，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人壽保險。

我們預期不會就擴大「面對面店舖」數目作出大筆投資，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將「SBI Money Plaza」作為本集團公用基礎設施擴張，以在一個地點提供多種金融產品，主要是將SBI Mortgage Co., Ltd.按照特許經營制度經營的「SBI Housing Loan」店及註冊專業會計師、稅務會計師及財務策劃師事務所經營的註冊證券經紀商轉變而成。自第一間「SBI Money Plaza」開業以來，擴張一直維持較快速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日本「SBI Money Plaza」總數已超過200間；及
- (ii) 我們集中通過與GEO Corporation (DVD租賃及視頻遊戲銷售公司) 及Gulliv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手車交易公司) (均在日本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 組建跨行業聯盟來拓寬銷售渠道。通過跨行業銷售渠道，我們能有效接觸以前無法接觸到的客戶群體。

董事認為，發展面對面店舖毋須涉及大筆投資，不會對所涉風險、本集團經營成本及純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精簡公司架構及成本基礎，重點放在盈利增長上

視乎市況和營商環境的變動所影響，我們擬採納下列指導原則，在歷經十年的規模及範圍擴展後把重點放在盈利之上：

- 集中發展錄得利潤和對我們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主要業務，進一步發揮協同效益。
- 為未錄得利潤公司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制訂三年盈利目標。沒有任何盈利跡象的公司將被清盤或出售。
- 僅考慮核心業務分部內的收購目標，該等收購目標必須錄得利潤且預期可為集團公司帶來巨大的協同效益。
- 通過全球範圍內的稅務管理、修改人事制度和進一步削減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進一步降低總公司的成本。

提高本集團在海外和本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提高「SBI」在商界以外的品牌知名度，令本土和海外市場金融服務的零售客戶對其加深認識。我們最近在日本推出電視廣告，以統一的「SBI」品牌形象推廣本集團的所有金融服務和其在便利程度及費用負擔方面為客戶帶來的好處。通過加大針對零售客戶的品牌宣傳力度，我們旨在提升廣大客戶群對「SBI」作為一站式網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品牌認知。

業務分部

資產管理

概述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在日本及海外設立和管理風險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及其他基金。我們相信，按投資額及投資回報計，我們是日本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所管理的資產總計1,812億日圓，新基金投資總計595億日圓，其中544億日圓投資由所管理的基金作出及52億日圓通過本集團直接投資。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增投資總計371億日圓。我們亦為本身直接或通過

業 務

所管理的基金間接對前景看好的公司作出資本投資，並且主要向個人提供投資信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有關資產管理分部的若干投資資料：

投資業務的管理資產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過下列形式 作出的投資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股票	¥ 37,379	97	¥ 24,664	52	¥ 18,981	72	¥ 12,562	52
附認股權證債券	3,029	5	1,613	3	2,725	12	169	2
認股權證	36	2	—	2	3	4	944	4
其他	56,151	71	55,737	48	32,660	44	12,622	30
總計	95,596	175	82,014	105	54,370	132	26,296	88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投資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股票	¥ 133,028	224	¥ 127,454	240	¥ 143,604	330	¥ 147,699	319
附認股權證債券	5,541	9	2,984	5	2,921	14	2,405	10
認股權證	36	2	36	4	31	12	947	11
其他	12,609	40	11,021	34	7,369	40	8,555	42
總計	151,215	275	141,495	283	153,925	396	159,605	382

本集團的直接投資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金額 (百萬日圓)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通過下列形式 作出的投資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股票	¥ 4,444	33	¥ 8,580	8	¥ 3,991	8	¥ 9,620	8
附認股權證債券	—	—	2,645	3	10	1	592	5
認股權證	—	—	—	—	—	—	—	—
其他	—	—	1,941	2	1,159	2	599	1
總計	4,444	33	13,166	13	5,161	11	10,810	14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投資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股票	¥ 25,162	64	¥ 23,303	65	¥ 26,414	67	¥ 30,753	83
附認股權證債券	—	—	10	1	10	1	1,299	12
認股權證	—	—	—	—	—	—	—	—
其他	362	1	1,810	2	823	3	1,342	4
總計	25,524	65	25,123	68	27,247	71	33,395	99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目標為迅速發展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我們主要通過SBI Investment Co., Ltd. (負責設立和管理風險投資基金) 及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主要提供投資信託管理服務) 以及其他主要的資產管理業務附屬公司 (SBI CAPITAL Co., Ltd. 及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客戶收益的16.2%及16.7%。

投資基金管理

我們設立和管理多種基金，主要是風險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及其他基金，以日本及海外的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寬帶網絡及移動通信、媒體、能源及環境領域為投資目標。我們秉持投資具有中長期增長前景的產業的目標明確的投資理念，旨在獲取較高回報的同時控制投資風險，並且投資於主要位於亞洲的新興經濟體以把握經濟增長機遇。自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以來，我們已推出50隻風險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於762家被投資公司作出投資及已撤出於123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撤資率為16.1%。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投資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為5,652億日圓。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投資類別劃分的管理資產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億日圓)			(十億日圓)
私募股本及其他				
資訊科技／生物科技 ⁽¹⁾	120.5	120.5	129.1	123.5
環境／能源 ⁽¹⁾	7.4	6.8	8.4	8.0
併購／夾層 ⁽¹⁾	34.8	35.2	37.9	43.6
海外 ⁽¹⁾	91.5	53.6	68.7	103.2
本集團所作直接投資	25.5	25.1	27.2	33.4
小計	279.6	241.2	271.3	311.7
投資信託及其他				
投資信託 ⁽²⁾	57.7	31.0	39.8	40.2
投資顧問 ⁽²⁾	240.8	161.5	174.7	161.0
投資公司 ⁽²⁾	3.0	2.2	1.6	1.5
小計	301.5	194.7	216.1	202.7
房地產及其他				
房地產開發 ⁽³⁾	16.1	22.4	26.7	29.4
已落成物業 ⁽³⁾	29.9	35.2	28.0	21.4
小計	46.0	57.6	54.7	50.8
總計	627.1	493.5	542.1	565.2

附註：

- (1) 數字反映所示日期按根據各基金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的市值計算的淨資產。
- (2) 數字反映所示日期按市值計算的淨資產。
- (3) 數字反映投資總額。

業 務

下表採用根據各公司最接近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目數據(包括季度業績)結算得出的資料，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日本管理的各基金的概要資料：

管理公司 (我們的 股權百分比)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資產淨值 ⁽¹⁾ (百萬日圓)	被投資 公司的 數目	主要投資目標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作出的 計劃投資 (百萬日圓)
SBI Investment Co., Ltd. (100.0%)	SBI Broadband Fund #1,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25,462	127	投資日本及 海外的寬帶公司。	0
	SBI BB Media,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4,489	97	投資日本及 海外的內容、傳媒 及寬帶公司。	0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93	106	投資日本及海外 的移動技術公司。	0
	SBI REAL INCUBATION #1,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970	17	投資特許 經營企業。	0
	BIOVISION Life Science Fund #1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2,981	13	主要投資從事 生物科技業務的 日本及海外公司。	0
	SBI Bio Life Science,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4,602	22	主要投資從事 生物科技業務的 日本及海外公司。	0

業 務

管理公司 (我們的 股權百分比)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資產淨值 ⁽¹⁾ (百萬日圓)	被投資 公司的 數目	主要投資目標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作出的 計劃投資 (百萬日圓)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8,673 ⁽²⁾	15	主要投資從事 生物科技業務的 日本及海外公司。	0
	SBI NEO Technolog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4 ⁽³⁾	26	主要投資日本 及海外信資訊科技/ 環境相關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	2,520
	SBI Advanced Technology No.1 Investment LPS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	主要投資日本 及海外資訊科技/ 生物科技/能源及 環境相關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	100
	SBI Selective Target Investment LPS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890	2	我們已經投資並 擁有龐大上市 潛力的國內公司。	0
	SBI Innovation Fund No.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可延長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2,980	8	主要投資日本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	0

業 務

管理公司 (我們的 股權百分比)	基金名稱	推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資產淨值 ⁽¹⁾ (百萬日圓)	被投資 公司的 數目	主要投資目標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作出的 計劃投資 (百萬日圓)
	SBI Entertainment Fund No.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100	2	主要投資日本及 海外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	0
<i>SBI BROADBAND CAPITAL K.K. (100.0%)</i>	SBI BROADBAND CAPITAL, Anonymous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15,427	122	投資日本及 海外的寬帶公司。	0
<i>SBI CAPITAL Co., Ltd.(100.0%)</i>	SBI Value Up Fund No. 1 Limited Partnership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1,239	5	併購、盤活及於 公募股權的少數 股權投資。	2,286
<i>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100.0%)</i>	SBI Mezzanine Fund #2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29	16	投資需要DIP 融資的日本及 海外公司。	6,399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2,671	9	投資東京都 地區需要DIP 融資的公司。	180
	SBI Mezzanine Fund #3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97	19	投資需要DIP 融資的日本及 海外公司。	4,745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2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可延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38	17	投資東京都 地區需要DIP 融資的公司。	130

附註：

- (1) 資產淨值為賬面值，惟倘若一項投資大幅減少，資產淨值則為按收購成本撤銷減值虧損後的價值或尚未進行首次結賬的基金初步投資金額。
- (2) 數字包括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的價值。

業 務

(3)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Partnership與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Partnership的資產淨值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全額贖回的基金的過往表現。

設立年份	贖回年份	全額贖回的基金名稱	內部回報率淨值 ⁽¹⁾
於一九九零年至 一九九九年間設立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七年	Softven No.2 Limited Partnerships ⁽²⁾	20.4%
一九九六年	二零零三年	SOFTBANK Ventures SV Angel'96 Profit-Participation Bonds ⁽²⁾	20.5%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七年	SOFTBANK Contents Fund	5.0%
平均內部回報率淨值：			15.3%
於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一零年間設立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八年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6.5%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SBI-LBO-Fund No.1	18.3%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六年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Fund	25.7%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六年	VR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Fund	27.7%
平均內部回報率淨值：			19.6%

附註：

- (1) 內部回報率淨值乃通過將來自投資者的實際現金流量確認為投資(現金流出)，並將分派予投資者的現金確認為現金流入(現金流入)而計算。
- (2) Softven No.2 Limited Partnerships的原一般合夥人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現名SBI Investment Co., Ltd.)。
- (3) SOFTBANK Ventures SV Angel'96 Profit-Participation Bonds的原一般合夥人為Softbank Ventures, Inc.(現名SBI Investment Co., Ltd.)。

風險投資基金

我們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為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寬帶網絡、傳媒及移動通信及環境及能源等領域前景向好的公司提供風險資本。例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管理總資產(根據投資承諾計算)為203億日圓的生物科技基金，並於二零零七年設立一項資產為75億日圓的基金，該基金目前正在進行環境及能源領域的投資。

風險投資基金一般是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工具，涉及投資於處在發展早期且預期會從出售投資(通常通過被投資公司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公開買賣或在併購被投資公司當時或之後)獲得回報的公司。我們大部分風險投資基金及其他基金採取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風險投資基金的期限一般設定為五至十年。

就我們管理的基金而言，我們會收取設立報酬(設立基金時支付的固定費用)、管理報酬(按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承諾資本值固定百分比計算，視乎各基金的條款而定，在基金的整

個期限內定期支付)及／或成功報酬(參考基金賺取的資金釐定，視乎各基金的條款而定)。管理報酬及成功報酬於各財政年度的基金相關估值期末即時到期應付。我們從與投資者一同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賺取額外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風險投資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為1,316億日圓。

儘管我們管理的基金主要由外部投資者提供資金來源，我們亦為本身投資於若干基金。除透過我們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外，我們亦對公司直接進行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的風險投資(透過我們管理的基金進行者除外)總額約為334億日圓。

我們管理的大部分基金的外部投資者主要包括日本大型公司、日本金融機構及其次包括富裕人士及外國公司。我們一般直接招攬外部投資者。

海外基金及投資

近年來，我們已設立多隻以日本境外投資為目標的基金，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SBI VEN CAPITAL PTE. LTD.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海外基金，主要以印度及東南亞國家前景向好的私人持有公司為目標。海外基金主要在經濟迅速增長的亞洲國家、俄羅斯及東歐專注於高增長領域，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金融機構及其他領域。近年來，我們一直增加在該等領域及地區的投資，並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多個策略聯盟，為我們提供並不僅僅依賴日本市場的富有成效的資產管理架構框架，並擴大我們資產管理平台的國際規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與新加坡政府的主要投資機構淡馬錫控股公司合作設立初步基金投資為1億美元的NEW HORIZON FUND L.P.。該基金已通過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設立的北京代表辦事處投資於多家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NEW HORIZON FUND L.P.已投資中國十家前景向好的公司，其中八家公司已公開上市，未變現資本收益超出基金的原有投資。出售該基金的若干投資約22億日圓及13億日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帶來經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海外基金管理的資產總額為1,032億日圓。

我們其他的海外基金及聯盟包括：THE VIETNAM JAPAN FUND(根據與越南一家資訊科技集團The Corporation for Financing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建立的聯盟而設立)；SBI European Fund(與匈牙利開發銀行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合作設立)；以及與北京清華大學的聯屬人士及與北京大學的策略投資機構結成的聯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Resource Capital China Limited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SBI Zhaoxin L.P.。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與俄羅斯一家金融集團IFC METROPOL推出SBI-METROPOL Investment Fund。我們亦開始在伊斯蘭國家建立關係，並已與汶萊財政部的投資機構達成協議設立共同基金，在亞洲進行符合回教律法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同意與Jardim Botanico Investimentos共同設立基金，專門在巴西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我們亦與紐約的Jefferies Group, Inc.設立多隻基金，以投資美國及亞洲的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海外基金的摘要資料：

基金名稱(我們於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合夥人	計劃總投資額 ⁽¹⁾ (百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 ⁽²⁾	主要投資目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尚 未作出的 計劃投資
NEW HORIZON FUND, L.P. (25.0%)	Temasek Holdings	100美元	50.0%	投資於前景向好的 中國公司	2百萬美元
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50.0%)	清華控股	34.5美元	87.1%	投資於前景向好的 中國公司	0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40.0%)	北京北大青島	100美元	50.1%	投資於前景向好的 中國公司	35百萬美元
SBI Zhaoxin L.P. (境外：85.7%；境內：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商證券 • Resource Capital China • 中信銀行 	境外：20.5美元 境內：8.8美元	100%境外金額	投資於中國 非上市公司	19.5百萬美元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台灣基金) (60.0%)	一間台灣資訊科技公司的 創辦人	22.5美元	66.7%	投資於中國及台灣 非上市公司	10.5百萬美元
India Japan Fund (50.0%)	State Bank of India	100美元	95.0%	投資於前景向好的 印度公司	86.4百萬美元
THE VIETNAM JAPAN FUND (49.3%)	The Corporation for Financing and Promoting Technology	1,600,000越南盾 ⁽⁴⁾	96.0%	投資於前景向好的 越南公司	786,400百萬 越南盾
SBI SOI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	慶應義塾大學	500日圓	100.0% ⁽⁵⁾	投資於亞洲大學 創投企業	500百萬日圓
PNB-SBI ASEAN Gateway Fund L.P. (50.0%)	PNB Equity Resource Corporation	50美元	50.0% ⁽⁵⁾	投資於東盟國家、 中國及印度 前景向好的公司	23.8百萬美元
SBI Islamic Fund (Brunei) Limited (50.0%)	汶萊達魯薩蘭國財政部	75新元 ⁽⁵⁾	50.0% ⁽⁵⁾	投資於符合回教 教規的公司	37.5百萬新元
SBI-Jefferies Asia Fund L.P. (80.0%)	Jefferies Group, Inc.	50美元	80.0% ⁽⁵⁾	投資於南亞及 東南亞前景向好的 公司	40百萬美元

業 務

基金名稱(我們於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合夥人	計劃總投資額 ⁽¹⁾ (百萬元)	本集團的投資 ⁽²⁾	主要投資目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尚 未作出的 計劃投資
Jefferies-SBI USA Fund L.P. (50.0%)	Jefferies Group, Inc.	150美元	50.0% ⁽³⁾	投資於美國 非上市公司	66.3百萬美元
SBI European Fund (60.0%)	MFB Invest Ltd., 匈牙利開發銀行 的全資附屬公司	100歐元	60.0%	投資於匈牙利和 中歐及東歐其他國家 的非上市公司	48百萬歐元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計。
- (2) 本集團於各基金的投資乃以最接近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戶結算數據(包括季度業績)或如尚未進行首次賬戶結算的基金則為其於推出日期的數據為準。
- (3) 尚未進行首次賬戶結算的基金。
- (4)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5)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外投資佔我們所管理基金總投資額約6.9%。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國內」基金，因此本集團對有關基金擁有控股權。本集團預期不會收購本集團目前尚未擁有控股權的「國內」基金的控股權。此外，由於本公司與新興市場及美國的當地合作夥伴管理「海外」基金，因此本集團擁有該等「海外」基金的部份控股權。本集團對Jefferies SBI USA Fund L.P. 及MASDAR-SBI Fund L.P. 並無控股權。Jefferies SBI US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非本集團綜合附屬公司之一，且本公司目前無計劃收購該基金的控股權。至於MASDAR-SBI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並非本集團綜合附屬公司之一。MASDAR-SBI Fund L.P.亦將會清盤。MASDAR-SBI Fund L.P.及其普通合夥人清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微不足道的影響，這是因為MASDAR-SBI Fund L.P.並非本集團的綜合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活動。本集團預期不會收購本集團目前尚未擁有控股權的「海外」基金的控股權。於本集團現有海外及國內基金的尚未作出的計劃投資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1,800百萬日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7,500百萬日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設立或計劃設立任何重大國內或海外基金。

併購投資

SBI CAPITAL Co., Ltd. 管理主要投資於已經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公司，以及我們認為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公司的併購基金。我們對多個行業的公司進行併購投資。過往進行併購投資的成功例子包括：(i)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使 KAWADEN CORPORATION 首次在日本重新上市，KAWADEN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申請恢復程序並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撤銷上市；及(ii) 我們收購 Tully's Coffee Japan Co., Ltd. (Tully's Coffee 全國連鎖店的經營商) 的 29% 發行在外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收購成本 1.67 倍的價格出售所有股份。此外，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執行收購要約收購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 (現有被投資公司) 的 90.5% 股份。我們力求提高盈利能力並通過擴充持續高增長的中國業務來確保投資回報。

進行併購投資時，我們通過以管理層併購方式將非核心業務分拆予管理層、收購並無繼承者的公司的大多數股權、委任新管理層團隊、檢討發展策略、企業重組等措施，提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

我們在併購投資方面採取實際操作的方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將委派全職經理加入被投資公司，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一同協助業務策劃及其業務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從併購投資賺取高於夾層投資的回報率，因為併購投資一般風險較高。

夾層投資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從事投資業務，包括夾層投資及企業重組融資。

夾層投資一般指作為債務與股權融資混合的後償貸款或優先股投資。然而，我們將其界定為「定位介於來自銀行及主要非銀行機構的傳統貸款與股票融資之間的中等風險及中等回報的投資」，主要從事債務人管有投資 (DIP，即向試圖通過自願措施進行重組的困難企業注入新資本，為具有良好重組潛力的企業提供債務保理) 方面的投資。我們對多個行業的公司進行夾層投資。

DIP 融資指為根據自動清盤、民事再生法 (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的再生程序) 或企業重組法 (適用於公司的重組程序，根據程序該等公司由委任管理人管理) 採取法定破產措施的日本企業進行融資。這種融資方式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從制訂重組方案到克服重組過程進展不順利時的困難的措施。需要具備提出建議及與各相關人士 (包括公司經理、律師及會計師) 磋商的技巧。

我們尋求快速實現資本業績，因為 DIP 融資及投資及近乎破產的公司的貸款一般在短期 (約一年) 執行。我們的目標是在夾層投資方面取得高於一般銀行貸款及房地產投資的回報率，因為夾層投資一般風險較高。

投資過程及業務發展服務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內部交易生成策略及行業專長，我們在取得新的投資機會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自我們基金的顧問委員會處取得投資機會。該顧問委員會並非常設機構，但會在必要時組建。我們各基金均設有顧問委員會，由相關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代表組成，而該等代表亦擔當我們投資過程的顧問。我們亦與各公司、商業或投資銀行及其他投資及顧問機構的執行人員維持關係。

為確保我們能識別及完成風險投資，我們已於特定行業團隊組織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我們的行業團隊與我們的經營顧問及高級顧問密切合作，以確定我們認為可發展及改進的業務。該等團隊會自行進行基本調查、制訂一份行業題材及趨勢列表、確定需要改善營運的公司及資產以及挑出彼等認為將受益於我們參與的業務及資產。我們認為彼等對經濟發展動力、價值創造機會及致力改善我們所投資行業內各公司的策略等具有專業見解。

倘投資團隊認為投資基金的一項投資方案值得考慮，則該方案會正式呈予我們的前期投資委員會，並啟動盡職審查程序。我們的前期投資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及員工、相關顧問委員會及我們所委任的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前期投資前委員會成員由SBI Investment Co., Ltd.在風險投資業務、育成、信用評估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或經理，或資訊科技、生物科技、醫藥或金融行業的其他領先公司的個人擔任。

盡職審查程序旨在根據一項投資的周邊實際情況及環境了解及評估一項投資的風險與利益及準備自收購日期起可應用的框架，以推動營運改進及價值創造。進行盡職審查時，投資團隊會評估多項重要業務、財務、聲譽、稅項、會計、環境及法律事宜，以確定一項投資是否適宜。就盡職審查過程而言，投資專業人士耗費大量時間與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召開會議，視察廠房及設施及於適當時與客戶及供應商對話，以了解與建議投資有關的機會及風險。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亦視乎情況利用外聘會計師、顧問、律師、投資銀行及行業專家的服務以協助彼等執行該程序。一項投資方案及被投資公司須經投資委員會（由SBI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我們的主要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批准方可進行投資。採用上述投資程序旨在評估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方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的基金及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的海外基金的投資，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述投資經營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所涉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向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被投資公司提供集資支援的系統。我們憑藉在所管理資產方面屬日本最大風險投資公司之一且在投資創業公司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SBI Investment Co., Ltd.的網絡實力、在客戶數量、散戶交易及股票經紀交易總額方面屬日本最大的網上經紀商的SBI SECURITIES Co., Ltd.的銷售實力及投資銀行實力致力實現該目標。

我們按被投資公司的需求向其派遣行政人員及提供管理指示及意見。在此過程中，我們會就有助企業增值的商業聯盟作出建議、引進有潛質的僱員及就建立內部管理架構及制訂資本政策提供必要支援。

我們已在變現風險投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撤資時，我們的目標為以投資者獲得最高回報的方式撤資，及倘為公開上市公司，則將撤資對該公司證券的交易價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倘被投資公司決定向公眾發售其股份，則經營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通常會以包銷商身份就有關發售行事。我們認為我們成功變現投資的良好往績部分歸因於我們的組合管理委員會的實力及行為準則以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我們與公司買家及投資銀行及投資界的成員之間的長期關係。自建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以來，我們所投資的123家公司已完成撤資，主要在日本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風險投資基金已分別完成12、零及8項投資的撤資，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分別為23,232百萬日圓、12,938百萬日圓及10,096百萬日圓。

我們的客戶

所管理的五大客戶資產總值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的3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進行兩類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有關為我們的投資基金(如風險投資基金)募集資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有關分銷我們的投資信託基金(如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互惠基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已成立市場推廣策劃部門，由16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我們在日本的投資基金的集資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的申報活動。我們主要通過市場推廣策劃部的員工直接接觸我們的目標投資者為我們的投資基金集資。就國內基金而言，我們已與數家日本證券公司訂立代理協議，彼等將向我們介紹潛在投資者。我們亦已與數家海外配售代理結盟，為我們的海外基金集資。

就有關在日本分銷我們的投資信託基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言，我們委聘SBI SECURITIES Co., Ltd.等外部分銷商及代理。該等分銷商及代理主要為證券公司及銀行。

我們的供應商

基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經紀及投資銀行

概覽

我們向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零售經紀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外匯、保險及投資信託基金等金融資產。我們於該分部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Japannext Co., Ltd. (以權益法認列的聯屬公司) 及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除經紀業務外，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通過SBI SECURITIES Co., Ltd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債券。

我們的經紀業務以SBI SECURITIES Co., Ltd.的業務為中心。SBI SECURITIES Co., Ltd. 為一家日本綜合網上證券公司，致力為投資者提供創新費用表、最新功能及多種服務。以客戶賬戶、客戶資產、零售成交額(個人投資者)及股票經紀交易總額計，SBI SECURITIES Co., Ltd.為日本網上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BI SECURITIES Co., Ltd.有2,053,986個客戶賬戶，較僅隨其後的網上證券公司競爭對手多出一百多萬個賬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SECURITIES Co., Ltd.共有2,128,426個客戶賬戶，客戶資產結餘共達38,672億日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 SECURITIES Co., Ltd.分別佔35.4%及37.2%的股票經紀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 SECURITIES Co., Ltd.分別佔39.8%及41.1%的零售孖展交易額。

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通過將SBI Securities Co., Ltd.與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合併而成立(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為尚存實體)。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改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通過換股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次重組我們的證券附屬公司乃為實現以結合互聯網及傳統分行服務渠道為基礎增設一項綜合證券業務的目標而進行。

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及銷售費用、配售及分銷證券的佣金以及來自外匯孖展交易的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客戶進行股權交易所得的經紀佣金分別佔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銷售淨額42.3%及36.4%。該項業務的大部份產品及服務可通過SBI SECURITIES Co., Ltd.的網站(www.sbisec.co.jp)購買或取得。於往績記錄期，大部份客戶指示乃通過互聯網發出。

除通過其互聯網網站提供服務的網上平台外，SBI SECURITIES Co., Ltd.在日本各大城市設有23家分行，作為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直接金融中介渠道。我們亦設有客戶電話查詢中心，客戶可通過該中心發出指示及就彼等的賬戶及我們的產品取得技術支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中來自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客戶收益37.7%及36.4%。

經紀

我們通過網上及實體市場推廣渠道向客戶提供多種零售經紀及其他金融產品與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客戶進行股權交易所獲得的經紀佣金佔該分部內我們的銷售淨額的大部分比重。作為分銷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債券、期貨、期權、投資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投資型年金保單以及外匯交易應用。

證券

我們通過互聯網加上傳統分行服務渠道不斷致力實現綜合證券業務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SECURITIES Co., Ltd.在日本擁有2,128,426個客戶賬戶及由23間分公司組成的網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SECURITIES Co., Ltd.繼續以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經紀交易總額(計及傳統及網上證券公司) 87,300億日圓保持領先地位，且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超越Nomura Securities Co., Ltd.以來便一直處於領先地位。此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客戶賬戶增加比率繼續遠遠拋離其競爭對手。儘管日本證券市場不景氣且零售交易額相應減少，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客戶賬戶數量增加74,440個，而僅隨其後的網上證券公司競爭對手則增加了67,531個。我們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所提供的股票經紀佣金率在日本業內屬最低，且是業內服務範圍最廣的公司之一，讓其可吸納大量非傳統證券公司主要對象的高資產值個人類別的客戶。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實時交易工具HYPER SBI以及移動電話版HYPER MOBILE(特點為均具備可配合活躍交投的先進交易功能)以及ATM卡(如現金卡等)及SBI SECURITIES JCB卡。

我們能讓客戶通過互聯網網站購買或取得我們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我們許多產品及服務亦可通過具備上網功能的手機獲得。除我們的網上證券業務外，我們設有客戶電話查詢中心(客戶可透過該中心發出指示及取得技術支援及有關彼等賬戶及我們產品的疑問的解

業 務

答)、分支網絡(兼營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講座及私人銀行服務。下表載列SBI SECURITIES Co., Ltd.於所示日期的若干經營數據:

	於以下日期及截至該日期止月份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證券賬戶數目	1,662,051	1,735,589	1,866,508	1,956,746	2,053,986	2,128,426
孖展交易賬戶數目	169,443	179,964	192,015	202,810	214,274	221,834
平均每日零售交易額 (百萬日圓)	289,873	274,770	202,390	202,461	197,227	137,383
平均每日專用交易系統 交易額(百萬日圓)	1,003	1,066	3,173	9,209	3,576	9,990
每月外匯交易額 (十億日圓)	582	2,550	5,228	4,681	4,194	5,695
客戶資產(十億日圓)	3,755	3,230	2,980	3,714	4,093	3,867

我們能讓客戶買賣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及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我們亦能夠讓客戶買賣在日本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股票經紀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9,524百萬日圓及8,051百萬日圓。

孖展貸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擬進行孖展交易的客戶須首先在獨立賬戶存入300,000日圓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存作抵押的證券的推定價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調整。客戶一經獲授權進行孖展交易，我們便會提供孖展貸款，惟客戶須在抵押賬戶內存入規定抵押。我們要求客戶提供抵押，而抵押的推定價值減就保證金購買的證券價值的虧損淨額至少為孖展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33.0%。倘抵押減就保證金購買的證券的估值虧損淨額少於孖展貸款的30.0%，則我們會要求客戶存入現金或抵押，以將抵押的推定價值總額增至至少30.0%。該30.0%的追加保證金通知高於按日本法規須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的比率(現為20%)。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兌現追加保證金，則我們會將抵押及就保證金所購買的證券變現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客戶債務。為協助客戶控制其保證金風

險，我們提供實時保證金監控及計算工具。倘須追加保證金，則我們會以電郵方式發出追加保證金的通知。近年來，孖展交易迅速增加，令佣金及孖展貸款的利息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價值計，SBI SECURITIES Co., Ltd.持有日本零售孖展交易市場39.8%的份額。

投資信託

日本的互惠基金投資以持有投資信託權益的形式進行。我們的政策為提供第三方所管理的選定基金，讓客戶可通過各種金融產品及市場分散投資風險。我們所提供的投資信託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日本債券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國際股票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及均衡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客戶的投資信託賬戶餘額的市值共達4,200億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投資信託所得的佣金收益分別為1,267百萬日圓及897百萬日圓。除首次銷售佣金外，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向基金發起人收取客戶於特定基金的投資總額一定百分比的經常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常費用分別為1,428百萬日圓及730百萬日圓。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是我們將溢利結構多樣化以穩定盈利的部分動力。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我們提供免費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收窄息差，導致交易額提高。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開始就涉及外匯的交易向金融工具業務營運者(包括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其市場基建服務。通過成立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我們為本集團帶來之前通過外部對手方進行的功能，從涉及外匯的交易中獲取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的經營收益合共為10,574百萬日圓，通過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進行的每月平均交易量為41,940億日圓。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SBI SECURITIES Co., Ltd.利用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推出一項新的外匯服務「SBI FX α」。客戶能以最多20對貨幣交易，這提供了更多選擇以獲取更大收益。此外，通過利用「SBI FX mini」，客戶可整批買賣正常最低金額的十分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163,996個SBI FX客戶賬戶。主要由於上述措施，二零一零年九月，SBI SECURITIES Co., Ltd.的每月外匯孖展交易額增至56,950億日圓，約為二零零九年九月錄得的交易額的1.2倍。我們計劃將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的服務擴展至主要國內銀行及本集團以外的國際金融機構以及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的對手方包括19家主要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

客戶獲准以保證金進行貨幣交易，但須按其每日重估至市場價格的倉位比例保存現金抵押品，所需抵押品按照如下交易過程而有所不同：(i)如屬「標準過程」，則為交易金額的10%及(ii)如屬「高槓桿50過程」，則為交易金額的2%。外幣交易乃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兩天遠期外匯合約作出安排。該等合約可每日自動續期，除非客戶予以終止。我們進行背對背交易以反映客戶的外幣交易及按淨值基準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匯交易的佣金總額分別為7,423百萬日圓及3,541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銷售淨額的14.8%及14.6%。

專用交易系統

我們通過SBI Japannext Co., Ltd.，在另外兩家證券公司的參與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推出一個專用交易平台，可讓個人客戶在日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場外交易。我們及Goldman Sachs Group, Inc.分別擁有SBI Japannext Co., Ltd.的47.4%及37.0%股份，餘下15.6%的股份由六家證券公司擁有。該專用交易平台系統按客戶的買賣指示進行對盤，允許我們的賬戶持有人就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約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而與其他賬戶持有人交易。我們擴展場外交易服務以允許持有賬戶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按收市價之外的價格向我們的個人客戶出售或購入股份。該等機構投資者可作出不可撤銷要約，以按與我們協定的價格買賣若干數目的股份，惟倘為購買要約，則按高於該等股份收市價的價格，或倘為出售要約，則按低於收市價的價格。

我們通過SBI Japannext PTS延長二零零八年十月的交易時間，在現有交易時間下午七時正至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及夜間交易時間凌晨十二時三十分至凌晨二時正之外，增加周日日間交易時間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為60億日圓，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最高每月交易額約為1,998億日圓。SBI Japannext Co., Ltd.的交易量已超過日本經營時間更久遠的競爭系統的交易量，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月交易額為1,998億日圓。參與的證券公司數目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12名參與者，包括國內及國外證券公司。

跨境交易

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處理美國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處理香港及中國股票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處理韓國股票。為利用互聯網的優點及方便實時交易，SBI SECURITIES Co., Ltd.已就美國股票經紀業務與Interactive Brokers LLC達成協議、就香港及中國股票經紀業務與匯富集團達成協議及就日本／韓國跨境交易與E*TRADE Korea達成協議。

投資銀行

我們通過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範圍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債券。

我們是日本首批以包銷商身份參與公開發售的主要網上經紀之一。作為包銷商，我們可讓客戶認購首次及二次發售的股份。倘客戶在任何發售中超額認購，則我們會根據電腦化分配系統向客戶配發股份。客戶毋須就以此方式購買的股份認購支付任何佣金，而我們向發售的發行人或售股股東另行收取佣金。

自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SECURITIES Co., Ltd.共參與537次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多參與了121次首次公開發售包銷。然而，日本的首次公開發售水平仍處於低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五年低位，只進行了11次首次公開發售。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日本首次公開發售整體發展緩慢的一年，SBI SECURITIES Co., Ltd.於該年度以包銷商身份參與了11次首次公開發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與五次已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銷售及市場推廣

除利用互聯網外，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運作面對面渠道，由SBI SECURITIES Co., Ltd.的23間分行組成。我們採用積極利用立足社區的財務策劃師及執業會計師等個人金融工具中介服務供應者的策略。此外，我們正就面對面渠道建立我們的SBI Money Plaza店作為集團公司間的公用基建。SBI Money Plaza店向客戶提供集團金融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我們目前有由逾200家主要為特許SBI Housing Loan店／SBI Money Plaza店組成的網絡。通過整合網上及面對面服務，我們致力成為日本最大的金融產品分銷商。我們亦委聘金融產品經紀擔任我們的產品代理。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向個人投資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買賣證券及獲得其他金融產品的一種易用、經濟及有效工具。我們通過網站、媒體關係及通過商業聯盟以及促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眾多個人及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128,426個股票經紀賬戶。

基於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業 務

金融服務

概覽

在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中，我們致力通過擴大我們所提供的網上金融服務的陣容而建立不依賴股票市場的收益基礎。通過發展網上銀行及網上非人壽保險業務及全面發揮我們集團公司間的協同效益，我們旨在建立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大力促進盈利增長。於該領域營運的我們的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SBI Insurance Co., Ltd.、SBI Card Co., Ltd.、Morningstar Japan K.K.、Gomez Consulting Co., Ltd.、SBI Servicer Co., Ltd.、Autoc one K.K.、SBI VeriTrans、SBI Lease Co., Ltd.、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及SBI Credit Co.,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來自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客戶收益19.6%及21.5%。

網上銀行

我們通過以權益法認列的聯屬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開展銀行業務。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與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共同成立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並各自擁有該公司一半權益。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是一家以客戶為本的創新網上銀行，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滿足個人客戶及企業業務的借貸需要。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是日本網上銀行的後來者，因其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一定宗數交易的免費轉賬、與SBI SECURITIES Co., Ltd.合作提供的便捷服務及其對資產管理的專注而在業內取得快速增長。特別是，其與SBI SECURITIES Co., Ltd.組成聯盟增設一項名為「SBI Hybrid Deposit」的服務，使存款結餘可用作進行股票交易及孖展交易所需抵押。於SBI SECURITIES Co., Ltd.開設該類賬戶的客戶可通暢地將資金轉入或轉出其證券賬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盟令約50%在SBI SECURITIES Co., Ltd.開設賬戶的個人同時申請在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開設賬戶，從而使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客戶群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擁有合計753,019個賬戶，於財政年度內新增334,530個賬戶。自成立後兩年內，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錄得正季度收入淨額，而於第三個經營年度錄得首個單一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客戶存款結餘總額為11,939億日圓，而截至同日的已批出貸款總額為4,424億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存款結餘總額及已批出貸款總額分別增至14,030億日圓及5,650億日圓。下表載列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客戶賬戶數量	124,594	250,567	418,489	569,864	753,019	892,009
客戶存款總額 (十億日圓)	291.4	486.6	629.9	827.3	1,193.9	1,402.7
已批出貸款總額 (十億日圓)	26.5	97.1	219.8	327.3	442.4	565.3

業 務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於開始經營業務後11個月內錄得存款43億美元，其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Best Internet Only Bank」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於Nikkei Financial Institution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金融機構類排名第二。根據日本服務行業生產力促進局Service Productivity & Innovation for Growth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日本客戶滿意度指數調查報告，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亦於銀行業排名首位及於整體客戶服務排名第四。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日圓及外幣存款、直接付款賬戶服務、資金結算服務以及各類個人貸款，旨在透過提供優惠利率、個人免費ATM交易以及允許按特定匯率發出指示的外幣存款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能夠提供該等具競爭力的服務，乃由於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並無設立實體分行而得以節省成本。所有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賬戶持有人均符合資格申請ATM卡，該ATM卡允許客戶於日本各地透過ATM從其賬戶內提取現金。客戶可從其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開設的賬戶提取現金。

我們認為，管理客戶存託資產乃銀行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已擴充本集團旗下支援資產管理的關連公司。該等公司包括SBI AutoSupport Co., Ltd. (該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如透過汽車經銷商批出的汽車貸款) 及SBI Receipt Co., Ltd. (該公司從事應收醫療保健款項保理業務)。

住房貸款、無抵押消費貸款、汽車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及醫療服務融資乃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增持資產的五大支柱，與其迅速增長的客戶存款相符。於開始經營業務後兩年半左右，已批出住房貸款逾4,200億日圓。無抵押消費貸款由ORIX Credit Corporation擔保，其優惠利率低至5.5%。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亦為個人及公司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為配合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我們以汽車貸款擔保公司身份向Gulliver International Co., Ltd收購以東京為基地的金融服務供應商SBI Credit Co., Ltd.。

非人壽保險及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透過綜合附屬公司SBI Insurance Co., Ltd.開展我們的非人壽保險業務。我們、Aioi Insurance Co., Ltd.及SOFTBANK CORP.分別擁有SBI Insurance Co., Ltd.65.5%、33.4%及1.1%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SBI Insurance Co., Ltd.開始經營業務，其核心業務為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包括自願性汽車保險及強制性汽車責任保險。SBI Insurance Co., Ltd.致力於日本為汽車保險產品提供業內最低保費。我們借助旗下汽車保險估測網站及新車估測及經紀網站，透過我們各跨行業聯盟的其他渠道擴充非人壽保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保費淨額(以已投保計)的直接收入超逾50億日圓，而我們於同期內取得保險合約累計133,000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206,553份)。

我們的InsWeb保險比較及估測網站乃由我們於一九九八年與美國InsWeb聯袂推出，促進了SBI Insurance Co., Ltd的業務增長。InsWeb以中立比較網站身份提供服務，為用戶提供逾十家公司的汽車保險估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用戶約3,280,00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605,000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用戶為775,804名。我們認為，該網站吸納客戶的實力大大促進了SBI Insurance Co., Ltd.的業務增長。

SBI Insurance Co., Ltd.於 Diamond Weekly的「Automobile Insurance Premium Ranking」（期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連續兩年排名第一。於二零零八年修改保費架構後，SBI Insurance Co., Ltd.透過為日本直接非人壽保險公司提供低保費方式成功增加其保險合約份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的SBI Insurance Co., Ltd.客戶於InsWeb上將SBI Insurance Co., Ltd.的保單與其他公司的保單作比較後均向SBI Insurance Co., Ltd.投保。除提供較低保費外，SBI Insurance Co., Ltd.於客戶滿意度方面評級亦相當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Oricon Customer Service Ranking，SBI Insurance Co., Ltd.於「Completeness of Ancillary Services」類別排名第一。

我們亦利用其他途徑招攬客戶，如SBI AutoSupport Co., Ltd.（透過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保險及汽車貸款產品）及Autocone K.K.（經營新車估測及經紀服務網站）。我們相信，我們於集團內發揮上述協同效益體現SBI Insurance Co., Ltd.的實力，在不斷擴充的行業內為其奠立發展的基石。就日後進一步擴充業務而言，SBI Insurance Co., Ltd.計劃優先增加渠道數目，為其提供潛在客戶接觸點。SBI Insurance Co., Ltd.透過與（其中包括）日本領先二手汽車買賣集團Gulliver Group、業務遍及全日本的DVD租賃公司GEO CORPORATION以及經營二手汽車拍賣網站的Japan Automobile Auction Inc.組成聯盟拓闊其跨行業銷售渠道。透過此等聯盟，SBI Insurance Co., Ltd.能夠透過互聯網接觸以往未能接觸的客戶群。SBI Insurance Co., Ltd.計劃繼續積極拓闊其銷售渠道，透過互聯網或面對面方式為其業務謀求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SBI Insurance分別錄得淨虧損351百萬日圓、238百萬日圓及410百萬日圓。本公司相信，以日本一家新成立保險公司來說，一般均會於開業初期錄得虧損。由於SBI Insur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才開始其業務營運，故SBI Insurance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先後向SBI Insurance注資約1,997百萬日圓及約3,330百萬日圓。

人壽保險

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AXA Jap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出售所持的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全部股權前，我們亦於日本從事網上人壽保險業務。

然而，由於業務政策改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將全部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轉讓予AXA Japan Holding Co., Ltd.。我們目前正籌備再度涉足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重新涉足人壽業務計劃的細節（包括投資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

付款處理及結算服務

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SBI VeriTrans (股份代號：3749)，在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標準板上市，為電子商務公司提供網上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在安全可靠的情況下結付賬款乃任何電子商務系統的必備功能。企業要求易於整合及成本效益，而消費者則要求使用方便及安全。我們為運用安全套接層技術的先驅，而該項技術現時公認為信用卡網上結付電子商務交易的普遍加密方式。於日本，我們認為，我們在建立安全網上結算基礎設施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推動了電子商務的飛速增長。我們力圖透過全面高增值一站式服務(如為日本兩類廣泛應用的電子貨幣系統Mobile Suica 及Mobile Eddy提供電子商務銷售收費服務及電子貨幣結付服務)引領行業。於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擴充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SBI VeriTrans成立「Buy-J.com」，為透過中國消費金融公司中國銀聯(發卡量約20億張)於互聯網上結付的網上購物中心。透過與Sumitomo Mitsui Card Company, Limited聯營設立中國銀聯付款方式後，客戶可於Buy-J.com訂購日本貨品並以中國銀聯付款，貨品其後會付運中國及送貨上門。這是日本網上購物方面首度採用銀聯卡結付。

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Card Co. Ltd.為各類個人客戶提供信用卡服務。我們發行各類MasterCard及Visa品牌的SBI信用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我們開始為日本GEO Group的登記客戶發行GEO Ponta Visa信用卡。「Ponta」為日本多家合夥人的忠誠計劃，客戶群人數約23百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開始發行「SBI Card Plus」，所採用系統可根據卡上簽賬金額給予現金回贈金額並因持卡人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交易而給予更多積分獎勵。透過本集團內部客戶交叉分享，此舉可在本集團旗下公司間形成協同效益。我們發行不同級別的信用卡，並按不同年費劃分為普通卡至尊貴級別卡。現時，我們的信用卡主要透過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發行聯營信用卡的非集團成員公司(如GEO CORPORATION)的網站進行推廣。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Card Co., Ltd.已發行約83,000張信用卡。

金融研究及諮詢

我們透過擁有49.6%權益的附屬公司Morningstar Japan K.K.提供各類金融資料。憑藉Morningstar USA的龐大數據庫以及已確立的評級能力，Morningstar Japan K.K.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的易明高增值資料，包括投資信託及股份。Morningstar Japan K.K.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標準板上市(股份代號：4765)。二零零七年，我們收購Kabushiki Shimbun Inc.後內資股份比例得以擴大。Morningstar Japan K.K.提供的定量及中肯資料取自我們的網站及主要入門網站上所載的金融資料。

此外，透過與Dow Jones & Company, Inc.成立的合營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推出日文版的華爾街日報(日本完全付費訂閱的網上媒體)。為擴增我們的全球金融內容，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經營「Searchina」的Searchina Co., Ltd.，Searchina為日本一個中國資訊網站，每月瀏覽頁數逾9,000萬頁，每月用戶超逾五百萬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同意與新華社營辦的中國證券報(中國四大財經報紙之一)成立合營公司，以於日本報導中國財經資訊。

市場業務

我們的市場業務為於若干日本大型金融比較網站(如InsWeb及E-LOAN)上提供金融產品的網上比較及搜索服務。我們所提供的網上市場根據個人具體需要提供資訊清單，旨在協助消費者就若干金融機構的貸款、保險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經營的金融比較及估測網站總計13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比較及估測網站上的合計用戶交易數量(根據網站上進行的實際估計(估計要求)、臨時申請及其他交易的次數)分別為888,379、929,332、967,381及427,351。我們的市場業務收益來自其入門網站的廣告，並根據每次要求提供的文件向廣告商收取費用。

InsWeb (www.insweb.co.jp)為保險入門網站，專門按要求提供成本估測及文件，由本公司金融服務部管理。該網站讓用戶可按需要從眾多保險產品中尋找合適的解決方案，獲取成本估計並索取相關產品文件。

日本E-LOAN網站(www.eloan.co.jp)亦由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部管理。該網站讓用戶可根據需要，利用貸款搜索器挑選合適的消費貸款產品並利用貸款申請提交服務提交網上初步貸款申請。

銷售及營銷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銷售及營銷策略為(i)與提供渠道及配套服務的第三方建立策略聯盟，如我們與GEO Group、Japan Automobile Auction Inc.及Gulliver Group就汽車相關金融產品建立的聯盟；及(ii)發揮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協同效益，如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與SBI SECURITIES Co., Ltd間的聯盟。

我們透過互聯網從事大部分金融服務業務。我們不僅將SBI Housing Loan店轉為SBI Money Plaza店，成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面對面渠道的共用基礎設施，亦透過SBI AutoSupport Co., Ltd.以及與GEO Group建立聯盟，為汽車相關金融產品建立面對面渠道。GEO Group經營視頻及DVD業務，於日本全國設有門店，SBI Insurance Co., Ltd.可於GEO的門店內向其客戶推介汽車保險。Gulliver Group於日本全國經營逾400家門店，透過與其建立聯盟，我們已為旗下金融產品進一步建立面對面渠道。我們透過網站、媒體關係、業務聯盟以及促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由於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分部收益少於30%。

房屋及房地產

概覽

我們的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主要包括住房貸款及住房貸款經紀、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房地產基金管理及我們的生活網絡業務。就我們房地產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致力適時收購擁有高增值潛力的具前景物業。於增值過程，我們從事房地產開發、基金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活動。除本公司的業務部外，活躍於本分部的主要綜合附屬公司為SBI Mortgage Co., Ltd.、CEM Corporation及SBI Life Living Co., Ltd。

房地產市場不斷萎縮，加上日本國內外市場信貸收緊，令該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蒙受重大影響。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減少28.1%。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房屋及房地產業務銷售淨額增加35.8%。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客戶收益分別為23.6%及13.7%。

住房貸款

SBI Mortgage Co., Ltd.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的日本按揭銀行，透過住房貸款證券化及低成本經營，成功為日本客戶提供長期、固定利息住房貸款。SBI Mortgage Co., Ltd.利用互聯網及特許經營的SBI Housing Loan Shop龐大全國網絡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84間SBI Housing Loan Shop，現時正轉成SBI Money Plaza店，並將會向個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選擇。

SBI Mortgage Co., Ltd.的核心產品為「Flat 35」，為一筆與日本住房金融代理公司(Japan Housing Finance Agency)共同提供的貸款。由於SBI Mortgage Co., Ltd.就Flat 35貸款採納持續提供業內最低息率的策略，SBI Mortgage Co., Ltd.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批出的Flat 35貸款達1,478億日圓，佔市場份額的14.7%，其市場份額於339間提供Flat 35貸款的機構中居首位。

CEM Corporation滿足各類客戶對房地產融資貸款的需要。憑藉財資優勢及諳熟房產，CEM Corporation為個人及公司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CEM Corporation已批出的未償還貸款合計9,899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住房貸款業務收益分別達9,110百萬日圓及5,137百萬日圓。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我們於日本從事房地產投資及參與房地產開發項目，並將重點放在經濟飛速增長的海外市場之上。我們主力收購估值被低估的房地產。我們主要利用本身的資本而非透過舉債或其他融資方式開發物業。

業 務

於日本，我們的項目分佈於東京、名古屋及福岡等多個城市。該等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商業設施及倉庫。我們處理房地產開發過程每個環節，由房地產收購規劃到已落成樓宇或物業銷售。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的全部建設工程均由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部SBI Life Living, Co., Ltd.及SBI Planners Co, Ltd.負責。

於海外市場，我們的項目位於中國及夏威夷。我們主力興建滿足地方房地產需求的樓宇物業。其中若干項目為公寓開發項目。我們於經濟發展迅速的國家收購及持有高位租金的辦公樓宇及其他現有樓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的收益分別為6,523百萬日圓及2,668百萬日圓。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竣工物業開發項目達12個，總建築面積為7,201平方米，當中七個位於東京(總建築面積為2,541平方米)、四個位於日本其他城市(總建築面積為2,154平方米)及一個位於夏威夷(總建築面積為2,506平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持作銷售的物業，可售總建築面積為7,201平方米。我們的已竣工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商業設施及倉庫。該等項目的物業須待我們取得所有正式業權及批文並遵守所有適用於相關物業開發活動的其他日本法規後方可出售。有關我們竣工物業開發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在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在建項目及未來開發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為2,920平方米，當中七個位於東京(總佔地面積為1,676平方米)及三個位於日本其他城市(總佔地面積為1,244平方米)。我們計算在建項目的佔地面積時，乃以負責相關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所編製的調查報告載述的數據為基準。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住宅樓宇、酒店及商業設施。就我們各項在建項目而言，我們於開始進行相關建設工程及預售前已取得正式業權及一切批文(包括建築批文)，並已遵守適用於相關物業開發活動的所有其他日本法規。有關我們在建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

項目規劃、設計及施工

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合作有助加快我們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部門為投資商開發、規劃、設計及銷售較大型的創收物業，包括商業設施，而SBI Life Living, Co., Ltd.則開發、規劃、設計及銷售較小型的物業，包括公寓樓宇。SBI Planners Co., Ltd.負責規劃及設計較為次要的物業。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部門負責監控各項物業開發項目的進度及質量，以確保順利竣工。

業 務

開始進行建設工程前，我們須取得必要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該等證書及許可證僅於我們符合政府具體規定後方會授出。

我們十分注重質量控制。每間項目公司均實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標準。

房地產基金管理

我們的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管理大型房地產基金SBI Private Equity Real Estate Fund。該基金支持我們致力為投資者取得穩定高水平回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Private Equity Real Estate Fund管理的資產達50,772百萬日圓。我們計劃不斷發展旗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以迎合投資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透過成立私募基金以積極投放外部資金。

生活網絡

我們的生活網絡業務經營可提供與多項人生大事相關的比較及搜索服務的網站，包括婚姻、供養家庭及置業，另一方面亦提供售票點及提供各類服務及產品的估測，包括搬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活網絡收益分別為1,521百萬日圓及787百萬日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房地產及房屋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與我們住房貸款及生活網絡業務相關的個人客戶，以及與我們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相關的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我們於該業務分部並無單一主要客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為我們房地產及房屋業務貢獻的收益佔該業務分部總收益低於30%。

由於我們的房地產及住宅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單一主要供應商。

其他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SBI Net Systems Co., Ltd. (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Mothers Market上市 (股份代號：2355)) 參與資訊科技系統規劃、設計及運作，包括金融機構的新一代金融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加密技術的研發及資訊安全產品。例如，由於本集團依賴互聯網作為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分銷渠道，故系統及軟件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正建立一個全方位的資訊系統網絡，旨在於建立、監控及維護集團公司所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致力透過進一步將我們的資訊安全產品擴展至涵蓋金融系統開發成為金融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美容護膚用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

憑藉在日本全國擁有由40多家零售店組成的網絡，我們的附屬公司HOMEOSTYLE Inc. 銷售及提供與美容護膚用品及保健食品有關的服務。

生物科技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SBI Biotech Co., Ltd.從事生物科技業務。透過結合抗體、核酸及帶細胞修復功能的低分子藥物，我們致力於開發出新的免疫治療及癌症治療方法。透過獨立及第三方研究及產品開發，我們尋求建立基因組及細胞修復平台、為藥物研發機構、診所及病人建立溝通架構，以及扶植新的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目前的項目包括新型核苷酸項目及免疫細胞治療項目。

我們正與長春華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生物科技公司)聯合進行核苷酸項目。我們已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並與一家國外聯屬製藥公司就此藥物進行密切磋商。免疫細胞治療項目現正與美國Baylor Research Institute聯合進行，目前在美國處於二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亦計劃於不久在日本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與韓國CrystalGenomics Inc.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抗癌藥申請藥物研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hit-to-lead)的國際專利。此項申請尚未有結果，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不確定預期何時能夠取得此項專利。

重大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作為本公司發展策略一部分，我們會不時按照投資目標收購及出售資產組合權益。該等資產組合權益以資產組合公司的不同比例股權方式持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資產組合的重大變動：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	已收購/ 已出售的股權 所佔百分比	完成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後 的股權 所佔百分比	完成時間	代價 (以百萬 日圓計)	本公司收益 ⁽¹⁾ (以百萬 日圓計)	本公司 純利 ⁽¹⁾ (以百萬 日圓計)	理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購資產組合權益							
Autoc one K.K.	30.1%	53.4%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564	745	40	為汽車融資服務 提供大量客源
SBI Life Living Co. Ltd.	52.3%	52.3%	二零零七年 九月	2,784	8,075	287	為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開發生活網絡生態系統
SBI Net Systems Co., Ltd.	69.1%	69.1%	二零零八年 三月	1,709	2,183	-1,995	建立資訊系統生態系統以 配合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

業 務

出售事項／收購事項	已收購／ 已出售的股權 所佔百分比	完成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後 的股權 所佔百分比	完成時間	代價 (以百萬 日圓計)	本公司收益 ⁽¹⁾ (以百萬 日圓計)	本公司 純利 ⁽¹⁾ (以百萬 日圓計)	理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購資產組合權益							
SBI SECURITIES Co. Ltd.	44.2%	1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	152,500	64,499	11,923	創建一站式服務及 盡量提升本集團旗下 公司之間的相互協同 效益。 (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SBI Futures Co. Ltd.	6%	84.6%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350	905	-91	累積股份將SBI Futures 私有化以便日後進行重組
已出售資產組合權益							
E*TRADE Korea Co., Ltd.	71.4%	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	19,018	7,851	1,853	退出業務以配合我們的 策略
Zephyr Co., Ltd.	21.4%	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	64	109,172	-11,378	停止投資未能賺取 利潤的非核心業務， 因Zephyr已提出進行民事 復興程序的動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購資產組合權益							
Searchina Co., Ltd.	75.7%	80.6%	二零一零年 二月	932	480	44	為客戶擴大及開發以中國 為焦點的財務資料內容
SBI Futures Co. Ltd.	15.4%	1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	276	569	-894	停止經營利潤遞減的 商品期貨交易業務， 並與SBI SECURITIES 合併以改善管理效率來 加強其外匯買賣業務
已出售資產組合權益							
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	75.0%	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409	195	-586	停止投資未能賺取 利潤及非核心業務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55.0%	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	3,795	140	-470	因業務方針不同而 將權益轉讓予AXA Japan Holding
SBI Robo Co., Ltd.	84.0%	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1	299	-357	停止投資未能賺取 利潤及非核心業務
Broadmedia Corporation	27.5%	19.7%	二零一零年 三月	2,973	11,714	-904	變現於接受投資公司 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收購資產組合權益							
SBI Global Investment	17.2%	40.1%	二零一零年 六月	381	412	-1,452	於韓國擴充投資業務
Co., Ltd.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17.9%	44.7%	二零一零年 七月	1,241	2,681	-6,743	於韓國擴充投資業務
Corporation							
SBI Credit Co., Ltd.	100.0%	1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	255	3,069	147	擴充所提供的信貸 服務及信貸用戶客戶群

附註：(1) 完成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

資訊科技

科技及資訊系統

我們的資訊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範疇。我們依賴科技及資訊系統向客戶提供高度自動化、高效及可靠的服務，使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區分。客戶界面所用的資訊系統一般由各集團公司管理。此外，我們就SBI SECURITIES Co., Ltd. (其使用我們的代表性系統) 而言利用第三方供應商 (如野村綜合研究所(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可靠的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本公司亦擁有系統管理部管理互聯網技術的使用。

我們專注於發展資訊科技能力及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全面的支援。例如，就SBI SECURITIES Co., Ltd.而言，為其規劃及開發部 (負責開發新系統) 以及營運及行政部 (負責確保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質量) 各委派約10名資訊科技人員，以對其營運提供支援。為提升系統硬件的性能以提高效率及削減營運成本，SBI SECURITIES Co., Ltd.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更換及升級其現有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設置)。我們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集團公司亦於建立全方位資訊系統網絡上發揮重要作用，全方位資訊系統網絡旨在於建立、監控及維護我們所用的資訊科技系統上發揮核心作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系統容量足以應付現有客戶，並預期即使客戶數目增加須提升或擴展系統來應付人數的進一步增加。運行系統的伺服器位於第三方供應商 (如就SBI SECURITIES Co., Ltd.而言的野村綜合研究所(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 擁有的多個數據中心設施。我們的網上交易系統由我們的系統管理部門每日24小時進行監控，並由雙核心系統、自動應答電話系統及位於多個地點的系統備用站提供支援。

SBI NetSystems Co., Ltd.於往績記錄期從未錄得任何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無意調撥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來支持該業務分部的營運或拓展。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的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統籌，而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由各業務部的成員組成，並由風險管理人員出任主席。

由於大部分業務活動依賴資訊系統，我們已制訂措施控制我們的資訊科技風險，包括建立備用電腦系統。尤其是在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其利用互聯網作為主要的銷售渠道，我們明白有需要確保網上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多項對策，包括建立備用任務關鍵系統及監控功能，以及在多個地點建立備用站，並採取措施維持及提高系統的服務水平。

業 務

我們已採取資訊科技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傳輸加密、入侵檢測及集中認證。在互聯網上傳送的客戶資訊會被加密，以防止被竊取或破壞。我們的賬戶持有人每次均須輸入其用戶身份編號及密碼，在核實身份後方可登入或傳送指示。

競爭

我們與正在發展或已發展提供統一品牌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類似綜合業務的其他集團進行競爭，包括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如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野村控股公司及Sony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及網上競爭對手。

資產管理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而言，我們在投資資金的集資、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對此作出行動以及聘用與挽留專業人員方面與其他公司進行競爭。我們亦與其他日本資產管理公司(包括風險投資公司JAFSCO Co., Ltd.及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td.)進行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三項主要優勢為我們奠下堅實的基礎，我們可就此繼續在日本的資產管理行業成功競爭。該等優勢包括(i)穩定的管理層及投資專家團隊；(ii)經過多個金融市場周期，在投資回報及撤資率方面擁有良好的投資表現記錄；及(iii)專注於增長行業、形成及利用海外地方夥伴強大的網絡及對被投資公司積極參與的良好投資理念。

經紀及投資銀行

日本的零售證券經紀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全撤銷對經紀佣金的管制後，網上經紀公司及網上賬戶迅速增加。我們在該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網上經紀公司，如Monex Inc.、Rakuten Securities, Inc.、松井證券株式會社及kabu.com Securities Co., Ltd.以及日本的全方位經紀公司，如野村證券株式會社(Nomura Securities Co., Ltd.)、Nikko Cordial Securities Inc.及大和證券株式會社。網上證券經紀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其近年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較傳統證券經紀公司大幅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增強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競爭力，並且透過盡量提升集團協同效益(如SBI SECURITIES Co., Ltd.與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之間有關外匯孖展交易的協同效益以及透過SBI Japanrext., Ltd.經營該交易量計為國內最大事有系統)進一步加快增長。我們期望發展日本首個傳統兼網上證券業務模式(其將互聯網優勢與面對面交易的優點相結合)的計劃，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競爭優勢。

金融服務

我們的網上銀行業務在日本零售金融服務市場面臨劇烈競爭。多家傳統日本銀行機構已擴展，並將繼續擴展其網上銀行服務，且在資產及客戶群方面規模遠較我們為大。我們

相信，我們網上銀行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The Japan Net Bank, Limited、Sony Bank Inc.及Rakuten Bank, Ltd。通過將重點放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上，我們相信，我們透過策略聯盟及發展配套業務持續發展及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廣泛、更創新、便捷且具吸引力的服務及產品，將讓我們繼續在日本的金融服務行業內成功競爭。

就我們的網上非壽險業務而言，我們與透過銷售代理銷售其保單的其他保險公司以及與我們同樣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接營銷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相信，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服務、理賠、定價及營銷方式。我們認為我們網上非壽險業務(尤其有關汽車保險)的主要競爭對手是Sony Assurance Inc.、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日本分公司及Mitsui Direct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我們認為，我們網上非壽險業務的主要優勢是(i)低成本營運讓我們可以較低保費提供汽車保險，(ii)我們充分利用互聯網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網站(例如InsWeb保險比較及估測網站(其作為一項有效的銷售渠道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的支援的能力，及(iii)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令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房屋及房地產

我們就住房貸款與提供長期固定利率按揭貸款的非銀行公司進行競爭，如與Japan Housing Finance Agency合作的Flat 35，其利率一般較大部分傳統日本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為低。我們相信，我們住房貸款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The Mortgage Corporation of Japan, Limited及Zentaku Jyutaku Loan Corporation。我們致力透過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利率(目前是日本該行業最低水平)而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透過特許經營的SBI Housing Loan店及SBI Money Plaza店，並發揮集團公司內的協同效益繼續擴展我們的面對面渠道。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我們於日本註冊的商標包括我們所有的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於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其他商標。為控制及維持對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總體質量及適當用途，該等商標均由我們管理。此外，我們擁有我們主要商標的域名(包括sbigroup.co.jp)，並擁有我們網站內容的未註冊版權。

我們目前並未涉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獨立開發、使用及註冊任何新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未向許可人支付任何其他代價或須承擔許可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責任。我們將繼續獨立開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註冊或採取其他措施保護有關權利。

業 務

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各業務分部僱員的資料。

分部	全職僱員人數
資產管理	164
經紀及投資銀行	635
金融服務	1,283
房屋及房地產	355
其他業務	894
總計	3,331

我們致力持續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以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庸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組織工會。

物業

我們主要在日本東京的總公司及日本境內另外18個辦事處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781平方米。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詳情及公開市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與多數公司一樣，我們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及經營業務時附帶的索償。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多項法規規限，其或會導致我們遭監管當局提出起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審查

於過去三年內我們所接受的監管審查如下：

- 日本金融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對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進行審查；
- 日本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對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進行審查；
- 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對SBI SECURITIES Co., Ltd.進行審查；及
- 日本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對SBI Japannext Co. Ltd.進行審查。

除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若干業務經營外，分別就涉及內幕交易的交易檢查系統及電子數據處理系統而言，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

接受監管機關審查。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對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SECURITIES Co., Ltd.進行的監管審查中特別指出的事項如下：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 並未就處理客戶的證券及其他交易設立內幕人士登記核實系統。
- 發現遺漏為一名屬上市公司相關內幕人士的客戶進行登記。
-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從未進行交易審查以防止與若干企業資料相關的不公平交易。

SBI SECURITIES Co., Ltd.

- SBI SECURITIES Co., Ltd.根據其行政規則進行風險管理時，大量系統故障並無根據系統運營管理標準進行處理。
- 就根據系統運營管理標準處理的系統故障而言，並無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 與受委託外部檢查機構於進行系統檢查期間指出的事宜有關的改進存在不足。
- 系統風險管理規則在實施方面存在不足。
- 存在無法登陸及指示遭延遲執行等影響進行客戶交易的系統故障。

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對彼等或本集團任何員工作出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就本集團而言，董事知悉以下由監管機構作出的公開紀律處分或譴責：

SBI SECURITIES Co., Ltd.

- 因應上述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對SBI SECURITIES Co., Ltd.進行的監管審查結果（發現未能通過系統風險管理處理的系統小故障次數與並無實施系統風險管理的情況相同），日本金融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勒令SBI SECURITIES Co., Ltd.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51條對其業務採取改進措施，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0(ii)條承擔違反與金融工具業務有關的內閣府令第123(1)(xiv)條的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SDA分別就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發現的相同缺失，對SBI SECURITIES Co., Ltd.採取日本金融廳實施的相同紀律處分。

SBI Net Systems, Co. Ltd.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東京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之一SBI Net Systems Co. Ltd.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業務改進報告，原因是SBI Net Systems Co. Ltd.披露，其設立的獨立委員會及核數師對其進行了調查及審核後發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止財政年度的會計處理程序存在欺詐。此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BI Net Systems Co. Ltd.提交經更正的證券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公布登經更正的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根據調查，會計處理程序存在欺詐是由於若干交易處理不當所致，如SBI Net Systems Co. Ltd.合併前前任經理進行的循環交易。前任經理進行的循環交易主要為牌照銷售交易，交易目的為收取SBI Net Systems, Co. Ltd.的基金所投資基金的付款，並無就資金流通作出披露。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因應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對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進行的監管審查結果，日本金融廳發現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遺漏為屬於上市公司相關內幕人士的客戶進行登記的業務營運缺失並勒令其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51條對其業務採取改進措施，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0(ii)條承擔違反與金融工具業務有關的內閣府令第123(1)(v)條的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SDA就相同的缺失譴責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並對其採取日本金融廳施加的相同紀律處分。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亦要求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遞交一份業務改進報告，以對相關缺失進行調查及提高其董事及僱員對遵守規例的認識及進行例行培訓。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針對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Net Systems Co., Ltd.及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採取的紀律處分而言，我們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所發現的缺失及會計程序中存在的欺詐，並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違反。有關措施如下：

SBI SECURITIES Co., Ltd.

- 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向日本金融廳提交業務營運改進報告。日本金融廳要求就有關缺失定期提交報告，而SBI SECURITIES Co., Ltd.一直按照日本金融廳要求定期提交報告。此外，SBI SECURITIES Co., Ltd.繼續改進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如自二零一零年秋季起按次序對系統進行更新以加強數據處理。
-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內部監控架構並防止再次出現有關缺失：(a)找出採納了無效用或有缺陷風險管理系統的原因、澄清責任所在及檢討管理系統；(b)核查過往系統故障個案，包括並無根據系統運營管理標準處理的

個案及透過找出可能的原因及對策建立可實行的系統風險管理系統；(c)提醒行政人員系統管理的重要性、修訂相關規則、規例及營運程序及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採納及實行適當的業務營運系統；(d)解決於過往外部系統檢查時發現的事宜並以所得結果為依據增強內部檢查部門的架構。我們已就根據上文(a)至(d)段採取的行動的實施情況及所獲得的改進定期呈交書面報告。

- 董事認為，日本金融廳滿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交予日本金融廳的改進報告內容，且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SBI SECURITIES Co., Ltd.一直有定期提交報告。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JSDA均依據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發現的相同缺失作出紀律處分，故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董事亦認為，該事項對SBI SECURITIES Co., Ltd.的交易額、開戶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微不足道。

SBI Net Systems, Co. Ltd.

- SBI Net Systems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提交改進報告，說明有關會計處理程序存在欺詐的背景及補救措施。SBI Net Systems Co., Ltd.持續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a)改革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b)加強業務管理、管治架構、有關所呈報銷售額的管理及實際開支對預算控制；(c)建立內部監控系統；(d)就涉及軟的循環交易進行實際情況調查；(e)擴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及(f)進行內部審核。儘管我們認為已採取必要措施，但不確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是否會對改進報告提出任何額外要求。
- 所有進行不當交易的前經理均已請辭，而於彼等請辭的財政年度後，並無再發現會計程序存在欺詐。我們目前已實施改進報告內所列明的補救措施。
- 此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所遞交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如載有對重要事項的失實陳述，則日本金融廳廳長可對其處以罰款，且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遞交上述報告可能導致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案件仍在審查中，SBI Net Systems Co., Ltd.尚未因會計處理程序被發現存在欺詐而被罰款，且我們並不知悉日本金融廳廳長何時告知我們其最終決定。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日本金融廳提交其業務營運改善報告。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改名為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SECURITIES Co., Ltd.繼續對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作出改善。

對本集團的投訴

除下文所述訴訟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訴。

就本集團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79宗訴訟。

本公司僅有一宗對其提起的訴訟。原告為個人，其指控本公司並無就基金業務支付顧問費，故其提出訴訟向本公司索要基金業務的顧問費。其裁決金額為300百萬日圓。本公司預期將會勝訴且本公司認為該案件的金額及性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BI SECURITIES Co., Ltd.有六宗對其提起的訴訟。本公司作為被告的訴訟大多數是由於投資產品價格下跌而要求支付費用。現有六宗訴訟每宗皆如此。現有六宗訴訟的最高裁決金額約為280百萬日圓。本公司認為該等案件的金額及性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約有70宗案件是原告要求SBI Card Co., Ltd.退還已付款項中超出法律規定利率部分。平均金額約為500,000日圓，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總額約為540百萬日圓。此類訴訟近期在本行業中極為常見，並非SBI Card Co., Ltd.獨有情況。本公司認為該等案件的金額及性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EM Corporation有一宗對其提起的訴訟。由於該案件的裁決金額非常小(即約2.7百萬日圓)，本公司認為該案件的金額及性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BI Incubation Co., Ltd.僅有一宗對其提起的訴訟。其裁決金額為368百萬日圓。本公司預期將會勝訴且本公司認為該案件的金額及性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訴訟不會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及日本金融廳及／或日本任何其他執行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其他任何嚴重紀律處分，且我們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受此威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稅項備案、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拖欠任何重大稅項責任付款且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稅務糾紛或遭監管機構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銷售附帶以信貸違約掉期擔保的相關投資、有抵押債務責任或按揭證券的任何投資產品，且並無面臨第三方對我們銷售的任何投資產品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有關危機管理、風險管理及集團風險管理的規定委任一名風險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監控、評估及控制本集團的風險。現任風險管

業 務

理經理為澤田安太郎，其亦為我們的董事兼財務總監。澤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風險經理。彼在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任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超逾8年。彼負責監控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風險，如下文所述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其背景資料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本公司面臨潛在或實際風險威脅，風險管理人員將收集資料，考慮防止有關風險造成損害的措施及／或實施防止再次造成有關損害的措施，並向有關第三方機構報告該等事件。

本公司已透過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由各業務部門的成員組成，並由風險管理人員出任主席)就經營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包括客戶資料)建立管理架構。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系統，將本集團操作的電腦系統所涉及的風險降至最低，包括多個地點的雙系統及備用系統。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在控制涉及營運的多種風險時採納若干政策及程序。以下所載為我們的首三大已知重大風險及其各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i) 信貸風險

- (a) 分析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量化有關信貸風險；
- (b) 透過定期監控適當維持我們本身資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
- (c) 確認投資風險為多種信貸風險中將受到控制的一項重大風險，並詳細分析與營業投資證券業務有關的風險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ii) 市場風險

- (a) 了解相關貨幣及資產期限，並量化市場風險；
- (b) 透過定期監控適當維持我們本身資本及風險之間的平衡；
- (c) 從未在未制訂操作規則的情況下為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iii) 流動資金風險

- (a) 獲取多項融資方式(如銀行透支安排、債券發行登記或股票發行)；
- (b) 收集有關本集團資本需求的資料，並了解確切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c) 確認現金流量風險為多種流動資金風險中將受到控制的一項重大風險，並收取來自根據上述(iii)(a)及(iii)(b)所述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負責現金管理的部門的報告。

內部控制

根據董事會規例，本公司董事會每月會不時舉行會議及其他會議(如有需要)，方便董事間進行密切溝通，並監督代表董事的表現。本公司委任一名董事負責合規事宜，而本公司合規部直接管理本集團的合規活動。本公司設有一套系統，董事及僱員通過此系統直接向其內部審核部門及其公司核數師提交有關合規事宜(包括有關違反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資訊)的報告。此外，負責合規事宜的董事、本公司合規部門及來自集團公司的合規人員定期舉行合規會議，討論集團範圍內的合規問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嚴格規定。本公司將毋需遵守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載規則，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投資者尤其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所訂立任何關連交易的任何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規定僅於日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部規定時方適用於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企業計算法則(二零零六年司法部條例第13條(經修訂))、術語規例、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編製(一九七六年財政部條例第28條(經修訂))及有關關聯方的披露的會計法則(包括其應用指引)(合稱「該等條例」)進行若干交易。本公司關聯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本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聯屬人士。該等條例規定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須於公司財務報表的說明附註內披露，以便投資者能適度了解關聯方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關聯方交易」一節。

以下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訂立並須遵守該等條例的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概要。然而，請注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本公司關聯方與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該等條例毋須披露，故本公司關聯方與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交易並無收錄於下文。

因此，以下關聯方交易分析乃本公司自願載入，僅作披露用途。

關聯方交易概要

1. 由北尾吉孝先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北尾吉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代表及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關聯方。北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與若干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有關綜合附屬公司概無就各項交易拖欠款項或尚未履行責任。

(a) 收購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北尾先生以10.2億日圓向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SBI Incubation Co., Ltd.收購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而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為持有未上市私人公司股份的投資工具(「SBI Asia」)。根據該等條例，該項交易屬關聯方交易。該等訂約方同意初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SBI收購協議」)。根據收購SBI Asia的協議的條款，SBI Incubation Co., Ltd.獲授優先權於兩年收購期後若北尾

關連交易

先生決定出售其於SBI Asia的股份的情況下收購SBI Asia。此外，北尾先生與SBI Incubation Co., Ltd.協議，倘SBI Asia售予第三方，北尾先生將可獲取最多20億日圓的代價，而SBI Incubation Co., Ltd.則可獲取多於該筆金額的代價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北尾先生向第三方出售SBI Asia，在此交易北尾先生獲得20億日圓，而SBI Incubation Co., Ltd.則獲得29.75億日圓。

(b) 向Living Corporation Inc.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尾先生與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Living Corporation Inc. (現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北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按年利率2.75厘向該公司借出5億日圓及4億日圓。北尾先生向Living Corporation Inc.提供該筆短期貸款，原因為其向第三方融資遇到困難。根據該等條例，該項交易屬關聯方交易。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分兩期償還，而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為Living Corporation Inc.) 對北尾先生概無尚未履行的責任。

(c) 收購SBI ALApromo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北尾先生同意以10億日圓的現金(金額相當於每股1,028,570日圓)收購本公司非綜合附屬公司SBI ALApromo Co. Ltd. (「ALApromo」) 的972股股份，相當於ALApromo發行在外股份1.39%。根據該等條例，該項交易屬關聯方交易。ALApromo從事醫藥、美容及健康食品開發業務，而其股份的51.34%於緊接落實交易前乃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同時向若干其他個人及公司(均並非關聯方)出售ALApromo股份，每股收購價與北尾先生支付的相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LApromo的33,218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47.45%。

2. ZEPHYR CO., LTD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ZEPHYR CO., LTD. (「ZPYR」，房地產開發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月及六月與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Partners Investmen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至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與本公司另一間綜合附屬公司SBI Incubation Co.合併為止，為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 進行一系列貸款。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於ZPYR持有21.35%投資，故其根據該等條例，於該段期間ZPYR被分類為聯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聯方。

ZPYR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3.375厘借入30億日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按年利率9厘借入90億日圓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按年利率9厘借入30億日圓(各從Partners Investment借入)。於每一次，ZPYR均向Partners Investment提供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ZPYR售出由貸款抵押的若干資產，而ZPYR及Partners Investment同意償還貸款中3,037百萬日圓以計入出售抵押品。

ZPYR於二零零八年初由於全球消費者信貸放緩而遇到財務困難。ZPYR的附屬公司Kondo Sangyo K.K. (「Kondo」，亦為房地產開發商) 由於房地產市場的環境艱難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法院提交破產程序呈請書。由於ZPYR已向Kondo提供若干貸款及擔保，故

關連交易

Kondo破產對ZPYR的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儘管ZPYR試圖透過銷售資產及借款來改善其財務狀況，但仍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由於ZPYR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務，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向東京地區法院申請民事復興程序。該等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展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ZPYR的復興計劃於債權人大會上獲通過並獲東京地區法院確認。

因此，SBI Incubation Co., Ltd. (前稱Partners Investment) 將SBI Incubation Co., Ltd. 給予ZPYR的未清償貸款(包括利息) 分類為施欠應收款項，並保留4,198百萬日圓作為虧損儲備。

除SBI Incubation Co., Ltd.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應收ZPYR款項。ZPYR向SBI Incubation Co., Ltd還款的記錄如下：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36百萬日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280百萬日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751百萬日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179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9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259百萬日圓
總計	<u>4,873百萬日圓</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清償貸款(包括利息) 總額為10,740百萬日圓。

SBI Incubation Co., Ltd.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確認，6,541百萬日圓可透過根據民事復興計劃作出分派以及出售抵押物業收回。然而，向ZPYR收回此債務的能力將受日後按揭物業的重估及持續的民事復興程序所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部門，由17名董事組成，其中八名現時擔任行政人員，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名單(而非透過提名委員會)推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董事任期須於其獲委任後一年期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重選連任。董事會會推選一名代表董事。

董事會多項職責之一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的薪酬總額範圍內，審閱並釐定各董事應收取的薪酬、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法定核數師監督有關董事薪酬的所有決議案，包括薪酬金額並查核有關金額是否合理釐定。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北尾吉孝	60歲	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 (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	一九九九年 七月八日
澤田安太郎	48歲	董事及財務總監 (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平井研司	45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川隆	47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朝倉智也	45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沖田貴史	34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円山法昭	45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森田俊平	36歲	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井土太良	54歲	董事(取締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城戸博雅	45歲	董事(取締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木村紀義	42歲	董事(取締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田坂広志	59歲	董事 (取締役)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吉田正樹	51歲	董事 (取締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永野紀吉	70歲	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渡邊啓司	68歲	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夏野剛	46歲	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玉木昭宏	44歲	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北尾吉孝，60歲，為我們的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彼亦負責管理於日本及境外的投資。北尾先生於金融行業(主要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擔任行政人員超過10年。北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及總裁(代表取締役兼社長)，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

北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Wall Street Journal Japan K.K.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Living Corporation, Inc. (現稱「SBI Life Living Co., Ltd.」)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SBI VE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察其整個投資組合，尤其是亞洲的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擁有SBI VEN CAPITAL PTE. LTD.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北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SBI VeriTrans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Morningstar Japan K.K.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該公司提供投資研究，包括股票及基金分析、報告及工具，以及公司、投資及金融新聞。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SBI Children's Hope Foundation的總監(Riji)。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的董事及主席(取締役兼會長)，該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Morningstar Japan K.K.的全資附屬公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SBI Mortgage Co., Ltd.的董事及主席(取締役兼會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SBI Ventures Inc. (現稱SBI Investment Co., Ltd.)的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該公司主要管理多個風險投資基金。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SBI Card Co., Ltd.的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行政總裁 (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及主席 (取締役兼會長)。北尾先生憑藉其專業知識就有關金融衍生服務、資本運營及高科技行業作出決策。彼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 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 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韓國投資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 SOFTBANK TELECOM Corp. 兼併) 的代表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 (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委任為 SOFTBANK CORP.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

北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野村企業顧問公司 (Nomura Corporate Advisor Co., Ltd.) 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Wasserstein Perella & Co (一家倫敦投資銀行) 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四年四月在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 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公司)，於 (其中包括)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第三公司分部的總經理。

北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自英國劍橋大學基督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澤田安太郎，48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總監。澤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 (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澤田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在證券經紀公司及資訊科技行業擔任各種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 (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兼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營運總監 (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 (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兼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及副總裁 (代表取締役兼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 (Komon) 一職。

澤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 SBI Ventures Inc. (負責管理多支風險投資基金，現稱 SBI Investment Co., Ltd.) 的代表董事及營運總監 (代表取締役，最高執行責任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執行役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 (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彼擔任 C4 Technology, Inc. (現稱 SBI Net Systems Co., Ltd.) 的代表董事及主席 (代表取締役兼會長)。SBI Net Systems Co., Ltd. 為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及資訊安全產品，而澤田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 SBI Securities Co., Ltd.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 SBI SECURITIES Co., Ltd. 兼併) 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 SOFT TREND CAPITAL Corp. 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 BroadBand Tower, Inc.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 JASDAQ 上市) 的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 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 SOFTBANK TELECOM Corp. 兼併) 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 SOFTBANK CORP.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其軟件網絡業務部總體規劃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 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公司)，於 (其中包括)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澤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平井研司，45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平井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及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及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平井先生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的管理及融資。彼於本公司從事金融工作超過八年，尤其在海外業務的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取締役，專務執行役員)及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財務總監(取締役，專務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及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財務總監(取締役，專務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財務總監(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平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SBI Ventures Inc. (主要業務為風險投資基金管理，現稱SBI Investment Co., Ltd.) 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財務責任者)，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平井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尤其是金融領域的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SBI&BDJB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SBI VE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

平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Andersen Consulting (現稱Accenture Japan Ltd)，從事管理諮詢。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於Suntory Limited (現稱Suntory Liquors Limited) 開始其事業。

平井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自日本大阪大學取得人文科學文學士學位。

中川隆，47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主要從事國內風險資本投資，於銀行業及風險投資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中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主要負責國內風險資本投資。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取締役，專務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彼其後辭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復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基金投資部第二投資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中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SBI Ventures Inc.(主要業務為風險投資基金管理，現稱SBI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主要從事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兼併)。

中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於The Fuji Bank, Limited(現稱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瑞穗金融集團)，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其事業。

中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日本小樽商科大學(Otaru University of Commerce)取得商業文學士學位。

朝倉智也，45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朝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朝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察金融服務業務。朝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朝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Wall Street Journal Japan K.K.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KABUSHIKI SHIMBUN,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信託資料評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Morningstar Japan K.K.兼併)的董事，從事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Morningstar Japan K.K.的代表董事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及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取締役，Senmu)。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及互聯網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Morningstar Japan K.K.。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Morningstar Asset Management Co.,Lt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SOFTBANK CORP.(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朝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Merrill Lynch Japan Incorporated(現稱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The Hokkaido Takushoku Bank, Ltd.開始其事業。

朝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美國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文學士(文學院)學位。

沖田貴史，34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沖田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沖田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察金融服務業務。彼於電子貨幣結算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於SBI Veritrans從事的電子商務業務擁有豐富的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沖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SBI ChinaBranding Co., Ltd.的代表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該公司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eCURE Co., Ltd.的代表董事、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兼最高執行責任者)，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代表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經營責任者)。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SBI VeriTrans(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主要提供電子商務結算服務)的代表董事、行政人員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從事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最高執行責任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Office Work Systems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被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兼併)的董事。

沖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於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兼併)開始其事業。就職於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期間，沖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被調派至CyberCash K.K.(現稱SBI VeriTrans)。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轉調至CyberCash K.K.。

沖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自日本一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円山法昭，45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円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房屋及房地產業務。円山先生於房屋及房地產業務(尤其是房屋貸款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辭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復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円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GOODLOAN Co., Ltd.(現稱SBI Mortgage Co., Ltd.)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代表董事及營運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GOODLOAN Co., Ltd.(現稱SBI Mortgage Co. Ltd.)提供房屋貸款服務。円山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Equal Credit Co., Ltd.(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SBI Card Co., Ltd.兼併)的代表董事、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代表取締役，執行役員，最高執行責任者兼最高財務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FINANCE ALL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本公司兼併)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E-Loan Japan K.K.(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被FINANCE ALL CORPORATION兼併)。

円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The Tokai Bank, Ltd.(現稱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開始其事業。

円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日本神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森田俊平，36歲，為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森田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察金融服務業務。森田先生成為執業會計師已超過八年。森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 的外部法定核數師 (社外監查役)。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JCN Land Co., Ltd. (現稱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後台支援服務。森田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Office Work Systems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被JCN Land Co., Ltd. 兼併)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Office Work Corporation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SOFTBANK Accounting Corporation (現稱SOFTBANK TELECOM Corp.)。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於SOFTBANK CORP.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

森田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日本執業稅務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井土太良, 54歲, 為我們的董事。井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井土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監察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井土先生於證券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復職。

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代表董事、行政人員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執行役員, 社長)。井土先生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E*TRADE Japan K.K.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本公司兼併)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SoftVenture Capital Co., Ltd.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本公司兼併) 的董事。

井土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公司), 於 (其中包括)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

井土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日本京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城戶博雅, 45歲, 為我們的董事。城戶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城戶先生總體負責管理及監察金融服務業務, 並於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 常務執行役員) 以及金融服務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辭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復任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 執行役員) 以及金融服務業務部總經理。彼於管理及監察金融服務業務 (尤其是保險業務) 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城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SBI Insurance Co., Ltd. (一家互聯網非人壽保險公司)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 負責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SBI VeriTrans (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 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取締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役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SBI Financial Agency Co., Ltd.的代表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WEB-Lease Co., Ltd. (現稱SBI Lease Co., Ltd.)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 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及營運總監 (代表取締役, 執行役員, 最高執行責任者)。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FINANCE ALL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本公司兼併) 的董事, 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取締役, 專務執行役員) 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 兼併) 出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城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於The Dai-Ichi Kangyo Bank, Ltd. (現稱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

城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日本立教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木村紀義, 42歲, 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於系統開發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Sumishin SBI Net Bank Research Co., Ltd. (現稱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的董事及技術總監 (取締役, 最高技術責任者), 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技術總監 (取締役, 最高技術責任者)。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技術總監 (執行役員, 最高技術責任者)。彼於互聯網銀行的準備階段已參與發起互聯網銀行, 並管理資訊科技分部 (主要為系統開發及系統維護)。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加入E*TRADE Japan K.K.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本公司兼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系統開發部 (該部門負責金融工具的系統開發) 總經理, 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轉調至網絡銀行業務部開始其事業。

木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於Dentsu System International Co., Ltd. (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被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Dentsu, Ltd. 兼併) 開始其事業。

木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田坂広志, 59歲, 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復職。田坂先生主要研究社會企業業方面。

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是株式會社日本綜合研究所資深會員, 該研究所從事研究、諮詢及系統集成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株式會社日本綜合研究所,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曾獲委任為株式會社日本綜合研究所技術研發部、企劃部及Souhatsu策略中心的主管。在株式會社日本綜合研究所期間, 他一直致力於透過私營部門的行動開創新行業, 過往10年曾建立和管理702家公司及20個財團。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開始效力於三菱金屬株式會社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被三菱材料株式會社合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CCC Casting Co., Ltd.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Culture Convenience Club Co., Ltd.兼併) 的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OKWeb (現稱OKWave, 於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的Centrex上市) 的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兼併) 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SophiaBank Limited (一個智囊團) 的代表董事。彼於SophiaBank Limited經營一項管理業務, 作為SophiaBank Limited的代表組織研討會。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Lawson,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擔任多摩大學研究生院教授逾10年,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就社會企業家、日本企業社會責任及社會創新進行講學。

田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田正樹, 51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吉田先生在計劃及製作電視節目及數字內容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吉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Giga Media Inc.的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KLab Inc.的外部公司核數師 (社外監查役) 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Watanabe Entertainment Co., Ltd. (一家人才中介機構) 的代表董事及主席 (代表取締役兼會長), 主要負責管理該人才中介機構。彼於一九八三年四月於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該公司為日本最大的電視台, 現稱Fuji Media Holdings,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開始其事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組織/製作分部綜藝節目製作中心及數字內容分部數字規劃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組織/製作分部綜藝節目製作中心的規劃經理。於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他曾從事電視節目及數字內容的規劃、製作及編輯。

吉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永野紀吉, 70歲,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永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永野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永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外部公司核數師 (社外監查役)。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委任為Jasdaq Market Services Inc.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被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兼併) 的代表董事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 社長), 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董事、主席及總裁 (代表取締役、會長兼社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最高顧問。彼於Jasdaq Market Services Inc.曾從事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Yamaka Securities Co., Ltd. (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被Kazaka Securities Co., Ltd.兼併) 的代表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總裁。彼於Yamaka Securities Co., Ltd.主要負責管理券行。彼於一九六三年四月於Nikko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Nikko Cordial Securities Inc.) 開始其事業。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

永野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自日本西南學院大學取得商業文學士學位。

渡邊啓司，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渡邊先生成為執業會計師逾20年。

渡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ASAHI KOGYOSHA CO., LTD. (主要從事設計、安裝及管理多種設備，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並就該公司經營提供意見及管理該公司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Ichiyoshi Securities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核數公司Kansa Hojin Tohmatsu (現稱Yugen Sekinin Kansa Hojin Tohmatsu)，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代表成員(代表社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德勤全球中間市場業務主管」。彼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Kaikei Jimusho (現稱Arata Kansa Hojin)，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同時獲委任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現稱Arata Kansa Hojin) 的代表成員(代表社員)及合夥人。

渡邊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三月起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六七年自日本中央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五年自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夏野剛，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夏野先生從事手機內容領域逾10年，並管理創業公司。

夏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GREE,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社會網絡及互聯網媒體業務) 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並就該公司經營提供意見及管理該公司業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IT Kokusai Kyosoryoku Kenkyukai的主席。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DWANGO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就網絡傳播娛樂的內容及系統進行規劃、發展、管理、支援及提供諮詢服務。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Rakut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akuten,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會員。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NTT DOCOMO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移動語音、數據及多媒體服務)) 的顧問，期間開發了i-mode (就該公司手機提供互聯連接服務)，並規劃及實施新業務，包括「帶有錢包功能的移動電話」(該公司手機的電子貨幣服務)。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Transcosmos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PIA Corporation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SEGA SAMMY HOLDINGS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邀擔任慶應義塾大學傳媒與管理研究生院的教授。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NTT Mobile Communications Network Inc.(現稱NTT DOCOMO INC.) 網關業務部傳媒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於TOKYO GAS Co., Ltd.(於(其中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其事業。

夏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自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和經濟學部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玉木昭宏，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彼成為執業會計師逾10年。

玉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Avex Group Holdings Inc.(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管理從事音樂業務及視頻業務的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營)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負責監督管理層的業務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SiFA Co., Ltd.的代表董事，該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培訓計劃以及便利服務、管理諮詢及數字化學習。彼負責管理該公司。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Essentia Corp.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Innovation and Initiative Institute(現稱INVENIO Co., Ltd.)。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IntellAsset, Inc.。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Kansa Hojin Tohmatsu(現稱Yugen Sekinin Kansa Hojin Tohmatsu)。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Price Waterhouse LLP, New York(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玉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自美國丹佛大學丹尼爾商學院(Daniels College of Business at University of Denver)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自日本立教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法定核數師

下表(第207頁)列示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師(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採納法定核數師系統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公司法第327及328條，本公司須採納(a)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b)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同樣地，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437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企業活動規例第8條規定，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的國內公司必須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為求與大多數日本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該制度，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而董事會由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責於下文詳述，其中包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使我們的董事適當履行職責。董事會的職務包括履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而倘採納三個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該等委員會將為獨立個體。本公司的會計核數師會協助法定核數師審閱董事會作出的財務及會計安排。本公司已委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為我們的會計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四名成員均熟悉財政事務，並包括兩名獨立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組織地結合法定核數師、內部審核部及本公司會計核數師各自進行的審核，以維持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及運營以及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於章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規則（「規則」）及法定核數師審核準則（「準則」）（其中亦載有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職責），而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職務及職責載於公司法。有關規則及準則的修訂詳情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述可供查閱（經修訂）。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包括確保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擁有廣泛權力監督本公司的審計職能，包括：(i)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ii)與會計核數師共用資料、協調及會晤；及(iii)處理本公司審計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法定核數師獲若干授權以履行該等職責，包括有權要求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彼等匯報，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法第381條），以及有權要求董事終止本公司範圍或目標之外或違反法律法規或細則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公司法第385條）。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定期分享資料或透過其他方式配合本集團內部審核分部。

法定核數師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發表意見。此外，彼等須出席其他重要公司機構（例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審閱董事會的關鍵決定及監察董事適當履行職責。法定核數師亦須：(i)與代表董事、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換意見；(ii)根據「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實務準則」（其中載列有關審核規定）檢討本公司的審核內部控制系統；(iii)監督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交易；(iv)審閱業務報告；(v)審閱及審核財務報表；(vi)監督會計核數師；(vii)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viii)配合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分部及會計核數師；(ix)監督本公司的公開披露；及(x)根據規則及準則編製審核報告並提交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我們將就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委任及辭任作出公布。

如之前所述，儘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架構及其成員身份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同，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範圍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更廣泛。由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職能在性質上相當，故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審核委員會」一節。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渡辺進	77歲	外部常任法定核數師 (社外常勤監查役) (獨立全職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
島本龍次郎	65歲	外部法定核數師 (社外監查役) (獨立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藤井厚司	55歲	法定核數師 (監查役)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多田稔	65歲	法定核數師 (監查役)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渡辺進，77歲，為我們的獨立全職法定核數師，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渡辺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外部常任法定核數師。彼於證券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渡辺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獲委任為KOKUS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該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信託管理服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被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兼併)的董事及總裁(取締役，社長)，負責管理及監督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信託管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KOKUSAI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專務取締役)，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及副總裁(Torishimariyaku Fuku Shacho)。彼於一九五七年四月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公司))，於(其中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其事業。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

渡辺先生於一九五七年自日本神戶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島本龍次郎，65歲，為我們的獨立法定核數師，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島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彼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島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Sumishin SBI Net Bank Research Co., Ltd. (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網上銀行，現稱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的外部常任法定核數師(社外常勤監查役)，負責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審核。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InsAgency K.K. (為一家互聯網保險經紀公司，現稱SBI Financial Agency Co., Ltd.) 的外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WEB-Lease Co., Ltd.(現稱SBI Lease Co., Ltd.)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GOODLOAN Co., Ltd.(現稱SBI Mortgage Co., Ltd.)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FINANCE ALL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本公司兼併)的外部常任法定核數師(社外常勤監查役)。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兼併)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

島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The Fuji Bank, Limited(現稱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大阪外匯分部(Osaka Foreign Exchange Division)的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該銀行王子支行(Ouji Branch)的總經理。彼轉調至該銀行國際規劃分部(International Planning Division)，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被調派至香港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彼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於該銀行開始其事業。

島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自日本廣島大學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

藤井厚司，55歲，為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藤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查役)。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查役)。彼於會計實務擁有逾20年經驗。

藤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SBI Investment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監查役)，該公司主要管理多項風險投資基金。彼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現稱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Morningstar Japan K.K.(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上市)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Megabra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本公司兼併)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取締役，執行役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常任法定核數師(常勤監查役)。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被SOFTBANK TELECOM Corp.兼併)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SOFTBANK CORP.(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部會計分部的總經理。

藤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於Mitsubish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現稱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開始其事業。

藤井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零年自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和經濟學部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多田稔，65歲，為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多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監查役)。彼於證券業務擁有逾40年經驗。

多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現稱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社外監查役)，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外部常任法定核數師(社外常勤監查役)。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Ace Securiti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 Ltd.的外部核數師(社外監查役)，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WORLD Securities Co., Ltd.(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SBI SECURITIES Co., Ltd.兼併)擔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常務總監(常務執行役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常勤監查役)，負責監察董事及會計核數師履行職責的情況。

多田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Nomura Securities Co., Ltd.)(現稱Nomura Holdings, Inc.(野村控股公司)，於(其中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其事業。

多田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自日本香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行政人員

本公司擁有19名行政人員，其中八名(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亦為董事會一節所示的董事。

行政人員與公司法下的董事職位不同，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而設立的職位。行政人員為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根據代表董事的授權直接管理業務。日本公司通常採用該等管理架構，行政人員的職責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兩類行政人員：同時獲委任為董事的行政人員；以及並非董事的行政人員。根據公司法或我們的內部規則，非董事行政人員並不參與決策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重大事項。然而，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我們的各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委任。預期我們的各行政人員就其負責的各項事務擔任主要角色，而行政人員的角色被視為本公司的重要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的董事除外)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相原志保	45歲	行政人員
木下玲子	46歲	行政人員
藤田俊晴	55歲	行政人員
山田真幸	48歲	行政人員
中村秀生	41歲	行政人員
宮崎誠	46歲	行政人員
高橋良己	46歲	行政人員
Feng Wang (端木正和)	39歲	行政人員
內尾和仁	35歲	行政人員
山內信二	52歲	行政人員
高柳真樹	41歲	行政人員

相原志保，45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之前曾在房地產公司及業務投資公司工作。自加入本公司後，彼主要負責房地產業務。彼擁有逾12年的房地產業務經驗。彼憑藉其豐富知識及經驗參與了各種項目，對擴展房地產業務作出貢獻。相原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二零零六年三月，相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為本公司房地產業務分部的總經理。彼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總務、人力資源及IT解決方案部門。相原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相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一家物業發展和建築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SBI Life Living Co., Ltd.被本公司收購後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除參與整體業務運營外，彼還參與改善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SBI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管理風險投資基金。

相原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於Gold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開始其事業。

相原女士於一九八六年自日本鹿兒島女子短期大學取得普通教育課程的副文學士學位。

木下玲子，46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主要負責與其他經理一起管理和運營資產管理業務。木下女士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擁有重組融資和夾層融資業務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後，彼成立了一支專門從事夾層融資的基金。木下女士從過往投資的豐富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事業知識。木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木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木下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從事夾層基金管理業務) 的代表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SBI Servicer Co., Ltd. (主要業務是管理、收購及收回應收款項) 的代表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木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BI CAPITAL Co., Ltd.。木下女士將該公司的業務範圍拓展至服務機構業務，因為彼擁有處理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及重組公司的經驗，並發揮其在該領域的能力來管理該家專注於服務機構業務的附屬公司。

木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四月於日本興業銀行開始其事業。

木下女士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特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獲執事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自美國哈佛大學的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藤田俊晴，55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曾擔任國內律師、合規顧問及國內法務部主管。藤田先生擁有逾20年公司內部法務經驗，非常瞭解日本的國內法律和監管領域，例如公司法、合規、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一般管理及募集資金。自從日本修訂投資相關法規以來，藤田先生一直在協助本公司投資基金業務的法律事務。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主要法律的修訂期間本集團正在擴展。在這種情況下，藤田先生牽頭進行本集團的企業重組，並在併購、出價收購、置換股份、分拆、收購庫存股份及其他相關企業程序(包括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作出貢獻。藤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藤田先生是本公司法務部及合規部的總經理。藤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SBI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管理風險投資基金) 的董事，主要負責法律和合規、資產管理及投資。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從事資產管理) 的外部董事，主要負責法律和合規，以及資金管理。藤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日本公司秘書。

藤田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於Kumagai Gumi Co., Ltd.開始其事業，主要負責法律及合規方面。

藤田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山田真幸，48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山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山田先生為本公司法務部(國際)的總法律顧問，擔任國際法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法律事務、企業融資及整體管理。山田先生從事企業法律事務逾20年。彼在海外投資、海外基金管理、募集資金、海外業務發展、國際戰略、美國和國際法律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融資(包括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一般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知識。於任職本公司前母公司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期間，彼曾參與在日本發展源自美國的商業模式的多項交易，例如與美國公司成立合資企業或業務及／或資本聯盟。加入本公司以後，彼負責督導各國法規的研究工作，為在海外市場拓展業務提供支持。山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山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SBI Benefit Systems Co., Ltd. (該公司管理退休基金記錄系統) 的外部法定核數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SBI Biotech Co., Ltd. (一家藥品研發公司) 的外部法定核數師。

山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山田先生負責基金管理及公司法律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出版公司Sogo Horei Co., Ltd.開始其事業。山田先生負責公司法律工作(主要工作有關公司法)及海外規劃。

山田先生為紐約州的律師，於一九九九年獲執業資格定。彼於一九九七年自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比較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自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中村秀生，41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在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辦事處的主管，一直負責籌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中村先生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中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中村先生曾在一家銀行從事企業融資事務，之後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主管財務事宜。除領導多個融資項目外，彼曾參與我們註冊成立以來的本公司大部分重組項目(如併購項目)。彼亦主管本公司承擔的業務合資項目，並於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此外，多年來，彼一直是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的負責人，負責主辦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居於香港，推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项目並管理該範疇的项目。

中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SBI Life Living Co., Ltd. (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的外部董事。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參與管理並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SBI Lease Co., Ltd. (從事租賃業務) 的董事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成為e-Research Inc. (從事投資及融資管理業務) 的代表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中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The Mitsubishi Bank, Ltd. (現稱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開始其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村先生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特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自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學)。彼於一九九三年自日本東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宮崎誠，46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負責中國投資業務及管理於中國的多項基金。彼於私募基金／風險資本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宮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宮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宮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SBI Investment Co., Ltd. 育成部的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SBI Ven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SBI Hong Kong Co., Ltd.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CDIB Asia第三投資部的經理。

宮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CDIB Asia海外部的投資經理，該公司管理多支基金。彼於該公司負責以投資經理身份作出投資決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Kwang Hu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該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現稱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海外組合管理部經理及海外基金管理部副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並分析研究台灣的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在UBS Philips and Drew Securities(Tokyo) (一家證券公司，現稱瑞銀證券(東京))，從事基金管理工作。宮崎先生在台灣和中國擁有廣泛的人際網絡，並在金融業的基金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幫助我們成立了第一個海外常駐代表機構，即北京辦事處，並創建了New Horizon Fund，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宮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西俄勒崗州立大學(現稱西俄勒崗大學)取得商業理學士學位。

高橋良己，46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管理我們在韓國的業務。彼於南韓的資本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高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高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高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 的代表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SBI Private Equity Co.,Ltd. (從事資產管理)的董事及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擔任E* TRADE Korea的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高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野村證券株式會社(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Nomura Holdings, Inc. (野村控股公司))，並於(其中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始其事業。

高橋先生之前在南韓一家證券公司工作期間在該地生活，擁有廣泛的人際網絡。加入本公司以後，彼牽頭成立及經運E* TRADE Korea，對該公司在KOSDAQ上市作出貢獻。彼在南韓執行過多項投資，收購南韓的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對南韓投資行業有深入瞭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律文學士學位。

Feng Wang (端木正和)，39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彼於其創辦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逾10年的經驗。端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端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網絡財務部總經理。端木先生為Searchina Co., Ltd. (該公司透過其網站向日本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金融的資訊) 的創辦人及代表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代表董事及總裁 (社長)。端木先生在本公司收購Searchina Co., Ltd. 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端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創辦了Searchina Co., Ltd.，開始其事職業。

彼在日本留學後創辦了Searchina Co., Ltd.，並將其發展成為日本最知名的中國金融資訊網站之一。在其管理下，Searchina Co., Ltd. 連續八個財政年度實現盈利。

端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日本亞細亞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內尾和仁，35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內尾先生為本公司企業傳訊部的總經理，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彼還致力於建立本公司的企業品牌，並對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提供支持。內尾先生具有銀行業務方面的經驗。他曾參與本集團在日本的網上證券業務及E*Trade Japan K.K. (即目前的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上市籌備工作。彼擁有超過五年的公司通訊經驗及七年的企業融資及和戰略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E*Trade Japan K.K.，主管財務及會計事務。

內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The Sakura Bank, Ltd. (現稱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開始其事業，主管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

內尾先生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特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八年自日本京都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山內信二，52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山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山內先生為本公司海外業務推廣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山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InsAgency K.K. (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現稱SBI Financial Agency Co., Ltd.) 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PLX K.K. (現稱Intechstra Co., Ltd.) 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E*GOLF Corporation (現稱Golf-Stadium INC.) 的代表董事 (代表取締役，社長)，提供網上高爾夫球場預訂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山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SOFTBANK FINANCE CORPORATION。山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委任為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一家證券軟件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管理。

山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於Nissho Iwai Corporation (一家普通貿易公司，現稱Sojitz Corporation) 開始其事業。

在Trend Micro Incorporated及本集團的保險比較服務、知識產權管理及網上預訂業務方面積累管理經驗之後，山內先生開始與海外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展開結盟談判，務求在海外部署本公司在日本發展的競爭業務模式。

山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自日本防衛大學(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高柳真樹，41歲，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及新加坡業務負責人。高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高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曾從事對海外機構投資者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在效力領先的日本證券公司期間向日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多年。彼還在不同國家的研究生院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知識。

高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SBI Ven Capital Pte. Ltd. (該公司主要是管理數支基金) 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運營及戰略規劃。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Daiwa Securities SMBC Co. Ltd. (現稱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Co. Ltd.) 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Daiwa Securities SMBC Europe Limited (現稱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的董事，負責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銷售和推廣及向主要在倫敦的日本公司提供支持。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Nomura Australia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進行的執行董事，從事對機構投資者進行銷售和推廣及為澳洲的日本公司提供支持。

高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於KDD Co. Ltd. 開始其事業。

高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取得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自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自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藤田俊晴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及梁惠嫻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香港公司秘書。我們於香港的公司秘書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履行公司職責所需的香港資格及經驗。我們於日本的公司秘書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儘管藤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俊晴先生並無擁有相關香港資格及經驗，但其將自我們於聯席香港公司秘書經驗中獲益。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公司秘書」。

藤田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日本的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兼法務部及合規部總經理。藤田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法律事務及合規活動。彼亦參與管理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為SBI Investment Co., Ltd. 及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作為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內部企業法律人員的經驗。

梁惠嫻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她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擁有近20年企業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為提升管理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最為關鍵的管理問題之一乃建立、維持及完善能夠迅速應對業務環境變化的組織架構，以及以股東為本且公平的管理制度。

我們的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已採用行政人員制度以釐清董事會（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六名董事兼行政人員（負責控制各業務分部）及9名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合共有17名人士負責處理業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以便迅速靈活地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此外，作為一般規則，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而臨時會議則於需要就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及監察業務運作時召開。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五名，各人均高度獨立且與一般利益相關者並無利益衝突，以強化對本集團管理的監察。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採用法定核數師系統，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該體系，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而董事會則受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其職責包括監察董事有否適當履行其職責。此外，會計核數師協助法定核數師審閱董事會作出的財務及會計安排。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四名均熟悉財政事務的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法定核數師，有機結合法定核數師、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各自進行的審核，務求維持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部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經理及一名管理人員。藤田俊晴是合規部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法務部及合規部工作20餘年。作為合規部總經理，彼負責監控本公司（及高級職員和僱員）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董事根據公司法及股票交易所規則應盡的個人責任）。彼亦負責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現任行政人員在合規部工作及協助藤田先生已有三年時間。

— 內部審核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該部門獨立於所有業務分部及行政分部，以便能全面客觀地評估（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適當性。內部審核部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進行有效合作。

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制定的「法定核數師審核標準」，內部核數師須出席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法人團體會議，根據載有上述審核規定的「內部控制實務標準」審閱主要文件，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交換意見，以及審核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部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及四名其他成員。內部審核部總經理Satoe Kusakabe乃執業會計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董事，積逾17年審核經驗，專門從事經紀交易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各金融領域。此外，彼具有美國薩班斯法案的內部控制評估經驗以及曾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顧問的經驗。作為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彼負責檢查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及管治程序，以及提高本公司組織運作的質量。此外，彼根據J-SOX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控制進行審核及評估。內部審核部經理負責信息科技的內部控制，借鑒其以往在投資業務積累的信息科技內部控制和信息科技安全的經驗。內部審核部亦會外聘專業人士進行風險審核工作。

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可能妨礙進行業務經營的風險。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負責管理風險管理，現任者為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澤田安太郎。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立風險管理部就整個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內）識別及適當評估及管理風險。倘存在可能對本公司存續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問題，則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由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委任全權負責的人士) 將蒐集所有相關資料並考慮及實施防止再次發生的對策及措施，同時向相關第三方報告及披露資料(如須)。

風險管理部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管及四名成員。風險管理部主管Tadato Ono同時兼任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SBI Entertainment Co., Ltd.、SBI Insurance Co., Ltd.、SBI Marketing Co., Ltd.及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法定核數師。彼在信息科技、私募股本、金融服務、及電子設備製造等業務部門擁有逾10年的企業會計及融資經驗。作為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對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如私募基金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所產生的本集團產品組合風險進行評估。彼還負責監控本公司的任何潛在風險，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匯報。其他部門成員在信息科技、私募股本及金融服務等業務部門的公司資訊安全運作或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方面亦具有經驗。

— 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

作為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護及限制系統風險措施的部分工作，我們已設立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由自各分部委任的成員組成並由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擔任主席。為保持業務持續經營，本公司亦設有架構，透過多個地點的冗餘系統及備用架構應對任何或有情況。

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委員會由17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14名委員(其中五名亦為秘書)及兩名觀察員。該委員會主席為澤田安太郎，彼為本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其他成員包括合規主管、總務主管、人力資源主管、金融集團管治主管、內部審核主管、IT解決方案主管、風險管理主管以及來自各部門和兩家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Life Living Co., Ltd.)的其他七名成員。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的主席及半數委員目前擔任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在信息科技、私募股本及金融服務等業務部門具有足夠的經驗，使其有能力評估和減輕本集團資訊系統相關風險。該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草擬會議記錄。彼等還負責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僱員通報會議結果。此外，該委員會有兩名觀察員，彼等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如SBI Technology Co., Ltd.、SBI Net Systems Co., Ltd.及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的董事。彼等負責憑藉在信息科技業務及資訊安全業務方面積累的知識及經驗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退休計劃

(A)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均設有退休計劃，如SBI Investment Co., Ltd.、Morningstar Japan K.K.及SBI Mortgage Co., Ltd.均設有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設有退休計劃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如SBI SECURITIES Co., Ltd.、SBI Life Living Co., Ltd. 及 SBI Business Support Co., Ltd.設有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分為兩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各情況下，福利均為定額，且不會僅視乎供款額水平而定。根據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供款須由退休金計劃相關成員及相關公司共同承擔，而根據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僅由公司承擔退休金供款。就本公司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目前的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由計劃各成員及本公司（或各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各自承擔的供款金額分別為平均指數月收入的13%及平均指數月收入的15%。此外，本公司作出平均指數月收入1.05%的額外供款。採用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唯一一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為C4 Business Integration, Inc.，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C4 Business Integration Inc.根據非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承擔的供款金額為16百萬日圓。

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保留若干金額，用於支付日後自願退休人員的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乃一類退休金計劃，其成員僅收取作為供款而就計劃支付的款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須由公司承擔。就本公司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各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將承擔的供款金額相等於計劃各成員薪酬的3%，每年最高達216,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所有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成本總額為454百萬日圓。

概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門設立退休金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根據與僱員相同的條件參與上述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將因僱員退休而不再應付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類為本公司財務報表項下的其他收入。

就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退休金的精算工作由聘用合資格精算師的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處理。該退休金計劃使用的精算法是附加過往服務負債的開放式綜合成本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該退休金計劃項下資產的公平值達163,024百萬日圓。該等基金由約20家公司管理。退休金計劃基金投資於離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債務及股本證券、保險以及另類金融資產，以確保分散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回報率為17.16%。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回報為22,928百萬日圓。有關供款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假設如下：

		基本部分		額外部分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預期管理率(%)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2)	比率乘標準死亡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計算出的平均提取率(%)	10.9 (11.2)	17.3 (17.6)	10.9 (11.2)	17.3 (17.6)	
(4)	最遲參與年度(年齡)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5)	加薪指數	(i) 最早參與年度(年齡)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ii) 上限(年齡)	51 (51)	65 (65)	51 (51)	65 (65)
		(iii) 平均增長率(%)	3.9 (3.9)	2.3 (2.3)	3.9 (3.9)	2.3 (2.3)
		(iv) 基準調升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花紅增加指數	(i) 最早參與年度(年齡)	— (—)	— (—)	— (—)	— (—)
		(ii) 上限(年齡)	— (—)	— (—)	— (—)	— (—)
		(iii) 平均增長率(%)	— (—)	— (—)	— (—)	— (—)
		(iv) 基準調升率(%)	— (—)	— (—)	— (—)	— (—)
(7)	新參加計劃的僱員	(i) 參加僱員數目	6,763 (6,923)	3,482 (3,554)	6,732 (6,891)	3,472 (3,544)
		(ii) 參加年齡	32 (31)	30 (30)	32 (31)	30 (30)
		(iii) 薪金(日圓)	371,175 (364,834)	312,939 (312,572)	314,503 (311,773)	269,935 (269,619)
		(iv) 平均參與期	9.17 (8.96)	5.80 (5.68)	9.17 (8.96)	5.80 (5.68)

附註

- (1)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重新計算或修訂前的數字。
- (2) 如對數字作出修訂(不包括重新計算)，只有經修訂數字列於括號內數字之上。
- (3) 在計算基本部分「(6)花紅增加指數」時，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花紅金額假設花紅佔男性及女性僱員年薪分別18%及16%。
- (4) 基本部分「(7)新參加計劃的僱員」的「(iii)薪酬」一欄的數字，顯示標準月薪及標準花紅之和(按月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C4 Business Integration, Inc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一名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精算師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財務評估」，按持續基準及非持續基準審查於計劃的基金狀況是否充足。以持續基準計，評估內容為假設計劃日後持續有效，計劃資產是否足以滿足履行計劃責任所需。以非持續基準計，評估內容為假設界定福利計劃於年結日終止，計劃資產是否足以向計劃下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財務狀況於最近的年結日錄得盈餘，而計劃的財務評估結果表明，計劃資產的資金狀況乃屬充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為58,730,434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劃資產的回報率為1.59%。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劃的收益及支出情況如下：

支出賬目(千日圓)

經常項目交易結餘	17,073
非經常項目交易結餘	—
精算收益／虧損結餘	8,112
基本數額	580
總計	25,766

收益賬目(千日圓)

經常項目交易結餘	8,339
非經常項目交易結餘	—
精算收益／虧損結餘	17,426
基本數額	—
總計	25,766

(b) 退休津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向本公司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退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退休津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E*TRADE KOREA CO., LTD ⁽¹⁾	6,881,940日圓	5,267,143日圓	—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出售我們於E*TRADE KOREA CO., LTD.擁有的所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選擇準則、權利資格及釐定以及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股份利益、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日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0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8百萬日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我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袍金、薪金、股份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78百萬日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64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日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除本節所提供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Ken Izawa放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SBI Securities Co., Ltd.董事時獲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Noriyuki Ishihara並無放棄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時獲發行的任何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彼繼續為本公司僱員(並非董事或法定核準數師)。此後，彼放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普通僱員時獲發行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384百萬日圓。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438百萬日圓。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薪酬總額範圍內，批准向各董事加薪或支付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8. 董事及主要股東－(d)董事薪酬」所述的年薪，而該年薪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薪酬總額範圍內釐訂。所有董事可向我們收取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事項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1)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及
- 3) 我們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屬不可接受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聘。倘我們違反協議，合規顧問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發權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已發行或可能發行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CBNY-ORBIS Funds	直接	1,662,356 ^(L)	7.6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託賬戶)	信託賬戶	1,092,055 ^(L)	5.03%
CBNY-ORBIS SICAV	直接	1,086,071 ^(L)	5.00%

附註：

(L) 指股份的好倉。

(1) 該等數字乃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2) 該等數字假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上市日期期間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買賣任何股份。該等數字亦假設起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主要股東⁽¹⁾。此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以及董事並不知悉可於結算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附註：

(1) 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SBI VeriTrans十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該等股東仍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SBI VeriTrans股東概不會因換股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如下：

法定股本

由於日本商法在二零零一年經修訂時廢除股份帶有面值的概念，故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為34,169,000股。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9,944,018	股已發行股份
1,7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hr/>	
合共：	
21,694,018	股股份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其並不計及因超額配發權或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發行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或之後）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收購權

本公司已發行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而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惟不計及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收購權」。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上市聆訊日期起前四個完整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正在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股份。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進行第二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限制上述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申請。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上市前買賣股份」一節。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本公司已就第二上市訂立一份存管協議。本節載有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不包含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欲知悉更完整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存管協議及載有香港預託股份條款的香港預託證券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提供的詳情，存管協議的副本可供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等節。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本公司已就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每份代表0.1股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0.1股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港元計值，無附帶面值。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將就存管處賬戶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 將根據全球發售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而有關股份各自將根據存管協議由作為存管處代理的託管商存託。

託管商將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存管處賬戶的股份，並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

在將來，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而存於存管處或託管商的任何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除非持有人另行特別要求，否則所有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於存管處的賬冊，而於收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後持有人將獲郵寄反映其所持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益的定期結單。在本說明內，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持有人將收取可反映其所持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的結單。

存管處的代表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0樓。

持有人可直接或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香港預託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存管處的賬冊而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即表示其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此描述乃假設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代名人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其必須依賴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辦理程序以確定本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以瞭解有關程序。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股東的權利受日本法律規管。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該登記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源自存管協議的條款，而其與股東權利類似但限制較多。有關日本及香港的重大股東保障差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股東保障事宜」一節。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存管協議內訂明。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持有人，故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利。存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而香港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例創設並受其管轄。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如何收取香港預託股份相對應的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證券作出多種分派。存管處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經作出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後，派付予有關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

除下文所述者外，存管處將根據以下方式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有關分派：

- **現金。**存管處將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將其因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因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部分(以適用者為準)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進行分派，惟須(i)就預扣稅作出適當調整，(ii)受向若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屬不容許或不可行的情況所規限，及(iii)扣除存管處就以下情況產生的開支：(1)倘其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而進行的有關兌換，(2)倘存管處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外幣或港元轉匯至香港而按其所釐定的方式進行的有關轉匯，(3)可按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間內，取得進行有關兌換或轉匯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牌照，及(4)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途徑進行任何銷售。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進行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倘匯率出現波動而令存管處無法兌換外幣，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分派的價值。
- **股份。**倘以股份作出分派，存管處將發行額外的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代表有關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僅發行整份香港預託股份。倘分派涉及的任何股份導致香港預託股份的碎股，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 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倘我們分派可認購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並提供可供存管處合法分派有關權利且獲其信納的憑證，存管處將酌情決定分派代表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本公司概無就其分派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向存管處承諾且無責任向其提供上述憑證。然而，倘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憑證，則存管處可：
 - 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有關權利，並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權利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
 - 倘出售有關權利不可行，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並任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一無所得。
- 其他分派。倘我們以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或財產作出分派，存管處可(i)按其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有失公平及不可行，則可出售有關證券或財產，並按其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管處認定上述任何分派就任何特定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不可行，存管處可選擇按其認為對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可行的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可代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留有關分派物品作為記存證券(不計利息亦不作投資)，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所保留物品。

分派任何港元款項將以支票作出，計至港元及港仙整數。不足整仙的數額將被保留而不會支付，並由存管處按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倘存管處決定向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存管處將可按特定匯率兌換任何貨幣或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財產、權利、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交易可於特定期間內完成。

存入、提取及註銷

存管處如何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倘股東或其經紀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憑證，並支付應付存管處的費用及開支，存管處便會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須附帶交付若干文件，包括證明有關股份已適當轉讓或註簽予代其記存的人士的文據。

託管商將為存管處賬戶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所有存入的股份。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直接所有權益，而僅擁有存管協議所載權利。託管商亦將持有任何就存入股份所收取或代替記存股份的額外證券、財產及現金。存入的股份及任何有關額外物品稱為「記存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於每次存入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存管協議的其他規定(包括支付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稅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時，存管處將以有權獲得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之名義或按其指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有關人士有權獲取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所有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賬面記錄形式登記於存管處的賬冊，而於收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要求後登記持有人將會收到存管處發出的顯示其名下所登記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定期結單。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取得記存證券？

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交來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就直接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言)提供適當指示及文件時，存管處將於若干適用費用、收費及稅項獲支付後，向已在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賬戶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按其書面指示交付相對應的記存證券。存管處可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地點交付記存證券(不包括股份)，風險及費用概由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存管處可就以下各項限制記存證券的提取：

- 因進行股東會議投票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我們的或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或暫停記存股份所造成的暫時性延遲；
-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
- 遵守任何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提取記存證券有關的香港或外國法律、政府條例或JASDEC條例；或
- 存管處認為在當時限制撤回的權利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記錄日期

存管處可在徵詢我們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或有責任(視乎情況而定))：

- 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分派，
- 於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給予指示，
- 支付存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評估的費用及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開支，
- 接收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或

所有各項均須遵守存管協議的規定。

投票權

如何投票？

倘存管處要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其發出投票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如何行使香港預託股份相對應的股份的投票權向存管處發出指示。於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同意徵求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存管處所接獲的投票材料所載資料，並說明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香港預託股份相對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存管處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指定方式接獲有關指示，指示方為有效。在遵守相對應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及規管相對應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下，存管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指示就或促使其代理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投票。存管處將只會按指示或嘗試按指示投票。存管處本身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均不會就未能履行任何投票指示的任何情況、任何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力，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安排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夠投票，但不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指示存管處進行投票，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將可能沒有機會行使投票權。

報告及其他通訊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否閱覽我們的報告？

待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免除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我們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我們將向存管處提供有關文件的印刷本，而存管處將有關文件派發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亦可在本招股章程是為「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所列的存管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查閱。

費用及開支

有哪些費用及開支？

存管處可向每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股份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或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每名因提取記存證券而交回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證券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根據存管協議的特定條文就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收取0.40港元。存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存入前的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適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或提取股份的任何各方或交回或接受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就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分派而進行的股份交易所發行)的任何各方，須根據存管協議的特定條文，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以適用者為準)：

- 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最多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
- 就轉移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證券2.50港元；
-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的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存管處所設定記錄日期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評估，按下一條文所述方式支付)；
- 償付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存管處或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有關收費須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按時間比例評估，並須由存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
- 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存入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執行及交付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
-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
- 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就存入或交付股份而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就存入或提取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移記存證券的轉移或登記費用；及
- 有關存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

在各情況下根據存管協議的具體條文進行。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通過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承擔責任。

重新分類、資本重組及合併

倘我們採取對記存證券造成影響的若干行動，包括(i)更改記存證券面值、拆細、合併、註銷或對記存證券進行其他形式的重新分類，或(ii)不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iii)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盤、接管、破產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存管處可選擇：

- (1) 更改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
- (2) 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
- (3) 分派就有關行動所收取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 (4) 出售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財產並以現金形式分派所得款項；或
- (5) 不進行以上任何一項。

倘存管處並無選擇進行以上任何一項，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將構成記存證券的一部分，而每一股香港預託股份將按比例代表於有關財產中的權益。

遺失、銷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

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遺失、損毀或被竊，除非存管處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真誠購買人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提交要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充分彌償保證，以及滿足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下，存管處須簽發並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證券以取代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憑證遭損壞，存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香港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存管協議的條款

存管協議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形式。

委任及職責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獲委任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修訂及終止

如何修訂存管協議？

本公司及存管處僅可就下列情況根據規定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上文「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費用及開支」所述的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交付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30日通知到期後生效，而繼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
- 就以下任何修訂而言：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費用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
 - 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存管處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其中須載明修訂建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權利、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以及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有關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決議案須獲多數票贊成通過，且就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投票的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不足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則為進行投票的全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我們可於上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與存管處同意修訂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而毋須取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而有關修訂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及存管處可根據經更改的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修訂或補充可能於發出通知前或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其香港預託股份及收取相對應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如何終止存管協議？

存管處可在接獲我們書面指示下於有關通知內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以終止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根據存管協議辭任存管處，則除非存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有關辭任日期起90天內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登記持有人提供存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及(ii)已根據存管協議遭免去存管處職務，則除非存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我們向存管處發出首次免職通知後的第90天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存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終止後，存管處的唯一責任為(i)向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記存證券，及(ii)持有或出售就記存證券所收取的任何分派。存管處將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持記存證券，並為尚未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只要法律允許)。在作出有關出售後，除就有關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報賬外，存管處概無其他責任。於終止日期後，我們於存管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如何更換或罷免託管商？

存管處保留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增加、更換、解除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存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即時發出通知，在可行情況下將發出事先通知。

託管商均可向存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所持有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留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存管處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免去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存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無力償債，或委任該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且能合理預測倘不免去託管商將會導致存管處及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則存管處有權立即免去託管商。

如何更換或罷免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辭任將於本公司委出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根據存管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發出不少於90天的通知罷免存管處，終止須於該90天期限屆滿或已委出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生效。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限制

我們的責任及存管處的責任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義務限制

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拆細、合併或註銷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前，我們或存管處或其託管商可能不時要求：

- 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股份過戶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過戶或登記費用，及(iii)存管協議所述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
- 出示獲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
- 遵守存管處可能制定並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登記冊或股份的記賬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受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拆細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或提取股份；提取股份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受到限制：(i)因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或記存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派付股息而導致的暫停性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及(iii)遵守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提取記存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

存管協議明確限制存管處、我們及我們各自的代理的責任及義務。我們、存管處及任何有關代理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責任：

- 因美國、日本、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及JASDEC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我們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條文、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導致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規定須由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進行或履行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或須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
-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下的酌情權；
- 在並無疏忽或不真誠下履行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下的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 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呈示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或獲其信納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意見或資料採取任何行動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
- 依賴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相信為真實並經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其他文件。

存管處及其代理概無任何義務出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除非我們獲提供彌償保證毋須應要求經常支付所有開支(包括費用及顧問費)及承擔任何責任，否則我們及我們的代理僅有義務出席、提起或抗辯我們認為或會令我們產生開支或責任的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存管處及其代理或會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需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存管處或其代表存置的與存管協議、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資料，或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所要求或規定或據此須存置的與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其他資料。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此外，存管處將毋須對託管商(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無力償債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

此外，倘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得稅納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的基準取得信貸利益，我們、存管處或託管商概不負責。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後果，我們或存管處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或其代理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任何個人或實體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無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均毋須就此負責。

存管處可擁有及買賣我們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規定須對記存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擁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對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作出規定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須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擁有權限制以及遵守我們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我們保留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我們可通過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或有關權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與他們直接交易，他們同意遵循有關指示。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存管處的賬冊

存管處或其代理將在香港存置一份名冊，以就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過戶、合併、拆細及注銷作出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一切合理時間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記錄，辦事處開放以供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審閱，可就存管協議事宜與於我們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持有人溝通。存管處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暫停有關登記。

存管處將提供交付及領取香港預託證券的設施。

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

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存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提取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在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存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記錄內指明存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代存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存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每次預發行將均會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管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全面抵押，並由存管處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存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可保證及信貸條例所規限。在正常情況下，存管處會將每次預發行所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存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不理會有關限制的權利。存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就任何人士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管處可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申請人除外)的利益而持有。

當作條款

根據存管協議，香港預託證券的各登記持有人及於香港預託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各人在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 存管協議及的一份或多份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其中一方並受其條款規管；及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 委任存管處擔任其法律事務代理人，可全權授權、代其行事及採取根據存管協議及適用的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採納為遵循適用法律而須進行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以令存管協議及適用的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生效，採取有關行動為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最終決定因素。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我們已在存管協議內表示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存管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禁止任何一方選擇透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解決因存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根據單條契據應歸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與存管處已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一份平邊契據。根據平邊契據，倘本公司違反其於存管協議下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履行的任何責任，則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猶如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而就其所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存管處的身份)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任何因違反存管協議(該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的任何條文(載於上段)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對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對本公司及存管處強制執行根據存管協議所賦予其的權利。

交易及結算

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及註銷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於收到存管處發出的發行指示後的首個營業日，發行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可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投資者須於營業時間內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櫃檯出示實物憑證連同註銷指示及經香港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正式簽署轉讓表格，方可註銷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接納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香港預託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開始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將會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查閱存管協議及有關文件

於第二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最新存管協議的副本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條文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不時獲提供代理委託卡，其上列明委託書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網站結連。

日本法律的備案、稅務及申報規定

除其他規定外，以下規定或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條例及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維護公平貿易方法有關法案(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的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銀行法(一八八一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日本保險業法(一九九五年第105號法令，經修訂)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作為銀行、保險公司或金融工具業務運營商的主要股東的若干責任及規定；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八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存管處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當時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明朗因素」一節。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

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而日本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須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方會生效，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至受讓人。

因此，欲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東將須指示其賬戶管理機構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將其股份過戶至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指定的賬戶。

預期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於完成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載入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後，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即可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香港預託證券亦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決定是否即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

自上市日期起的轉換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存管銀行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提供的轉換服務：

	股份 轉換為 香港預託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
存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 0.4港元	不適用
交易費 (附註1)		
印花稅	不適用	0.2% (買方 及賣方 各0.1%)

附註：

(1) 其他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保管費用(視乎交易量及規模而定)。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轉換香港預託證券為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交回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以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轉換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而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須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JASDEC運營的記賬系統進行，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至受讓人。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將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賬戶以供存託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而成的股份。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計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會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為股份。此項服務將提供予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一經轉換為股份，便可按日本有關規則及規例記存入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須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代表存管處)支付下列轉換費用：

	<u>香港預託證券 轉換為股份</u>
存管費用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 0.4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部分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別。有關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無法量化亦並無量化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不同會計處理產生的非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對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或屬重要。潛在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區別，以及該等區別如何影響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及該等區別如何影響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之間進行比較。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在財務報告中披露非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影響。接納採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直至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條件為：(1)本公司將於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內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區別的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重大區別(惟與會計師報告內不能量化的非公平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區別除外)造成的量化財務影響的陳述；及(2)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恢復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第二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我們將刊發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運報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所不同。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網上金融集團，總部設在日本，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四個核心分部及其他業務分部：

- **資產管理**我們成立及管理一系列投資基金，包括在日本和海外投資的風險投資、生物科技、併購和其他基金。我們通過與本地企業合作向海外拓展業務，特別是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東歐、俄羅斯、美國及巴西。我們還向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服務。
- **經紀及投資銀行**按客戶數量以及佔零售交易額和股票經紀交易總額的份額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是日本領先的網上證券公司。該公司是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同時還向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包銷及公司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正在擴大互補業務，如按權益法未綜合附屬公司所運作的專有交易系統以及外匯結算業務。
- **金融服務**我們近來多元化發展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網上銀行、非壽險產品、金融研究和諮詢服務、金融產品比較服務、信用卡、汽車金融、電子商務支付結算系統等等。秉持「SBI」品牌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正致力於成為一家網上金融集團。
- **房屋及房地產**我們從事提供住房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房地產投資和開發、房地產基金管理、房地產相關投資及時尚網絡業務。除了在日本的投資，我們在中國及夏威夷亦有海外房地產項目。此外，時尚網絡業務方面，我們利用本身的互聯網經驗向個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的集成網絡。該網絡的支柱是區域指南及社區門戶服務、服務和產品比較服務及媒體、以及如演唱會門票及品牌產品經紀等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
- **其他業務**我們從事資訊科技系統的策劃、設計及運作，包括金融機構使用的新一代金融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加密技術的技術和資訊安全產品研發。我們亦從事美容和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業務以及生物科技業務，通過結合抗體、核酸及低分子藥物與細胞治療，專門開發新的免疫療法及癌症療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銷售淨額出現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收益因全球金融危機高峰期時經濟及市況艱難而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東京地區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決定對我們的前聯屬公司ZEPHYR Co., Ltd.開展民事復興程序，發放予彼等的110億日圓貸款於我們的賬目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銷售淨額為1,245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4億日圓，而收入淨額為24億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銷售淨額為629億日圓、經營收入為36億日圓，而收入淨額為686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為12,549億日圓。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以及其他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為200,981百萬日圓、875,965百萬日圓、126,505百萬日圓、109,521百萬日圓及18,211百萬日圓。該數據已對銷所有分部內部交易及結餘，但尚未對銷分部之間的結餘。我們的總資產1,254,886百萬日圓亦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93,549百萬日圓）。

產業公司

我們設有一個多層管理系統，整體管理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執行在產業公司層面進行。我們有五類產業公司：綜合附屬公司、按權益法未綜合附屬公司、按權益法聯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及非按權益法聯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我們為取得其活動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按權益法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我們為取得其活動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按權益會計法確認。我們有能力對按權益法聯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權益法聯屬公司按權益會計法確認。我們有能力對未綜合附屬公司及非按權益法聯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但未綜合附屬公司及非按權益法聯屬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原因是權益會計處理的影響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大。

我們控制主要產業公司的管理或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產業公司：

分部	主要產業公司	實際經濟 權益 ⁽¹⁾	投票權 ⁽²⁾
資產管理	SBI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SBI Incubation Co., Ltd.	100%	100%
	SBI CAPITAL Co., Ltd.	100%	100%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100%	100%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00%	100%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100%	100%
經紀及投資銀行	SBI SECURITIES Co., Ltd.	100%	100%
	SBI Japannext Co., Ltd.	45.7%	45.7%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100%	100%
金融服務	SBI VeriTrans Co., Ltd.	42.7%	42.7%
	Morningstar Japan K.K.	49.6%	49.6%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74.0%	77.8%
	SBI Lease Co., Ltd.	100%	100%
	SBI Servicer Co., Ltd.	100%	100%
	SBI Marketing Co., Ltd.	93.0%	93.0%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100%	100%
	Autoc one K.K.	51.3%	51.3%
	SBI Credit Co., Ltd.	100%	100%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50%	50%
	SBI Insurance Co., Ltd.	65.5%	65.5%
	SBI Card Co., Ltd.	50.0%	50.0%
	房屋及房地產	SBI Mortgage Co., Ltd.	94.0%
SBI Life Living, Co., Ltd.		68.2%	68.2%
CEM Corporation		79.7%	79.7%
其他業務	SBI Net Systems Co., Ltd.	81.0%	81.0%
	HOMEOSTYLE Inc.	80.9%	100%

附註：

- (1) 實際經濟權益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所有權比例計算，指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 (2) 投票權指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或投資的股權。

有關我們主要產業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組織」。

財務資料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按照投資目標不時收購及出售產業權益。產業權益的形式為產業公司不同百分比的股權。往績記錄期後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下表載列我們的產業於所示期間的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分部		緊接 收購前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 收購後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產業權益				
Autoc one K.K.	金融服務	23.3%	30.1%	53.4%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房屋及房地產	0.0%	52.3%	52.3%
SBI Net Systems Co., Ltd	其他業務	0.0%	69.1%	6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分部		緊接收購/ 出售前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 出售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收購/ 出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產業權益				
SBI SECURITIES Co., Ltd.	經紀及投資銀行	55.8%	44.2%	100.0%
SBI Futures Co., Ltd.	經紀及投資銀行	78.6%	6.0%	84.6%
出售的產業權益				
E*TRADE Korea Co., Ltd	經紀及投資銀行	71.4%	71.4%	0.0%
ZEPHYR Co., Ltd	房屋及房地產	21.4%	21.4%	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分部		緊接收購/ 出售前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 出售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收購/ 出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產業權益				
Searchina Co., Ltd	金融服務	4.9%	75.7%	80.6%
SBI Futures Co., Ltd.	經紀及投資銀行	84.6%	15.4%	100.0%
出售的產業權益				
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	金融服務	75.0%	75.0%	0.0%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金融服務	55.0%	55.0%	0.0%
SBI Robo Co., Ltd	其他業務	84.0%	84.0%	0.0%
Broadmedia Corporation	金融服務	47.2%	27.5%	19.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緊接收購前的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收購後的股權百分比	
收購的產業權益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資產管理	22.9%	17.2%	40.1%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資產管理	26.8%	17.9%	44.7%
SBI Credit Co., Ltd.....	金融服務	0.0%	100.0%	100.0%

上列出售附屬公司及新收購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的總資產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出售附屬公司	45,071	6,962	—	—
新收購附屬公司	13,536	11,665	12,500	31,847

出售附屬公司及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純利或虧損淨額總額於各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考慮其他綜合範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出售附屬公司	-7	-414	-496	—
新收購附屬公司	119	-668	-684	-267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重組產業權益。重組有時可能涉及將部分產業公司解散或清盤。概無產業公司於解散或清盤時無力償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與收購或出售產業權益相關的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經濟及股市整體狀況

作為一家在日本國內外均有投資的金融集團，我們（特別是資產管理業務和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受到日本、美國、歐洲、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及股市整體狀況的影響。低利率或利率不斷降低的業務環境和強勁的股市，一般會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和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取得較佳回報提供有利環境。但我們亦可能受益於市場波動及異常期間，我們可在該期間利用資本基礎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和有利條款作出投資。

(i)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

股市力度和流動性會影響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數量和金額，從而直接影響通過客戶股票交易的經紀佣金帶來的銷售淨額和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孖展交易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佔該分部收入的大部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市況轉差，導致日本國內股市的交易量、交易額及股價下跌，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下表載列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的部分表現數據：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額及股價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總交易額 ⁽¹⁾ (十億日圓)	720,140	497,363	378,966	180,897
平均每日交易量 ⁽¹⁾ (十億日圓)	2,939	2,030	1,553	1,459
各期間最後一個月的 加權平均股價 (TOPIX (第一部分)) ⁽¹⁾ (日圓)	262.33	148.09	171.41	145.47

附註：

(1) 資料來源：東京證券交易所

財務資料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部分表現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總交易額(十億日圓)	87,846	63,797	54,445	21,649
孖展交易總額(十億日圓)	55,162	42,462	33,888	13,858
經紀及孖展交易收入 (十億日圓)	52.6	39.1	32.5	14.7

(ii) 資產管理分部

我們能否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淨額，取決於能否繼續招攬資本及投資者、獲得投資機遇、完成投資及實現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所招攬的資本及投資回報的金額，直接影響管理資產的水平，從而影響我們資產管理活動所賺取的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

資產管理分部的銷售淨額主要來自出售股權獲得的資本收益及投資合夥的管理收益。這些收益來源很容易受到經濟及股市狀況(尤其是屬於我們的主要退出投資策略之一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波動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市況將很大程度上尤其影響我們變現投資、投資資本損益的時間及機遇，以及我們按計劃籌集新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

股市強勁有助我們的投資基金增值及變現產業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狀況亦影響我們收取的利息。日本、美國及其他市場的股市在經歷一段較長的積極表現及流動性強的期間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全年出現嚴重衰退。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就業率、家庭財富及貸款等大幅下跌，對資本市場進一步造成負面影響。市況不佳使我們更難通過在公開市場發售在盈利情況下退出於投資公司的投資。隨著經濟及股市惡化，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受到不利影響。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股市企穩並出現復蘇跡象，為我們創造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通過公開市場變現於投資公司的投資的良好環境，但不確定這一市場未來是否會繼續存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退出的投資公司數目及投資運作投資證券的銷售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退出投資公司數目 ⁽¹⁾	12	0	8	2
投資運作投資證券的銷售 淨額 ⁽²⁾ (十億日圓)	54.7	12.9	17.4	9.5

附註：

(1) 退出方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在日本國內外的併購交易中出售。

(2) 包括來自日本國內外的經營收益。

(iii) 對信貸風險及違約率的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尤其是孖展貸款和按揭及住房貸款）的信貸風險亦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很多業務的收益依賴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履行責任（包括償還貸款的責任）。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和經濟長期衰退，可能加劇信貸風險，影響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從而增加了違約風險。由於日本國內經濟狀況嚴峻，往績記錄期的呆賬撥備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770百萬日圓、5,717百萬日圓、4,290百萬日圓及1,253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

我們和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夥投資眾多創業公司和正在進行重組的公司，以期在變現投資時賺取投資回報。這些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與不確定因素相關的投資風險可能影響我們資金的投資回報。此外，由於存在風險、投資成本或投資原則中的投資回報考慮等因素，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遇，因此我們的資金未必能隨時完全投資。這些因素，加上上文「經濟及股市整體狀況」一段所述經濟及股市整體狀況的影響，可能使變現投資溢利在固定期間內進行，使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房地產市場狀況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以及房地產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房屋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的銷售淨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銷售淨額的大部分。房地產行業的供需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日本國內的房地產市場狀況、經濟整體狀況及利率。此外，由於房地產一般須數月甚至數年才能開始預售，房地產開發需要龐大資金。房地產公司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一般因市價、土地收購價及建築成本變化而波動。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取得土地及投資物業，受日本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整體供需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很多因素影響。房地產市場狀況(如土地收購價及租金)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持有的房地產的物業價值、物業銷售額及投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銷售淨額受到日本國內房地產市場停滯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51億日圓、184億日圓、65億日圓及27億日圓。另外，由於我們的長期定息房屋貸款業務主要側重向建造或購買新房屋的消費者提供房屋貸款，房屋貸款數量(受新建房屋數量等外部因素影響)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利率環境

由於日本的利率較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率環境一直穩定在較低水平。利率環境會影響貸款及租賃涉及的不同業務的利息收入、資金成本及息差，包括以下業務：

- **租賃及消費貸款。**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租賃資產所需的很大部分資金乃通過外部借貸取得。我們借款的利率如大幅上漲，會導致租賃業務成本增加。利率上漲亦可能導致消費貸款業務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利率波動會影響房地產採購成本，包括無追索權貸款的安排成本。
- **房屋貸款及按揭。**由於住房貸款及按揭的利率會影響新借款人及再融資借款人的數目和進入房地產貸款市場的門檻，利率變動會影響淨利息收入及貸款需求。

我們的純收入亦受利率波動影響，利率變化會影響短期存款和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浮息債務的利率主要參考包括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TIBOR」)在內的多個基準釐定。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對沖部分利率風險。利率上調會增加新債務和未償還浮息借款的成本，從而對我們償還貸款、籌集及償還長期債務、為發展項目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匯市場狀況

由於業務地域分布廣泛，我們在以外幣進行投資時面臨外匯風險，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已經且未來會繼續在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新興經濟體進行投資。由於投資時機及可收回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業績。

財務資料

外匯孖展交易業務方面，受外匯市場狀況變化影響，如承受的虧損超過累計孖展金額，可能產生壞賬虧損，從而可能因無抵押的應收賬款增加而須另外增加貸款虧損撥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構成變化及業務重組

我們會按照業務目標不時收購及出售產業公司的股權。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綜合網上金融服務集團，並一直通過投資及收購(尤其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業務，以在日本以外建立發展平台。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我們核心業務的重心，或未達到我們的盈利目標，我們會出售相關產業權益。部分收購及出售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時，必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集團內部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銷。

法律法規變動

我們的經營主要在日本受到監管及監督。受到的監管及監督程度因涉及業務活動的類型不同而存在差別。我們連同外部諮詢人員及顧問尋求在遵守監管及監督的前提下管理業務及經營。我們業務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不時變化，可能更加嚴格，使得遵守適用規定更加艱難或耗費更巨，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按現有方式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適用監管及法律變化(包括執行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日本主要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督及監管」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需要在選用適當的估計及假設時作出主觀判斷，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不同。審閱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考慮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的敏感程度。因其性質使然，判斷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判斷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現有合約條款、對行業趨勢的觀察、客戶提供的資料及外部來源(視情況而定)的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判斷一定準確，亦不能保證未來期間的實際業績不會與部分條款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不同。我們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認為以下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分部資料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7號「分部資料披露的會計準則」，並頒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引第20號「有關分部資料披露的會計準則指引」。根據該準則及指引，實體須呈報其須呈報分部的財務及說明資料。須呈報分部為經營分部或符合特定標準的經營分部的整合。經營分部為實體的組成部分，其財務資料獨立，且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評估有關資料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般而言，分部資料須按與內部用於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決定如何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時使用的相同基準呈報。該會計準則及指引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按五個經營分部呈報經營業績：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及系統解決方案。應用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7號及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引第20號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將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重新劃分為其他業務分部。

綜合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包括本公司賬目及74家、82家、103家及101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賬目。按照控制或影響概念，我們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的公司被完全綜合入賬，我們有能力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實施指引第22號「有關釐定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指引」。我們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指引，三家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入綜合範圍。我們認為該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一家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有七家、七家及五家聯屬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於餘下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如於有關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受到的影響不大。

商譽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部分，於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如商譽的可使用年期無法可靠估計，則於20年期間攤銷。負商譽為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部分，根據收購具體情況於適用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不重要的商譽和負商譽在產生時計入收入。

商譽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按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在無法合理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情況下，

財務資料

按20年攤銷。負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數額，於適用於各自收購情況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非實質商譽或負商譽將於產生時從綜合經營收入表內扣除／計入經營收入表。

企業合併時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企業合併的經修訂會計準則，即「企業合併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21號聲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22號聲明）、「研發成本會計準則的部分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23號聲明）、「經修訂業務剝離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號聲明（二零零八年修訂））、「經修訂投資股權會計法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6號聲明（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及業務剝離會計準則經修訂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日本會計準則指引第10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以下統稱「經修訂準則」）。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交易，並將追溯採用。

經修訂會計準則項下的主要會計處理變動如下：

- (1) 過往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允許公司於達到若干特定標準使企業合併本質上被視為權益結合時應用權益結合會計法。經修訂準則規定採用購買法進行此類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不再允許採用權益結合會計法。
- (2) 過往會計準則規定研發成本須於產生時自收入扣除。根據經修訂準則，企業合併取得的進行中研發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3) 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廉價購買（負商譽）於20年內資本化及攤銷。根據經修訂準則，廉價購買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溢利。
- (4) 倘母公司透過分次收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商譽乃於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按(a)之前持有的任何股權與購買代價的總賬面值與(b)母公司於其取得控制權之日應佔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兩者的差額計量。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者須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並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商譽乃於收購日期按(1)所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之前於所收購實體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2)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淨額兩者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料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和交易均在合併時抵銷。所有計入「集團內交易產生的資產」的重要未變現盈利均已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於48、64及71間公司進行投資，其中一項擁有20%以上權益的企業型投資信託已作為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我們經營業務的一部分）計入「營業投資證券」。

根據業務對應報告（「業務對應報告」）第20號「對投資協會採用控制標準及影響標準的實務方案」歸類為附屬公司但不計入綜合範圍的基金營業投資，在達到允許將小規模實體排除出綜合範圍時的部分具體豁免要求時排除出綜合範圍，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於非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該等根據業務應對報告第20號並未歸類為附屬公司的投資列為「營業投資證券」。在兩種情形下，彼等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按權益法根據我們於注資的比例列賬，而我們將該等基金的收益及開支合併計入綜合營運表。基金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根據我們於各位合夥人的注資的比例計入我們的綜合營運表。

由於該等基金為投資合夥性質，因此計入我們總合資產負債表「投資證券」項下的非營業基金投資乃根據我們於注資的比例按權益法列賬。

證券估值

證券乃按管理層的意向歸類及列賬為：(1)交易工具，為賺取近期資本收益而持有，按公平值申報，相關未變現盈虧計入收入及(2)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證券及除基金投資以外的營運投資證券），未劃分為交易工具。上市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平值申報，未變現盈虧（扣除適用稅項）確認為淨資產的一個分項。已售證券的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成本法計算。

非公平值可供出售證券採用移動平均成本法按成本列賬。就公平值的非暫時減值而言，非公平值可供出售證券透過扣減收入減少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業務應對報告第20號的規定，按業務應對報告第20號歸類為附屬公司但不計入綜合範圍的基金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該等根據業務應對報告第20號未歸類為附屬公司的基金投資按我們於注資的比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營業投資證券」或「投資證券」。

根據日本商品交易法，商品期貨相關業務存管證券按商品交易所釐定的價格紀錄。所釐定的主要證券價格如下：

計息政府債券：面值的85%

上市公司債券：面值的65%

財務資料

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面值的70%

倉單(商品證書)：面值的70%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商品期貨相關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相關證券。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減值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的非上市實體證券(並無市場報價的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或詳細指引說明用於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因此，本公司採用了內部減值評估指引，該指引與日本風險投資行業的慣例一致。

該指引規定投資須採用本公司設定的一套標準進行定性定量評估，該套標準如下：(1)業務表現一對未上市實體收益增長率設立方向性變化；(2)業務計劃實施—就非上市實體最新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作比較；(3)現金流量—評估經營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應付持續經營業務未來三至六個月所需；(4)財務狀況—就非上市實體的股東權益與所涉投資金額作比較以進行評估；(5)營運及財務匯報系統質量—確定是否已設立有效的營運及財務匯報系統；及(6)該等未上市實體的管理層資格及資歷、業務模式及前景等。本公司採用評分制按上述標準將有關投資分為六個不同級別。

該六個不同級別為：

1. 正常投資
2. 有關投資的短期情況令人憂慮
3. 有關投資的長期情況令人憂慮
4. 有關投資的表現並無改善，令人憂慮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5. 有關投資的投資回收機會極低
6. 因破產等原因而直接撇銷

減值金額由投資成本的零至100%不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的投資虧損準備分別為3,192百萬日圓、4,614百萬日圓、4,520百萬日圓及3,723百萬日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可供銷售投資(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的賬面值分別為45,831百萬日圓、47,466百萬日圓、42,289百萬日圓及52,015百萬日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

財務資料

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投資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10%對我們淨收入(虧損)的影響；(i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增加或減少5%對我們(a)淨收入(虧損)及(b)總資產的影響；及(iii)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全數撤銷對我們(a)淨收入(虧損)及(b)總資產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假設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 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 附屬公司持有者)投資虧損 準備增加或減少10%，淨收入(虧損) 的百分比變動 ⁽¹⁾	± 4.5%	± 1.5%	± 11.4%	± 32.2%
假設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 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 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 增加或減少5%，淨收入(虧損) 及總資產的百分比變動：				
(a)淨收入(虧損) ⁽²⁾	± 32.1%	± 7.7%	± 53.4%	± 208.7%
(b)總資產 ⁽²⁾	± 0.2%	± 0.2%	± 0.2%	± 0.2%
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 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 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 全數撤銷對以下兩項的影響：				
(a)淨收入(虧損).....	-642.8%	-153.2%	-1,067.3%	-4,174.1%
(b)總資產.....	-3.8%	-4.4%	-3.4%	-3.8%

附註：

- (1) 正數百分比變動顯示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投資虧損準備增加10%對我們淨收入(虧損)的影響。就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投資虧損準備減少10%而言，將對我們的淨收入(虧損)構成同等及相反影響，而百分比變動將為負數。
- (2) 正數百分比變動顯示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增加5%對我們淨收入(虧損)及總資產(視情況而定)的影響。就我們已投資並持有少於20%權益的非上市實體(包括該等由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者)賬面值減少5%而言，將對我們的淨收入(虧損)及總資產(視情況而定)構成同等及相反影響，而百分比變動將為負數。

我們目前正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後開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建立我們開展對非公平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估值所需的基礎架構及制度。該流程涉及(其中包括)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接受的各類估值方法及在綜合各項因素(諸如投資對象所屬行業、其業務性質及成長階段、以及影響估值方法選擇的其他關鍵要素)後甄選我們投資

財務資料

適用的方法；分析及釐定投資對象估值所需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一段時期內的業務及現金流量預測及相關假設、行業及市場數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調整目前的管理及財務報告系統(包括所有相關的內部指引)；在總部及附屬公司指派實施該等措施的負責人，以確保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時收集及列報所需資料。

房地產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存貨經參考個別認定法後按成本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9號聲明「計量存貨的會計準則」。該準則規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存貨乃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變現淨值指售價減額外估計製造成本及估計直接銷售開支。重置成本可用於替代銷售淨值(如適用)。該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我們在計量存貨時已採納該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會計準則。就房地產存貨而言，準則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減少408百萬日圓，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增加1,393百萬日圓。

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聲明「租賃交易的會計準則」，對之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頒布有關租賃交易的會計準則作出修訂。經修訂的租賃交易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准許提早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a)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如果若干「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已於承租人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金融租賃獲准入賬為經營租賃交易。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聲明規定所有金融租賃交易須予資本化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於過渡日期已存在及租賃資產所有權並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將繼續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交易並於承租人財務資料的附註中披露若干「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

本集團繼續將過渡日期已存在及租賃資產所有權並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交易。

(b)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其他人士的資產的所有權被視為已轉讓予承租人的金融租賃，當作銷售處理。然而，如果若干「猶如已出售」的資料已於出租人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其他金融租賃獲准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3號聲明規定所有金融租賃須確認為應收租賃，而所有根據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出租予其他人士的資產的所有權被視為尚未轉讓者均確認為租賃投資資產。於過渡日期已存在的金融租賃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其他人士的資產的所有權並未轉讓者，於過渡日期的租賃資產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後)將用作租賃投資資產的期初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應用。此變動的影響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而言並不重大。

應收租賃及租賃投資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零計算。

有形及無形應收租賃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剩餘價值為零。

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及證券交易負債的法定儲備

根據原證券及交易法第51條，法定儲備是就執行錯誤可能造成的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與金融工具業務有關的內閣府令第35條計算。

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頒布的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修訂及替代證券交易法)後，根據證券及交易法第51條確認為「證券交易負債的儲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被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6-5條入賬的「金融產品交易負債的儲備」取代。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6-5條，法定儲備是就執行錯誤可能造成的虧損作出撥備。該金額根據與金融工具業務有關的內閣府令第175條計算。

該變動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減少6.24億日圓。

購股權

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8號聲明「購股權的會計準則」及相關指引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該準則規定，作為收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公司須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按歸屬期確認僱員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該準則亦規定公司須按購股權或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入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購股權在行使前乃作為權益的一個分項列作股份收購權利。該準則適用於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但並不適用於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此外，該準則允許非上市公司在無法可靠估算公平值時按其內在價值計量購股權。

我們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用該項與購股權有關的會計準則。

銷售淨額及成本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建築項目、證券交易的收益、商品期貨交易的收益及融資租賃交易的收益，而成本主要包括營業投資證券的成本或建築項目的成本及就投資虧損備抵做出的相關撥備(如有)。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營業投資證券收益包括出售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所得款項及該等證券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利息及股息收入按實際金額確認。

營業投資證券成本—營業投資證券成本包括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成本、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撇銷及證券交易的相關費用。若發生減值並已視作非暫時減值，且營業投資證券已透過扣減收入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則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撇銷將於結算日確認為掛牌證券及非掛牌證券。證券交易的相關費用於產生時確認。

基金收費—基金收費包括基金機構的組建費、管理費及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成效費用。基金機構的組建費在由我們創建的基金成立時確認，費用由投資者承擔。管理費根據基金管理協議期限按託管基金的資產淨值確認。成效費用按公式計算。該公式已計及於各會計期末計量的基金託管投資的已變現盈虧及撇銷，以及若干其他開支。

建築項目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5號聲明「建築合約的會計準則」及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8號指引「建築合約的會計準則指引」。根據過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建築合約獲准以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入賬。根據新會計準則，若建築合約的收入能可靠估算，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須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若於結算日的總建築收益、總建築成本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夠可靠計量，則建築合約的成果亦能夠可靠估算。若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算，則須採納全部完工法。若總建築成本可能超出總建築收益，則須即時確認合約估計虧損，就建築合約計提虧損。該準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我們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該等變動並未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交易收益—證券交易收益主要包括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包銷及發售費用及配售及銷售證券的費用。就進行經紀交易的佣金收入於交易當日產生，並計入即期盈利。包銷費用於包銷服務活動結束時記錄。所有其他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商品期貨交易收益－商品期貨交易收益於交易當日確認。

融資租賃交易收益－融資租賃交易收益於租賃期開始時確認。

融資費用及資金成本－融資費用主要與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有關，如孖展交易的利息開支及購回協議交易的成本，該等支出確認為銷售成本。財務支出以外的利息開支歸類為營業資產(如租賃應收款項及投資資產)相關利息或非營業資產相關利息。與營業資產相關的資金成本入賬列為銷售成本，而非營業資產相關利息開支則確認為非營業開支。項目開發期間，長期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利息開支列為房地產存貨的收購成本。

衍生及對沖業務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若遠期合約可作對沖會計處理，則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投資證券均按訂約利率換算。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且符合特定匹配標準的利率掉期不會按市值重新計量，但根據掉期協議支付或收取的差額將確認及列作利息開支或收入。

(b) 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

(i) 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

外匯遠期合約及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投資證券。

(ii) 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與借款利息支出。

(c) 對沖政策

(i) 就以外幣列值的交易而言，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ii) 就借款利息支出而言，利率掉期合約用於減輕利率的波動。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主要反映附屬公司在五個業務分部(即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房屋及房地產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

(a) 在資產管理分部，收益主要包括：

(i) 證券投資收益，包括：

(1)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即銷售以賺取資本收益為目的而購入的證券時產生的收益；及

財務資料

- (2) 投資基金收費，包括基金組建費、基金管理費及成效費用；及
- (ii) 投資諮詢服務費用及其他業務的收益。
- (b) 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收益主要包括：
- (i) 證券交易收益，主要來自證券經紀佣金；
 - (ii) 交易收益／虧損，主要來自外匯交易；
 - (iii) 孖展貸款融資收入；
 - (iv) 包銷、發售及銷售佣金；及
 - (v) 商品期貨交易（該項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停止）收益。
- (c) 在金融服務分部，收益主要包括：
- (i) 金融市場業務收益，該項業務為經營一家日本最大的保險及貸款產品的比較及估值網站；
 - (ii) 金融產品業務收益，包括租賃業務及信用卡業務；
 - (iii) 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收益，該項業務為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在線結付服務；及
 - (iv) 其他業務收益，包括財務資料評估及諮詢服務，主要涉及投資信託及網站評估及評級，以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 (d) 在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收益主要包括：
- (i) 房地產投資開發業務收益，包括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開發項目；
 - (ii) 金融房地產業務收益，主要包括與住房貸款業務及房地產抵押借款業務有關的收益；及
 - (iii) 我們的時尚網絡業務，包括比較各式時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網站。
- (e) 在其他業務分部，收益主要包括美容護膚及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以及規劃、設計及經營資訊技術系統及生物科技產生的收益。

由於資產管理及房地產業務的個人投資的時間性及由於其規模較大，僅少數投資的表現能對任何既定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過往期間經營業績產生大幅波動。我們預期這種波動情形將會繼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反映綜合附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的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

財務資料

就資產管理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營業投資證券成本，這其中包含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估值虧損。

就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如貸款(特別是與孖展交易有關的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交易產生的租賃費用。

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租賃成本、廣告成本及就電子商務業務的信用卡交易向信用卡公司支付的費用。

就房屋及房地產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發作銷售用的房地產成本，這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及開發成本及融資成本。

就其他業務分部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美容護膚及保健產品的成本及開發及維護與其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金融系統的成本。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往績記錄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8,811	¥10,018	¥9,970	¥4,957	¥5,119
董事退休津貼撥備	23	35	—	24	—
退休福利成本	61	52	25	—	1
呆賬備抵撥備	2,768	3,180	2,140	1,369	1,014
應計花紅撥備	494	50	53	50	67
外包費 ¹	9,264	9,827	10,412	4,923	5,193
商譽攤銷	—	—	7,764	3,889	3,873
研發成本	1,106	614	447	252	223
總計	<u>¥64,616</u>	<u>¥62,885</u>	<u>¥61,971</u>	<u>¥31,126</u>	<u>¥30,696</u>

1 外包費指SBI SECURITIES Co., Ltd證券交易系統的開發及管理成本。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消費稅退返及其他(如貸款店的轉租費)。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實際金額確認。股息收入於我們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按現金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非營業開支

非營業開支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日本保險法第113條項下股份發行成本、債券發行成本及遞延經營成本、分佔聯屬公司業績、外匯虧損及其他(如股份發行成本)。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回撥呆賬備抵、回撥法定儲備、綜合附屬公司及權益法投資對象權益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諸如回撥其他撥備之類的其他收益。

非經常性開支

往績記錄期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1	¥33	¥0	¥0	¥—
停用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253	259	103	51	127
呆賬備抵撥備.....	—	—	1,989	1,485	189
法定儲備撥備.....	1,611	0	0	—	—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3	12,040	237	146	3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	7,547	46	24	176
撇減房地產存貨.....	—	984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虧損.....	—	—	—	—	635
商譽減值虧損.....	2,121	1,066	—	0	397
減值虧損.....	—	—	—	—	716
嚴重虧損的權益法聯屬 公司的商譽攤銷.....	6,794	1,353	238	—	—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權益法投資對象 的權益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2,300	14	44	42	1
應用資產退役責任會計準則的影響.....	—	—	—	—	501
其他.....	1,580	5,137	998	362	257
總計.....	<u>¥14,665</u>	<u>¥28,438</u>	<u>¥3,658</u>	<u>¥2,113</u>	<u>¥3,007</u>

收入淨額的少數股東權益

收入淨額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綜合附屬公司損益(已從收入淨額扣除)的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222,567	¥130,922	¥124,541	¥63,153	¥62,948
營運收入	42,606	4,403	3,431	3,752	3,605
普通收入	35,687	37	1,112	2,012	695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總資產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193,525	1,254,886
總資產淨額	387,766	419,338	428,615	426,146	457,5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073	103,034	(53,134)	(52,149)	(30,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10)	(1,104)	(15,563)	(12,816)	(9,7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57)	(137,514)	84,599	55,205	32,9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07	126,312	142,581	115,477	133,705

節選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客戶收益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	客戶收益	%	客戶收益	%	客戶收益	%	客戶收益	%
資產管理	58,008	26.1%	15,850	12.1%	20,194	16.2%	¥12,118	19.2%	¥10,514	16.7%
經紀及投資銀行	67,675	30.4%	47,648	36.4%	46,986	37.8%	25,136	39.8%	22,915	36.4%
金融服務	21,600	9.7%	21,871	16.7%	24,441	19.6%	11,482	18.2%	13,525	21.5%
房屋及房地產	74,960	33.7%	40,860	31.2%	29,406	23.6%	12,564	19.9%	8,590	13.6%
其他業務	322	0.1%	4,691	3.6%	3,512	2.8%	1,851	2.9%	7,402	11.8%
客戶收益總額	¥222,567	100.0%	¥130,922	100.0%	¥124,541	100.0%	¥63,153	100%	¥62,948	10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2億日圓略減205百萬日圓，或減幅0.3%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9億日圓。銷售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來自資產管理分部客戶的收益減少13.2%至105億日圓，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現有投資的市況不利導致營業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大宗交易中出售大量營業投資證券，獲得的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因素影響該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的收益。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來自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億日圓，減少22億日圓或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9億日圓，是由於個別股票經紀成交量因零售層面整體交易減少而繼續下跌。該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市場份額增加、投資信託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及外國債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金融服務分部。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增加17.8%至135億日圓，乃由於我們於該分部的現有業務對收益的貢獻大幅增加。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三間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增加：(1) SBI Insurance Co., Ltd.的經營收益因簽署的保險合約總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逾200,000份)增加而增加；及(2)由於國內網上及電子商務市場繼續擴大，SBI VeriTrans繼續穩固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數量增加26.8%，總金額達18.36百萬日圓。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來自住房及房地產分部客戶的收益減少31.6%至86億日圓，乃由於從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撤除美容及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來自其他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增加300.0%至74億日圓，主要由於重新劃分其他業務分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將美容及保健食品零售及服務及生物科技業務加入其他業務分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億日圓僅略增372百萬日圓，或增幅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6億日圓。該小幅增長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分部及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資產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下降25.7%至64億日圓，主要由於營業投資證券的銷售成本因銷售低成本營業投資證券的百分比大增而大幅下降。資產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營業投資證券的估值損失840百萬日圓及投資虧損撥備16億日圓。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11.6%至24億日圓，主要由於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的經紀費增加。

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長28.4%至105億日圓，主要由於該分部業務擴張及SBI Insurance Co., Ltd支付的索償增加。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僅增長1.5%至32億日圓，乃由於SBI Life Living Co., Ltd及SBI Mortgage Co., Ltd穩步增長，從而令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成本增長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增長0.7%至66億日圓。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億日圓略減430百萬日圓，或減幅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7億日圓。該減幅反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持續控制僱員成本等方面的部分努力。扣除商譽及壞賬撥備的攤銷後，我們的綜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億日圓下降59百萬日圓，或減幅0.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億日圓。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4百萬日圓增加229百萬日圓，或增幅4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4百萬日圓。該變動主要是由於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經營好轉，使得分佔聯屬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3百萬日圓。非經營收入總額增長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減少4百萬日圓小幅抵銷。

財務資料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億日圓增加14億日圓，或增幅6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億日圓。該增幅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增加所致。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4百萬日圓增加511百萬日圓，或增幅59.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億日圓，主要由於歐洲中期債券計劃的大量借款所致。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百萬日圓增加12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億日圓，主要由於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以日圓計值的貸款的外匯虧損668百萬日圓所致。非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聯營公司股權虧損減少149百萬日圓所抵銷。

日常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收入為695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常收入為20億日圓。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億日圓增加13億日圓，或增幅10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億日圓。非經常性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法定儲備回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日圓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億日圓（主要由於交易減少所致）。非經常性收入的增加由投資證券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3百萬日圓減少858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日圓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證券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量銷售證券如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及Broadmedia Corporation的證券所致。

非經常性開支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億日圓增加894百萬日圓，或增幅4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億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HOMEOSTYLE Inc.虧損11億日圓所致。該增加進一步受到應用資產退役責任的會計準則產生的影響的非經常性開支501百萬日圓的影響。非經常性開支總額增加部分被ZEPHYR Co., Lt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壞賬撥備15億日圓，導致壞賬撥備減少13億日圓所抵銷。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億日圓略增53百萬日圓，或增幅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億日圓。該小幅增長反映遞延稅項福利及即期稅項減少。

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向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納稅申報及清償任何稅務負債，亦概無牽涉任何稅務糾紛或監管質疑。

財務資料

於收入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少數股東權益虧損20億日圓，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少數股東權益虧損為11億日圓。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淨額為686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淨額為822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淨銷售額

淨銷售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309億日圓減少64億日圓，或減幅4.9%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45億日圓。淨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房屋、房地產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來自資產管理分部客戶的收益增加27.4%至202億日圓，原因為New HORIZON FUND,L.P.的收益供款較上一年表現良好及改善的市況(以其是中國)為退出投資創造較上一財政年度更為有利的條件使得我們自經營投資證券獲得較高收益所致。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涉及的併購交易數目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八項。於這八項交易中，其中四項為首次公開發售，而另四項為併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退出的投資總額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18億日圓增加43億日圓至共計161億日圓。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客戶的收益略減1.4%至470億日圓，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出售E* Trade Korea Co., Ltd.，及佣金率減少。該減少由日本的外匯交易的交易收入增加及個別股票交易額的市場份額增加部分抵銷。個別股票交易額的市場份額增加主要由於SBI SECURITIES Co., Ltd.的持續增長。SBI SECURITIES Co., Ltd.客戶賬戶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共1,866,508個，增加187,478個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共2,053,986個。

金融服務分部。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增加11.8%至244億日圓，原因為我們於該分部的現有業務持續穩定運作及我們部分較新的網上服務(如非人壽保險及信用卡業務)持續吸引客戶。我們的非人壽保險業務爭取約97,000項保險合約，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保險合約總數增加約130%。就我們的信用卡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發行約74,000張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發行47,000張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由於業務政策的分歧，我們將我們在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全部股份轉讓予AXA Japan Holding Co., Ltd.而退出人壽保險業務。

財務資料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來自房屋及房地產分部客戶的收益下降28.0%至294億日圓，乃由於日本經濟下滑導致其房地產市場訂單業務持續減少所致。該減幅部分被來自金融房地產業務客戶的收益增加15.4%至91億日圓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日本政府實施刺激房地產市場政策而發放的抵押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來自我們其他業務客戶的收益減少25.1%至35億日圓，主要由於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長期削減於資訊系統設備的投資而導致來自我們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客戶的收益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減少45億日圓，或減幅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91億日圓，而上一財政年度為636億日圓。該減幅主要由於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資產管理的銷售成本增加47.3%至152億日圓，主要由於經營投資證券的銷售因市況改善而大幅增長，而銷售發生時我們根據所售資產的賬面值錄得銷售成本。資產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經營投資證券的估值虧損7億日圓以及有關KTIC Holdings的投資虧損撥備26億日圓。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銷售成本下降23.4%至42億日圓，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期間出售E*Trade Korea Co., Ltd.的權益導致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28.4%至183億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銷售額增加（增加了租賃成本、代理服務費、我們保險業務儲備基金撥備及行政成本等其他銷售成本的金額）所致。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銷售成本下降37.8%至181億日圓，乃由於艱難的經濟狀況使待售房地產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而該等銷售發生時我們按照所售資產的賬面值錄得銷售成本所致。

其他業務分部。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下降20.5%至40億日圓，乃由於有關我們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外包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29億日圓下降9億日圓，或減幅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20億日圓。此項減幅部分反映了我們根據不利的經濟環境控制僱傭成本等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扣除商譽攤銷及壞賬撥備後，我們的綜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37億日圓減少16億日圓，或減幅3.0%至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21億日圓。該等成果部分被增加的商譽攤銷所抵銷，乃主要由於SBI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透過股份轉讓收購SBI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Mortgage Co., Ltd應付特許經營人的費用增加。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4億日圓減少12億日圓或減幅5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億日圓。該變動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億日圓及4億日圓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億日圓及2億日圓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0億日圓減少5億日圓或減幅51.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億日圓。非經營收入總額的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退回消費稅2億日圓所抵銷。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8億日圓減少4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億日圓。該項減幅主要反映聯屬公司權益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5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億日圓、利息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5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億日圓、其他非經營開支減少6億日圓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億日圓，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2億日圓，而外匯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億日圓。根據日本保險業法第113條，非經營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遞延資產的攤銷7億日圓所抵銷。

日常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常收入為11億日圓，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常收入為3,700萬日圓。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23億日圓減少88億日圓，或減幅71.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5億日圓，主要反映了投資證券的銷售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05億日圓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億日圓、法定儲備回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7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300萬日圓，而其他非經常性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億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投資證券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出售E*Trade Korea Co., Ltd.所致。

非經常性開支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84億日圓減少248億日圓或減幅8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億日圓。該變動主要由於市況改善令投資證券的銷售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20億日圓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億日圓、投資證券估值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75億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46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撇減房地產存貨及商譽減值虧損(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分別為10億日圓及11億日圓)、按權益法入賬聯屬公司(有巨額虧損)的商譽攤銷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4億日圓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億日圓,而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1億日圓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億日圓(主要由於房地產存貨估值虧損)所致。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1億日圓減少54億日圓或減幅8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億日圓。該減幅反映了遞延稅項優惠增加,而即期稅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撇減證券的確認虧損所致,從而導致遞延稅可扣除臨時差額及擁有稅項虧損結轉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擁有充足應課稅收入的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即期稅下降主要由於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下降所致。

於淨收入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淨虧損中錄得少數股東權益22億日圓,而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於淨虧損中錄得少數股東權益39億日圓。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入淨額24億日圓,而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84億日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淨銷售額

淨銷售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226億日圓減少916億日圓,或減幅41.2%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09億日圓。淨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資產管理、經紀、投資銀行及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客戶收益下降72.7%至159億日圓,乃因市況不利給退出投資,尤其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股份退出投資(作為我們主要的退出策略之一)帶來困難,令來自經營投資證券的收益銳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為我們所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退出投資有12個。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來自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客戶的收益下降29.6%至476億日圓,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帶來蕭條的市場狀況使得證券交易下滑從而使經紀佣金、孖展借貸的財務收入及包銷費用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客戶的收益略增至219億日圓,乃由於我們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及信用卡業務等部分新網絡服務繼續吸引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我們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的首個整年,我們的銷售淨額為433.6百萬日圓。與之類似的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我們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首年,我

財務資料

們的銷售淨額為140.5百萬日圓。就我們的信用卡業務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約47,000張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發行32,000張卡，該業務的銷售淨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311.7百萬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434.7百萬日圓。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來自房屋及房地產分部客戶的收益下降45.5%至409億日圓，乃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按計劃完成大量物業銷售，且由於日本經濟下滑導致其房地產市場訂單業務下降所致。此外，房地產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暴跌，從而亦對本分部的銷售淨額數字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其他業務分部。來自我們其他業務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億日圓(我們首次於其錄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7億日圓，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來自我們附屬公司SBI Net Systems Co., Ltd.(為資訊證券服務及金融機構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自其合約發展工作、營運及維護服務中完成出色的業績)的銷售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總額減少517億日圓或減幅4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6億日圓，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153億日圓。該減幅主要由於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以及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分部。資產管理的銷售成本下降73.0%至103億日圓，原因為經濟狀況使得營業投資證券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而於銷售發生時我們按照所售資產的賬面值錄得銷售成本。資產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營業投資證券的估值虧損27億日圓(包括我們透過SBI Value Up Fund No.1擁有VSN, Inc 24.9%股份的所有權15億日圓在內)。

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經紀及投資銀行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17.6%至55億日圓，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包費用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8.5%至143億日圓，主要由於代理服務費增加所致。

房屋及房地產分部。房屋及房地產分部的銷售成本下降60.1%至193億日圓，乃由於艱難的經濟狀況令待售房地產的銷售額大幅減少，而在銷售發生時我們按照所售資產的賬面值錄得銷售成本。

其他業務分部。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0億日圓(我們首次於其錄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9億日圓，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合併SBI Net Systems Co, Ltd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46億日圓減少17億日圓，或減幅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29億日圓。此項減幅部分反映了我們根據不利的經濟環境控制成本所作的不懈努力。各集團公司委派一名高級職員負責削減酌情開支，而我們在僱員成本及租賃開支方面作出削減。經扣除商譽攤銷及壞賬撥備後，我們的綜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94億日圓減少57億日圓，或減幅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7億日圓。該等成果部分被財政年度後期增加的商譽攤銷所抵銷。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1億日圓增加13億日圓或增幅11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億日圓。該變動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億日圓，而其他非經營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億日圓增加5億日圓或增幅10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億日圓。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0億日圓減少1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8億日圓。該減幅主要反映聯屬公司權益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46億日圓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5億日圓，該減幅部分被利息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5億日圓（主要因發行公司債券）所抵銷，而其他非經營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億日圓，根據日本保險業法第113條，主要反映了遞延資產攤銷的增加。

日常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常收入為3,700萬日圓，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常收入為357億日圓。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78億日圓增加45億日圓或增幅57.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3億日圓，主要反映投資證券的銷售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8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5億日圓。銷售投資證券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出售E*Trade Korea Co., Ltd.產生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可資比較的投資出售。

非經常性開支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47億日圓增加138億日圓或增幅9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84億日圓。該變動主要由於投資證券的銷售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00萬日圓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0億日圓、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6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呆賬撥備的大幅增加所致)的51億日圓以及投資證券估值虧損在全球市場狀況大蕭條期間由上一財政年度的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5億日圓。估值虧損包括我們於The Sumitomo Trust & Banking Co., Ltd.(我們於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合夥人)的投資虧損。該等因素部分被綜合附屬公司及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權益變動虧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23億日圓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00萬日圓所抵銷,而權益法聯屬公司(遭受巨額虧損)的商譽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8億日圓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4億日圓(主要由於ZEPHYR Co., Ltd.,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權益法聯屬公司(遭受巨額虧損)貢獻絕大部分商譽攤銷,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再為聯屬公司)。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73億日圓減少111億日圓,或減幅6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1億日圓。該減幅反映遞延稅項福利增加以及即期稅項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撤減證券的確認虧損所致),從而導致遞延稅可扣除臨時差額。即期稅下降主要由於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下降所致。

於淨收入中的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淨虧損中錄得少數股東權益39億日圓,而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於淨收入中錄得少數股東權益73億日圓。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184億日圓,而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淨額42億日圓。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由與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應收款項為5,805億日圓,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2%,孖展存款為4,324億日圓,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4.0%。

除列示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及股本比率外,我們亦將這兩項比率的額外計算方式(排除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帶來的影響,因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匯總影響)載列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131.2%
- 本集團(不包括與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174.1%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134.6%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不包括與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176.2%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比率(股東股本比總資產)：29.2%
- 本集團(不包括與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比率(股東股本比總資產)：45.0%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比率(股東股本比總資產)：30.9%
- 本集團(不包括與SBI SECURITIES CO. LTD.提供的零售孖展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比率(股東股本比總資產)：45.5%

重大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業投資證券

營業投資證券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透過管理基金為其本身購買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20.0百萬日圓的營業投資證券淨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13.2百萬日圓、99.0百萬日圓及110.8百萬日圓的營業投資證券淨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營業投資證券淨值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6.1%，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投資證券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14.3%，主要由於該期間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及NEWTON FINANCIAL CONSULTING Inc.的新投資增加所致。營業投資證券淨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8百萬日圓減少11.7百萬日圓，或減幅10.6%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市場每況愈下、銷售若干投資及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導致投資值減少引起的NEW HORIZON FUND L.P.的股份賬面值減少，從而減少其資產。

孖展交易資產

孖展交易資產包括孖展交易貸款及已抵押為孖展交易證券借款的現金抵押品。我們的孖展交易資產主要與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證券經紀客戶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孖展交易資產292.9百萬日圓、180.8百萬日圓、261.6百萬日圓及267.3百萬日圓。孖展交易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8.3%，主要由於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由於全球經濟危機期間的不利市況而減少所致。由於市況改善，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普遍增多及個別經紀客戶的孖展交易尤其增多，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孖展交易資產值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4.7%。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儘管市況劇烈波動，我們的孖展交易資產值上漲2.2%，主要由於個別經紀客戶於孖展交易持有更好的好倉。

孖展交易負債

孖展交易負債包括孖展交易借款及孖展交易借貸的證券收取的現金。我們的孖展交易負債主要與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證券經紀客戶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孖展交易負債144.1百萬日圓、146.3百萬日圓、150.0百萬日圓及125.1百萬日圓。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孖展交易負債值基本保持穩定，僅經歷小幅波動。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孖展交易負債值減少16.6%，主要由於盡可能利用本身的基金證券，而不是向Japan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借取。

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

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與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獨立存管的客戶資產有關，主要包括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證券經紀客戶就孖展及外匯交易的現金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313.9百萬日圓、266.4百萬日圓、318.9百萬日圓及308.7百萬日圓。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有15.2%的降幅，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時的不利市況令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減少所致。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19.7%，主要由於市況改善令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增加所致。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3.2%，主要因為個別經紀客戶因市況劇烈波動而令投資活動減少所致。

已收擔保保證金

已收擔保保證金為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孖展交易客戶的孖展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272.0百萬日圓、258.1百萬日圓、282.4百萬日圓及277.8百萬日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擔保保證金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5.1%，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時不利的市況令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擔保保證金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9.4%，主要由於市況改善令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增多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收擔保保證金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1.6%，主要由於市況劇烈波動致使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減少所致。

總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為12,549億日圓，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99億日圓略增249億日圓，或增幅2.0%。該總資產增幅主要反映由於我們尋求增加於聯屬公司（如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的投資，投資證券增加132億日圓或32.0%。此外，由於客戶孖展交易數量增加，我們的孖展交易資產增加56億日圓或2.1%，貸給客戶的

財務資料

孖展貸款增加241億日圓或10.9%，客戶外匯交易增加導致交易資產增加65億日圓或185.2%。該增幅部分被SBI SECURITIES CO., LTD客戶的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減少102億日圓或3.2%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12,299億日圓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92億日圓增加1,507億日圓或增幅14.0%。總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孖展交易資產增加808億日圓或增幅44.7% (反映貸給客戶的孖展貸款增加)、根據規例須分離的現金增加525億日圓或增幅19.7%、經營投資證券增加163億日圓或增幅15.5% (主要反映我們於經營投資證券的持續投資)，以及現金及按金增加166億日圓或增幅13.1%，以及物業及設備增加120億日圓或增幅140.3% (主要反映我們房地產存貨的一部分由持作銷售房地產到持作投資房地產的狀況的變動)。此項增幅部分被應收經營貸款減少132億日圓或減幅27.5%，以及房地產存貨減少77億日圓或減幅21.2%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為10,792億日圓，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192億日圓減少1,400億日圓或減幅11.5%。此減幅背後的最重要因素為孖展交易資產減少1,121億日圓或減幅38.3%，反映了貸給客戶的孖展貸款主要因為股票市場的不利狀況而有所減少、根據規例須分離的現金減少476億日圓或減幅15.2%，以及現金及按金減少332億日圓或減幅20.7%。該減幅部分被商譽增加755億日圓所抵銷，主要反映換股交易，據此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經選定財務比率

根據本公司從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法規及法律所訂明，該等附屬公司的經選定財務比率基值如下：

清償能力比率(保險)：200%以上

資本風險比率(證券)：140%以上

資本充足率(銀行)：4%以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符合清償能力比率、資本風險比率及資本充足率。有關不同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及規例」一節。

比率／計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清償能力比率 ¹	19,533.5%	5,893.0%	3,478.8%	8,176.3%	5,201.1%
資本風險比率 ²	652.4%	1,064.7%	427.4%	973.4%	442.3%
資本充足率 ³	21.39%	9.82%	8.56%	9.56%	9.45%

1. 僅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Insurance Co., Ltd。該比率符合日本保險業法(二零零八年第56號法令，經修訂)的監管規定。

財務資料

2. 僅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該比率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監管規定。
3. 僅適用於我們的權益法聯屬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該比率符合日本貸金業法及日本銀行業法(一九八一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的監管規定。

清償能力比率

清償能力比率是天災等不可預見事件發生時用來計量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索償及其他索償的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清償能力比率分別為19,533.5%、5,893.0%、3,478.8%及5,201.1%。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清償能力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導致資產淨值減少連同已訂立的保險合約增多引起的風險增加所致。由於SBI Insurance Co., Ltd.繼續透過其業內相對低廉的價格及其InsWeb保險比較及估計網站吸引客戶。

資本風險比率

資本風險比率按量化的業務風險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根據資本風險比率公式，經計及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及經營風險，風險乃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條例列明的方式量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風險比率分別為652.4%、1,064.7%、427.4%及442.3%。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風險比率增加41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另一本集團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以替代購買的債務證券，導致計算資本風險比率時，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資本(作為短期貸款)的增加不可自資本總額內扣減。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風險比率減少637.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延展金額達83.9萬億日圓的短期貸款以償付其他本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延展短期貸款將被視為長期貸款，並可於資本風險比率計算時在資本總額內扣除，導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減少。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規定適用於有國際業務的銀行，規定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為8%，亦適用於僅有國內業務的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等銀行，其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為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9.45%，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6%、9.82%及21.39%。我們的資本充足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下降1.26%，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下降11.57%主要由於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房屋貸款餘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降幅的百分比增高的理由為住房貸款餘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5億日圓迅速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98億日圓，就資產淨值而言，同期並無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除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外，我們動用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為資本開支(包括策略投資及收

財務資料

購) 提供資金。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資金來源每個期間各有不同，而其通常包括於日本及其他海外資本市場發行的股份與債務證券的組合以及國內與國際銀行的信貸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3,705百萬日圓。過往期間來自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其他日後期間預期自營運取得的現金流量。日後期間來自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持續的全球經濟危機對我們營運業績的影響或因其他因素而低於預期。根據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展計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致力於遵守監管流動資金指引並確保我們能夠(甚至)在不利的條件下及時應付我們所有的付款責任及為我們的投資及借貸機會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編製現金流量計劃，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釐定我們適當現金情況的具體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及我們的流動性比率。我們亦打算保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無法預料的情況。

我們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主要專注於保持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避免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資金及庫務活動乃根據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進行控制，以保障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維持我們的營運並滿足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67,33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貿易	9,856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16,004
短期投資證券	330
營業投資證券	142,602
投資虧損撥備	(4,790)
營業投資證券－淨額	137,811
應收經營貸款	32,216
房地產存貨	25,908
交易資產	1,128
孖展交易資產	269,169
孖展交易貸款	248,440
已抵押為孖展交易證券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20,728
短期擔保保證金	3,615
遞延稅資產	7,867
其他	376,660
呆賬撥備	(2,718)
流動資產總額	1,045,18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貸款	44,413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3,221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100,060
應計所得稅	2,852
已收墊款	2,051
孖展交易負債	145,546
孖展交易借款	66,326
就孖展交易證券借出的已收現金	79,220
以證券抵押的應付貸款	115,554
收取的擔保保證金	291,351
客戶存款	35,856
應計開支	3,697
遞延稅負債	2,733
花紅撥備	55
其他撥備	270
其他	25,417
流動負債總額	783,083

流動資金來源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

我們自多個來源獲取借貸，包括主要銀行、地區銀行、外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取借貸的金融機構的數目超逾33間。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結餘包括來自日本金融機構的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金融機構的短期債務為55,989百萬日圓。

誠如日本所特有的規定，日本銀行的借貸合約載有若干條款，要求我們在貸款人要求後，在認為可合理必要地維護其申索時進行資產抵押。此外，在與若干銀行的銀行交易協議中，賦予銀行權利使用付款到期的任何債務抵銷按金，並於若干情況下(如違約)，銀行有權用按金抵銷我們的所有債務。該等條文會否被運用到實際視乎當時的實際情形而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貸款人的任何要求。

承諾信貸融資

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承諾信貸融資協議，作為保障流動性的一種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承諾信貸融資總額為146,950百萬日圓，其中120,862百萬日圓可供提取。訂立承諾信貸融資的決定乃根據我們的未償還現金額作出。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訂立20,000百萬日圓貸款融資。來自此融資的資金被用於贖回根據我們中期票據方案發行的尚未償還票據及再為我們的其他債務籌集資金。貸款利率乃參考東京銀行同業拆息釐定，以及貸款的最後還款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與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作為安排人) 訂立23,500百萬日圓銀團貸款協議。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向SBI SECURITIES Co., Ltd的信貸交易提供資金。貸款利率乃參考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根據SBI SECURITIES Co., Ltd的信貸評級計算的利差釐定。貸款可分為四期，首兩期的總本金額合共為8,100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兩期的總本金額合共15,400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償還。

我們的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與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作為安排人) 訂立10,000百萬日圓銀團貸款協議。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向SBI E* Trade Securities Co., Ltd的信貸交易提供資金。貸款利率乃參考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根據SBI SECURITIES Co., Ltd的信貸評級計算的利差釐定。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諾信貸融資要求遵守承諾條件，而若干有關承諾包括財務限制，例如維持財務比率及信貸評級。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承諾信貸融資要求相關債務人聲明並保證，其財務狀況及其他要素自某一特定時間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現時遵守我們的財務承諾，並一直就我們的財務狀況作出規定的聲明及保證。

來自資本市場的融資

來自資本市場的融資包括發行普通債券、歐洲中期票據方案、證券化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股票或其他股權融資形式的融資。

普通債券

我們向國內及國際多元化投資者發行普通債券。國內普通債券發行主要分為面向機構投資者的債券及面向個人的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發行普通債券結餘為111,500百萬日圓。根據我們維持長期負債比率及多元化資金來源的基本政策，我們計劃繼續按均衡方式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發行普通債券。

歐洲中期票據方案

除向當地金融機構借貸外，我們力求通過建立一項歐洲中期票據方案增加我們的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發行上限為1,100億日圓的歐洲中期票據方案的發行人。我們的歐洲中期票據發行乃由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而確定及靈活處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歐洲中期票據的總結餘為110,000百萬日圓。

證券化

我們主要在日本證券化分期付款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證券化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移除的該等資產各自的總結餘為181,940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股權融資

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在日本完成一項3,112,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發行金額約為35,308百萬日圓，我們擬用於投資內部及外部投資基金以及投資財務附屬公司與海外財務代理及為其提供資金。向本集團現有海外及國內基金尚未作規劃投資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1,800百萬日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47,500百萬日圓。

有關我們短期及長期債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073	¥(103,034)	¥(53,134)	¥(52,149)	(30,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10)	(1,104)	(15,563)	(12,816)	(9,7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57)	(137,514)	84,599	55,205	32,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31)	(102)	(490)	(1,153)	(1,978)
來自新綜合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364	2,875	842	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取消綜合 附屬公司而減少.....	(23)	(107)	—	—	(28)
因合併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3	15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3,915	(32,694)	16,269	(9)	(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2	159,007	126,312	126,321	142,5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007</u>	<u>¥126,312</u>	<u>¥142,581</u>	<u>¥115,477</u>	<u>¥133,7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337億日圓，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155億日圓淨增182億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0億日圓，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1億日圓。該項變動主要由於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較少導致孖展交易資產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淨增305億日圓及客戶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減少160億日圓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億日圓，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為128億日圓。該變動主要由於購買附屬公司的投資為零。此乃由購買投資證券共計93億日圓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330億日圓，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2億日圓。該項變動主要反映應付短期貸款減少182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426億日圓，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3億日圓淨增163億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31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30億日圓。該項變動主要是因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較上個財政年度活躍，令孖展交易資產淨增771億日圓及作為客戶保證金獨立存管的現金增加130億日圓。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6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為11億日圓。該項變動主要是因收購新投資證券77億日圓及收購新無形資產合共70億日圓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46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375億日圓。該項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1,200億日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263億日圓，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0億日圓淨減327億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30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為501億日圓。儘管我們錄得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61億日圓，但我們的孖展交易資產淨減1,083億日圓，乃因個別經紀客戶的投資活動銳減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為206億日圓。該項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銷售附屬公司(主要為E*TRADE Korea Co., Ltd)的證券而變現193億日圓，但因收購新投資證券合共73億日圓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證券56億日圓而部分被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75億日圓，而上個財政年度為100億日圓。主要因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償還企業債券1,084億日圓。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收購或升級物業及資訊系統基建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	¥860	¥656	¥213	¥91	¥7
經紀及投資銀行	2,033	2,821	6,673	3,173	1,682
金融服務	2,108	1,200	3,675	2,264	808
房屋及房地產	534	912	628	188	172
其他業務	63	481	756	367	505
撤銷/企業	(0)	9	—	7	165
總計	<u>¥5,600</u>	<u>¥6,082</u>	<u>¥11,947</u>	<u>¥6,093</u>	<u>¥3,339</u>

我們擬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融資、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92,542百萬日圓，詳情載於下表。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886
無抵押	72,578
有擔保	—
小計	75,464
其他借款	
有抵押	
短期無追索貸款	6,120
短期債務	730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333
有抵押總計	7,183
無抵押	
應支付債券	100,600
短期債務	1,068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90
長期債務	8,037
無抵押總計	109,895
小計	117,078
借款總額	192,5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157,6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34,847
權益	468,559
債權比率	4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度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借款	實際利率	借款	實際利率	借款	實際利率	借款	實際利率	借款	實際利率
	(百萬日圓，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即期部分	60,114	1.38%至 6.26%	76,211	0.00%至 4.49%	68,983	0.65%至 9.75%	117,618	0.800%至 4.000%	69,942	0.400%至 9.710%
非即期部分	33,579	1.14%至 3.00%	13,283	1.06%至 3.00%	27,620	1.06%至 3.50%	12,866	0.978%至 2.500%	35,274	0.971%至 3.500%
小計	93,693		89,495		96,603		130,484		105,216	
債券										
即期部分	106,460	0.29%至 1.24%	41,480	2.08%至 2.08%	112,600	1.70%至 2.30%	50,320	1.70%至 2.73%	111,500	1.84%至 2.30%
非即期部分	43,570	1.70%至 2.08%	300	1.70%至 1.70%	—	—	—	—	—	—
小計	150,030		41,780		112,600		50,320		111,500	
總計	243,723		131,275		209,203		180,804		216,716	

償還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債務按屆滿年期劃分的應付年度本金額：

	應付金額				
	一年內 或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計
	(百萬日圓)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60,861	10,251	16,376	610	88,098
債券	111,500	—	—	—	111,500
應償還融資租賃	2,406	1,991	5,121	288	9,808
其他應償還借款	9,082	469	7,567	—	17,119
總計	183,949	12,712	29,064	899	226,526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有若干未於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但可能導致未來現金需求的額外承擔及或然項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1,021
小計	1,021
或然項目	
有擔保銀行貸款	492
小計	492
總計	<u>1,513</u>

我們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經營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擔保。我們不時訂立與業務有關的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根據我們所訂立的經營租賃有責任作出合共1,021百萬日圓租賃付款，並已就合共492百萬日圓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應付銀行借款及貸款提供合共18,953百萬日圓的擔保。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一間未綜合實體以作為該實體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再者，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金融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指與市價(包括金融工具利率及匯率)不利變動有關的損失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各種市場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承受的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為：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金融工具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投資基金所作的投資、我們的消費者及房屋貸款業務及我們促成孖展交易、外匯交易及股權借貸交易有關。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以日圓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多樣性，我們在作出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時須承受外匯風險，尤其是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在亞洲及全球其他地方不同新興經濟體投資。因此，該等外幣對日圓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日圓的價值受日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而所有該等狀況變動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不會因我們為對沖我們為客戶所持有倉盤的外匯波動而就我們的外匯孖展交易業務與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外匯交易承受匯率風險。然而，我們就該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外匯交易承受交易對手風險。目前，為抵銷該風險，我們會與交易對手(包括歐洲及美國的數間主要金融機構及主要國內銀行)協作。倘出現無法預見的情況(如交易對手發生系統損毀或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會無法為客戶對沖市場風險，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因我們的債務及業務融資的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我們的收入淨額受利率變動影響，因為利率變動對短期存款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有影響。我們浮息債務的利率主要參照數個基準利率(如東京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利率上升會增加新籌債務的成本及未償還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而對我們償還貸款、籌措及償還長期債務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利率的波動亦可導致我們的債務公平值大幅波動。

就我們的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不時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該等合約一般會規定客戶的固定租金付款。然而，我們租賃業務的資產融資通常涉及以浮動利率釐定的融資成本。因

財務資料

此，我們亦承受利率上調時此類融資的利息成本增加的風險，若我們不對沖此類融資的浮動利率波動，則我們租賃業務的溢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所承受的風險水平相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我們會為我們租賃業務的長期租賃資產訂立與負債及資產年期相匹配的利率掉期合約。

我們在審慎考慮訂立合約當時及日後的經濟狀況後，方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籌措債務。

衍生工具風險

如我們決定對沖外幣及利率風險，我們會不時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我們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是減輕或抵銷現金流量或資產負債公平值因匯率及利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用於對沖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因使用衍生工具，我們須承受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為各交易對手方監察名義本金額、現價、交易類型及其他變量。

我們會為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各集團公司制訂衍生工具交易管理規則及指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風險平衡的總體方法(包括涉及衍生工具交易者)。

通脹

近年來，日本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或通縮，故於過往三年，通脹與通縮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的總體國家通脹率(以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計)分別為零、1.4%及-1.4%。

有關我們前三大已識別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XVIII。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
根據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 發售價145.52港元計算	314,100	25,007	339,107	15,634	1,50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最高發售價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並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共21,690,49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940,492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750,000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額外收入，以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9.62港元兌100.00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日圓金額可能或應當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任何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該匯率兌換為日圓。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師在對本集團現時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均參照「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23,133百萬日圓。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38,868百萬日圓比較，虧絀為15,735百萬日圓。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將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倘重估虧絀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則本集團將不會錄得額外折舊。董事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較高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按其賬面值列賬，而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價值並無減值。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當時現有的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根據日本司法部公司法及相關條例，本公司可分派金額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盈利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居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本公司向在日本無永久居所或常設機構的日本非居民個人或非日本法團股東（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除外）派付的股息，通常須在日本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應付的股息繳納7%的預扣稅（其後為15%）。我們須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此稅項。

香港與日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稅務條約（「該條約」），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條約尚未生效。該條約將於日本與香港均正式批准（在日本，會於該條約獲日本立法機關（「國會」）批准時發生）該條約及通知另一方已完成本地正式批准程序後30日後生效。就在日本的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該條約將會對其生效年份隨後曆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應課稅金額生效。

倘該條約生效，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香港居民）的股息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將遞減至10%。倘一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截至釐定可享有股息金額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日本公司的發行在外投票股份最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作為一般規則，於派付股息時享有已減少稅率的日本預扣稅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預先透過預扣代理人於派付股息前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免繳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必要表格及文件）。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將可透過若干後補的申報程序向相關日本稅務機關索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超過稅率的預扣稅退稅。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當該條約生效，即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1,200日圓、每股100日圓及每股100日圓。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訂明，我們將於各財政年度末逐年推薦分派上個財政年度約20%至50%的綜合收入淨額(如有)。按現行股息政策，我們不擬宣派中期股息。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會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派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須就(其中包括)預扣稅作出若干調整及扣減存管處開支。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何派付及存管處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香港預託證券說明－費用及開支」等節。

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可從按公司法釐定的可供分派金額中派付。有關可供分派金額如何按公司法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公司法－股息及分派」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可供分派儲備80,588百萬日圓、130,607百萬日圓、129,925百萬日圓及128,248百萬日圓。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獨立物業估值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下表列示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詳見附錄四「物業估值」)的對賬。

物業權益對賬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41,9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清除及折舊	(3,0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8,8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虧絀	(15,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23,133</u>

最近變動

作為一個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季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符合適用的日本證券監管規定。由於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刊發與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有關的若干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內載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載列的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該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TDnet刊發的報告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於提升及鞏固我們的公司聲望及資金基礎，亦有助於提供資金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則在超額配發權獲行使之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405.6百萬港元；或假設最高發售價相同，則在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758.5百萬港元。董事擬於約三年內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202.8百萬港元）投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國內基金、我們自己的直接投資及在新興市場及美國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的基金（尤其是發展迅速的經濟體（如中國、巴西及亞洲及東歐其他國家）的風險投資、收購及其他基金）。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及發展在該等新興市場的業務，側重高增長行業，如金融機構、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寬帶網絡、媒體及移動通信、環境及能源行業。此外，我們預期繼續（直接或通過所管理的基金間接）自行投資具有理想前景的公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5%主要投資於海外基金及具有理想前景的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在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投資於國內基金。如遇資金需要，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會用作為本集團目前並無控股權的基金投資提供資金，包括為本集團尚未作出的Jefferies-SBI USA Fund L.P.計劃投資66.3百萬美元（約513.8百萬港元）提供部分資金。有關本集團並無控股權的投資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投資風險」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962.3百萬港元）用於主要通過互聯網及海外金融機構從事經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為經紀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部資本需求較高的公司，如SBI SECURITIES Co. Ltd.（我們在日本的網上證券業務）、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我們從事網上銀行業務的按股權法聯屬公司）及SBI Insurance Co. Ltd.（我們的非人壽保險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來提供作增加SBI SECURITIES的資本，用於(i)滿足日本股市復甦時孖展交易擴張的需要；以及(ii)視乎資金需要，為SBI Sumishin Net Bank的擴張提供資金，以維持其資本充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投資SBI Insurance，惟須視乎其維持賠償能力和營業資本的需要而定。此外，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擴張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至主要包括SBI Card Co., Ltd.、SBI Credit Co. Ltd.及若干其他海外金融機構。由於證券、銀行、非人壽保險及支付結算業務為「五角形管理」業務策略下的核心金融服務業務，故董事認為，以所得款項為該等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將為未來增長和追求核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奠定鞏固基礎。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將以內部資金及借款為擴張業務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不超過10%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擬將在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我們估計從出售額外香港預託證券中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2.9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用於建議的資本開支及償還我們若干債務責任。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則我們只要認為符合其最佳利益，或會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結算及交收」一節。

概覽

本集團在日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在有關日本金融服務的各项法例及規例中，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是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的法例之一。該法對金融工具業務進行監管，其定義廣泛涵蓋大多數證券相關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顧問業務及證券行業業務。另一方面，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不涵蓋一般銀行或保險業務，該些業務分別主要受銀行法及保險業法的法例及規例規管。此外，本集團受與房地產及建築有關的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且其所從事業務已取得所有相關必要的許可證／牌照。並無潛在違反行政處罰。於上市後，本公司擬確保繼續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向海外擴張其金融及其他業務。目前有關業務的金額與海外金融機構投資相比較小。但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影響預期會隨著海外業務擴張而增加。大多數情況下，各司法管轄區均有與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業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相對應的法規。本集團須嚴格遵守有關法規並監察相關修訂。

謹請注意以下說明及解釋涉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最重要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內容，並非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全部法例及規例的詳盡論述。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日本有關金融工具的大部分交易及業務，包括公募及私募發售、證券第二市場買賣、若干衍生工具交易、投資顧問、投資管理、專有交易系統、發行人持續披露、大量持股報告、證券收購要約、證券交易所及自律協會的成立及經營以及證券公司的註冊、認可、營運及監管。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業務(定義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分類為(i)1類金融工具業務(「1類FIBO」)，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中界定為涵蓋傳統上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ii)2類金融工具業務，包括發售若干類別低流動性證券(如有限合夥權益)的業務；(iii)投資管理業務；及(iv)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包括以非代客買賣方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從事1類FIBO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例如SBI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Japannext Co. Ltd.)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多項規定，包括有關金融工具業務准入、可從事的業務範圍、經營金融工具業務及1類FIBO的監管資本規定。1類FIBO亦須遵守日本證券交易所及JSDA等自律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包括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亦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多項規定。

發牌規定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意從事1類FIBO (如證券交易、證券中介、經紀及代理以及證券包銷及發售、場外(「OTC」) 衍生工具交易及客戶託管服務) 的合股公司必須向其總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DGLFB提交登記申請，並須於開業前獲DGLFB登記。DGLFB可根據若干標準接納或拒絕登記，其中包括申請人的申報資本及淨資產金額、其資本充足率、申請人有否違反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申請人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法定核數師以及申請人的主要股東的資格，以及申請人是否擁有足夠的人員編製。

要登記為1類FIBO，申報資本及淨資產須達50百萬日圓或以上，並須保持該金額。從事作為牽頭管理包銷商業的1類FIBO，需要五億日圓(或三十億日圓，視乎包銷金額而定) 或以上的申報資本及淨資產。此外，利用PTS開展業務的1類FIBO (除登記外亦須提前獲日本金融廳認可) 需要三億日圓或以上的申報資本及資產淨值。淨資產等於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交易負債儲備及若干撥備及儲備金額)。1類FIBO登記冊存放於相關地方財務局，供公眾查閱。

業務範圍登記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及認可1類FIBO可在未通知或經批准情況下從事1類FIBO及其相關業務，如證券借貸、孖展交易借貸及提供有關證券(不包括投資顧問業務) 的建議及資料。此外，1類FIBO可通過立即通知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DGLFB方式從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若干附屬業務。再者，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下，1類FIBO可從事經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DGLFB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惟有關業務影響公眾秩序或在控制因業務可能遭受的損失的風險方面存在困難而會對投資者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則除外。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除若干經批准活動外，銀行(包括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不得從事與證券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業務。由於逐步放寬監管，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目前允許銀行包銷及買賣日本政府債券、日本地方政府債券、日本政府擔保債券、商業票據及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銷售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及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從事上市或OTC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若干證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以及金融工具中間業務，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向日本金融廳登記。

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進行業務營運的規例

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包括1類FIBO) 的商業慣例亦須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規例的多項監管規定。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於交易前明確通知其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以外的客戶(「一般客戶」) 將予進行的交易類型及向一般客戶送交說明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概況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文件，且須於進行交易後立即編製及向一般客戶送交有關

監管及規例

若干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報告。此外，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制訂及頒布執行若干證券交易客戶買賣指示的政策及方法，如按最佳條款交易證券或進行衍生工具交易。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提前以書面形式向一般客戶說明該等政策及方法，並根據該等政策及方法執行買賣指示。此外，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及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不得從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條例訂明的若干活動，包括：

- 提前交易；
- 透過就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漲落提供決定性意見招攬客戶；
- 與客戶達成協議，據此證券公司擁有全部或部分酌情權，代表客戶進行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及
- 於交易時段內同步招攬大量客戶，將少量指定的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活動委託他人負責，有關活動或會扭曲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公平定價。

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及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亦不得主動提出或達成協議賠償客戶因證券交易或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損失，亦不得賠償客戶因證券交易或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損失。

此外，證券公司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孖展交易的規定。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類FIBO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包括1類FIBO)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DGLFB提交有關其業務及資產的年度業務報告。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有關其業務及資產的年度說明文件，並須在其所有銷售辦事處存放該等文件供公眾查閱，為期一年。此外，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立即通知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DGLFB，如暫停或重新經營金融工具業務、與另外一間公司合併、收購某家金融機構50%以上總投票權、由另一公司收購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限於從事1類FIBO或投資管理業務者)50%以上總投票權、申請破產、公司重組或民事再生、廢止其金融工具業務及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為防範破產風險，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以穩妥有序的方式將客戶存入的證券及其為客戶持有的證券與其本身的資產分開保管，而對於其客戶就其證券業務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向其存放的現金、其客戶作為孖展交易的抵押品向其存放的替代證券及其他若干款項及證券，其必須在外部信託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在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終止其金融工具業務情況下須退還客戶的款項。再者，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1類FIBO須為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投資者保障基金的成員。投資者保障基金透過評估屬基金成

監管及規例

員的證券公司的方式獲提供資金。1類FIBO為其成員的投資者保障基金將在證券公司成員未能履行其向客戶返還客戶資產情況下向每位客戶提供最多達10百萬日圓的保障。投資者保障基金涵蓋與存放在違約1類FIBO的客戶證券有關的申索以及若干其他客戶申索。投資者保障基金亦可向1類FIBO成員發放貸款，以協助1類FIBO立即向其客戶支付有關客戶資產的申索款項。作為投資者保障基金的成員，1類FIBO必須向基金支付基金規例規定須支付的金額。該等金額由投資者保障基金合併計算，用於其為實現基金用途而經營的業務。

此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有關規定，1類FIBO必須按其成交量比例設立金融工具交易負債儲備。除非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DGLFB另行批准，否則該儲備僅可用作賠償客戶因1類FIBO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非法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損失。

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大量持股

持有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限定為從事1類FIBO或投資管理業務者) 20% (於若干情況下15%) 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目標FIBO**」)(就本節而言被界定為大股東)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規定。股東必須向相關DGLFB提交有關其持有的投票權的報告，若其後不再為大股東，則必須就此向相關DGLFB發出通知。持有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若干聯屬公司逾50%投票權的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亦須作為主要股東遵守上述法規，即使其並無直接持有目標FIBO的任何或持有其不足2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15%)投票權。持有控股公司(定義見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控股公司**」)(持有目標FIBO逾50%投票權) 2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1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証券持有人)亦須遵守同樣適用於主要股東的法規。

倘任何人士未能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存有失實陳述，則該人士須判處不多於六個月的監禁或被判徵收不多於50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施)。此外，屬於公司的情況下，倘該公司的代表人員(如該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能就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存有失實陳述，則違犯者須被判處不多於六個月的監禁或被判徵收不多於50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施)，而該公司則須被徵收不多於50萬日圓的罰款。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二零一零年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持有目標FIBO的5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特定主要股東**」)須遵守以下規例：特定主要股東須在成為特定主要股東時就其持有的投票權向相關DGLFB提交報告，且如其日後不再為特定主要股東，必須向相關DGLFB發出通知。如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認為出於公眾利益或保

監管及規例

障投資者需要，鑒於特定主要股東的業務或財產地位(包括附屬公司法人等的財產地位)，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命令特定主要股東採取必要措施，在必要範圍內改進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的業務經營或其財產地位。和主要股東一樣，持有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若干聯屬公司逾50%上投票權的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亦須作為特定主要股東遵守上述規例。

監管及執法

日本首相有權監管金融工具業務，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日本金融廳廳長獲賦予有關權力。日本金融廳廳長將若干權力授予DGLFB以監察當地證券公司及分公司。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日本金融廳廳長、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SESC」)及DGLFB各自均有權監管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及其大股東。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下令撤銷登記或認可、暫停業務六個月以下及在若干情況下變更監管所須採取的行動或其他措施，如若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若根據其業務或資產狀況，存在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無力償債的風險的情況。此外，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下令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免除不合資格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務。為有效監管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日本金融廳廳長及DGLFB可下令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其控股母公司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的其他關聯方遞交若干報告或資料，並由日本金融廳及地方財務局人員審查其財務狀況或其賬冊及記錄及其他資料。再者，大股東亦須接受日本金融廳廳長及DGLFB審查。日本金融廳的對外機構SESC亦獲賦予若干權力對證券市場進行日常監察。為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SESC亦可審查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其控股母公司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的其他關聯方。

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的情況下，如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停止其金融工具業務(不包括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解散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則除因破產導致的解散外，必須於事件發生後30日內就此向DGLFB呈交事後通知。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於任何事件發生前30日發出有關事件的公告(隨後向DGLFB或日本金融廳廳長發出通知)，且須在其所有營業辦事處張貼公告)。此外，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必須於發出公告後立即向其客戶結算所有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並退還彼等存放的全部資產及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代其持有的資產。

監管資本規則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1類FIBO須按非綜合基準維持訂明的資本充足率(界定為其經調整資本與其業務風險量化總額的比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1類FIBO須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或相關地方財務局遞交有關其資本風險比率(「CRR」)的月末

監管及規例

報告，並每季向公眾披露其CRR。倘其CRR跌至140%以下，1類FIBO亦須每日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遞交報告。倘該比率進一步下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賦予日本金融廳廳長及DGLFB若干權力採取行動。具體而言，倘該比率跌至120%以下，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下令證券公司改變其經營方式或向公眾機構存置其財產或為公眾利益及保障投資者（於必要時）起見採取其他措施。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下令比率跌至100%以下的1類FIBO暫停其所有或部分業務最長三個月，而倘該比率在暫停令頒布日期後三個月內低於100%，且無回升希望，日本金融廳廳長或DGLFB可撤銷證券公司的註冊。

CRR是以量化業務風險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經調整股本界定為股東權益減去非流通資產。股東權益主要包括申報資本、額外實繳資本、法定儲備、保留盈利、庫存股份、若干其他儲備、若干呆賬儲備、可供出售證券市值的未變現淨虧損及若干後償債項。非流通資產一般包括非流動資產、遞延資產、若干流動資產（包括若干存款、聯屬公司短期貸款、墊款及預付費用）、關聯公司（包括聯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為其他方提供擔保的資產。業務風險分為三類：

- (i) 市場風險，指若干資產（包括證券）的價值將因市值下降或其他原因下跌的風險；
- (ii) 對手方風險，指因對手方違反其承諾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引致損失的風險；及
- (iii) 經營風險，指日常營運過程中監察到的風險，如證券交易的行政問題及筆誤。

上述各類風險均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條例訂明的方式量化。

綜合規例及監管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二零一零年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旨在推出1類FIBO的綜合規例及監管。作為下游的綜合規例及監管，總資產超出若干金額的1類FIBO（「SFIBO」）須(i)匯報SFIBO所屬企業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向日本金融廳及SFIBO附屬公司提交綜合基準營業報告及綜合基準資本充足率規定，且須受若干監管條文約束（如報告查驗生產訂單）。作為上游的綜合規例及監管，日本金融廳指定的SFIBO若干母公司等須為企業集團中排名最高的實體提交有關整個集團的營業報告及有關整個集團的綜合基準資本充足率規定，且須受若干監管條文約束（如須採取行動的訂單及報告查驗生產訂單）。

銀行法

發牌規定

在監管金融機構的各項法律中，銀行法及其附屬指令及條例被視為普通銀行及其他私營金融機構的基本法。根據銀行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獲日本首相發給牌照，方可從事銀行業務。

僅實繳資本達20億日圓或以上的合股公司有權獲發該等牌照。牌照須待財務狀況、預期經營業績、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均達致可恰當、公正及有效率地經營銀行業務的水平以及具備社會公信力後，方獲發放。

日本首相亦有權在法例或規例的重要條文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銀行法的規定遭違反的情況下責令全部或部分暫停業務，罷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內的高級職員及吊銷牌照。

日本金融廳(其監管權力由日本首相賦予)負責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制訂整個日本金融系統的政策及進行有關金融機構的破產程序。此外，作為金融機構的中央銀行，日本銀行主要根據其與銀行訂立的合約協議及進行的交易對日本的銀行有監管權力。

銀行法涉及資本充足率、審查及報告以及銀行及其聯屬公司的經營活動範圍、披露、會計處理、授信限制及公平交易和其他業務營運的標準以及銀行大股東。對銀行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生效後，防火牆條例(具有將銀行與聯屬證券公司分立的效力)逐步放鬆，但明確規定銀行及其金融聯屬公司須建立適當的制度應對集團公司內部因業務營運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資本充足率

日本金融廳根據銀行法作出的公告所載適用於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定，緊隨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風險調整法後頒布。按綜合及非綜合基準計，擁有國際業務的銀行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要求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達8%，而對於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等僅擁有國內業務的銀行，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為4%，惟在任何情況下，至少一半須由核心資本或一級資本組成。

就僅擁有國內業務的銀行而言，與擁有國際業務的銀行一樣，其資本分為三級，即核心資本或一級資本；附加資本或二級資本；及初級附加資本或三級資本。

一級資本一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減去(i)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ii)錄得的任何商譽；及(iii)證券化交易導致的資本增加。

監管及規例

二級資本一般包括(i)一般貸款損失儲備(限額為風險調整資產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項目總額的0.625%)；(ii)土地價值未變現升值45%；(iii)後償永久債項結餘；及(iv)原期限五年以上的後償有期債項及有限年期的優先股權結餘(最多達一級資本的50%)。二級資本最多可達一級資本的等值金額(減去三級資本(如適用))。

三級資本包括原期限至少兩年的後償有期債項的結餘。在滿足若干條件情況下，三級資本可根據市場風險的程度或一級資本的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行長和監管機構主管小組宣布大幅提升對擁有國際業務的銀行的現有資本要求。根據協議，普通股本(虧損吸納資本的最高形式)將於採用更嚴格的調整後提升至4.5%，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分階段達致。一級資本要求(包括標準更嚴格的普通股本及其他合資格金融工具)將於同期增至6%。日本金融廳可根據與巴塞爾委員會協定的任何修訂，更改僅有國內業務的銀行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並作出必要的修訂。

立即糾正措施

倘銀行的資本充足率低於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且日本金融廳認為必須保持銀行股本的充足性，則日本金融廳可根據相關條例訂明的標準採取下列以資本為基礎的立即糾正措施，包括(i)責令銀行遞交業務改進計劃以確保該行獲完善管理；(ii)責令暫停營運；或(iii)根據該行的資本充足率發出其他指令。

此外，倘日本金融廳認為有必要提高銀行的盈利能力，作為預防措施，日本金融廳可與該行進行密集聆訊及要求其遞交報告，而如有必要，日本金融廳可於該行的資本充足率低於目標最低標準資本充足率前向該行發出業務改進令。

信貸限額

銀行法限制授予任何單一客戶的貸款、擔保及資本投資的總額，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及促進銀行信貸得到公平及廣泛的使用。普通銀行向任何單一客戶批出的貸款總額受銀行法及相關內閣命令限制。以向任何單一客戶(包括該客戶的若干聯屬公司)批出的貸款總額計，該限額為普通銀行合資格資本總額的40%(如該客戶為銀行的大股東，則為25%)，而以向任何單一客戶(不包括該客戶的聯屬公司)批出的貸款的總額計，為該行合資格資本總額的25%(如該客戶為銀行的大股東，則為15%)。相同的限制適用於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銀行集團。銀行集團(該行、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向單一客戶批出的貸款總額為25%(如該客戶為銀行的大股東，則為15%)，而向客戶(包括該客戶的若干聯屬公司)批出的貸款總額則為集團公司合資格資本總額的40%(如該客戶為銀行的大股東，則為25%)。

審查及報告

日本金融廳根據銀行法、監管政策及審查手冊通過場外來監察及實地視察方式對銀行進行監管。

監管及規例

銀行必須向日本金融廳呈交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說明該行業務及財產的狀況。銀行亦須定期向日本金融廳呈報大量的資料。此外，作為其場外監察措施的一部分，日本金融廳定期就銀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其他事宜與銀行進行多次聆訊。此外，日本金融廳可於認為有必要確保銀行的安全及穩定時要求銀行（及（如必要）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遞交額外的報告或資料，該等報告或資料有助於了解該行的業務或財產狀況。

日本金融廳可於認為有必要確保銀行的安全及穩定時進行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期間，日本金融廳官員可進入銀行的辦公室或其他地方，查問該行的業務或財產狀況，並查閱該行的賬冊、文件或其他記錄。此外，如有必要，日本金融廳官員可對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類似視察。

此外，SESC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銀行的證券業務以及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如證券公司）進行視察。

日本銀行亦對銀行進行日本金融廳所進行的類似視察。日本銀行法（一九九七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規定，日本銀行及金融機構可協定日本銀行將進行的視察形式。

限制銀行持股法案

反壟斷法（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反壟斷法」）和銀行法一般禁止銀行持有另一間非金融內資公司5%以上投票權。此外，銀行的持股量受特別法例限制，數量最多相等於其一級資本。

銀行的大股東

根據銀行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擬持有銀行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的部分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如持有大股東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若有必要確保業務經營穩健及妥當以及保障銀行存款人的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要求任何大股東呈交報告或資料或對其進行審查。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銀行法對大股東作出若干行政處分，包括在大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分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其作出的批准。倘任何人士在未獲日本首相授權的情況下持有一間銀行的20%（或於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此外，屬於公司的情況下，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會計顧問或履行會計顧問、核數師、代表人員、管理人、經理、進行業務經營者、或該公司清盤人職務的人員，均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此外，根據銀行法，持有銀行投票權5%以上的任何人士（包括該人士的部分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如持有該人士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或銀行法規定的其他相關部門報告其擁有的投票權及其變動。倘持有一間

銀行5%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未能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存有失實陳述，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此外，屬於公司的情況下，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會計顧問或履行會計顧問、核數師、代表人員、管理人、經理、進行業務經營者、或該公司清盤人職務的人員，均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銷售保險產品

對金融服務行業開放管制逐步允許日本的銀行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養老金型保險。近期管制進一步開放，一般允許日本的銀行在相關規例規限下在OTC交易中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

存款保險制度及政府對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採取的措施

存款保險法(一九七一年第34號法令，經修訂)(「存款保險法」)旨在於金融機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保障存款人利益。存款保險公司(「DIC」)乃根據有關法例成立。

城市銀行、區域銀行、信託銀行及其他若干信貸機構被強制參加存款保險制度。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包括在參考者之列。

由存款人主要用作支付及結算用途的全數不計息活期存款均由DIC提供保障，其他類型的存款(不包括外幣存款、可轉讓存款證及存款保險法條例規定的其他類型存款)亦受到DIC保障，惟金額以每間銀行本金額最多10百萬日圓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為限。目前，存款保險公司收取相等於結算賬戶存款0.107%的保費，如上文所述，有關存款受到全面保障，而其他賬戶的保費則相當於存款的0.082%。

在銀行的資產不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的情況下，日本金融廳可下令該行的業務或資產由存款保險法規定的財務管理人管理。日本金融廳可委任DIC為財務管理人。於發出管理令後，財務管理人將獲獨家授權代表倒閉銀行經營其業務以及管理和出售其資產。原則上，財務管理人必須藉將銀行的業務轉讓予一家正常運作的銀行、將該行與正常運作的銀行合併或採取其他措施而於一年內終止其對該行的管理。尋求收購倒閉銀行的業務或與之合併的金融機構可申請DIC的支持，如撥款、貸款或存款等。若無金融機構尋求收購倒閉銀行的業務，DIC可成立臨時銀行收購。然而，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尚未處於銀行資產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的情況。

此外，若銀行倒閉對日本信貸市場或該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有極大影響，DIC可於該行倒閉前向其注入公款。此外，在銀行倒閉情況下，DIC可向該行提供財政援助，以支付存款

保險索賠或暫時將該行國有化。在DIC暫時將銀行國有化情況下，DIC必須盡早使該暫時國有化的銀行：

- 與另一金融機構合併；
- 將其業務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或
- 將其股份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

再者，破產、民事更生、公司重組或特別清盤等破產程序可能會於銀行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其金融債項的情況下啟動。然而，金融機構進行破產程序的案例只有數個。

此外，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有關加強金融職能的特別措施的法案(二零零四年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出修訂，旨在讓日本政府採取特別措施以增加金融機構的資本。根據該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可向DIC申請獲得存款保險公司的注資，惟須獲得政府批准，且須在符合若干規定後方獲批准，其中包括盈利能力及效率提升、簡化向當地社區中小企業提供資金的手續及該金融機構並非無力償債。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並無遞交該申請。

有關簡化向中小企業及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手續的暫行辦法的法案

為應對近期的金融風暴，該暫行法例要求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應合資格借款人(包括中小型公司及個人住房貸款借款人)要求，通過採用修改貸款條款等方法努力減輕其客戶的還貸負擔。新法例亦規定金融機構須在內部建立執行法例規定的制度，並定期向相關機構公開披露及報告執行的情況。該法例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屆滿。

保險業法

發牌規定

我們主要受「保險業法」規管，該法對日本壽險及非壽險業務進行規管。根據保險業法，日本首相有權對日本保險公司進行監管。有關權力大部分授予日本金融廳廳長。在下文中，「保險產品」一詞包括日本非壽險公司銷售的年金產品。就保險業法而言，該等年金產品被視為保險產品，而「保險」一詞應據此詮釋。

保險業務牌照分為兩種：一種是承保壽險產品，一種是承保非壽險產品。同一實體不可同時取得上述兩個牌照。就合股公司而言，申報資本達10億日圓或以上者有權獲發該等牌照。牌照須待財務狀況、預期經營業績、知識、經驗、將提供的保險產品及計算保費及

監管及規例

保單準備金的方式等事宜符合若干規定後，方會發出。日本首相亦有權在法例或規例的重要條文遭違反的情況下或保險業法訂明的若干其他情況下下令全部或部分暫停業務、罷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內的高級職員以及吊銷牌照。

有關經營範圍的限制

根據保險業法，日本的保險公司僅獲准從事保險業法規定的承保業務、投資保費收益及其他資產以及若干其他業務，惟須獲日本金融廳廳長事先批准(如必要)。

保險業法將日本保險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可從事的業務類型限定為(其中包括)銀行業務、若干證券業務及若干金融相關及其他相關業務，惟須獲日本金融廳廳長事先批准或(在若干情況下)事先通知日本金融廳廳長。

此外，放鬆管制後，壽險公司獲准成立非壽險附屬公司，而非壽險公司則獲准成立壽險附屬公司。

有關第三類壽險產品的規定

在日本保險行業，壽險產品及非壽險分別稱作「第一類」及「第二類」保險產品，而不屬任何一類的保險產品則稱作「第三類」保險產品。通過放鬆管制，已逐步放鬆對銷售第三類保險產品的限制，目前日本的壽險公司(包括非壽險公司的壽險附屬公司)可銷售第三類非壽險產品。日本的非壽險公司目前亦獲准銷售第三類壽險產品。

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限制

除獲准成為保險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外，保險業法及反壟斷法一般禁止保險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或持有超過另一間非金融內資公司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10%的總投票權。

保險公司持股規定

保險業法亦就監管日本保險公司的股權作出以下規定。

根據保險業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擬持有保險公司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大股東)必須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若有必要確保業務經營穩健及妥當以及保障有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日本金融

監管及規例

廳廳長可要求任何大股東呈交報告或資料或對其進行審查。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業法對大股東作出若干行政處分，包括在大股東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或行政處分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其作出的批准。

此外，根據保險業法，持有保險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日本金融廳或保險業法訂明的其他相關機構報告其擁有的投票權或(其中包括)所擁有投票權百分比的若干變動。如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能提交報告或提交包含錯誤陳述的報告，則該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100萬日圓的非懲罰性罰款。此外，如為公司，則該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會計顧問或履行會計顧問職責的成員、核數師、代表人士、經理、執行業務的成員或清盤人將被處以不超過100萬日圓的罰款。

有關業務營運及持續監管控制的規定

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對保險公司擁有廣泛的監管權力，包括向保險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多種指令。

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法的各項申報規定，當中規定日本的保險公司必須於每個營業年度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提交年度及半年度業務報告，並於發生相關規定中訂明的事件時發出通知。

根據保險業法，保險公司受其可向指定類別投資分配的總賬資產佔比限制。按相關條例的規定，總賬資產指總資產減去獨立賬戶資產及累計賬戶資產。除非經日本金融廳廳長批准，否則分配予各類投資的總賬資產佔比不得超過以下限額：

投資類別	最大百分比
內資股及合夥權益	30%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30%
房地產	20%
高信貸風險債券、貸款及證券借貸*	10%
按與證券或其他資產類似的形式投資的其他資產	3%

* 日本金融廳認為信貸風險高的債券、貸款及證券借貸包括未有信貸評級的無抵押債券及發放予非上市公司的未有信貸評級的無抵押貸款。

監管及規例

此外，根據保險業法，除經日本金融廳廳長批准外，保險公司於任何單一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總投資(包括購買該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發行的債務或股本證券及對其貸款或存款)不得超過其總賬資產的10%(在貸款情況下3%)。若保險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綜合基準適用相同的比率，惟須作出適當的修訂。

根據保險業法，保險業務員(包括銷售代表及獨立銷售代理)及保險經紀必須向DGLFB登記。DGLFB亦有權於發生保險業法規定的若干事件後撤銷任何現有登記，並監察該等代表、代理及經紀的活動。

作為保障投資者的跨領域法律體制，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取代證券及交易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旨在涵蓋多種金融工具。雖然保險政策不受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直接監管，但對保險業法的修訂令保險政策條例帶有濃厚的投資特徵，如以外幣計值的保險及變額保險，使該等保險產品的銷售及招攬活動的規則受到與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制訂者類似的限制。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險業法規定，保險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派發保單持有人紅利。保險公司必須計算就各類保單(按保單性質分類)派發保單持有人紅利留存的利潤金額，且須在條例規定的方法中挑選計算方法。

保險業法規定屬合股公司的保險公司毋須指定未分派保留盈利的某一百分比作保單持有人紅利準備金撥備。

保單準備金

根據保險業法，日本的保險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計提保單準備金，以履行未來保單責任。非壽險公司的保單準備金須根據一般保單準備金(保費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災難風險準備金、應急準備金、退保準備金及保單持有人紅利準備金計算。

保險業法及相關條例規定，該等條例中規定的若干保單的保費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及退保準備金金額不得低於「標準保單準備金」的金額。不受標準保單準備金規定限制的保單的保費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及退保準備金的金額，必須按各非壽險公司計算保費及保單準備金的方式的說明根據實際收取的保費金額計算。

償付準備金比率

根據保險業法，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設定衡量保險公司管理財政穩健性的標準。償付準備金比率為旨在計量保險公司於發生天災等不可預見事件時支付保險索賠及其他索賠款項的能力的標準。償付準備金比率（「SMR」）目前根據以下公式按非綜合基準計算：

$$\text{償付準備金比率 (\%)} = \frac{\text{償付準備金總額} \times 100}{\text{風險總額} \times 1/2}$$

「償付準備金總額」指(i)淨資產(減若干項目)；(ii)價格波動準備金、應急準備金及災難賠款準備金；(iii)潛在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證券(如盈利乘以90%，如虧損乘以100%)及房地產(如盈利乘以85%，如虧損乘以100%)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iv)若干其他項目(如後償債項)。

「風險總額」為保險公司所承擔不可預見風險總額的量化計量單位，包括按日本金融廳廳長指定的標準計算的風險金額。

二零一零年對保險業法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旨在於非綜合基準之上引入按綜合基準計量SMR標準的規定，以保障投保人。儘管相關內閣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尚未實施，作為一般規則，新綜合SMR準則會涵蓋保險公司或保險控股公司領導的整組公司，以反映綜合集團公司及所有財務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

經調整淨資產

經調整淨資產是用來衡量保險公司財政穩健性的指標之一，而日本金融廳會審核經調整淨資產，以確定壽險公司在職能上是否已無力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參見下文「監管及規例－立即糾正措施」。

經調整淨資產的金額乃將實際資產減去非資本實際負債後計算。就此而言，實際資產指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部分所錄得的總額，乃根據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計算。實際資產的金額按照日本內閣府及財務省頒布的方法計算，該方法規定(其中包括)部分資產(如證券及房地產)的金額須按公平值計算。就此而言，非資本實際負債指根據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部分將錄得的總額(即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減去若干準備金及撥備，如價格波動準備金及應急準備金)計算的金額。非資本實際負債按照日本金融廳及日本財務省頒布的方法計算。

立即糾正措施

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下令償付準備金比率不足或經調整淨資產為負值的保險公司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一般而言，償付準備金比率為20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被認為屬穩健。如該

監管及規例

比率低於2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下令保險公司提交並實施業務改進計劃，合理確保管理穩健。如該比率低於1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下令保險公司採取措施加強償付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暫停或減少向股東或保單持有人支付股息或紅利，或暫停或減少向董事支付薪酬；
- 修改新保單的保費計算方式；
- 減少業務開支；
- 暫停或減少若干形式的投資；
- 關閉總部或總辦事處以外的辦事處；及
- 縮減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

如償付準備金比率低於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下令保險公司於日本金融廳廳長指定的期間內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然而，即使償付準備金比率低於0%，如經調整淨資產為正值或預期能達到正值，則日本金融廳廳長可下令暫停向股東及保單持有人支付股息及紅利及董事薪酬，或下令該比率為0%至100%的公司採取其他措施，而非暫停該公司的業務。

此外，即使償付準備金比率高於0%，如經調整淨資產為負值或預期出現負值，日本金融廳廳長可下令保險公司暫停經營。如上文所述，在請求立即糾正措施時，會同時考慮償付準備金比率及基於經調整淨資產的重要無償付能力標準。

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規定

保險業法於二零零三年修訂，允許可能難以繼續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修改其保單條款，及(其中包括)按照相關規定訂明的條件降低對保單持有人的預設回報率。

保險業法規定了保單持有人保障公司的成立及經營方式，要求所有非人壽保險公司參加此類公司。日本非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保障公司(「NLIPPC」)為迄今成立的唯一非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保障公司。日本所有非人壽保險公司均為LIPPC成員，根據保險業法及NLIPPC的公司章程向NLIPPC供款。

NLIPPC主要負責提供支持以維持倒閉的非人壽保險公司發出的未到期保單。

保險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新頒布為法律，全面規管保險合約。與原有法律措施相比，除就更改保險受益人制訂規則及防止道德風險的措施和其他改進外，保險法亦加強了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保險公司的大股東

根據保險業法，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擬持有保險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的部分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如持有大股東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若有必要確保業務經營穩健及妥當以及保障有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要求任何大股東呈交報告或資料或對其進行審查。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公司法對大股東作出若干行政處分，包括在大股東違反任何法例及規例或行政處分或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撤銷對其作出的批准。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在未獲日本首相授權的情況下持有一間保險公司的20%或以上投票權，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此外，公司、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會計顧問或履行會計顧問、核數師、代表人員、經理、進行業務經營者、或該公司清盤人職務的人員，均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此外，根據保險業法，持有保險公司投票權5%以上的任何人士(包括該人士的部分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如持有該人士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或保險業法規定的其他相關部門報告其擁有的投票權及其變動。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未能提交報告或提交的報告存有失實陳述，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此外，公司、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會計顧問或履行會計顧問、核數師、代表人員、經理、進行業務經營者、或該公司清盤人職務的人員，均須被徵收不多於100萬日圓的非懲罰罰款。

貸金業法

根據貸金業法，有意從事貸款業務的公司須向DGLFB登記，如該公司的所有銷售辦事處及業務辦事處均位於一個縣內，則須向該縣縣長登記。登記必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如登記或續期申請含有不實陳述或遺漏重要事實，相關登記部門必須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相關登記部門可根據若干標準接受或拒絕申請人辦理登記或續期，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淨資產金額、申請人是否與犯罪集團有關或為犯罪集團成員、申請人是否違反貸金業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申請人主管或指明僱員的資格。

貸金業法對貸款人經營貸款業務作出各項規定。貸款協議方面，貸金業法規定貸款人在簽署貸款協議前，向借款人發出規定文件披露若干資料(如貸款本金額及貸款利息)，並於簽署貸款協議後立即向借款人發出規定文件說明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此外，貸款人每次收到其根據貸款協議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時，原則上須立即向付

監管及規例

款人發出書面收據，註明貸金業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如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貸款金額、收款日期及收款金額。另外，如貸款人持有相關負債證明，其須在收到貸款協議訂明的所有款項後將負債證明退還予付款人。

此外，貸款人須遵守有關貸款業務的多項其他限制、禁止及規定，如：

- 禁止簽署貸款利率高於利息制限法（一九五四年第100號法令，經修訂）（「利息制限法」）規定的利率的貸款協議；
- 須在簽署貸款協議前調查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禁止簽署貸款金額超過借款人薪水或其他固定收入的三分之一或超出擬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貸款協議；
- 須在廣告中披露或解釋若干事項，包括適用利率；
- 禁止宣傳的貸款條款嚴重不實或構成誤導的所謂「誘餌式宣傳」；
- 要求存置貸款業務的妥善記錄；
- 要求確保每名僱員持有證明其受貸款人聘用的證件；及
- 對收款行動的限制。

如貸款人將其貸款追償權轉讓予第三方，或第三方因其他原因有權向借款人追索貸款，上述若干限制、禁止及規定亦適用於追償權受讓人或有權追索貸款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有責任向受讓人或享有權利的人士提供資料，包括有關實施上述限制、禁止及規定的通知。

日本金融廳廳長與相關登記部門有權根據貸金業法監管貸款人。日本金融廳廳長與相關登記部門可根據貸金業法要求貸款人提供進一步報告，並可指派日本金融廳及相關登記部門的人員審查貸款人的賬冊、文件及其他資料。在特定情況下（包括貸款人違反貸金業法的若干條文），日本金融廳廳長與相關登記部門可暫停貸款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長達一年。在特定情況下（包括貸款人喪失登記資格或嚴重違反貸金業法的若干條文），日本金融廳廳長與相關登記部門可撤銷貸款人的登記。

捐款法

根據接受資本認購、存款及利率監管法（一九五四年第195號法令，經修訂）等，任何人士不得在業務中提供貸款時收取超過每年20%的利息。簽署協議收取、要求支付及獲得超過每年20%的利息，將受到刑事處罰。違反最高利率限制將被判處最長五年的監禁及／或罰款最高10百萬日圓（如為個人）及最高30百萬日圓（如實體的代表、代理人或僱員違反限制）。

利息制限法

日本利息制限法規定，利率超過規定利率的貸款，其超過最高利率的部分無效。規定利率為：

- 每年20%（適用於本金額為100,000日圓以下的貸款）；
- 每年18%（適用於本金額為100,000日圓或以上1,000,000日圓以下的貸款）；及
- 每年15%（適用於本金額為1,000,000日圓或以上的貸款）。

割賦販賣法

為確保分期付款銷售及其他銷售交易的公平性，防止消費者權益遭受損害及管理信用卡號碼，割賦販賣法（一九六一年第159號法令，經修訂）（「**割賦販賣法**」）對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從業者實施規定。二零零八年六月，頒布割賦販賣法的修正案，除若干條文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生效。修正案對信用卡公司實施更嚴格及範圍更廣的規定，其中包括：(1) 條例覆蓋的分期付款銷售範圍更廣；(2) 防範特定類型信貸交易不當授信的措施；(3) 防範特定類型信貸交易過度貸款的措施，包括利用指定信用調查機構調查消費者的支付能力及禁止簽立超出消費者支付能力的信貸協議的規定；及(4) 保護若干資料（如信用卡號碼）的措施。

金融產品銷售法

金融產品銷售法（二零零零年第101號法令，經修訂）（「**ASFP**」）一般規定金融產品供應商及其代理及中介人（本節統稱金融產品供應商）須於訂立金融產品銷售合約（定義見ASFP）前通知其一般客戶有關重要事宜。ASFP將金融產品銷售界定為包括旨在促使另一人士收購證券、開立銀行賬戶、購買保單或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等任何行為。金融產品供應商根據ASFP須通知准一般客戶的重要事宜包括：

- 指數升跌或某實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直接導致存在本金損失風險或損失額超過本金情況下，該風險及相關指數、相關實體的資料或相關交易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

監管及規例

- 對金融產品銷售涉及的權利可予行使或與金融產品銷售有關的協議可予終止的期間實施限制情況下。

ASFP規定，金融產品供應商須承擔客戶因金融產品供應商未能履行通知上述重要事宜的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減輕客戶的舉證責任，ASFP假定客戶蒙受的損失金額相等於客戶的本金損失金額。

根據ASFP，金融產品供應商必須盡力確保其招售金融產品的適當性。ASFP規定每一金融產品供應商均須制訂招售政策，並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介公布該政策及其任何修訂。金融產品供應商若未有制訂或公布其招售政策，將被處以最多500,000日圓的行政罰款。

反洗錢法

根據防止轉移犯罪收益法(二零零七年第22號法令，經修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向主管大臣(如為銀行，向日本金融廳廳長)報告其於業務過程中所收取疑屬犯罪活動非法所得的任何資產。此外，本公司具有嚴格的內部程序，據此如發現任何洗黑錢情況，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須通知本集團的合規部。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任何一例洗黑錢。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全面生效，當中規定日本處理個人資料的商業經營者須將個人資料限作申報用途及妥善管理擁有的個人資料，並禁止彼等未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若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違反該法的若干條文，日本金融廳可建議或下令該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日本金融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宣布金融服務業的相關指引。此外，銀行法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有有關妥善處理客戶資料的若干條文。

有關保障存款人因銀行卡被偽造或被盜而遭非法提款的法案

有關保障存款人因銀行卡被偽造或被盜而遭非法提款的法案(二零零五年第94號法令，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生效，規定金融機構須建立內部制度防止利用偽造或被盜的銀行卡非法提取存款。該法案亦規定除非金融機構可證實其秉誠行事且沒有疏忽，而相關賬戶持有人為重大疏忽方，否則金融機構須賠償存款人因他人使用偽造銀行卡而被非法提取的任何款項。

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禁止私人壟斷、不合理限制貿易及不公平的商業實踐。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JFTC」)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執行該法。JFTC的調查結果須由東京高等法院審查。JFTC會檢查業務轉讓、合併及持股狀態(包括外國公司)，這些均受到若干限制。根據反壟

斷法，(其中包括)公司進行若干股份收購時須事先發出通知。須就股份收購發出事先通知的百分比下限為「公司集團」(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制的一組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合共達到20%及50%，收購公司的日圓下限為公司集團的國內總營業額達到200億日圓及被收購公司達到50億日圓。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未能提交事先通知或提交的事先通知存有失實陳述，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記証券持有人)於事先通知獲接納日期後30日前收購股份，則該人士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屬於公司的情況下，倘該公司的代表人員(如董事)、或該公司的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能就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提交事先通知或提交的事先通知存有失實陳述，則違犯者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而該公司則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此外，倘該公司的代表人員(如董事)、或該公司的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於事先通知獲接納日期後30日前就該公司業務或財產收購股份，則違犯者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而該公司則須被徵收不多於200萬日圓的罰款。

建築基準法

根據建築基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令，經修訂)(「**建築基準法**」)，任何興建(絕大部分為修建或改建，不論自建或透過第三方承包商興建)大於一定規模或位於若干指定區域的任何建築的實體，均須就興建、修建或改建計劃取得事先確證明，並自當地機構委任的檢查員取得完工證明。

該等證明確認建築、修建或改建符合建築基準法及相關條例規定的標準。若建築物不符合相關建築標準，當地機構可責令停工或拆卸、重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或可禁止或限制使用建築物。該等標準包括與建築物用途、高度及結構、建蔽率及消防、安全及衛生規定相關者。

城市規劃法

相關地盤或須符合城市規劃法(一九六八年第100號法令，經修訂)的一般限制，該法指定不得作若干用途的區域。任何擬於指定區域進行開發活動的人士，均須首先獲相關主管許可。

建設業法

根據日本建設業法(一九四九年第100號法令，經修訂)，任何擬從事建築業務的人士均須首先獲相關機構許可，並符合若干規定的標準。

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當局可下令撤銷許可及暫停業務。

宅地建物取引業法

根據宅地建物取引業法(一九五二年第176號法令，經修訂)，任何擬從事建築物及宅地買賣業務的人士(該法稱作房地產交易商)必須獲國土交通省(「**MLITT**」)大臣或相關主管發出牌照。若房地產交易商進行的交易違反宅地建物取引業法或行為嚴重不當，**MLITT**大臣或相關主管可吊銷或暫停有關牌照長達一年。該法亦規定房地產交易商聘用若干合資格及註冊房地產交易經理或使用其服務。

宅地建物取引業法對房地產交易商的業務規定了多項責任。例如，房地產交易商在訂立房地產合約前，必須確保房地產交易經理向房地產買家交付載有物業重要事項的文件，並向買家作出足夠的解釋。此外，宅地建物取引業法對可向買家收取的按金金額及應付予房地產交易商的損害賠償作出了限制，亦對有關房地產交易商業務的廣告行為作出了限制。

藥事法

根據藥事法(一九六零年第145號令(經修訂))(「**藥事法**」)，日本的藥品及準藥品的製造商及賣方須受到健康、勞動及福利部(「**MHLW**」)的監管。

根據藥事法，個人須向健康、勞動及福利部部長(「**部長**」)取得製造及銷售許可證後方可從事銷售、租賃或提供由該人士製造或進口的醫療設備、藥品、準藥品或化妝品。

根據**MHLW**的內閣條例，為開展製造醫療設備、藥品、準藥品或化妝品的業務，個人亦須向部長或署長(代表該部長)取得各工廠的牌照。

此外，為製造、進口及銷售、租賃或提供醫療設備、藥品、準藥品或化妝品，根據《藥事法》須向部長取得產品批文以銷售各類新產品。

此外，根據《藥事法》，部長或署長可能採取各種措施監管醫療設備、藥品、準藥品或化妝品的製造商或賣方。例如，部長或署長可能須為特許的醫療設備、藥品、準藥品或化妝品的製造商或賣方以於彼等工廠或辦公室提交報告，進行審查，如必要，監察其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

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定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始生效。

終止理由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或日本發生或發生可影響香港及日本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布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H5N1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地震、輻射洩漏、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嚴重交通意外或長時間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b) 於香港或日本發生或發生可影響香港及日本的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洲聯盟任何其他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大阪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日圓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任何禁止、中斷，或發生影響香港或日本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c) 在香港或日本發生或發生可影響香港及日本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解釋或適用法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d) 由或對香港或日本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e) 發生與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披露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能達成協議或爭議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事件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
- (g) 在本集團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辭任；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香港及日本適用法律；或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香港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將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j) 本集團任何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k)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環境、聲譽；業務、前景、溢利或財政或業務狀況有任何本招股章程未載列或描述的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在任何情況下單方面全權酌定上述情況單獨或者整體：(1)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招股章程所擬條件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令或將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及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利影響，或將會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整體上，於發布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已變為有誤導性；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整體上於任何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以及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嚴重違反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d)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具有賠償義務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f)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相關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單方面全權決定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若干條件同意購買代表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為該等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爭取買家。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相當於合共最多2,500,000份額外香港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14.3%)，以(其中包括)補足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發權及借股協議」一節。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及股份的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內發行本公司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及股份將換取現金，以用於為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發展及深化的特定的資產或業務收購提供資金，或為本集團滿足資本充足率目的提供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各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外，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股份收購權」一節所指的股份收購權、借股協議(如適用)、「第三方配發」(根據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股份分拆或無償分配股份、就企業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SBI VeriTrans Co., Ltd.)進行發行(但僅限於根據該企業重組發行的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定價日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與(b)根據全球發售包銷商購買的1,750,000股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的2,500,000份超額配發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合共20,000,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的總和少於3%)，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180日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構成本公司進行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指涉事宜(不論有關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計180日內完成)。儘管上文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限制或縮短有關限制適用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代表有關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每股相關股份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港元等值的十分之一款項乘以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任何超額配發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的總額的3.0%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包 銷

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及最高發售價為145.52港元，則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佣金，加上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1.0百萬港元。

我們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會有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相關包銷協議下或上文所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1,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合共15,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香港預託證券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香港預託證券，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於(i)國際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預託證券後，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而有所更改。該等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包括875,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包括875,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75,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增至5,250,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就情況(i)而言）、7,000,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就情況(ii)而言）及8,750,000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就情況(iii)而言），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分別約30%、40%及5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支付最高價格145.52港元，連同就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應付的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最高價格145.52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

國際配售

所提呈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75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香港預託證券及／或持有或出售香港預託證券。該分配計劃目的在於按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已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在任何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發權及借股協議

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發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相當於合共最多2,500,000份額外的香港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下初步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約14.3%)，以(其中包括)補足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國際配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發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倘行使超額配發權，則會刊發公布。

為配合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大和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北尾吉孝借入股份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轉讓該等股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旨在降低市價的行動獲禁止，且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有關全球發售，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然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期後終止。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市場行動將根據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配發香港預託證券；(ii)為阻止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香港預託證券以建立香港預託證券淡倉；(iii)根據超額配發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香港預託證券；(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謹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不利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
- 用以支持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我們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香港預託證券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發權，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方法，可補足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北尾吉孝所借出的股份或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如有)。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發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合共最多2,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約14.3%)。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會一直進行至約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止。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定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公開發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港元價格。公開發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港元價格(或有必要約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布(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經折讓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公布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申請，倘調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有關申請隨後可能撤回。倘無刊發相關通知，則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

倘調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假設發售價為每份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發權)，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5.6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

香港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僅受發行所限)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視情況而定)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會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兩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結算及交收

為了全球發售的交收和完成及準時向投資者交付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須寄存於託管商，使存管處能夠於完成時向投資者交付香港預託證券前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自全球發售完成起及之後，寄存於託管商的股份將為存管處賬戶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更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一節。

根據公司法，股份認購人只會就有關股份及自該名認購人支付該等股份的所需供款當日起成為股東，並且，除非股東名冊載列或記錄購入該等股份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股份轉讓對公司而言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3.日本公司法—(8)股份轉讓」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於上述日本法律規定及鑒於我們的交收代理的操作及程序規定，已認購的股份可發行前必須已繳足股款，然後才寄存託管商。存管處只可在股份寄存託管商後才能夠發行代表該等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為配合全球發售的交收及完成，香港包銷商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而國際包銷商亦已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根據彼等於上市日期前兩日各自作出的包銷承諾向本公司認購股份及繳足股份。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代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認購及繳足股份。然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包銷商認購的股份寄存託管商，讓存管處可發行及配發並準時交付香港預託證券予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獲悉數認購的基準)，包銷商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發行、配發及交付香港預託證券將會生效；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於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商各自的包銷承諾條款，包銷商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但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算，預期概無包銷商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可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及申請方法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別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居於美國境外;以及
4.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有關申請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但閣下不可同時通過這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座

28樓28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 及一樓全層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列載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確認閣下在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存管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寫下文所示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第一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iv) 倘由企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上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思佰益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上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思佰益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購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多繳的申購款項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載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提取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所得款項或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不得遲於截止登記申請時間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bigroup.co.jp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布：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量(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及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bigroup.co.jp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購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獲發一張香港預託證券證書，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在這個情況下，成功申請的證書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的申購款項；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購款項；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任何多繳的申購款項。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寄發退款支票/香港預託證券證書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已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人，並已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於寄發日期的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份以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僅會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bigroup.co.jp登載，以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

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閣下如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閣下申請50,000份以下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2.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出。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並不跟隨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能向本公司提交。
- (iii) 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將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通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視作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就最少50份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多於50份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各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列表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明的數目之一。
- (vi) 閣下應於「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公开发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時間」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vii) 閣下應根據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的費用。倘若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全數繳交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購款項將會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提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應在提交公開發售的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若 閣下連線到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發出的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數款項， 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於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交申購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即截至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若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即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繼續申請程序(繳交申購款項)。

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

倘若 閣下通過申請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而 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正期間，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刊登的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該等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閣下在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與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或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有關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安排繳付申購款項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是由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存管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初步價格,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複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50份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因應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而變更。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惟該日上述時段在香港必須沒有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倘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報章另行公布。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購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緊急事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公布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閣下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申購款項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存管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到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4.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

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最高發售價為145.52港元，而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每手50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支付7,349.34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數目(最高為875,000份)的確實應付款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一段。

倘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取決於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5. 退回申購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初步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的多繳的申購款項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取決於情況而定)。

有關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還申購款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購款項」一節。

6.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每手50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488。

香港預託證券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香港預託證券納入規定，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自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即閣下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內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全部或部份)」、「8.退還申請股款」及「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的方式發布。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被拒絕，則本公司會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布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則表示 閣下：
 - 指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閣下並非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 應本公司、及／或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則**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香港預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領取時間為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預期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本身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伙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就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及因此本公司將因其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而同意及代表其股東同意),而倘適用,包括每名給予**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然後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配發予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份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則會退回相應申請股款，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載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曾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僅曾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和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和彼等可能合理要求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且對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布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重複申請

- (a) 根據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該申請為將以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將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之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之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50%以上香港預託證券(即875,000份香港預託證券)，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下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c) 如果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唯一之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且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c) 倘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國際配售獲得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50%(即875,000香港預託證券)；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所有在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給閣下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以一張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之形式呈交給閣下，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當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份以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或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有關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所述之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布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倘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50,000份以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50,000份或以上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份以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則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或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9.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會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初步發售價145.52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之日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支票(獲接納及後補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進行。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述「-8.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7.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全部或部份)」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

- 就分配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香港預託證券證書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分配結果」所述之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有關結果及報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存管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存管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存管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倘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存管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或寄發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及／或閣下應收的寄發或兌現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存管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獲轉讓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存管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存管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存管處在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時須使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存管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存管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存管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存管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思佰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十一月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 貴集團是以互聯網為主要平台的金融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以及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貴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 貴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BI Investment Co., Ltd.(c)	日本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	5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Trans-Science Co., Ltd. (a)	日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0日圓	-	-	80.90%	80.90%	80.90%	資產管理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 (a)(c)	日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OFT TREND CAPITAL Corp (a)(c)	日本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62,500,000日圓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資產管理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BI CAPITAL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	194,806,138日圓	6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3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Incubation Advisory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000日圓	50.00%	50.00%	100.00%	—	—	資產管理
SBI-HIKARI P.E. Co., Ltd. (a)(b)	日本 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	86,500,000日圓	—	—	70.00%	70.00%	70.00%	資產管理
Sofibank Internet Fund #	日本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12,300,000,000日圓	8.94%	11.38%	11.38%	11.38%	11.38%	資產管理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b)#	日本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2,600,000,000日圓	36.09%	37.73%	38.34%	38.34%	38.34%	資產管理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32,000,000,000日圓	35.00%	35.00%	35.31%	35.31%	35.31%	資產管理
SBI Mezzanine Fund No.1 (b)	日本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10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b)	日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679,700,000日圓	73.22%	73.22%	73.22%	73.22%	73.22%	資產管理
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 (b)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2,555,000,000日圓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日本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216,000,000日圓	7.41%	7.41%	7.41%	7.41%	7.41%	資產管理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No.2#	日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1,215,000,000日圓	—	—	7.41%	7.41%	7.41%	資產管理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b)#	日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8,508,413,000日圓	49.78%	49.78%	49.78%	49.78%	49.78%	資產管理
SBI Real Incubation No.1 (b)#	日本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1,800,000,000日圓	13.33%	13.33%	26.67%	26.67%	26.67%	資產管理
Biovision Life Science Fund No.1 (b)	日本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200,000,000日圓	59.52%	59.52%	61.90%	61.90%	61.90%	資產管理
SBI Bio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6,300,000,000日圓	47.62%	47.62%	47.62%	47.62%	47.62%	資產管理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5,800,000,000日圓	53.33%	53.33%	55.17%	55.17%	55.17%	資產管理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4,000,000,000日圓	42.50%	42.50%	50.00%	50.00%	50.00%	資產管理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950,000,000日圓	—	42.00%	47.47%	52.53%	52.53%	資產管理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50,000,000日圓	—	40.00%	40.00%	40.00%	40.00%	資產管理
SBI NEO Technology C Investment LPS (b)#	日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500,000,000日圓	—	—	8.00%	8.00%	8.00%	資產管理
SBI Selective Target Investment LPS (a)(b)#	日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900,000,000日圓	—	—	33.33%	33.33%	33.33%	資產管理
SBI Innovation Fund No.1(b)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日圓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Advanced Technology No. 1 Investment LPS	日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400,000,000日圓	—	—	—	18.75%	37.14%	資產管理
華匯通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44,224,060元	100.00%	100.00%	87.09%	87.09%	87.09%	資產管理
SBI & TH (Beijing)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00%	100.00%	—	資產管理
北京華匯通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SBI & TH (Beijing)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4,550,700元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資產管理
SBI VIETNAM INVESTMENT LLP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45,243,897越南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THE VIETNAM JAPAN FUND	越南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793,400,000,000越南盾	—	90.00%	96.98%	95.42%	96.50%	資產管理
FD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88,400,000,000越南盾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JB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114,000,000,000越南盾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P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99,800,000,000越南盾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V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128,200,000,000越南盾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S Venture Services Ltd. (b)#	印度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41,067,220 盧比	—	50.00%	50.00%	50.00%	100.00%	資產管理
KNOWLEDGE INVESTMEN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裘斯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2,795,001 美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India Japan Fund	印度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447,517,319 盧比	—	95.00%	95.00%	95.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b)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85,789,334 美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 Capital 22 Manage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 美元	—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SBI & Capital 22 Management Inc.	台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000 台幣	—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SBI Zhaoxin Advisor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100 美元	—	—	85.71%	85.71%	85.71%	資產管理
Elan SBI Capital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	匈牙利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5,000,000 匈牙利福林	—	—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SHENTON STRUCTURED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8,010,000 美元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OFFSHORE PARTNERS LLP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26,842,064 美元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b)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6,750,300 美元	—	66.67%	66.67%	66.67%	66.67%	資產管理
SBI European Fund (a)	匈牙利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5,561,711,124 匈牙利福林	—	—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SBI Zhaoxin L.P. (b)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1,023,841 美元	—	—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 (b)	韓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00 韓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韓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2,801,197,000 韓圓	—	—	—	40.13%	40.13%	資產管理
e-Research Inc. (a)(b)	日本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300,000,000 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Incubation Co., Ltd. (a)(b)	日本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5,555,750,000 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b)	日本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00,201,000 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SBI Arsnova Research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日圓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資產管理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BI SECURITIES Co., Ltd. (b)	日本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日	47,937,928,501日圓	55.8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紀及投資銀行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00,000,000日圓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經紀及投資銀行
SBI Futures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1,870,236,715日圓	78.65%	84.63%	100.00%	—	—	經紀及投資銀行
SBI Lease Co., Ltd. (b)	日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8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務
SBI VeriTrans Co., Ltd. (b)#	日本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1,066,972,274日圓	42.16%	41.13%	42.73%	42.73%	43.28%	金融服務
Morningstar Japan K.K. (b)#	日本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093,080,000日圓	49.81%	48.63%	49.60%	49.60%	49.60%	金融服務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日本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614,331,250日圓	74.19%	74.19%	74.19%	74.04%	73.63%	金融服務
SBI Marketing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65,000,000日圓	91.95%	91.95%	93.00%	93.00%	98.33%	金融服務
SBI Credit Co., Ltd.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日圓	—	—	—	100.00%	100.00%	金融服務
SBI Servicer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000日圓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務
SBI Receipt Co., Ltd. (a)	日本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90,000,000日圓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務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a)(b)	日本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服務
SBI Card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48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50.01%	96.49%	金融服務
SBI Insurance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3,050,002,840日圓	61.60%	61.60%	64.44%	65.53%	65.53%	金融服務
Autoc one K.K. (b)	日本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943,306,548日圓	53.43%	54.05%	54.05%	51.29%	51.29%	金融服務
SBI Property Advisors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5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房地產
SBI Estate Management Co., Ltd. (a)(b)	日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250,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房地產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b)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970,874澳門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房地產
SBI HAWAII PROPERTY ONE, INC. (a)(b)	美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12,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屋及房地產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地址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SBI Life Living, Co., Ltd. (b)	日本 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491,300,000日圓	52.31%	68.22%	68.22%	68.22%	68.22%	房屋及房地產
SBI Mortgage Co., Ltd. (b)	日本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3,603,250,000日圓	93.82%	93.82%	94.00%	94.00%	94.00%	房屋及房地產
CEM Corporation (b)	日本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2,405,001,598日圓	79.69%	79.69%	79.69%	79.69%	79.69%	房屋及房地產
E*GOLF Corporation (a)(b)	日本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	392,500,000日圓	67.23%	77.93%	77.93%	—	—	房屋及房地產
SBI Net Systems Co., Ltd. (b)	日本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3,811,426,034日圓	69.13%	81.00%	81.00%	81.00%	81.00%	其他(c)
SBI Biotech Co., Ltd.(b)	日本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2,012,630,000日圓	69.18%	69.18%	71.60%	71.49%	71.49%	其他(c)
HOMEOSTYLE Inc.	日本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200,000,000日圓	95.76%	80.89%	80.89%	80.89%	80.89%	其他(c)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受法定審計規例所限，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b) 該等實體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實體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c) 「其他」包括系統相關、製藥及製衣業務等。

貴集團可透過董事會代表或其他合約安排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

附註：

— 上述的綜合附屬公司的營運地區與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區相同，惟於開曼群島及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由 貴集團控制但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料並未於上述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發行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域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於日本註冊的日本會計師公會成員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Deloitte Japan”) 審核，惟1-6頁附註(a)及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實體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Softbank Internet Fun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Yusei Audit & Co.
SBI Real Incubation No.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Yusei Audit & Co.
SBI & TH (Beijing)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THE VIETNAM JAPAN FUND...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SS Venture Services Ltd.....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R. Batliboi & Co.
India Japan Fund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R. Batliboi & Co.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Ernst & Young LLP.
SBI & Capital 22 Management..... Co. Ltd.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Ernst & Young LLP.
SBI & Capital 22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LLP.
Management Inc.		
SBI Zhaoxin Advisor Limited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實體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SHENTON STRUCTURED PROJECTS PTE. LTD.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SBI Zhaoxin L.P.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SBI KOREA HOLDINGS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SamilPriceWaterhouseCoopers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CSC & Accociados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 Shin Nihon LLC Godai & Co.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Aska & Co.

Deloitte Japan已根據日本公認的審核準則對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就 貴集團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ments」(Financial Ministerial Order the 28th, 1976，以下稱為「綜合財務報表規定」)及就 貴公司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59th, 1963，以下稱為「財務報表規定」)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第A.1節及第A.2節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我們認為在編製刊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時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財務資料第A.3節載有假設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補充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交的額外資料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分別載於第B節及第C節。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計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內相關的規定執行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為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乃依據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並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本報告所載的相關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事物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淨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期間的綜合營運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營運表及資產淨值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節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均為 貴公司董事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範圍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我們無法保證能知悉假設在我們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A.1 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值，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每股股份之資料除外)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V.4及10	160,281	127,123	143,726	134,933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	V.4	10,984	7,914	8,483	10,560
應收租賃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	18,819	17,924	16,332
短期投資證券		445	2,893	240	328
獨立作為存款的現金	V.10	313,930	266,365	318,865	308,665
營業投資證券	V.1及4	115,717	105,236	121,576	125,139
投資虧損準備金		(4,966)	(6,206)	(8,424)	(5,115)
營業投資證券－淨額		110,750	99,029	113,152	120,023
應收經營貸款	V.4及13	66,260	47,868	34,694	35,395
房地產存貨	V.2及4	32,894	36,515	28,767	31,579
交易工具	V.8	1,728	7,724	3,514	10,024
孖展交易貸款		274,887	134,792	221,107	245,253
就孖展交易證券借貸的現金抵押		17,995	46,008	40,533	22,010
孖展交易資產		292,882	180,800	261,641	267,264
短期保證金		13,413	8,845	5,944	3,350
託管證券	V.9	259	209	—	—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5,920	7,667	6,819
其他	V.4	66,148	44,079	37,732	49,845
呆賬準備金		(1,762)	(2,703)	(2,032)	(2,813)
流動資產總值		1,069,271	851,408	980,323	992,30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樓宇		4,420	5,161	9,972	9,920
累計折舊		(2,237)	(2,173)	(2,405)	(2,909)
樓宇－淨值		2,182	2,988	7,567	7,0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6,404	5,551	5,079	5,211
累計折舊		(3,778)	(3,607)	(3,585)	(3,747)
傢俬及固定裝置－淨值		2,626	1,943	1,493	1,463
租賃予其他人士的資產		21,738	—	—	—
累計折舊		(14,813)	—	—	—
租賃予其他人士的資產－淨值		6,924	—	—	—
土地		886	2,953	7,556	5,740
其他		65	791	4,503	4,634
累計折舊		(34)	(98)	(506)	(940)
其他－淨值		31	692	3,996	3,694
物業及設備總值		12,652	8,577	20,613	17,909
無形資產					
軟件		8,815	9,369	11,670	13,057
商譽		60,874	136,354	133,008	129,823
其他		1,398	168	608	549
無形資產總值		71,088	145,892	145,286	143,430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V.3、4及15	41,791	33,868	41,204	54,373
遞延稅項資產		10,594	10,601	14,196	17,876
其他		18,365	32,388	34,860	34,975
呆賬準備金		(4,769)	(6,644)	(9,767)	(10,692)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65,983	70,214	80,494	96,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23	224,685	246,395	257,872
遞延支出					
股份發行成本		6	4	—	186
債券發行成本		62	20	61	50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 遞延經營成本		182	3,114	3,159	4,468
遞延支出總值		252	3,139	3,220	4,705
資產總值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254,8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貸款	V.4及14	53,831	54,658	55,614	56,057
應付短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V.4	6,282	21,553	13,368	13,885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V.4	100,520	41,480	112,600	111,500
附帶認股權證的應付債券 的即期部分		5,940	—	—	—
應計所得稅		9,351	2,624	4,953	4,406
已收墊款	V.11	1,764	1,813	1,828	1,864
孖展交易借款	V.4	81,583	56,726	48,813	52,857
就孖展交易證券借出的已收現金		62,530	89,544	101,223	72,274
孖展交易負債		144,114	146,270	150,036	125,131
證券擔保的應付貸款		35,440	46,587	63,780	67,388
已收保證金	V.9	272,005	258,068	282,373	277,825
就商品期貨交易收取的客戶按金	V.9	39,573	—	—	—
客戶存款		20,147	23,488	31,176	32,157
應計費用		2,941	2,980	2,835	3,113
遞延稅項負債		8,867	5	2,959	1,566
紅利撥備		338	54	53	85
或然虧損撥備		22	—	—	—
其他撥備		—	38	155	229
其他		39,491	23,823	25,353	42,132
流動負債總額		740,633	623,448	747,090	737,3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V.4	30,300	300	—	—
附帶認股權證的應付債券		13,270	—	—	—
應付長期貸款	V.4	33,578	13,283	27,620	35,274
遞延稅項負債		299	566	540	489
退休金撥備		102	128	52	47
董事退休金撥備		3	—	—	—
其他撥備		—	390	877	733
其他		5,325	14,524	17,924	18,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879	29,193	47,014	54,813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法定儲備					
證券交易負債儲備		7,925	—	—	—
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		—	7,219	7,219	5,196
商品交易負債儲備		41	33	—	—
價格波動儲備		—	0	0	0
法定儲備總額	V.12	7,967	7,253	7,219	5,196
負債總額		831,480	659,894	801,324	797,355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55,157	55,214	55,284	73,226
資本盈餘		116,761	219,012	218,968	236,910
保留盈餘		112,339	86,865	87,276	86,241
庫存股		(53,063)	(636)	(246)	(246)
股東權益總額		231,195	360,456	361,282	396,131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0,133	(5,946)	(559)	(3,649)
遞延對沖收益(虧損)		8	(25)	14	(1,475)
匯兌換算調整		(121)	(966)	(1,506)	(3,167)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10,020	(6,937)	(2,051)	(8,293)
股份收購權		4	11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		146,546	65,808	69,372	69,680
總資產淨值		387,766	419,338	428,615	457,530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254,886

綜合營運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	VI.1	222,567	130,922	124,541	63,153	62,948
銷售成本	VI.2	115,343	63,633	59,138	28,274	28,646
毛利		107,223	67,289	65,403	34,879	34,30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VI.3及4	64,616	62,885	61,971	31,126	30,696
經營收入		42,606	4,403	3,431	3,752	3,605
非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9	1,033	365	169	165
股息收入		358	400	155	113	139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	—	—	—	203
消費稅返還		—	—	188	—	—
其他		481	989	476	241	245
非經營收入總額		1,129	2,423	1,185	524	754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1,784	2,450	1,960	864	1,375
股份發行成本攤銷		186	5	4	2	16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96	41	60	20	46
保險業法第113條 遞延經營成本攤銷		—	—	746	300	343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4,614	2,508	98	149	—
匯兌虧損		724	621	64	551	1,249
其他		541	1,162	569	375	632
非經營開支總額		8,048	6,790	3,504	2,264	3,663
經常性收入		35,687	37	1,112	2,012	695
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6,783	10,523	3,153	913	55
呆賬準備金回撥		28	89	40	42	176
法定儲備回撥		—	714	33	33	2,022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 方式經營的被投資公司 的權益變動的收益		598	355	185	148	32
其他		387	586	55	37	139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7,797	12,269	3,466	1,174	2,42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非經常性開支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VI.7	1	33	0	—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VI.8	253	259	103	127
呆賬準備金撥備	VI.6	—	—	1,989	1,485
法定儲備撥備		1,611	0	0	—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VI.5	3	12,040	237	146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	7,547	46	24
撇減房地產存貨		—	984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虧損 ...		—	—	—	635
商譽減值虧損		2,121	1,066	—	397
減值虧損	VI.9	—	—	—	716
擁有重大虧損以股權方式					
經營的聯屬公司的商譽攤銷		6,794	1,353	238	—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					
方式經營的被投資公司的					
權益變動的虧損		2,300	14	44	42
應用資產退役責任的					
會計準則影響		—	—	—	501
其他		1,580	5,137	998	362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		14,665	28,438	3,658	2,113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8,819	(16,132)	920	1,074
所得稅—即期		(19,311)	(11,829)	(9,095)	(4,971)
所得稅—遞延		2,038	5,680	8,359	3,632
所得稅總額		(17,273)	(6,148)	(736)	(1,33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除所得稅後收入(虧損)		11,546	(22,280)	184	(264)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收入(虧損)		7,317	(3,905)	(2,165)	(1,086)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上年/期末的結餘	54,914	55,157	55,214	55,214	55,284
年/期內變動					
新股發行	243	56	69	22	17,942
年/期內變動總額	243	56	69	22	17,942
本年/期末結餘	55,157	55,214	55,284	55,237	73,226
資本公積					
上年/期末的結餘	116,518	116,761	219,012	219,012	218,968
年/期內變動					
新股發行	243	57	69	22	17,942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因以股權方式經營的範圍變動作出的調整	—	843	—	—	—
出售庫存股	(0)	(855)	(0)	(0)	(0)
年/期內變動總額	243	102,250	(43)	(90)	17,942
本年/期末的結餘	116,761	219,012	218,968	218,921	236,910
保留盈餘					
上年/期末的結餘	122,167	112,339	86,865	86,865	87,276
年/期內變動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因新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	(790)	—	—	—	—
因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	(16)	—	—	—	—
透過合併而減少	—	—	(194)	(194)	—
因綜合入賬範圍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	(103)	217	(58)	—
因以股權方式經營的範圍變動作出的調整	307	(198)	(290)	—	(44)
年/期內變動總額	(9,827)	(25,473)	410	(1,103)	(1,034)
本年/期末的結餘	112,339	86,865	87,276	85,762	86,241
庫存股					
上年/期末的結餘	(53,061)	(53,063)	(636)	(636)	(246)
年/期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	(2)	(644)	—	—	—
出售庫存股	1	53,071	389	389	—
庫存股因股權變動而減少	0	—	—	—	—
年/期內變動總額	(1)	52,427	389	389	—
本年/期末的結餘	(53,063)	(636)	(246)	(246)	(2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上年/期末的結餘.....	240,537	231,195	360,456	360,456	361,282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487	113	138	45	35,884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因新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	(790)	—	—	—	—
因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而減少.....	(16)	—	—	—	—
因合併而減少.....	—	—	(194)	(194)	—
因綜合入賬範圍變動而					
作出的調整.....	—	(103)	217	(58)	—
因以股權方式經營的範圍					
變動作出的調整.....	307	644	(290)	—	(44)
購買庫存股.....	(2)	(644)	—	—	—
出售庫存股.....	0	52,216	388	389	(0)
由聯屬公司持有按權益法					
入賬庫存股.....	0	—	—	—	—
年/期內變動總額.....	(9,342)	129,261	825	(781)	34,849
本年/期末的結餘.....	231,195	360,456	361,282	359,675	396,131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上年/期末結餘.....	5,436	10,133	(5,946)	(5,946)	(559)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4,697	(16,079)	5,387	3,754	(3,090)
年/期內變動總額.....	4,697	(16,079)	5,387	3,754	(3,090)
本年/期末的結餘.....	10,133	(5,946)	(559)	(2,192)	(3,649)
遞延對沖收益(虧損)					
上年/期末結餘.....	2	8	(25)	(25)	14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6	(34)	40	25	(1,490)
年/期內變動總額.....	6	(34)	40	25	(1,490)
本年/期末的結餘.....	8	(25)	14	—	(1,475)
匯兌換算調整					
過往年/期末結餘.....	973	(121)	(966)	(966)	(1,506)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1,095)	(844)	(540)	(725)	(1,660)
年/期內變動總額.....	(1,095)	(844)	(540)	(725)	(1,660)
本年/期末的結餘.....	(121)	(966)	(1,506)	(1,691)	(3,1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過往年/期末結餘	6,411	10,020	(6,937)	(6,937)	(2,051)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					
淨額	3,608	(16,958)	4,886	3,054	(6,242)
年/期內變動總額	3,608	(16,958)	4,886	3,054	(6,242)
本年/期末的結餘	10,020	(6,937)	(2,051)	(3,883)	(8,293)
股份收購權					
過往年/期末結餘	41	4	11	11	11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37)	7	(0)	(0)	(0)
年/期內變動總額	(37)	7	(0)	(0)	(0)
本年/期末的結餘	4	11	11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年/期末結餘	99,648	146,546	65,808	65,808	69,372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46,897	(80,738)	3,564	4,535	308
年/期內變動總額	46,897	(80,738)	3,564	4,535	308
本年/期末的結餘	146,546	65,808	69,372	70,343	69,680
總資產淨值					
過往年/期末的結餘	346,640	387,766	419,338	419,338	428,615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487	113	138	45	35,884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因新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	(790)	—	—	—	—
因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而					
減少	(16)	—	—	—	—
透過合併而減少	—	—	(194)	(194)	—
因綜合入賬範圍變動而					
作出的調整	—	(103)	217	(58)	—
因以股權方式經營的範					
圍變動作出的調整	307	644	(290)	—	(44)
購買庫存股	(2)	(644)	—	—	—
出售庫存股	0	52,216	388	389	(0)
庫存股因股權變動而減少	0	—	—	—	—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50,468	(97,689)	8,450	7,588	(5,933)
年/期內的變動總額	41,126	31,572	9,276	6,807	28,915
本年/期末結餘	387,766	419,338	428,615	426,146	457,5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28,819	(16,132)	920	1,074	113
以下各項調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6,896	4,893	5,550	2,553	2,969
商譽攤銷	4,580	7,068	7,764	3,889	4,271
撥備增加	4,353	7,539	8,038	3,600	2,927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4,614	2,508	98	149	(203)
撤銷營業投資證券	1,961	2,515	602	340	836
於基金盈利的權益	(3,101)	(2,880)	(1,174)	(1,362)	(1,049)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虧損)	(6,780)	1,517	(2,915)	(767)	(52)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	7,547	46	24	176
匯兌虧損	1,376	336	275	1,180	2,256
利息及股息收入	(31,237)	(27,495)	(17,456)	(9,272)	(8,803)
利息開支	7,809	8,784	5,962	2,956	3,369
資產及負債變動：					
營業投資證券(增加)減少	(5,596)	(20,645)	(8,961)	805	(16,860)
應收營運貸款(增加)減少	(16,108)	7,357	6,188	1,654	(1,050)
房地產存貨減少(增加)	9,190	(7,616)	(2,036)	(1,940)	(514)
應收票據及賬款(增加)					
減少-貿易	(1,979)	453	(1,302)	(761)	820
應付票據及賬款減少					
(增加)-貿易	(280)	(2,044)	263	(526)	(732)
獨立作為存款的					
現金減少(增加)	18,901	32,379	(12,962)	(55,962)	16,000
交易工具減少(增加)	386	(2,038)	(1,486)	(2,073)	(7,651)
購買租賃資產	(1,041)	-	-	-	-
孖展交易資產/負債					
增加(減少)	55,172	108,341	(77,074)	(86,555)	(30,528)
客戶按金增加	3,821	2,615	7,357	4,980	718
孖展交易的已收保證金減少	(25,442)	-	-	-	-
已收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706)	4,173	19,245	(4,548)
以證券作抵押的應付					
貸款(減少)(減少)增加	(20,290)	11,105	17,193	11,682	3,607
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1,292	1,449	1,464	444	(458)
其他,淨額	20,511	1,815	(1,614)	44,735	3,709
小計	57,830	99,669	(61,085)	(59,902)	(30,675)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30,595	27,847	17,747	10,037	8,402
已付利息開支	(7,810)	(8,698)	(5,629)	(2,867)	(3,394)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30,542)	(15,782)	(4,167)	584	(4,3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50,073	103,034	(53,134)	(52,149)	(30,03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未經審核)	
購買無形資產	(3,457)	(3,913)	(7,043)	(2,269)	(2,776)
購買投資證券	(8,309)	(7,344)	(7,653)	(5,296)	(9,298)
銷售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3,579	784	3,204	2,475	3,031
銷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的所得款項	7,190	130	28	—	249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導 致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VIII.2 (3,861)	(1,086)	(260)	(399)	(9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得 款項導致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	19,341	2,540	—	—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2)	(5,621)	(3,753)	(3,511)	—
應收貸款付款	(200,952)	(42,156)	(15,756)	(8,005)	(7,506)
收回應收貸款	191,927	37,519	16,226	7,598	6,630
租賃及擔保按金付款	(2,855)	(3,045)	(1,491)	(1,104)	(455)
收回租賃及擔保按金的 所得款項	1,377	2,063	1,347	749	339
其他，淨額	(804)	2,225	(2,953)	(3,053)	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610)	(1,104)	(15,563)	(12,816)	(9,7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應付短期貸款增加	2,672,500	—	—	—	—
應付短期貸款減少	(2,680,830)	—	—	—	—
應付短期貸款增加(減少)	—	(8,959)	940	42,929	(182)
應付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46,215	1,474	28,360	1,700	2,000
應付長期貸款的預付款項	(38,571)	(9,899)	(22,208)	(3,638)	(3,328)
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297	200	122,218	49,968	40,464
贖回應付債券	(1,400)	(108,366)	(51,480)	(41,480)	(41,600)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413	134	141	44	35,678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票 的所得款項	2,850	325	1,023	1,006	1,681
少數股東向綜合投資基金注資	29,858	5,611	11,931	8,307	1,912
已付現金股息	(13,451)	(6,795)	(1,681)	(1,666)	(1,666)
向少數股東派付現金股息	(2,554)	(2,746)	(218)	(152)	(147)
分配予綜合投資基金的 少數股東	(25,265)	(7,975)	(3,914)	(1,670)	(1,360)
出售庫存股的所得款項	0	10	—	—	—
購買庫存股	(2)	(585)	(13)	(9)	(2)
其他，淨額	(19)	57	(499)	(132)	(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的現金淨額	(9,957)	(137,514)	84,599	55,205	32,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931)	(102)	(490)	(1,153)	(1,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574	(35,686)	15,410	(10,914)	(8,847)
新綜合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 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5,364	2,875	842	6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3)	(107)	—	—	(28)
合併導致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增加	—	223	15	15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2	159,007	126,312	126,312	142,5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II.1 159,007	126,312	142,581	115,477	133,705

I. 呈列基準

思佰益（「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e Ministerial Order the 28th, 1976，以下稱為「綜合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部分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見下文。

財務資料以日圓陳列。

II. 重大會計政策

1. 會計政策

(1) 綜合範圍及權益法的應用

- (a) 根據控制或影響概念，貴集團可綜合直接或間接實施控制的公司，而貴集團有能力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則按權益法入賬。
- (b)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結餘及交易於綜合時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重大未實現溢利或虧損亦被對銷。
- (c) 排除綜合範圍的基準
 - (i) 總資產、銷售額、淨收入及保留盈利不重大的小規模實體不計入綜合。根據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ule 第5(1)條第(ii)款，由於綜合的影響可能誤導投資者，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發出的 Practical Issues Task Force (“PITF”) No.20 – “Practical Solution on Application of Control” 歸類為附屬公司的合夥投資不計入綜合。
 - (ii) 倘合營資本符合若干條件，合營資本投資則不歸類為附屬公司。
- (d) 不應用權益法的基準
 - (i) 個別或共同對淨收入及保留盈利影響不大的小規模實體不採用權益法入賬。
 - (ii) 倘合營資本符合若干條件，合營資本投資則不歸類為聯屬公司。
- (e)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各申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如年結日差異超過三個月則予以調整。

(2) 重大資產估值法**(a) 交易工具**

交易工具為賺取近期資本收益而持有，按公平價值申報，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收入。

(b) 未劃分為交易工具的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證券及基金投資以外的營業投資)：**(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以「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資產淨值」內單獨呈列。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按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的減值入賬。

(c) 基金投資

於劃分為綜合附屬公司以外的基金投資，根據 貴集團於繳足股本所佔的百分比按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在基金權益中所佔的份額，呈列為「營業投資證券」或「投資證券」。

(d) 商品期貨相關業務存管證券

按照Commodities Exchange Act第39條，商品期貨相關業務的託管證券按商品交易所釐定的價格申報，詳情如下：

計息政府債券：公平價值的85%

上市公司債券：公平價值的65%

在日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的70%

倉單(商業證明)：公平價值的70%。

(e) 衍生工具合約

衍生工具合約按公平價值計量。

(f) 房地產存貨

房地產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 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a)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原價減累計折舊入賬。 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餘額遞減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後收購

的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介乎3至50年、3至47年及5至50年，而傢俬及固定裝置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介乎2至20年、2至20年及4至20年。

(b) 土地

土地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c) 無形資產

(i) 內部用軟件使用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ii) 銷售用軟件使用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銷售期間(3年或以下)攤銷。

(d)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他人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他人的資產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估計剩餘價值。

(4) 重大撥備及準備的確認及計量

(a) 投資虧損撥備

營業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投資虧損撥備乃根據投資的估計虧損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而定。

(b)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根據 貴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餘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貿易、應收營運貸款、孖展交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的估計可收回性計算。

(c) 紅利撥備

發放予僱員的紅利於結算日計算。

(d)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結算日的預計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確認僱員退休福利負債。負債乃假設所有僱員自願於年末退休確認及計量。

(e) 董事退休撥備

董事退休撥備乃假設所有董事均於各結算日退休入賬。

(f) 或然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訴訟估計相關損失計提負債撥備。

(g) 證券交易負債／金融產品交易的法定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第51條，須就證券業務交易相關的執行錯誤可能導致的損失作出法定儲備。金額按照原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concerning Financial Instruments Business第35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須就證券業務交易相關的執行錯誤可能導致的損失作出法定儲備。金額按照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concerning Financing Instruments Business第175條計算。

日本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頒布) 改革並取代了日本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變動導致根據原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第51條入賬的「證券交易負債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被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以「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入賬取代。該變動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6.24億日圓。

(h) 商品交易負債的法定儲備

根據Commodities Exchange Act第221條，須就商品期貨交易錯誤可能導致的虧損作出法定儲備。

(i) 價格波動的法定儲備

按照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5條，須就股價波動可能導致的虧損作出法定儲備。

(5) 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所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除資產淨值按歷史匯率換算外，綜合外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使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綜合外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賬目使用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換算產生的差額以「外幣換算調整」於「資產淨值」內單獨呈列，惟與少數股東相關的部分以「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內單獨呈列。

(6) 銷售淨額及成本的確認

銷售淨額及銷售成本

貴集團的銷售淨額主要包括a)營業投資證券、b)基金費用、c)建築項目收益、d)證券交易收益、e)商品期貨交易收益及f)融資租賃交易收益。其銷售成本主要由營業投資證券成本、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投資虧損撥備組成。

(a)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及成本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由出售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所得款項，以及有關證券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組成。營業投資證券成本由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成本、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撇減及證券交易相關費用組成。

(b) 基金費用

基金費用由 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組織成立費、管理費及成效費用組成。基金管理費於基金管理協議的期間內確認。基金成立費及成效費用於確定收益金額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建築項目收益

總建築收益、總建築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能於結算日可靠計量，即採用完成百分比法。如建築合約的後果無法於結算日可靠計量，則採用合約完成法。

(d) 證券交易收益

證券交易收益主要包括證券交易經紀佣金、證券包銷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費用、配售及銷售證券的佣金。因進行經紀交易而產生的佣金收入按貿易日期基準計算。包銷費用於完成包銷活動的服務時入賬。所有其他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e) 商品期貨交易收益

商品期貨交易的收益及成本於交易日確認。

(f) 融資租賃交易收益

融資租賃交易收益及成本於租期開始時確認。

(g) 融資費用及資金成本

融資費用及資金成本包括孖展交易的利息開支及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購回協議交易等的成本，該等項目均列作銷售成本。除融資費用外，部分綜合附屬公司將利息開支

劃分為與經營資產(如應收租賃及租賃投資資產等)或非經營資產相關的利息。與經營資產相關的利息開支(資金成本)即劃分為銷售成本。於項目發展階段,與長期大型房地產發展項目相關的利息開支計入房地產存貨的成本。

(7) 重大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 Statement No.13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s”,對之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頒布的有關租賃交易的會計準則作出修訂。經修訂租賃交易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批准提早採納。

(a)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倘若在承租人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干「假設為資本化」資料,則融資租賃可獲准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ASBJ Statement No.13規定,所有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交易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租賃資產及租賃責任。此外,在若干「假設為資本化」資料已於承租人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的情況下,於交易日期已存在而尚未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繼續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

貴集團繼續將於交易日期已存在而尚未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

(b)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視作將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他人的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已列為銷售額。然而,倘若在出租人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干「假設為售出」資料,則其他融資租賃獲准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ASBJ Statement No.13規定,所有融資租賃均須確認為租賃應收款項,而所有視作未將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他人的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他人的融資租賃則確認為租賃投資資產。就於交易日期已存在而尚未將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他人的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他人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予的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後)於交易日期的賬面值用作租賃投資資產的初始值。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用該準則。該等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影響不大。

應收租賃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計算,剩餘價值為零。

(8) 重大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a) 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若遠期合約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投資證券則按訂約利率換算。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且符合特定標準的利率掉期不會按市值重新計量。根據掉期協議支付或收取的差額將確認及列作利息開支或收入。

(b)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i)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

外匯遠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投資證券。

(ii)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利息開支。

(c) 對沖政策

(i) 對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外幣遠期合約用於對沖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

(ii) 對借貸利息開支，利率掉期合約用於緩解利率波動。

(9) 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1. 企業合併**

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三年十月，Business Accounting Council (the “BAC”)頒布意見聲明Accounting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ASBJ Statement No.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及ASBJ Guidance No.10 “Revised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Business Divestitures”。

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允許公司應用權益結合會計法，但僅限於符合若干特定標準而本質上被視為權益結合的企業合併。關於未符合權益結合標準的企業合併，則被視為收購，並需採用購買會計法。該準則亦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公司合併的會計處理。

商譽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數額，按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在無法合理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情況下，按20年攤銷。負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數額，於適用於各自收購情況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非實質商譽或負商譽將於產生時從綜合經營收入表內扣除／計入經營收入表。

企業合併時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入賬。

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企業合併的經修訂會計準則，即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Statement No.21)、Accounting Standard for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Statement No.22)、Partial amendments to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s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Statement No.23)、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Statement No.7 (Revised 2008)、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Equity Method of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Statement No.16 (Revised 2008)) 以及 Revised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 ASBJ Guidance No.10 (Revised 2008)) (以下統稱「經修訂準則」)。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交易，並將追溯採用。

經修訂會計準則項下的主要會計處理變動如下：

- (1) 過往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允許公司應用權益結合會計法於符合若干特定標準而本質上被視為權益結合的企業合併上。經修訂準則規定採用購買法進行此類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不再允許採用權益結合會計法。
- (2) 過往會計準則規定研發成本須於產生時自收入扣除。根據經修訂準則，企業合併取得的進行中研發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3) 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廉價購買(負商譽)於20年內資本化及攤銷。根據經修訂準則，廉價購買於收購日確認為溢利。
- (4) 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倘母公司透過分次收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商譽乃於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按(a)之前持有的任何股權與購買代價的總賬面值與(b)母公司於其取得控制權之日應佔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兩者的差額計量。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者須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之前於被收購公

司持有的股權，並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商譽乃於收購日期按(1)所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之前於所收購實體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與(2)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淨額兩者的差額計量。

2. 基金投資的會計處理

作為營業投資用途持有但非計入綜合範圍的基金投資會計處理如下：

貴集團於結算日在基金權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營業投資證券」(流動資產)。基金營運表所列的收益及開支根據 貴集團所佔所有權的百分比在綜合營運表入賬。

作為營業投資以外用途持有但未計入綜合範圍的基金投資的會計處理如下：

貴集團於結算日在基金權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投資證券」(非流動資產)。應佔基金業績在綜合營運表中列入「非經營收入(開支)」項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該年起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開始進行季度申報。因此，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基金投資的相關收益／虧損根據投資對象的季度財務資料(如有)計量。該變動使經營收入及普通收入增加，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減少11.89億日圓。

3. 遞延支出

(a) 股份發行成本

股份發行成本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b) 債券發行成本

債券發行成本於債券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c)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經營成本

根據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該等遞延經營成本可於十年內攤銷。

4.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呈列的金額均無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5. 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現金

作為保證金獨立存管現金主要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客戶委託金及作為抵押保證金的現金，乃按成本入賬。

6.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貿易、應收營運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按歷史成本減呆賬撥備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應收孖展貸款按與有關證券購買額相等金額入賬，以客戶證券及客戶存款抵押。(參見有關呆賬撥備的會計政策)。

7. 客戶按金及已收保證金

已收按金主要為自客戶收取按金、付款金額及已收保證金，按賬面值確認。

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致使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其非流動資產檢討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值超過持續使用及最終處置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預期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和，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持續使用及最終處置資產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或處置時淨售價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的數額計量。

9. 資產退役責任

資產退役責任須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及可能將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獲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應按照現值計算。

10. 借款

借款按賬面值入賬，指於結算日的應付貸款及尚未償還的應付債券。

11. 零售孖展交易負債

零售孖展交易負債按賬面值入賬。

12. 購股權

ASBJ Statement No.8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tock Options”及相關指引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之後授出的購股權。該準則規定，作為收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公司須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及開支按歸屬期確認僱員購股權的補償開支。

該準則亦規定公司須按獲授購股權或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將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購股權在行使前乃作為權益的一個分項列作股份收購權利。

該準則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但並不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該準則允許非上市公司在無法可靠估算公平價值時按其內在價值計量其授出的購股權。貴集團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用該項會計準則。

13. 發放予董事及公司核數師花紅

應付未付予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花紅於結算日計算。

14.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按照綜合營運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收入計算。

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的預期未來稅項結果使用資產及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通過就臨時性差額應用目前頒布稅法計算。

倘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將於貴集團能夠實現其利益前屆滿或不確定未來可扣減程度，則就該等項目計提估值撥備。

15.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淨收入按照普通股東可獲得淨收入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淨收入反映在證券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淨收入假設於年初(或發行時)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就相關利息開支(經扣減稅項)進行適用調整及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

隨附綜合營運表內呈列每股現金股息為各年度應佔的股息，包括於年末後將派付股息。

16. 現金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證券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現金及存款或隨時可轉換為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投資證券，均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或應付。

III.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以下於往績記錄期內新訂及修訂的會計政策已經採用，並已作出相應的推延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貴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實施的ASBJ PITF No.18 “Practical Solution on Unfraction of Accounting Politics Applied to Foreign Subsidiaries for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該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影響不大。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ASBJ Statement No.13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16，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實施)。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倘若在承租人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干「假設為資本化」的資料，融資租賃則獲准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規定，所有融資租賃交易均須以租賃資產資本化及於綜合資本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責任。此外，經修訂會計準則准許於交易日期已存在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繼續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繼續將於交易日期已存在且尚未根據經營租約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交易入賬。作為出租人，尚未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融資租賃按照過往年度末的賬面值計算及列作租賃投資資產。上述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影響不大。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存貨按成本入賬，而該等成本則按個別認定法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ASBJ Statement No.9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Measurement of Inventories”。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該變動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及普通收入減少408百萬日圓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1,393百萬日圓。有關對分部的影響，請參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ASBJ Statement No. 15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及ASBJ Guidance No.18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貴集團對同時符合(i)合約金額為300百萬日圓及以上(ii)建築期超過1年的建築合約採用完成百分比法。對於其他合約，貴集團則採用合約完成法。根據該新訂會計準則，如建築合約的後果能可靠估計，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應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如建築合約的後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應採用合約完成法。如總建築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建築收益，則應即時確認合約估計虧損，方式為就建築合約作出虧損撥備。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該變化的影響不大。
- (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布Implementation Guidance No.22 “Guidance on determining a subsidiary and on affiliate”。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項指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個實體新識別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該3間新識別附屬公司符合一項小型實體的特別豁免，所以毋須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會計政策並無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6) 貴集團已採納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18) 以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21)。該變動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收入及普通收入減少45百萬日圓及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減少547百萬日圓。
- (7) 企業合併會計準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1)、“Accounting Standard for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2)、“Partial amendments to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s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3)、“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7 (Revised 2008))、“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Equity Method of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16 (Revised 2008)) 以及“Revised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10 (Revised 2008))。

有關假設將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追溯應用的補充資料已載列於財務資料第A.3節。

IV. 呈列變動

由於透過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 (“EDINET”)就財務資料備案採用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而產生的呈列變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其他」項下的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2百萬日圓)及過往計入「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的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8百萬日圓)分別被重新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撥備」。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孖展交易收取的委託保證金列為「已收取保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9,183百萬日圓)及作為商品期貨抵押品的客戶按金列為「就商品期貨交易收取的客戶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885百萬日圓)。

「已收保證金」及「就商品期貨交易收取的客戶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列為「已收取保證金」。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因新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3百萬日圓)及「因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而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9百萬日圓)，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重新劃分為「因綜合入賬範圍變動而作出的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就孖展交易收取的委託保證金變動列為「孖展交易的已收取的保證金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重新劃分為「已收取保證金(減少)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2,822百萬日圓)。

此外，作為商品期貨抵押品的客戶按金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其他淨額」)亦重新劃分為「已收取保證金(減少)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115百萬日圓)。

在相應數額超過或低於相關財務報表基準情況下，擴大特定項目或與其他項目組合產生的呈列變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予他人資產(5百萬日圓)及相應累計折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百萬日圓)乃單獨呈列，但由於二零零九年結餘低於物業及設備賬面總值的10%，故計入「物業及設備－其他」。

綜合營運表：

- (6)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非經常性開支」[其他]項目，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後報告年度期間的金額超出非經常性開支總額10%，故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估值虧損」為676百萬日圓。
- (7) 「消費稅返還」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非經營收入」[其他]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超出非經營收入總額10%，故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消費稅返還」為238百萬日圓。
- (8)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經營成本攤銷」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非經營開支」[其他]項目，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後報告期間的金額超出非經營開支總額10%，故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資產攤銷」為364百萬日圓。
- (9) 「呆賬準備金撥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非經常性開支」[其他]項目，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後報告期間的金額超出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的10%，因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呆賬準備金撥備」為2,468百萬日圓。
- (10) 「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內過往報告期間列入「非經常性開支」[其他]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超出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的10%，因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非經常性開支」[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為6百萬日圓。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其他淨額]項目，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後報告期間的金額大幅增加，故此單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項目的「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增加676百萬日圓。

- (12) 「購買租賃資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呈列，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隨後報告期間結餘大幅減少，故此計入「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其他淨額」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其他」項目的「購買租賃資產」減少5百萬日圓。

其他原因產生的呈列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應付短期貸款增加」及「應付短期貸款減少」按總額單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貸款在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金額按淨額列入「應付短期貸款增加(減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付短期貸款增加(減少)」的「應付短期貸款增加」及「應付短期貸款減少」分別增加1,310,204百萬日圓及減少1,319,163百萬日圓。

有關如將呈列變動追溯應用的補充資料已載列於財務資料第A.3節。

V.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營業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投資證券包括基金投資及營業投資證券投資。計入營業投資證券的基金投資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NEW HORIZON				
FUND, L.P.....	31,305	11,021	10,465	7,031
New Horizon				
Capital, L.P.....	—	4,118	6,641	5,928
SBI & B DJB CHINA				
FUND, L.P.....	—	—	1,253	2,160
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	—	—	—	1,449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1,718	1,443	1,375	1,306
其他.....	4,114	1,848	2,873	2,795
小計(基金投資).....	37,138	18,432	22,608	20,671
直接投資.....	78,578	86,804	98,967	104,467
總計.....	<u>115,717</u>	<u>105,236</u>	<u>121,576</u>	<u>125,139</u>

2. 房地產存貨

房地產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房地產存貨.....	7,371	10,983	9,837	12,540
在建房地產存貨.....	15,939	13,109	7,926	8,082
待開發房地產.....	8,070	2,852	1,403	1,403
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				
實益權益.....	1,512	9,570	9,601	9,552
總計.....	<u>32,894</u>	<u>36,515</u>	<u>28,767</u>	<u>31,579</u>

3.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25,819	23,781	29,956	44,290

上述投資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分別5,859百萬日圓、13,422百萬日圓及19,421百萬日圓。

4. 已抵押資產

已抵押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11	276	112	338
應收票據及				
應收貿易賬款	439	574	587	366
營業投資證券	—	—	737	—
應收營業貸款	21,213	15,260	2,864	3,415
房地產存貨	12,462	11,188	10,519	10,773
其他(流動資產)	—	14,454	3,289	3,067
投資證券	—	—	—	991
總計	<u>34,227</u>	<u>41,753</u>	<u>18,109</u>	<u>18,953</u>

上述資產已抵押作為以下項目的擔保：

應付短期貸款	22,495	29,246	10,194	9,207
應付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3,832	4,279	604	721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300	—	300	—
應付長期貸款	3,065	711	960	610
應付債券	300	300	—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474百萬日圓、474百萬日圓、1,129百萬日圓及823百萬日圓自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作為零售孖展買賣借款的抵押品)計入營業投資證券。

5. 或然虧損撥備

(1) 信貸擔保

貴集團信貸擔保業務結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銀行貸款擔保				
(附註)	519	556	542	492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SBI Systems				200
Marniso Corporation				319
				<u>519</u>

(2) 其他或然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東京地區法院裁決對ZEPHYR CO., LTD. 「ZPYR」開始民事再生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ZPYR的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會議批准，並獲法院確認。

因此，由SBI Incubation Co. Ltd. (貴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前稱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PTIN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ZPYR提供合共11,366百萬日圓貸款。預期貸款將透過向債權人出售持作抵押品的房地產收回。然而，倘若出售房地產後仍有款項無法收回，則所得款項將按重組計劃釐定的比例分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ZPYR民事再生訴訟的監督委員會成員透過東京地區法院對PTINV行使撤銷權，前者對若干獲授的抵押品損毀提出索償，並要求退還由ZPYR支付的為數30.36億日圓已還貸款及利息。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存續公司SBI Incubation Co., Ltd.兼併。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證券相關業務所存管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相關業務所存管證券指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向客戶借出證券。

證券相關業務所存管證券的公平價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孖展交易的貸出證券	62,849	91,587	108,452	72,928
用作抵押孖展交易				
應付貸款的證券	79,919	53,956	49,619	51,990
已付保證金的替代證券	72,810	50,730	80,828	37,786
根據貸款協議				
借出的證券	33,018	42,106	61,557	67,870
用作抵押孖展交易的				
替代證券(與客戶直接				
存管有關者除外)	—	—	—	46,478
其他	1,515	—	—	—
	<u>62,849</u>	<u>91,587</u>	<u>108,452</u>	<u>72,928</u>

7.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證券相關業務內已收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相關業務內已收證券指 貴集團根據證券借貸安排所借入證券。

證券相關業務內已收證券的公平價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用作抵押孖展交易				
應收貸款的證券	221,469	115,264	216,132	211,868
孖展交易借入證券	17,918	43,113	41,084	22,004
已收保證金(已同意				
作為其他交易的				
抵押品)的替代證券	221,047	178,487	216,883	221,076
已收期貨擔保金的				
替代證券	3,244	506	99	—
已收孖展金(已同意作為				
其他交易的抵押品)				
的替代證券	—	—	—	99
根據孖展交易以外貸款				
協議借入證券	—	—	—	73,935
其他	—	36,569	68,275	—
	<u>221,469</u>	<u>115,264</u>	<u>216,132</u>	<u>211,868</u>

8. 買賣工具

買賣工具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股本證券	14	10	0	8
債券	1,598	7,049	901	313
其他	108	93	125	93
小計	1,722	7,153	1,027	415
衍生工具	6	571	2,487	9,608
總計	1,728	7,724	3,514	10,024

9. 存管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商品期貨業務向Japan Commodity Clearing House Co., Ltd.存管總額分別為259百萬日圓及209百萬日圓的證券作為孖展按金。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已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終止商品期貨業務後並無持有存管證券。

10. 根據監管規定作為抵押品的現金

須將現金分開作為存款的活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證券經濟業務				
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第43-2-2條須就證券經紀業務分開作為存款的現金	298,400	266,000	279,000	263,000
外匯經濟業務				
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第43-3條須就外匯經紀業務分開作為存款的現金	15,330	165	39,865	45,6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期貨經濟業務				
根據Commodities Exchange Act第210條				
須就商品期貨經紀業務				
分開作為存款的現金.....	200	200	—	—
	<u>313,930</u>	<u>266,365</u>	<u>318,865</u>	<u>308,665</u>

11. 已收墊款

已收墊款(包括基金管理費墊款及其他墊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SBI BB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472	472	157	—
SBI BROADBAND CAPITAL Silent Partnership.....	239	232	209	464
其他基金	42	27	24	9
管理費總額	754	732	391	474
其他已收墊款.....	1,009	1,081	1,436	1,390
總計	<u>1,764</u>	<u>1,813</u>	<u>1,828</u>	<u>1,864</u>

12. 法定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負債儲備乃根據原Japanes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第51條計提撥備。商品交易負債法定儲備乃根據Commodities Exchange Act第221條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乃根據Japanes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計提撥備。商品交易負債法定儲備乃根據Commodities Exchange Act第221條計提撥備。價格波動法定儲備乃根據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5條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乃根據 Japanes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計提撥備及價格波動法定儲備根據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5條計提撥備。

13. 提供信貸額

若干綜合附屬公司從事零售貸款業務、信用卡提現業務及企業重組融資業務。獲提供信貸額用於該等經營業務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信貸額	37,896	36,979	12,439	6,290
已動用	25,995	23,566	3,461	3,530
未動用部分	<u>11,900</u>	<u>13,413</u>	<u>8,978</u>	<u>2,759</u>

請注意，倘滿足若干條件，便可動用上述信貸額。若 貴集團的借款目的及評級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信貸額的支取。

14. 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

於確保有效取得營運資金，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20、14、15及15家銀行訂立或透支信貸。於有關期間／年度的未動用透支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信貸額	137,475	125,500	123,909	146,950
已動用結餘	30,984	21,842	43,230	26,087
未動用部分	<u>106,491</u>	<u>103,657</u>	<u>80,679</u>	<u>120,862</u>

15. 直接從投資證券扣減的投資虧損的備抵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直接從投資結證券扣減的投資虧損的備抵金額分別為300百萬日圓、300百萬日圓及300百萬日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投資虧損備抵。

VI. 綜合營運表附註

1. 計入銷售淨額的買賣收益(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已變現	未變現	總計	已變現	未變現	總計	已變現	未變現	總計	已變現	未變現	總計	已變現	未變現	總計
股本證券	360	(4)	355	109	(1)	108	3	35	38	27	2	30	4	0	4
債券	1,511	4	1,516	868	(5)	863	195	41	237	293	4	297	737	(19)	717
其他	1,474	(16)	1,458	2,943	845	3,788	11,120	296	11,417	4,245	1,564	5,810	(2,578)	8,004	5,425
總計	3,346	(16)	3,329	3,921	838	4,760	11,320	373	11,693	4,566	1,572	6,138	(1,836)	7,984	6,1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買賣收益(虧損)包括由若干非證券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達43百萬日圓、47百萬日圓、81百萬日圓、26百萬日圓及23百萬日圓。

2.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營業投資證券產生的					
銷售成本	34,310	4,728	7,805	6,374	2,765
營業投資證券虧損					
備抵撥備	1,125	1,623	3,073	522	1,639
融資費用	5,882	6,171	3,851	2,020	1,914
房地產存貨產生的					
銷售成本	41,162	12,051	3,868	764	979
其他	32,863	39,060	40,539	18,593	21,348
總計	115,343	63,633	59,138	28,274	28,6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投資證券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估值虧損分別達2,040百萬日圓、2,702百萬日圓、702百萬日圓、340百萬日圓及839百萬日圓。其他包括與銷售淨額有關的融資成本及薪酬。

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薪酬及花紅	8,811	10,018	9,970	4,957	5,119
董事退休津貼撥備	23	35	—	24	—
退休福利成本	61	52	25	—	1
呆賬備抵撥備	2,768	3,180	2,140	1,369	1,014
花紅撥備	494	50	53	50	67
外包費用	9,264	9,827	10,412	4,923	5,193
商譽攤銷	2,459	6,001	7,764	3,889	3,873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研發成本分別達1,106百萬日圓、614百萬日圓、447百萬日圓、252百萬日圓及223百萬日圓。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出售ZPYP(於聯屬公司投資)虧損9,469百萬日圓。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呆賬備抵撥備包括應收ZPYR的額外1,206百萬日圓。就和解ZPYR民事再生訴訟的監督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行使的迴避權而言，呆賬備抵撥備予以重新估計。應收減值貸款預計於ZPYR止贖後收取。

7.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樓宇	—	15	—	—	—
土地	—	17	—	—	—
傢具及裝置	—	—	0	0	—
其他無形資產	1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	1	—	—	—
總計	1	33	0	0	—

8.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樓宇.....	22	63	55	21	36
傢具及裝置.....	10	13	17	8	10
其他物業及設備.....	0	0	0	0	0
軟件.....	219	180	26	20	77
其他無形資產.....	1	1	4	0	2
總計.....	<u>253</u>	<u>259</u>	<u>103</u>	<u>51</u>	<u>127</u>

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以下減值虧損：

業務	類別	項目	地點	減值 虧損金額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網絡證券營運 系統的資產	樓宇、傢俱及裝置、 軟件及租賃資產	東京	350
金融服務業務.....	信用卡營運 的資產	傢俱及裝置、軟件	東京	5
其他.....	保健相關業務 的資產	樓宇、傢俱及裝置及 軟件等	東京	360

(1) 資產分類

資產分類一般乃根據獨立最低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租賃物業及未使用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進行分類。

(2) 確認減值虧損的背景

就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而言，由於新網絡證券營運系統將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啟動，用於現時營運系統的資產議決予以出售。由於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樓宇、傢俱及裝置、軟件及租賃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2百萬日圓、16百萬日圓、36百萬日圓及295百萬日圓。

就保健相關業務而言，由於預期溢利未能實現，保健營運所用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樓宇、傢俱及裝置、軟件及租賃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29百萬日圓、86百萬日圓、233百萬日圓及10百萬日圓。

(3) 計量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主要根據銷售淨值計量。

VII.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1. 發行在外的股本及庫存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增加(股份)	減少(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發行在外股本				
普通股(附註1)	12,399,171.01	36,113.00	—	12,435,284.01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2、3)	1,183,487.53	83.13	29.82	1,183,540.84

附註：

1. 普通股增加 36,113.00股是由於行使股份收購權所致。
2. 庫存股(普通股)增加83.13股是由於購買碎股所致。
3. 庫存股(普通股)減少29.82股是由於重新發行 26.08股碎股及按權益法計算的聯屬公司減少3.74股股份所致。
4. 股本的賬面值一般指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惟董事會可釐定將記錄為股本的金額與總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差額將記錄為股本盈餘。就庫存股而言，乃按 貴公司已付收購成本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增加 (股份)	減少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發行在外股本				
普通股(附註1、2)	12,435,284.01	4,333,449.00	0.01	16,768,733.00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3、4)	1,183,540.84	38,141.61	1,184,021.45	37,661.00

附註：

1. 普通股增加4,333,449.00股是由於行使涉及14,237.00份股股份的股份收購權及與SBI Securities Co., Ltd (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股份交換 (4,319,212.00股股份) 所致。
2. 普通股減少0.01股是由於注銷碎股所致。
3. 普通股增加38,141.61股是由於綜合附屬公司購買37,530.61股碎股及購買611.00股庫存股所致。
4. 庫存股(普通股)減少1,184,021.45股是由於重新發行113.62股碎股、按權益法計算的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出售74,907.83股自有庫存股(普通股)以及為將SBI Securities Co., Ltd納為全資附屬公司而交換1,109,000.00股股份所致。
5. 股本的賬面值一般指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惟董事會可釐定將記錄為股本的金額與總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差額將記錄為股本盈餘。就庫存股而言，乃按 貴公司已付收購成本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增加 (股份)	減少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發行在外股本				
普通股(附註1)	16,768,733	13,558	—	16,782,291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2)	37,661	—	23,040	14,621

附註：

1. 普通股增加13,558股是由於行使股份收購權所致。
2. 庫存股(普通股)減少23,040股是由於收購SBI Futures Co., Ltd.所致。SBI Futures Co., Ltd.透過股份交換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增加 (股份)	減少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
發行在外股本				
普通股(附註1)	16,768,733	3,400	—	16,772,133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2)	37,661	—	23,040	14,621

附註：

1. 普通股增加3,400股乃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致。
2. 庫存股(普通股)減少23,040股乃因收購SBI Futures Co., Ltd所致。SBI Futures Co., Ltd.透過股份交換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3. 股本的賬面值一般指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惟董事會可釐定將記錄為股本的金額與總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差額將記錄為股本盈餘。就庫存股而言，乃按 貴公司已付收購成本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增加 (股份)	減少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
發行在外股本				
普通股(附註)	16,782,291	3,158,201	—	19,940,492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	14,621	—	—	14,621

附註：

1. 普通股增加3,158,201股，當中包括因發行派付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新股份而新增的3,112,000股及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增加的46,201股。
2. 股本的賬面值一般指 貴公司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惟董事會可釐定將記錄為股本的金額與總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將記錄為股本盈餘。就庫存股而言，乃按 貴公司已付收購成本記錄。

2. 股份收購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收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				
實體	股份 收購權詳情	股份 類型	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申報實體 (貴公司)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	普通股	43,569.93	—	37,205.83	6,364.10	0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	普通股	335,000.00	—	56,780.56	278,219.44	—
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3
總計	—	—	—	—	—	—	4

附註：

1. 上述股份收購權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股份收購權數目減少是由於行使及權利屆滿所致。
2. 非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比較行使價與發行人資產淨值所得的內在價值。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即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所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收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				
實體	股份 收購權詳情	股份 類型	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申報實體(貴公司)	股份收購權 (附註1、3、4)	普通股	6,364.10	—	6,364.10	—	—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3、4)	普通股	278,219.44	75,923.85	23,759.52	330,383.77	—
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11
總計	—	—	—	—	—	—	11

附註：

1. 股份收購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2. 股份收購權增加是由於透過股份交換將SBI Securities Co., Ltd納為全資附屬公司所致。貴集團向SBI Securities Co., Ltd 股東授出股份收購權。
3. 股份收購權減少是由於行使及權利屆滿所致。
4. 非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比較行使價與發行人資產淨值所得的內在價值。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即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所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收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

分類	股份 收購權詳情	股份 類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申報實體(貴公司)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	普通股	330,383.77	—	16,871.13	313,512.64	—
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11
總計	—	—	—	—	—	—	11

附註：

1. 股份收購權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2. 股份收購權減少是由於行使及權利屆滿所致。
3. 非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比較行使價與發行人資產淨值所得的內在價值。上市實體股份收購權的幣值乃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即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所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份收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

分類	股份 收購權詳情	股份 類型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申報實體(貴公司)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	普通股	330,383.77	—	6,303.50	324,080.27	—
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11
總計	—	—	—	—	—	—	11

附註：

1. 上述股份收購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未經審核)。
2. 股份收購權數目減少是由於行使及權利屆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收購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股份)

分類	股份 收購權詳情	股份 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申報實體(貴公司)	股份收購權 (附註1、2、3)	普通股	313,512.64	6,811.13	60,008.21	260,315.56	—
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11
總計	—	—	—	—	—	—	11

附註：

1. 上述股份收購權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
2. 股份收購權數目增加乃因發售發行新股份隨附的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數目調整所致。
3. 股份收購權數目減少是由於行使及權利屆滿所致。

3. 股息

(a)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金額(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6,773	6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6,783	6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金額(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六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6,795	6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金額(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3	1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金額 (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3	1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金額 (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六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6	1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但有效日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金額 (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6,795	保留盈利	6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但有效日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金額 (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3	保留盈利	1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但有效日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

決議	股份類型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股息來源	每股金額 (日圓)	宣派日期	有效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六日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6	保留盈利	1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VIII.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60,281	127,123	143,726	117,426	134,993
原定逾三個月到期的					
定期存款	(1,518)	(1,203)	(1,275)	(2,079)	(1,361)
計入交易工具的貨幣					
市場基金 (MMF)	—	230	130	130	130
根據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Exchange Act 而單獨作為存款 的現金	(27)	—	—	—	—
商品交易負債儲備					
銀行存款	(41)	—	—	—	—
短期投資證券	130	—	—	—	—
根據Commodities Exchange Act 而單獨作為存款 的現金	182	162	—	—	—
計入其他的存款 (流動資產)	—	—	—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007</u>	<u>126,312</u>	<u>142,581</u>	<u>115,477</u>	<u>133,705</u>

2. 因綜合範圍變動已付／已收現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購股新近合併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日圓
LIVING Corporation, Inc.	
流動資產	7,054
非流動資產	90
商譽	2,140
流動負債	(5,795)
非流動負債	(24)
少數股東權益	(616)
LIVING Corporation, Inc. 股份的收購成本	2,849
LIVING Corporation, Inc.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
差額：收購LIVING Corporation, Inc. 已付現金	2,150
	百萬日圓
C4 Technology, Inc.	
(綜合)	
流動資產	2,683
非流動資產	1,217
商譽	1,619
流動負債	(669)
非流動負債	(3,088)
少數股東權益	(48)
C4 Technology, Inc. 的收購成本	1,714
C4 Technology, Inc.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
差額：收購C4 Technology, Inc. 已付現金	(37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了 貴公司前綜合附屬公司E*TRADE Korea Co., Ltd.的全部股份。以下為E*TRADE Korea Co., Ltd.的股份售價、資產及負債詳情。

	百萬日圓
E*TRADE Korea Co., Ltd.	
流動資產	28,322
非流動資產	1,087
流動負債	(19,967)
非流動負債	(30)
外幣匯兌調整	2,246
少數股東權益	(2,696)
銷售證券收益	10,055
E*TRADE Korea Co., Ltd.股份的售價	19,018
E*TRADE Korea Co., Ltd.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
差額：E*TRADE Korea Co., Ltd.的股份銷售已收現金	<u>18,2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了 貴公司前綜合附屬公司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全部股份。以下為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股份售價、資產及負債詳情。

	百萬日圓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流動資產	1,765
非流動資產	847
遞延資產	3,238
流動負債	(258)
非流動負債	(228)
法定儲備	(0)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8
少數股東權益	(2,414)
銷售證券收益	836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的售價	3,795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
差額：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股份銷售已收現金	<u>2,5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日圓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流動資產	1,562
非流動資產	47
商譽	281
流動負債	(604)
少數股東權益	(601)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股份的收購成本	(685)
轉自營業投資證券的金額	304
減：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的股份收購成本	(381)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差額：收購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已付現金	(248)

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BI Securities Co., Ltd.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股份交換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交易，資本盈餘結餘增加102,204百萬日圓及庫存股份減少50,295百萬日圓。

IX. 租賃交易附註

承租人

1. 融資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且並無將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入賬方式與經營租賃交易的入賬方式相似。有關該等租約的資料如下：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假設為資本化」的基準計算的租賃資產的備考資料(包括收購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值虧損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傢具及裝置	9,358	4,873	4,485
軟件	1,382	885	497
總計	10,740	5,758	4,9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樓宇	660	521	138
傢具及裝置	8,661	5,859	2,801
軟件	988	729	259
總計	10,310	7,110	3,1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樓宇	660	550	110
傢具及裝置	5,645	4,346	1,299
軟件	500	394	106
總計	6,807	5,291	1,51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樓宇	660	536	124
傢具及裝置	8,369	6,393	1,976
軟件	815	647	168
總計	9,846	7,577	2,2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累計減值虧損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樓宇	660	565	—	95
傢具及裝置	5,156	4,400	295	460
軟件	347	294	0	53
總計	<u>6,165</u>	<u>5,260</u>	<u>295</u>	<u>60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累計減值虧損。

(b) 於融資租約項下的承擔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一年內到期	2,856	1,744	1,168	1,415	796
於一年後到期	9,670	1,652	483	1,020	223
總計	<u>12,527</u>	<u>3,397</u>	<u>1,652</u>	<u>2,435</u>	<u>1,019</u>
租賃資產減值虧損	—	—	—	—	295

附註：就分租合約不可取消情況下，上述資料則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c) 租賃付款、折舊、利息開支及減值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租賃付款	2,264	2,183	1,850	1,021	668
折舊	2,148	1,986	1,678	928	609
利息開支	111	91	53	31	16
減值虧損	—	—	—	—	295

(d) 折舊方法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以估計殘值採用直線法折舊。

(e) 利息開支計算方式

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的差額被假定為利息開支，而利息法則用於將利息開支分配至各年。

2. 經營租約

有關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一年內到期	13	7	1	3	1
於一年後到期	14	2	0	1	—
總計	27	9	2	4	1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對ASBJ Statement No.13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s” (之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 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 (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ASBJ Guidance No.16) 作出修訂。

根據經修訂準則，有關出租人租賃交易的披露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更改。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融資租約

(a) 收購成本、累計折舊及賬面值如下：

	租賃予他人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	租賃予他人的資產 (無形資產)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11,521	1,574
累計折舊	4,657	6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863	904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的未來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一年內	2,924百萬日圓
一年後	12,616百萬日圓
總計	15,541百萬日圓

附註：未來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分租合約項下應收租金。

(c) 未於綜合營運表反映的租賃應收款項、折舊及利息收入如下：

租賃收入	2,847百萬日圓
折舊	2,495百萬日圓
利息收入	391百萬日圓

(d) 利息收入計算方式

將予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加估計殘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假定為利息收入，用作分配至各年度利息收入。

2. 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27百萬日圓
於一年後到期	51百萬日圓
總計	<u>79百萬日圓</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租賃淨投資

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租賃應收款項	14,862	12,566	10,929
估計殘值	39	39	14
未賺取利息收入	(864)	(644)	(493)
租賃投資，即期	<u>14,036</u>	<u>11,960</u>	<u>10,449</u>

2.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融資租約的租賃責任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應收款項(百萬日圓)	1,492	1,492	1,276	735	74	—
租賃投資(百萬日圓)	3,377	3,000	2,242	1,878	1,644	2,7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應收款項 (百萬日圓)	2,077	1,860	1,357	703	320	—
租賃投資 (百萬日圓)	3,176	2,452	2,104	1,884	1,761	1,1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應收款項 (百萬日圓)	2,362	1,690	1,269	641	246	—
租賃投資 (百萬日圓)	2,794	2,253	2,000	1,841	1,624	414

3.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承擔項下將予收取的未來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一年內到期	1	1	1
於一年後到期	2	0	—
總計	<u>4</u>	<u>2</u>	<u>1</u>

4. 按除利息部分前成本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以及分租交易項下的租賃承擔

(a)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8,474	7,230	6,608

(b) 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流動負債	1,349	1,530	1,489
非流動負債	<u>6,682</u>	<u>5,151</u>	<u>4,517</u>

X. 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10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及新指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19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金融工具的詳情

(1) 金融工具集團政策

為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些實體或業務，貴集團從事多項金融相關業務，包括投資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證券業務、租賃業務、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保險業務。為經營該等業務，貴集團透過間接融資(如銀行貸款)、直接融資(如發行債券及股本融資)及與證券融資公司進行交易等方式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會考慮市場環境以保持適當的短期及長期融資策略。

貴集團及若干綜合附屬公司亦有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債券期貨及外匯現貨合約。

貴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主要用於對沖外匯風險及管理其借貸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該等合約以作投機之用。股指期貨及商品期貨乃就日常交易或交易規模的限制而訂立。債券期貨及外匯遠期合約乃用於交易目的。外匯現貨合約則就管理外匯經紀交易的風險而訂立。一對一的交易是根據貴集團的「職位管理規則」與對手方進行交易。

(2) 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相關資產、證券相關資產及融資相關資產。

投資相關資產包括買賣工具、經營投資證券及主要代表股票及基金股權的投資證券。該等資產由貴公司或若干綜合附屬公司(包括綜合投資基金)持有；目的為促進創投資金組合公司的發展或賺取資本收益。該等資產面臨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股價波動風險。此外，非上市股本證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以外幣列值的投資資產則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證券相關資產包括買賣資產、孖展交易資產、短期擔保存款及根據規定須予隔離的現金。該等資產面臨來自若干綜合附屬公司經紀客戶、證券融資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亦面臨利率風險。

融資相關資產包括應收經營貸款、租賃應收款項、租賃資產及應收賬款。該等資產包括國內公司及個人的住房貸款、個人的無抵押貸款、營運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以及出售租賃業務或信用卡業務的應收款項。該等資產面臨利率風險以及賬戶信貸風險；例如由於經濟狀況惡化所導致的付款違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債券及債券相關負債。貴集團的借貸面臨由金融機構的定價政策變化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應付債券因市場狀況或貴集團的信用評級下降而生的流動資金風險亦受到監察。

證券相關負債包括孖展交易負債、回購協議交易抵押品抵押的貸款、已收孖展交易的擔保按金、作為商品期貨交易抵押品的客戶按金及證券交易的客戶按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的融資環境受到證券融資公司的業務政策及其投資策略的影響。貴集團通過匹配融資與相關證券資產實施控制。

貴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主要用於對沖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相關的外匯風險，並管理其借貸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管理的股指期貨亦為面臨市場風險的投資業務的一部分。由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的對手方僅限於信譽卓著的日本主要金融機構，且股指期貨在公開市場買賣，不履行情況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訂立外匯現貨合約，以對沖業務產生的風險。該等交易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客戶信用風險和對手方的信用及結算風險。

(3) 對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制度

為保持財務實力及適當的營運程序，貴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整體識別、分析及管理相關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政策如下：

信貸風險管理

- (a) 準確分析投資對象／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量化相關信貸風險。
- (b) 通過定期監控適當管理貴集團的資本及相關風險。
- (c) 在國外投資或借貸交易中，貴集團透過與國內／國外辦事處以及海外夥伴合作後再進行定期監控，識別投資對象／債務人的內在風險。
- (d) 將投資風險確認為各項信貸風險中有待控制的重大風險，並對與營運投資證券有關的風險波動進行具體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 (a) 了解相關貨幣及資產條款並量化市場風險。

- (b) 透過定期監控適當管理 貴集團資本與其相關風險之間的平衡。
- (c) 不訂立沒有既定營運規則的投機性衍生交易。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a) 確保銀行投資安排、債券發行登記或股票發行等各項融資安排。
- (b) 收集有關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並了解現金流量狀況。
- (c) 根據上文(a)及(b)項所述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從負責現金管理的部門獲得報告，以監控現金流量風險。

根據該等政策， 貴公司委派一名風險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並根據風險管理規定及集團風險控制規定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妥善分析及控制該等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按時分析及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倘若並無報價， 貴集團會採用其他可接受的估值方法。由於釐定公平價值時涉及可變因素，該等公平價值可能會因採用不同假設而波動。本附註披露的衍生交易的合約金額並不代表該等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請參閱「XII.衍生工具合約」。

2.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公平價值以及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下表不包括由於釐定公平價值存在困難從而導致無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1) 現金及存款	143,726	143,726	—
(2)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8,483	8,508	24
(3)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17,924	18,063	138
(4) 短期投資證券、 經營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33,888	33,888	—
聯屬公司證券	1,133	1,136	2
(5)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318,865	318,865	—
(6) 應收經營貸款	34,694		
應收呆賬撥備(*1)	(1,080)		
	<u>33,613</u>	<u>35,983</u>	<u>2,370</u>
(7) 交易工具			
交易證券	1,027	1,027	—
(8) 孖展交易資產	261,641	261,641	—
(9) 短期擔保按金	5,944	5,944	—
資產，合計	<u>826,248</u>	<u>828,785</u>	<u>2,536</u>
(1) 應付短期貸款	55,614	55,614	—
(2) 債券的即期部分(應付)	112,600	112,600	—
(3) 應計所得稅	4,953	4,953	—
(4) 孖展交易負債	150,036	150,036	—
(5) 由證券抵押的應付貸款	63,780	63,780	—
(6) 已收擔保按金	282,373	282,373	—
(7) 客戶按金	31,176	31,176	—
(8) 應付長期貸款(*2)	40,988	40,994	6
負債，總計	<u>741,524</u>	<u>741,530</u>	<u>6</u>
衍生工具(*3)	<u>734</u>	<u>734</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1) 現金及存款	134,933	134,933	—
(2)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10,560	10,489	(71)
(3)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16,332	16,435	103
(4) 短期投資證券、經營投資證券 及投資證券			
交易證券	7,884	7,884	—
可供出售證券	28,384	28,384	—
聯屬公司證券	5,340	4,012	(1,327)
(5)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308,665	308,665	—
(6) 應收經營貸款	35,395		
應收呆賬撥備(*1)	(1,059)		
	<u>34,336</u>	<u>36,401</u>	<u>2,064</u>
(7) 交易工具			
交易證券	415	415	—
(8) 孖展交易資產	267,264	267,264	—
(9) 短期擔保按金	3,350	3,350	—
資產，合計	<u>817,468</u>	<u>818,236</u>	<u>768</u>
(1) 應付短期貸款	56,057	56,057	—
(2) 債券的即期部分(應付)	111,500	111,500	—
(3) 應計所得稅	4,406	4,406	—
(4) 孖展交易負債	125,131	125,131	—
(5) 由證券抵押的應付貸款	67,388	67,388	—
(6) 已收擔保按金	277,825	277,825	—
(7) 客戶按金	32,157	32,157	—
(8) 應付長期貸款(*2)	49,159	49,177	18
負債，總計	<u>723,628</u>	<u>723,646</u>	<u>18</u>
衍生工具(*3)	<u>8,718</u>	<u>8,718</u>	<u>—</u>

(*1) 包括應收經營貸款的一般儲備及特別儲備。

(*2) 包括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 上表列示的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淨值入賬。

附註：

(1) 金融工具、投資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的計算

(a) 資產

(i) (1)現金及存款，(5)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及(9)短期擔保按金

由於上述資產於短期內結算且與公平價值相若，故按賬面值入賬。

(ii) (2)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就於短期內結算的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其與公平價值相若，故按賬面值入賬。

於長期內結算的應收款項(如分期付款銷售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計量並按經參考政府無風險率及信貸風險率釐定的比率折讓。

(iii) (3)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的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計量並按經參考政府無風險率及信貸風險率釐定的比率折讓。

(iv) (4)短期投資證券、經營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以及(7)交易工具

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按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計量。債券的公平價值按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量。投資信託的公平價值按金融機構的報價計量。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基於 貴集團於資本供款的比例份額按合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倘該等公平價值可用)計量。

可出售和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資料載於「XI.證券」一節。

(v) (6)應收經營貸款

應收經營貸款的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計量。應收經營貸款分為不同類型的應收款項，按經參考適當指數(如經就有關信貸風險調整的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的比率折讓。

鑒於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對若干擁有公司重組業務的綜合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的個別評估撥備，公平價值被視為與賬面值相若。

(vi) (8)資產

就孖展交易資產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貸款利率之浮動性質並反映短期內的市場利率，除非借款人的信貸狀況有重大變動，否則公平價值被視為與賬面值相若，故公平價值按賬面值計量。

在該等應收款項中，因某些情況(如貸款數額上限不得超過抵押資產的價值)而未設定到期日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按賬面值計量。鑒於預期還款期及利息條款，公平價值被視為與賬面值相若。就作為借出證券(孖展交易資產)抵押品的現金存款而言，由於期限短，其公平價值按賬面值計量。

(b) 負債

除(8)應付長期貸款外，由於到期日期短且與公平價值相若，上述負債故其按賬面值入賬。

就淨動利率的長期債務而言，鑒於獲得債務的綜合附屬公司的信貸狀況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因而在短期內債務利率反映市場利率，故其公平價值按賬面值計量。

就固定利率的應付長期貸款而言，公平價值採用類似債務工具的本期貸款利率按現值估計（對於須受利息掉期的特別處理的應付長期貸款，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金及利息金額總額的現值釐定。）

(c) 衍生工具

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資料載於「XII.衍生工具合約」一節。

(2) 下列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被可靠釐定，故按成本入賬。彼等未計入「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資產－(4)短期投資證券、經營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類別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1)	90,051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證券	
附帶購股權的可換股債券(*2)	2,414
基金投資(*3)	6,680
股份收購權(*2)	31
總計	<u>99,177</u>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1)	28,369
基金投資(*3)	452
總計	<u>28,82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類別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1)	89,261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證券	
附帶購股權的可換股債券(*2)	2,817
基金投資(*3)	6,256
股份收購權(*2)	946
總計	<u>99,282</u>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1)	38,573
基金投資(*3)	376
總計	<u>38,950</u>

(*1)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市值且很難計量公平價值，故公平價值披露不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

(*2) 由於附帶購股權的可換股債券並無市值且很難根據公平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公平價值披露不包括附帶購股權的可換股債券。

(*3) 由於很難計量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故公平價值披露不包括基金投資(其投資主要由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

(3) 訂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及證券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兩年 (百萬日圓)	兩至三年 (百萬日圓)	三至四年 (百萬日圓)	四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年以上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43,726	—	—	—	—	—
票據及貿易						
應收賬款.....	8,067	323	76	12	2	0
短期投資證券、 經營投資證券 及訂有到期日 的投資證券 其他證券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60	150	50	—	—	—
單獨作為存款 的現金.....	318,865	—	—	—	—	—
經營貸款.....	22,899	3,434	2,229	1,105	836	4,190
孖展交易資產.....	261,641	—	—	—	—	—
短期擔保按金.....	5,944	—	—	—	—	—
總計.....	<u>761,204</u>	<u>3,907</u>	<u>2,355</u>	<u>1,118</u>	<u>838</u>	<u>4,191</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兩年 (百萬日圓)	兩至三年 (百萬日圓)	三至四年 (百萬日圓)	四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年以上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34,933	—	—	—	—	—
票據及貿易						
應收賬款.....	8,551	1,143	461	222	116	64
短期投資證券、 經營投資證券 及訂有到期日 的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259	50	—	—	—	—
單獨作為存款 的現金.....	308,665	—	—	—	—	—
經營貸款.....	26,096	2,204	1,621	962	645	3,864
孖展交易資產.....	267,264	—	—	—	—	—
短期擔保按金.....	3,350	—	—	—	—	—
總計.....	<u>749,120</u>	<u>3,398</u>	<u>2,082</u>	<u>1,185</u>	<u>762</u>	<u>3,929</u>

(*) 於結算日後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租賃交易附註」。

(4) 於結算日後應付長期貸款及其他計息債務的到期情況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兩年 (百萬日圓)	兩至三年 (百萬日圓)	三至四年 (百萬日圓)	四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年以上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55,614	—	—	—	—	—
應付債券的 即期部分	112,600	—	—	—	—	—
孖展交易負債有關 孖展交易的借款	48,813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13,368	10,066	16,494	100	—	960
總計	230,396	10,066	16,494	100	—	96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兩年 (百萬日圓)	兩至三年 (百萬日圓)	三至四年 (百萬日圓)	四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年以上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56,057	—	—	—	—	—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111,500	—	—	—	—	—
孖展交易負債有關 孖展交易的借款	52,857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13,885	10,720	16,852	483	6,606	610
總計	234,300	10,720	16,852	483	6,606	610

XI. 證券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用經修訂會計準則—ASBJ Statement No.10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 及新指引—ASBJ Guidance No.19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的資料不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披露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交易工具

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a) 交易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資產 (百萬日圓)	負債 (百萬日圓)
(1) 股本證券	14	—
(2) 債務證券	1,598	—
(3) 其他	108	—
總計	1,722	—

2. 並非交易目的的證券

(a) 具有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證券

	類型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超出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618	801	183
	(2) 其他	—	—	—
	小計	618	801	183
未超出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18,989	12,405	(6,583)
	(2) 其他	1,042	993	(49)
	小計	20,032	13,398	(6,633)
總計		20,650	14,200	(6,449)

(b) 於本年度已售出的可供出售證券

銷售所得款項 (百萬日圓)	銷售收益 (百萬日圓)	銷售虧損 (百萬日圓)
51,062	19,001	1,450

(c) 未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賬面值 (百萬日圓)
(1) 持至到期證券	
公司債券	300
(2) 可供出售證券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	71,190
公司債券	3,079
基金投資	43,197
其他	166
總計	117,933

(d) 按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的證券的合約到期日劃分的證券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至十年 (百萬日圓)	十年以上 (百萬日圓)
債務證券				
(1) 國債及市債	—	3	—	—
(2) 公司債券	700	2,540	30	—
總計	700	2,544	30	—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2,625百萬日圓。貴集團已確認公平價值下跌低於收購成本50%的證券的減值虧損。就公平價值下跌達收購成本的30%至50%的證券而言，貴集團透過考慮(倘必要)收回的可能性、金額的重大程度及其他因素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交易工具

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a) 交易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資產 (百萬日圓)	負債 (百萬日圓)
(1) 股本證券	10	—
(2) 債務證券	7,049	—
(3) 其他	93	—
總計	<u>7,153</u>	<u>—</u>

2. 並非交易目的的證券

(a) 具有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證券

	類型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超出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243	332	88
	(2) 公司債券	898	914	15
	小計	<u>1,142</u>	<u>1,246</u>	<u>104</u>
未超出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11,833	8,624	(3,208)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1,664	1,508	(156)
	其他	197	191	(6)
	(3) 其他	2,601	2,247	(353)
	小計	<u>16,296</u>	<u>12,571</u>	<u>(3,724)</u>
總計		<u>17,438</u>	<u>13,818</u>	<u>(3,620)</u>

(b) 於本年度已售出的可供出售證券

銷售所得款項 (百萬日圓)	銷售收益 (百萬日圓)	銷售虧損 (百萬日圓)
4,170	1,757	1,312

(c) 未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可供出售證券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	80,366
公司債券	1,159
基金投資	22,523
其他	350
總計	<u>104,399</u>

(d) 按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的證券的合約到期日劃分的證券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百萬日圓)	一至五年 (百萬日圓)	五至十年 (百萬日圓)	十年以上 (百萬日圓)
債務證券				
(1) 公司債券	1,236	988	1,153	202
(2) 其他	—	95	95	—
總計	<u>1,236</u>	<u>1,083</u>	<u>1,249</u>	<u>202</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9,70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交易工具

估值收益75百萬日圓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2. 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證券

	類別	賬面值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超過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6,452	4,155	2,297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52	50	2
	(3) 其他	20,101	9,607	10,493
	小計	<u>26,606</u>	<u>13,813</u>	<u>12,793</u>
不超過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95,774	97,685	(1,910)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2,620	2,624	(4)
	(3) 其他	8,064	8,662	(598)
	小計	<u>106,459</u>	<u>108,972</u>	<u>(2,513)</u>
	總計	<u>133,065</u>	<u>122,785</u>	<u>10,279</u>

3. 年內已售出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	銷售所得款項 (百萬日圓)	銷售收益 (百萬日圓)	銷售虧損 (百萬日圓)
(1) 股本證券	10,273	4,828	308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1,745	47	—
其他	197	0	0
(3) 其他	3,560	599	—
總計	<u>15,777</u>	<u>5,476</u>	<u>309</u>

4. 證券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內錄得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648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交易工具

估值收益7百萬日圓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工具的賬面值為322百萬日圓。

2. 期內已售出的可供出售證券

銷售所得款項 (百萬日圓)	銷售收益 (百萬日圓)	銷售虧損 (百萬日圓)
10,487	2,268	1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交易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包括2,790百萬日圓的估值收益。

2. 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證券

	類別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的結餘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超過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6,018	4,233	1,784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53	50	3
	(3) 其他	13,099	6,366	6,733
	小計	19,171	10,650	8,521
不超過收購成本 的賬面值	(1) 股本證券	91,818	92,651	(833)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3,074	3,076	(2)
	(3) 其他	13,602	14,505	(903)
	小計	108,495	110,234	(1,739)
	總計	127,666	120,884	6,782

3. 期內已售出的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	售價 (百萬日圓)	銷售收益 (百萬日圓)	銷售虧損 (百萬日圓)
(1) 股本證券	3,133	1,488	303
(2) 債務證券			
公司債券	6	1	—
其他	—	—	—
(3) 其他	—	—	—
總計	3,139	1,489	303

4. 持有目的已變更的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233百萬日圓的可供出售證券被重新歸類為「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歸入「投資證券」），乃由於其股票被持有作培養用途的各公司成為權益法聯屬公司。

5. 證券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1,013百萬日圓。

XII. 衍生工具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交易詳情

(a) 交易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債券期貨等衍生工具。

(b) 貴集團政策及衍生合約的用途

貴集團訂立(i)外匯遠期合約及(ii)利率掉期交易，主要是為了對沖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證券所涉及的外匯風險，並管理其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交易過程中會訂立股指期貨、商品期貨、債券期貨及部分外幣遠期合約。以客戶為導向的外匯交易會按背靠背基準訂立外幣即期合約。與個別交易對手的每項交易均根據貴集團的「位置管理規則」進行。

(c) 衍生合約涉及的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須承受外匯風險，而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須承受利率風險。另一方面，股指期貨須承受股價風險及，商品期貨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認為，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日本金融機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的信貸風險不大。此外，貴集團亦認為，商品期貨、債券期貨、及指數期貨的風險偏低，因為該等交易是在公開市場進行。

外匯經紀交易須承受來自客戶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d) 衍生合約的風險管理

作對沖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僅可由貴公司監控部門建議並經有關董事批准後訂立。監控部門會監測衍生合約的結餘並向負責這方面的董事定期匯報。貴集團訂有內部管理規則，以規管衍生交易的適當性，包括限制交易額及動用必要的風險管制體系。各監控部門根據規則定期監測交易。

外幣即期合約的管理方式是根據有關內部風險管理規則按不同風險類別設定可接受風險數額及最高風險限額。至於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採用「止蝕法」來限制有關交易的風險敞口。

下表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辦法情況下 貴集團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外匯遠期合約	4	0	232	1
日經平均期貨交易	81	6	11	0
利率掉期交易	—	—	200	3
總計	<u>85</u>	<u>6</u>	<u>443</u>	<u>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外匯遠期合約	27	0	30	0
日經平均期貨交易	39	3	—	—
利率掉期交易	—	—	200	1
外匯經紀金交易				
客戶				
短期	—	—	42,585	1,370
長期	—	—	44,088	(1,246)
其他交易方				
短期	22,466	(0)	—	—
長期	20,529	568	—	—
小計	—	567	—	124
總計	<u>—</u>	<u>571</u>	<u>—</u>	<u>125</u>

最終結算所得估計收益或虧損於上文記錄為「公平價值」。外匯遠期合約、日經平均期貨交易及外匯現貨合約的公平價值分別根據結算日的遠期匯率、平均期貨利率及外匯即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交易根據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的價格計算。作交易用途的衍生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交易	估值收益(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短期	(0)
	長期	(0)
	外匯現貨合約	
	短期	1,923
	長期	87
總計		<u>2,010</u>

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現貨合約的公平價值分別根據結算日的遠期匯率及外匯現貨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用經修訂會計準則－ASBJ Statement No. 10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及新指引－ASBJ Guidance No.19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頒布)。因此，以下披露資料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六個月作出。

1. 不受對沖會計政策規限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一年以上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短期	27	—	(0)	(0)
	長期	28	—	0	0
	外匯現貨合約				
	短期	112,660	—	(1,752)	(1,752)
	長期	112,078	—	2,486	2,486
總計		—	—	733	73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類型	交易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一年以上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估值收益 (虧損) (百萬日圓)
場外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短期	64	—	(0)	(0)
	長期	264	—	(7)	(7)
	外匯現貨合約				
	短期	225,196	—	5,904	5,904
	長期	216,455	—	2,821	2,821
總計		—	—	8,718	8,718
市場交易	股指期貨				
	長期	62	—	1	1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外匯匯率入賬，而外匯現貨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外匯利率為基準。股指期貨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各股市的收市價為基準。

2. 受對沖會計規限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對沖會計法	交易	對沖結餘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一年以上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 可變收款的 定期付款	應付長期貸款	3,650	1,73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對沖會計法	交易	對沖結餘	合約金額 (百萬日圓)	一年以上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百萬日圓)
利率掉期 的遞延法	利率掉期 可變收款的 定期付款	應付長期貸款	4,095	2,065	(附註)

附註：就利率掉期用於對沖利率波動的若干應付貸款而言，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入應付貸款的公平價值，作為對沖項目。

XI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設有以供款撥付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的若干內資綜合附屬公司為僱員的退休計劃設有非供款撥付界定退休金計劃及供款撥付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綜合附屬公司採用通過整合退休福利系統的墊款支付系統。採用終止津貼計劃的若干外資綜合附屬公司不在綜合範圍內。

1. 規定供款金額於產生時支出的多項僱員計劃的詳情

(a) 總退休金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期貨 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 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Tokyo Software in the Health Commodity Insurance Futures Pension Society Industry) Fund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商品期貨 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 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Kanto IT Fund Software in the Health Commodity Insurance Futures Society Industry)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商品期貨 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 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Kanto IT Fund Software in the Health Commodity Insurance Futures Society Industry)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Kanto IT Software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百萬日圓)		
計劃資產	146,083	81,621	92,771	計劃資產	145,958	66,700	計劃資產	127,937	48,150	計劃資產	161,054
福利責任	112,700	61,610	93,592	福利責任	140,968	63,454	福利責任	155,636	62,965	福利責任	159,998
差額	33,382	20,011	(820)	差額	4,989	3,246	差額	(27,699)	(14,144)	差額	1,055

(b) 貴集團上述退休金計劃參與者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Kanto IT Software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0.71%	Kanto IT Software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0.87%	Kanto IT Software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1.03%	Kanto IT Software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1.11%
商品期貨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in the Commodity Futures Industry)	0.38%	商品期貨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in the Commodity Futures Industry)	0.48%	商品期貨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in the Commodity Futures Industry)	0.56%	商品期貨行業中的 (福利退休金協會) (Association of Welfare Pension Fund in the Commodity Futures Industry)	0.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Tokyo Media Industry Pension Fund	0.63%						

2. 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以下與若干內資綜合附屬公司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稅項合資格退休金計劃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a) 建議福利責任	(284)	(226)	(108)	(100)
(b)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82	98	56	52
(c) 退休福利撥備((a) + (b))	(102)	(128)	(52)	(47)

3. 退休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退休金供款 (附註1)	131	144	138	58
服務成本 (附註2)	61	66	39	8
界定供款退休金				
計劃供款 (附註3)	228	251	276	146
總計	421	463	454	212

附註：

- (1) 多項僱員退休金的供款金額。
- (2) 採用綱要法的若干內資綜合附屬公司的退休福利開支。
- (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退休金計劃的預付款。

4. 計算退休福利責任的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採用新的會計公告一於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會計準則第14條“Accounting for retirement benefits”。

若干國內附屬公司採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稅項合資格退休金計劃，使用簡化辦法計算退休責任。

XIV.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賬戶及金額(包括購股權開支)

經營成本：1百萬日圓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74百萬日圓

2. 購股權概況

	貴公司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 (1)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1)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118名僱員	9名董事 109名僱員	2名董事 4名僱員 3名附屬公司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24,120股普通股	200,025股普通股	69,97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2)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3)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1)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110名僱員 6名附屬公司董事 86名附屬公司僱員	17名附屬公司董事	7名董事 89名僱員 14名附屬公司董事 36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312,750股普通股	61,650股普通股	40,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0名僱員 11名附屬公司董事 64名附屬公司僱員	76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僱員	61名僱員 2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172,481.40股普通股	1,130股普通股	9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僱員	5名董事 23名僱員	4名董事 6名僱員 5名附屬公司董事 3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60股普通股	2,320股普通股	44,8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OFTBANK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4名僱員 4名附屬公司董事 18名附屬公司僱員	4名董事 10名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55,040股普通股	8,216.00股普通股	4,933.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 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 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7名董事 350名僱員	25名僱員	6名董事 340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34,105.55股普通股	143.75股普通股	39,817.6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8名董事 19名僱員 8名附屬公司董事 6名附屬公司僱員	2名董事 42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董事	21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62,857.00股普通股	7,206.78股普通股	1,220.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包括 辭任者獲得 貴公司董事或 法定核數師或附屬公司董事 或僱員職位情況)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包括 辭任者獲得 貴公司董事或 法定核數師或附屬公司董事 或僱員職位情況)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包括 辭任者獲得 貴公司董事或 法定核數師或附屬公司董事 或僱員職位情況)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 (10)-(12)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 (16)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5名董事 20名僱員 6名附屬公司董事 109名附屬公司僱員	1名董事 7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董事 16名附屬公司僱員	5名董事 4名僱員 9名附屬公司董事 20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53,511.79股普通股	4,014.36股普通股	114,012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包括 辭任者獲得 貴公司或 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或 法定核數師職位情況)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包括 辭任者獲得 貴公司或 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或 法定核數師職位情況)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或僱員 包括因正式通知轉讓 或非自願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SBI Capital Co., Ltd.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3)的購股權	SBI Planners Co., Ltd. (5)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僱員	7名董事 81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董事 1名附屬公司僱員	23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188股普通股	4,000,000股普通股	6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服務 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SBI Planners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歸屬	SBI Mortgage Co., Ltd. 的普通股應上市及 SBI Mortgage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歸屬
歸屬所需服務期	兩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條款及條件自二零零八年起已變更如下：(1)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後行使所有購股權。(2)新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2)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4)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7名董事 88名僱員 6名母公司僱員	1名董事	40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116,190股普通股	4,500股普通股	5,61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1)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2)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12名僱員	3名董事63名僱員	9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750股普通股	121,500股普通股	10,5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服務 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服務 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三年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三年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E*TRADE Korea Co., Ltd. (3)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4)的購股權	TradeWin Tech Co., Ltd. (2)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5名董事 55名僱員	5名董事 10名僱員	1名董事 3名僱員 1名顧問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236,500股普通股	228,000股普通股	1,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服務 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服務 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無歸屬條件。然而，購股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一年半後 方可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三年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兩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TradeWin Co., Ltd. (3)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5名僱員	1名董事18名僱員	7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320股普通股	700股普通股	63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無歸屬條件。然而，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一年後方可行使	Living Corporation, Inc.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僱員或顧問行使權力時歸屬獲董事會批核(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合作公司的第三方合作者或顧問獲董事會批核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後為期兩年零六個月內
	SBI Biotech Co., Ltd. (2)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4)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5名僱員	1名董事	1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780股普通股	120股普通股	9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SBI Biotech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獲董事會批核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6個月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SBI Biotech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僱員或第三方合作者獲董事會批核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SBI Biotech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僱員或第三方合作者獲董事會批核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SBI Futures Co., Ltd. (1)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1名僱員	3名董事 11名僱員	3名董事 21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466股普通股	346股普通股	471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於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SBI Futures Co., Ltd. (4)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11名僱員	7名董事 14名僱員 2名核數師	9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347股普通股	702股普通股	14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在日本金融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SBI Futures Co., Ltd. (3)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49名僱員	18名董事及僱員	20名董事及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1,158股普通股	7,608股普通股	9,462名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 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 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1)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2)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附屬公司1名核數師 (於本年度年底)	6名董事 3名僱員 3名董事及附屬公司 1名核數師、附屬公司 3名僱員、2名其他人士 (於本年度年底)	1名董事 2名僱員 (於本年度年底)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256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2,588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25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董事離職 (獲得附屬公司 董事/僱員等新職位則除外) 則不再擁有權利， 如應要求轉入其他實體出任 董事或僱員或如 非自願退休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董事會批准者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董事會批准者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零財政年度 (5)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 (於本年度年底)	5名董事 5名僱員	3名董事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 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8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股份拆細後)	44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股份拆細後)
授出日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E*GOLF CORPORATION (2)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8名僱員	8名董事 341名僱員	4名董事 10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45股普通股	5,672股普通股	1,004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擔任董事/僱員職位， 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擔任董事/僱員職位， 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HOMEOSTYLE Inc. (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1名董事	25名僱員	6名董事 246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4,081股普通股	490股普通股	9,057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擔任董事/僱員職位， 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擔任董事/僱員職位， 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擔任董事/僱員職位， 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Autobyte Japan Co., Ltd. (1)的購股權	Autobyte Japan Co., Ltd (2)的購股權	Autobyte Japan Co., Ltd (3)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6名僱員 22名第三方合作者	1名董事 7名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6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15,365股普通股	875股普通股	2,0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Autobyte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Autobyte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Autobyte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utobytel Japan Co., Ltd. (4)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5)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6)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名第三方合作者	1名第三方合作者	9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200股普通股	100股普通股	2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Autobytel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Autobytel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Autobytel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utobytel Japan Co., Ltd. (7)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的購股權	C4 Technology, Inc.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7名僱員 3名第三方合作者	11名僱員	7名董事 1名核數師 1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2,000股普通股	240股普通股	1,19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Autobytel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Autobytel Japan Co., Ltd.、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在授出日期後繼續提供 服務，直至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兩年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轉換成股份數目。

3. 購股權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況。下列數目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a) 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782	17,028	19,476	76,914	21,024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388)	(1,998)	(108)	(14,292)	(1,350)
已沒收.....	—	—	—	(1,242)	(2,340)
未行使結餘.....	11,394	15,030	19,368	61,380	17,334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8,818	68,527.62	512	724	6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552)	(4,558.68)	(36)	(16)	—
已沒收.....	(2,067)	—	(2)	(12)	—
未行使結餘.....	26,199	63,968.94	474	696	60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50	5,040	21,320	404.48	1,414.5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400)	(9,240)	(404.48)	(1,069.50)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550	4,640	12,080	—	345.00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年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32,605.95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112.70)	—	—
已歸屬.....	—	—	(32,493.25)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8,753.45	46.00	—	18,792.25	3,952.02
已歸屬.....	—	—	32,493.25	—	—
已行使.....	—	—	—	—	(1,162.38)
已沒收.....	(7,356.55)	(5.75)	(9,229.90)	(18,792.25)	(2,789.64)
未行使結餘.....	21,396.90	40.25	23,263.35	—	—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10)~(1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16)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 的購股權	SBI CAPITAL Co., Ltd.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188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188)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81.10	10,953.82	2,959.74	6,331	—
已歸屬.....	—	—	—	—	188
已行使.....	—	—	—	(548)	(188)
已沒收.....	—	(10,953.82)	(2,959.74)	—	—
未行使結餘.....	581.10	—	—	5,783	—

	SBI Planners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2)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4)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00,000	49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2)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4,000,000</u>	<u>47</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17,991	2,250	4,047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2,565)	—	—
已沒收.....	—	—	—	—	(150)
未行使結餘.....	<u>—</u>	<u>—</u>	<u>15,426</u>	<u>2,250</u>	<u>3,897</u>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1)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2)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3)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4)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157,000	225,00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7,500)	—
已歸屬.....	—	—	—	(149,500)	(225,000)
未歸屬結餘.....	<u>—</u>	<u>—</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699	42,500	2,000	—	—
已歸屬.....	—	—	—	149,500	225,000
已行使.....	—	(42,500)	(2,000)	(147,500)	(225,000)
已沒收.....	(45)	—	—	(2,000)	—
未行使結餘.....	<u>654</u>	<u>—</u>	<u>—</u>	<u>—</u>	<u>—</u>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000	320	696	630	626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5)	—	(90)
已歸屬.....	—	—	(691)	—	—
未歸屬結餘.....	<u>1,000</u>	<u>320</u>	<u>—</u>	<u>630</u>	<u>536</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691	—	—
已行使.....	—	—	(632)	—	—
已沒收.....	—	—	(25)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34</u>	<u>—</u>	<u>—</u>
	SBI Biotech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20	90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120</u>	<u>90</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158	78	336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149)	—	(10)
已沒收.....	—	—	(9)	—	(10)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78</u>	<u>316</u>

	SBI Futur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14	986	1,346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13	—
已歸屬.....	—	—	14	500	1,346
未歸屬結餘.....	—	—	—	473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5	261	26	—	1,047
已歸屬.....	—	—	14	500	1,346
已行使.....	—	—	—	—	750
已沒收.....	—	—	—	9	—
未行使結餘.....	115	261	40	491	1,643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零 財政年度(5)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08	—	—	510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260	—
已歸屬.....	1,944	—	—	250	—
未歸屬結餘.....	2,064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932	256	2,908	—	512
已歸屬.....	1,944	—	—	250	—
已行使.....	1,788	—	68	—	—
已沒收.....	—	—	252	—	512
未行使結餘.....	2,088	256	2,588	250	—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E*GOLF CORPORATION (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380	12	5,154	1,029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12)	(140)	(33)
已歸屬.....	—	(380)	—	—	—
未歸屬結餘.....	—	—	—	5,014	996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660	—	—	—	—
已歸屬.....	—	380	—	—	—
已行使.....	(120)	(6)	—	—	—
已沒收.....	(40)	—	—	—	—
未行使結餘.....	500	374	—	—	—

* 股份數目乃指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股份拆分後的股份數目。

	HOMEOSTYLE Inc 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1)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81	434	8,868	6,400	45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218)	(100)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4,081	434	8,650	6,300	45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	—	—	—	—

	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850	200	100	180	1,97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50)	—	—	(20)	(310)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1,800</u>	<u>200</u>	<u>100</u>	<u>160</u>	<u>1,66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C4 Technology Inc.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已授出.....				240	—
已沒收.....				—	—
已歸屬.....				—	—
未歸屬結餘.....				<u>240</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645
已歸屬.....				—	—
已行使.....				—	—
已沒收.....				—	(125)
未行使結餘.....				<u>—</u>	<u>520</u>

(b) 單位價格資料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20,796	5,984	17,879	17,879	27,655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30,550	29,640	25,610	31,142	37,116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5,078	12,079	23,200	25,600	25,6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38,667	33,039	38,856	37,166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7,060	4,465	4,465	7,740	17,392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23,230	29,216	33,215	34,250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174	31,914	46,957	2,083.30	25,464.9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24,440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10)~(1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16)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 的購股權	SBI CAPITAL Co., Ltd.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25,464.90	1,910.70	2,116.40	4,464	67,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23,230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20,360
	SBI Planners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5	750,000	44,290	44,290	171,417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28,814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1)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1)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3) 的購股權	E*TRADE Korea Co., Ltd. (4)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KRW)	200,638	5,000	5,000	5,000	7,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 (日圓)(KRW)	—	15,531	16,100	11,847	18,950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日圓)(KRW)	—	—	—	—	—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460,000	100,000	5,000	5,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58,233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Biotech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75,000	175,000	64,516	64,516	64,516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71,816	—	84,000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Futur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4,516	67,952	69,641	98,598	5,580.1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50,901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零 零財政年度(5)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741	320,375	57,500	133,500	6,25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53,360	—	96,457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E*GOLF CORPORATION (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44,250	100,000	100,000	9,636	9,636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222,917	218,000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HOMEOSTYLE Inc. 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1)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1,903	16,000	19,000	10,000	1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C4 Technology Inc.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0,000	6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4. 購股權的估值法

於綜合年度，Autobytel Japan Co., Ltd.已發行購股權(8)所用估值法乃為固有價值估值法，而非以公平價值估值法，乃因該附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

(a) 購股權的估值法：貼現現金流法

(b) 本綜合年度年末的固有總值：百萬日圓

(c) 於本綜合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固有總值：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SBI CAPITAL Co., Ltd.發行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改。然而，每份購股權公平價值並無作調整，乃因每股公平價值於修改日期低於授出日期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賬目及金額，包括購股權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百萬日圓

2. 購股權概況

	貴公司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18名僱員	9名董事 109名僱員	2名董事 4名僱員 3名附屬公司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120股普通股	200,025股普通股	69,97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歸屬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的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的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110名僱員 6名附屬公司董事 86名附屬公司僱員	17名附屬公司董事	7名董事 89名僱員 14名附屬公司董事 36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312,750股普通股	61,650股普通股	40,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0名僱員 11名附屬公司董事 64名附屬公司僱員	76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僱員	61名僱員 2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72,481.40股普通股	1,130股普通股	9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僱員	5名董事 23名僱員	4名董事 6名僱員 5名附屬公司董事 3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60股普通股	2,320股普通股	44,8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4名僱員 4名附屬公司董事 18名附屬公司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7名董事 350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5,040股普通股	4,933.50股普通股	34,105.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 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5名僱員	6名董事 340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2名董事及31名僱員 貴公司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143.75股普通股	39,817.60股普通股	52,046.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1名董事及 27名僱員 貴公司2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9名僱員 貴公司2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7,987.50股普通股	13,568.10股普通股	2,321.7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 及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 的購股權	SBI Planners Co., Ltd. (5)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1名僱員	5名董事 4名僱員 9名附屬公司董事 20名附屬公司僱員	7名董事 81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董事 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1,220.50股普通股	114,012股普通股	4,000,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貴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辭任者 獲得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 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職位除外)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僱員歸屬, 惟董事會 批准按正式通知轉讓 或非自願退休則除外	SBI Planners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歸屬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3名僱員	7名董事 88名僱員 6名僱員	1名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65股普通股	116,190股普通股	4,5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實體股份須上市後, 貴公司 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歸屬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 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40名僱員	12名僱員	1名董事 18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5,610股普通股	750股普通股	7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持續提供 服務直至歸屬期結束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附屬公司4名董事及 47名僱員 關連公司6名 董事及33名僱員	7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董事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960股普通股	630股普通股	7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時於合作者 擔任職位，如董事會批准 行使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 核數師或僱員行使購股權 時歸屬，惟董事會批准行使 購股權則除外， 且權利須於首次 公開發售後6個月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6個月起 兩年零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SBI Biotech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1名第三方合作者	3名董事 11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20股普通股	90股普通股	346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 核數師或僱員或第三方 合作者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 核數師或僱員或第三方 合作者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在日本金融 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1名僱員	3名董事 11名僱員	7名董事 14名僱員 2名核數師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471股普通股	347股普通股	702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在日本金融 市場進行首次公開 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於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在日本金融市場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9名僱員	3名董事 49名僱員	18名董事及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45股普通股	1,158股普通股	7,608名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的 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0名董事及僱員	1名董事 1名附屬公司核數師 (於本年度年底)	6名董事 3名僱員 附屬公司2名董事 及1名核數師、附屬公司 3名僱員、2名其他人士 (於本年度年底)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9,462股普通股	256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2,448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年底)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 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因辭任董事職位喪失權利 (如應要求轉入其他實體 出任董事或僱員或如非自願 退休), 除非獲任為附屬公司 董事/僱員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或 其附屬公司的 董事、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2名僱員 (於本年度年底)	5名董事 5名僱員	3名董事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5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度年底)	8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股份拆細後)	44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股份拆細後)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 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 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前稱 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8名董事 341名僱員	4名董事 105僱員	2名董事 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672股普通股	1,004股普通股	4,081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擔任 HOMEOSTYLE Inc.的僱員 職位，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一年後行使	行使權利時擔任 HOMEOSTYLE Inc.的僱員 職位，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一年後行使	行使權利時擔任 HOMEOSTYLE Inc.的僱員 職位，惟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5名僱員	6名董事 246名僱員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6名僱員 2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490股普通股	9,057股普通股	15,36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擔任 HOMEOSTYLE Inc.的 僱員職位，惟權利 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一年後行使	行使權利時擔任 HOMEOSTYLE Inc.的僱員 職位，惟權利須於首次 公開發售一年後行使	Autoc one K.K.、其附屬公司或 第三方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於行使權利時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7名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6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 (*附註)	875股普通股	2,050股普通股	2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第三方合作者	9名僱員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7名僱員 3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00股普通股	250股普通股	2,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 Ltd. (前稱C4 Technology, Inc.)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1名僱員	7名董事 1名核數師 14名僱員	1名董事 3名僱員 1名顧問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0股普通股	1,195股普通股	1,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授出日期後持續 提供服務直至 歸屬期結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兩年(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TradeWin Co., Ltd. (3)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32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轉換成股份數目。

3. 購股權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況。下列數目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轉換的股本數目。

(a) 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394	15,030	19,368	61,380	17,334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1,998	—	2,205	—
已沒收	—	—	—	2,169	1,521
未行使結餘	11,394	13,032	19,368	57,006	15,813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6,199	63,968.94	474	696	6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2,313.36	—	—	—
已沒收.....	1,354	2,143.26	—	—	—
未行使結餘.....	24,845	59,512.32	474	696	60
	貴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前稱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50	4,640	12,080	345.00	21,396.9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800	3,000	—	129.95
已沒收.....	—	—	—	172.50	1,338.60
未行使結餘.....	550	3,840	9,080	172.50	19,928.35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1) 的購股權(*1)	貴公司(2) 的購股權(*1)	貴公司(3) 的購股權(*1)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52,046.55	7,987.50	13,568.10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52,046.55	7,987.50	13,568.10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25	23,263.35	—	—	—
已歸屬.....	—	—	52,046.55	7,987.50	13,568.10
已行使.....	—	178.25	—	—	—
已沒收.....	—	3,052.10	958.50	—	426.00
未行使結餘.....	40.25	20,033.00	51,088.05	7,987.50	13,142.10

*1 購股權兌換為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購股權。

	貴公司(4) 的購股權(*1)	貴公司 前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 的購股權	SBI Planners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2)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4,000,000	4,700
已授出.....	2,321.70	—	—	—	—
已沒收.....	—	—	—	4,000,000	—
已歸屬.....	2,321.70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4,70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581.10	5,783	—	—
已歸屬.....	2,321.70	—	—	—	—
已行使.....	—	—	3,925	—	—
已沒收.....	—	581.10	1,858	—	—
未行使結餘.....	2,321.70	—	—	—	—

*1. 購股權兌換為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購股權。

*2.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分拆後的結餘。

	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 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5,426	2,250	3,897	654	34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765	—	—	—	—
已沒收.....	14,661	2,250	3,897	654	15
未行使結餘.....	—	—	—	—	19
	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630	536	120	90
已授出.....	960	—	—	—	—
已沒收.....	—	10	—	120	—
已歸屬.....	960	—	—	—	—
未歸屬結餘.....	—	620	536	—	9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960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960	—	—	—	—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78	316	115	261	4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78	27	50	261	40
未行使結餘.....	—	289	65	—	—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1)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73	—	2,064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86	—	—	—	—
已歸屬.....	204	—	2,064	—	—
未歸屬結餘.....	183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91	1,643	2,088	256	2,588
已歸屬.....	204	—	2,064	—	—
已行使.....	—	1,643	2,520	—	—
已沒收.....	99	—	—	—	140
未行使結餘.....	596	—	1,632	256	2,448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 年度(2)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5,014	996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24	17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4,990	979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50	500	374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90	80	—	—
未行使結餘.....	250	410	294	—	—
	HOMEOSTYLE Inc.前稱 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81	434	8,650	6,300	45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8	227	—	400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4,081	426	8,423	6,300	5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	—	—	—	—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800	200	100	160	1,66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300	—	—	60	330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1,500</u>	<u>200</u>	<u>100</u>	<u>100</u>	<u>1,33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 Ltd. (前稱 C4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40	—	1,000	320	
已授出.....	—	—	—	—	
已沒收.....	60	—	—	—	
已歸屬.....	—	—	—	—	
未歸屬結餘.....	<u>180</u>	<u>—</u>	<u>1,000</u>	<u>32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520	—	—	
已歸屬.....	—	—	—	—	
已行使.....	—	—	—	—	
已沒收.....	—	65	—	—	
未行使結餘.....	<u>—</u>	<u>455</u>	<u>—</u>	<u>—</u>	

(b) 單位價格資料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20,796	5,984	17,879	17,879	27,655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12,475	—	29,255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5,078	12,079	23,200	25,600	25,6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25,844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7,060	4,465	4,465	17,392	50,174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16,406	17,455	—	9,040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1,914	46,957	12,477	12,477	48,287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9,040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9)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1)~(6) 的購股權	SBI Planners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6,518	25,464.90	4,464	65	7,5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1,533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5) 的購股權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44,290	44,290	171,417	200,638	10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100,729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270,834	5,000	5,000	175,000	175,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2,082	—	—	—	—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4,516	64,516	64,516	67,952	69,641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98,598	5,580.1	5,741	320,375	57,5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39,112	38,049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33,500	44,250	100,000	9,636	9,636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HOMEOSTYLE Inc. 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1,903	16,000	19,000	10,000	1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 Ltd. (前稱C4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0,000	60,000	50,000	46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4. 購股權的估值法

用於估計LIVING Corporation, Inc.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3)」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因素如下：

- (a) 採用的估值法：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b) 估計的因素及基準：

	LIVING Corporation, Inc.的購股權(3)
價格波幅(*1)	59%
估計餘下可行使期(*2)	2年
估計股息(*3)	—
無風險利率(*4)	0.95%

附註：

- *1 按2年(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實際股價計算。
 *2 由於資料不充分，難以估計合理期間。因此，乃假設權利將於歸屬期中行使。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4 根據政府債券於估計餘下可行使期的孳息率計算。

5. 估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其反映實際沒收的購股權，因為難以估計日後沒收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購股權概況

	貴公司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118名僱員	9名董事	2名董事
分類及人數		109名僱員	4名僱員 3名附屬公司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120股普通股	200,025股普通股	69,97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110名僱員 6名附屬公司董事 86名附屬公司僱員	17名附屬公司董事	7名董事 89名僱員 14名附屬公司董事 36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312,750股普通股	61,650股普通股	40,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 前稱E*TRADE Co., Ltd.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0名僱員 11名附屬公司董事 64名附屬公司僱員	76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僱員	61名僱員 2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72,481.40股普通股	1,130股普通股	9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前稱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僱員	5名董事 23名僱員	4名董事 6名僱員 5名附屬公司董事 3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60股普通股	2,320股普通股	44,8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 前稱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4名僱員 4名附屬公司董事 18名附屬公司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7名董事 350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5,040股普通股	4,933.50股普通股	34,105.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核數師 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5名僱員	6名董事 340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2名董事及31名僱員， 貴公司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43.75股普通股	39,817.60股普通股	52,046.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1名董事及27名僱員， 母公司2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9名僱員， 母公司2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7,987.50股普通股	13,568.10股普通股	2,321.7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 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士分類及人數	23名僱員	1名董事 18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6,5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股份分拆後)	7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實體的普通股須上市 SBI Mortgage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 或準董事/僱員	自授出日期至 歸屬期末持續服務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 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附屬公司4名董事及 47名僱員，關連公司 6名董事及33名僱員	7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董事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960股普通股	630股普通股	7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於行使購股權時 合作者任職 獲董事會批核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 公開發售6個月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個月至2年及首次 公開發售後6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1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9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僱員或 第三方合作者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 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SBI Futures Co., Ltd. (3)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4)的購股權
獲授人士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3名董事
	21名僱員	11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471股普通股	347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日本 金融市場首次 公開發售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權利須於日本 金融市場首次 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五日

	SBI Futures Co., Ltd. (3)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49名僱員		
授出日期	1,158股普通股		
歸屬條款及條件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Futures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0名董事及僱員	1名董事 附屬公司1名核數師 (截至本年度末)	6名董事 3名僱員 附屬公司2名董事 及1名核數師 附屬公司3名僱員 2名其他人士 (截至本年度末)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9,462股普通股	256股普通股 (截至本年度末)	2,448股普通股 (截至本年度末)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 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因不再任董事而失去權利 獲任附屬公司董事/ 僱員等新職位除外 如應要求轉入其他實體 出任董事或僱員或 如非自願退休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1名董事	5名董事	3名董事
分類及人數	2名僱員(截至本年度末)	5名僱員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50股普通股 (截至本年度末)	800股普通股	44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或其 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 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或 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 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前稱 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8名董事	4名董事	2名董事
分類及人數	341名僱員	105名僱員	附屬公司1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672股普通股	1,004股普通股	4,081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任董事/僱員， 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1年後行使權利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任董事/僱員， 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1年後行使權利	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 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5名僱員	6名董事 246名僱員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6名僱員 2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490股普通股	9,057股普通股	15,36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任董事/僱員 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1年後行使權利	行使HOMEOSTYLE Inc.的 權利時任董事/僱員 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1年後行使權利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2)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7名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6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875股普通股	2,050股普通股	2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前稱 Autobytel Japan Co., Ltd.) (7)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第三方合作者	9名僱員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7名僱員 3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00股普通股	250股普通股	2,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 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Autoc one K.K. (前稱Autobytel Japan Co., Ltd.) (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 Ltd.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 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1名僱員	7名僱員 1名核數師 14名僱員	1名董事 3名僱員 1名顧問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0股普通股	1,195股普通股	1,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及條件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期末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持續提供服務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2年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32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轉換為股份數目。

2. 購股權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況。下列數目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a) 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394	13,032	19,368	57,006	15,813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1,584	—	666	—
已沒收.....	—	—	—	279	—
未行使結餘.....	11,394	11,448	19,368	56,061	15,813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4,845	59,512.32	474	696	6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5,670.00	—	—	—
已沒收.....	311	759.78	—	—	—
未行使結餘.....	24,534	53,082.54	474	696	60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50	3,840	9,080	172.50	19,928.35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2,680	—	—
已沒收.....	—	—	—	—	584.20
未行使結餘.....	550	3,840	6,400	172.50	19,344.15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25	20,033.00	51,088.05	7,987.50	13,142.1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2,971.35	—	—
已沒收.....	5.75	721.05	—	—	—
未行使結餘.....	34.50	19,311.95	48,116.70	7,987.50	13,142.10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1)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4,700	—	—	62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4,700	—	—	62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321.70	—	19	960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639.00	—	—	—	—
未行使結餘.....	1,682.70	—	19	960	—

	SBI Biotech Co., Ltd.(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5)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3)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4) 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36	90	—	—	183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183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536</u>	<u>90</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289	65	596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289	65	596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u>	<u>—</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632	256	2,448	250	410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1,116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516</u>	<u>256</u>	<u>2,448</u>	<u>250</u>	<u>410</u>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4,990	979	4,081	426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15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4,975	979	4,081	426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94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294	—	—	—	—
	HOMEOSTYLE Inc.(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2)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4)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8,423	6,300	50	1,500	20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20	400	—	200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8,403	5,900	50	1,300	20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	—	—	—	—

	Autoc one K.K.(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7)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Ltd.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00	100	1,330	180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50	240	70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100</u>	<u>50</u>	<u>1,090</u>	<u>110</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455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455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TradeWin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TradeWin Co., Ltd.)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000	320
已授出.....				—	—
已沒收.....				—	—
已歸屬.....				—	—
未歸屬結餘.....				<u>1,000</u>	<u>32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已歸屬.....				—	—
已行使.....				—	—
已沒收.....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b) 單位價格資料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20,796	5,984	17,879	17,879	27,655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17,800	—	21,129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E*TRADE Japan K.K.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5,078	12,079	23,200	25,600	25,6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18,077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7,060	4,465	4,465	17,392	50,174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5,988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前稱WORLD NICH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1,914	46,957	12,477	12,477	48,287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6,810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6,518	7,500	100,000	270,834	5,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2,082	—
	SBI Biotech Co., Ltd. (2)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4)的購股權	SBI Futures Co., Ltd. (3)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	175,000	64,516	64,516	98,598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1)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 (2)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741	320,375	57,500	133,500	44,25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51,504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2)的 購股權	HOMEOSTYLE Inc.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的 購股權	HOMEOSTYLE Inc.(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00,000	9,636	9,636	11,903	16,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HOMEOSTYLE Inc.(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2)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4)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9,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c one K.K.(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7)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8) 的購股權	SBI Net Systems Co., Ltd.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TradeWin Co., Ltd.)(2)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前稱TradeWin Co., Ltd.)(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46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購股權概況

	貴公司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18名僱員	9名董事 109名僱員	2名董事 4名僱員 3名附屬公司董事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120股普通股	200,025股普通股	69,97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董事 110名僱員 6名附屬公司董事 86名附屬公司僱員	17名附屬公司董事	7名董事 89名僱員 14名附屬公司董事 36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312,750股普通股	61,650股普通股	40,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E*TRADE Co., Ltd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3名董事 20名僱員 11名附屬公司董事 64名附屬公司僱員	76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僱員	61名僱員 2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72,481.40股普通股	1,130股普通股	95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名僱員	5名董事 23名僱員	4名董事 6名僱員 5名附屬公司董事 3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60股普通股	2,320股普通股	44,88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4名董事 24名僱員 4名附屬公司董事 18名附屬公司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7名董事 350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5,040股普通股	4,933.50股普通股	34,105.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5名僱員	6名董事 340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2名董事及31名僱員 貴公司的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43.75股普通股	39,817.60股普通股	52,046.5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 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貴公司或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 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1名董事及27名僱員 貴公司2名僱員	SBI SECURITIES Co., Ltd. 9名僱員 貴公司2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7,987.50股普通股	13,568.10股普通股	2,321.7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分配換股)
歸屬條款及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3)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23名僱員	1名董事	附屬公司4名董事及47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6,5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股份分拆後)	18名僱員 700股普通股	關聯公司6名董事及33名僱員 96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實體的普通股須上市 SBI Mortgage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期末 持續服務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及人數	7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董事	1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及數目(*附註)	630股普通股	5名僱員 780股普通股	9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於行使購股權時合作者任職 獲董事會批核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6個月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Biotech Co., Ltd.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僱員或第三方合作者 獲董事會批核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2年後6個月及首次 公開發售後6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20名董事及僱員	1名董事 附屬公司的1名核數師	6名董事 3名僱員 附屬公司的2名董事及 1名核數師 附屬公司的3名僱員 2名其他人士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9,462股普通股	256股普通股	2,448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SBI VeriTrans Co., Ltd.的 董事、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董事離職(獲得附屬公司 董事/僱員等新職位則 除外)則不再擁有權利 如應要求轉入其他實體出任 董事或僱員或如 非自願退休除外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分類 及人數	1名董事 2名僱員	5名董事 5名僱員	3名董事 5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50股普通股	800股普通股	44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Morningstar Japan K.K.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法定核數師或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行使購股權時歸屬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僱員或準董事/僱員 獲董事會批核 (即終止僱用或退休)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8名董事	4名董事	2名董事
分類及人數	341名僱員	105名僱員	1名附屬公司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5,672股普通股	1,004股普通股	4,081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擔任董事/ 僱員職位 權利須於 首次公開發售一年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擔任董事/ 僱員職位 權利須於 首次公開發售一年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擔任僱員職位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 發售後行使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1)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25名僱員	6名董事	4名董事
分類及人數		246名僱員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6名僱員 2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490股普通股	9,057股普通股	15,365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擔任僱員職位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行使HOMEOSTYLE Inc. 的權利時擔任僱員職位 權利須於首次公開發售 一年後行使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 合作者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一日 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Autoc one K.K. (2)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4)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董事 7名僱員	5名董事 6名僱員 6名第三方合作者	2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875股普通股	2,050股普通股	2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utoc one K.K.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7)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名第三方合作者	9名僱員	4名董事 2名附屬公司董事 17名僱員 3名第三方合作者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100股普通股	250股普通股	2,00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歸屬所需服務期 行使期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Autoc one K.K. (8)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3) 的購股權
獲授人員 分類及人數	11名僱員	1名董事 3名僱員 1名顧問	4名董事 4名僱員
購股權股份類別 及數目(*附註)	240股普通股	1,000股普通股	320股普通股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歸屬條款及條件	行使權利時歸屬 Autoc one K.K.、 其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合作者 的董事或僱員 首次公开发售前 一日方可行使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所需服務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轉換成股份數目。

2. 購股權數量及變動

下表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況。下列數目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a) 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394	12,096.72 ⁽ⁱ⁾	20,465.52 ⁽ⁱ⁾	59,237.79 ⁽ⁱ⁾	16,709.07 ⁽ⁱ⁾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817.86	—
未行使結餘.....	11,394	12,096.72	20,465.52	58,419.93	16,709.07

⁽ⁱ⁾ 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开发售進行新股發行，目標股票的數量已調整。因此，該等調整已反映期初結餘的數量。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E*TRADE Co., Ltd.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4,534	53,082.54	514.29 ⁽ⁱ⁾	762.12 ⁽ⁱ⁾	65.70 ⁽ⁱ⁾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1,927.80	—	—	—
已沒收.....	590	226.80	—	—	—
未行使結餘.....	23,944	50,927.94	514.29	762.12	65.70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80.80 ⁽ⁱ⁾	3,840	6,400	172.50	19,344.15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132.25
未行使結餘.....	580.80	3,840	6,400	172.50	19,211.90

⁽ⁱ⁾ 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開發售進行新股發行，目標股票的數量已調整。因此，該等調整已反映期初結餘的數量。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前稱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	—	—	—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34.50	19,311.95	48,116.70	7,987.50	13,894.84 ⁽ⁱ⁾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36,295.20	7,987.50	—
已沒收.....	—	209.30	11,821.50	—	—
未行使結餘.....	34.50	19,102.65	—	—	13,894.84

⁽ⁱ⁾ 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開發售進行新股發行，目標股票的數量已調整。因此，該等調整已反映期初結餘的數量。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1)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1)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4,700	—	—	62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	4,700	—	—	620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779.08 ⁽ⁱ⁾	—	19	960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1,779.08	—	19	960	—

⁽ⁱ⁾ 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開發售進行新股發行，目標股票的數量已調整。因此，該等調整已反映期初結餘的數量。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1)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536	90	—	—	—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536</u>	<u>90</u>	<u>—</u>	<u>—</u>	<u>—</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516	256	2,448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128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516</u>	<u>128</u>	<u>2,448</u>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 年度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4,975	979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67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u>	<u>—</u>	<u>—</u>	<u>4,908</u>	<u>979</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250	410	294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30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250</u>	<u>380</u>	<u>294</u>	<u>—</u>	<u>—</u>

	HOMEOSTYLE Inc.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2)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4,081	426	8,403	5,900	5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141	399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4,081</u>	<u>285</u>	<u>8,004</u>	<u>5,900</u>	<u>5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Autoc one K.K.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7)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300	200	100	50	1,090
已授出.....	—	—	—	—	—
已沒收.....	—	—	—	—	—
已歸屬.....	—	—	—	—	—
未歸屬結餘.....	<u>1,300</u>	<u>200</u>	<u>100</u>	<u>50</u>	<u>1,09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	—
已歸屬.....	—	—	—	—	—
已行使.....	—	—	—	—	—
已沒收.....	—	—	—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u>—</u>	<u>—</u>

	Autoc one K.K. (8)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3) 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110	1,000	320
已授出	—	—	—
已沒收	40	—	—
已歸屬	—	—	—
未歸屬結餘	<u>70</u>	<u>1,000</u>	<u>320</u>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	—	—
已歸屬	—	—	—
已行使	—	—	—
已沒收	—	—	—
未行使結餘	<u>—</u>	<u>—</u>	<u>—</u>

(b) 單位價格資料

	貴公司 二零零一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9,666 ⁽ⁱ⁾	5,659 ⁽ⁱ⁾	16,908 ⁽ⁱ⁾	16,908 ⁽ⁱ⁾	26,152 ⁽ⁱ⁾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1)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E*TRADE Co., Ltd.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3,172 ⁽ⁱ⁾	11,423 ⁽ⁱ⁾	21,349 ⁽ⁱ⁾	23,374 ⁽ⁱ⁾	23,374 ⁽ⁱ⁾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15,715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日圓)	—	—	—	—	—

⁽ⁱ⁾ 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故行使價將予調整。

	貴公司前稱 SBI Partners Co., Inc.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二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三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5,050 ⁽ⁱ⁾	4,465	4,465	16,447 ⁽ⁱ⁾	47,447 ⁽ⁱ⁾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前稱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的購股權	貴公司 (1) 的購股權	貴公司 (2) 的購股權	貴公司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30,180 ⁽ⁱ⁾	44,405 ⁽ⁱ⁾	12,477	12,477	45,663 ⁽ⁱ⁾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13,282	12,916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貴公司 (4) 的購股權	SBI Mortgage Co., Ltd. (1)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2) 的購股權	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LIVING Corporation, Inc.) (3)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1)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3,447 ⁽ⁱ⁾	7,500	100,000	270,834	5,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2,082	—

⁽ⁱ⁾ 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故行使價將予調整。

	SBI BIO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BIOTECH CO., LTD. (5) 的購股權	SBI VeriTrans Co., Ltd.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	175,000	5,741	320,375	57,5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Morningstar Japan K.K.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2)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1)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33,500	44,250	100,000	9,636	9,636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84,900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HOMEOSTYLE Inc.前稱TK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3) 的購股權	HOMEOSTYLE Inc.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1)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2)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11,903	16,000	19,000	10,000	1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c one K.K. (3)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4)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5)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6) 的購股權	Autoc one K.K. (7)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	—

	Autoc one K.K. (8)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2) 的購股權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3) 的購股權
行使價(日圓)	60,000	50,000	460,000
行使時的平均股價(日圓)	—	—	—
於授出日期每份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日圓)	—	—	—

XV.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成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即期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流動資產)	71	1,530	4,181	1,921	3,922
投資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產)	843	752	1,712	766	1,057
應計花紅	117	—	—	—	—
呆賬準備金撥備	466	708	1,258	1,028	1,179
已結轉稅項虧損	298	1,387	1,312	2,054	1,388
應計企業稅項	79	256	399	258	451
可供銷售證券的					
未變現虧損	—	990	—	516	—
其他	437	800	1,372	2,025	1,658
小計	2,313	6,425	10,237	8,601	9,656
估值準備金	(200)	(510)	(1,099)	(823)	(1,09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即期	2,112	5,915	9,137	7,777	8,562
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其他資產)					
已結轉稅項虧損	5,668	13,706	14,229	15,563	19,243
呆賬準備金撥備	769	1,563	1,217	1,424	1,562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	2,821	5,454	4,286	3,970	4,285
權益法投資虧損	3,063	—	—	—	—
金融產品交易負債					
的法定儲備	3,241	2,951	2,942	2,937	2,154
可供銷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1,334	—	—	—	—
其他	898	1,323	2,179	1,826	2,184
小計	17,797	24,998	24,855	25,723	29,430
估值準備金	(6,629)	(14,497)	(9,813)	(13,627)	(10,89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投資及其他資產)	11,168	10,501	15,042	12,095	18,53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280	16,416	24,179	19,873	27,100
遞延稅項負債－即期					
可供銷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8,422)	—	(4,430)	—	(3,309)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	(1,503)	—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即期	(9,926)	—	(4,430)	—	(3,309)
遞延稅項負債－非即期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	(682)	—	—	—	—
可供銷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	—	(277)	(1,197)	(628)	(977)
其他	(190)	(187)	(187)	(187)	(17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非即期	(873)	(465)	(1,385)	(816)	(1,150)
稅項負債總額	(10,799)	(465)	(5,815)	(816)	(4,46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481	15,950	18,364	19,056	22,640

2. 一般實際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般實際稅率(對賬)	40.69%	40.69%	40.69%	40.69%	40.69%
永久差異	1.11%	(1.47%)	20.71%	10.27%	44.64%
商譽攤銷	6.47%	(17.83%)	343.09%	147.31%	1,527.16%
少數股東於基金等的權益	—	—	50.47%	23.42%	461.93%
按權益法計算的					
收入/(虧損)	6.52%	(6.33%)	4.35%	5.64%	(72.78%)
貴集團及若干綜合					
附屬公司之間					
一般實際利率的差額	—	—	—	—	(195.79%)
出售綜合附屬公司					
虧損的經綜合調整	—	—	(173.26%)	(103.72%)	(1,577.09%)
估值準備金的變動	—	(40.63%)	(219.29%)	33.35%	960.06%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未分派盈利	7.44%	—	—	—	—
其他—淨額	(2.29%)	(12.55%)	13.2%	(32.35%)	33.62%
實際稅率	<u>59.94%</u>	<u>(38.12%)</u>	<u>79.96%</u>	<u>124.61%</u>	<u>1,222.44%</u>

XVI. 企業合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收購法

(a) 收購LIVING Corporation, Inc.的股份

- (i)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的原因、收購日期、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企業合併後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	LIVING Corporation, Inc.
被收購公司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 房地產規劃及設計施工服務
企業合併的原因	是次收購旨在透過分享房地產技術及資訊實施房地產業務的策略。
收購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	投標

企業合併後被收購公司的名稱	未變	
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54.4%	
(ii) 被收購公司的經營計入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iii) 收購成本及其詳情		
收購代價	LIVING Corporation, Inc.的普通股	2,784百萬日圓
直接收購成本	佣金費	65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u>2,849百萬日圓</u>
(iv) 商譽金額、商譽確認的交易背景、攤銷法及攤銷期		
已確認攤銷金額	2,140百萬日圓	
發生原因	收購成本與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攤銷方法及期限	直線法，逾20年	
(v) 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如下：		
流動資產		7,054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90百萬日圓
已收購資產總額		<u>7,145百萬日圓</u>
流動負債		5,795百萬日圓
非流動負債		24百萬日圓
所承擔負債總額		<u>5,819百萬日圓</u>

(b) 收購C4 Technology, Inc.的股份

- (i)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的原因、收購日期、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企業合併後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及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	C4 Technology, Inc.
被收購公司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特許產權C4密碼、秘件共享方案、數字水印 提供資訊安全產品 提供資訊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合併的原因	加強軟件系統基礎設施，以支持 貴集團透過互聯網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收購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	新股乃發行予一名第三方	
企業合併後被收購公司的名稱	未變	
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69.2% (包括間接控股份額，13.8%)	
(ii) 由於收購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故財務報表僅包括C4 Technology, Inc.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iii) 收購成本及其詳情		
收購代價	C4 Technology, Inc.的普通股	1,709百萬日圓
直接收購成本	研究成本	4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u>1,714百萬日圓</u>
(iv) 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原因、以及攤銷方法及期限		
已確認攤銷金額	1,619百萬日圓	
發生原因	收購成本與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攤銷方法及期限	直線法，逾20年	
(v) 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如下：		
流動資產		2,683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1,217百萬日圓
已收購資產總額		<u>3,900百萬日圓</u>
流動負債		669百萬日圓
非流動負債		3,088百萬日圓
所承擔負債總額		<u>3,757百萬日圓</u>

2. 受共同控制的交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a) 合併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及 SBI Securities Co., Ltd.

- (i) 合併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及交易概述（包括其目的）

合併公司的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SBI Securities Co., Ltd.
合併公司的業務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金融工具交易商 SBI Securities Co., Ltd.：金融工具交易商
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為合併後的現存實體，而SBI Securities Co., Ltd.為合併後經終止的實體。
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交易概述（包括其目的）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為日本首家網上證券公司，在網上證券業務分部擁有低成本架構、吸引眾多客戶及巨額交易量等業務優勢。SBI Securities Co., Ltd.亦擁有以社區為基礎的業務類型或提供解決方案業務類型的業務優勢。合併旨在尋求可提供優質服務的新型精細業務模式，並致力基於該兩間公司的業務優勢進行業務拓展，成為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合併。

(ii) 會計處理法概要

是次合併被視為由少數股東根據Business Accounting Council（“BAC”）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的“Accounting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Business Separation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新的ASBJ Guidance No.10）所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受共同控制的交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a) 股份交換 – SBI SECURITIES Co., Ltd. (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 (i) 合併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及交易概述 (包括其目的)

合併公司的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合併公司的業務	金融工具交易
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	貴公司與SBI SECURITIES Co., Ltd.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股份交換。之後，SBI SECURITIES Co., Ltd.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 未變

交易概述 (包括其目的) SBI SECURITIES Co., Ltd.為一間提供網上金融一站式服務的核心附屬公司。該交易旨即時在作出靈活的業務擴展決策及優化業務資源。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透過股份交換全資擁有SB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

- (ii) 會計處理法概要

是次股份交換被視為與少數股東根據BAC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的意見聲明“Accounting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Business Divestitures”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更新的ASBJ Guidance No.10) 所進行的受共同控制交易下的交易。

- (iii)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

— 收購成本及詳情

收購代價	貴集團的普通股	152,500百萬日圓
直接收購成本 ..	研究成本	25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u>152,525百萬日圓</u>

—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股份交換比率、其計算基準、已授出股份及有關估值

股份交換比率	貴公司1股普通股：SBI SECURITIES 3.55股普通股
計算基準	估值乃由Ernst & Young 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代表 貴公司) 及KPMG FAS (代表SBI SECURITIES Co., Ltd.) 作為股份交換的獨立人士而進行。股票交換比率乃根據雙方的估值報告釐定。
已交換股份	5,428,212股股份 (新發行4,319,212股股份) 及庫存股票 (已發行1,109,000份股票)
已交換股份的公平價值	152,500百萬日圓

— 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原因、以及攤銷方法及期限

已確認商譽金額	83,851百萬日圓
發生原因	貴公司將SBI SECURITIES Co., Ltd.普通股的收購成本與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計作商譽。
攤銷方法及期限	直線法，20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受共同控制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a) 股份交換 – SBI Futures Co., Ltd. (「SBI Futures」)

- (i) 合併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及交易概述 (包括其目的)。

合併公司的名稱	SBI Futures Co., Ltd.
合併公司的業務	期貨交易商

企業合併的法律架構	貴公司與SBI Futures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股份交換。之後，SBI Future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	未變
交易概述 (包括其目的)	儘管SBI Futures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商品期貨業務，貴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進行股份交換全資擁有該公司，以順利接管預期會產生協同效應的網上外匯業務及進行其他業務重組。

(ii) 會計處理法概要

根據“Accounting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Business Divestiture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10)，其乃為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

(iii)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的股票

— 收購成本及詳情

收購代價	貴公司的普通股	276百萬日圓
直接收購成本 ..	研究成本	2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u>278百萬日圓</u>

— 按股票類型劃分的股份交換比率、其計算基準、已授出股票及有關估值

股份交換比率	貴公司1股普通股：SBI Futures 3股普通股
計算基準	估值乃由HIBIYA & Co.(代表 貴公司)及TGP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代表SBI Futures Co., Ltd.)作為股份交換的獨立人士而進行。股票交換比率乃根據雙方的估值報告釐定。
已交換股份	23,040股股份(貴公司擁有的全部已配發庫存股票)
已交換股份的公平價值	276百萬日圓

— 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原因、以及攤銷方法及期限

已確認商譽金額	34百萬日圓
發生原因	貴公司將SBI Futures Co., Ltd.普通股的額外收購成本與少數股東權益減少金額之間的差額計作商譽。
攤銷方法及期限	由於商譽金額不屬重大，故於綜合年度進行一次性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收購事項

(a) 收購KTIC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的股份

- (i)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其業務、企業合併理由及日期、企業合併的法定結構、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投票權的比率以及確定收購公司的基準。

被收購公司的名稱	KTIC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	
被收購公司的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及投資酌情權服務	
企業合併的理由	利用被收購公司的網絡擴展在亞洲的投資業務	
企業合併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企業合併的法定結構	以現金代價收購股份	
企業合併後的公司名稱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投票權的比率	企業合併前的投票權比率：	22.9%
	通過額外收購所得投票權比率：	17.2%
	企業合併後的投票權比率：	40.1%
確定收購公司的基準	貴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股份。	

(ii) 綜合經營報表內所列被收購公司的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iii) 收購成本及其詳情

收購代價	企業合併前所持普通股 於企業合併當日的公平價值	4,055百萬韓圓
	額外收購的普通股於企業 合併當日的公平價值	5,094百萬韓圓
收購成本		9,150百萬韓圓

(iv) 持有股份的公平價值與各項交易的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

(2,535)百萬韓圓

(v) 已確認商譽的金額、其產生理由以及攤銷方法及期間

商譽	3,508百萬韓圓
產生理由	商譽乃因通過業務擴展日後預期超額盈利能力而產生。
攤銷方法及期間	商譽乃於二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vi) 假設企業合併已於本期初完成，則對綜合經營報表的影響的概約金額如下：

銷售淨額(百萬日圓)	174
一般收入(百萬日圓)	(43)
純收入(百萬日圓)	15

上述估計金額不在審核範圍內。

XVII. 分部資料

1.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乃參考內部管理所用分類釐定。

各業務分部的詳情

—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金管理及於互聯網技術、寬帶、生物科技、重組公司、生物科技、環境能源及金融相關公司的投資。

—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一系列高增值的金融服務，如取得金融資產的途徑：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外匯、保險或商品期貨、從資本市場融資、證券化、併購及結構性融資。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金融相關業務及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資料以及租賃業務。

—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開發、融資及提供有關房屋及房地產業務服務的資料。

— 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維持及發展系統相關業務。

- (a) 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務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百萬日圓)	總額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百萬日圓)	綜合 (百萬日圓)
I. 淨銷售額及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1)來自客戶 的收益	58,008	67,675	21,600	74,960	322	222,567	—	222,567
(2)分部間收益	0	855	895	110	—	1,860	(1,860)	—
總銷售淨額	58,008	68,531	22,495	75,070	322	224,428	(1,860)	222,567
經營開支	41,526	48,019	21,645	66,976	796	178,964	995	179,960
經營收入 (虧損)	16,481	20,511	849	8,093	(473)	45,463	(2,856)	42,606
II. 總資產、折舊 及資本支出								
總資產	187,334	807,666	82,623	152,156	6,129	1,235,910	(16,663)	1,219,247
折舊	358	2,127	3,308	478	150	6,422	(61)	6,361
資本支出	860	2,033	2,108	534	63	5,600	(0)	5,600

- (i) 主要於 貴公司行政總部產生的經營開支無法根據上述業務分部進行分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3,730百萬日圓的經營開支乃計入「抵銷/企業」。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2,107百萬日圓的總企業資產乃計入「抵銷/企業」，主要包括盈餘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

(iii) 來自新綜合附屬公司(即SBI Insurance Co., Ltd、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SBI Card Co., Ltd.及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的316百萬日圓淨銷售額(來自客戶的收益)、2,650百萬日圓經營開支及2,334百萬日圓經營虧損乃分別計入「金融服務業務」款項。

(iv) 業務分部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銷售額及經營收入增長，計入「資產管理業務」的房地產業務及計入「金融業務」的房屋業務最近被併入「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此外，由於將SBI Robo, Corp.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疇，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業務分部中加入「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百萬日圓)	總額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百萬日圓)	綜合 (百萬日圓)
I. 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1)來自客戶								
的收益	15,850	47,648	21,871	40,860	4,691	130,922	-	130,922
(2)分部間收益	131	1,533	745	46	1,662	4,119	(4,119)	-
總銷售淨額	15,981	49,182	22,617	40,906	6,354	135,042	(4,119)	130,922
經營開支	13,387	43,467	21,125	39,982	6,657	124,621	1,897	126,519
經營收入								
(虧損)	2,594	5,714	1,491	923	(303)	10,420	(6,016)	4,403
II. 總資產、折舊及資本支出								
總資產	158,956	804,543	93,169	135,398	8,172	1,200,241	(121,007)	1,079,233
折舊	449	1,952	992	438	455	4,287	80	4,367
資本支出	656	2,821	1,200	912	481	6,073	9	6,082

(i) 主要於 貴公司行政總部產生的經營開支可能無法根據上述業務分部進行分配，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4,715百萬日圓的經營開支乃計入「抵銷/企業」。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881百萬日圓的總企業資產乃計入「抵銷/企業」，主要包括盈餘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

(iii)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

計量存貨的會計準則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採用附註III.重大會計政策變動項目(3)所述的“Accounting Standard for Measurement of Inventories”(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9)。受該變動的影響，房屋及房地產業務分部的經營收入減少408百萬日圓。

(iv) 來自初創企業(即SBI Insurance Co., Ltd.、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SBI Card Co., Ltd.及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的1,008百萬日圓淨銷售額(來自客戶的收益)、2,408百萬日圓經營開支及1,399百萬日圓經營虧損乃分別計入「金融服務業務」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百萬日圓)	總額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百萬日圓)	綜合 (百萬日圓)
I. 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1)來自客戶								
的收益	20,194	46,986	24,441	29,406	3,512	124,541	-	124,541
(2)分部間收益	-	3,136	1,164	1	1,117	5,419	(5,419)	-
總銷售淨額	20,194	50,122	25,605	29,408	4,629	129,961	(5,419)	124,541
經營開支	18,331	40,747	25,399	29,444	5,145	119,067	2,042	121,110
經營收入(虧損)	1,863	9,374	206	(35)	(515)	10,893	(7,462)	3,431
II. 總資產、折舊 及資本支出								
總資產	203,215	880,834	96,917	118,047	8,404	1,307,419	(77,479)	1,229,939
折舊	535	2,324	1,003	429	192	4,485	83	4,568
資本支出	213	6,673	3,675	628	756	11,947	-	11,947

(i) 主要於 貴公司行政總部產生的經營開支無法根據上述業務分部進行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4,982百萬日圓的經營開支乃計入「抵銷/企業」。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7,071百萬日圓的總企業資產乃計入「抵銷/企業」，主要包括盈餘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百萬日圓)	總額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百萬日圓)	綜合 (百萬日圓)
I. 淨銷售額及 經營收入								
淨銷售額								
(1)來自客戶的收益 ...	12,118	25,136	11,482	12,564	1,851	63,153	-	63,153
(2)分部間收益	-	1,486	480	0	459	2,427	(2,427)	-
總銷售淨額	12,118	26,623	11,962	12,565	2,310	65,580	(2,427)	63,153
經營開支	9,995	20,637	11,658	13,152	2,662	58,105	1,295	59,401
經營收入(虧損)	2,123	5,985	304	(586)	(351)	7,475	(3,723)	3,752
II. 總資產折舊及 資本開支								
總資產	183,049	896,261	100,409	115,845	8,424	1,303,989	(110,464)	1,193,525
折舊	251	1,029	511	198	101	2,091	48	2,140
資本開支	91	3,173	2,264	188	367	6,086	7	6,093

- (i) 主要於 貴公司行政總部產生的經營開支無法根據上述業務分部進行分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額為2,521百萬日圓的經營開支乃計入「抵銷／企業」。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為數10,221百萬日圓的總企業資產乃計入「抵銷／企業」，主要包括盈餘資金(現金及銀行存款)。
- (b)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的資料如下：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採納ASBJ Statement No.1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及ASBJ Guidnace No. 20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i) 可報告分部概覽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擁有貴集團組成部分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財務資源及進行表現評估。

貴集團從事多項業務，主要是金融服務業務。根據業務的共同點或經濟特點及服務性質，「資產管理業務」、「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屋及房地產業務」被釐定為可報告分部。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金管理及於互聯網技術、生物科技、環保能源及金融相關合資公司的投資。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業務(如委託證券交易、包銷及發售可供出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要約認購或出售股份、外匯孖展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金融相關業務(如財產及傷害保險業務及信用卡業務)及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資料。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買賣投資物業、與授出按揭貸款有關的金融業務、經營提供中介服務、比較及房地產估值服務的網站。

(ii) 計量可報告分部盈虧及分部資產

可報告業務分部的會計處理與「重要會計政策」所述者基本一致。分部收入基於營運收入。分部間收益及轉撥至其他賬目的金額以市價為基準。

(iii) 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額 (百萬日圓)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10,514	22,915	13,525	8,590	55,545	7,402	62,948
分部間收益	1	1,301	983	1	2,287	860	3,147
總額	10,516	24,216	14,508	8,591	57,833	8,262	66,096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2,679	3,780	435	1,205	8,100	(1,020)	7,079
分部資產	200,981	875,965	126,505	109,521	1,312,973	18,211	1,331,185
其他項目							
折舊	25	1,280	565	192	2,063	239	2,303
商譽攤銷	137	2,925	187	368	3,619	254	3,873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4,366	2,103	23,472	—	29,942	—	29,942
增加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	1,682	807	363	2,866	307	3,174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iv) 可報告分部總額與財務資料錄得總額之間的差額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淨銷售額	金額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57,833
「其他」的淨銷售額	8,262
分部間抵銷	(3,147)
財務資料的淨銷售額	62,948
經營收入	金額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8,100
「其他」的虧損	(1,020)
分部間抵銷	(933)
總部開支(附註)	(2,541)
財務資料的經營收入	3,605

附註：公司總部開支指一般行政開支，不屬於可報告分部。

資產	金額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1,312,973
「其他」的資產	18,211
分部間抵銷	(93,549)
總部資產 (附註)	17,250
財務資料的資產	1,254,886

附註： 總部資產主要為盈餘營運資金 (現金及存款)。

其他項目	可報告 分部總計 (百萬日圓)	調整金額 (百萬日圓)	財務 資料的總計 (百萬日圓)
折舊	2,063	434	2,498
商譽攤銷	3,619	254	3,873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29,942	—	29,942
增加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2,866	472	3,339
減值虧損			金額 (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業務			—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350
金融服務業務			5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
其他 (附註)			360
總部開支及分部間抵銷			—
總計			716

附註： 「其他」的金額均產生自保健相關業務。

商譽	金額 (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業務	4,723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100,804
金融服務業務	5,726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11,313
其他 (附註)	7,255
總部開支及分部間抵銷	—
總計	129,823

附註： 「其他」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2. 地區資料

貴公司及綜合國內附屬公司的銷售淨額佔綜合營運報表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淨額超過90%，故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呈列有關銷售淨額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及綜合國內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總資產超過90%，故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呈列有關可識別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採納ASBJ Statement No.1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及ASBJ Guidance No. 20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故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可識別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及綜合國內附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佔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超過90%，故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其他	總計
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22,943	16,978	39,922
II. 綜合銷售淨額	—	—	222,567
II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額佔 綜合銷售淨額比率(%)	10.3	7.6	17.9

附註：

- 各國家及地區按地理距離劃分。
- 各分類詳情如下：
 - 北美—美國
 - 其他—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為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記錄向日本以外的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1,725	11,554	13,279
II. 綜合銷售淨額	—	—	130,922
II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額佔 綜合銷售淨額比率(%)	1.3	8.8	10.1

附註：

- 各國家及地區按地理距離劃分。
- 各分類詳情如下：
 - 北美—美國
 - 其他—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為由 貴集團記錄向日本以外的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亞洲	其他	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6,385	476	6,862
II. 綜合銷售淨額	—	—	63,153
III.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額佔 綜合銷售淨額比率(%)	10.1	0.8	10.9

附註：

- 各國家及地區按地理距離劃分。
- 各分類詳情如下：
 -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新加坡、越南
 - 其他—北美、歐洲
- 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為由 貴集團記錄向日本以外的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低於綜合銷售淨額的10%，故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呈列外國收益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採納ASBJ Statement No.1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及ASBJ Guidnace No.20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故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外國客戶的銷售淨額。

XVIII. 關聯方交易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the disclosur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SBJ No.1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及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No.13 “Guidance on the disclosur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SBJ No.1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應用。

因此，除上年度所作披露外，綜合附屬公司與關連方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披露。

1. 與 貴集團行政人員及主要個人股東的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姓名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 或職位	所有權 (%)	關係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戶名	結餘 (百萬日圓)
						兼任行政 人員(姓名)	實際關係				
董事	北尾吉孝	—	—	貴集團 代表 兼行政總裁	(關連方 所有權) 直接1.8	—	—	購買附屬 公司股份	350	—	—

附註：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 (1) 售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計算的股價釐定。
- (2) 付款期為一次性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姓名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 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說明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戶名	結餘 (百萬日圓)
						借款	借款	900	—	—
							償還應付 借款	900	—	—
							利息開支	5	—	—

附註：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 (1) 售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計算的股價釐定。付款期為一次性現金支付。
- (2) 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姓名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 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說明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戶名	結餘 (百萬日圓)
董事	北尾吉孝	—	—	貴公司 代表兼 行政總裁	(關連方 所有權) 直接1.8	銷售 投資證券	銷售經營 投資證券	2,975	流動資產 (應計收益)	2,975

附註：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1) 銷售額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銷售投資證券合約為基準。付款期為一次性現金支付。

2. 綜合附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與 貴集團非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類型	名稱	地址	資本 (百萬日圓)	業務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說明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戶名	結餘 (百萬日圓)
聯屬公司	ZPYR	中央區，東京	13,443	房地產代理 及經紀	—	融資協助	融資 利息收入	15,000 143	— —	— —

附註：

(1) 於思佰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ZPYR全部股份後，ZPYR並非聯屬公司。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末的資本金額呈列於上表。

(3) 交易條款及條款政策

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

3. 主要聯屬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聯屬公司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的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總資產	647,874	1,248,640	905,385	1,555,436
總負債	636,303	1,222,011	881,527	1,517,296
資產淨值	11,570	26,628	23,857	38,140
日常收入(虧損)	11,626	20,738	9,758	13,636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3,692)	2,322	1,290	1,483
收入(虧損)淨額	(3,699)	2,316	1,287	1,480

XIX. 每股資料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未經審核) 日圓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21,438.08	21,129.47	21,424.02	21,231.75	19,464.06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376.63	(1,232.48)	140.30	49.12	37.11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344.65	—	116.84	21.34	27.23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故並無披露每股經攤薄虧損淨額資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淨值總額	387,766	419,338	428,615	426,146	457,530
詳情					
— 股份收購權	(4)	(11)	(11)	(11)	(11)
— 少數股東權益	(146,546)	(65,808)	(69,372)	(70,343)	(69,680)
自資產淨值扣除總金額	(146,550)	(65,820)	(69,384)	(70,355)	(69,692)
財政年度末普通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241,215	353,518	359,230	355,791	387,838
計算普通股數目	11,251,743	16,731,072	16,767,670	16,757,512	19,925,871

2. 計算每股收入／(虧損)淨額及經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年/期內收入(虧損)淨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並非普通股應佔收入淨額.....	—	—	—	—	—
普通股應佔收入(虧損)淨額.....	<u>4,228</u>	<u>(18,375)</u>	<u>2,350</u>	<u>822</u>	<u>686</u>
年/期內普通股 平均數目(股).....	<u>11,228,402</u>	<u>14,909,151</u>	<u>16,750,591</u>	<u>16,739,544</u>	<u>18,492,606</u>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年/期內收入淨額的調整.....	(303)	—	(387)	(463)	(181)
(綜合附屬公司發行的攤薄股份 的影響).....	<u>(303)</u>	<u>—</u>	<u>(387)</u>	<u>(463)</u>	<u>(181)</u>
增加的普通股數目(股).....	162,494	—	49,358	52,828	34,935
行使收購權增加.....	<u>(162,494)</u>	<u>—</u>	<u>(49,358)</u>	<u>(52,828)</u>	<u>(34,935)</u>

3. 不包括在計算內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的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八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股份數目：154,350股) 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九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股份數目：323,803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普通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6,199股) SBI Partners Co.,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普通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550股)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SBI SECURITIES E*TRADE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普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1,396股) 前SBI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普通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3,263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09,297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2,637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2,788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7,050股股份)

XX. 有關綜合範圍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74家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35家，排除9家

新增－15家實體新成立或被收購

- LIVING Corporation, Inc.
- C4 Technology, Inc.
- C4 Business Integration, Inc.
- C4 Business Consulting, Inc.
- C4 & Pasona Tech Management Service, Inc.
- TradeWin Co., Ltd.
- KABUSHIKISHINBUN, Inc.
- GolfZannmai Co., Ltd.
- Autobyte Japan Co., Ltd
- PLANET ALLIANCE CO., LTD.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2 INVESTMENT LPS
- Momochihama Property SPC
- 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 MS Investment Services
- Venture Fund No. 1

新增－20家實體因貴集團能予控制而新綜合

- SBI Insurance Co., Ltd. (前稱SBI Insurance Foundation)
-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前稱SBI Life Insurance Foundation)
- SBI Card Co., Ltd.
- 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
- SBI Biotech Co., Ltd.
- SBI Incubation advisory Co., Ltd.
- SBI Robo Corp.
- Traders Financial Systems
- SBI Estate Management Co., Ltd
- SBI & TH (Beijing)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 SBI MEZZANINE FUND NO.1
-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
-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SBI Real Incubation No.1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Biovision Life Science Fund No.1
- SBI Bio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PS.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 SBICDI Corporate Incubation Co., Ltd.

取消綜合－2家實體因合併而被取消綜合

- SBI Securities Co., Ltd.
- SBI Technology Co., Ltd.

取消綜合－6家實體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 Softbank Content Fund
- SBI Partners Fund B Silent Partnership
- Davinci Silent Partnership
- Chagall Silent Partnership
- J Rep A Silent Partnership
- J Rep D Silent Partnership

取消綜合－1家實體因失去控制權而被取消綜合

- SBI Nelva Co., Ltd.

(2) 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Guarantee Co., Ltd.

- SBI Wellness Bank Co., Ltd.

(3)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實體的名稱及數目：

-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他10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82家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17家，排除9家。

新增－11家實體新成立或被收購

-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 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

- THE VIETNAM JAPAN FUND

- India Japan Fund

- SBI&Capital 22 Management Co. Ltd.

- SBI&Capital 22 Management Inc.

- SBI&Capital 22 JV Fund, L.P.

- SBI Financial Co., Ltd.

- SBI Land design Co., Ltd.

- Klimt Silent Partnership

新增－6家實體因貴集團能予控制而新綜合

-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 SBI VEN HOLDINGS PTE.LTD.

- SS Venture Services Limited

- KNOWLEDGE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 SBI China Branding Co., Ltd.

- Alberich LLC

取消綜合－2家實體因合併而被取消綜合

- KABUSHIKISHINBUN, Inc.

- C4 Pasona Tech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取消綜合－5家實體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NO. 1

-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NO. 2

- Venture Fund No.1

- J Rep L Silent Partnership

- Klimt Silent Partnership

取消綜合－1家實體因失去控制權而被取消綜合

- SBI Property Advisors Co., Ltd.

取消綜合－1家實體因被出售而被取消綜合

- E*TRADE Korea Co., Ltd.

(2) 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Wellness Bank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3)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實體的名稱及數目：

-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他11家實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03家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33家，排除12家。

新增－19家實體新成立或被收購

- SBI transcience Co., Ltd.
- SBI Selective Target Investment LPS
- SBI Innovation Fund No.1
-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No.2
- SBI European Fund
- SBI Zhaoxin L.P.及其他13家實體

新增－11家實體因 貴集團能予控制而新綜合

- SBI-HIKARI PE Co., Ltd.
- SHENTON STRUCTURED PROJECTS PTE. LTD.
- Elan SBI Capital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 SBI Zhaoxin Advisor Limited
- SBI Servicer Co., Ltd.
- SBI Receipt Co., Ltd.
-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 SBI Property Advisors Co., Ltd. 及其他3家實體

取消綜合－6家實體因合併而被取消綜合

- SBI Equal Credit Co., Ltd.
-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 SBI Land Design Co., Ltd.
- SBI Tech Co., Ltd.及其他2家實體

取消綜合－1家實體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 SBI CDI Corporate Incubation

取消綜合－2家實體因失去控制權而被取消綜合

- SBI Global Seguro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1家實體

取消綜合－3家實體因被出售而被取消綜合

-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
- SBI Robo Corp.

新增－由於應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22，3家實體由「營業投資證券」重新劃分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報告為「投資證券」。

(2) 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Searchina Co., Ltd.

(3)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實體的名稱及數目：

-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他13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98家

新增－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 SBI Investment Co., Ltd.
- SBI Incubation Co., Ltd.
- SBI CAPITAL Co., Ltd.
-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 SBI SECURITIES Co., Ltd.
-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 SBI VeriTrans Co., Ltd.
- Morningstar Japan K.K.
-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 SBI Lease Co., Ltd.
- SBI Marketing Co, Ltd.
- Autoc one K.K.
- SBI Insurance Co., Ltd.
- SBI AX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SBI Card Co., Ltd.
- SBI Mortgage Co., Ltd.
- SBI Life Living, Co., Ltd.
- CEM Corporation
- SBI Net Systems Co., Ltd.
- HOMEOSTYLE Inc.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21家，排除5家

新增－11家實體新成立或被收購

-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No.2
- SBI European Fund
- SBI Zhaoxin L.P. 及其他8家實體

新增－7家實體因貴集團能予控制而新綜合

- SBI-HIKARI PE Co., Ltd
- SHENTON STRUCTURED PROJECTS PTE. LTD.
- Elan SBI Capital Partners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 SBI Zhaoxin Advisor Limited
- SBI Property Advisors Co., Ltd. 及其他2家實體

取消綜合－5家實體因合併而被取消綜合

-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 SBI Land Design Co., Ltd.
- SBI Tech Co., Ltd.及其他2家實體

新增－由於應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22，3家實體由「營業投資證券」重新劃分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報告為「投資證券」。

- (2) 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3)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實體的名稱及數目：
-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他10家實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01家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 SBI Investment Co., Ltd.
- SBI Incubation Co., Ltd.
- SBI CAPITAL Co., Ltd.
-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 SBI SECURITIES Co., Ltd.
-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 SBI VeriTrans Co., Ltd.
- Morningstar Japan K.K.
-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 SBI Lease Co., Ltd.
- SBI Servicer Co., Ltd.
- SBI Marketing Co, Ltd.
- SBI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 Autoc one K.K.
- SBI Insurance Co., Ltd.
- SBI Card Co., Ltd.
- SBI Mortgage Co., Ltd.
- SBI Life Living, Co., Ltd.
- CEM Corporation
- SBI Net Systems Co., Ltd.
- HOMEOSTYLE Inc.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綜合範圍新增3家，排除5家。

新增－3家實體新成立或被收購

-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 G-One Credit Service Co.,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變更其公司名為 SBI Credit Co., Ltd.) 及其他1家實體。

取消綜合－2家實體因合併而被取消綜合

- SBI Futures Co., Ltd.
- E*GOLF Corporation

取消綜合－2家實體因清盤而被取消綜合

- SBI Incubation Advisory Co., Ltd.及其他1家實體

取消綜合－1家實體因採納對小規模實體的特定豁免而被排除出綜合範圍

- (2) 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Searchina Co., Ltd.

(3)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並未被劃分為附屬公司的實體的名稱及數目：

- NARUMIY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13家其他實體。

XXI. 有關權益法應用範圍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實體名稱：

- SBI Japannext Co., Ltd.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7家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前稱SBI Sumishin Net Bank Research Foundation)

- ZEPHYR CO., LTD.

- SOLXYZ Co., Ltd.

(3) 未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Guarantee Co., Ltd.

- SBI Wellness Bank Co., Ltd.

- NEW HORIZON PARTNERS LTD.

(4)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20%或以上50%以下的所有權，但未被劃分為聯屬公司的實體名稱：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VSN, INC. 及其他35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實體名稱：

- SBI Japannext Co., Ltd.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7家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 SOLXYZ Co., Ltd.

- Broadmedia Corporation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權益法應用範圍新增兩家，減少兩家。Broadmedia Corporation因 貴集團額外收購其股份而成為聯屬公司；而 貴集團出售於ZEPHYR CO., LTD.的所有股份，因此，該公司不再是 貴集團的聯屬公司。

(3) 未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Wellness Bank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NEW HORIZON PARTNERS LTD.

(4)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20%或以上50%以下的所有權，但未被劃分為聯屬公司的實體名稱：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VSN, INC. 及其他38家實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實體名稱：

- SBI Japannext Co., Ltd.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5家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 SOLXYZ Co., Ltd.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權益法應用範圍排除兩家，如Broadmedia Corporation，該公司因 貴集團在出售其股份後投票權下降，不再屬於 貴集團聯屬公司。

(3) 未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NEW HORIZON PARTNERS LTD.

(4)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20%或以上50%以下的所有權，但未被劃分為聯屬公司的實體名稱：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VSN, INC. 及其他44家實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實體名稱：

- SBI Japannext Co., Ltd.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7家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 SOLXYZ Co., Ltd.
- Broadmedia Corporation

(3) 未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NEW HORIZON PARTNERS LTD.

(4)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20%或以上50%以下的所有權，但未被劃分為聯屬公司的實體名稱：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VSN, INC. 及其他44家實體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實體名稱：

- SBI Japannext Co., Ltd.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7家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 SOLXYZ Co., Ltd.
- 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 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範圍新增3家，排除1家。

因影響增加而新增3家

- 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 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因拋售股份後投票權減少而排除1家

- Toz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3) 未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小型實體)的名稱：

主要實體名稱：

- SBI ALApromo Co., Ltd.
-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 NEW HORIZON PARTNERS LTD.

(4) 擁有投資對象(企業資本投資) 20%或以上50%以下的所有權，但未被劃分為聯屬公司的實體名稱：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VSN, INC. 及其他48家實體

XXII 有關綜合附屬公司不同結算日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算日與申報實體不同的綜合附屬公司如下：

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Investment Co., Ltd.
- e-Research Inc.
- SBI Incubation Co., Ltd.
- SOFTTREND Capital Corp
- SBI CAPITAL Co., Ltd.
- 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
-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 SBI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 SBI HAWAII PROPERTY ONE, INC.
- SBI BB Mobile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 SBI & TH (Beijing)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 SBI Biotech Co., Ltd.
- TradeWin Co., Ltd.
- SBI Card Processing Co., Ltd.
- LIVING Corporation, Inc.

結算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 Biovision Life Science Fund No.1
- SBI Bio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PS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 2 INVESTMENT LPS

結算日為九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oftbank Internet Fund
- Venture Fund No.1
- J Rep L Silent Partnership

結算日為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
- SBI Real Incubation No.1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E*GOLF Corporation
- E-Golf Service Corporation
- Golf Zanmai Co., Ltd. HOMEOSTYLE Inc.
-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No.1
- SOFTBANK INTERNET TECHNOLOGY FUND No.2
- SBI BROADBA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結算日為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Mezzanine Fund No.1
-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
-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於 貴集團結算日該等公司為綜合入賬編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算日與申報實體不同的綜合附屬公司如下：

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Investment Co., Ltd.
- e-Research Inc.
- SBI Incubation Co., Ltd.
- SOFT TREND CAPITAL Corp.
- SBI CAPITAL Co., Ltd.
- SBI KOREA HOLDINGS CO., LTD.
-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 SBI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 SBI HAWAII PROPERTY ONE, INC.
- SBI BB Mobile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SBI & TH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 SBI & TH (Beijing)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 SBI Biotech Co., Ltd.
- TradeWin Co., Ltd.
- SBI NEO TECHNOLOGY A Investment LPS
- SBI NEO TECHNOLOGY B Investment LPS
- SBI VEN HOLDINGS PTE.LTD.
- SBI & Capital 22 Management Co. Ltd.
- SBI & Capital 22 Management Inc.
- SBI & Capital 22 JV Fund, L.P.

結算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 Biovision Life Science Fund No.1
- SBI Bio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PS.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LPS
- SBI LIFE SCIENCE TECHNOLOGY NO. 2 INVESTMENT LPS

結算日為九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oftbank Internet Fund
- J Rep L Silent Partnership
- THE VIETNAM JAPAN FUND
- KNOWLEDGE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結算日為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
- SBI Real Incubation No.1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E*GOLF Corporation
- E-Golf Service Corporation
- Golf Zanmai Co., Ltd.
- HOMEOSTYLE Inc.
- SBI BROADBAND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結算日為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Mezzanine Fund No.1
- SBI Mezzanine Fund No.2 Limited Partnership
- SBI Mezzanine Fund No.3 Limited Partnership
- Metropolitan Enterprise Revitalization Fund, Limited Liabil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 Alberich LLC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於 貴集團結算日該等公司為綜合入賬編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結算日與申報實體不同的綜合附屬公司如下：

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37家實體

結算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4家實體

結算日為九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oftbank Internet Fund及其他3家實體

結算日為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及1家實體

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E*GOLF Corporation及其他2家實體

結算日為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Mezzanine Fund No.1及其他6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於 貴集團結算日該等公司為綜合入賬編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期結算日與申報實體不同的綜合附屬公司如下：

中期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35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4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oftbank Internet Fund及其他2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及1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E*GOLF Corporation及其他2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Mezzanine Fund No.1及其他6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於 貴集團結算日該等公司為綜合入賬編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結算日與申報實體不同的綜合附屬公司如下：

中期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38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Value Up Fu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及其他4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oftbank Internet Fund及其他2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CAPITAL Co., Ltd.及1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Broadband No.1 Limited Partnership及1家實體

中期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附屬公司

- SBI Mezzanine Fund No.1及其他5家實體

財務資料使用於 貴集團結算日該等公司為綜合入賬編製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XXIII. 綜合補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債券補充附註

公司名稱	說明	發行日期	於前一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利率(%)	抵押品	贖回日期
思佰益	附有認股權證的 二零零八年零息 無抵押日圓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5,940	5,940	—	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思佰益	附有認股權證的 二零零九年零息 無抵押日圓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12,770	12,770	—	無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思佰益	Finance All 1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00	—	2.00	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思佰益	思佰益 2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	8,000	8,000	1.23	無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思佰益	思佰益 3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0	30,000	2.08	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思佰益	思佰益 1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42,000	42,000	1.23	無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1號 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50,000	50,000	1.24	無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
CEM Corporation	CEM Corporation 1號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300	300	0.91	有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CEM Corporation	CEM Corporation 2號債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300	1.70	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C4 Technology, Inc.	C4 Technology 3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	20	0.29	無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C4 Technology, Inc.	C4 Technology 4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	200	0.72	無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C4 Technology, Inc.	C4 Technology 2號附有認股權證 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	500	—	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總計			150,410 (1,400)	150,030 (106,460)			

附註：

(1) 括號內金額指自結算日起一年內贖回數額。

(2) 下表呈列可轉換債券的詳情：

	日圓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到期)	附帶股份收購權的日圓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九年到期)	C4 Technology2號附有 認股權證的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股份	普通股	同左	C4 technology, Inc.普通股
發行價值(日圓)	無代價	同左	同左
發行價(日圓)	38,486.10	39,438.50	85,393
發行總額(百萬日圓) .	13,000	20,000	500
行使後股份價值 (百萬日圓)	7,060	7,230	—
可轉換率(%)	100	100	100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實際付款條款	於行使購股權後， 有關債券按照債券 發行價轉換為股份	同左	於根據原 Commercial Code 第341-3(1),7及8條 行使購股權後， 假設購股權 持有人行使轉換 為股份的權利， 而非提早贖回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來五年內或之後到期的債券如下：

1年內 (百萬日圓)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106,460	43,270	300	—	—

2. 貸款及其他的補充附註

說明	於前一年度	於目前年度	平均利率 (%)	還款日期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未結餘 (百萬日圓)		
短期借款	56,141	53,831	2.66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3,772	6,282	2.44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	—	—	—
長期借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10,592	33,578	1.43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租賃責任 (不包括即期部分)	—	—	—	—
其他計息債務				
孖展交易借款	231,210	81,583	1.10	—
總計	<u>321,717</u>	<u>175,277</u>		

附註：

- (1) 平均利率根據年末借款結餘用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 (2) 根據合約條款，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如下：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長期借款	21,062	11,946	57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債券補充附註

公司名稱	說明	發行日期	於前一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利率(%)	抵押品	贖回日期
思佰益	附有認股權證的 二零零八年零息 無抵押日圓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5,940	—	—	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思佰益	附有認股權證的 二零零九年零息 無抵押日圓 可轉換債券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12,770	11,480 (11,480)	—	無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思佰益	2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一日	8,000	—	1.23	無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思佰益	3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0	30,000 (30,000)	2.08	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思佰益	1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42,000	—	1.23	無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SBI SECURITIES Co., Ltd.	1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50,000	—	1.24	無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
CEM Corporation	1號普通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300	—	0.91	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CEM Corporation	2號普通債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300	300	1.70	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SBI Net Systems Co., Ltd.	3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20	—	0.29	無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SBI Net Systems Co., Ltd.	4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	—	0.72	無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SBI Net Systems Co., Ltd.	2號附有認股權證的 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500	—	—	無	—
總計			150,030 (106,460)	41,780 (41,480)			

附註：

- (1) 括號內金額指自結算日起一年內贖回數額。
- (2) 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九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所有未獲行使認股權證因期限屆滿而到期。可轉換債券結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錄作債券的即期部分。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來五年內或之後到期的債券如下：

1年內 (百萬日圓)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41,480	300	—	—	—

2. 貸款及其他的補充附註

說明	於前一年度 末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末結餘 (百萬日圓)	平均利率 (%)	還款日期
應付短期貸款.....	53,831	54,658	1.62	—
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6,282	21,553	1.34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	1,455	—	—
應付長期貸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33,578	13,283	1.3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租賃責任(不包括即期部分)	—	7,237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其他計息債務				
孖展交易借款.....	81,583	56,726	0.96	—
總計.....	<u>175,277</u>	<u>154,914</u>		

附註：

- (1) 平均利率根據年末借款結餘用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 (2) 租賃責任的平均利率未獲呈列，原因為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責任部分包括最低租賃期付款的利息部分。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貸款及租賃責任(不包括即期部分)如下：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12,218	709	139	139
租賃責任.....	1,637	1,276	1,163	1,2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債券補充附註

公司名稱	說明	發行日期	於前一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利率(%)	抵押品	贖回日期
思佰益	附有認股權證的 二零零九年零息 無抵押日圓 可轉換債券(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11,480	—	—	無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思佰益	3號無抵押債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30,000	—	2.08	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思佰益	日圓普通債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	110,000 (110,000)	1.84 至1.96	無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CEM Corporation	2號普通債券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300	300 (300)	1.70	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e-Research Inc.	13號無抵押 普通債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00 (2,300)	2.30	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41,780	112,600 (112,600)			

附註：

- (1) 括號內金額指自結算日起一年內贖回數額。
- (2) 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九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所有未獲行使認股權證因期限屆滿而到期。可轉換債券結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錄作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 (3) 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日圓普通債券總額載列於上。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貸款如下：

1年內 (百萬日圓)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112,600	—	—	—	—

2. 貸款及其他的補充附註

說明	於前一年度 末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末結餘 (百萬日圓)	平均利率 (%)	還款日期
應付短期貸款	54,658	55,614	1.67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1,553	13,368	1.19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455	2,405	—	—
應付長期貸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13,283	27,620	1.4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
租賃責任 (不包括即期部分)	7,237	8,324	—	二零一一年 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
其他計息債務				
孖展交易借款	56,726	48,813	0.95	—
總計	<u>154,914</u>	<u>156,145</u>		

附註：

- (1) 平均利率根據年末借款結餘用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 (2) 租賃責任的平均利率未獲呈列，原因為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責任部分包括最低租賃期付款的利息部分。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不包括即期部分)如下：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長期借款	10,066	16,494	100	—
租賃責任	2,054	1,945	1,929	1,5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債券補充

公司名稱	說明	發行日期	於前一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利率(%)	抵押品	贖回日期
思佰益	日圓普通債券(附註2)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110,000	110,000 (110,000)	1.84至1.96	無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CEM Corporation	2號普通債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300	-	1.70	有抵押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e-Research Inc.	13號無抵押普通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0	-	2.30	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e-Research Inc.	16號無抵押普通債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500 (1,500)	2.30	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總計	-	-	112,600	111,500 (111,500)	-	-	-

附註：

- 括號內金額指自結算日起一年內贖回數額。
- 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日圓普通債券總額載列於上。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債券如下：

1年內 (百萬日圓)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111,500	-	-	-	-

2. 貸款及其他的補充附註

說明	於前一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於目前年度 未結餘 (百萬日圓)	平均利率 (%)	還款日期
應付短期貸款.....	55,614	56,057	1.54	-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3,368	13,885	1.17	-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2,405	2,406	-	-
應付長期貸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27,620	35,274	1.35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三三年 一月
租賃責任 (不包括即期部分).....	8,324	7,401	-	二零一二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
其他計息債務 孖展交易借款.....	48,813	52,857	0.95	-
總計.....	<u>156,145</u>	<u>167,883</u>		

附註：

1. 平均利率根據年末借款結餘用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2. 租賃責任的平均利率未獲呈列，原因為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責任不包括最低租賃期付款總額。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貸款及租賃責任(不包括即期部分)如下：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3年 (百萬日圓)	3至4年 (百萬日圓)	4至5年 (百萬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10,720	16,852	483	6,606
租賃責任.....	1,991	1,953	1,937	1,230

A.2 貴公司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值，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每股股份之資料除外)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1,807	6,781	16,649	15,688
應收賬款－貿易		1,173	1,412	1,109	983
應收賬款－其他		350	2,455	3,395	373
可供出售房地產		3,858	9,017	6,440	6,302
在建可供出售房地產		9,734	10,859	6,744	6,276
營業投資證券	V.2	57,685	38,327	31,177	33,563
投資虧損準備金		(18)	(88)	(2,865)	(248)
營業投資證券－淨額		57,667	38,239	28,312	33,314
短期投資證券	V.3	—	74,269	50	11,000
預付開支		188	74	113	302
應收經營貸款		997	1,032	3,078	957
應收短期貸款	V.3	21,678	24,952	65,105	53,706
遞延稅項資產		—	3,176	3,016	2,265
其他		1,644	5,026	2,443	1,630
呆賬準備金		(151)	(1,258)	(1,263)	(1,263)
流動資產總值		108,950	176,040	135,195	131,53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樓宇		377	399	4,172	4,300
累計折舊		(107)	(150)	(186)	(303)
樓宇－淨額		270	248	3,985	3,996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62	1,256	1,290	1,362
累計折舊		(570)	(798)	(980)	(1,045)
傢俬及固定裝置－淨額		492	458	309	316
汽車		17	20	20	20
累計折舊		(5)	(9)	(14)	(15)
汽車－淨額		11	10	5	4
土地		—	—	2,533	2,533
在建項目		—	45	69	19
物業及設備總值		774	762	6,903	6,870
無形資產					
專利		11	10	9	8
商標		27	28	25	23
軟件		936	1,056	819	854
電話權利		5	5	5	5
無形資產總值		980	1,100	859	891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及其他資產					
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的股份	V.5	124,274	289,785	297,872	308,201
投資虧損準備金		(3,316)	(3,616)	(4,116)	(1,464)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					
股份－淨額		120,957	286,169	293,755	306,736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債券		2,223	—	—	—
投資虧損準備金		(360)	—	—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債券－淨額		1,862	—	—	—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他證券的投資		39,700	36,447	49,684	49,532
投資證券	V.5	7,098	3,986	5,031	4,375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的投資(股本證券除外)		48	41	41	41
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作出的墊款		—	—	450	—
應收僱員長期貸款		—	686	—	615
長期預付開支		14	18	24	218
租賃及擔保按金		1,640	1,644	1,619	1,626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		8,964	6,904	7,010	11,010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180,287	335,898	357,617	374,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042	337,761	365,379	381,918
遞延支出					
股份發行成本		0	—	—	186
債券發行成本		62	20	421	343
遞延支出總值		63	20	421	529
資產總值		291,055	513,822	500,996	513,9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貸款	V.3及5	18,500	184,700	103,768	90,768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50,000	41,480	110,000	110,000
以保證金償還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5,940	—	—	—
應付賬款		795	2,581	822	554
應計開支		253	102	416	351
應計所得稅		1,138	—	—	33
已收墊款		0	1	—	—
已收按金		268	422	89	219
遞延稅項負債		8,324	—	—	—
其他		0	5	71	7
流動負債總額		85,221	229,293	215,168	201,934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000	—	—	—
以保證金償還應付債券		12,770	—	—	—
資產退役責任		—	—	—	112
其他		1,666	2,013	3,855	4,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436	2,013	3,855	4,426
負債總額		129,658	231,306	219,023	206,360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55,157	55,214	55,284	73,226
資本盈餘					
法定資本盈餘		15,313	96,694	96,764	114,706
其他資本盈餘		80,414	101,292	101,180	101,179
資本盈餘總額		95,727	197,987	197,944	215,886
保留盈利					
其他保留盈利					
承前保留盈利		50,482	31,578	33,424	25,907
保留盈利總額		50,482	31,578	33,424	25,907
庫存股		(50,309)	(636)	(246)	(246)
股東權益總額		151,058	284,144	286,405	314,773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10,337	(1,627)	(4,433)	(7,147)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10,337	(1,627)	(4,433)	(7,147)
股份收購權					
股份收購權		0	—	—	—
總資產淨值		161,396	282,516	281,972	307,625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291,055	513,822	500,996	513,986

營運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營業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VI.3	36,335	8,575	17,929	7,284	1,650
房地產業務所得收益		20,782	3,805	3,187	118	695
股息收入		10,963	3,840	510	469	270
其他		7,333	7,463	7,479	3,581	3,599
總銷售淨額		75,414	23,685	29,106	11,453	6,215
銷售成本						
營業投資證券成本	VI.1	24,161	3,445	8,675	4,498	883
投資虧損準備金(回撥)撥備		(183)	536	2,549	112	438
房地產業務成本	VI.7	15,185	2,484	3,062	516	621
其他營運成本	VI.2	6,495	7,644	7,907	3,497	3,284
銷售成本總額		45,658	14,110	22,195	8,624	5,229
毛利		29,756	9,574	6,910	2,829	98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VI.4及6	5,447	6,087	6,258	3,150	3,190
經營收入(虧損)		24,309	3,487	652	(321)	(2,20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VI.3	641	1,714	2,790	1,464	954
股息收入		166	165	51	14	19
其他		52	185	262	142	72
非經營收入總額		860	2,065	3,104	1,620	1,047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VI.3	1,598	3,355	4,314	2,226	1,945
股份發行成本攤銷		89	0	—	—	16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25	41	275	20	313
匯兌虧損		481	80	278	411	434
其他		14	12	15	277	39
非經營開支總額		2,309	3,490	4,883	2,936	2,750
經常性收入(虧損)		22,860	2,062	(1,126)	(1,636)	(3,907)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 的收益	VI.3	6,568	2	3,951	1,219	—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	—	610	610	—
投資虧損準備金回撥		—	360	—	—	—
股份收購權回撥		1	0	—	—	—
轉讓業務收益	VI.3	—	—	1,303	1,303	—
呆賬準備金回撥		0	—	—	—	—
罰款收費收入		—	—	—	—	24
其他		79	9	—	—	1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6,649	372	5,865	3,133	25
非經常性開支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VI.5	0	0	38	16	2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 的虧損		—	3,080	1,421	0	2,078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估值 的虧損		15,294	4,012	659	—	2,837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1,332	6,987	20	20	26
出售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款項的虧損		—	—	1,174	—	—
呆賬準備金撥備		—	1,106	—	—	—
投資虧損準備金撥備		—	300	500	—	—
轉讓業務的虧損		—	—	551	—	—
其他	VI.7	472	291	25	0	263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		17,099	15,779	4,392	37	5,229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2,410	(13,344)	346	1,458	(9,111)
所得稅—即期		(6,712)	3	(4)	(2)	(2)
所得稅—遞延		5,527	1,231	3,177	893	3,273
所得稅總額		(1,185)	1,235	3,172	891	3,271
收入(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資產淨值變動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股本					
上年／期末的結餘	54,914	55,157	55,214	55,214	55,284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243	56	69	22	17,942
年／期內變動總額	243	56	69	22	17,942
本年／期末的結餘	55,157	55,214	55,284	55,237	73,226
資本盈餘					
法定資本盈餘					
上年／期末的結餘	15,069	15,313	96,694	96,694	96,764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243	57	69	22	17,942
透過換股而增加	—	81,324	—	—	—
年／期內變動總額	243	81,381	69	22	17,942
本年／期末的結餘	15,313	96,694	96,764	96,717	114,706
其他資本盈餘					
上年／期末的結餘	80,414	80,414	101,292	101,292	101,180
年／期內變動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20,880	(112)	(112)	—
出售庫存股	(0)	(1)	(0)	(0)	(0)
年／期內變動總額	(0)	20,878	(112)	(112)	(0)
本年／期末的結餘	80,414	101,292	101,180	101,180	101,179
資本盈餘總額					
上年／期末的結餘	95,484	95,727	197,987	197,987	197,944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243	57	69	22	17,942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出售庫存股.....	(0)	(1)	(0)	(0)	(0)
年/期內變動總額.....	243	102,259	(43)	(90)	17,942
本年/期末的結餘.....	95,727	197,987	197,944	197,897	215,886
保留盈利					
其他保留盈利					
承前保留盈利					
上年/期末的結餘.....	52,814	50,482	31,578	31,578	33,424
年/期內變動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年/期內變動總額.....	(2,332)	(18,904)	1,846	676	(7,517)
本年/期末的結餘.....	50,482	31,578	33,424	32,254	25,907
保留盈利總額					
上年/期末的結餘.....	52,814	50,482	31,578	31,578	33,424
年/期內變動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年/期內變動總額.....	(2,332)	(18,904)	1,846	676	(7,517)
本年/期末的結餘.....	50,482	31,578	33,424	32,254	25,907
庫存股					
上年/期末的結餘.....	(50,307)	(50,309)	(636)	(636)	(246)
年/期內變動					
購買庫存股.....	(2)	(627)	—	—	—
出售庫存股.....	1	50,300	389	389	—
年/期內變動總額.....	(1)	49,673	389	389	—
本年/期末的結餘.....	(50,309)	(636)	(246)	(246)	(2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總額					
上年／期末的結餘	152,905	151,058	284,144	284,144	286,405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487	113	138	45	35,884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購買庫存股	(2)	(627)	—	—	—
出售庫存股	0	50,298	388	389	(0)
年／期內變動總額	(1,846)	133,085	2,261	998	28,367
本年／期末的結餘	151,058	284,144	286,405	285,142	314,773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上年／期末的結餘	3,682	10,337	(1,627)	(1,627)	(4,433)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6,654	(11,965)	(2,805)	712	(2,714)
年／期內變動總額	6,654	(11,965)	(2,805)	712	(2,714)
本年／期末的結餘	10,337	(1,627)	(4,433)	(915)	(7,147)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上年／期末的結餘	3,682	10,337	(1,627)	(1,627)	(4,433)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6,654	(11,965)	(2,805)	712	(2,714)
年／期內變動總額	6,654	(11,965)	(2,805)	712	(2,714)
本年／期末的結餘	10,337	(1,627)	(4,433)	(915)	(7,1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收購權					
上年／期末的結餘	2	0	—	—	—
年／期內變動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1)	(0)	—	—	—
年／期內變動總額	(1)	(0)	—	—	—
本年／期末的結餘	0	—	—	—	—
總資產淨值					
上年／期末的結餘	156,590	161,396	282,516	282,516	281,972
年／期內變動					
發行新股	487	113	138	45	35,884
透過換股而增加(減少)	—	102,204	(112)	(112)	—
股息	(13,557)	(6,795)	(1,673)	(1,673)	(1,676)
收入(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購買庫存股	(2)	(627)	—	—	—
出售庫存股	0	50,298	388	389	(0)
股東權益以外的變動淨額	6,652	(11,965)	(2,805)	712	(2,714)
年／期內變動總額	4,805	121,119	(543)	1,710	25,652
本年／期末的結餘	161,396	282,516	281,972	284,227	307,625

I.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參考「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Financial Ministerial Order the 59th, 1963, 以下稱為「財務報表規定」)呈列。除部分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見下文。

II.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的估值法

(a)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乃按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的成本入賬。

(b)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證券及經營投資證券)：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資產淨值」內單獨呈列。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扣除按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的減值入賬。

(c) 基金投資

於劃分為綜合附屬公司以外的基金投資，根據貴集團於繳足股本所佔的百分比按權益法入賬。貴集團在基金權益中所佔的份額，呈列為「營業投資證券」或「投資證券」。

2. 存貨估值法

(a) 商品存貨

商品存貨乃使用移動平均法按成本入賬。

(b) 可供出售房地產

可供出售房地產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算。

3. 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法

(a)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原價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採用餘額遞減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後收購的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介乎3至18年，於二零一零年介乎5至50年；汽車的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介乎2至20年，於二零一零年介乎4至20年；而傢俬及固定裝置的可使用年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介乎4至5年，於二零一零年介乎5至6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使用直線法攤銷。內部用軟件使用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4. 遞延支出

(a) 股份發行成本

股份發行成本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b) 債券發行成本

債券發行成本於債券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5. 重大撥備及準備的確認及計量

(a) 投資虧損撥備

營業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的投資虧損撥備乃根據投資的估計虧損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而定。

(b)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根據 貴公司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餘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貿易及應收營運貸款)的估計可收回性計算。

6. 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所得換算收益或虧損於收入中確認。

7. 銷售淨額及成本的確認

(a)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及成本

營業投資證券收益包括出售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所得款項，以及有關證券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營業投資證券成本由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成本、營業投資證券及基金持有證券的撇減及證券交易相關費用組成。

(b) 股息收入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息入賬列作股息收入(計入營運報表中的銷售淨額)。

8. 重大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

除向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的融資租賃外，所有融資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交易入賬。

9. 重大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

(a) 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 貴公司的外匯風險。若遠期合約可作對沖會計處理，則以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投資證券均按訂約利率換算。

(b)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

(i) 對沖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ii) 對沖項目

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投資證券。

於年／期終並無任何未行使外匯遠期合約。

(c) 對沖政策

對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外幣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外幣風險。

(d) 評估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有效性

由於對沖符合使用遞延法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條件，故 貴集團並無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

10. 財務報表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呈列的金額均無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III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料附註II所披露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已予變更，經修訂會計政策預計獲採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重大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融資租賃(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者除外)過往已列賬為經營租賃交易。然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ASBJ Statement No.13,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s”，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ASBJ Guidance No.16,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on the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Lease Transactions”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適用，及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採用該會計準則及指引。

除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者以外且其租賃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融資租賃已列賬為經營租賃交易。

採納該項指引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2) 可供出售房地產的會計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前，資產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頒佈ASBJ Statement No.9,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Measurement of Inventories”。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新訂會計準則。該變動將使經營收入及經常性收入減少157百萬日圓及使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327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已採納the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 (ASBJ Statement No.18) 及the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 (ASBJ Guidance No.21)。因此，該變動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虧損及經常性虧損增加4百萬日圓，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75百萬日圓。

有關假設將重大會計政策變動追溯應用的補充資料已載列於財務資料第A.3節。

IV. 呈列變動

由於透過EDINET就財務資料備案採用XBRL而產生的呈列變動：

營運聲明：

為加強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及根據於EDINET採納的XBRL，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非經常性開支」部分「其他」項中，金額為360百萬日圓的「投資虧損準備金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單獨呈列。

V.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或然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為下列聯屬公司向金融機構擔保一項透支協議：

SBI Systems Co., Ltd：200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SBI Liquidity Market Co.,Ltd (「SBILM」) 訂立銀行透支交易，以確保外匯孖展交易中的流動資金。 貴公司為SBILM欠付對手方有關此項交易的目前及日後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年年終，因無任何擔保責任而無任何未清償責任。

SBILM與SBI Securities Co., Ltd (「SBISEC」) (貴公司附屬公司) 就貨幣孖展交易訂立外匯交易。 貴公司為SBISEC欠付SBILM款項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年年終，因無任何擔保責任而無任何未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貸款作出的擔保：1,250百萬日圓

(2) 其他：

SBILM訂立銀行透支交易，以確保外匯孖展交易中的流動資金。 貴公司為SBILM欠付對手方有關此項交易的目前及日後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年年終，因無任何擔保責任而無任何未清償責任。

SBILM與SBISEC就貨幣孖展交易訂立外匯交易。 貴公司為SBISEC欠付SBILM款項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於本年年終，因無任何擔保責任而無任何未清償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貸款作出的擔保：3,402百萬日圓

(2) 其他：

SBILM訂立銀行透支交易，以確保外匯孖展交易中資金的流動性。貴公司為SBILM欠付對手方有關此項交易的目前及日後責任作出擔保。於本期末，未清償責任金額為837百萬日圓。

SBILM與SBISEC就貨幣孖展交易訂立外匯交易。貴公司為SBISEC欠付SBILM款項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於本期末，未清償責任金額為695百萬日圓。

2. 營業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持有下列四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

該等投資乃為促進風險資本產業公司的發展作出，此乃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

由於該等投資的目的並非打算控制該等實體或對該等實體實施影響，故彼等並無合並或界定為聯屬公司。

- Digicode K.K.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New Horizon Keensolar investment Co., Lt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持有下列五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

該等投資乃為促進風險資本產業公司的發展作出，此乃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

由於該等投資的目的並非打算控制該等實體或對該等實體實施影響，故彼等並無合並或界定為聯屬公司。

- DigiCode K.K.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New Horizon Keensolar investment Co., Ltd.
- KTIC Holdings Corporation
- 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持有下列四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

該等投資乃為促進風險資本產業公司的發展作出，此乃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

由於該等投資的目的並非打算控制該等實體或對該等實體實施影響，故彼等並無計合並或界定為聯屬公司。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New Horizon Keensolar investment Co., Ltd.
- KTIC Holdings Corporation
- 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持有下列兩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

該等投資乃為促進風險資本產業公司的發展作出，此乃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

由於該等投資的目的並非打算控制該等實體或對該等實體實施影響，故彼等並無計合並或界定為聯屬公司。

- Venture Revitalize Investment Inc.
- New Horizon Keensolar investment Co., Ltd.

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並無單獨呈列的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應收短期貸款.....	20,941	24,929	64,455	53,706
應付短期貸款.....	—	173,200	89,968	88,468
短期投資證券.....	—	74,169	—	—

4. 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

為確保有效取得營運資金，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6、5、6及7家銀行訂有透支額度。

於年／期末未動用透支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透支額	25,500	18,800	20,800	42,800
已動用結餘	18,500	11,500	13,800	2,300
未動用部分	7,000	7,300	7,000	40,500

5. 抵押作擔保的資產及與已抵押資產相關的負債

抵押作擔保的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及聯屬				
公司的股份	—	153,462	153,462	154,592
已抵押投資證券	—	3,218	2,364	1,803
總計	—	156,681	155,826	156,3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資產乃為應付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分別118,500百萬日圓、83,900百萬日圓及83,900百萬日圓而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為應付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而抵押。

VI. 營運報表附註

1. 營業投資證券成本

營業投資證券成本包括營業投資證券的估值虧損，包括基金持有的營業投資證券投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營業投資證券的					
估值虧損	1,067	1,348	420	223	95

2.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與銷售有關的人事費用。

3.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投資證券的銷售額	—	—	9,220	—	—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574	1,558	2,702	1,436	931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	1,266	2,741	1,550	807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聯屬公司及附屬 公司股份的收益	—	—	2,399	—	—
轉讓業務的收益	—	—	—	1,303	—

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銀行手續費	380	554	372	223	199
薪金	1,002	1,305	1,380	699	745
稅費	987	419	686	372	283
佣金	412	783	873	300	568
外包費用	332	347	314	174	164
租金開支	447	476	556	265	310
折舊	297	383	393	190	173
廣告費	—	375	533	363	2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3%、6%、9%、12%及7%，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97%、94%、91%、88%及93%。

5.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傢俬及固定裝置	0	0	1	1	0
樓宇	—	—	24	4	—
商標	—	—	2	—	—
軟件	—	—	10	10	23
總計	<u>0</u>	<u>0</u>	<u>38</u>	<u>16</u>	<u>23</u>

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研發成本分別為6百萬日圓、26百萬日圓及7百萬日圓。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研發成本。

7. 可供出售房地產

可供出售房地產結餘包括撇減價值。可供出售房地產的價值撇減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銷售成本					
房地產業務成本	—	157	483	516	199
非經常性開支					
其他	—	169	—	—	—

VII.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發行在外的庫存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增加 (股)	減少 (股)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1、2)	<u>1,109,186.96</u>	<u>83.13</u>	<u>26.08</u>	<u>1,109,244.01</u>

附註：

1. 庫存股增加83.13股普通股乃由於購買碎股所致。

2. 庫存股減少26.08股普通股乃由於銷售股份以將碎股增至一個單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增加 (股)	減少 (股)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1、2)	1,109,244.01	37,530.61	1,109,113.62	37,661.00

附註：

1. 庫存股增加37,530.61股普通股乃由於購買碎股所致。

2. 庫存股減少1,109,113.62股普通股乃由於銷售113.62股股份以將碎股增至一個單位，並向SBI SECURITIES的股東重新發行獲配發的1,109,000股股份以換取SBI SECURITIES股本的發行在外股份(致使SBI SECURITIE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增加 (股)	減少 (股)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	37,661	—	23,040	14,621

附註： 庫存股減少23,040股普通股乃由於重新發行股份以收購SBI Futures Co., Ltd.餘下股份(致使其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增加 (股)	減少 (股)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
庫存股				
普通股(附註)	37,661	—	23,040	14,621

附註： 庫存股減少23,040股普通股乃由於重新發行股份以收購SBI Futures Co., Ltd.餘下股份(致使其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	增加 (股)	減少 (股)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
庫存股				
普通股	14,621	—	—	14,621

VIII.財務報表的租賃交易附註

承租人

1. 金融租賃

有關該等租賃的資料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a) 租賃物業的收購成本、 累計折舊及年／期末賬面淨值：					
收購成本	7	7	4	4	4
累計折舊	1	3	3	2	3
年／期末賬面值	<u>6</u>	<u>3</u>	<u>1</u>	<u>2</u>	<u>0</u>
(b) 年／期末日後租賃付款：					
一年內到期	2	2	1	1	0
一年後到期	4	1	—	0	—
總計	<u>6</u>	<u>4</u>	<u>1</u>	<u>2</u>	<u>0</u>
(c) 租賃付款、折舊及利息開支：					
租賃付款	7	2	1	0	0
折舊	6	2	1	0	0
利息開支	<u>0</u>	<u>0</u>	<u>0</u>	<u>0</u>	<u>0</u>

(d) 折舊法

租賃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並考慮估計剩餘價值。

(e) 計算利息開支

假設租賃付款總額與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為利息開支，而利息法用於分配每年的利息開支。

2.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後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日圓)
一年內到期	1
一年後到期	3
總計	<u>4</u>

IX. 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市場報價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市場報價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的股份	62,416	182,461	120,045
聯屬公司的股份	4,527	4,515	(11)
總計	<u>66,943</u>	<u>186,976</u>	<u>120,0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市場報價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市場報價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的股份	13,227	11,664	(1,562)
聯屬公司的股份	3,186	2,893	(293)
總計	<u>16,413</u>	<u>14,557</u>	<u>(1,85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市場報價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市場報價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的股份	12,035	12,039	3
聯屬公司的股份	1,390	1,136	(254)
總計	<u>13,426</u>	<u>13,175</u>	<u>(250)</u>

附註：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被認為難以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按市場報價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百萬日圓)	市場報價 (百萬日圓)	差額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的股份	12,035	11,992	(42)
聯屬公司的股份	1,390	1,071	(318)
總計	<u>13,426</u>	<u>13,064</u>	<u>(361)</u>

附註：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被認為難以計量：

類型	於結算日的 賬面值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的股份	267,298
聯屬公司的股份	27,476

不按市價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被認為難以估計，因此，毋須於上表「按市價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內披露公平價值。

X.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遞延稅資產－流動					
投資證券估值損失(流動資產) ..	435	951	1,122	1,053	1,161
投資虧損計提撥備(流動資產) ..	368	606	1,653	626	772
存貨估值虧損	—	133	329	343	410
呆賬計提撥備	61	512	514	511	514
應計企業稅	94	(186)	66	(181)	70
結轉的稅項虧損	—	1,297	790	1,297	790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456	3,041	2,587	3,017	1,468
其他	60	15	264	6	521
小計	1,477	6,370	7,329	6,676	5,710
估值撥備	—	(450)	(3,038)	(450)	(1,918)
遞延稅資產總額－流動	1,477	5,920	4,291	6,225	3,791
遞延稅資產(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估值損失(非流動資產)	9,515	9,007	7,226	7,480	8,662
投資虧損計提撥備(非流動資產)	1,496	1,471	1,674	1,471	595
結轉的稅項虧損	—	4,360	4,588	5,037	8,291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虧損	2,260	831	469	790	231
其他	80	127	61	61	120
小計	13,353	15,798	14,021	14,842	17,901
估值撥備	(4,381)	(8,883)	(6,171)	(7,402)	(6,279)
遞延稅資產總額(投資及其他資產)	8,971	6,915	7,849	7,439	11,622
遞延稅資產總額	10,448	12,836	12,140	13,665	15,413
遞延稅負債－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9,801)	(2,744)	(1,274)	(2,878)	(1,526)
遞延稅負債總額－流動	(9,801)	(2,744)	(1,274)	(2,878)	(1,526)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	(7)	(11)	(839)	(302)	(611)
其他	(0)	(0)	(0)	(0)	(0)
遞延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7)	(11)	(839)	(302)	(611)
遞延稅負債總額	(9,809)	(2,576)	(2,113)	(3,180)	(2,138)
遞延稅資產淨額	639	10,080	10,026	10,485	13,2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資產按淨值於資產負債表內與遞延稅負債一併呈列。

2. 正常實際法定稅率與實際有效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法定稅率(調整)	40.69%	40.69%	40.69%	40.69%	40.69%
不可扣除用作					
所得稅用途的開支	1.36%	—	4.61%	—	—
不作應課所得稅用途的					
收入(股息收入等)	(33.28%)	6.67%	(44.14%)	—	—
估值撥備變動	2.26%	(37.11%)	(917.74%)	(101.5%)	(3.80%)
其他	(1.48%)	(0.99%)	1.21%	(0.29%)	(0.99%)
實際有效稅率	<u>9.55%</u>	<u>9.26%</u>	<u>(915.37%)</u>	<u>(61.10%)</u>	<u>35.90%</u>

XI. 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企業合併附註

由於資料已於財務資料作為披露附註披露，故省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附註。

XII. 每股資料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日圓	日圓	日圓	日圓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4,250.03	16,885.74	16,816.46	16,961.18	15,438.48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993.17	(811.19)	210.11	140.38	(315.83)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979.09	—	209.49	139.93	—

由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故並無披露每股經攤薄虧損淨額資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淨值總額.....	161,396	282,516	281,972	284,227	307,625
自資產淨值扣除總額.....	0	—	—	—	—
— 股份收購權.....	(0)	—	—	—	—
財政年／期末普通股應佔 資產淨值.....	161,396	282,516	281,972	284,227	307,625
財政年／期末計算普通股 數目(股).....	11,326,040	16,731,072	16,767,670	16,772,133	19,940,492

2. 計算每股收入／虧損淨額及經攤薄收入淨額的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每股收入(虧損)淨額					
年內／期內收入(虧損) 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並非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 淨額.....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 (虧損)淨額.....	11,225	(12,108)	3,519	2,349	(5,840)
年內／期內普通股 平均數目(股).....	11,302,700	14,927,255	16,750,591	16,769,525	18,507,227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年內／期內收入淨額的 調整(百萬日圓).....	—	—	—	—	—
增加的普通股數目(股)	162,494	—	49,358	52,828	—
行使收購權增加.....	(—)	(—)	(49,358)	(52,828)	(—)

3. 不包括在計算內的無攤薄影響的潛在股份的概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八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股份數目：154,350股)

附有認股權證的二零零九年零息無抵押日圓可轉換債券(股份數目：323,803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6,199股)

前SBI Partners Co.,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550股)

WORLD NICHIEI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 (現稱SBI SECURITIES E*TRADE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1,396股)

前SBI Securities Co., Ltd.(現稱SBI SECURITIES E*TRADE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股份收購權(股份數目：23,263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09,297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2,637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2,788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潛在股份：187,050股股份)

XIII. 補充附註

證券時間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發行人		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8,630,000	5,920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td.	102,631,579	257
		NEXUS Co., Ltd	30,500	244
		Corporate Direction, Inc.	188	28
		B.H.B. Planning Co., Ltd.	300	15
		Infostock.com Co., Ltd.	30	1
		其他(2)	2,026	0
		總計		111,294,623

其他

類型及項目		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HFRX Global Hedge Fund Index	50,000	478
		New Japan Index Fund	101,844,568	92
		Nipp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6	60
		總計	—	6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發行人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8,630,000	3,218
		PION CO., Ltd.	30,500	155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td.	102,631,579	104
		Corporate Directions, Inc	188	28
		BHB Planning Co., Ltd.	300	15
		其他(2)	40	1
		總計	111,292,607	3,524

債券

發行人		面值(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 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SBI Equal Credit Co, Ltd. #1無抵押公司債券	14,000	14,000
		e-Research Inc. #1 無抵押公司債券	14,000	14,000
		e-Research Inc. #5 無抵押公司債券	11,000	11,000
		e-Research Inc. #4 無抵押公司債券	9,000	9,000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1次級無抵押債券	9,000	9,000
		CEM Corporation #3 無抵押公司債券	8,000	8,000
		e-Research Inc. #2 無抵押公司債券	5,000	5,000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2 次級無抵押債券	3,000	3,000
		其他(3)	1,169	1,169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HotGrinds, Inc. 可轉換承兌票據
	總計			<u>74,193</u>

其他

類型及項目	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Money Trust (一類項目)	1
投資證券—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HFRX Global Hedge Fund Index	50,000
	New Japan Index Fund	102,351,167
	Nipp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6
	總計	—
		5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發行人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4,315,000
	Broadmedia Corporation	9,564,500
	PION Co., Ltd.	30,500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td.	102,631,579
	Corporate Directions, Inc	188
	其他(4)	434,298
	總計	116,976,065
		4,525

債券

發行人	面值(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Kensho TV K.K. #1 附有股份收購權的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50
	總計	—
		50

其他

類型及項目		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HFRX Global Hedge Fund Index	50,000	409
— 非流動		SBI TOPIX100 Hedge Fund Index	102,351,167	76
		Nipp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6	19
	總計		—	50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發行人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4,315,000	1,803
— 非流動		Broadmedia Corporation	9,564,500	1,358
		PION Co., Ltd.	30,500	433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td.	102,631,579	266
		Corporate Directions, Inc.	188	28
		其他(4)	434,298	0
	總計		116,976,065	3,890

債券

發行人		面值(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e-Research Inc.	11,000	11,000
		#14無抵押公司債券		
	總計		—	11,000

其他

類型及項目	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百萬日圓)
投資證券 — 非流動		
可供出售證券		
HFRX Global Hedge Fund Index	50,000	406
SBI TOPIX100 Hedge Fund Index	10,235	64
Nipp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6	14
總計	—	484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開支及遞延資產補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類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入賬 的折舊 (百萬日圓)	淨額 (百萬日圓)
	的結餘 (百萬日圓)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設備							
樓宇	—	—	—	377	107	43	27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	—	1,062	570	212	492
汽車	—	—	—	17	5	3	11
物業及設備總額	—	—	—	1,457	683	259	774
無形資產							
專利	—	—	—	13	2	1	11
商標	—	—	—	38	11	3	27
軟件	—	—	—	1,362	425	176	936
電話認購權	—	—	—	5	—	—	5
無形資產總額	—	—	—	1,420	439	180	980
長期預付開支	84	15	84	15	1	1	14
遞延支出							
股份發行成本	276	—	275	1	1	89	0
債券發行成本	399	—	270	129	66	125	62
遞延支出總額	676	—	546	130	67	215	63

附註：

- 由於物業及設備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論述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 由於無形資產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論述無形資產的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類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 的折舊 (百萬日圓)	淨額 (百萬日圓)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的結餘 (百萬日圓)	的結餘 (百萬日圓)			
物業及設備								
樓宇	—	—	—	399	150	43	248	
傢俬及固定裝置	—	—	—	1,256	798	228	458	
汽車	—	—	—	20	9	7	10	
在建工程	—	—	—	45	—	—	45	
物業及設備總額	—	—	—	1,721	958	280	762	
無形資產								
專利	—	—	—	13	3	1	10	
商標	—	—	—	43	15	3	28	
軟件	—	—	—	1,738	682	256	1,056	
電話認購權	—	—	—	5	—	—	5	
無形資產總額	—	—	—	1,801	700	261	1,100	
長期預付開支	15	20	15	21	2	0	18	
遞延支出								
股份發行成本	1	—	1	—	—	0	—	
債券發行成本	129	—	—	129	108	41	20	
遞延支出總額	130	—	1	129	108	42	20	

附註：

- 由於物業及設備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論述物業及設備的變動。
- 由於無形資產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論述無形資產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類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 的折舊 (百萬日圓)	淨額 (百萬日圓)
物業及設備							
樓宇	399	3,842	69	4,172	186	71	3,98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256	68	35	1,290	980	205	309
汽車	20	—	—	20	14	4	5
土地	—	2,533	—	2,533	—	—	2,533
在建工程	45	23	—	69	—	—	69
物業及設備總額	1,721	6,467	104	8,084	1,181	281	6,903
無形資產							
專利	—	—	—	13	4	1	9
商標	—	—	—	42	17	3	25
軟件	—	—	—	1,677	857	260	819
電話認購權	—	—	—	5	—	—	5
無形資產總額	—	—	—	1,739	879	265	859
長期預付開支	21	25	22	24	—	—	24
遞延支出							
債券發行成本	129	676	159	645	223	275	421
遞延支出總額	129	676	159	645	223	275	421

附註：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金額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披露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累計折舊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 的折舊 (百萬日圓)	淨額 (百萬日圓)
物業及設備							
樓宇	4,172	128	—	4,300	303	117	3,996
傢俬及固定裝置	1,290	75	3	1,362	1,045	68	316
汽車	20	—	—	20	15	1	4
土地	2,533	—	—	2,533	—	—	2,533
在建工程	69	0	49	19	—	—	19
物業及設備總額	8,084	204	53	8,235	1,365	186	6,870
無形資產							
專利	—	—	—	13	4	0	8
商標	—	—	—	43	19	1	23
軟件	—	—	—	1,828	973	126	854
電話認購權	—	—	—	5	—	—	5
無形資產總額	—	—	—	1,890	998	128	891
長期預付開支	24	200	6	218	—	—	218
遞延支出							
股份發行成本	—	203	—	203	16	16	186
債券發行成本	645	235	123	757	414	313	343
遞延支出總額	645	438	123	960	430	330	529

附註：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金額少於資產總額的1%，故上表並無披露無形資產。

撥備補充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減少(其他) (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投資虧損撥備	3,316	379	—	—	3,695
呆賬撥備	151	0	—	—	15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扣抵) (百萬日圓)	減少(其他) (百萬日圓)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投資虧損撥備	3,695	1,771	1,401	360	3,704
呆賬撥備	151	1,106	—	—	1,258

附註：投資虧損撥備中「減少(其他)」指因提早贖回而回撥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扣抵) (百萬日圓)	減少(其他)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投資虧損撥備	3,704	3,277	—	—	6,981
呆賬撥備	1,258	6	—	1	1,263

附註：呆賬撥備中「減少(其他)」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而回撥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類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扣抵) (百萬日圓)	減少(其他)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日圓)
投資虧損撥備	6,981	—	5,268	—	1,713
呆賬撥備	1,263	—	—	—	1,263

A.3 補充財務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分別於財務資料A.1.及A.2. 節附註III陳述。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追溯貫徹應用，理論上對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 (1) 貴集團有關根據經修訂的ASBJ PITF No.18規範國外附屬公司會計政策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追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2)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根據經修訂的ASBJ Statement No.13及ASBJ Guidance No.16對租賃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生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追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3)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ASBJ Statement No.9聲明項下存貨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追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4) 貴集團有關ASBJ Statement No.15及ASBJ Guidance No.18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追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5) 貴集團有關ASBJ Guidance No.22指引綜合範圍的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貫徹應用，我們認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6)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關ASBJ Statement No.18及ASBJ Guidance No.21指引項下資產退役責任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若經修訂的政策追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期間應用，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 (7) ASBJ Statement No.21, 22及ASBJ Statement No.23、ASBJ Statement No.7及ASBJ Statement No.16 (Revised 2008)及ASBJ Guidance No.10 (Revised 2008)於截至二

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對企業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由於 貴集團自創立以來發生大量產業公司的收購及出售，因此對 貴集團而言，按追溯基準確定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影響存在實際困難。

2. 呈列的追溯調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呈列變動分別於財務資料第A.1及A.2節附註IV陳述。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呈列追溯貫徹應用往績記錄期，理論上對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財務資料

I. 因透過EDINET採納可XBRL披露而產生的呈列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日圓)	二零零九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綜合資產負債表				
(1)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72	38	155	229
其他	39,419	23,823	25,353	42,1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48	390	877	733
其他	5,077	14,524	17,924	18,269
(2) 流動負債				
已收取保證金 .	311,578	258,068	282,373	277,825
就商品期貨				
交易收取的				
客戶按金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3) 股東權益總額					
因綜合入賬 範圍變動而 作出的調整	(806)	(103)	217	(58)	—
因新綜合 附屬公司而 減少	—	—	—	—	—
因終止綜合 附屬公司而 減少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經營活動					
孖展交易的已 收取的保證 金減少	—	—	—	—	—
已收保證金 (減少)增加	(31,224)	(29,706)	4,173	19,245	(4,548)
其他, 淨額	24,576	1,815	(1,614)	44,735	3,709

- II. 在相應數額超過或低於相關財務報表基準情況下擴大特定項目或與其他項目組合產生的呈列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綜合資產負債表					
(5) 非流動資產					
租賃予其他 人士的資產	—	—	—	—	—
累計折舊— 租賃予其他 人士的資產	—	—	—	—	—
其他	21,803	791	4,503	4,634	4,634
累計折舊— 其他	(14,847)	(98)	(506)	(940)	(94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綜合營運表					
(6) 非經常性開支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676	7,547	46	24	176
其他	904	1,862	646	356	257
(7) 非經營收入					
消費稅返還	72	238	188	—	—
其他	409	751	476	241	245
(8) 非經營開支					
Insurance Business Act 第113條遞延經營					
成本攤銷	20	364	746	300	343
其他	521	798	569	375	632
(9) 非經常開支					
呆賬準備金撥備	—	2,468	1,989	1,485	189
其他	904	1,862	646	356	257
(10) 非經常性開支					
減值虧損	—	807	352	6	716
其他	904	1,862	646	356	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經營活動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676	7,547	46	24	176
其他，淨額	24,576	1,815	(1,614)	44,735	3,70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12) 經營活動					
購買租賃資產	—	—	—	—	—
其他，淨額.....	24,576	1,815	(1,614)	44,375	3,709

III. 其他原因產生的呈列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融資活動					
應付短期貸款					
增加	—	—	—	—	—
應付短期					
貸款減少	—	—	—	—	—
應付短期					
貸款增加					
(減少)	(8,330)	(8,959)	940	42,929	(182)

財務資料

因透過投資者電子披露網絡披露時採納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產生的呈列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經營報表

(1) 非經常性開支

投資虧損準備金

撥備.....

360

300

500

—

—

其他.....

112

291

25

—

263

3.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正常商業考慮因素的規限下，該等交易將在上市事宜後繼續進行。

4. 有關 貴集團分部披露的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改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A.1節附註XVII.分部資料之陳述。根據ASBJ Statement No.17及ASBJ Guidance No.20編製的往績記錄期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計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58,008	67,675	21,600	62,863	210,147	12,419	222,567
分部間收益.....	0	855	895	110	1,860	—	1,860
總額.....	58,008	68,531	22,495	62,973	212,008	12,419	224,428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17,210	20,511	849	8,303	46,875	(1,412)	45,463
分部資產.....	182,585	807,666	82,623	139,689	1,212,564	22,064	1,234,629
其他項目							
折舊.....	58	2,127	3,308	286	5,781	344	6,125
商譽攤銷.....	(1,069)	1,850	374	924	2,080	378	2,459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55	578	10,344	7,616	18,595	—	18,595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18	2,033	2,108	334	4,495	276	4,772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服務 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15,632	47,648	21,871	27,616	112,769	18,153	130,922	
分部間收益	131	1,533	745	46	2,456	1,662	4,119	
總額	15,764	49,182	22,617	27,662	115,226	19,815	135,042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3,138	5,714	1,491	1,249	11,594	(1,173)	10,420	
分部資產	155,115	804,543	93,169	125,058	1,177,888	20,895	1,198,783	
其他項目								
折舊	55	1,952	992	273	3,272	626	3,899	
商譽攤銷	3	4,378	349	768	5,499	501	6,001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74	3,362	7,213	801	11,452	—	11,452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13	2,821	1,200	695	4,731	713	5,445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服務 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20,189	46,986	24,441	17,152	108,769	15,772	124,541	
分部間收益	—	3,136	1,164	1	4,302	1,117	5,419	
總額	20,189	50,122	25,605	17,153	113,071	16,889	129,961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2,543	9,374	206	872	12,998	(2,104)	10,893	
分部資產	198,466	880,834	96,917	109,003	1,285,222	20,985	1,306,207	
其他項目								
折舊	52	2,324	1,003	301	3,681	411	4,093	
商譽攤銷	184	5,921	385	767	7,260	504	7,764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82	2,651	14,455	30	17,219	—	17,219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51	6,673	3,675	390	10,790	1,002	11,793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服務 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12,117	25,136	11,482	6,324	55,060	8,092	63,153	
分部間收益	—	1,486	480	0	1,967	459	2,427	
總額	12,117	26,623	11,962	6,325	57,028	8,552	65,580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2,471	5,985	304	(181)	8,580	(1,104)	7,475	
分部資產	179,219	896,398	100,409	105,996	1,282,023	20,754	1,302,777	
其他項目								
折舊	24	827	511	130	1,493	206	1,699	
商譽攤銷	65	2,994	184	390	3,635	253	3,889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85	2,120	13,102	716	16,025	1,862	17,888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6	3,104	2,264	59	5,435	496	5,931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其他(附註)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資產 管理業務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百萬日圓)	金融服務 業務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小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來自客戶的收益	10,514	22,915	13,525	8,590	55,545	7,402	62,948	
分部間收益	1	1,301	983	1	2,287	860	3,147	
總額	10,516	24,216	14,508	8,591	57,833	8,262	66,096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2,679	3,780	435	1,205	8,100	(1,020)	7,079	
分部資產	200,981	875,965	126,505	109,521	1,312,973	18,211	1,331,185	
其他項目								
折舊	25	1,280	565	192	2,063	239	2,303	
商譽攤銷	137	2,925	187	368	3,619	254	3,873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4,366	2,103	23,472	—	29,942	—	29,942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13	1,682	807	363	2,866	307	3,174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iv) 可報告分部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總額之間的差額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212,008	115,226	113,071	57,028	57,833
「其他」的淨銷售額	12,419	19,815	16,889	8,552	8,262
分部間抵銷	(1,860)	(4,119)	(5,419)	(2,427)	(3,147)
綜合財務報表的淨銷售額	<u>222,567</u>	<u>130,922</u>	<u>124,541</u>	<u>63,153</u>	<u>62,94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營收入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46,875	11,594	12,998	8,580	8,100
「其他」的虧損	(1,412)	(1,173)	(2,104)	(1,104)	(1,020)
分部間抵銷	873	(1,301)	(2,479)	(1,202)	(933)
總部開支(附註)	(3,730)	(4,715)	(4,982)	(2,521)	(2,541)
綜合財務報表 的經營收入	<u>42,606</u>	<u>4,403</u>	<u>3,431</u>	<u>3,752</u>	<u>3,605</u>

附註：總部開支指一般行政開支，不屬於可報告分部。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1,212,564	1,177,888	1,285,222	1,312,973
「其他」的資產	22,064	20,895	20,985	18,211
分部間抵銷	(28,770)	(127,889)	(94,550)	(93,549)
總部資產 (附註)	13,388	8,339	18,282	17,250
綜合財務報表 的資產	<u>1,219,247</u>	<u>1,079,233</u>	<u>1,229,939</u>	<u>1,254,886</u>

附註：總部資產主要為營運資金盈餘（現金及存款）。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可報告	綜合財務	
	分部總計	調整金額	報表總計	分部總計	調整金額	報表總計	分部總計	調整金額	報表總計	分部總計	調整金額	報表總計	分部總計	調整金額	報表總計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折舊	5,781	581	6,361	3,272	1,095	4,367	3,681	887	4,568	1,493	647	2,140	2,063	434	2,498
商譽攤銷	2,080	378	2,459	5,499	501	6,001	7,260	504	7,764	3,635	253	3,889	3,619	254	3,873
於採用股本法的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18,595	-	18,595	11,452	-	11,452	17,219	-	17,219	16,025	1,862	17,888	29,942	-	29,942
增加物業、設備 及無形資產	4,495	1,104	5,600	4,731	1,351	6,082	10,790	1,157	11,947	5,435	658	6,093	2,866	472	3,339

附註：「調整金額」包括就非可報告分部的其他分部作出的調整、總部開支及分部間抵銷。

減值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	479	0	—	350
金融服務業務	—	23	214	3	5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	93	12	12	—
其他(附註)	—	210	125	(10)	360
總部開支及分部間抵銷	—	—	—	—	—
總計	—	807	352	6	716

附註：「其他」所列金額均與保健相關業務有關。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管理業務	1,726	1,631	4,587	4,723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30,363	109,189	103,729	100,804
金融服務業務	5,531	5,115	4,969	5,726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	14,317	12,744	12,210	11,313
其他(附註)	8,935	7,673	7,510	7,255
總部開支及 分部間抵銷	—	—	—	—
總計	60,874	136,354	133,008	129,823

附註：「其他」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B. 其他聯交所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未於本報告其他章節列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披露相關規則所需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B1. 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流動資產淨額	328,637	227,960	233,232	254,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8,613	455,785	482,849	517,541
貴公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728	(53,253)	(79,972)	(70,3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5,833	284,529	285,828	312,051

B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466	436	382	215	200
酌情花紅	184	271	3	3	3
退休計劃供款	2	2	2	1	1
酬金總額	653	709	388	220	20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北尾吉孝	148	56	0	204
澤田安太郎	50	—	0	50
平井研司	35	—	0	35
相原志保	47	—	0	47
城戶博雅	25	—	0	25
田坂広志	20	—	—	20
中川隆	27	—	0	27
Noriyuki Ishihara	15	—	0	15 ⁽¹⁾
朝倉智也	12	—	0	12 ⁽¹⁾
Kentaro Azuma	18	—	0	18 ⁽²⁾
木下玲子	20	8	0	28
円山法昭	14	—	0	14 ⁽³⁾
Katsuya Kawashima	5	—	0	5 ⁽⁴⁾
Shinji Matsui	5	—	0	5 ⁽⁴⁾
井土太良	8	60	0	68 ⁽⁴⁾
Ken Izawa	15	60	—	75 ⁽⁴⁾
	466	184	2	653
	466	184	2	65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北尾吉孝	143	120	0	263
澤田安太郎	47	50	0	97
平井研司	33	20	0	53
相原志保	45	20	0	66
城戶博雅	6	15	0	21 ⁽¹⁾
田坂広志	19	2	—	21
中川隆	28	20	0	48
Noriyuki Ishihara	19	2	0	21
朝倉智也	17	6	0	24
木下玲子	21	13	0	35
沖田貴史	11	2	0	13 ⁽²⁾
Kazuyuki Matsui	17	—	0	17 ⁽²⁾
Shinji Matsui	15	—	0	15 ⁽²⁾
夏野剛	9	—	—	9 ⁽²⁾
	436	271	2	709
	436	271	2	709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北尾吉孝	128	—	0	128
澤田安太郎	40	—	0	40
平井研司	29	—	0	30
田坂広志	18	—	—	18
中川隆	26	—	0	26
朝倉智也	17	3	0	20
沖田貴史	14	—	0	15
夏野剛	12	—	—	12
相原志保	9	—	0	9 ⁽¹⁾
Noriyuki Ishihara	4	—	0	4 ⁽²⁾
木下玲子	6	—	0	6 ⁽¹⁾
Kazuyuki Matsui	5	—	0	5 ⁽²⁾
Shinji Matsui	3	—	0	3 ⁽²⁾
城戸博雅	17	—	0	17 ⁽³⁾
木村紀義	7	—	0	7 ⁽³⁾
森田俊平	0	—	—	0 ⁽³⁾
円山法昭	14	—	0	14 ⁽³⁾
井土太良	25	—	0	26 ⁽³⁾
	382	3	2	388
	382	3	2	388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並獲委任為行政人員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零九年 酬金總額
北尾吉孝	65	—	0	65
澤田安太郎	20	—	0	20
平井研司	15	—	0	15
田坂広志	9	—	—	9
中川隆	13	—	0	13
朝倉智也	8	3	0	12
沖田貴史	7	—	0	7
夏野剛	6	—	—	6
相原志保	9	—	0	9 ⁽¹⁾
Noriyuki Ishihara	4	—	0	4 ⁽²⁾
木下玲子	6	—	0	6 ⁽¹⁾
Kazuyuki Matsui	5	—	0	5 ⁽²⁾
Shinji Matsui	3	—	0	3 ⁽²⁾
城戸博雅	11	—	0	11 ⁽³⁾
木村紀義	2	—	0	2 ⁽³⁾
森田俊平	0	—	0	0 ⁽³⁾
円山法昭	9	—	0	9 ⁽³⁾
井土太良	17	—	0	17 ⁽³⁾
	215	3	1	220
	215	3	1	220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並獲委任為行政人員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酬金總額
北尾吉孝	61	—	0	61
澤田安太郎	20	—	0	20
平井研司	14	—	0	14
田坂広志	9	—	—	9
中川隆	13	—	0	13
朝倉智也	8	3	0	12
沖田貴史	7	—	0	7
夏野剛	6	—	—	6
城戸博雅	12	—	0	12
木村紀義	5	—	0	5
森田俊平	0	—	—	0
円山法昭	11	—	0	11
夏野剛	3	—	—	3 ⁽¹⁾
永野紀吉	3	—	—	3 ⁽¹⁾
渡邊啓司	5	—	—	5 ⁽¹⁾
玉木昭宏	3	—	—	3 ⁽¹⁾
井土太良	17	—	0	17
	200	3	1	20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	304	275	138	141
酌情花紅	192	258	—	—	4
退休計劃供款	1	1	1	0	0
	478	564	276	139	1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五名最高薪個人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兩名、四名及兩名為董事。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15,000,001日圓至20,000,000日圓.....(約1,246,561至1,662,082)	—	—	—	3	—
20,000,001日圓至25,000,000日圓.....(約1,662,083至2,077,602)	—	—	—	1	4
30,000,001日圓至35,000,000日圓.....(約2,493,123至2,908,643)	—	—	1	—	—
35,000,001日圓至40,000,000日圓.....(約2,908,644至3,324,164)	—	—	2	—	—
40,000,001日圓至45,000,000日圓.....(約3,324,165至3,739,684)	—	—	1	—	—
45,000,001日圓至50,000,000日圓.....(約3,739,685至4,155,205)	—	—	—	—	—
50,000,001日圓至55,000,000日圓.....(約4,155,206至4,570,725)	2	1	—	—	—
60,000,001日圓至65,000,000日圓.....(約4,986,246至5,401,765)	—	—	—	—	1
65,000,001日圓至70,000,000日圓.....(約5,401,766至5,817,287)	—	1	—	1	—
70,000,001日圓至75,000,000日圓.....(約5,817,288至6,232,807)	1	—	—	—	—
80,000,001日圓至85,000,000日圓.....(約6,650,041至7,065,669)	—	1	—	—	—
95,000,001日圓至100,000,000日圓.....(約7,894,889至8,310,410)	1	1	—	—	—
125,000,001日圓至130,000,000日圓... (約10,388,012至10,803,533)	—	—	1	—	—
200,000,001日圓至205,000,000日圓... (約16,620,820至17,036,340)	1	—	—	—	—
260,000,001日圓至265,000,000日圓... (約21,607,066至22,022,586)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3.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應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屬公司.....	7,718	3,080	657	624
非上市聯屬公司.....	644	949	137	6,321
商譽.....	827	2,437	2,285	3,372
	<u>9,190</u>	<u>6,468</u>	<u>3,079</u>	<u>10,31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分別為4,515百萬日圓、2,893百萬日圓、1,136百萬日圓及1,071百萬日圓。

主要聯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股本/注資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及投票權所佔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Energy & Environment, Inc.	日本	100	50	50	50	50	資產管理
Strategic Consulting Group, Inc.	日本	260	—	44	44	44	經紀及投資銀行
SOLXYZ Co., Ltd.	日本	1,494	23	23	23	24	金融服務
TOZA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754	24	24	24	—	住房及房地產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韓國	83,533,000韓圓	—	—	—	45	資產管理
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越南	2,000,000,000越南盾	—	—	—	20	金融服務
Phom Penh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柬埔寨	15,000美元	—	—	—	40	金融服務

B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應佔資產淨值	8,827	5,785	13,317	19,070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股本/注資	貴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及投票權所佔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25,000	50	50	50	50 金融服務	

B5.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u>貴集團</u>				
應收賬款－貿易	10,092	7,029	7,752	9,975
應收票據－貿易	892	885	731	585
	10,984	7,914	8,483	10,560
減：呆賬撥備	(223)	(84)	(77)	(390)
賬面值	<u>10,761</u>	<u>7,830</u>	<u>8,406</u>	<u>10,169</u>
<u>貴公司</u>				
應收賬款－貿易	1,173	1,412	1,109	983
減：呆賬撥備	(2)	(2)	(0)	(0)
賬面值	<u>1,171</u>	<u>1,410</u>	<u>1,108</u>	<u>983</u>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1至90日	9,609	6,940	7,944	8,526
91至180日	590	431	349	320
180日以上	562	458	112	1,323
總計	<u>10,761</u>	<u>7,830</u>	<u>8,406</u>	<u>10,16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1至90日	1,171	1,410	1,108	983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	—	—
總計	<u>1,171</u>	<u>1,410</u>	<u>1,108</u>	<u>983</u>

B6. 應付賬款－貿易

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重大，預計可於一年內支付。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B7. 應收經營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房地產按揭貸款	29,093	23,280	15,160	20,869
消費貸款及信用卡	15,925	14,234	8,135	6,229
其他	21,242	10,353	11,398	8,297
總計	<u>66,260</u>	<u>47,868</u>	<u>34,694</u>	<u>35,395</u>
應計利息	<u>385</u>	<u>387</u>	<u>394</u>	<u>4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應收經營貸款分別為997百萬日圓、1,032百萬日圓、3,078百萬日圓及957百萬日圓，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經營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為38百萬日圓、135百萬日圓、221百萬日圓及235百萬日圓。

B8. 物業及投資物業(土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u>貴集團</u>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上的物業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物業－永久業權	886	666	1,230	898
投資物業－永久業權	—	2,287	6,325	4,842
	<u>886</u>	<u>2,953</u>	<u>7,556</u>	<u>5,7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貴公司

位於香港境外土地上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投資物業－永久業權	—	—	2,533	2,533
	<u>—</u>	<u>—</u>	<u>2,533</u>	<u>2,533</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物業及投資物業。

B9. 有關交易資產、營業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的其他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資產、營業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包括以下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u>貴集團</u>				
流動(交易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	10	0	8
上市公司債券	1,598	7,049	901	313
其他－上市	108	93	125	93
非上市衍生工具	6	571	2,487	9,608
總計	<u>1,728</u>	<u>7,724</u>	<u>3,514</u>	<u>10,02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營業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6,224	5,221	7,230	11,8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69,320	78,778	88,660	87,428
非上市公司債券	2,471	874	2,282	2,985
非上市基金投資	37,138	18,432	22,608	20,671
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	1,689	—	—
其他—上市	361	119	763	695
其他—非上市	198	120	31	1,533
小計	<u>115,717</u>	<u>105,236</u>	<u>121,576</u>	<u>125,139</u>
投資虧損準備金	(4,966)	(6,206)	(8,424)	(5,115)
總計	<u><u>110,750</u></u>	<u><u>99,029</u></u>	<u><u>113,152</u></u>	<u><u>120,023</u></u>
非流動(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6,982	3,735	4,944	4,369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85	1,588	1,391	1,344
非上市基金股資	6,058	4,090	4,125	3,772
非上市政府債券	3	—	—	—
上市公司債券	—	—	198	310
非上市公司債券	510	234	82	0
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571	425	485	470
其他—上市	60	12	19	14
未合併附屬公司及 聯屬公司的股票	<u>25,819</u>	<u>23,781</u>	<u>29,956</u>	<u>44,290</u>
總計	<u><u>41,791</u></u>	<u><u>33,868</u></u>	<u><u>41,204</u></u>	<u><u>54,571</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u>貴公司</u>				
流動(營業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329	664	64	70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348	17,789	18,392	18,752
非上市公司債券	—	10	1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645	18,054	11,947	13,459
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	1,689	—	—
其他—上市	361	119	763	695
其他—非上市	—	—	—	586
小計	<u>57,685</u>	<u>38,327</u>	<u>31,177</u>	<u>33,563</u>
投資虧損準備金	(18)	(88)	(2,865)	(248)
總計	<u><u>57,667</u></u>	<u><u>38,239</u></u>	<u><u>28,312</u></u>	<u><u>33,314</u></u>
非流動(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6,421	3,478	4,473	3,860
非上市股本證券	45	45	52	29
非上市公司債券	—	24	—	—
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571	425	485	470
其他—上市	60	12	19	14
總計	<u><u>7,098</u></u>	<u><u>3,986</u></u>	<u><u>5,031</u></u>	<u><u>4,375</u></u>

B10. 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下列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證券：

	由貴集團持有	由第三方持有	總計
<u>貴集團</u>			
<u>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SBI SECURITIES Co., Ltd. (前稱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	50,000	50,000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27,000	—	27,000
SBI Net Systems Co., Ltd. (前稱C4 Technology, Inc.)	2,500	720	3,220
SBI Biotech Co., Ltd	1,000	—	1,000
CEM Corporation	—	600	600
	<u> </u>	<u> </u>	<u> </u>
<u>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e-Research Inc	44,500	—	44,500
SBI Equal Credit Co., Ltd	14,000	—	14,000
Partners Investments Co., Ltd	12,000	—	12,000
SBI Biotech Co., Ltd	1,000	—	1,000
CEM Corporation	9,500	300	9,800
	<u> </u>	<u> </u>	<u> </u>
<u>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u>			
e-Research Inc	5,500	2,300	7,800
CEM Corporation	—	300	300
	<u> </u>	<u> </u>	<u> </u>
<u>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u>			
e-Research Inc	16,500	1,500	18,000
	<u> </u>	<u> </u>	<u> </u>

B.11.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及證券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款.....	160,281	—	—	—	—	—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8,074	1,054	940	717	196	0
短期投資證券、營業						
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訂有到期日的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國家債券) ...	—	—	2	1	—	—
債務證券(公司債券) ...	700	2,030	360	150	—	30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313,930	—	—	—	—	—
應收經營貸款.....	46,801	7,118	2,165	3,023	1,256	5,894
孖展交易資產.....	292,882	—	—	—	—	—
短期擔保保證金.....	13,413	—	—	—	—	—
總計.....	836,081	10,202	3,467	3,891	1,452	5,9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款.....	127,123	—	—	—	—	—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7,008	794	86	22	2	0
短期投資證券、營業						
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訂有到期日的可供						
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公司債券) ...	1,236	236	210	162	378	1,355
其他.....	—	95	—	95	—	—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266,365	—	—	—	—	—
應收經營貸款.....	33,231	4,087	2,898	1,114	707	5,828
孖展交易資產.....	180,800	—	—	—	—	—
短期擔保保證金.....	8,845	—	—	—	—	—
總計.....	624,608	5,212	3,194	1,393	1,088	7,1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款.....	143,726	—	—	—	—	—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8,067	323	76	12	2	0
短期投資證券、營業 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訂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公司債券) ...	60	150	50	—	—	—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318,865	—	—	—	—	—
應收經營貸款.....	22,899	3,434	2,229	1,105	836	4,190
孖展交易資產.....	261,641	—	—	—	—	—
短期擔保保證金.....	5,944	—	—	—	—	—
總計.....	761,204	3,907	2,355	1,118	838	4,19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款.....	134,933	—	—	—	—	—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8,551	1,143	461	222	116	64
短期投資證券、營業 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訂有到期日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公司債券) ...	259	50	—	—	—	—
單獨作為存款的現金.....	308,665	—	—	—	—	—
應收經營貸款.....	26,096	2,204	1,621	962	645	3,864
孖展交易資產.....	267,264	—	—	—	—	—
短期擔保保證金.....	3,350	—	—	—	—	—
總計.....	749,120	3,398	2,082	1,185	762	3,929

B12. 應付長期貸款及其他計息債務的到期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短期貸款.....	53,831	—	—	—	—	—
應付債券.....	100,520	30,300	—	—	—	—
附帶認股權證的 應付債券.....	5,940	13,270	—	—	—	—
孖展交易借款.....	81,583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6,282	21,062	11,946	570	—	—
總計.....	248,156	64,632	11,946	57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短期貸款	54,658	—	—	—	—	—
應付債券	41,480	300	—	—	—	—
孖展交易借款	56,726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21,553	12,218	709	139	139	74
總計	174,417	12,518	709	139	139	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短期貸款	55,614	—	—	—	—	—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12,600	—	—	—	—	—
孖展交易借款	48,813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13,368	10,066	16,494	100	—	960
總計	230,396	10,066	16,494	100	—	9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應付短期貸款	56,057	—	—	—	—	—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11,500	—	—	—	—	—
孖展交易借款	52,857	—	—	—	—	—
應付長期貸款	13,885	10,720	16,852	483	6,606	610
總計	234,300	10,720	16,852	483	6,606	610

B.13. 利息收入及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利息收入					
證券借款交易項下					
的應收款項	16,673	11,441	9,780	4,864	5,374
應收客戶經營貸款	7,512	6,711	3,897	2,323	1,472
貸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457	3,764	3,142	1,658	412
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31	124	64	30	17
小計	27,775	22,041	16,885	8,877	7,277
利息開支					
證券借貸交易項下					
的應付款項	3,339	3,743	2,407	1,336	1,0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83	3,585	1,510	681	8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70	930	1,182	557	1,008
小計	7,292	8,259	5,100	2,575	2,835
減：已於發展物業中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47)	(16)	—	—	—
	7,245	8,242	5,100	2,575	2,835
利息收入淨額	20,530	13,798	11,784	6,301	4,442

B14. 稅項

所得稅：

日本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導致的聯屬公司股份收益(虧損)的稅項影響金額分別為1,877百萬日圓、(1,571)百萬日圓、40百萬日圓、251百萬日圓及(82)百萬日圓。

B15. 支出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年內淨收入(淨虧損)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酬金	337	366	369	120	135
折舊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386	1,334	1,440	620	854
投資物業折舊	—	16	68	17	56
折舊總額	3,386	1,350	1,508	638	910
商譽、專利及 商標撇減金額	2,121	1,067	0	—	397

B16. 買賣外幣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因買賣外幣而產生的收益減虧損分別達1,434百萬日圓、3,699百萬日圓、11,314百萬日圓、5,774百萬日圓及5,374百萬日圓。

B17.來自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交易工具	—	—	6	—	5
營業投資證券	0	2	43	2	112
投資證券	97	680	171	76	67
	<u>97</u>	<u>682</u>	<u>221</u>	<u>79</u>	<u>185</u>
上市	—	—	8	0	6
非上市	97	682	213	79	178
	<u>97</u>	<u>682</u>	<u>221</u>	<u>79</u>	<u>185</u>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交易工具	—	—	0	—	0
營業投資證券	1,500	4,236	1,271	732	886
投資證券	166	171	585	481	298
	<u>1,666</u>	<u>4,408</u>	<u>1,856</u>	<u>1,214</u>	<u>1,185</u>
上市	146	434	181	128	88
非上市	1,520	3,973	1,674	1,085	1,096
	<u>1,666</u>	<u>4,408</u>	<u>1,856</u>	<u>1,214</u>	<u>1,185</u>
以下各項的已變現 投資淨收益／(淨虧損)：					
營業投資證券	21,056	7,203	7,738	1,501	1,199
交易工具	1,871	978	203	320	762
投資證券	6,780	(1,517)	2,915	767	52
	<u>29,707</u>	<u>6,664</u>	<u>10,858</u>	<u>2,589</u>	<u>2,014</u>
上市	4,327	906	1,689	1,023	548
非上市	25,380	5,758	9,169	1,566	1,466
	<u>29,707</u>	<u>6,664</u>	<u>10,858</u>	<u>2,589</u>	<u>2,014</u>
以下各項的未變現 投資淨收益／(淨虧損)：					
營業投資證券	12,701	(1,667)	(1,770)	(1,520)	(4,993)
交易工具	0	(7)	75	7	(16)
投資證券	(2,567)	(4,197)	1,211	(665)	1,345
	<u>10,134</u>	<u>(5,872)</u>	<u>(483)</u>	<u>(2,178)</u>	<u>(3,664)</u>
上市	(3,068)	(1,299)	(348)	(170)	(6,057)
非上市	13,202	(4,572)	(134)	(2,008)	2,393
	<u>10,134</u>	<u>(5,872)</u>	<u>(483)</u>	<u>(2,178)</u>	<u>(3,664)</u>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本概要第(1)部分載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確認及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本概要第(2)部分說明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分類、呈列及披露規定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差異。第I-277至I-284頁所載第(1)部分已涵蓋的分類、呈列及披露規定方面的確認及計量差異，該等項目並未包含在第I-284至I-292頁所載第(2)部分。此外，第(2)部分並不涵蓋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規定的披露，而是集中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但未載入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內的披露。

第(1)部分

本概要提供有關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及淨收入(淨虧損)有重大影響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資料。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值，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總資產	1,219,247	1,079,233	1,229,939	1,254,886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362)	101	843	(465)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18,732	21,292	9,974	8,527
(iii)、(v)、(vii) 企業合併	(791)	4,822	12,608	16,435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變動	(3,323)	(85,563)	(88,050)	(87,920)
(vi) 喪失重大影響	—	—	—	—
(ix)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 的投資	1,875	120	(442)	(519)
(x) 法定儲備	—	—	—	—
(xi) 遞延費用	(183)	(3,115)	(3,160)	(4,468)
(xii) 證券化	68,509	68,559	62,381	72,499
(xiii) 遞延稅項資產	(9,576)	(3,350)	(4,087)	(2,998)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總資產	<u>1,294,128</u>	<u>1,082,099</u>	<u>1,220,006</u>	<u>1,255,97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					
年內／期內淨收入(淨虧損)	4,228	(18,375)	2,350	822	686
加(減)：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					
的非控股權益	7,317	(3,905)	(2,165)	(1,086)	(1,963)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					
的年內／期內總淨收入(淨虧損)	11,545	(22,280)	185	(264)	(1,277)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521)	(798)	(1,422)	(882)	(875)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456	(4,253)	(129)	(1,223)	(86)
(iii)、(v)、(vii) 企業合併	(1,086)	5,677	7,738	3,748	3,829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變動	(3,085)	1,347	(50)	(19)	(84)
(vi) 喪失重大影響	292	—	733	—	—
(ix)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					
的投資	1,875	(1,755)	(656)	(275)	(77)
(x) 法定儲備	142	(706)	—	—	(2,023)
(xi) 遞延費用	(183)	(2,932)	(1,838)	(1,719)	(1,308)
(xii) 證券化	(192)	(212)	(47)	(23)	(23)
(xiii) 遞延稅項	1,503	(149)	(257)	20	862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					
年內／期內總淨收入(淨虧損)	10,746	(26,061)	4,257	(637)	(1,062)

(i) 綜合－小型實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或基金須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原則上須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但有一項特別豁免可讓小型實體不綜合入賬。倘符合該特別豁免要求，貴集團則採用權益法或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或貴集團於該等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確認及計量小型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43個、53個、59個及48個實體受貴集團控制。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該等小型實體綜合入賬產生的影響。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或基金須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倘投資由投資公司持有並符合若干條件，則該等投資不得綜合入賬。該等投資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1間、13間、15間及13間被投資公司(貴集團擁有其逾50%股權)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未綜合入賬。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該等風險資本投資綜合入賬產生的影響。

(iii) 企業合併－可識別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人須將在企業合併中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倘資產可與企業分離，而且可跟隨個別相關合約或由其他法定權利或合約所產生，則該無形資產符合可識別的標準。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部分收購價可被分配至可與企業分離而且可跟隨個別相關合約或由其他法定權利或合約所產生的無形資產。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

貴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發生的企業合併量化其公認會計原則差異。

由於貴集團已就未來企業合併採用新會計政策，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企業合併－可識別無形資產」方面並無公認會計原則差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累計影響已結轉。

(iv) 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須按權益交易法入賬。既不確認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確認的額外商譽是按收購價所超過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由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是按收購所得款項與所出售權益之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確認的商譽須撤銷並調整至權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出售部分權益時確認的損益須予以回撥；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調整至權益。

(v) 企業合併－分次收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而言，收購者須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並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商譽乃按(1)於收購當日所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價值、於所收購實體

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已持有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與(2)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兩者的淨差額計量。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倘母公司透過分次收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商譽乃於母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按(1)之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賬面值與收購價的總和與(2)母公司於其取得控制權之日所應佔的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發生的企業合併量化其公認會計原則差異。

由於 貴集團已就未來企業合併採用新會計政策，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企業合併－可識別無形資產」方面並無公認會計原則差別。二零一零年四月前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累計影響已結轉。

(vi) 喪失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於該前聯營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要在喪失重大影響當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已收取之代價與相關投資的公平價值的差額是計入損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喪失對聯屬公司(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所保留的投資是按其於初步確認時的投資成本乘以 貴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的權益百分比計量，而 貴集團之前就所保留的權益百分比所確認的累計收入(由初步確認日期至出售日期)乃轉撥至保留盈利。所保留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年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喪失重大影響時轉撥至保留盈利的累計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回撥。所保留的投資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當日的公平價值的差額乃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損益。

(vii) 企業合併－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商譽須至少於每年的同一時間接受一次減值檢討。倘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則)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則確認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之前的商譽減值不得回撥。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乃按不超過20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除非存在減值跡象，商譽不會接受減值檢討。倘發現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虧損則採

用兩步法計量。第一步，有關實體須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與該單位內資產的可出售價值。第二步，倘未貼現現金流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出售總資產值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該單位預期產生的貼現現金流及該出售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價值之差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的商譽攤銷須予以重回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

(viii)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即(a)估計公平價值的變動範圍極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級估值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其概率以及將之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如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按公平價值入賬者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者)會進行減值。對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虧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過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損益賬回撥，但及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不確認該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具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包括該等並無市場報價的投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採用評估價格或經紀／指示性價格計量並無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倘該等投資達致公平價值時存在實際困難，如估計公平價值的成本超越財務報表用戶的利益，管理層則可作出調整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將該等債權投資入賬。倘公平價值顯著下跌，減值虧損則確認於損益，且不能回撥。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於286個、307個、330個及310個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實體(擁有不足20%權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所間接持有的))中擁有賬面值為45,831百萬日圓、47,466百萬日圓、42,289百萬日圓及52,015百萬日圓的投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價值計量。貴公司在實際操作上無法量化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差異。由於該等投資實體不必向貴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讓貴集團進行合適的估值，故限制了該等投資公平價值的可靠評估。因此，貴公司目前在量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該等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影響時遇到操作上的困難。貴公司已承諾調整其財務申報系統，以便可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披露該等投資對財務的影響。

(ix)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須採用權益法入賬，惟就由風險資本組織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於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而言，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聯屬公司(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原則上採用權益法入賬，但存在一項特別豁免，可以讓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小型實體不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倘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投資由投資公司持有及符合若干條件，則有關投資不得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貴集團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確認所有由投資公司持有的有關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投資於約45個、63個、72個及64個其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對該等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

(x) 法定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貴集團須為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並為覆行該當責任而很有可能引致經濟效益損失，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貴集團則須確認撥備。只有在責任產生自以往事件時，才須作出撥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法定責任儲備乃就貴集團的執行錯誤所可能導致的虧損計提撥備，並按照Japanes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確認為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法定責任儲備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撥備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金額被回撥。由於該儲備為日本法律規定，所需法定儲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權益內確認。

(xi) 遞延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成本不得遞延。經營成本須於產生後即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一間新成立的保險公司可將於成立後首五年內產生的經營成本遞延。遞延經營成本可按照日本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於十年內攤銷。

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遞延的經營成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消並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xii) 證券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只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時，才會終止確認。通過風險及回報測試及控制測試，即可辨別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風險及回報測試旨在確定實體在轉讓資產後是否繼續承受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或是否繼續享受該資產帶來的利益。控制測試旨在理解哪間實體控制資產決定如何變現資產的利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金融資產乃於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時根據金融合成分析法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乃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獲行使時、失去該等權利時或該等權利的控制權已被轉移至他人時取消確認。

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若干於證券化時取消確認的按揭貸款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取消確認標準，該等已取消確認的貸款則予以回撥，並確認相應的借款。

(xiii) 遞延稅項

須就上文附註(i)至(xii)所述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所產生的額外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

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第(2)部分

本概要說明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在分類、呈報及披露規定的差異。

A. 主要報表**1. 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惟下述差異外，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內容相類似。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中單獨列作一項。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則計入物業及設備項目內，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中。

(ii) 減值債務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各重要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淨額(應收款項總額值扣除減值撥備)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減值撥備的金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各類應收款項的總額及減值債務的撥備總額(包括所有類別的應收款項)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iii) 保險合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公司不得將再保險資產與相關保險責任相互抵銷。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再保險資產與相關保險責任須按Insurance Business Act呈列。未賺取的保費儲備列示為淨額，未償付的虧損及申索(保險責任)儲備與再保險公司應佔的未償付虧損(相應的再保險資產)抵扣，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其他」。

(iv) 遞延稅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稅務虧損結轉有關、但與特定資產及負債無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預計使用的時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 綜合經營報表／綜合收益表

(i) 全面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呈報(i)綜合全面收益表或(i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呈報綜合經營報表，此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收益表相類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實體呈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ii) 盈虧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售持作交易的投資所產生的盈虧應按其淨額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將出售營業投資證券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呈列為「淨銷售額」，將營業投資證券的賬面值呈列為「銷售成本」。

(iii) 非控股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單獨披露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期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損益於綜合經營報表內呈列為計算除稅後期內收入／(虧損)過程中的一項扣減項目。

(iv) 其他全面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幣換算調整、遞延對沖收益／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如上文附註(i)所述，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呈報綜合全面收入表。有關外幣換算調整、遞延對沖收益／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須呈列於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內。

(v) 非經常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經常項目不得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包括非經常項目及往期調整，該等項目均須在綜合經營報表內披露。

(vi) 每股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在綜合收益表或綜合全面收入表(視情況而定)內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資料(包括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子及分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其他資料須於附註內披露。

3. 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i) 權益變動／資產淨值變動對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呈列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並單獨列示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總額、追溯調整的影響(如有)及各權益部分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股東權益、估值及換算調整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須呈列於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內。受母公司控制的小型實體在符合特定豁免時不綜合入賬；但倘若該等小型實體不再符合豁免要求，則須綜合入賬。該等實體入賬或不入賬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將列報為調整。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披露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總額，並將該等現金流歸類為投資活動。實體應就期內獲得及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披露以下各項：

- (a) 已付或已收的購買或出售代價總額；
- (b) 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方式償還得購買或出售代價部分；
- (c) 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及
- (d) 按各主要類別概述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外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a)至(d)項有關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影響披露規定。

(ii)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產生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金流應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可將因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產生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金流歸類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受母公司控制的小型實體在符合特定豁免時不綜合入賬，但倘若該等小型實體不再符合豁免要求，則須綜合入賬。該等實體入賬或不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影響將列報為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調整。

B. 附註披露

(i) 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均規定實體須作出讓讀者能夠了解企業合併影響的披露，包括被收購公司的名稱及描述、收購日期、所獲得投票權的百分比、進行企業合併的原因、收購相關成本、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若干關於所收購資產及債務的資料，以及確認的商譽金額。該等披露應就各重大企業合併交易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就各重大企業合併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 對構成所確認商譽的因素作出定性描述
- 以下各主要類別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
 - (a) 現金；
 - (b) 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人的業務或附屬公司；
 - (c) 所產生的責任，例如或然代價的責任；及
 - (d) 收購人的股權，包括已發行或可發行的工具或權益數量，以及釐定該等工具或權益公平價值的方法。
- 或然代價安排及彌償資產的金額及描述
- 被收購公司的主要應收款項類別的公平價值及合約金額
- 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計量基準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披露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總額。

(ii) 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商譽賬面值的對賬，並分別顯示：

- (i) 報告期初的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
- (ii) 報告期內確認的額外商譽(歸入出售組別者除外)；
- (iii) 其後確認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造成的調整；
- (iv) 歸入出售組別的商譽及報告期內終止確認而先前未歸入出售組別的商譽；
- (v) 報告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vi) 報告期內產生的淨匯率差額；
- (vii) 報告期內賬面值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 (viii) 報告期截止日的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披露商譽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此外，並無其他披露規定。

(iii) 資本管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有關其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資

料、有關其資本管理的定量數據概要；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概要的同比變動，以及期內是否符合必須遵守的任何外部資本要求；以供財務報表的用戶評估該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iv)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各類物業及設備：(i)期初及期末的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和攤銷(加上累計減值虧損)及(ii)期初與期末的賬面值對賬(分別顯示添置、減值、折舊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各類無形資產而言，貴集團須披露期初及期末的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和攤銷(加上累計減值虧損)、期初與期末的賬面值對賬、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屬重大的任何個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剩餘攤銷期間，以及存在擁有權限制的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上述內容。而貴公司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須予披露於財務報表上。

(v)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工具的類別。金融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及初始確認後指定兩種)、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及初始確認後指定兩種)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實體應按金融工具的特徵，將該等金融工具歸入上述的類別，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名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項下金額與所列項目進行對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證券被分類為交易資產及非交易用途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實體須提供有關投資證券的購買成本及其公平價值(如有)的資料。交易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作一項。非交易用途的證券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營業投資證券、短期投資證券及投資證券。

(b) 公平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按可與賬面值相比較的方式披露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此外，實體須就各類金融工具披露釐定各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當應用估值技術時的假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體須採用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並披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資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報價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難以決定公平價值故無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的公平價值資料已獲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毋須有關資料。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按照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或披露所運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技術或假設。

(c) 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各種風險定性和定量的相關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該等披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截止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分析、以及貴集團所面臨各種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作出有限量的披露。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並無上述規定。

(d) 收入、開支、損益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披露有關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各類金融工具的損益淨額、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開支。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e) 衍生工具合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衍生工具的合約期限對於瞭解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實體須披露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f)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金融資產因信貸虧損而發生減值，而實體將其減值單獨記賬、並非直接扣減資產的賬面值時，實體須披露各類金融資產於期內的賬目變動對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上述披露僅適用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毋須披露上述內容。

(vi) 所得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中的本期和遞延稅項，採用下列方式(i)稅項開支(收入)與產品的會計利潤乘適用稅率之間的數值對賬，或(ii)平均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之間的數值對賬，解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關係。另須披露計算適用稅率採用的基準，解釋適用稅率的變動，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未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抵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就各種暫時性差額、各種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披露正常實際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間的對賬。

(xii) 分部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按有關內部報告披露分部資料。有關內部報告載有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而進行的定期檢討。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披露其業務分部及地理分部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實體須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ASBJ Statement No.1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及經修訂ASBJ Guidance No.20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xiii) 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包括產生於銷售商品、服務提供、利息、特許權及股息收益。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關於披露規定的具體指引。然而，銷售商品及服務提供的收益金額須分別披露，若收益的金額重大，須在附註中詳細披露。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營運報表內披露。

(xiv)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須披露報告期截止日的總租賃投資與報告期截止日最低租賃應收款的現值之間的對賬。此外，出租人還須披露報告期截止日、報告期不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及超過五年的總租賃投資及最低租賃應收款的現值。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除披露報告期(首五個年度及五年後)截止日的總租賃投資及最低租賃應收款的現值外，實體還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作出類似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融資租賃而言，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與報告期截止日、報告期不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及超過五年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之間的對賬。

出租人須披露報告期截止日總租賃投資及最低租賃應收款的現值、未實現融資收入與報告期截止日、報告期不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及超過五年的總租賃投資及最低租賃應收款的現值之間的對賬。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xv)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採用權益法列賬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損益總額、以及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xv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須披露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性質，以及關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而不致使其失去控制權的影響，以及完全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一覽表。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上述披露規定。

(xvii) 關聯方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重大的關聯方交易／結餘須予以披露。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當關聯方交易／結餘的規模達至經參考綜合經營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相關項目所預先釐定的基準時，必須予以披露。

D.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以及餘震、海嘯及福島核電廠危機。據初步估計，由於貴集團業務和投資主要在受影響地區以外營運，加上其保險業務並無承保災難風險，故貴集團現時認為其營運及資產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或出現任何嚴重損毀。

截至本報告日，是次災難對日本經濟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程度仍難以確定。然而，日本經濟以及股票及房地產市場對貴集團往後期間的業務及營運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對核電站的震後處理工作及放射性物質洩漏控制、政府所實施的節能措施、周期性經濟因素或復甦步伐放緩或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短期或長期影響。因此，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其營運及財政狀況會否重大轉差。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思伯益 列位董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思佰益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I-2頁至II-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思佰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該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綜合營運表及若干說明附註(以下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日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由於審閱範圍主要限於向有關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所能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我們無法保證能知悉假設在我們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基準

思佰益（「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根據“Rules Governing Term, Form and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2007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No.64），以下統稱為「綜合季度財務報表規則」）呈報。除部分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外，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值，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每股股份的資料除外。)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182,350	143,726
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		10,413	8,483
短期投資證券		330	240
獨立作為存款的現金		331,665	318,865
營業投資證券	V.3	121,787	113,152
應收經營貸款		34,850	34,694
房地產存貨	V.4	25,621	28,767
交易工具		9,986	3,514
孖展交易資產		239,188	261,641
其他	V.5	89,757	69,268
呆賬準備金		(2,679)	(2,032)
流動資產總值		<u>1,043,273</u>	<u>980,323</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V.1	20,366	20,613
無形資產			
商譽		127,972	133,008
其他		13,588	12,278
無形資產總值		<u>141,561</u>	<u>145,286</u>
投資及其他資產	V.3&6	99,807	80,4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1,735</u>	<u>246,395</u>
遞延費用		5,148	3,220
資產總值		<u><u>1,310,157</u></u>	<u><u>1,229,939</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貸款	49,613	55,614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3,400	13,368
應付債券的即期部分	100,060	112,600
應計所得稅	2,620	4,953
孖展交易負債	137,244	150,036
已收保證金	284,125	282,373
其他撥備	295	209
其他	207,342	127,934
流動負債總額	<u>794,702</u>	<u>747,09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40	—
應付長期貸款	34,456	27,620
其他撥備	711	929
其他	18,486	18,4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194</u>	<u>47,014</u>
法定儲備		
金融產品交易負債儲備	5,196	7,219
價格波動儲備	0	0
法定儲備總額	<u>5,196</u>	<u>7,219</u>
負債總額	<u>854,094</u>	<u>801,324</u>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73,232	55,284
資本盈餘	236,916	218,968
保留盈餘	87,066	87,276
庫存股	(246)	(246)
股東權益總額	<u>396,968</u>	<u>361,282</u>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3,842)	(559)
對沖衍生工具的遞延(虧損)/收益	(944)	14
匯兌換算調整	(3,657)	(1,506)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u>(8,444)</u>	<u>(2,051)</u>
股份收購權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	67,527	69,372
總資產淨值	<u>456,063</u>	<u>428,615</u>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u>1,310,157</u>	<u>1,229,939</u>

中期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90,825	96,561
銷售成本		40,100	44,403
毛利		50,724	52,15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VI.1	46,550	47,438
經營收入		4,174	4,719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50	295
股息收入		145	184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	533
其他		383	367
非經營收入總額		780	1,380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1,409	2,049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10	—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 遞延經營成本攤銷		546	—
匯兌虧損		357	1,591
其他		380	1,592
非經營開支總額		2,704	5,233
經常性收入		2,250	867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5	2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915	2,729
呆賬準備金回撥		46	270
法定儲備回撥		33	2,022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方式經營的 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收益		149	32
其他		31	256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1,181	5,313

	附註	截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經常性開支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82	152
減值虧損		—	716
銷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222	—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31	176
呆賬準備金撥備	VI.2	1,485	246
法定儲備撥備		—	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虧損		—	635
應用資產退役責任的			
會計準則影響		—	501
其他		603	846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		2,424	3,276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		1,007	2,903
所得稅—即期		(6,768)	(6,225)
所得稅—遞延		5,927	2,383
所得稅總額		(840)	(3,84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除稅後收入(虧損)		166	(937)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虧損		(1,319)	(2,448)
收入淨額		1,486	1,510

中期綜合營運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27,671	33,612
銷售成本		11,825	15,756
毛利		15,845	17,85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VI.3	15,424	16,741
經營收入		421	1,11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81	129
股息收入		31	44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139	329
匯兌收益		194	—
其他		245	122
非經營收入總額		691	626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545	674
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 遞延經營成本攤銷		246	—
匯兌虧損		—	341
其他		85	552
非經營開支總額		876	1,569
經常性收入		236	171
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1	2,673
呆賬準備金回撥		3	93
於綜合附屬公司及以股權方式經營的 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收益		1	—
其他		0	117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8	2,887
非經常性開支			
退役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30	25
銷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75	—
投資證券估值的虧損		6	—
呆賬準備金撥備		—	57
法定儲備撥備		—	0
其他		198	186
非經常性開支總額		311	269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66)	2,789
所得稅—即期		(1,797)	(1,833)
所得稅—遞延		2,295	(617)
所得稅總額		497	(2,45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除稅後收入		431	339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虧損		(233)	(485)
收入淨額		663	82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扣除所得稅前收入	1,007	2,90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997	4,612
商譽攤銷	5,812	6,221
撥備增加	4,331	3,461
分佔聯屬公司業績	10	(533)
營業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527	1,345
投資證券估值虧損	31	176
分佔基金業績	(1,664)	(1,681)
銷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693)	(2,726)
匯兌虧損	689	3,832
利息及股息收入	(13,723)	(13,015)
利息開支	4,443	5,026
資產及負債變動：		
營業投資證券增加	(3,541)	(18,672)
應收營運貸款減少(增加)	6,239	(1,075)
房地產存貨(增加)減少	(2,227)	2,375
應收票據及賬款(增加)減少－貿易	(1,048)	964
應付票據及賬款減少－貿易	(473)	(888)
獨立作為客戶存款的現金增加	(15,962)	(4,000)
交易工具(減少)／增加－淨額	190	(8,173)
孖展交易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77,431)	9,660
以證券作抵押的應付貸款減少	40,342	49,118
其他，淨額	29,784	2,802
小計	(19,359)	41,737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14,158	13,364
已付利息開支	(4,227)	(4,798)
已付所得稅	(3,382)	(8,39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10)	41,911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買無形資產	(4,595)	(3,673)
購買投資證券	(6,184)	(12,629)
銷售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3,016	5,64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28	249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導致 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262)	(9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導致綜合入賬範圍變動	13	—
購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35)	(109)
應收貸款付款	(10,286)	(10,629)
收回應收貸款	10,733	9,062
租賃及擔保按金付款	(1,403)	(496)
收回租賃及擔保按金的所得款項	1,175	405
其他，淨額	(3,449)	(2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850)	(12,48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應付短期貸款淨額增加(減少)	16,414	(6,597)
應付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2,100	2,000
應付長期貸款的償還款項	(4,694)	(4,631)
發行應付債券的所得款項	79,939	61,029
贖回應付債券	(51,480)	(73,100)
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	93	35,690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票的所得款項	1,016	1,681
少數股東向綜合投資基金注資	8,379	2,655
已付現金股息	(1,672)	(1,670)
向少數股東派付現金股息	(155)	(150)
分配予綜合投資基金的少數投資者	(2,874)	(3,668)
其他，淨額	(332)	(73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734	12,50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9)	(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353	38,423
新綜合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28)
合併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12	142,5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VII.1	144,745	180,976

I. 重大會計項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綜合範圍變動
- (1) 綜合範圍變動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綜合範圍作出如下變動：
- 因成立或收購而加入
- SB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一家其他實體
- 因合併而取消綜合
- SBI Futures Co., Ltd.
- 因清盤而取消綜合
- SBI Incubation Advisory Co., Ltd.
一家其他實體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綜合範圍作出如下變動。
- 因收購而加入
- SBI Credit Co., Ltd. (G-One Credit Service Co.,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更其公司名為SBI Credit Co., Ltd.)
- 因合併而取消綜合
- E*GOLF Corporation
- 因所佔權益比例下降而取消綜合
- 一家實體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綜合範圍作出如下變動。
- 因成立而加入
- SBI Zhaoxin Food Limited
- 因清盤而取消綜合
- SBI & TH (Beijing)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
- (2) 於該等變動後綜合的附屬公司數目
101家(包括基金)
2. 權益法應用變動
- (1)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
- (i)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範圍變動
不適用。
- (ii) 按權益法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數目：1家
- (2)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
- (i)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變動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 貴集團對其的影響力提高，TIEN PHO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及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按權益法入賬。此外，Toz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因投票權減少而被排除。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投票權增加令 貴集團對其的影響力提高，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按權益法入賬。
- (ii) 於該等變動後按權益法入賬的聯屬公司數目：7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準則變動
- (1) 資產退役責任會計準則變動
-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已採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的(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 Guidance No.18)以及“Guidance for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Asset retirement obligation”(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2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變動令經營收入及普通收入減少66百萬日圓及除所得稅前收入減少568百萬日圓。
- (2) 企業合併會計準則變動
-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已採用“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1)、“Accounting Standard for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2)、“Partial amendments to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s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23)、“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7 (Revised 2008))、“Revise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Equity Method of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Statement No.16 (Revised 2008))以及“Revised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Combin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Divestiture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ASBJ Guidance No.10 (Revised 2008))。

II. 呈報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綜合營運表：

1. 在上一期間單獨呈列為非經營開支的「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經營成本攤銷」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其他非經營開支，原因為金額較相關項目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計入其他非經營開支項目的「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經營成本攤銷」為591百萬日圓。
2. 於過往期間列入其他非經常性開支項目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單獨呈列，原因為數額超逾非經常性開支總額的10%。過往期間列入其他非經常性開支項目的「減值虧損」達6百萬日圓。
3. 在上一期間單獨呈列為非經營開支的「銷售投資證券的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其他非經營開支項目，原因為金額較相關項目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計入其他非經營開支項目的「銷售投資證券的虧損」為3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綜合營運表：

1. 在上一期間單獨呈列為非經營開支的「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經營成本攤銷」計入當期其他非經營開支，原因為金額較相關項目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其他非經營開支項目的「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遞延資產攤銷」為248百萬日圓。

III. 應用簡化會計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項目可供呈列。

IV. 僅供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不適用。

V.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8,263百萬日圓及6,582百萬日圓。

2. 或然虧損撥備

(1) 信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擔保的信貸擔保業務項下結欠金融機構債務的擔保分別為462百萬日圓及542百萬日圓。

(2) 其他或然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東京地區法院對ZEPHYR CO., LTD.「ZPYR」民事訴訟作出裁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ZPYR的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會議批准，並獲法院確認。因此，SBI Incubation Co. Ltd.(貴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前稱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ZPYR提供合共11,366百萬日圓貸款。預期貸款將透過向債權人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房地產收回。然而，倘若出售房地產後仍有款項無法收回，則所得款項將按重組計劃釐定的比例分配。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存續公司SBI Incubation Co., Ltd.兼併。

3. 直接自資產扣除的投資虧損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營業投資證券	4,794	8,424
投資及其他資產	300	300

4. 房地產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房地產存貨	6,995	9,837
在建房地產存貨	7,882	7,926
待開發房地產	1,403	1,403
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實益權益	9,340	9,601
總計	25,621	28,767

5. 流動資產下其他主要賬目及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商品及製成品	1,000	1,276
在製品	230	25
原材料及供應	84	49

6. 直接自資產扣除的呆賬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投資及其他資產	10,525	9,767

VI. 中期綜合營運表附註

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賬目及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薪酬及花紅	7,474	7,918
呆賬準備金撥備	1,857	1,592
外包費用	7,621	8,159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呆賬準備金撥備包括應收ZPYR的額外1,206百萬日圓。ZPYR民事再生訴訟監督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行使撤銷權，呆賬撥備被重估。應收減值貸款預期於ZPYR取消後收回。

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的主要賬目及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薪酬及花紅	2,517	2,798
呆賬準備金撥備	487	578
外包費用	2,697	2,966

VII.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賬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現金及存款	146,621	182,350
逾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7)	(1,517)
計入可出售證券的貨幣市場基金(MMF)及其他項目	130	130
計入其他的存款(流動資產)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45	180,976

VIII. 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股份類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 19,943,172股

2. 庫存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

普通股 14,621股

3. 股份收購權

作為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收購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購權結餘為11百萬日圓。

4. 股息

股息派付

決議案	股份類別	(百萬日圓)	股息總額 (日圓)	每股股息 宣派日期	生效日期	股息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1,676	1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保留盈利

5. 股東權益的重大變動

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付款到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致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3,112,000股，股本及資本盈餘金額分別增加17,654百萬日圓及17,654百萬日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資本盈餘金額分別為73,232百萬日圓及236,916百萬日圓。

IX. 分部資料

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起採納ASBJ Statement No.17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及ASBJ Guidance No.20 “Guidance on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Seg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s”。

(1) 可報告分部概覽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已編製獨立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進行管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經營多項業務，主要是金融服務業務。根據業務經濟特性及服務性質的共同點，「資產管理業務」、「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屋及房地產業務」被釐定為可報告分部。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金管理及於互聯網技術、生物科技、環保能源及金融相關合資公司的投資。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業務(如委託證券交易、包銷及發售可供出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要約認購或出售股份、外匯孖展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金融相關業務(如房屋及意外險業務及信用卡業務)及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資料。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買賣投資物業、與提供按揭貸款有關的金融業務、經營提供中介服務、比較及估值服務的網站。

(2) 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 投資銀行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客戶收益.....	14,971	33,215	20,636	17,077	85,901	10,659	96,561
分部間收益.....	1	1,929	1,558	1	3,491	1,586	5,078
合共.....	14,973	35,145	22,194	17,079	89,393	12,246	101,639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4,674	4,169	171	2,483	11,498	(1,405)	10,0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 投資銀行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客戶收益.....	4,457	10,300	7,110	8,487	30,355	3,256	33,612
分部間收益.....	—	628	575	0	1,204	726	1,930
合共.....	4,457	10,929	7,686	8,487	31,559	3,983	35,543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1,995	388	(263)	1,278	3,398	(385)	3,013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 投資銀行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客戶收益.....	15,018	35,916	17,335	10,946	79,217	11,607	90,825
分部間收益.....	—	2,299	718	1	3,018	756	3,775
合共.....	15,018	38,215	18,054	10,948	82,236	12,363	94,600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2,992	7,810	59	400	11,262	(1,599)	9,6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						
	資產 管理業務	經紀及 投資銀行業務	金融 服務業務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小計	其他(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客戶收益.....	2,900	10,779	5,853	4,622	24,156	3,515	27,671
分部間收益.....	—	813	237	0	1,051	296	1,347
合共.....	2,900	11,592	6,091	4,622	25,027	3,811	29,019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521	1,825	(245)	581	2,682	(494)	2,187

附註：劃分為「其他」的業務分部不被列為可報告分部，該業務分部包括系統相關業務、藥物研發業務及服裝業務。

(3) 可報告分部總額與中期財務資料錄得總額之間的差額對賬。

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11,498	3,398
「其他」的虧損	(1,405)	(385)
分部間抵銷	(1,390)	(456)
總部開支(附註)	(3,982)	(1,441)
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收入	<u>4,719</u>	<u>1,114</u>

附註：總部開支指一般行政開支，不屬於可報告分部。

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可報告分部總計	11,262	2,682
「其他」的虧損	(1,599)	(494)
分部間抵銷	(1,820)	(618)
總部開支(附註)	(3,669)	(1,148)
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收入	<u>4,174</u>	<u>421</u>

附註：總部開支指一般行政開支，不屬於可報告分部。

(4) 有關可報告分部物業及設備及商譽減值虧損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照原準則編製的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業務分部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虧損)如下:

	資產 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1) 客戶收益	15,020	35,916	17,335	19,980	2,572	90,825	—	90,825
(2) 分部間收益	—	2,299	718	1	756	3,775	(3,775)	—
合共	15,020	38,215	18,054	19,981	3,328	94,600	(3,775)	90,825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	2,493	7,810	59	(175)	(524)	9,663	(5,489)	4,1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業務分部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收入(虧損)如下:

	資產 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經紀及投資 銀行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房屋及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系統解決 方案業務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抵銷/企業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綜合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1) 客戶收益	2,901	10,779	5,853	7,415	721	27,671	—	27,671
(2) 分部間收益	—	813	237	0	296	1,347	(1,347)	—
合共	2,901	11,592	6,091	7,416	1,017	29,019	(1,347)	27,671
分部經營收入(虧損) ..	369	1,825	(245)	410	(172)	2,187	(1,766)	421

附註:

1. 業務分部乃參考內部管理類別劃分。

2. 業務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1) 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於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寬帶、媒體、移動通信業務及其他的風險資本投資，及於須重組公司的投資，有關業務主要由 貴公司、SBI Investment Co., Ltd.、SBI CAPITAL Co., Ltd.及其他公司進行。

- (2)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包括全服務證券業務，結合網上及其他相關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有關業務主要由SBI SECURITIES Co., Ltd.及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進行。
- (3)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相關金融產品及大量金融相關業務，有關業務主要由 貴公司、Morningstar Japan K. K.、SBI VeriTrans Co., Ltd.及其他公司進行。
- (4) 房屋及房地產業務包括於住宅地產、住宅地產融資、出售多類產品及提供相關資料服務，有關業務主要由 貴公司、SBI Life Living Co., Ltd. (前稱為 LIVING Corporation, Inc.)、SBI Mortgage Co., Ltd.、HOMEOSTYLE Inc.及其他公司進行。
- (5) 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包括系統相關業務，主要由SBI Net Systems Co., Ltd.進行。

3.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日本的淨銷售額佔所有業務分部總銷售淨額超過9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海外淨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海外淨銷售額佔所有業務分部總銷售淨額少於10%，故並無呈列海外淨銷售額。

X.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呈報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及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類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差額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1) 交易工具			
交易證券	332	332	—
(2) 衍生工具	9,588	9,588	—

附註：上表列示的衍生工具交易按淨值列賬。

1.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算

(1) 交易工具

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按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計量。債券的公平價值按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計量。

(2) 衍生工具合約

(i) 不受對沖會計規限的衍生工具

就商品相關交易而言，公平價值乃按證券交易所的最終價格釐定。有關外幣及外匯現貨合約的公平價值資料，參閱「附註XII.衍生工具」一節。

(ii) 受對沖會計規限的衍生工具

就利率掉期而言，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

XI. 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呈報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及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類別	收購成本	賬面值	差額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1) 股本證券	34,366	26,902	(7,464)
(2) 債券證券			
公司債券	1,527	1,530	3
(3) 其他	18,804	22,030	3,225
總計	54,698	50,462	(4,235)

XII. 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呈報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及損益。

交易類別	合約金額	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損益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外匯遠期合約			
短期	47	(0)	(0)
長期	191	(2)	(2)
外匯現貨合約			
短期	279,800	7,626	7,626
長期	270,040	1,968	1,968
總計	—	9,592	9,592

附註：

1.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遠期匯率呈列，而外匯現貨合約的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即期匯率呈列。
2. 採用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交易並未計入上表。

XIII. 企業合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收購或出售。

XIV. 每股資料

1. 每股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日圓)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9,495.82	21,424.02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資產淨值	456,063	428,615
股份收購權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	(67,527)	(69,372)
期末普通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88,523	359,230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數目	19,928,551	16,767,670

2. 每股收入淨額及經攤薄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日圓)	(未經審核) (日圓)
每股收入淨額	88.75	79.63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61.85	69.76

附註：每股收入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每股收入淨額		
期內收入淨額	1,486	1,510
並非普通股股東應佔金額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486	1,51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股)	16,745,820	18,972,108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期內收入淨額的調整	(447)	(185)
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攤薄股份的影響	(447)	(185)
增加的普通股數目(股)	50,343	22,709
不包括在計算每股經攤薄 收入淨額內的無攤薄影響的 潛在股份重大變動的概要	對潛在 股份並無 重大影響。	對潛在 股份並無 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日圓)	(未經審核) (日圓)
每股收入淨額	39.62	41.39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13.37	32.04

附註：每股收入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每股收入淨額		
期內收入淨額	663	824
並非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663	824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股)	16,758,305	19,925,900
每股經攤薄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的調整	(439)	(185)
綜合附屬公司所發行攤薄股份的影響	(439)	(185)
增加的普通股數目(股)	44,994	11,890
不包括在計算每股經攤薄 收入淨額內的無攤薄影響的 潛在股份重大變動的概要	對潛在 股份並無 重大影響。	對潛在 股份並無 重大影響。

XV.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以及餘震、海嘯及福島核電廠危機。據初步估計，由於 貴集團業務和投資主要在受影響地區以外營運，加上其保險業務並無承保災難風險，故 貴集團現時認為其營運及資產並無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或出現任何嚴重損毀。

截至本報告日，是次災難對日本經濟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市場的影響程度仍難以確定。然而，日本經濟以及股票及房地產市場對 貴集團往後期間的業務及營運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對核電站的震後處理工作及放射性物質洩漏控制、政府所實施的節能措施、周期性經濟因素或復甦步伐放緩或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短期或長期影響。因此，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其營運及財政狀況會否重大轉差。

X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未經審核差異概要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就本概要而言，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指 貴集團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本概要第(1)部分載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確認及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本概要第(2)部分說明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分類、呈報及披露規定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差異。第II-28至II-34頁所載第(1)部分已經涵蓋的分類、呈報及披露規定方面的確認及計量差異，該等項目並未包含在第II-34至II-36頁所載第(2)部分。此外，第(2)部分並不涵蓋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的披露，而是集中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但未載入 貴集團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披露。

第(1)部分

本概要提供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總權益及淨收入(淨虧損)有重大影響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資料。

重大可量化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概述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百萬日圓計值，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總資產	1,310,157	1,229,93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2,138	843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10,821	9,974
(iii)、(v)、(vi) 企業合併	18,343	12,608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88,012)	(88,050)
(viii)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50)	(442)
(ix) 法定儲備	—	—
(x) 遞延費用	(4,935)	(3,160)
(xi) 證券化	70,024	62,381
(xii) 遞延稅項資產	(2,988)	(4,087)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總資產	<u>1,315,498</u>	<u>1,220,00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負債	854,094	801,324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5,095	3,336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13,517	9,438
(iii)、(v)、(vi) 企業合併(遞延稅項影響)	190	190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	—
(viii)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	—
(ix) 法定儲備	(5,197)	(7,219)
(x) 遞延費用	—	—
(xi) 證券化	70,044	62,367
(xii) 遞延稅項負債	312	67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總負債	<u>938,055</u>	<u>869,50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總權益(總資產淨值)	456,063	428,615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2,956)	(2,493)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2,696)	536
(iii)、(v)、(vi) 企業合併	18,153	12,418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88,012)	(88,050)
(viii)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50)	(442)
(ix) 法定儲備	5,197	7,219
(x) 遞延費用	(4,935)	(3,160)
(xi) 證券化	(20)	14
(xii) 遞延稅項	(3,300)	(4,154)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總權益	<u>377,444</u>	<u>350,503</u>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				
期內收入(虧損)淨額	1,486	1,510	663	824
加：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				
的非控股權益	<u>(1,319)</u>	<u>(2,448)</u>	<u>(233)</u>	<u>(485)</u>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				
的期內總淨收入(淨虧損)	167	(938)	430	339
不同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可量化影響：				
(i) 綜合－小型實體 ..	(410)	(1,337)	471	(461)
(ii) 綜合－風險資本 投資	(1,325)	(933)	(102)	(847)
(iii)、(v)、(vi) 企業合併	5,640	5,735	1,892	1,908
(iv)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變動	(22)	(62)	(3)	22
(viii) 於聯營公司／聯屬 公司的投資	(403)	392	(128)	469
(ix) 法定儲備	—	(2,023)	—	—
(x) 遞延費用	(2,558)	(1,775)	(839)	(466)
(xi) 證券化	(36)	(34)	(13)	(10)
(xii) 遞延稅項	30	872	10	10
就上述重大可量化影響調整的				
期內總淨收入(淨虧損)	<u>1,083</u>	<u>(103)</u>	<u>1,718</u>	<u>964</u>

(i) 綜合－小型實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或基金須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原則上須於母公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但有一項特別豁免可讓小型實體不綜合入賬。倘符合該特別豁免要求，貴集團則採用權益法或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或貴集團於該等實體權益的比例份額確認及計量小型實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62個小型實體受貴集團控制。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該等小型實體綜合入賬產生的影響。

(ii) 綜合－風險資本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受其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或基金須於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倘投資由投資公司持有並符合若干條件，則該等投資不得綜合入賬。該等投資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3間被投資公司(貴集團擁有其逾50%股權)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未綜合入賬。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該等風險資本投資綜合入賬產生的影響。

(iii) 企業合併－可識別無形資產

由於貴集團已就未來企業合併採用新會計政策，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企業合併－可識別無形資產」方面並無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累計影響已結轉。

(iv) 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須按權益交易法入賬。既不確認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確認的額外商譽是按收購價所超過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由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是按收購所得款項與所出售權益之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確認的商譽須撤銷並調整至權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出售部分權益時確認的損益須予以回撥；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調整至權益。

(v) 企業合併－分次收購

由於貴集團已就未來企業合併採用新會計政策，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企業合併－分次收購」方面並無公認會計原則差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的累計影響已結轉。

(vi) 企業合併－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商譽須至少於每年的同一時間接受一次減值檢討。倘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則確認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之前的商譽減值不得回撥。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乃按不超過20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作出攤銷。除非存在減值跡象，商譽不接受減值檢討。倘發現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虧損則採用兩步法計量。第一步，有關實體須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加該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的出售價值的總額。第二步，倘未貼現現金流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價值總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該單位預期產生的貼現現金流及該出售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價值之差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商譽攤銷須予以回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

(vii) 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除非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即(a)公平價值的變動範圍極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級估值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其概率以及將之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須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如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按公平價值入賬者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者)會進行減值。對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虧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過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對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損益賬回撥，但及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不確認該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具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無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包括該等並無市場報價的投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採用評估價格或經紀／指示性價格計量並無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倘該等投資達致公平價值時存在實際困難，如估計公平價值的成本超越財務報表用戶的利益，管理層則可作出調整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將該等債權投資入賬。倘公平價值顯著下跌，減值虧損則確認於損益，且不能回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於317個非公平價值實體(擁有不足20%權益(包括透過附屬公司所間接持有的)中擁有賬面值為37,823百萬日圓的投資，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價值計量。貴公司在實際操作上無法量化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未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差異。由於該等被投資實體不必向貴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讓貴集團進行合適的估值，故限制了該等投資公平價值的可靠評估。因此，貴公司目前在量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該等未按公平價值入賬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影響時遇到操作上的困難。貴公司已承諾調整其財務申報系統，以便可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披露該項目的財務影響。

(viii) 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須採用權益法入賬，惟就由風險資本組織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於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而言，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於聯屬公司(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原則上採用權益法入賬，但存在一項特別豁免，可以讓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小型實體不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倘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投資由投資公司持有及符合若干條件，則有關投資不得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集團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確認所有由投資公司持有的有關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投資於72個其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化對該等於聯營公司／聯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方法產生的影響。

(ix) 法定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 貴集團須為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並為覆行該當責任而很有可能引致經濟效益損失，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 貴集團則須確認撥備。只有在責任產生自以往事件時，才須作出撥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法定責任儲備乃就 貴集團的執行錯誤所可能導致的虧損計提撥備，並按照日本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第46-5條確認為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法定責任儲備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撥備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金額被回撥。由於該儲備為日本法律規定，所需法定儲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權益內確認。

(x) 遞延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成本不得遞延。經營成本須於產生後即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一間新成立的保險公司可將其於其成立後首五年內產生的經營成本遞延。遞延經營成本可按照日本Insurance Business Act第113條於10年內攤銷。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遞延經營成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消確認並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xi) 證券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只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時，才會終止確認。通過風險及回報測試及控制測試，即可辨別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資格。風險及回報測試旨在確定實體在轉讓資產後是否繼續承受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或是否繼續享受該資產帶來的利益。控制測試旨在理解哪間實體控制資產及決定如何變現資產的利益。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金融資產乃於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時根據金融合成分析法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乃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獲行使時、失去該等權利時或該等權利的控制權已被轉移至他人時取消確認。

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若干於證券化時取消確認的按揭貸款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取消確認標準，該等已取消確認的貸款則予以回撥，並確認相應的借款。

(xii) 遞延稅項

須就上文附註(i)至(xi)所述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產生的額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第(2)部分

本概要說明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分類、呈報及披露規定方面的主要差異。

A. 主要報表

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資產負債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須於中期資產負債表內呈列。除以下差異外，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中期資產負債表的內容相類似。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作一項。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單行項目。

(ii) 遞延稅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非流動項目。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相關資產及資產的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稅務虧損結轉相關、但與特定資產及負債無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按預期使用的時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2. 綜合營運表／中期綜合營運表

(i) 全面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呈報(i)綜合全面收入表，或(i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實體須呈報中期綜合營運表，此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中期綜合收益表相類似。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實體呈報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ii) 盈虧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售持作交易的投資產生的盈虧應按其淨額基準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貴集團將出售營業投資證券所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呈列為「淨額銷售」，將營業投資證券的賬面值呈列為「銷售成本」。

(iii) 其他全面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包括外匯換算調整、遞延對沖收益／虧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如上文附註(i)所述，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呈報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iv) 非經常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經常項目不得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包括非經常項目及往期調整，該等項目均須在中期綜合營運表內披露。

(v) 每股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在綜合收益表或綜合全面收入表(視情況而定)內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資料(包括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分子及分母)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計算每股盈利使用的其他資料須於附註內披露。

3. 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期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i) 權益變動／資產淨值變動對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呈報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並單獨列示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總額、追溯調整的影響(如有)及期初及期末權益賬面值對賬。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該規定。

B. 附註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實體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結餘應予以披露。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關聯方交易毋須在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該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準確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
按每份香港預託證券					
發售價145.52港元計算.....	314,100	25,007	339,107	15,634	1,50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及最高發售價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45.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以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共21,690,49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9,940,492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1,750,000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額外收入，以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9.62港元兌100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日圓金額可能或應當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任何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該匯率兌換為日圓。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師在對本集團現時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均參照「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約為23,133百萬日圓。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38,868百萬日圓比較，虧絀為15,735百萬日圓。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將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倘重估虧絀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則本集團將不會錄得額外折舊。董事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可收回價值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高，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按其賬面值列賬，而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無減值。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思佰益董事

我們就思佰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每份145.52港元全球發售貴公司17,5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於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無按照美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實踐或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被視為按照有關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於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SBI Holdings, Inc. (「貴公司」) 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在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 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對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及第六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即假設各項物業權益依照其現狀及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是「以現代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重置 (重建) 改造物業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以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按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近期發展項目建議書開發及完工。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亦已考慮於估值日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預期將會產生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憑藉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未考慮被估值的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就已申請並批授豁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的規定除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章程所載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無載入經營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全部詳情，而有關概要載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有關證書內。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安排於日本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任何修訂。

我們並未仔細地進行量測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我們假設提交予我們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測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實地量測。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但是，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我們的估值假設此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而我們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區發生一次強烈地震，導致大量物業損毀。須注意，該日前查核過的業物可能位處地震帶，因而可能已受到地震影響。我們並非結構工程師，故無法就該等物業目前是否處於結構上令人滿意狀況提供專家意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日圓為單位。在估值時，我們採用的匯率約為1美元兌82.1日圓，與估值日的通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列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SBI Holdings, Inc.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於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1年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區及美國擁有相關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於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18年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銷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1.	日本 東京都港區 六本木 7丁目116番2、 116番3、116番4	587,000,000	100%	587,000,000
2.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中區上前津 2丁目312番地	349,000,000	100%	349,000,000
3.	日本 東京都 涉谷區宇田田川町 36番地10、36番地11	229,000,000	79.7%	182,510,000
4.	日本 神奈川縣 提濱市中區 池袋39番9、39番10 矢口台18番5	56,000,000	79.7%	44,630,000
5.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道玄板1丁目16番4	117,000,000	79.7%	93,25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6.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櫻丘町86番2	190,000,000	79.7%	151,430,000
7.	日本 東京都 武藏野市 關前5丁目 1206番2、1206番12	72,000,000	79.7%	57,380,000
8.	日本 東京都港區 芝浦2丁目3番52	218,000,000	79.7%	173,750,000
9.	日本 東京都 目黑區 中目黑3丁目570番30	158,000,000	100%	158,000,000
10.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瑞穂區東榮町6丁目27番地4	44,000,000	100%	44,000,000
11.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名東區代萬町 2丁目19番地9-203號	93,000,000	100%	93,000,000
	小計：	<u>2,113,000,000</u>		<u>1,933,95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12.	日本 東京都 文京區 目白台1丁目47番37、 55番8	76,000,000	68.2%	51,830,000
13.	日本 東京都 豐島區 池袋3丁目1012番1、 1012番19	126,000,000	68.2%	85,930,000
14.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荏原6丁目99番2	132,000,000	68.2%	90,020,000
15.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南大步112番6	95,000,000	68.2%	64,790,000
16.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本町2丁目32番55	97,000,000	68.2%	66,150,000
17.	日本 中野區 彌生町4丁目76番8、 76番22	162,000,000	68.2%	110,48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18.	日本 東京都 中野區 彌生町1丁目28番10、 28番11	122,000,000	68.2%	83,200,000
19.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千種區新池町4丁目83番	42,000,000	100%	42,000,000
20.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昭和區 鶴舞2丁目901番、902番、 903番	315,000,000	100%	315,000,000
21.	日本 福岡縣 北九州市 戸畑區幸町79丁目4番	10,300,000	100%	10,300,000
	小計：	<u>1,177,300,000</u>		<u>919,700,000</u>

第三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22.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 早良區百道濱 2丁目902番23	851,000,000	100%	851,000,000
23.	日本 福岡縣 築紫郡 那珂川町松原430番1、 578番4、578番10、 1084番2	329,000,000	100%	329,000,000
24.	日本 福岡縣 博多區 中州4丁目77番地、 76番地、76番地1、 76番地2、76番地3、 76番地4、78番地	525,000,000	100%	525,000,000
25.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銀座6丁目104番7	818,000,000	100%	818,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26.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惠比壽1丁目76番1、76番17、 77番1、77番3	413,000,000	100%	413,000,000
小計：		<u>2,936,000,000</u>		<u>2,936,000,000</u>

第四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實益信託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27.	日本 大阪府 大阪市 淀川區 官原2丁目12番地3	629,000,000	100%	629,000,000
28.	日本 神奈川縣 川崎市 川崎區東扇島4番地5、 6番地4	7,068,000,000	90%	6,361,200,000
小計：		<u>7,697,000,000</u>		<u>6,990,200,000</u>

第五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29.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富士見台 3丁目446番地2、 446番地1	257,000,000	100%	257,000,000
30.	日本 東京都 目黒區 目黒本町3丁目13番地36、 13番地35、 13番地27、 13番地6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31.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荏原4丁目200番地1	357,000,000	100%	357,000,000
32.	日本 東京都 豊島區 池袋3丁目 969番地92、969番地45	241,000,000	100%	241,000,000
33.	日本 東京都 世田谷區 駒沢3丁目128番地1	359,000,000	100%	359,000,000
34.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 中村南3丁目18番地34	375,000,000	100%	375,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35.	日本 東京都 世田谷區 三宿1丁目137番地14、 137番地4、161番地2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36.	日本 東京都 目黒區 中央町1丁目609番地9	326,000,000	100%	326,000,000
37.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 豐玉北2丁目12番地1	374,000,000	100%	374,000,000
38.	日本 宮城縣 仙台市 泉區大沢2丁目 12番地4、12番地5、 12番地6、42番地	1,859,000,000	100%	1,859,000,000
39.	日本 熊本縣 熊本市下通 1丁目10番地36、 10番地35、20番地20、 10番地4、10番地3	1,273,000,000	100%	1,273,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40.	日本 愛知縣 岡崎市 材木町 1丁目12番地5、12番地3、 12番地2、12番地1、 12番地6	982,000,000	100%	982,000,000
41.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南區大橋 1丁目88番地、 87番地1、87番地2	578,000,000	100%	578,000,000
42.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 中央區 大名1丁目512番地2	147,000,000	100%	147,000,000
43.	日本 愛知縣 半田市 新居5丁目 57番地1、56番地2、34番地1	316,000,000	100%	316,000,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44.	日本 愛知縣 半田市 住吉町2丁目159番地4、 159番地2、159番地1、 159番地3	435,000,000	100%	435,000,000
小計：		<u>8,629,000,000</u>		<u>8,629,000,000</u>

第六類－ 貴集團於美國持作銷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日圓		日圓
45.	Ala Wai Garden Plaza 2055 Ala Wai Boulevard Honolulu Hawaii 96815 USA	1,724,100,000	100%	1,724,100,000
小計：		<u>1,724,100,000</u>		<u>1,724,100,000</u>
總計：		<u>24,276,400,000</u>		<u>23,132,95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銷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 日本東京 都港區六本木 7丁目116番2、 116番3、 116番4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89.24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58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87,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 日本愛知縣 名古屋市中區 上前津2丁目 312番地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一 年前後落成的12層住宅樓宇。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604.1平 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年 期不等，最遲於二零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屆滿，每年租金合 計約 37,877,172日 圓。	34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49,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i>日圓</i>
3. 日本東京 都涉谷區 宇田田川町 36番地10、 36番地11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00.87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229,000,000 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182,51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 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 日本神奈川縣 提濱市中區 池袋39番9、 39番10 矢口台18番5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80.44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56,000,000 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44,63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 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i>日圓</i>
5. 日本東京都澀谷區道玄板1丁目16番4	<p>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一九九零年代前後落成的2層高商業樓宇。</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7.77平方米。</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該物業現時空置，並正進行租賃訴訟。	<p>117,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93,250,000日圓</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 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6.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櫻丘町86番2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一九九零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辦公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29.9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租 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屆滿，年租約 為16,386,000日圓。	190,000,000 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151,43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 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i>日圓</i>
7. 日本 東京都 武藏野市 關前5丁目 1206番2、 1206番12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一九九零 年前後落成的2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362.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予空置。	72,000,000 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57,38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 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8. 日本 東京都港區 芝浦2丁目 3番52	<p>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辦公樓宇。</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65.32平方米。</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該物業現時由前業主佔用。貴集團正準備申請迫遷令。	<p>218,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79.7%權益： 173,750,000日圓</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EM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セム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2. CEM Corporation為由貴公司擁有79.7%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9. 日本 東京都目黒區 中目黒3丁目 570番30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74.45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158,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58,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roperty Advisors (SBI株式会社セブコーポリアルティ)。。
2. SBI Property Advisors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0.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瑞穗區東榮 町6丁目 27番地4	該物業包括整棟於二零零九年 前後落成的3層住宅樓宇。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12.04平 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多 名獨立第三方，年期 不等，每年租金合計 約5,100,000日圓。	44,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4,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会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1.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名東區代萬町 2丁目19番地 9-203號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一九七三年 前後落成的2層高住宅樓宇二 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57.25平方米。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 一年二月十八日售出。	93,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3,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会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2.	日本 東京都文京區 目白台1丁目 47番37、 55番8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61.1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擬開 發成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總規 劃樓面面積約為384.48平方 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土 地。	76,000,000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51,83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ライフ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3. 日本 東京都豐島區 池袋3丁目 1012番1、 1012番19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39.2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 興建一棟住宅樓宇。 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	該物業正在建。	126,000,000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85,930,000日圓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 面積將為約618.71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 的估計發展成本為124,325,000 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 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 日其中約14,381,183日圓已產 生。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生命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4.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荏原6丁目 99番2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興建一棟住宅大樓。 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	該物業正在建。	132,000,000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90,020,000日圓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面積將為約644.75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為133,650,704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日其中約15,597,684日圓已產生。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生命生活株式會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5. 日本 東京都品川區 南大步 112番6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57.1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興建一棟住宅大樓。</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p>	該物業正在建。	95,000,000
	<p>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面積將為約466.28平方米。</p>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64,790,000日圓
	<p>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為95,434,532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日其中約11,464,639日圓已產生。</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ライフ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6. 日本 東京都澀谷區 本町2丁目 32番55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45.7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興建一棟住宅大樓。</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p>	該物業正在建。	<p style="text-align: right;">97,00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66,150,000日圓</p>
	<p>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面積將為約423.68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為89,500,000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日其中約11,004,638日圓已產生。</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ライフ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7. 日本 東京都中野區 彌生町4丁目 76番8、 76番22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18.8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 興建一棟住宅大樓。 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	該物業正在建。	162,000,000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110,480,000日圓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 面積將為約1,146.35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 的估計發展成本為196,506,588 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 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 日其中約22,196,160日圓已產 生。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ライフ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8. 日本 東京都中野區 彌生町1丁目 28番10、 28番11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39.23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 興建一棟住宅樓宇。 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	該物業正在建。	122,000,000 貴集團應佔 68.2%權益： 83,200,000日圓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 面積將為約611.05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 的估計發展成本為136,370,000 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 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 日其中約17,029,948日圓已產 生。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Life Living, Co., Ltd. (SBIライフリビング株式会社)。
2. SBI Life Living, Co., Ltd.為 貴公司擁有68.2%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19.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千種區 新池町4丁目 83番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08.37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 興建一棟住宅樓宇。 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初落成。	該物業正在建。	42,000,000
	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 面積將為約303.41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 的估計發展成本為42,800,000 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 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 日其中約6,530,000日圓已產 生。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会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據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正申請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0. 日本 愛知縣 名古屋市 昭和區 鶴舞2丁目 901番、 902番、903番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910.2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興建一棟住宅樓宇。</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落成。</p> <p>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面積將為約4,335.36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為621,320,000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日其中約8,600,000日圓已產生。</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該物業正在建。	<p>315,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15,000,000日圓</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会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據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正申請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1. 日本 福岡縣 北九州市 戶畑區 幸町79丁目 4番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24.7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正在興建一棟住宅大樓。</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落成。</p> <p>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計劃樓面面積將為約245.67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發展成本為21,700,000日圓（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截至估值日其中約805,000日圓已產生。</p> <p>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p>	該物業正在建。	<p>10,3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300,000日圓</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會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建設許可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2.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 早良區百道濱 2丁目902番23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968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發展 正在規劃中。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851,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51,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Momochihama Property TMK (百地浜プロパティ特定目的会社)。
2. Momochihama Property TMK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3. 日本 福岡縣 築紫郡 那珂川町 松原430番1、 578番4、 578番10、 1084番2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7,682.4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發展 正在規劃中。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32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29,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4. 日本 福岡縣 博多區 中州4丁目 77番地、 76番地、 76番地1、 76番地2、 76番地3、 76番地4、 78番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14.20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發展 正在規劃中。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舊樓將於動工開發 前拆除。	525,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25,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5.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銀座6丁目 104番7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83.19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發展 正在規劃中。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舊樓將於動工開發 前拆除。	818,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18,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6.	日本 東京都 澀谷區 惠比壽1丁目 76番1、 76番17、 77番1、77番3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20.4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發展正在規劃中。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舊樓將於動工開發前拆除。	413,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13,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日本持作實益信託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7.	日本 大阪府 大阪市 淀川區 官原2丁目 12番地3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七 年前後落成的9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720.87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62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29,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 (みずほ信託銀行)。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8. 日本 神奈川縣 川崎市 川崎區東扇島 4番地5、 6番地4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工業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1,949.12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相 關租約的年期各有不 同，最後一份的屆滿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 月三十一日，總年租 約為 553,782,036日 圓。	7,068,000,000 貴集團應佔 90%權益： 6,361,200,000 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The Chuo Mitsui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中央三井信託銀行)。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日本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29.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 富士見台 3丁目446番地 2、446番地1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71.9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總年租約為20,136,000日圓。	25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57,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0. 日本 東京都 目黑區 目黑本町3丁目 13番 地36、13番地 35、13番地 27、13番地6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856.8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33,120,000 日圓。	480,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80,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1. 日本 東京都 品川區 荏原4丁目 200番地1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10.5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 29,052,000 日圓。	35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57,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2. 日本 東京都 豐島區 池袋3丁目 969番地92、 969番地45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99.9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總年租約為16,164,000日圓。	241,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41,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3. 日本 東京都 世田谷區 駒沢3丁目 128番地1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656.1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 28,480,200 日圓。	35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59,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4.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 中村南3丁目 18番地34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936.7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 25,356,000 日圓。	375,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75,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5. 日本 東京都 世田谷區 三宿1丁目 137番地14、 137番地4、 161番地2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94.51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 20,148,000 日圓。	270,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70,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6. 日本 東京都 目黒區 中央町1丁目 609番地9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602.5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總 年租約為 25,848,000 日圓。	326,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26,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7.	日本 東京都 練馬區 豐玉北2丁目 12番地1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45.4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總年租約為28,127,400日圓。	374,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74,000,000日圓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G.K. Arberich (合同会社アルベリヒ)。
2. G.K. Arberich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8. 日本 宮城縣 仙台市 泉區大沢2丁目 12番地4、 12番地5、 12番地6、 42番地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九 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商業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4,764.64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1,85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859,000,000 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2. 我們獲告知該物業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地震中受到若干損毀，但現時無法就此提供意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39. 日本 熊本縣 熊本市下通 1丁目10番 地36、10番地 35、20番地 20、10番地 4、10番地3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九 年前後落成的8層高商業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4,629.73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1,273,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273,000,000 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0. 日本 愛知縣 岡崎市 材木町 1丁目12番地 5、12番地3、 12番地2、 12番地1、 12番地6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一零 年前後落成的14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7,042.97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年 期不等，最遲於二零 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屆滿，每年租金合計 約23,820,000日圓。	982,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82,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1.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 南區大橋 1丁目88番地、 87番地1、 87番地2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八 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714.05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空置。	578,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78,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oldings Inc. (SBI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2. 日本 福岡縣 福岡市 中央區 大名1丁目 512番地2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零售樓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26.84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年期不等，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每年租金合計約 15,907,200日圓。	14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47,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会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3. 日本 愛知縣 半田市 新居5丁目 57番地1、 56番地2、 34番地1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九 年前後落成的8層高住宅樓 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888.33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 多名獨立第三方，年 期不等，每年租金合 計 約 21,400,080日 圓。	316,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16,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會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4. 日本 愛知縣 半田市 住吉町2丁目 159番地4、 159番地2、 159番地1、 159番地3	該物業包括一整棟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的7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602.4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產。	該物業現時乃租賃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年期不等，每年租金合計約42,238,632日圓。	435,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35,000,000日圓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Planners Co., Ltd. (SBIプランナーズ株式會社)。
2. SBI Planners Co., Lt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六類－ 貴集團於美國持作銷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日圓
45. Ala Wai Garden Plaza 2055 Ala Wai Boulevard Honolulu Hawaii 96815 USA	<p>該物業包括一棟建於Waikiki海灘附近一幅面積約為23,750平方呎(2,206.4平方米)抵押地塊上的6層高住宅公寓大樓。該大樓包括44間相同的一室公寓，地上有4層，每層的內走廊與電梯相連，地下兩層有46個停車位。</p> <p>這44個住宅單位的總淨樓面面積約為26,972平方呎(2,505.8平方米)。該大樓為混凝土結構，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該物業現時並自落成以來一直空置。	<p>1,724,1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724,100,000 日圓</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SBI Hawaii Property One, Inc。
2. SBI Hawaii Property One, Inc.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貴集團擁有的小型物業詳情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物業的若干資料。

地址	用途
3885-banchi-1, 3885-banchi-2, 3886-banchi-1, 3895-banchi-1, Chuo 5-Chome, Hanyu-shi, Saitama-ken, Japan	店舖
10-ban 120, Hakusan 5-chome, Bunkyo-ka, Tokyo-to, Japan	住宅
285-banchi-4, 285-banchi-5, 287-banchi-1, 285-banchi-1, Nishigaoka 1-chome, Kita-ku, Tokyo-to, Japan	住宅
277-banchi-13, 276-banchi-13, Shimoshakujii 5-chome, Nerima-ku, Tokyo-to, Japan	住宅
Bunkyo-ku Tokyo, Japan	停車場
382- banchi Daimyo 1-chome chuo-ku,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	商業

C.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2.)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3.)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4.)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5.)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6.)	1-8-10 Kudankita, Chiyoda-ku, Tokyo-t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7.)	2-17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六年九月一日至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8.)	4-5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9.)	4-5 Goban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0.)	1-7-27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無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一日
11.)	1-25-11 Ohashi, Minami-ku, Fukuoka, Japan	停車場	有	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不適用*
12.)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八月一日
13.)	2-6-1 Nishi-Shinjuku, Shinjy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4.)	6-1-1, Takashimadaira, Itabashi-ku, Tokyo, Japan	倉庫	有	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5.)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八月至一二年七月一日
16.)	2-1-1 Ginza, Kumagaya-shi, Saitama, Japan	樓宇	有	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17.)	1-8-10 Kudankita, Chiyoda-ku, Tokyo,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八月至一二年七月一日
18.)	2-6-10 Kitazawa, Setagaya-ku, Tokyo, Japan	樓宇	有	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一零年九月一日
19.)	1-1-5 Sekito, Tama-shi, Tokyo, Japan	樓宇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20.)	3-10 Beniya-cho, Hiratsuka-shi, Kanagawa, Japan	樓宇	有	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一日

* 自動續期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21.)	8-8 Kawabe-cho, Ome-shi, Tokyo,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四年三月一日
22.)	4-15 Honcho, Utsunomiya-shi, Tochigi,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23.)	1-19-5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樓宇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24.)	1-25 Baba-cho, Aizu-wakamatsu-shi, Fukushima, Japan	樓宇	有	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五年三月一日
25.)	2-5-2 Fukashi, Matsumoto-shi, Nagano,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26.)	2-5-19 Nakamachi, Sakata-shi, Yamagata, Japan	樓宇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27.)	3214 Omachi, Omachi-shi, Nagano, Japan	樓宇	有	零二年八月至一二年七月一日
28.)	3448-16 Arai, Ina-shi, Nagano, Japan	樓宇	有	零六年八月至一一年六月一日
29.)	3-5361-6 Towa-cho, Iida-shi, Nagano, Japan ,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30.)	2-1-23 Kamiooka-nishi, Konan-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	樓宇	有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一一年一月一日
31.)	3-14-12 Kita, Katori-shi, Chiba, Japan	樓宇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32.)	3-6-29 Nishiki, Nak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樓宇	有	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一四年九月一日
33.)	3-1-17 Chuo, Itami-shi, Hyogo, Japan	樓宇	有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一零年九月一日
34.)	1-6-1 Yagi-cho, Kashihara-shi, Nara,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五月一日
35.)	1-1-1 Tenjin, Chuo-ku,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樓宇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一日
36.)	2-30 Yamanoguchi-cho, Kagoshima-shi, Kagoshima, Japan	樓宇	有	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一日
37.)	18-19 Yanagawa-cho, Hakodate-shi, Hokkaido, Japan	樓宇	有	零八年十二月至一零年十二月(1樓)/ 一零年三月至一二年三月(2樓)
38.)	16-20 Minami-senba, Chuo-ku, Osaka-shi, Osaka, Japan	樓宇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年一月一日
39.)	13-14 Gakuen-minami, Nara-shi, Nara, Japan	樓宇	有	九三年二月一日至一四年二月一日
40.)	2-22-15 Shiba,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2-22-15 Shiba,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2.)	2-22-15 Shiba, Minato-ku, Toky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3.)	1-10 Gokenyashiki, Himeji-shi, Hyog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至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44.)	1-10 Gokenyashiki, Himeji-shi, Hyogo, Japan	停車場	有	零四年六月一日至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45.)	1-16-5 Dogenzaka, Shibuy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一日
46.)	7-17-2 Nishi-Gotanda, Shinagawa-ku, Tokyo , Japan	企業住房	有	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三年二月一日
47.)	1-8-36, Daimyo, Chuo-ku, Fukuoka-shi, Fukuoka-ken, Japan	店舖	無	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一年六月一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48.)	1-8-36, Daimyo, Chuo-ku, Fukuoka-shi, Fukuoka-ken, Japan	店舖	無	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49.)	1-8-36, Daimyo, Chuo-ku, Fukuoka-shi, Fukuoka-ken, Japan	店舖	無	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0.)	ParkWest Building 6-12-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1.)	ParkWest Building 6-12-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2.)	ParkWest Building 6-12-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ParkWest Building 6-12-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54.)	ParkWest Building 6-12-1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55.)	Shinjuku Kokusai Building 6-6-2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6.)	7th floor /Shirokanedai ST Building 4-7-4 Shirokaneda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7.)	8th floor /Shirokanedai ST Building 4-7-4 Shirokaneda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8.)	Teikyo Univercity bioengineering labo center 907 Nogawa, Miyamae-ku,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實驗室	有	零八年九月一日至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My Building 1-18-24 Meieki-minami,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60.)	Central Building 1-10 Sakura-machi, Kariya-shi, Aichi,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三年一月一日
61.)	Nissay Hakataekimae daini Building 4-1-1 Hakataekimae,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62.)	My Building 1-18-24 Meieki-minami,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每年續期*
63.)	1-11-24 Meieki-minami,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64.)	1-23-25 Naekiminami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65.)	4-9-12 Hakataekimae,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6.)	19-1 Kirito Nawamachi, Tokai-shi, Aichi, Japan	車庫	無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67.)	139-18, Tokiwa-cho, Nak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68.)	2-312 Kamimaezu Naka-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六月一日
69.)	2-4-4 Chiyo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住宅	無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 自動續期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70.)	1-17-14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六月一日
71.)	140-8 Tokiwacho, Nak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 Japan	停車場	有	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72.)	138-13 Tokiwacho, Nak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 Japan	停車場	無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73.)	1-26-7, Yayoi-cho, Nakano-ku, Tokyo,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74.)	3-36-7, Nishiogi-kita, Suginami-ku, Tokyo, Japan	企業住房	有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四月一日
75.)	2-109 Nagara-cho, Nakagawa-ku, Nagoy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四月一日
76.)	2-122-1, Nagara-cho, Nakagawa-ku, Nagoy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四月一日
77.)	1-49, Kamioka-cho, Meito-ku, Nagoy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78.)	2-1209, Tabata, Kita-ku, Nagoy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一日
79.)	2-20-3 Ebisu-nishi, Shibuy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80.)	1st floor, 2-1, Asahi-machi 1-chome, Kashiwa-shi, Chib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1.)	1st floor 1-2-1 Asahi-machi, Kashiwa-shi, Chib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82.)	Nissay Ginza Building 2-6-8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11-1, Ekimae-honcho, Kawasaki-ku, Kanagaw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84.)	1000 Shinmachi, Chuou-ku, Chiba-shi, Chib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4-1-1 Minamikoshigaya, Koshigaya-shi, Saitam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6.)	14-3 Hiyoshicho, Tokorozawa-Shi, Saitam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至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87.)	2-27 Onoecho, Nak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8.)	3-17-2 Sanritto Kameari, Kameari, Katsushik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89.)	3-6-18 Minami-hachiman, Ichikawa-shi, Chib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0.)	2-15-19 Kamiosaki,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1.)	1st and 2nd floor Dai2 Yoshida Building 484-25, Fujisawa, Fujisawa-shi, Kanagaw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92.)	3-2-5, Kudankita, Chiyoda-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93.)	3F Aotomo Building 3-5-6 Kitaoyama,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自動續期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94.)	8F Mirror Tower Building, 2-6-6 Kawara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95.)	308 Kitanihon-minami-odori Building, 14-1-13 Odorinishi, Chuo-ku, Sapporo-shi, Hokkaid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96.)	4F, Syougin Building 3-1-24 Chuo, Aoba-ku, Sendai-shi, Miyagi,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97.)	1-43 Toriigaoka, Yamagata-shi, Yamagata, Japan	店舖	有	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98.)	102 Panahouse 3-16-34 Yawata, Tagajo-shi, Miyagi,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3-16-34 Yawata, Tagajo-shi, Miyag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16-53 Nodamachi, Fukushima-shi, Fukushim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	45 Hobaramachishironouchi, Date-shi, Fukushima, Japan	店舖	有	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102.)	4-21 Sakaemachi, Nagai-shi, Yamagat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3.)	1-127-6 Haramachikunishikicho, Minamisoma-shi, Fukushim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	1-120 Haramachikunishikicho, Minamisoma-shi, Fukushima, Japan	停車場	有	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5.)	4-4-1 Omachi, Yonezawa-shi, Yamagat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6.)	4-4-1 Omachi, Yonezawa-shi, Yamagat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7.)	2F TEK Tuchiura Building 1-5-15 Minatomachi, Tuchiura-shi, Ibaraki,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08.)	4F Leeplex Ginza Tower 1/3, 1-3-13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	5F Clover Nishi-Shinjuku Building, 3-23-4 Yoyogi, Shibuya-ku, Tokyo,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	2F Sakaguchi Senkawa Building, 1-15-1 Sengawacho, Chofu-shi, Toky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111.)	602 G-dorong Fujiwara, 7-12-14 Honcho, Funabashi-shi, Chib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12.)	1F TOPS Omiya Building 1-31-1, Takahanacho, Omiya-ku, Saitama-Shi, Saitam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13.)	201 M+K B.L.D 3-8-5 Saiwaicho, Kawaguchi-shi, Saitam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一三年九月九日
114.)	3F NIPPONKOA Insurance Bashamichi Building, 5-70 Bentendori, Naka-ku, Yokohama-shi,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自動續期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15.)	202 KOJIMA Building II, 1-13 Kugenumaishiue 2-chome, Fujisawa-shi, Kanagaw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6.)	2F Q : FACE, 320-23 Kajimachi, Nak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	2F RIVIERA Mansion No.3, 7-19 Takashimahoncho, Numazu-shi, Shizuok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18.)	102 Mocal Nakajo, 1318-4 Nakajo, Hamakit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 Japan	店舖	有	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9.)	1390 Nakajo, Hamakita-ku, Hamamatsu-shi, Shizuok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2-4-5 Imanoura, Iwara-shi, Shizuok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	1F Arai 2nd Building 1-7-1 Minamichitose, Nagano-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22.)	South room Shinohara Building, 71-3 Kuiseke, Chukuma-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23.)	2F 3220 Tokuma, Nagano-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一二年十月四日
124.)	Green Hills Takano Parking, 3259 Tokuma, Nagano-shi, Nagan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125.)	2-10-1 Shinkocho, Joetsu-shi, Niigat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26.)	2-488-6 Shinkocho, Joetsu-shi, Niigat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10-3 Asahicho, Myoko-shi, Niigat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2F Sunrime Arai 5-1-53, Kobari, Nishi-ku, Niigata-shi, Niigata, Japan	店舖	有	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129.)	202 LaputaIII 285-78, 3-chome Higashi, Takadacho, Tokamachi-shi, Niigat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月九日至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30.)	2-9-18 Tokiwagi Ueda-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31.)	1F Sakuhira hills 355 Iwamura, Saku-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	596-2 Yoshida Ooaza Nakano-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33.)	Yomiuri matsumoto koukoku Building Part 1 1F, 1-2-3 Josei Matsumoto-shi, Nagan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34.)	Yomiuri matsumoto koukoku Building Part 1 1F, 1-2-3 Josei Matsumoto-shi, Nagano, Japan	停車場	有	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35.)	Narita Sakae Building 4F (partial), 1-9-19 Higashisakura Higashi-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136.)	Narita Sakae Building 4F (partial), 1-9-19 Higashisakura Higashi-ku, Nagoya-shi, Aichi,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37.)	15-10 Mukaiyamadae cyo, Toyohashi-shi, Aichi, Japan	店舖	有	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38.)	1F Grand Hotel Kosai 780 Washizu, Kosai-shi, Shizuoka, Japan	店舖	有	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39.)	Grand Hotel Kosai 780 Washizu, Kosai-shi, Shizuoka, Japan	停車場	有	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40.)	2F, 2-1B, 1 Kayamachi Taharacho, Tahara-shi, Aichi, Japan	店舖	有	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141.)	52-6 Hieda Tahara-shi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52-6 Hieda Tahara-shi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43.)	1-61 Nomidoori Okazaki-shi , Aichi,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44.)	1-61 Nomidoori Okazaki-shi , Aichi,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5-38-1 Midorimachi Nishio-shi, Aichi, Japan	店舖	有	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146.)	Yuki Building 2F, 4-10-12 Minamisenba, Chuo-ku, Osak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一一年一月九日
147.)	Yutaka Building 2F, 234 Benkeicho, Nishiiribashi, Toorikarasumar Takoyakushi Nakagyo-ku, Kyot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48.)	346-2 Daigocho Kashihara, Nar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49.)	53-19 Kitano Ooji Yoshinogun Oyodocho, Nar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	50-30 Kitano Ooji Yoshinogun Oyodocho, Nar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51.)	2F EL Correction Miyadori 13-18 Motomachi , Fukuyama-shi, Hiroshim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52.)	ABC Building 4F , 1-8-61 Omotecho, Kita-ku, Okayama-shi, Okayama,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3.)	1F Baselheim, Ooda 493 Tsuyama, Okayama, Japan	店舖	有	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154.)	1F Daisan Jyugo Building, 1226-6 Sasaoki, Kurashiki , Okayama, Japan	店舖	有	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155.)	2F Mosaic Ginza Hankyu, 5-2-1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店舖	有	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56.)	9-12 Minamiitizyou,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Japan	住宅	有	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7.)	2153 Kawaraguchi ,Kashiba Nara,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58.)	2-10-10 Sangenjaya Setagaya-ku, Tokyo, Japan	住宅	有	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159.)	2-12-11 Tamagawadai, Setagaya-ku, Tokyo, Japan	住宅	有	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831號	辦公室	無	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一一年七月五日
161.)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11樓7室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62.)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207號室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一一年二月一日
16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4樓1420室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64.)	Shabolovka street 10, bldg 1, 119049, Moscow, Russia	辦公室	無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165.)	89 Lang Ha,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166.)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國際花園E2棟35B室	住宅	有	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167.)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9號華貿中心公寓1棟609號	住宅	有	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八月一日
168.)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維坊西路2弄5號804室	住宅	有	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年一月一日
169.)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08B號	住宅	有	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九月一日
17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99弄27號1703室	住宅	有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二年五月一日
171.)	B-16-3 AMAN East Tower, No.4, Jalan Kiara 2,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住宅	有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一日
172.)	51 Xuan Dieu St, Tay Ho Dist, Hanoi, Vietnam	住宅	無	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73.)	Apartment 46, building 8, 2-oySchipovsky per., Moscow, Russia	住宅	有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一年七月一日
174.)	1201c 12 Floor, Leninsky Prospekt, 113/1, 117198, Moscow, Russia	住宅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五年九月一日
175.)	7th floor of KT Tower, St 112, No23, Sangkat Phsar Depo3, Khan Tuol kok, Citi of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	中國上海市濰坊西路2弄世茂濱江花園(6號樓)12號501(5H)室	住宅	無	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一一年六月十日
177.)	香港干德道41號4樓C室	住宅	有	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一二年二月一日
178.)	香港西半山列堤頓道48號俊傑花園32樓B室	住宅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二年九月一日
179.)	261 River Valley Road #04-28 (ASPEN HEIGHTS) Singapore 238307	住宅	有	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一日
180.)	20 Lincoln Road #12-02 Lincoln Modern. Singapore 308353	住宅	有	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一日
181.)	10 Gopeng Street, #11-26 Tower 2, THE ICON, Singapore 078878	住宅	有	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年六月一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82.)	#03-03 Riverwalk Apartments 20 Upper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058416	住宅	有	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年十月一日
183.)	1 Raffles Place, #18-03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三年三月一日
184.)	302, 3rd Floor, Vobgyor Towers, BKC, Bandra (E), Mumbai 400051, Maharashtra, India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二年四月一日
185.)	No151, Zhouzi St.,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辦公室	無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86.)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科技園科技大廈A座601室	辦公室	無	一零年十月十日一一年十月九日
187.)	H-1051 Budapest Roosevelt Sq. 7/8., Hungary	辦公室	有	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三年六月一日
188.)	H-1051 Budapest Roosevelt Sq. 5-6., Hungary	停車場	無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無訂明期限
189.)	H-1054 Budapest Szent Istvan ter Hungary	停車場	無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無訂明期限
190.)	20F Gangnam Finance Center, 737 Yeoksam-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辦公室	有	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91.)	8F, Seok Ju Building 944-25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135-280, Korea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2.)	8F, Seok Ju Building 944-25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135-280, Korea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3.)	8F, Seok Ju Building 944-25 DaeChi-dong, Gangnam-gu, Seoul, 135-280, Korea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4.)	1-9-9,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9-28, Hiroshiba-cho, Suita-shi, Osaka, Japan	辦公室	有	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6.)	9-28, Hiroshiba-cho, Suita-shi, Osak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7.)	9-28, Hiroshiba-cho, Suita-shi, Osaka,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98.)	4-65-1, Shin-matsudo, Matsudo-shi, Chiba-ken, Japan	辦公室	有	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9.)	4-100, Shin-matsudo, Matsudo-shi, Chib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	4-100, Shin-matsudo, Matsudo-shi, Chib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4-100, Shin-matsudo, Matsudo-shi, Chib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202.)	1-30-8, Nakamachi, Machida-shi, Tokyo,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203.)	3-12-9, Nakamachi, Machida-shi, Toky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204.)	3-12-9, Nakamachi, Machida-shi, Toky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5.)	3-12-9, Nakamachi, Machida-shi, Tokyo,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206.)	2-26-6, Totsuka, Kawaguchi-shi, Saitama-ken,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207.)	2-26-6, Totsuka, Kawaguchi-shi, Saita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8.)	2-15-3, Totsuka, Kawaguchi-shi, Saita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9.)	2-15-3, Totsuka, Kawaguchi-shi, Saita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0.)	2-8-1, Osone, Kita-ku, Nagoya-shi, Aichi-ken, Japan	辦公室	無	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211.)	1-2237, Osone, Kita-ku, Nagoya-shi, Aichi-ken, Japan	停車場	無	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2.)	1-2237, Osone, Kita-ku, Nagoya-shi, Aichi-ken, Japan	停車場	無	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13.)	1316, Iid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辦公室	無	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214.)	1316, Iid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月租*
215.)	3-3, Hanazono-cho, Akashi-shi, Hyogo-ken, Japan	辦公室	有	一零年八月六日至一二年八月五日
216.)	1-4-22, Matsunouchi, Akashi-shi, Hyogo-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217.)	1-4-22, Matsunouchi, Akashi-shi, Hyogo-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218.)	1-6-6, and 6-28, Matsunouchi, Akashi-shi, Hyogo-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19.)	16-22, Motomachi, Ota-shi, Gunma-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一二年十月七日
220.)	1399-1, Iid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21.)	1399-1, Iid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22.)	265-1, Nijim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23.)	265-1, Nijima-cho, Ota-shi, Gunma-ken, Japan	停車場	有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24.)	3-6, Yamaguchi-cho, Higashi-ku, Nagoya-shi, Japan	住宅	無	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5.)	1222-1, Angyoryoke, Kawaguchi-shi, Saitama-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6.)	1-10-13, Heian, Kita-ku, Nagoya-shi, Aichi-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227.)	5-37-1, Ikejiri, Itami-shi, Hyogo-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228.)	4-78-1, Ikoma-cho, Kita-ku, Nagoya-shi, Aichi-ken,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29.)	1-6-12, Zuiko, Yodogawa-ku, Osaka-shi, Osaka, Japan	住宅	有	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30.)	2-2-29, Nishi-shinagawa,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住宅	無	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自動續期

D. 有關 貴集團分租物業的詳情

下文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分租物業的若干資料。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1.)	5-14, Nakata 1-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三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	4-21, Kawanamicho, Atsu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	20-13, Nagoya 1-chome, Nishi-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4.)	6-12, Ohson 1-chome, Ki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三七年二月十四日
5.)	18-1, Matsuba-cho 1-chome, Nakagaw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	8-13, Tyayagazaka 1-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三七年三月十三日
7.)	8-12, Chayagazaka 1-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三七年三月十三日
8.)	11-5, Izumi 3-chome, Higashi-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三七年四月十八日
9.)	1-8, Imaike 4-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三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	803, Hara 4-chome, Tenpaku-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25, Sakaidocho, Nishi-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32-13, Noritake 2-chome, Nakamura-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20, Fukagawa-cho, Nakamur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4.)	27-1, karasumori-cho 1-chome, Nakamur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Otobashi 2-13-2, Nagoya Nakagawa-ku,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4-23, Heiwa 2-chome, Nak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7.)	12, Uchiyama 6-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8.)	7-19, Chiyoda 2-chome, Nak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9.)	18-13, Ohson 4-chome, Ki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20.)	8-3, Kosaka 2-chome, Syow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21.)	2-5, Fukiage 2-chome, Chikus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一八年三月六日
22.)	24-3, Benikumo-cho, Ki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23.)	13-17, Hama 2-chome, Minato-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八月五日至一八年八月四日
24.)	Osada-cho 4-72, Ki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一九年三月二日
25.)	30-7, Shin-sakae 2-chome, Nak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26.)	30-6, Shin-sakae 2-chome, Nak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27.)	Sanbonmatucho 10-6, Atsuta-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8.)	Sanbonmatu-cho 10-6, Nagoya Atsuta-ku,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9.)	1-14, hananoki 3-chome, Nishi-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一九年二月四日
30.)	112-13, Kuromon-cho, Higashi-ku, Nagoya, Japan	住宅	無	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31.)	Yuden 19, Miyoshi-cho Miyoshiaza, Aichi Nishikamo-gun,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2.)	23-1, Chiyoda 1-chome, Toba-shi, Gifu,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3.)	Honmiya-cho 8-chome 16, Minato-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年九月三十日
34.)	Honmiya-cho 8-chome 16, Minato-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年九月三十日
35.)	Tayacho 2-chome 77, Aichi Tokoname-s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6.)	Hojicho 5-chome 122, Aichi Tokoname-s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7.)	134-1, Togocho 2-chome, Aichi Tokoname-s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8.)	Morimiyaike 1-26, Higashiuramati Fujieaza, Aichi Titagun,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34-2, Nakatacho 2-chome, Handa-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0.)	Taiseicho 2-chome 56, Aichi Toyota-s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Suehirocho 2-chome 46、47,54,59, Aichi Tokoname-s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2.)	58-1, Asahicho 4-chome, Aichi Handa-shi, Japan	住宅	無	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3.)	3-12, Takamichicho 3-chome, Nakamura-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三月一日至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44.)	64-13, Nishinokuchi 8-chome, Tokoname-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45.)	16-3 Yuyamacho, Takahama-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6.)	6-6, Taiko 2-chome, Nakamura-ku Nagoya,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	用途	讓與權的限制	租期
47.)	9-10-2, Jonan-cho 2-chome, Yasuhiro-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48.)	Sakae-cho 4-chome 6, Okazaki-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9.)	Ushikorobashi 38, Tosakicho, Okazaki-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	8-1, Nakayama-cho 2-chome, Konan-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1.)	Araimae 32, Nakashima-cho, Okazaki-shi, Aichi, Japan	住宅及停車場	無	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2.)	Murauchi 56, Kamioka-cho, Toyota-shi, Aichi, Japan	住宅	無	一零年九月一日至四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公司法若干內容、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其他日本法例及政策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而言，故並不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Kabushiki-Kaisha*」）。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構成。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載列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或於公司法內規定。

1.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日期前一日）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二零一零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可供查閱。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如適用）若干主要條文的概要。

(a) 目標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詳細且全面的本公司成立宗旨，但其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章程並無明示的業務活動的權利，故它們實際上是不受限制的。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明確規定。然而，章程的確規定本公司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為34,169,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3.日本公司法-(j)公司融資-(1)發行新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權力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

(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ii)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就給予董事的貸款訂立或作出擔保的明確規定。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內「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利益衝突」一段。

(v) 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本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行為被認為等同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有關購回公司本身股份的規例將適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c)購買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利益衝突」一段。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 酬金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董事的薪酬總額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薪酬」一段。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任職一曆年或被解聘。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應超過19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委任。

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委任」、「任期」及「罷免」三段。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由董事會事先決定)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除公司法外，董事會亦遵照董事會規例運作。

(x) 借貸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借貸權力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該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全部借貸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率)。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內「-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董事的角色」及「董事會的權力」兩段。

(xi) 資格股份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毋須為獲委任為董事而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xii) 對董事的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一名董事）訂立賠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1,000,000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2)董事及董事會」內「免除責任」一段。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d) 更改股本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本於發行股份時增加且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削減。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b)股本-(1)股本」。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明確規定，而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修訂公司章程以更改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投票最底限額的明確規定。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二或以上股東批准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一項合格的特別決議案應以(i)有權在股東大會

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即股東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大多數)，或(ii)全體股東的大多數(相當於全體股東票數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大多數)通過。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1)股東大會」。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表決權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作為一項規則，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b)股本-(4)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表決方法不受限制，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有採納另一表決方式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

(h)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翌日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召開。董事會事先提名定的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必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亦可利用互聯網披露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包括會議通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核數報告或核數報告)。

(i)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賬目及核數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h)會計及核數規定」。

(j)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及形式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為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十四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的議程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且須列入大會通告內。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1)股東大會」內「召開股東大會」一段。

(k) 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份轉讓的明確規定。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隨意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僅可根據記賬法通過記賬進行。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b)股本－(8)股份轉讓」。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d)一間公司購回股份」。

(m)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明確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b)股本－(11)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n)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規定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e)股息及分派」。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o) 受委代表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須要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q)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營業時段內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但須給予理由（惟不得用於不當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1)檢查公司記錄-(1)股東名冊」。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 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 管理股東名冊。

(r) 查閱董事名冊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股東可從我們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日本金融廳提交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中，獲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此外，根據公司法，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法已就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已就公司法項下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定作出以下修訂：

(i)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要求已被本公司公司章程免除（考慮委任或解聘董事及委任法定核數師的股東大會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且有權行使表決權股東的大多數表決權作出。

(ii)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要求為持有三分二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g)管理/企業管治-(1)股東大會」內「決議案類型」一段。

本公司並無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特定少數股東權益的明確規定。公司法已就少數股東的若干權利(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權利及將其向股東大會所提交議案的概要通知股東的權利)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f)少數股東的權利」。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明確規定。清盤程序在公司法內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m)解散及清盤-(2)清盤」。

(v)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倘連續五年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且有關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則公司有權將此類股東的股份出售或拍賣。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日本公司法-(b)股本-(12)無法聯絡的股東」。

(w) 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所擔當角色的機制。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一年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見上文附註(b)(xii))。

召開法定核數師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除公司法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亦必須遵照規則及準則運作。

(x) 其他主要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公司章程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i) 公告方法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ii) 投票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名列最終股東名冊且持有投票權的股東，視為可在該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的股東。

(iii)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本公司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下為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若干規則及規例的概要。

披露規定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至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與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披露規定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我們已在下文概述。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
(包括決定不進行
相關決定所涉事項的情況)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股份或公司認股權證的二次發售；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與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 削減資本金額；
- (d) 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 購回股份；
- (f) 免費配發股份或免費配發公司認股權證；
- (g) 股份分拆或反向股份分拆；
- (h) 盈餘股息；
- (i) 股份交換；
- (j) 股份轉讓；
- (k) 合併；
- (l) 分拆；
- (m)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 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等；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完成出價收購或向股東公布有關出價收購等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等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 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職員)；
- (ab) 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 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 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 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一九七一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 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一九九九年第158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 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 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¹⁾；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執業會計師等；

- (ak) 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 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 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 修訂公司章程；
- (ao) 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鈎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¹⁾；
- (ap) 更改有關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公司業務計劃及特定業務的協議⁽²⁾；或
- (aq) 除(a)至上文(ap)（視乎是否適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項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法規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法規；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公司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 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執業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執業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有關審核證明的規定由兩(2)名或以上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包括由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執業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或「否定意見」、「負面結論」，或執業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執業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v-2)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w)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或其已決定不委託，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x) 修訂股東之間有關在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特定業務的基本協議⁽²⁾；或
- (y) 除(a)至上文(x)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等
作出的決定(包括
決定不進行該決定
所涉事項的情況)

- (a) 股份交換；
- (b) 股份轉讓；
- (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i)淨資產變動少於30%，(ii)收益變動少於10%，(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f) 解散(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
- (s) 修訂有關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之特定業務的協議⁽¹⁾；或
- (t) 除(a)至上文(s)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
有關的事項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法規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法規；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由於發生拒付、破產程序或與有關擔保責任的債務人或主要債務人相關的與此有關的事項，則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該等債務人的該等擔保責任向該主要債務人獲取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出於相同理由或於同期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
- (l) 修訂股東之間有關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的特定業務的基本協議⁽²⁾；或

- (m) 除(a)至上文(l) (視乎是否適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 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有關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的事項⁽¹⁾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 (b) 與發生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
-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 (概要) 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 (概要) 進行賬目結算 (年度及季度) 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間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附註：

- (1) 注意此乃並無載入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事項。
- (2) 注意此乃並無載入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事項。

儘管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披露的資料須利用TDnet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除牌的標準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則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可將一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視情況而定）；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份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及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的交易詳情)。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有關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有比率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發行的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的情況下，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及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

習慣上，會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i)名稱或商號，(ii)總公司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率，(vi)與呈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此外，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作出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大交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以便就有關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此外，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倘上市公司董事會安排的第三方配發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逾300%，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的權益者。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作為一般規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由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
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由於各自理由(如財務狀況迅速惡化)進行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存在困難。

公司架構規定

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公司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審計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所訂明的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規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的內資上市公司須設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核數師(指不大可能與一般投資者有利益衝突的外部董事(須受公司法的若干規定規限)或外部核數師(須受公司法的若干規定規限))。

3. 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主要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載列公司的法律基準並規定了公司必須遵守的實際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其成立、業務經營、管理層及監事會權力、股本、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公司的清盤有關的事項)。本公司亦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日本的證券法及就(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公開收購要約、公開披露、內部監控及金融服務制訂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如適用)以及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目前均生效)的簡明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類型

(1) 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類型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公司法第3部分)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及在組織內安

排企業管治具有的高度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的一般概念，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本公司乃作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成立，本節的說明主要有關股份公司。

(2) 公司類型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

上市公司(*kokai kaisha*)界定為該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並無規定轉讓任何一類或多類該公司股票的股份須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kabushiki joto seigen kaisha*)為其發行的各類股份在轉讓任何股份方面均受註冊成立章程限制的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上市公司。

根據公司法，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然而，根據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本公司屬於設有審計委員會的公司。

(b) 股本

(1)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

(2) 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為類別股份的公司，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註冊成立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於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

(3)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註冊成立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股份。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本公司並未實施單位股份制度。為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公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註冊成立章程。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修訂註冊成立章程毋須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i)有關制度乃於拆股的同時實施及(ii)各股東的投票權未因拆股及實施單位股份制度而減少。

(4) 投票權

股東(不包括(i)於允許公司可透過持有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由於其他原因實際控制該實體權的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通過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

公司法允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5) 更改現有股份權利

為更改現有股份權利，公司須修訂其註冊成立章程，而修訂公司章程通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6) 股份類別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特定權利的股份。公司法許可的股份類別包括附有有關下列事項的權利的股份：

- (a) 派付股息；
- (b) 清盤分派；
- (c) 投票權限制；
- (d) 股份轉讓限制；
- (e)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上委任高級職員；及
- (f)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項。

除上述者外，下列類別股份被確認為獲許可股份類別：

- (a) 附有要求購回權利的股份(*shutoku seikyuken-tsuki kabushiki*)；
- (b) 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及
- (c) 附有購回全數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zenbu 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

附有要求購回權利的股份(*shutoku seikyuken-tsuki kabushiki*)乃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擁有可對公司行使的認沽期權的股份。註冊成立章程規定，倘該等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乃就該等股份而言，當某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擁有可對股東行使的認購期權的股份。同樣，註冊成立章程訂明，倘該等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全數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乃就該等股份而言，公司擁有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購買全數某類股份(*zenbu 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的選擇權的股份。

為發行上述類別的股份，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的詳情及數目須於註冊成立章程中訂明。

(7) 拆股、無償分配股份及反向拆股

拆股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記賬法，於拆股生效日期，公司的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所有戶口記錄的股份數將根據適用比率增加。

無償分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記賬法，於無償分配的生效日期，於公司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戶口登記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公司向JASDEC發出的通告而增加。

反向拆股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將其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根據記賬法，於反向拆股生效日期，於本公司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所有戶口記錄的股份數目將根據適用比率減少。

(8)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所有股份或僅限某類股份可轉讓。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須可隨意轉讓，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9) 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行使持有人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合併。可單獨授出股份收購權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在上市公司，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上市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東京地區法院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等因素後釐定（「公平期權價」）。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

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10)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通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倘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

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布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11) 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如透過若干合併及收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以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的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下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時，彼等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1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票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股票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c) 購買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下文「(d)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所載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適用於該做法。

儘管並無有關「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收回；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公司所收購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d) 一間公司購回股份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在市場上收購，(ii)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向某一股東收購。

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註冊成立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中授出。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

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

審計委員會及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註冊成立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截至最後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盈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3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f) 少數股東的權利

(1)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股份的股東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生效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星期間(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中，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一(1/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的百分之三(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少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周(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提出。

(3) 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會議通告內的權利

股東可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周(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要求董事通知股東提出要求的股東就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所提交的議案概要;然而,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而言,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百分之一(1/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的百分之三(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少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可提出要求。

(4)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六十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上述人士的責任。倘在等待六十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由(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提前以註冊成立章程的方式限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職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該等規定,公司不得使該豁免生效。

(g) 管理／企業管治

(1) 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以及所有有關公司的組織、管理、行政等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及相關條例，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載列的若干其他事項，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周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的規定，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附註內將載列的若干項目可於公司網站提供，而非直接郵寄予個別股東。

決議案類型

決議案分以下類型：普通決議案(*futsu ketsugi*)、特別決議案(*tokubetsu ketsugi*)及有保留意見的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

在普通決議案(*futsu ketsugi*)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註冊成立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註冊成立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在特別決議案(*tokubetsu ketsugi*)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特別優惠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併入公司資產(於合併前存在及持續用於其業務)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收購(*Jigo-Set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根據公司法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交易類型	所需決議案	法定人數規定
股東批准 交易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i)盈餘分派(公司法第454條)； (ii)購回股份(公司法第156(1)條)；(iii)削減所述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47(1)條)； (iv)削減儲備金額(公司法第448(1)條)； (v)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所述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50條)； (vi)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451條)；及(vii)佔用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356(1)條)。	普通決議案，將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 大多數投票通過。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 批准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i)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 的任何時間收購註冊成立前 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 務 (<i>Jigo-Seturitu</i>) (公司法 第467(1)(v)條)； (ii) 合併(由另一間公司吸收) (公司法第783(1)、795(1)、 804(1)條)； (iii) 公司分拆(將一間現有公 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公司法 第783(1)、795(1)、804(1)條)； (iv)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收購目 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公司法 第783(1)、795(1)、804(1)條)；及 (v)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 務 (公司法第467(1)、(2)條) ¹ 。	特別決議案，將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通過。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

交易類型	所需決議案	法定人數規定	
<p>此外，若干公司行為(包括以下各項)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i)反向拆股(公司法第180(2)條；(ii)以不公平認購價發行新股(公司法第199(2)、(3)條)；(iii)以不公平認購價或不公平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238(2)、(3)條)；(iv)實物分派股息，而未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的權利(公司法第454(4)條)；(v)公司解散(公司法第471(iii)條)。</p>			
<p>特定股東 特別批准 交易</p>	<p>涉及重組公司股份的合併或股份轉讓(如包含轉讓限制、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以載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p>	<p>特別特定決議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通過。</p>	<p>至少一半或以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p>
<p>股東一致 批准交易</p>	<p>以下公司行為構成股東一致批准交易：(i)修訂註冊成立章程，將本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與可贖回股份相似)(公司法第110條)；(ii)修訂註冊成立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公司法第164(2)條)；(iii)轉變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法第776(1)條)；及(iv)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支付於公司股東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公司法第783(2)條)；及(v)註冊成立型合併，其中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成立。</p>	<p>特別特定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p>	<p>無。</p>

- 1 此外，就轉讓業務而言，倘業務受讓人連同其全資實體（如有）持有業務轉讓人投票權總數的90%或以上，則毋須於業務轉讓人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中，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大多數（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更高的比例）股東，即股東三分之二（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或(ii)全體股東半數或以上（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更高的比例），即相等於全體股東四分之三（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包括對轉讓股份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註冊成立章程對其全部股份有轉讓限制）就盈餘或剩餘資產的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存在需要全體股東同意的情况，例如，倘董事、法定核數師等對本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2) 董事及董事會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公眾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

委任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上所述同樣適用於罷免董事。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註冊成立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註冊成立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將董事資格局限於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薪酬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與公司的關係

公司與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以好當家的身份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註冊成立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職責。

免除責任

倘董事須就因其玩忽職守而造成的損害對公司負責，公司法中有適用於董事的彌償措施：

- 可在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免除責任；或
- 倘有關董事在履行其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職責時在不知情情況下行事及並非嚴重失職，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免除部分責任。

此外，公司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將損害責任限制在公司法所規定金額範圍內的若干金額。

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尋求其批准：

- 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在公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
- 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公司代表

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對於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委任行政人員(*shikkō-yaku*)，而非代表董事。行政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但未必來自董事及董事會從行政人員中委任以代表公司的代表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決定指派其負責的事宜作決定，並執行公司的事務。

董事的角色

設有董事會與不設董事會的公司董事角色有別。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僅由董事會推選的代表董事及其他董事方可執行公司的事務，而對於不設董事會的公司，則由董事執行公司的事務。對於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的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的設立宗旨乃充當監督角色。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執行事務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及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註冊成立章程的情況下履職。

(3) 法定核數師及法定審計委員會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審計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註冊成立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法規或註冊成立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審計委員會

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審計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審計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支付盈餘的限額；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並將其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然後送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且符合若干規定，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遞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kyushu 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 gappei*)是可根據公司法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即(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3或以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2/3或以上之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股東之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相關公司按公允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公司表示反對，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前二十日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布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註冊成立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發表公布外，亦可於日報上或透過電子方式發表公布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否則，提供抵押，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從事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不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藉此促成三方合併。

在透過設立一間新公司進行的合併中，合併乃透過登記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 公司分拆(*kaisha 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一間新成立公司的過程。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kyushu bunkatsu* (吸收型公司分拆)，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shinsetsu bunkatsu* (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在各種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在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中，程序為(i)制訂分拆計劃或準備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獲該公司的股東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及將予轉讓的淨資產相等於或少於公司總資產的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及將予轉讓的淨資產相等於或少於公司總資產的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公司為合併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有關公司分拆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一般而言，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詳細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3)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及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

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 (即將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變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擠壓實體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i) 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4) 業務轉讓(*jigyo joto*)

業務轉讓(*jigyo joto*)是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判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包括與其

客戶的合約關係)。」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營運業務的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規限，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為股份公司總資產的20%或以下，或
- (ii) 承讓人擁有股份公司9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

反對業務轉讓(*jigyo joto*)的股東擁有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

(5)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是股份公司向另一實體承擔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的交易。根據司法判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營運業務的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向另一實體承擔其所有「業務」(*jigyo*)的合約須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規限，除非：

- (i) 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為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或
- (ii) 轉讓人擁有股份公司9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

反對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的股東擁有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業務承受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受的理由；(ii)業務承受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支付的代價的適當程度。

(j)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採取以下措施融資：

(1) 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同一條款將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均稱為發售股份。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將予出售的庫存股份時，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確定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增資相關的事宜及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儲備。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對公眾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以極優惠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毋論根據之前的法院案例(高等法院，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在取得有效的資本融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於釐定發行價之日前的股價；股價波幅；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股息水平；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走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時根據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與其本身權益之間的合理差額價格是否被釐定為「給予認購人的特別優惠價格」。在此情況下，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違反法律或註冊成立章程或嚴重不公，股東有權尋求強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股東的上述權利，如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予以公布，或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任何其中一種方式。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於董事會決議對現有股東給予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

利。對向指定第三方配發而言，股份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公開發售時，新發行股份向眾多未指定的人士發售，由證券公司包銷。

(2) 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公司法條文規定公司通過配發欠負的貨幣申索款額，可按照公司法條款所列事項的規定贖回。

債券分為傳統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的股份收購權無法獨立於債券本身。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將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及其他債券管理職能委託該管理人負責（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億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

(k)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

公司一般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註冊成立章程。

(l) 檢查公司記錄

(1) 股東登記冊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與公司基本相同；(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2)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3%（或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或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

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經營或從事的業務與公司基本相同；(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3)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有關聲明；(xiv)(如註冊成立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註冊成立章程的相關條文；(xv)(如註冊成立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承擔的責任的協議的條文)，有關註冊成立章程條文；(xvi)將載入財務報表的披露相關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收購及出售)亦須登記。

任何人都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m) 解散及清盤

(1) 解散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除非註冊成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另有決定)。

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2)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4.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及內閣命令和省條例(統稱「外匯法」)規管有關我們發行股本相關證券和「外匯非居民」及「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普通股的若干事項。

外匯法將「外匯非居民」界定為並非日本居民的個人及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一般而言，日本公司位於日本境外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外匯非居民，而非居民公司位於日本境內的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被視為日本居民。「外國投資者」的定義為(i)非日本居民的個人；(ii)根據外國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境外的公司；及(iii)(a)50%或以上股份由上文(i)及／或(ii)所述人士持有，(b)大部分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或(c)大多數擁有代表權的高級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公司。根據外匯法，就外匯非居民持有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和在日本出售有關股份獲得的收益，一般可兌換為任何外幣並匯出日本境外。

根據外匯法，外匯非居民向日本居民收購在日本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日本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日本公司的股份或上市股份，一般毋須事先備案。

如外國投資者收購上市股份(不論向日本居民、外匯非居民、其他外國投資者收購或向或通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且收購後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同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與該外國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該收購即構成直接外來投資，而該外國投資者則須其後於收購當月後下一月份15號就該收購向財務大臣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擁有管轄權的其他大臣或主管大臣提交報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其後未作出報告或其後作出錯誤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將被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另外，倘屬公司，而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其後未作出報告或其後就公司的業務或物業作出錯誤報告，則相關人士將被判6個月以下勞役監禁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而公司將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部分特殊情況下須要事先備案及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放棄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下令進行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收購股份或事先備案含有不實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將被判監3年以下或被處以一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同樣，倘屬公司，而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並無事先備案情況下收購股份或事先備案含有有關公司業務或物業的不實陳述，則相關人士將被判監3年以下的或被處以一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而公司將被處以一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5. 稅項

以下有關日本稅項的論述僅為概要，並非有意作為對屬非居民個人或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表明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普通股）（本節統稱為「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所有日本稅項的完整分析或論述。由於稅法經常修訂，本概要所述的稅務處理未來可能因日本適用法律及／或雙重徵稅協定變更而改變。本概要並非對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特定投資者的所有可能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論述。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須就現金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股份拆細及無償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繳納日本預扣稅，原因是從日本稅務角度來看，其僅為股份數目增加，而非股份價值增加。

如並無任何降低最高預扣稅率的適用條約或協議，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的標準稅率一般為20%。但對於就香港預託證券（指日本公司向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行的上市股份）支付的股息，除持有相關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個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外，上述20%的標準預扣稅率將調低至(i)7%（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應付的股息）及(ii)15%（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到期應付的股息）。

日本國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討論經日本內閣府批准的二零一一年稅務改革方案（「二零一一年稅務改革方案」）。根據二零一一年稅務改革方案，(a)適用降低預扣稅率7%的期間建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個人股東的持股限額建議由5%改為3%。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無法預測日本國會是否會通過二零一一年稅務改革方案。

日本訂有調低上述預扣稅率的所得稅條約、協定或協議。就日本稅項而言，條約稅率一般取代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但由於相關稅務條約存在所謂的「保持原則」及／或根據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地方稅法有關實施稅務條約的特別處理法（一九六九年第46號法案，經修訂），如國內稅法規定的稅率低於條約稅率（相關稅務條約目前即屬這一情況），則適用國內稅率。稅務條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生效。該條約將於經日本及香港雙方批准（在日本由日本立法機關（「日本國會」）批准），並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國內批准手續後30天生效。該條約適用於就條約生效後的曆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課稅金額而於日本預扣的稅項。

倘該條約生效，則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股息適用的日本預扣稅率將減至10%，倘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且該公司於截至股息接納權釐定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直

接或間接持有派付股息的日本公司發行在外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至少10%，則稅率將減至5%。一般而言，有權享受就股息派付降低的日本預扣稅稅率的實益擁有人，須於股息派赴之前提前透過預扣機構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減免日本股息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規定表格及文件）。未提前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遵照若干後續備案手續自相關日本稅務機構收回超出適用稅務條約項下稅率的預扣稅部分。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該條約倘生效，則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日本境外出售本公司香港預託股份獲得的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但(i)於出售課稅年度或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曾持有相關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25%或以上，且(ii)於一個課稅年度內曾轉讓5%或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外。

作為遺產繼承人、繼承人或受贈人獲得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即使相關人士及身故人或捐贈人均非日本居民），須按累進稅率繳納日本遺產稅及贈與稅。

6. 日本收購監管

強制性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Koukai Kaitsuke*)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如一方有意收購須提交年度證券報告或發行特定上市證券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場外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收購必須通過公開出價（如下文所述）進行（若干情況例外）：

- (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證券市場）進行，且收購後出價收購的買方（「出價收購人」）及其若干關聯人士持有的總投票權佔目標公司的總投票權比例（「總投票權比例」）超過5%。如收購當日前60天期間擬收購股份的賣方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向出價收購人出售股份的賣方總人數（「全部賣方」）為十名或以下，則屬例外情況。
- (ii) 如收購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證券市場）進行，全部賣方人數為十名或以下，且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iii) 如收購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且收購乃按東京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包括通過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網絡系統（ToSTNeT）收購）及部分離場交易方式進行。
- (iv) 如於三個月內：
 - 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以外（包括場外證券市場）或通過上述董事長指定的收購方式收購；

- 合共10%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收購(包括上一分段所述的收購)或發行新股份而取得；及
 - 收購或發行後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 (v) 如於另一方進行公開發售期間，收購前所佔總投票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士收購5%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 (vi) 相關內閣命令規定的其他特定情況。

出價收購程序－公開出價

開始進行出價收購時，出價收購人首先會發出出價收購開始公告(*koukai kaitsuke kaishi koukoku*)，其後會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koukai kaitsuke todokedesho*)。出價收購登記聲明會載列以下各項：(i)收購目的，(ii)有關出價收購的磋商細節，(iii)最低出價，(iv)與目標公司及其董事訂立的協議，(v)有關出價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vi)任何可能對股東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資料。

出價收購人透過向股東寄發收購登記聲明(*koukai kaitsuke setsumeisho*)邀請股東投標。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會於出價收購開始公告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交狀況聲明報告(*iken hyoumei houkokusho*)，以就出價收購公布其狀況。目標公司於狀況聲明報告內向出價收購人提出問題的，出價收購人須提交一份報告以回應問題(*tai shitsumon kaitou houkokusho*)。出價收購人會於出價期結束之日後下一日公布出價收購結果、提交出價收購報告(*koukai kaitsuke houkokusho*)並向作出股份投標的股東通知有關結果。最後，於結算日交換股份及代價，出價收購方告完成。

出價收購的條款規管

(i) 出價

一般規則規定，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出價)須對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一致。除一般規則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無設定價格限制。具體而言，並無歸定出價必須高於市價(亦可能出現折讓出價收購)。

(ii) 出價期

出價期不得少於20個營業日，亦不得多於60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出價收購人可延展初始出價期。倘初始期少於30個營業日，則目標公司可要求延展出價期，在此情況下，出價期將自動變為30個營業日。

(iii) 股份數目上限及下限

出價收購人可就出價收購中收購股分數目設定上限及／或下限。倘投標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須按比例自投標股東收購股份。然而，倘總投票權比例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則出價收購人不得設定上限，並須收購所有投標股份。

(iv) 撤銷出價收購

出價收購人一般不得撤銷出價收購。然而，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物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嚴重阻礙出價收購達成目的，出價收購人可撤銷出價收購，此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於有關事項實際發生時撤銷出價收購。

(v) 出價收購條款變更

一般而言，倘變更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利，出價收購人方可進行相關變更。降低出價、提高股份數目下限、降低股份數目上限及縮短出價期均被視為對股東不利，故此一般均禁止。然而，(例如)倘出價收購人於出價收購開始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載明：倘目標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向現有股東無償發行股份或股票收購權，出價收購人可能降低出價，此情況下，出價收購人可於有關事項實際發生時降低出價。不論出價收購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何種變動，出價期須為至少10個營業日，否則出價期須予延展。

(vi) 禁止出價收購外的收購

一般而言，若干人士(包括出價收購人、出價收購人的若干關聯人士及處理出價收購手續事宜的證券公司)於出價期內不得在出價收購以外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然而，(例如)倘相關收購的協議已於出價收購開始公告及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內披露，或相關收購乃透過行使證券收購權進行，則上述人士可進行相關收購。

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其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倘屬公司，而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未就公司的業務或物業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則相關人士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而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此外，倘任何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不實陳述，則其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倘屬公司，而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就公司的業務或物業提交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含有不實陳述，則相關人士將被判監10年以下或被處以1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而公司將被處以7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倘就股份提出收價出價，本公司每名股東(定義按公司法及記賬法)將有權行使其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出價作為股東的權利。在收到收購出價通知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指示存管處其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而行使其有關收購出價的權利。因此，

存管處將指示作為香港預託證券標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託管商，根據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而行事。託管商將為持有存放在JASDEC的標的股份的本公司一般股東，並有權得到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一樣在日本法例下的同等保障。

7. 大量持股報告

披露責任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收購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佔5%以上已發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大量股份持有人」)，須於其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披露大量持股狀況的條例(財務省一九九零年第36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形式，向地方財務部門主管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大量持股報告」)，並向股本證券發行人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報告的副本。大量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大量持股報告必須包括：(a)大量股份持有人及其聯名持有人(統稱「披露方」)的身份；(b)收購有關股本證券的目的；(c)披露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數目及所佔比例；(d)此前60天期間內的股本證券交易詳情；(e)有關股本證券的重大合約；及(f)披露方收購有關股本證券所使用的資金詳情。

如大量持股報告內披露的任何事項發生重大變化，或持有的股本證券增加或減少1%或以上，大量股份持有人必須於發生變化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對大量持股報告的修訂。

如某人未能提交大量持股報告或其修訂本，或提交的報告或修訂載有對重大事項的不實陳述，該人士將被判監五(5)年以下勞役監禁，或被處以五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者並處，且須向國庫支付相當於股份總市值的1/100,000的附加費。

披露時間及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本須分別於相關人士或實體成為大量股份持有人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其持股比例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動1%或以上時遞交。所有大量持股報告及其修訂本均須透過EDINET(因法律的施行，於透過EDINET遞交該報告時，被視為向證券交易所遞交其副本)遞交，並須於五(5)年透過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日本金融廳可供公眾查閱。

此外，就銀行、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而言，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中有特殊的申報規則。機構投資者可選擇於其選擇的記錄日期(每月的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一(及第五個星期一，如有)或每月的15號及最後一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遞交特殊形式的簡化大量

持股報告及其修訂本。該等機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規定(如取得股權的機構投資者不得控制該公司的業務，且機構投資者及其聯名持有人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10%)，方可使用該特殊申報規則。

8. 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持有10%或以上可行使投票權的每位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須受限於下列規定及責任：

(a) 買賣報告(第163條)

倘主要股東出售或購買(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交易)一間公司的股份，其須於緊隨相關出售或購買下一月份第15日之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買賣報告，其中載列相關出售或購買詳情。倘主要股東(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能提交報告或其提交的報告含有不實陳述，則主要股東將被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同樣，倘屬公司，而公司的代表人(例如公司的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其後未提交報告或就公司的業務或物業提交的報告含有不實陳述，則相關人士將被判監6個月以下或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或兩罪並罰，而公司將被處以500,000日圓以下的罰款。

(b) 短線條例(第164條)

倘主要股東自下列各項賺取溢利：(i)於6個月期間內購買股份並出售股份，或(ii)於6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並購買股份，則公司有權沒收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自相關購買及出售或出售及購買賺取的溢利(「溢利」)。(注：**購買**及**出售**包括以實物或現金結算的衍生交易。)

此外，倘公司未能於收到公司股東要求後60天內沒收溢利，則可由一名股東代表公司沒收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相關溢利(視情況而定)。

倘日本金融廳根據買賣報告計及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賺取的溢利，日本金融廳將向主要股東寄發與溢利相關的買賣報告部分(「溢利相關文件」)，而倘主要股東未於20天內就溢利相關文件內所載買賣缺乏而提出任何異議，日本金融廳將向公司寄發溢利相關文件。日本金融廳將在向公司寄發溢利相關文件後20天刊發溢利相關文件。

(c) 賣空條例(第165條)

主要股東不得賣空其本身所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

9. 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反壟斷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收購超過投票權20%或50%的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JFTC提交報告。詳見「監督及規管－反壟斷法」。

10.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一九七六年財政部法例第28號)，財務報表附註(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披露)須包含與關聯方(包括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

日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 (a) 公司的母公司；
- (b) 公司的非綜合附屬公司；
- (c) 與公司的母公司相同的法團等；
- (d) 其他關聯公司(指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其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e) 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其注資、個人事務、財務、技術或交易關係對其財務及經營或業務決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團等)；
- (f) 公司的主要股東(指以其或另一人士的名義持有的投票權超過全體股東投票權的10%的股東及其親屬(指兩代以內的親屬))；
- (g) 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其親屬；
- (h) 公司母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其親屬；
- (i)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其親屬；
- (j) 其大多數投票權由(f)項所述任何人士透過(i)以其本身賬戶持有的法團及該法團的附屬公司；及
- (k) 公司僱員的企業退休金提供者。

將披露的項目包括：

- (a) 倘關聯方為法團等，則披露名稱、股本或注資金額、業務範圍及公司於法團等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比例或法團等於公司所持投票權所佔比例；
- (b) 倘關聯方為個人，則披露名稱、職位及關聯方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所佔比例；
- (c)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d) 交易詳情；
- (e) 每類交易的交易金額；
- (f) 交易的條件或其釐定政策；
- (g) 各賬戶類別相關交易產生的債項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 (h) 倘已修訂交易條件，指出修訂的影響、詳情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
- (i) 倘關聯方結欠的應收款項分類為(i)尚未延期付款但付款難度大或出現付款難度大的可能性很高(kashidaore kenen saiken)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或(ii)破產索償的應收款項或恢復中的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kousei saiken tou)，則披露相關財務年度末可能的貸款損失撥備、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呆賬撥備等及相關財政年度內變現的壞賬撥備等；及
- (j) 倘所定若干儲備與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且載入財務報表附註被視為屬合適，則披露上文第(i)項內規定的項目。

11. 內幕交易條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i)為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等」）的公司相關人士等，(ii)獲悉任何有關該上市公司等的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iii)在有關該上市公司等的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被公開披露前買賣相關證券等的人士，將受到有關內幕交易的刑事處罰。

上述「公司相關人士」、「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公開披露」、「買賣等」及「特定證券等」等詞彙由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概述如下：

- (a) 公司相關人士等（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的人士）

「公司相關人士」一詞包括(i)上市公司等（包括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本第(a)段下同）的主管、代理、僱員、兼職員工、臨時員工等，(ii)上市公司等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任何股東或上市公司成員公司等之母公司根據公司法取得法院批准而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

股東，(i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擁有權力的任何人士(如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擁有權力、許可、批准等權利及記錄及查看權利的公職人員)；(iv)已與上市公司等訂立合約或參與合約磋商的任何人士，及(v)有權要求查看賬冊的公司(如上文(ii)項所述)或已訂立或參與合約磋商的公司(如上文(iv)項所述)的主管等。

除「公司相關人士」外，不再是「公司相關人士」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任何人士(「前公司相關人士」)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此外，(i)任何獲「公司相關人士」或「前公司相關人士」告知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人士(「接收人」)，及(ii)資料接收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屬，在履行有關該接收人的職責時獲悉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的主管等，亦須遵守內幕交易條例。

(b)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

「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可劃分如下：

(i) 公司已決定的事實(「已決定事實」)

「已決定事實」包括有關發行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分拆、盈餘股息等的決定，所有「已決定事實」與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中「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就不進行與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決定)」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 已經發生的事實(不論公司意向)(「事實發生」)

「事實發生」包括主要股東變動、不兌現票據或支票或與主要業務夥伴終止貿易等，所有「事實發生」與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中「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實」及「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實」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ii) 與公司賬目結算資料(「賬目結算資料」)有關的事實

「賬目結算資料」與銷售、普通收入、收入淨額或股息等相關，所有「賬目結算資料」與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中「賬目結算資料」及「上市公司賬目結算資料」相似，並一般由其涵蓋。

(iv) 其他重大事實(「全面條文」)

其他重大事實為包括與公司經營、業務或資產相關的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實的全面條文。

有關上市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須披露的事項概要，請參閱本附錄「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c) 公開披露

如代表上市公司等的董事，或獲該董事授權的人士，向兩家或以上新聞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公開披露後已過去12個小時，該行為即為「公開披露」。

此外，(i)如載有有關業務經營的重大事實聲明的證券報告等向公眾發布，或(ii)如上市公司等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例報告有關業務經營等的重大事實，且該重大事實於該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行為亦為「公開披露」。

(d) 買賣等

「買賣等」包括(i)購買、出售或其他轉讓或收購價值，及(ii)在外匯金融工具市場或場外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中證券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買賣、證券期貨。

(e) 特定證券等

特定證券等由「特定證券」及「相關證券」組成。「特定證券」包括(i)股份、公司債券、優先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及(ii)外國法人發行的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上述(i)類性質的證書、工具或存託憑證等。「相關證券」包括代表有關特定證券的期權的證書或工具，以及以下證券：(i)信託資產限制為相關上市公司等的特定證券的投資信託受益人證券或投資證券；及(ii)可以另一公司股份(包括外國法人發行的股份)贖回的其他債券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上市公司的出價收購人等相關的人士，於有關出價收購等的結果披露前購買或(如在公開披露的出價收購將終止，但終止尚未公開披露時)出售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將被判監5年以下或被處以5百萬日圓以下罰款或兩罪並罰。此外，倘一間公司的代表人(如董事或代理、僱員或其他員工)在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方面違反內幕交易條例，而公司將被處以500百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12. 於日本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責任

根據日本法例及規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大量持股報告(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7.大量持股報告」)。
-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主要股東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8.買賣報告及短線條例」)。
- 銀行主要股東於日本銀行業法(一八八一年第59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責任(參見「—監管及規例—銀行法—銀行的大股東」)。
- 保險公司主要股東於日本保險業法(一九九五年第105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責任(參見「—監管及規例—保險業法—保險公司的大股東」)。
- 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的主要股東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責任(參見「—監管及規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的大股東持股量」)。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項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4.外匯管制」)。
- 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項下進行股份收購前的通知規定(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9.反壟斷法的通知規定」)。
- 收購監管(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6.日本收購監管」)。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11.內幕交易條例」)。
- 稅項(參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5.稅項」)。

據Nishimura & Asahi告知，在上述內容中載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例項下的相關責任被認為屬合理之舉。然而，法律及監管涵義因應情況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建議投資者就日本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潛在責任徵求獨立意見。

1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Nishimura & Asahi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其與該人士認為可能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議決接納日本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章的認可司法管轄區。

聯合政策聲明指出，為確定一家海外公司是否能夠展示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各家海外公司在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宜中展示其具有適當的股東保障水平。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全部均最低限度相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我們於下文概述提供股東保障的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與聯合政策聲明的各項規定、上市規則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規定，以及本公司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法規之間的差異(如有)所採取的措施。

日本的股東保障

本公司股東受到多項保障，有關的主要保障概述於下文。

日本的監督及規管

本公司是一間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金融集團，須遵守日本多項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尤其是，本公司須遵守日本金融廳有關銀行及保險事宜的嚴格監管，以及多項涉及如洗黑錢及銷售金融產品等範疇的監管。此外，本公司作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已按J-SOX的規定採納嚴謹的內部控制系統，J-SOX乃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日本上市公司須採納內部控制的法律框架，其列明日本上市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額外規定。其亦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年度證券報告中向股東披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年度內部控制核審報告，倘獨立核數師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缺漏，則須包括在內。倘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違反J-SOX規定將會被刑事起訴，亦須就任何虛假聲明引致的損失向股東作出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及規管」一節。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股東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建立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有五名獨立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彼等的職能和責任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相同。除審核職能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成員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的監督範疇廣泛，以確保董事遵守商用法律和作出審慎的商業決定。彼等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調查，以及要求董事停止一些越權或違法行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委員會事宜。因此，彼等負責有效制衡董事的權力，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以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本公司須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形式相似。本公司須作出季度及年度財務業績、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披露有關消息，或倘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發生的事件，則於第二個營業日的首個營業小時作出披露以及就重大交易(如法定交易、收購或出售所涉價值超過若干適用限額的交易)作出詳盡特別報告。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已列明詳盡的須予公布事項，其中包括股價敏感事項以及「披露」條文規定披露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規定與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

公司法與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保障

日本法律為股東提供下文所述的若干額外權利。根據公司法，倘日本公司漠視或濫用股東權利，則股東有權對該日本公司提出追溯申索行動。倘公司作出一項極不恰當的決議案(包括因任何人士於該決議案擁有特別權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可於自相關決議案日期起三個月內因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法提出呈請被日本法院撤回。此外，倘董事或法定核數師違反本公司規定，或會就本公司因有關違規而引致的罰款、損失或損害而面臨民事訴訟。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以及所有股東會議決議忠誠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如上文所述，倘董事違反職責則可能招致被股東提出訴訟。此外，董事須每年由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並於重選時釐定彼等薪酬。因此，股東不乏機會對任何漠視少數股東利益的董事的任期或薪酬提出質疑，故此舉可驅使董事公平兼顧少數股東的利益。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細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

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委任一家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股東大會的決議應以大多數票通過。就罷免一家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列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須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該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總辦事處(或倘公司擁有股東名冊管理人，則存置於其辦公室)，並使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合理查閱或複製。然而，根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公司不得向相關公司的非股東披露股東名冊。就本公司而言，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亦將在香港存置一份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以供查閱。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收購方收購將予收購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則公司的少數股東或會被收購，或會要求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或倘該收購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為該類別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日本法律規定，收購方收購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收購方可強制收購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但理論上並無就強制收購價設立任何限制。然而，倘強制收購價的出價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月內根據公司法以極

不恰當為由的決議案撤銷該強制收購。根據公司法，雖然於股東大會上反對或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但公司法並無條文規定收購方須於成功接管後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舉行股東大會。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3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僅持有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至少連續6個月的股東方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倘於有關提議8周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該股東可向法院訴請召開股東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日本法律訂明，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相同通告期限適用於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然而，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21日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為股東提供所需的保障水平。股東獲准對計劃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討論及釐定的議程項目提呈修訂，其中可包括董事的提名。此舉限制股東在未經合理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考慮其投票的能力。然而，由於事件發生的概率較低，故此仍屬理論風險而非實際風險。

投票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布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誠如上文披露，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法禁止日

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以抑制或限制其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此舉限制本公司的能力，以確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受限制就若干交易投票的有關股東的投票不予計算。為部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程序：

- 倘即使已排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數，專家仍確認決議案已獲順利通過，則任何須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交易的合約或安排將載有相關交易僅會由本公司執行的先決條件；
- 本公司將根據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可進行投票，且所有投票(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將予以計算；
- 本公司將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專家」)核實已獲順利通過的決議案，即使有關投票已排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及
- 僅於獲得有關確認后，本公司將執行相關交易。倘專家無法提供相關確認，則不會達致先決條件，且交易不會繼續進行。

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保專家。因此，本公司將於各相關股東大會上繼續聘請保薦人以履行專家職務，或每當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時委任保薦人為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以擔任臨時專家。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一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一節。

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應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的明確陳述。公司法賦予公司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多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一般而言，日本公司會限制代表的身份，以確保其股東大會有序進行。公司細則訂明，股東僅能委任另一名股東擔任代表，而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日本法律訂明，單一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對一項提案進行表決，只要其涉及股東大會議程上所列的事宜。此外，根據公司法，任何股東可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特定方法。本公司須使用可在會議前隨時提交的投票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列於投票卡上)，其與以點票方式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倘股東准予根據公司法第313條進行分拆投票，有關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知會公司其將分散行使其投票及提供原因。根據公司法，有關通知並無法定形式。就此，股東將在獨立的紙張上指明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票數。於獨立的紙張上顯示的票數與以投票卡投票的將合併計算，與以點票方式投票的結果相同。

擁有不少於1,000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採納投票卡(以類似選票運作)為投票方式，及本公司逐步利用該等投票卡作為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因此，實際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於任何情況下原則上為點票方式。倘相關決議案的結果於大會前已因投票卡而得知，則於大會上象徵點算或宣布結果，兩種情況下，大會皆視為與以點票方式投票者一樣有效。倘大會開始前決議案未有決定，主席將進行舉手或以投票卡投票，惟該等票數將連同投票卡獨立點算，因此，該決定實際上乃以點票方式投票。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除書面投票表決外，各董事的委任毋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盡早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毋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公布其有關權益，惟此舉不會被視為對股東保障造成重大不利。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公司法第356條及第365條管制，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止，但有關交易須經董事會（相關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適用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及有關交易在並無任何延誤的情況下發生後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失去職位或退任董事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向公司董事、法定核數師或前任法定核數師支付的任何酬金、補償或其他付款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向全體董事支付的有關款項總額須獲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內予以披露。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惟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資產分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以已變現溢利向股東分派資產，且倘從資產中作出分派，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不可分派儲備。日本法律同樣訂明僅可從可分派款項中作出分派。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本盈餘及保留盈利總額，並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的章程准許沒收於可付款時三年內仍未支付的股息，儘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該期限應為六年。本公司已承諾盡合理努力確保不會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內沒收股息。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給予財務援助，且有關情況須予以明確說明。雖然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淨資產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香港的股東保障

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若干股東保障，以及本公司為應對香港與日本相關法例及法規之間的差異(如有)所採取的措施如下：

披露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13.19條規定須就有關公司業務的特定事宜作出資料披露，包括向實體墊款、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及擔保、控股股東抵押股份、訂立附帶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別履約責任的契諾的貸款協議，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本公司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402(ap)條及執法規例第2(1)1a條適時披露等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發行人的公司資料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頒布的內閣率公室條例訂明的「掃描式」條文對可能觸發公告的一系列事件作出詳盡披露或等效公開披露，該條文規定：當發生影響相關發行人的任何重大事件，公司須在發生事件的營業日期一個營業小時內及時作出公布。財務援助等若干該等事宜不會影響日本公司，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繼續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和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訂明的資料披露規則，以及豁免採納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

須予公布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載有關於進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文。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須予公布的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知會香港聯交所；(ii)就交易作出公告；及／或(iii)就交易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公司法訂明，涉及合併、股份交換、業務轉讓及公司分拆等法定收購程序的若干交易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及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須作出公布及向公眾披露。除該等法定交易外，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日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儘管彼等可能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因為一間公司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而須作出公布。因此，日本法律法規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循第14章A所載的若干上市規則(就已獲豁免的特定條例，見「豁免與自願措施－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惟本公司承諾向股東及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若干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相稱的其他保障。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然而，為提供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相稱的股東保障，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如下：

- (a) 倘我們訂立涉及發行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以作為收購資產價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25%的交易(法定交易除外)的代價，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在股東大會上主動要求股東作出不具約束力的批准，且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批准該交易，則視為已獲通過，而董事會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循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獲主動提述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任何主動股東大會的相關會議通告期限、股東通訊方式及投票要求將遵守公司法所規定者；及
- (b) 以下交易將由本公司於香港及日本向公眾發布：
 - (i)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資產收購(現金除外)，其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及其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者；及
 - (ii) 上市發行人進行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上市規則第14.22至14.23條合併規定)而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或高於5%者。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日本企業法－(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及「豁免及自願措施－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等節。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有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特別是，如上市公司訂立「關連交易」，視乎交易的規模，該公司須：(i)就交易作出公告；(ii)在下期年報中報告交易事宜；及／或(iii)就交易獲得獨立於交易的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一九七六年財政部法例第28號)及公司法，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日本法律法規對股東保障的標準，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循第14章A所載的若干上市規則(就已獲豁免的特定條例，見「豁免與自願措施－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承諾向股東及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若干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相稱的其他保障。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生效為法定交易的資產收購及出售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以下若干主動措施提高日本政體對關聯方交易所規定的股東保障標準：

- (a) 本公司將主動公布由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的任何關聯方所訂立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就由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任何關聯方所訂立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主動獲取獨立第三方表明相關交易不會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意見(將予關連方交易之公布中提述)；
- (c) 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及
- (d) 於全體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提請膺選連任的各屆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告中，將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披露董事於上一年度所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將具體說明彼等在各項交易所涉活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關聯方交易」及「豁免及自願措施」等節。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明：(i)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於出現有關的權益或權益變動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訂明，收購股本證券(包括本公司現正發行或將予發行並佔本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超過5%的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類似證券)所有權或認購期權的人士(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投票權或其他附帶權利的人士，或獲授權投資於股本證券的人士)，須公開披露相關交易及有關權益。此外，提交大量股權報告的有關人士須公開披露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股本證券1%或以上。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對主要股東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然而，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的權益的規定其不能直接與香港法例比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日本公司買賣公司任何股份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有責任於進行該等買賣的月份的15號前向日本金融廳提交銷售買賣報告，以及於年報及季度報告(部分情況下)中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證券的持股量。本公司並無尋求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並將於上市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及自願措施－於購回時註銷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已達成共識，就若干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我們可持有其現時及日後的庫存股份。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於下文（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劃線或刪除線）。香港上市規則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 瀏覽。

1. 第一章

1.1 「市值」的定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1.2 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受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第155條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的允許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2. 第二章

修訂第2.03(4)條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存庫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3. 第三章

修訂第3.13(1)條為：「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總額超過1%；」

4. 第三A章

修訂第3A.23(2)條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份及回購股份；」

5. 第四章

5.1 第4.04條

修訂第4.04(8)條為：「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5.2 第4.29(8)條

修訂第4.29(8)條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存庫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6. 第六章

6.1 第6.03、6.05及6.08條

條訂第6.03、6.05及6.08條的附註(1)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 (存庫股份除外) 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6.2 第6.15條

修訂第6.15(1)條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 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 (存庫股份除外) 被收購；或」。

7. 第八章

7.1 第8.08條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b)條加入附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存庫股份。」

8. 第十章

8.1 第10.01條

修訂第10.01條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 及／或出售任何存庫股份 (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存庫股份)，可按優惠條件 (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兩者總數的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

8.2 第10.06條

修訂第10.06(4)(b)條為：「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 (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 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屬適用)、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存庫股的股份數目、已出售、轉讓或註銷 (按每月基準計) 的存庫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 (於每月底進行) 仍然持有的存庫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9. 第十三章

9.1 第13.25A條

修訂第13.25A(2)條，加入以下新分段(xi)：「(xi)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份或註銷存庫股份；或」，而現有第13.25A(2)(xi)將重新編號為第13.25A(2)(xii)，並修訂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另刪去第13.25A(2)(a)(x)條末的「或」字。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字眼：

「(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字眼：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存庫股份)；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9.2 第13.25B條

修訂第13.25B條，加入以下字眼：「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持作存庫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有關內容亦應包括自庫存出售存庫股或註銷存庫股的詳情。」

9.3 第13.28條

修訂第13.28條為：「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以換取現金(惟有關僱員股份計劃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或自庫存出售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售價及釐定發行價／售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存庫股份出售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自庫存出售，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或自庫存出售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將那些發行、出售或處置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相關分配、轉讓、出售或處置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9.4 第13.84條

修訂第13.84(1)條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合共超過5%」。

10. 第十九B章

修訂第19B.06條為：「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已出售的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處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11. 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相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11.1 E表格

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如下：「.....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11.2 F表格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自庫存出售.....股.....港元存庫股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12. 附錄十六

12.1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存庫股份的任何變動)；」

12.2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1)(g)段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存庫股份)；」。

12.3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4)段為：「.....有關說明亦須區別：

- (i) 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存庫股份的上市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存庫股份；及
- (ii) 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證券；」

12.4 修訂附錄十六第11段為：「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存庫股份)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2.5 修訂附錄十六第31(5)段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2.6 修訂附錄十六第37(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存庫股份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為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大阪證券交易所的JASDAQ市場(前身為日本納斯達克)上市並以股份代號8473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開始買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份代號：8473)，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份代號：8473)。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更名為SBI Holdings, Inc.。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6室。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中村秀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代理，負責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見上文)。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法定公司編號為0104-01-045208，因此，其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日本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及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投資者網絡電子披露編號為E05159。

本公司於日本的總部及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港區六本木第1-6-1號泉花園塔19樓。總部辦公電話為+81(3) 6229 0100。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實繳股本總額為50,000,000日圓，共為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50,000日圓。

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面值股份的概念於修訂日本商法時予以廢除。此後，於該日前發行的股份已更改為無面值。

根據公司法，公司獲准將股東支付新股份的現金持作其股本儲備賬部分或繳足股本賬部分，前提條件為相關金額至少一半須入賬作繳足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7,395,227日圓。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已變更其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7,160,25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0,975,355日圓，分為16,767,045股無面值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7,535,232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4,742,971日圓，分為16,768,733股無面值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729,85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6,112,843日圓，分為16,768,959股無面值股份。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676,42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6,455,311日圓，分為16,769,015股無面值股份。
- (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319,168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7,619,702日圓，分為16,769,207股無面值股份。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4,385,051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19,812,228日圓，分為16,769,558股無面值股份。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053,43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20,839,632日圓，分為16,769,728股無面值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7,103,86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29,401,332日圓，分為16,771,144股無面值股份。
- (ix)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729,85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30,771,204日圓，分為16,771,370股無面值股份。
- (x)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797,282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31,169,845日圓，分為16,771,433股無面值股份。
- (x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07,41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37,123,885日圓，分為16,772,099股無面值股份。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410,68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37,329,365日圓，分為16,772,133股無面值股份。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3,986,41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39,322,570日圓，分為16,772,452股無面值股份。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8,492,45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43,569,173日圓，分為16,773,155股無面值股份。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993,205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44,565,776日圓，分為16,773,314股無面值股份。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5,193,97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47,168,532日圓，分為16,773,744股無面值股份。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66,20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53,152,972日圓，分為16,776,424股無面值股份。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5,471,787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55,892,716日圓，分為16,776,877股無面值股份。
- (x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09,89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61,851,659日圓，分為16,777,863股無面值股份。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9,478,65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66,590,988日圓，分為16,779,447股無面值股份。
-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369,75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67,275,924日圓，分為16,779,560股無面值股份。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087,11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67,823,872日圓，分為16,779,650股無面值股份。
- (xx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676,42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68,166,340日圓，分為16,779,706股無面值股份。
- (xx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5,964,00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71,156,148日圓，分為16,780,184股無面值股份。

- (xx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7,972,803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75,142,558日圓，分為16,780,823股無面值股份。
- (xx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52,90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81,122,173日圓，分為16,781,781股無面值股份。
- (xx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6,163,875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84,204,385日圓，分為16,782,291股無面值股份。
- (x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4,783,28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86,601,661日圓，分為16,782,687股無面值股份。
- (xx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729,85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87,971,533日圓，分為16,782,913股無面值股份。
- (xx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729,85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89,341,405日圓，分為16,783,139股無面值股份。
- (xxx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5,945,60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297,314,225日圓，分為16,784,417股無面值股份。
- (xxx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6,033,593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00,334,834日圓，分為16,784,906股無面值股份。
- (xxx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4,766,214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02,726,680日圓，分為16,785,288股無面值股份。
- (xxx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52,96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08,706,295日圓，分為16,786,246股無面值股份。
- (xxx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52,966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14,685,910日圓，分為16,787,204股無面值股份。

- (xxx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983,843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15,682,513日圓，分為16,787,363股無面值股份。
- (xxxv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0,958,00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21,162,001日圓，分為16,788,270股無面值股份。
- (xx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5,177,955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23,753,168日圓，分為16,788,685股無面值股份。
- (xxxi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983,843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24,749,771日圓，分為16,788,844股無面值股份。
- (xxx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3,980,163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26,742,976日圓，分為16,789,163股無面值股份。
- (xxxx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99,660,25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376,573,101日圓，分為16,797,150股無面值股份。
- (xxxx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44,296,505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448,727,122日圓，分為16,808,715股無面值股份。
- (xxxx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246,757,629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572,106,512日圓，分為16,828,492股無面值股份。
- (xxxx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按每股11,346日圓公開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73,226,482,510日圓，分為19,940,492股無面值股份。
- (xxxx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1,966,200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73,232,466,950日圓，分為19,943,172股無面值股份。
- (xxxxv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1,897,885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73,233,416,061日圓，分為19,943,508股無面值股份。

(xxxxv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項下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以5,829,157日圓的代價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73,236,330,895日圓，分為19,944,018股無面值股份。

(xxxxv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香港預託證券已發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分為21,694,018股無面值的股份，將予釐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xxxxix) 本公司股本不會因股份交換而變動。本公司股本儲備金額將因股份交換而增加，而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日本其他相關規則予以釐定。

除本招股章程上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其股本。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6段，上市文件須載有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本公司擁有超逾100家附屬公司，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份變動相關資料對投資者並不重要或意義不大。本公司經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經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6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豁免」一節。以下載有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發生的股本變動：

(a) SBI Investment Co., Ltd.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b) SBI Incubation Co., Ltd.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555,750,000日圓，分為3,320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097,500,000日圓)。

(c) SBI CAPITAL Co., Ltd.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d)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e)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f) SBI VEN HOLDINGS PTE. LTD.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1,073,644美元，分為21,073,644股無面值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4,073,644美元，分為24,073,644股無面值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9,873,644美元，分為29,873,644股無面值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30,939,334美元，分為30,939,334股無面值股份。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32,939,334美元，分為32,939,334股無面值股份。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85,789,334美元，分為85,789,334股無面值股份。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2,035,815美元，分為102,035,815股無面值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62,705,972美元，分為162,705,972股無面值股份。

(g) SBI SECURITIES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h) SBI Japannext Co., Ltd.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3,050,150,000日圓，分為83,337股無面值股份。

(i)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 (i)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0日圓，分為6,000股無面值股份。

(j) SBI VeriTrans Co., Ltd.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59,151,670日圓，分為178,673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860,084日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59,496,190日圓，分為178,793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688,920日圓)。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2,080,090日圓，分為179,693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5,166,900日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2,631,322日圓，分為179,885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102,272日圓)。

- (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3,768,238日圓，分為180,281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2,273,436日圓)。
-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4,905,154日圓，分為180,677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2,273,436日圓)。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5,284,126日圓，分為180,809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757,812日圓)。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5,559,742日圓，分為170,298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551,136日圓)。
- (ix)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5,800,906日圓，分為170,382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482,244日圓)。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6,076,522日圓，分為170,478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551,136日圓)。
- (x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6,386,590日圓，分為170,586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620,028日圓)。
- (x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066,972,274日圓，分為170,790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171,164日圓)。
- (xiii) SBI VeriTrans的股本不會因股份交換而變動。

(k) Morningstar Japan K.K.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l)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14,331,250日圓，分為14,697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1,327,500日圓)。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下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代價為3,540,000日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16,101,250日圓，分為14,777股無面值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下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代價為885,000日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16,543,750日圓，分為14,797股無面值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下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代價為2,655,000日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17,871,250日圓，分為14,857股無面值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下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代價為5,310,000日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20,526,250日圓，分別為14,977股無面值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決議案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代價為2,655,000日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621,853,750日圓，分為15,037股無面值股份。

(m) SBI Lease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n) SBI Servicer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o) SBI Marketing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p)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q) Autoc one K.K.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r) SBI Credit Co., Ltd.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250,000,000日圓，分為121,600股無面值股份。

(s)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5,000,002,934日圓，分為1,003,292股無面值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31,000,243,874日圓，分為1,507,938股無面值股份。

(t) SBI Insurance Co., Ltd.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3,050,002,840日圓，分為139,160股無面值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550,009,558日圓，分為281,643股無面值股份。

(u) SBI Card Co., Ltd.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減至80,000,000日圓，分為6,000股無面值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480,000,000日圓，分為8,000股無面值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467,500,000日圓，分為114,000股無面值股份(代價為3,975,000,000日圓)。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4,967,475,000日圓，分為180,666股無面值股份。

(v) SBI Mortgage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w) SBI Life Living,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x) CEM Corporation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y) SBI Net Systems Co., Ltd.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z) HOMEOSTYLE Inc.

- (i)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該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根據與其特定股東訂立協議購回本身股份，則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須事先批准：(i)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分類；(ii)換取購回股份將予支付代價或換取購回股份將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產(惟本公司股份未必提供作購回股份的代價)的詳情及總額；(iii)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期間(假設不可超逾一年)；及(iv)相關特定股東的名稱。然而，倘本公司透過交易所或金融工具交易商或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於併購競標時購回其本身股份，則董事會或會按其公司章程議決上述(i)至(iii)，而毋須經過股東會議。由於一年內概無購回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且購回須於相關決議案一年內作實，故本公司擬將購回其本身股份時須取得新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如,本公司因合併而向另一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毋須經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訂明的適用相關程序收購其本身股份。

(b) 購回股份的披露

當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時,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若干事項,包括購回理由、購回詳情(如將予購回股份類別)、(就向特定股東購回而言)特定股東的身份。此外,購回本身股份的公司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提交股份購回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另外,透過併購競標購回股份時,該公司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的法定程序,據此,若干事宜(如收購項下股份類別、收購決議案詳情、發售價及發售期)須予披露,乃至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併購競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披露若干股份回購,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自願措施—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公布股份購回詳情」一節。

(c) 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法,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的總金額(或任何其他提供的資產)不可超逾購回生效當日的可分派金額,而該金額根據公司法予以計量。另外,倘於購回進行的財政年度最後日期的可分派金額可能為負數,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訂明的若干其他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因併購而向其他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上述限制毋須應用於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訂明的資金適用相關限制。

(d) 購回理由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計劃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認為,有利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情況出現時,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該等股份。購回僅於該等情況總體有利股東利益時作出。

(e) 購回所需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概無任何限制。本公司或會根據上述「(a)股東的批准」所載述程序於可分派金額內購回其股份。

誠如上述「(a)股東的批准」一段所載述,根據與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須取得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後方可購回其股份。由於一年內概無購回股份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

決議案而購回須根據相關決議案於一年內作實，本公司須取得新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後方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f) 一般情況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將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條、第10.06(4)(a)條及第13.31(1)條的若干規定。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日本法律購回其本身股份(倘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仍適用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豁免」一節。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手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本身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定義上市規則)已告悉我們，彼等現時有意向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承諾不會出售。

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4. 重大合約概述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下列已屬或將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izuh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安排人及經紀)及其他經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經紀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高達1,100億日圓的歐洲中期票據；
- (b) SBI SECURITIES Co., Lt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BI SECURITIES Co., Ltd.借款高達839億日圓；
- (c) 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Co. Ltd.、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Nomura Securities Co., Ltd.、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Mizuho Securities Co., Ltd.([「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i)發行2,957,000股本公司股份供二零一零年六月公開發售；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155,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包銷商。包銷商已收取發售價(即每股11,834日圓)與包銷價(即每股11,346日圓)之間的差價作為上文(i)及(ii)項所述發行股份相關的佣金；
- (d) 本公司與SBI VeriTran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SBI VeriTrans將藉股份交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e) 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 (f)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存管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存管處就上文(f)段所述的存管協議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簽立的單條契據。

5.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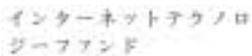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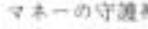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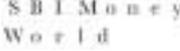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國際註冊	36	931361 ¹	17/05/201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澳洲	36	1196166	17/05/201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比荷盧	36	931361 ¹	17/05/201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土耳其	36	931361 ¹	17/05/201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越南	36	931361 ¹	17/05/2017
SBI	SBI Holdings, Inc.	印度尼西亞	36	IDM000189875	20/07/2017
SBI	SBI Holdings, Inc.	馬來西亞	36	07011962	21/06/2017
	SBI Holdings, Inc.	柬埔寨	36	KH/30199/09	31/07/2018
	SBI Holdings, Inc.	文萊	36	39719	10/07/2018
	SBI Holdings, Inc.	菲律賓	36	42008008193	16/0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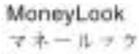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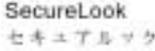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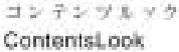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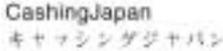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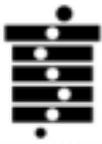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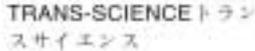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SBI Holdings, Inc.	泰國	36	Bor38458	05/07/2017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6 ²	5819896	13/04/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7	5819897	06/02/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8	5819898	27/01/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9 ³	5819899	13/06/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0	5819900	27/01/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1	5819901	20/01/2021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2 ⁴	5819902	06/09/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3	5819903	06/02/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4	5819904	06/02/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5	5819905	20/01/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5 ⁵	5819943	13/06/2020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9	5819944	13/10/2019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16 ⁶	5819945	27/09/2020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香港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301399050	03/08/2019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SBI Holdings, Inc.	新加坡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T0909073B	13/08/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9,16,35, 36,37,38, 39,40,42, 43,44,45	4921087	13/01/2016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41	5027683	23/02/2017
SB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093549	22/11/2017
SB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3	5208751	27/02/2019
SB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4616054	25/10/2012
SB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9,16,35, 37,38,39, 40,42,43, 44,45	4919232	06/01/2016
SB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41	5027678	23/02/2017
SBIF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42	5395556	04/03/2021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41,42	4621812	15/11/2012
sbicapital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41,42	4621814	15/11/2012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41,42	4623831	22/11/2012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	4845299	11/03/2015

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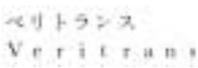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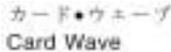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日/月/年)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4921008	13/01/2016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	5027815	23/02/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42	5029654	02/03/2017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42,45	5033272	16/03/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5051425	01/06/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41	5065966	27/07/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6,35,36 38,42	5069605	10/08/2017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42	5072685	24/08/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41,42	5093556	22/11/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6,35,36,42	5098451	14/12/2017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6,36	5136974	06/06/2018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146130	27/06/2018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177253	31/10/2018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177254	31/10/2018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177255	31/10/2018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	5180338	14/1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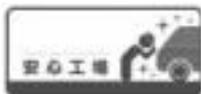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39	5197174	16/01/2019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9	5216866	27/03/2014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5232893	22/05/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9,16,35, 36,40, 41,42,44	5245585	10/07/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	5246627	10/07/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	5262029	04/09/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	5262036	04/09/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36	5262044	04/09/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5263797	11/09/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42	5274539	23/10/2019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42	5298532	05/02/2020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5335026	02/07/2020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6,35	5371547	26/11/2020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42	5356145	24/09/2020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	5381085	07/01/2021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MoneyLook マネールック	Techtank Corporation	日本	9,35,36,42	4642054	31/01/2013
	Techtank Corporation	日本	9,35,36,42	4653895	14/03/2013
 SecureLook セキユアールック	Techtank Corporation	日本	42	4688663	04/07/2013
 ContentsLook コンテンツルック	Techtank Corporation	日本	36,38,41,42	4713062	26/09/2013
 CashingJapan キヤッシングダジヤパン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日本	35,36,42	4824597	10/12/2014
ALLカード比較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日本	35,36,42	4848215	18/03/2015
ALLカードNAVI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日本	35,36	4878390	08/07/2015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日本	35,36	4885563	05/08/2015
比較オール 比較ALL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16,35	4942989	07/04/2016
チケエウ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16,35,41	4973802	28/07/2016
 BEST@REFORM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16,35,37	5101819	28/12/2012
チケ流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16,35,41	4845419	11/03/2015
引越達人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9	4517156	26/10/2011
	Trans Science Corporation ⁷	日本	35,36	4861533	28/04/2015
 TRANS-SCIENCEトランスサイエンス	Trans Science Corporation ⁷	日本	35,36	4861534	28/04/2015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SWAN スワン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4628635	13/12/2012
ネオストジヤパン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4949017	28/04/2016
ジュイクール j cool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4953852	19/05/2016
ジュイリバイブ j r e v i v e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5000853	02/11/2016
ジュロニモ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5021461	26/01/2017
K-wing ケイウイング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5217844	27/03/2019
グローバル・ダイナミック ストラテジー・ファン ド 世界選抜	SBI Asset Management K.K.	日本	36	5304518	26/02/2020
ノースコット	SBI Biotech Co., Ltd.	日本	29	5234133	29/05/2019
億万長者物語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⁸	日本	36	4855176	08/04/2015
HYPER MOBILE ハイパーモバイル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 ⁸	日本	36	4969994	28/07/2016
ベネフィット401k	Benefit Systems Co., Ltd. (現稱 「SBI Benefit Systems Co., Ltd.」)	日本	35,42	4648302	28/02/2013
リクイディティ・マーケ ット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日本	42	5263764	11/09/2019
かりよこロイテ	SBI Lease Co., Ltd.	日本	35,39	4891822	02/0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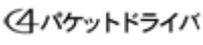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SBI Lease Co., Ltd.	日本	35,36,39	5045739	11/05/2017
杰新同步	SBI VeriTrans	中國	35	7134943	27/08/2020
Buy-J	SBI VeriTrans	中國	35	7134944	13/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5	7134945	27/08/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8	7182558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6	7182559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5	7182560	13/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4	7182561	13/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1	7182562	20/10/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10	7182563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9	7182564	20/10/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8	7182565	20/10/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5	7182566	13/08/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	7182567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3	7182568	13/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2	7182569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1	7182570	27/09/2020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0	7182571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9	7182572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8	7182573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5	7182574	06/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4	7182575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1	7182576	20/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20	7182577	13/07/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8	7182621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36	7182622	20/09/2020
佰宜杰	SBI VeriTrans	中國	41	7182620	20/11/2020
JJ-STREET	SBI VeriTrans	中國	35 ⁹	7134942	06/11/2020
新古品	SBI VeriTrans	中國	35	7452451	13/01/2021
	SBI VeriTrans	日本	9,35,36, 38,39,41, 42	4652771	14/03/2013
	SBI VeriTrans	日本	36	5334938	02/07/2020
	eCure Co., Ltd.	日本	16	2010-030307	15/10/2020
	MORNINGSTAR JAPAN Inc.	日本	36	4888995	19/08/2015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MORNINGSTAR JAPAN Inc.	日本	35,36,38	5301162	12/02/2020
GOMEZ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日本	35,42	4532504	28/12/2011
GOMEZ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日本	42	5317000	16/04/2020
	SBI Insurance Co., Ltd.	日本	36,37	5179859	14/11/2018
オートックワン Autoc one	Autoc one K.K.	日本	12,35	5235092	29/05/2019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41	5284342	04/12/2019
チケツト 流通センター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41	5284343	04/12/2019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36,37, 41,42	5292275	08/01/2020
10-4 Cube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7,41,42	5296200	22/01/2020
10-4 Cube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36	5318793	23/04/2020
Life Living ライフリビング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日本	35,36,37, 39,41,42,43	5320381	30/04/2020
Prograto プログラート	SBI Planners Co., Ltd.	日本	36	5186364	05/12/2018
CUBRIA キューブリア	SBI Planners Co., Ltd.	日本	36	5186365	05/12/2018
Prograto プログラート	SBI Planners Co., Ltd.	日本	37	5186366	05/12/2018
CUBRIA キューブリア	SBI Planners Co., Ltd.	日本	37	5186367	05/12/2018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Jazz SELECTED	HOMEOSTYLE Inc.	日本	5,9,10,16, 17,20,21, 22,24,25	1339569	17/08/2018
PRESIDENTCLUB	HOMEOSTYLE Inc.	日本	5,9,10,16, 17,20,21, 22,24,25	1691552	21/07/2014
DANA ROSA	HOMEOSTYLE Inc.	日本	5,9,10,16, 17,20,21, 22,24,25	1851843	23/04/2016
RUZZO ルッツォ	HOMEOSTYLE Inc.	日本	25	4380334	28/04/2020
ホメオリブ HOMEOLIVE	HOMEOSTYLE Inc.	日本	18,25	4461386	27/03/2011
ホメオリブ HOMEOLIVE	HOMEOSTYLE Inc.	日本	3,16,29	4532419	28/12/2011
ホメオシェイブ HOMEOSHAPE	HOMEOSTYLE Inc.	日本	29,32	4532420	28/12/2011
ホメオリザー HOMEORISER	HOMEOSTYLE Inc.	日本	11	4554724	22/03/2012
ホメオチップ HOMEOCHIP	HOMEOSTYLE Inc.	日本	10	4563497	26/04/2012
ホメオリブ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4584249	05/07/2012
HOMEOSTYLE ホメオスタイル	HOMEOSTYLE Inc.	日本	3,11,18,25 29,32,44	4656448	20/03/2013
by HOMEOSTYLE	HOMEOSTYLE Inc.	日本	3,11,18,25 29,32,44	4698458	08/08/2013
ファインミスト FINEMIST	HOMEOSTYLE Inc.	日本	1,3	4740656	16/01/2014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byHOMEOSTYLE	HOMEOSTYLE Inc.	日本	3,11,14,18 25,29,30 32,44	4790729	30/07/2014
	HOMEOSTYLE Inc.	日本	25	4797886	27/08/2014
TDL GEL by HOMEOSTYLE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4807707	01/10/2014
V.I.E.byHOMEOSTYLE	HOMEOSTYLE Inc.	日本	29,30,32	4824770	10/12/2014
フェクサ FEXA'	HOMEOSTYLE Inc.	日本	3,11,29, 30,32,44	4863375	13/05/2015
顔トレ	HOMEOSTYLE Inc.	日本	44	4886085	05/08/2015
エッセンスアライブ バイ ホームオスタイル ESSENCEALIVE by HOMEOSTYLE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4890442	26/08/2015
Oeuf	HOMEOSTYLE Inc.	日本	44	5090728	09/11/2017
EveryEvery	HOMEOSTYLE Inc.	日本	32	5110571	08/02/2018
	HOMEOSTYLE Inc.	日本	25	5115075	28/02/2018
ORSOLINO オルソリーノ	HOMEOSTYLE Inc.	日本	25	5117369	07/03/2018
HappyFiber ハッピーファイバー	HOMEOSTYLE Inc.	日本	29,30,32	5185452	05/12/2018
HappyBody ハッピーボディー	HOMEOSTYLE Inc.	日本	29,30,32	5216496	19/03/2019
pururu	HOMEOSTYLE Inc.	日本	29	5338931	16/07/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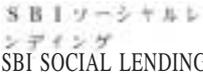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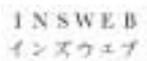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域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Beauty Spirit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5349395	27/08/2020
ビューティースピリット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5349396	27/08/2020
ホメオシナジー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5349425	27/08/2020
HOMEOSTYLE PURURU	HOMEOSTYLE Inc.	日本	3	5362398	22/10/2020
C4S シーヨンエス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601928	06/09/2012
C4K シーヨンケイ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605262	20/09/2012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16,41,42	4617465	01/11/2012
C4i シーフォーアイ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639432	24/01/2013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38	4690149	11/07/2013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	4718899	17/10/2013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718931	17/10/2013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740674	16/01/2014
C4 Cipher Scan シーフォーサイファース キャン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16,38, 41,42	4753130	05/03/2014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C4 Cipher Key シーフォーサイファーキ ー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16,38, 41,42	4753131	05/03/2014
C4 Back up/400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758966	26/03/2014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758967	26/03/2014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768983	30/04/2014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805210	24/09/2014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824188	10/12/2014
クリプティ CRYPTY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844581	11/03/2015
MiLuLa みるら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899231	07/10/2015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4899232	07/10/2015
シーフォーテクノロジー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16,35, 38,41,42	5009487	08/12/2016
シーフォー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16,35, 38,41,42	5009488	08/12/2016
アクアグラフィー ACUAGRAPHY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38,42	5070316	10/08/2017
ACUAPRINT アクアプリント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42	5071051	17/08/2017

商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域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日/月/年)
MonoCrypt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日本	9	5165577	12/09/2018
FLARE	Trade Win Tech Co., Ltd. (現稱「SBI Win Tech Co., Ltd.」)	日本	42	4552873	22/03/2012
tradeWin	Trade Win Tech Co., Ltd. (現稱「SBI Win Tech Co., Ltd.」)	日本	36,42	4552874	22/03/2012
モバイルキー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9,36,38,42	5155715	01/08/2018
モバキー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9,36,38,42	5155716	01/08/2018
コイントス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36	5262042	04/09/2019
プレーオフ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36	5262043	04/09/2019
Oh!FX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36	5295398	22/01/2020
NET CHECK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36	5295398	22/01/2020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16,35,36	5335850	09/07/20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各商標的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域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日/月/年)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法國	36	931361 ¹	17/05/200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德國	36	931361 ¹	17/05/200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伊朗	36	931361 ¹	17/05/2007
SBI ジャパンネクスト	SBI Holdings, Inc.	瑞士	36	931361 ¹	17/05/2007
思佰益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2011-30069 ¹	10/03/2011
思佰益	SBI Holdings, Inc.	新加坡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2011-30069 ¹	10/03/2011
思佰益	SBI Holdings, Inc.	香港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100005489	31/01/2011
思佰益	SBI Holdings, Inc.	台灣	3,5,9,16, 35,36,38, 39,41,42, 43,44,45	301821681	26/01/2011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5	7602660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4	7602661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3	7602662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2	7602664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41	7602665	07/08/2009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域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日/月/年)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9	7602666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8	7602667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6	7602668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5	7602669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16	7602670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9	7602671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5	7602672	07/08/2009
士本	SBI Holdings, Inc.	中國	3	7602673	07/08/2009
S B I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5	2009-795	07/05/2008
 SBI SOCIAL LENDING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6,42	2010-74405 ¹⁰	22/09/2010
 INSWEB インズウェブ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16	2010-041720	27/05/2010
 INSWEB インズウェブ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5,42	2010-101165	28/12/2010
思佰益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3, 5, 9, 16, 35, 36, 38, 39, 41, 42, 43, 44, 45	2010-97027	14/12/2010
	SBI Holdings, Inc.	香港	36	301840077	22/02/2011
	SBI Holdings, Inc.	韓國	9,42	45-2011-0000202	14/01/2011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域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日/月/年)
新古品	SBI Veritrans	中國	25	7452453	08/06/2009
新古品	SBI Veritrans	中國	14	7452455	08/06/2009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日本	16,36	2010-70795 ¹⁰	08/09/2010

附註：

- 1 此為國際註冊編號。
- 2 雖然該商標屬於第36類，但對該商標的保障範圍僅限於古董、藝術品及珠寶的估值以及慈善捐贈的收集。
- 3 由於該商標屬於第39類，故對該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租賃機械泊位、租賃、儲存及運輸本地冷藏庫、提供停車場、運輸代理、鐵路運輸、供熱、租賃自行車、租賃冰箱、儲藏服務、管理停車場、供氣供電、租賃金庫、提供交通資訊、貨運代理、航空運輸、提供倉庫、租賃飛機、代駕服務、租賃電單車、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貨物捆包、貨物起卸、供水、租賃輪椅、租賃本地冰箱及貨物捆包。
- 4 由於該商標屬於第42類，故對該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原料檢測、非鋼造工廠工程、生物研究、測量、化妝品研究、化學分析、提供氣象資訊、地質研究、電子計劃工程、租賃測量設備及化學研究。
- 5 由於該商標屬於第35類，故對該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租賃售賣機。
- 6 由於該商標屬於第16類，故對該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插印、印刷、打字機、本地用食品包裝、地址列印機、網上印刷、衛生紙、信封封口機、出版物、紙餐巾、印版、室內水族池、凸字壓印機、紙製或纖維製嬰兒尿布、紙製或塑膠製垃圾袋、郵戳自動蓋印機、設計圖複印機、印刷用色帶、紙盤、紙巾、紙手巾、相架、紙製檯布、支票列印機、油印版、紙製垃圾袋、照片及紙品。
- 7 倘Trans Science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解成SBI Trans Science K.K.，且該商標已轉讓予SBI Trans Science K.K.，則擁有人的名稱尚未更新。
- 8 倘E*TRADE Securities已將其公司名更改為SBI Securities Co., Ltd.，則擁有人的名稱尚未更新。
- 9 由於該商標屬於第35類，故對該商標的保護範圍僅限於規劃陳述及市場推廣實施、與人力資源相關的諮詢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服務、將信息收集至計算機數據庫及會計。
- 10 該商標的評核程序已完成，然而，註冊編號尚未授出。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登記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登記擁有人
交易信息處理裝置、交易終端裝置、 交易信息處理方法及記錄媒體	PCT申請	PCT/JP00/07071	27/01/2000*	SBI SECURITIES Co., Ltd.
電子水印信息檢測裝置、其檢測方法及 含電子水印信息檢測方法的紀錄媒體	日本	JP3558120	28/01/2000	SBI Net Systems Co., Ltd.
電子水印信息檢測裝置、其檢測方法 及含電子水印信息檢測方法的紀錄媒體	歐洲	EP1156660	28/01/2000 ²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於聲音信息嵌入水印信息的方法及 檢測已嵌入水印信息的聲音信息中 水印信息的方法	日本	JP3623936	28/11/2001	SBI Net Systems Co., Ltd.
網絡結算處理系統、網絡結算處理器、 網絡結算處理法及網絡結算處理程序	日本	JP3632051	20/06/2001	SBI VeriTrans
於移動圖像嵌入水印信息的方法及 從移動圖像讀取水印的方法	日本	JP3831204	09/04/2001	SBI Net Systems Co., Ltd.
提供多用途住宅的建築物	日本	JP3890075	19/11/2004	LIVING Corporation, Inc.
採用信貸授權、評分模型評估裝置、 授信系統及評分模型評估程序的 評分模型評估法	日本	JP3896377	15/11/2004	SBI Holdings, Inc.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登記擁有人
複製禁止模式產生法及裝置、圖像處理法及設備、程序及計算機可讀取記錄媒體	日本	JP4245488	19/01/2004	SBI Net Systems Co., Ltd.
Cdc7-ASK激酶複合體、激酶複合體基質、該基質的特定抗體及採用相同物質篩選可阻止Cdc7-ASK激酶化合物的方法	PCT申請	PCT/JP2003/002918	12/03/2002 ¹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SBI Biotech, Co., Ltd
多層建築物的建築方法	日本	JP4302616	19/11/2004	LIVING Corporation, Inc.
人類H37蛋白及其ccDNA碼	PCT申請	PCT/JP99/06076	30/10/1998 ¹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SBI Biotech, Co., Ltd
證券買賣系統及方法	日本	JP4414572	17/08/2000	SBI SECURITIES Co., Ltd.
小鼠干擾素產生細胞的檢測法	PCT申請	PCT/JP2003/009809	01/08/2002 ¹	SBI Biotech, Co., Ltd
信息提供系統、移動終端及提供資料的裝置、方法及項目	日本	JP2007172335 ³ (刊發編號)	22/12/2005	SBI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

- ¹ 此乃PCT申請的優先日期。
- ² 根據巴黎公約的優先日期。
- ³ 日本專利局已決定授出專利，並已繳納註冊費。
- ⁴ 本表所列的全部專利自申請之日起20年內有效。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SBIGROUP.CO.JP	SBI Holdings, Inc.	30/09/2010
CASHINGJAPAN.JP		30/04/2011
SBIGROUP.JP		31/10/2010
SEIKATSU-GUIDE.JP		31/07/2011
SBI-COM.JP		31/03/2011
SBIHOLDINGS.JP		31/03/2011
CA-INSWEB.JP		31/10/2010
KABUKEITAI.JP		31/12/2010
MYSORE.JP		30/06/2011
CHINTAI-GUIDE.JP		30/06/2011
CASHING-RAINBOW.JP		31/03/2011
MICRO-FINANCE.JP		30/06/2011
MICRO-CREDIT.JP		30/06/2011
COMPANY-RESEARCH.JP		31/05/2011
SBIF.JP		31/07/2011
GINKOULOAN.JP		31/07/2011
GINKOLOAN.JP		31/07/2011
sbinvestment.co.jp	SBI Investment Co., Ltd.	31/08/2011
sbics.co.jp	SBI Capital Solutions Co., Ltd.	31/08/2011
sbiam.co.jp	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31/03/2011
sbibiotech.jp	SBI Biotech Co., Ltd.	31/03/2011
sbi-alapromo.co.jp	SBI ALApromo Co., Ltd.	30/11/2010
sbivencapital.com.sg	SBI VEN CAPITAL PTE. LTD.	27/04/2011
sbisec.co.jp	SBI SECURITIES Co., Ltd.	31/03/2011
sbi-fs.co.jp	SBI Financialshop Co., Ltd.	31/10/2011
benefit401k.com	SBI Benefit Systems Co., Ltd.	01/06/2011
sbilm.co.jp	SBI Liquidity Market Co., Ltd.	31/10/2010
japannext.co.jp	SBI Japannext Co., Ltd.	31/12/2010
scg.co.jp	Strategic Consulting Group, Inc.	31/01/2011
fundbank.jp	SBI Fund Bank Co., Ltd.	30/09/2010
morningstar.co.jp	Morningstar Japan K.K.	30/11/2010
gomez.co.jp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31/05/2011
ゴメス.JP		30/11/2010
morningstarasset.jp	Morningstar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31/08/2011
veritrans.co.jp	SBI VeriTrans	30/06/2011
e-cure.co.jp		
weblease.co.jp	SBI Lease Co., Ltd.	30/11/2010
o-kuruma.jp		30/04/2011
sbicard.co.jp	SBI Card Co., Ltd.	30/06/2011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sbimarketing.co.jp	SBI Marketing Co., Ltd.	30/09/2010
SBIMARKETING.CO.JP		30/09/2010
AIMHOUSE.JP		30/11/2010
FXGAITAME.JP		30/06/2011
sbisonpo.co.jp	SBI Insurance Co., Ltd.	30/11/2010
sbisonpo.jp		31/03/2011
netbk.co.jp	SBI Sumishin Net Bank , Ltd.	30/04/2011
NETBK.JP		31/03/2011
autoc-one.jp	Autoc one K.K.	31/12/2010
AUTOC-ONE.CO.JP		31/07/2011
AUTOC-ONE.JP		31/12/2010
ECOBIKE.JP		28/02/2011
オートックワン.JP		31/12/2010
autosupport.jp	SBI AutoSupport Co., Ltd.	31/08/2011
sbiservicer.co.jp	SBI Servicer Co., Ltd.	31/05/2011
solxyz.co.jp	SOLXYZ Co., Ltd.	28/02/2011
egsatellite.jp	SBI Point Union Co., Ltd.	31/07/2011
SBIPU.CO.JP		31/03/2011
EGS-M.JP		31/12/2010
POCA.JP		30/09/2010
SMILEBALOON.JP		28/02/2011
UOMA.JP		28/02/2011
UOOMA.JP		28/02/2011
UOOOMA.JP		28/02/2011
UOOOOMA.JP		28/02/2011
SMILEBALLOON.JP		28/02/2011
SBICHILDREN-SNS.JP		30/10/2011
sbi-bs.co.jp	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28/02/2011
bc-seminar.jp		30/09/2010
sbibs.co.jp	SBI Business Support Corp.	30/09/2010
artfolio.co.jp	SBI artfolio Co., Ltd.	31/01/2011
sbi-mortgage.co.jp	SBI Mortgage Co., Ltd.	30/09/2010
sbi-moneyplaza.co.jp		30/06/2011
cem-corp.co.jp	CEM Corporation	31/10/2010
sbi-lifeliving.co.jp	SBI Life Living, Co., Ltd.	30/06/2011
sbi-planners.co.jp	SBI Planners Co., Ltd.	31/05/2011
sbiaq.co.jp	SBI ArchiQuality Co., Ltd.	31/08/2011
sbigt.co.jp	SBI Guarantee Co., Ltd.	31/03/2011
sbi-moneyplaza.co.jp	SBI Moneyplaza Co., Ltd.	30/06/2011
homeostyle.com	HOMEOSTYLE Inc.	31/01/2011
tilamarch.co.jp		
E-GOLF.CO.JP	E*GOLF Corporation	30/11/2010
E-GOLF.JP		31/03/2011
MEGOLF.JP		30/09/2010
GFREE.JP		31/03/2011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sbi-wellnessbank.co.jp	SBI Wellness Bank Co., Ltd.	31/05/2011
sbins.co.jp	SBI Net Systems Co., Ltd.	31/07/2011
0821.JP		30/11/2010
C4BI.JP		30/06/2011
tradewintech.co.jp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31/03/2011
sbi-technology.co.jp	SBI Technology Co., Ltd.	30/09/2010
sbifagency.jp	SBI Financial Agency Co., Ltd.	30/06/2011
insweb.co.jp		31/07/2011
eloan.co.jp	Eloan Co., Ltd	30/06/2011
HIKAKUALL.JP	SBI Life Living Co., Ltd.	30/04/2011
PIANOCENTER.JP		31/07/2011
RE-GUIDE.JP		31/05/2011
CASHINGHIKAKUALL.JP		30/09/2010
ALLKEKKONJOUHOUHIKAKU.JP		30/09/2010
TICKET.CO.JP	有限会社チケット流通センター	28/02/2011
チケット流通センター.JP	(Ticket Exchange Co.,Ltd)	31/07/2011
チケ流.JP		31/07/2011
ムスビー.JP		31/07/2011
bestreform.jp		31/05/2011
airticket.ne.jp		31/03/2011
SEARCHINA.NE.JP	Searchina Net	31/05/2011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XVIII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7. 董事及主要股東

(a) 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的權益及淡倉（惟並未計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將接納的任何相關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已或可能發行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公司／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⁴⁾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北尾吉孝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323,626	1.49%
	Morningstar JAPAN KK.	登記擁有人	1,880	0.69%
	SBI Mortgage Co., Ltd.	登記擁有人	10,000	0.50%
	SBI VeriTrans Co., Ltd.	登記擁有人	1,375	0.80%
	SBI Point Union Co., Ltd.	登記擁有人	100	5.00%
	SBI ALApromo Co., Ltd.	登記擁有人	972	1.38%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登記擁有人	120	0.79%
	Searchina Co., Ltd.	控股公司權益 ⁽¹⁾	24	0.47%
澤田安太郎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16,602	0.07%
平井研司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1,712	0.00%
中川隆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4,200	0.01%
朝倉智也	Morningstar Japan K.K.	登記擁有人	220	0.08%
	Searchina Co., Ltd.	登記擁有人	20	0.39%
沖田貴史	SBI VeriTrans Co., Ltd.	登記擁有人	1,630	0.95%
円山法昭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6,933	0.03%

董事名稱	公司／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⁴⁾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SBI Mortgage Co., Ltd	登記擁有人	9,300	0.46%
森田俊平	SBI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登記擁有人636	3.82%
井土太良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32,017	0.14%
城戶博雅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11,853	0.05%
木村紀義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713	0.00%
	SBI Holdings, Inc.	配偶的權益 ⁽²⁾	93	0.00%
田坂広志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8,022	0.03%
夏野剛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1,000	0.00%
吉田正樹	SBI BB Mobile Investment LPS	控股公司權益 ⁽³⁾	2份	0.62%
永野紀吉	—	—	—	—
玉木昭宏	—	—	—	—
渡邊啓司	—	—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ouse Search Co., Ltd.持有，北尾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木村先生的配偶Kayoko Kimura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WATANABE ENTERTAIN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吉田先生的配偶Miki Yoshida控制。
- (4) 股權包括：(i)享有股份經濟利益但有關股份登記於其他人士名下的股東；或(ii)擁有股份但未完成必要手續令其股權可反映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有者。
- (5) 該等數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董事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收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該等數據亦假設起額配發權不獲行使。

附註： 根據北尾先生及沖田先生於九月三十日所持SBI VeriTrans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北尾先生及沖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因股份交換，北尾先生將獲配發6,462股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股份交換後北尾先生的股權約為本公司1.52%不計及可能被SBI VeriTrans注銷的庫存股份及可能行使由SBI VeriTrans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而沖田先生則將獲配發7,661股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及股份交換後沖田先生的股權約為本公司0.03%不計及可能被SBI VeriTrans注銷的庫存股份及可能行使由SBI VeriTrans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SBI Veritrans的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相關股份(股份收購權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名稱	公司/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種類	相關股份類別 ⁽¹⁾	股份收購權 或債權證 數目	潛在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北尾吉孝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第2系列	55	2,200	0.01%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 第1系列	2,010	2,010	0.00%
	HOMEOSTYLE Inc.	登記擁有人	債權證連 認股權證	第1系列	1,886	1,886	1.05%
		登記擁有人	債權證連 認股權證	第3系列	377	377	0.21%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第4系列	737	737	0.41%
	SBI Life Living Co., Ltd.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第3系列	700	168	0.67%
澤田安太郎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FINANCE ALL CORPORATION -第2系列	43	1,72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1,500	1,50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1系列	1,500	14,265	0.06%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二年第2系列	1,250	11,887.5	0.05%
平井研司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620	62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2系列	359	3,414.09	0.01%
		登記擁有人	認股權證	二零零二年	600 ⁽³⁾	600	0.00%
中川隆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1,000	1,00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2系列	502	4,774.02	0.02%
朝倉智也	Morningstar Japan K.K.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1系列	118	472	0.17%
沖田貴史	—	—	—	—	—	—	—
円山法昭	—	—	—	—	—	—	—
森田俊平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220	22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3系列	156	1,483.56	0.00%
井土太良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400	400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1系列	165	1,569.15	0.00%
城戶博雅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E*TRADE Japan K.K. 購股權	147	1,666.98	0.00%
木村紀義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E*TRADE Japan K.K. 購股權	90	1,020.6	0.00%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第2系列	293	2,786.43	0.01%
田坂広志	SBI Holdings, Inc.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五年第1系列	400	400	0.00%
	Morningstar Japan K.K.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20	80	0.02%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登記擁有人	股份收購權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20	40	0.26%
吉田正樹	—	—	—	—	—	—	—
夏野剛	—	—	—	—	—	—	—

董事名稱	公司／聯營公司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種類	相關股份類別 ⁽¹⁾	股份收購權 或債權證 數目	潛在股份 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永野紀吉	—	—	—	—	—	—	—
渡邊啓司	—	—	—	—	—	—	—
玉木昭宏	—	—	—	—	—	—	—

附註：

- (1) 就相關股份收購權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8.股份收購權」。
- (2) 該等數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董事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收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該等數據亦保證起額配發權不獲行使。
- (3) 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量」的概念。所示數字等同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股份收購權及債權證)的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股份收購權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b) 主要股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期滿合同或在一年內未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可由僱主終止的合同除外)。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股份利益、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日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09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88百萬日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日圓。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438百萬日圓。

其他資料

8. 股份收購權

(a) 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日本公司一貫並無就闡明購股權的基本條款(如計劃董事及行政人員獲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人員範疇)設立有關購股權計劃(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發行事項)。相反，倘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則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會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股份收購權的精確條款。

透過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釐定的股份收購權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以下事宜：(i)將予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行使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計算該數目的方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價格的方法、行使期及轉讓股份收購權的任何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予支付的款項或計算該款項的方法；(i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如有)付款日期。根據股份收購權的發行狀況，公司法釐定是否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決議。例如，在對轉讓所有類別的股份並無設限的公司(如本公司)，有關股份收購權條款的決議原則上乃由董事會作出。

然而，根據公司法，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惟註冊成立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因此，倘將向本公司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外，亦須作出股東決議，惟註冊成立章程以其他方式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股份收購權的概念乃於二零零一年納入公司法(當時稱為日本商法)，其授權持有人透過對公司行使該權利收購公司股份。於引入股份收購權前，公司向其董事及／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證作為薪酬的一部分，授權持有人要求公司向其發行新股。認股權證的概念於二零零六年予以廢除，故公司不能再根據日本法律發行認購權證。

(b) 本公司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的披露

當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發布公布，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原因；(ii)承授人類別(如僱員)；(iii)承授人及將予配發的股份收購權數目；(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

份類別；(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i)股份收購權總數；(vii)行使價或用於計算行使價的方法；(viii)行使期；(ix)行使條件；(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i)與重組(如合併)有關的股份收購權的處理方法；(xii)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xiii)發行憑證情況下的股份收購權處理方法。

此外，倘一家上市公司決定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薪酬(購股權)，則其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DGLFB遞交一份特別報告，不得延誤。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項：(i)股份收購權的名稱；(ii)股份收購權的數目；(iii)發行價；(iv)總發行價；(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vi)行使價；(vii)行使期；(viii)行使條件；(ix)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令所述股本及儲備增加的金額；(x)有關轉讓限制的事宜；(xi)承授人數目及明細；(xii)該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關係(倘股份收購權被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及(xiii)該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安排。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編製及披露業務報告。業務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承授人類別(如董事、外部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僱員)以及各類別中的承授人數目；(iii)發行價；(iv)行使價；(v)行使期；(vi)行使條件；(v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viii)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的類別及數目。

此外，一家上市公司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每年編製及披露證券登記聲明。該報告須披露以下與作為薪酬(購股權)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收購權有關的事宜：(i)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日期；(ii)各類別中的承授人類別及數目；(iii)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iv)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v)行使價；(vi)行使期；(vii)行使條件；(viii)有關股份收購權轉讓的事宜；有關實物支付行使價的事宜；及(ix)有關就重組(如合併)交付股份收購權的事宜。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下文概述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或其綜合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

(i) 目的

根據公司法，公司毋須說明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然而，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於緊隨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決議獲通過後，公布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包括向其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收購權作為購股權)。由於本公司乃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已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公布發行股份收購權的目的。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股份收購權鼓勵本集團高級職員(如董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本集團的股權。

(ii) 資格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不受限制。然而，根據日本稅務法規，承授人須為發行公司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彼等的繼承者），以令股份收購權符合「稅務合資格購股權」的資格，據此承授人可於出售因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股份時（而非於行使購股權時）納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資格已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時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一般發行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

(iii)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股份收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釐定。然而，股份收購權持有人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有關行使期尚未開始者除外）不得超過經扣減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後的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92,368.2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其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獲發行的人士。準承授人原則上無權認購股份收購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數目乃由本公司或其綜合附屬公司於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釐定，且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

(v) 行使期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不受限制。行使期乃由發行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釐定。然而，根據日本稅務法規，行使期須為決定授出股份收購權後二至十年，以令股份收購權符合「稅務合資格購股權」的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一般於決定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日期後十年內。

(vi) 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公司法，股份收購權的歸屬日期乃於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釐定。除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均已於有關歸屬日期悉數歸屬。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於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協定的日期歸屬。

(vii)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

根據公司法，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表現目標不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行使購股權一般並無表現目標。

(viii)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公司法，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應付款項乃於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釐定。然而，倘(i)在並無金錢代價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該等發行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而言為「特別有利」；或(ii)股份收購權應付款項對承授人特別有利((i)或(ii)為**有利發行**)，須由股東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進行決議。發行公司的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利發行的原因。根據日本稅務法規，股份收購權須在並無代價的情況下發行，以令購股權能符合「稅務合資格購股權」的資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除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一部分的認股權證外，認購者毋須支付認購代價。對於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購者已就每次認購支付各承授人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的1%。

(ix)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公司法，行使價不受限制。然而，根據日本稅務法規，行使價須為就授出股份收購權與各承授人簽訂個別協議時相關股份的市值或較高者，且承授人於一年內所行使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總額不得超過1,200萬日圓，以令承授人可從「稅務合資格購股權」中受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計算該等價格的方法乃於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釐定。

(x) 相關股份所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公司法，相關股份所附其他權利不受限制。於行使時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持有人的股份為發行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授出普通股的權利(如投票權)乃於有關股份有關。

(x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會自動失效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權將自動失效：(i)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並未支付就認購應付的款項；(ii)承授人不再能夠行使其股份收購權；(iii)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i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公司分拆而被另一家公司吸收，且有關吸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於公司分拆前發行股份收購權)的股份收購權；或(v)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成為另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另一家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收購權，以交換該公司的股份收購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承授人不再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情況(如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因而會自動失效)，乃由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釐定，或各承授人與發行公司於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時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該等情況可包括：(a) 承授人被判處監禁；(b) 承授人書面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c)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且該承授人並未因合理原因（如任期屆滿或強制退休）失去其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位；(d) 承授人進行欺詐行為或違反職業義務；及(e) 承授人申請破產、民事再生、特別調解程序或對承授人提出該等程序，或責令對承授人作出扣押、暫時扣押、暫時處分或強制收押。

(x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法，如何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不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根據股份收購權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乃透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釐定，此乃一般利用若干公式進行。

(xiii) 註銷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根據公司法，倘已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公司擬註銷股份收購權，該公司須於註銷股份收購權前向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收購股份收購權。在此情況下，發行公司不得向將予註銷的股份收購權的持有人發行新股份收購權，除會就發行新股份收購權作出新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則作別論。

(x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公司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不受限制。然而，根據日本稅務法規，不得轉讓股份收購權，以令股份收購權符合「稅務合資格購股權」的資格。

股份收購權的可轉讓性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透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轉讓乃予以禁止或需董事會決議。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授人總數	於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時將予認購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攤薄影響		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行使期(參見下文附註(1))	每股行使價(日圓)	認購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所付代價
				悉數行使前的投票權數目	悉數行使後的投票權數目	悉數行使前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後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584	253,918.24	1.27%	19,929,397	20,183,315	19,929,397	20,183,31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4,465至53,447	無
Autoc one K.K.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39	8,480	8.73%	97,171	105,651	97,171	105,65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00至60,000	無
HOMEOSTYLE, Inc.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202	18,257	10.18%	179,422	197,679	179,422	197,679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9,636至19,000	無(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見下文附註(5))
Gomez Consulting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見下文附註(2))	7	334	2.22%	15,037	15,371	15,037	15,371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44,250至100,000	無
Morningstar Japan K.K.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19	2,618	0.97%	267,882	270,500	267,882	270,5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57,500至133,500	無
SBI VeriTrans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見下文附註(3))	3	516	0.30%	161,225	161,741	161,225	161,741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5,741	無
SBI Biotech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13	1,246	3.72%	32,452	33,698	32,452	33,698	見下文附註(4)	5,000至175,000	無
SBI Mortgage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15	4,700	0.24%	19,942	19,989	1,994,200	1,998,9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7,500	無
SBI Life Living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93	979	3.92%	24,962	25,941	24,962	25,941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000至270,834	無
SBI Trade Win Tech Co., Ltd. 所發行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	9	1,320	29.00%	4,552	5,872	4,552	5,872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50,000至460,000	無(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除外)(見下文附註(5))

附註：

- (1)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單項協議，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在可予行使前必須設立最低持有期限。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Gomez Consulting Co., Ltd.將藉股份交換成為Morningstar Japan K.K.的全資附屬公司(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股份交換過程中，Gomez Consulting Co., Ltd.將根據公司法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前無償收購並註銷其已發行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SBI VeriTrans將藉股份交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股份交換過程中，SBI VeriTrans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無償取銷其已發行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SBI Veritrans股份收購權」)，方式為(i)於SBI VeriTrans行使其認購期權收購SBI VeriTrans股份收購權後藉董事會決議案將其註銷；(ii)促使承授人放棄SBI VeriTrans股份收購權；或(iii)任何其他必要的方式。
- (4) SBI Biotech Co., Ltd.所發行且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乃分為三類。各類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期限如下：
 - 「公開發售」後六個月起計30個月期間。「公開發售」乃為(i)與SBI Biotech Co., Ltd.普通股有關的股票在JSDA登記為場外證券當日；或(ii)與SBI Biotech Co., Ltd.普通股有關的股票在境內／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然而，相關股份收購權僅可自上述「公開發售」後六個月起行使；及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然而，可行使股份收購權的期限可由SBI Biotech Co., Ltd.與相關股份收購權持有人透過協商進行修訂。
- (5) 對於作為附認股權證債券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即HOMEOSTYLE, Inc.認股權證(1)、HOMEOSTYLE, Inc.認股權證(2)、SBI Trade WinTech Co., Ltd.認股權證(2)及SBI Trade WinTech Co., Ltd.認股權證(3)，認購者已就每次認購支付各承授人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的1%。

(d) 已授出尚未行使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零代價以介乎4,465日圓至53,447日圓的行使價將可認購合共253,918.24股股份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有條件地授予584名承授人，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所有已授出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已悉數行使及合共1,75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全球發售中發售)。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授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授出股份收購權。

因本公司併購所發行或承擔的尚未行使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的股份 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行使價 (日圓)	有關 尚未行使 的股份 收購權/ 認股權證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日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有持股量 附註2	行使期	於二零三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四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五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六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七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八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本公司董事 北尾吉孝	38-4-502, Wakamiya-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	代表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三年 八月二日	55	4465	2200	18170.71734	0.019	32,626	二零五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三年 八月一日	55					
澤田安太郎	2-6-50, Azamino, Aobe-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三年 八月二日	43	4465	1720	12457.29109	0.134	16,602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43		2010			
平井研司	1677-12, Isshiki, Hayama-machi, Miura-gun, Kanagawa, Japan	董事兼 行政人員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620	33172	620	19441.07122	0.021	1712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620	1500	1250	620		
			二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359	16908	3414.09				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359			359		
			二零二年 二月一日	600	19666	600				二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600					
				附註5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價(日圓)	有關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的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日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附註1	現持股數目附註2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中川隆	1-2-12-204, Oshima, Koto-ku, Tokyo, Japan	董事兼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	33172	1000	197247.5505	0.026	42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					
森田俊平	3-4-3-2108, Shirakawa, Koto-ku, Tokyo, Japan	董事兼行政人員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502	16908	4774.02		0.008	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2					
井上太良	53-12-502, Honmura-cho, Asahi-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董事兼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00	33172	400	20211.76051	0.009	32017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					
城戸博雅	1-28-6, Ieusa, Suginami-ku, Tokyo, Japan	董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65	16908	1569.15		0.008	118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65	165				
本村紀義	1150-1-206, Ishiki, Hayama-machi, Miura-gun, Kanagawa, Japan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90	11423	1020.6	15437.56477	0.017	806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90	147				
田坂 志	3-9-10, Takaido-Higashi, Suginami-ku, Tokyo, Japan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00	33172	400	33172	0.002	802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400					
藤井厚司	5-17-13, Tohoroki, Setagaya-ku, Tokyo, Japan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367	26152	3490.17	26152	0.016	4898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67					
<p>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p>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價(日圓)	有關尚未行使的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的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日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現時持量附註2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可予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股數/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相原志保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6	33172	136	19427.88425	0.004	565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36					
藤田俊晴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78	16908	741.78	20386.5685	0.008	339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78		370			
山田真幸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60	33172	370	20386.5685	0.008	80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43		260			
中村秀生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320	33172	320	22399.92748	0.004	1276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252		320			
宮崎誠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60	33172	260	33172	0.001	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260		260			
高橋良己	行政人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300	33172	300	27021.9855	0.011	3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股份 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行使價 (日圓)	有關 尚未行使 的股份 收購權/ 認股權證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日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現有持股量 附註2	行使期	於二零三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四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五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六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七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於二零八年 可予行使的 尚未行使 股份收購權/ 認股 權證數目
			二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223	26152	212073			223	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西尾利仁	1-4-603, Simoneguro, Meguro-ku, Tokyo, Japan	行政人員	二零二年 七月一日	87	11423	98638	16228.68732	0.008	785	二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年 六月二十日	87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260	33172	260			260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52	16908	49432			52	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山崎信二	2-17-50-38 0,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行政人員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370	33172	370	33172	0.002	2320	二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370			
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508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八年 八月一日	14087	4465至 53447	47221.46	24039.347	0.215	26844	二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989	745	7767	1934	2315	337
其他僱員																
508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八年八月一日	56330	4465至 53447	138665.56	25942.31687	0.632	71252	二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9805	3902	13560	14417	13641	1005
尚未行使股份收購權/認股權證涉及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總百分比						253918.24		1.157%								

附註：

- 假設(i)所有已授出股份收購權及認股權證均已悉數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資料乃按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名冊為準，並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查詢，方式如下：(i)本公司經與全部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確認其現有持股量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有否任何變化；及(ii)本公司要求所有其他承授人(即本公司附屬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以及其他僱員) 利用電郵申報其於本公司現時所持股票任何變化(如有)。倘：(i)股東享有股份的經濟利益但有關係是以他人名義登記；或(ii)股東擁有股份但未有辦理必需的手續以令其持股票反映在股東名冊上，持股票便會包括在內。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33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5名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0名法定核數師。

4 包括於授出股份收購權或認股權證後離職的僱員。

5 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的概念。所示數目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而授出的股份數目。

6 本村紀義先生現時的持股票包括其配偶的93股股份。

9. 遺產稅

據董事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0.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包括任何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41.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任何因行使超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1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Nishimura & Asahi	日本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5. 同意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Nishimura & Asahi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代其客戶全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7.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香港預託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香港預託證券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日本

根據日本現行法律，在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居民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通常毋須繳納日本收入或公司稅項，惟在一個應納稅年度內轉讓5%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日本稅務的具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c) 諮詢專業顧問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或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或行使任何隨附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而承購或收購的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vii)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取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指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viii) 董事或名列以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x)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x)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段中「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簽署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少十四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完整估值報告；
- (f) 公司法的英文譯本；
- (g) Nishimura & Asahi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所述同意書；
- (j) 規則及準則的英譯本；
- (k) 身為本公司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所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名單連同詳情；及
- (l) 股份收購權登記名冊。

此外，投資者可透過下列網站查閱下列法律：

(i)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可在<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3/S23HO025.html>查閱；

(ii) 公司法司在下列網址查閱：

(A)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1904&vm=02&re=01&new=1>(第I部、第II部、第III部及第IV部)；及

(B)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149&vm=02&re=01&new=1>(第V部、第VI部、第VII部及第VIII部)；

(iii)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可在<http://www.tse.or.jp/english/rules/regulations/index.html>查閱；及

(iv) 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可在http://www.ose.or.jp/e/rule_regulation查閱。

以上網址所載或透過以上網站查閱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SBI HOLDINGS, INC.